

一年來之安徽

政治

吳忠信



二十三年
五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827B



編首目次

主席題簽

序

總理遺像及原版 總理遺囑

主席肖像

秘書長曹肖像

委員兼民政廳長羅肖像

委員兼財政廳長葉肖像

委員兼教育廳長朱肖像

委員兼建設廳長劉肖像

光委員肖像

江委員肖像

張委員肖像

吳委員肖像

蔡保安處長肖像

教育插圖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編首目次

- (一) 安徽省會中小學第二屆聯合運動會開幕典禮攝影
- (二) 科學與藝術
- (三) 團體表演與錦標競賽
- (四) 兒童生活

建設插圖

- (一) 歡迎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堤工查勘團攝影
- (二) 安合汽車路安慶東站
- (三) 鷄留橋
- (四) 楓河橋
- (五) 高河埠橋
- (六) 人形橋
- (七) 東站全景

安徽政治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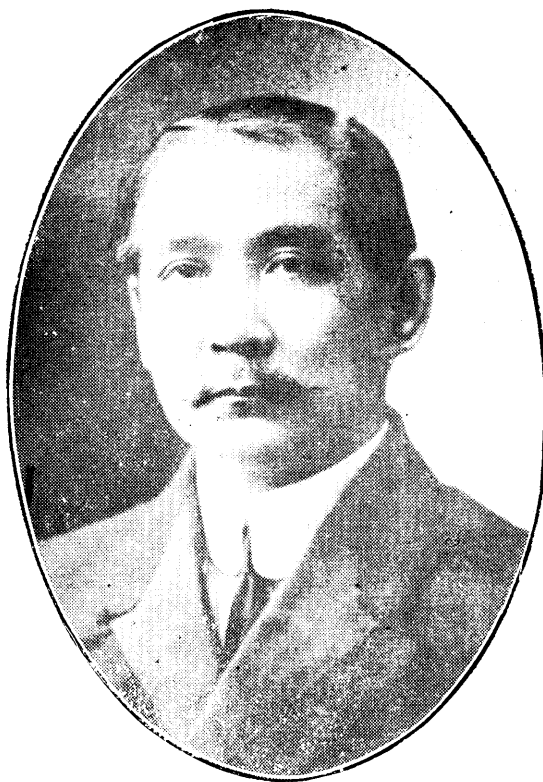
編輯例言

月

民國紀元二十一年四月忠信來主皖政會
災祲後民苦昏墊益以寇盜剽掠不安厥居
日事救死扶傷向所懷抱挾持以冀贖吾皖
人之願望者多不果行其行者亦事倍而功
半焉日月不居將及朞歲爰舉一年間爲政
事實輯而存之周禮司會以歲會考歲成疏
謂以一歲之會計考當歲成事文書今茲所
錄敢云成事亦資考鏡云爾合肥吳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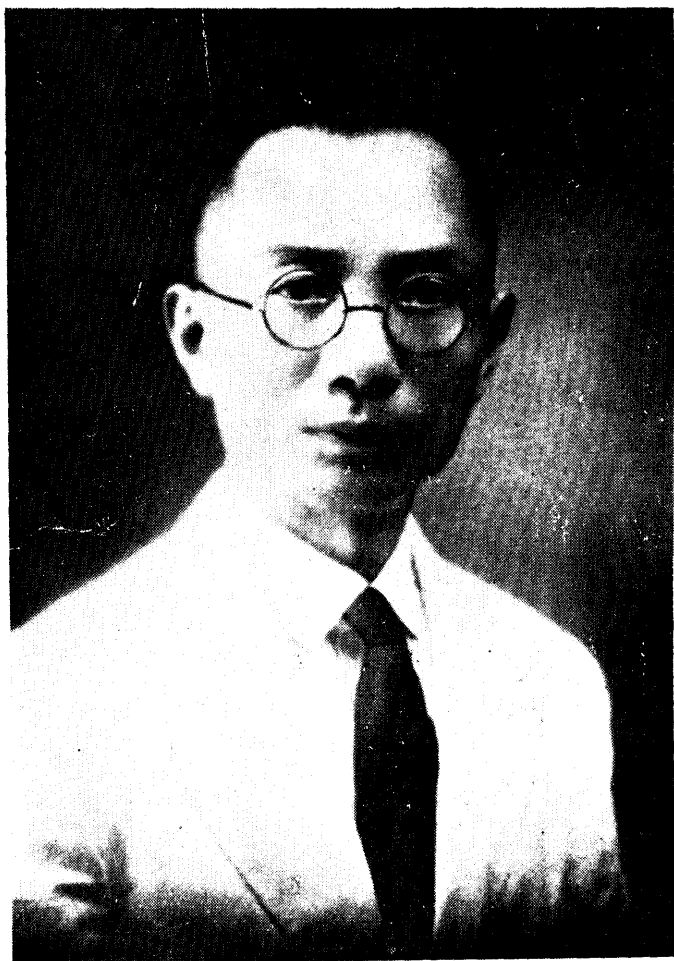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序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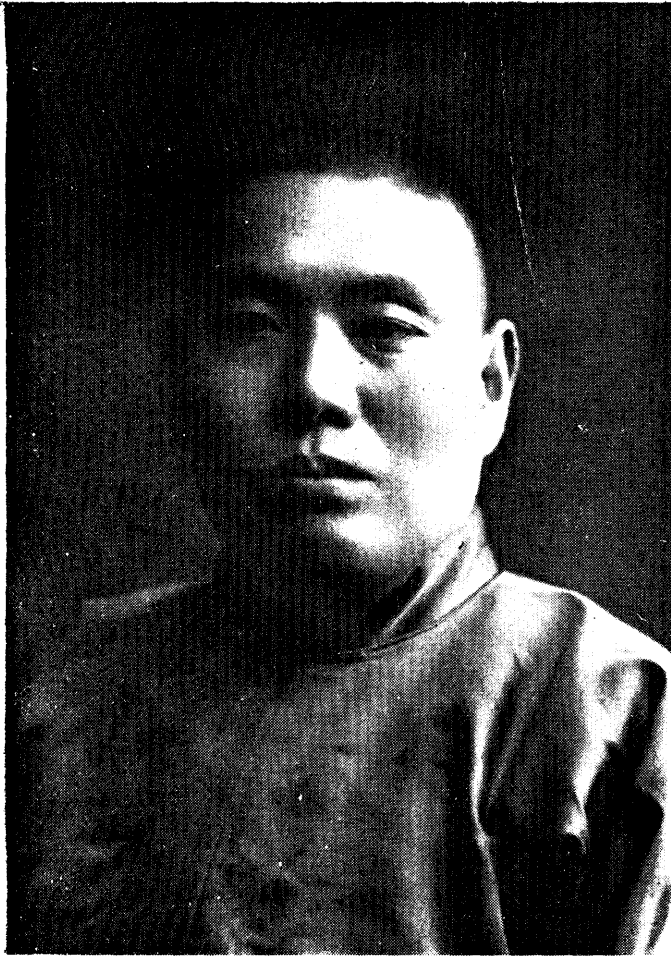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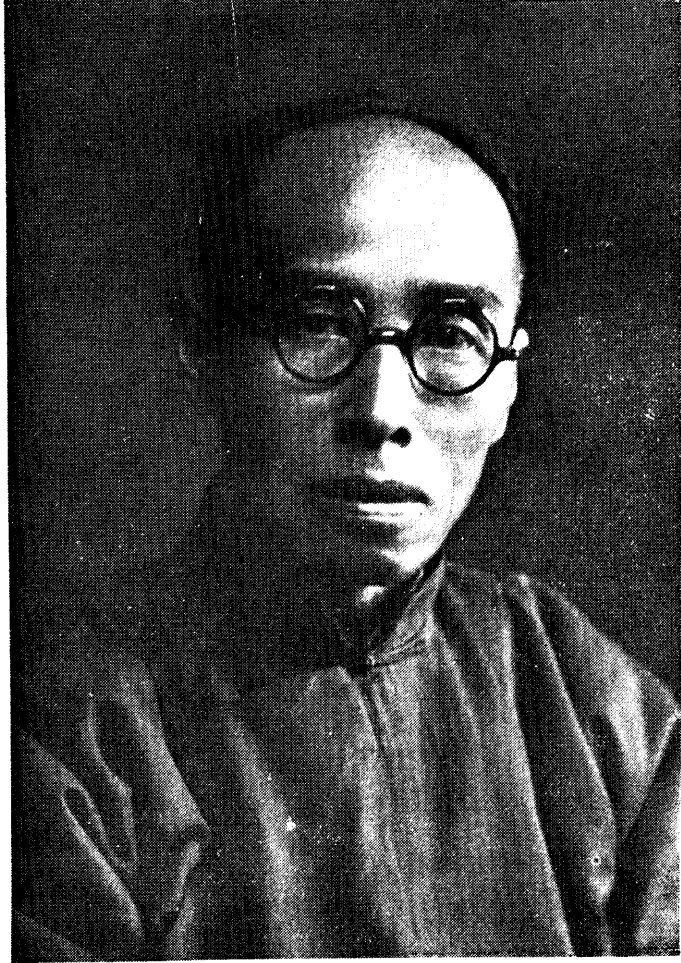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精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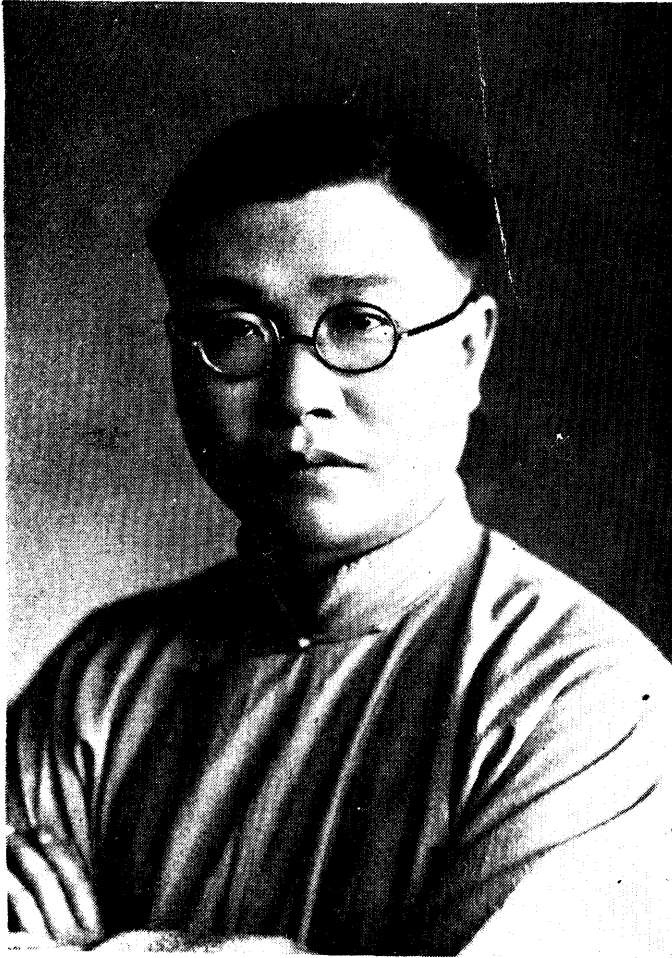
安 徽 省 政 府 主 席 吳 忠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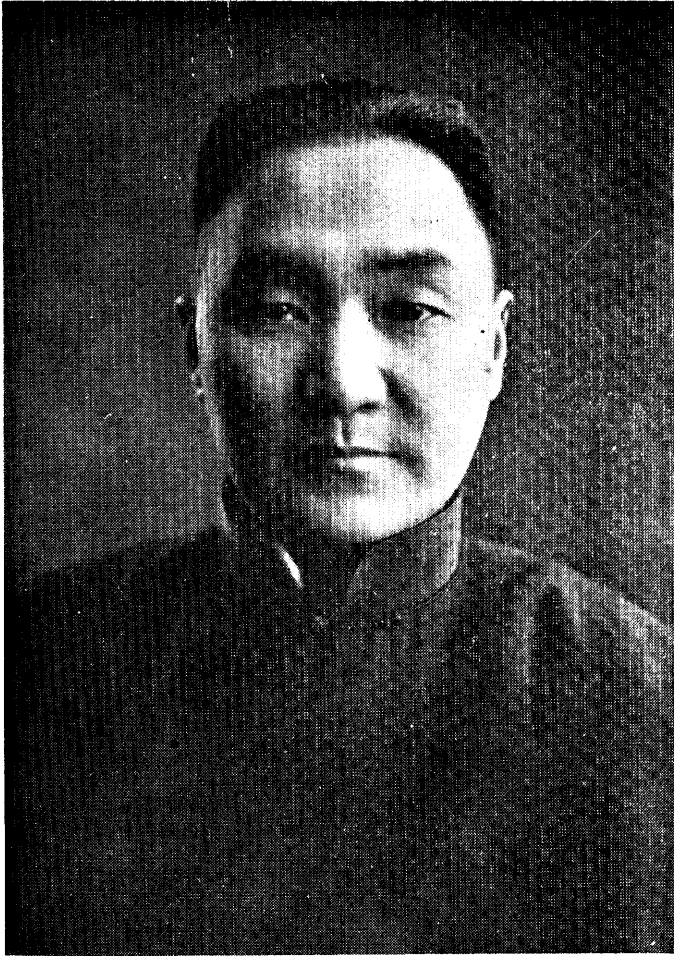
安 徽 省 政 府 秘 書 長 曹 經 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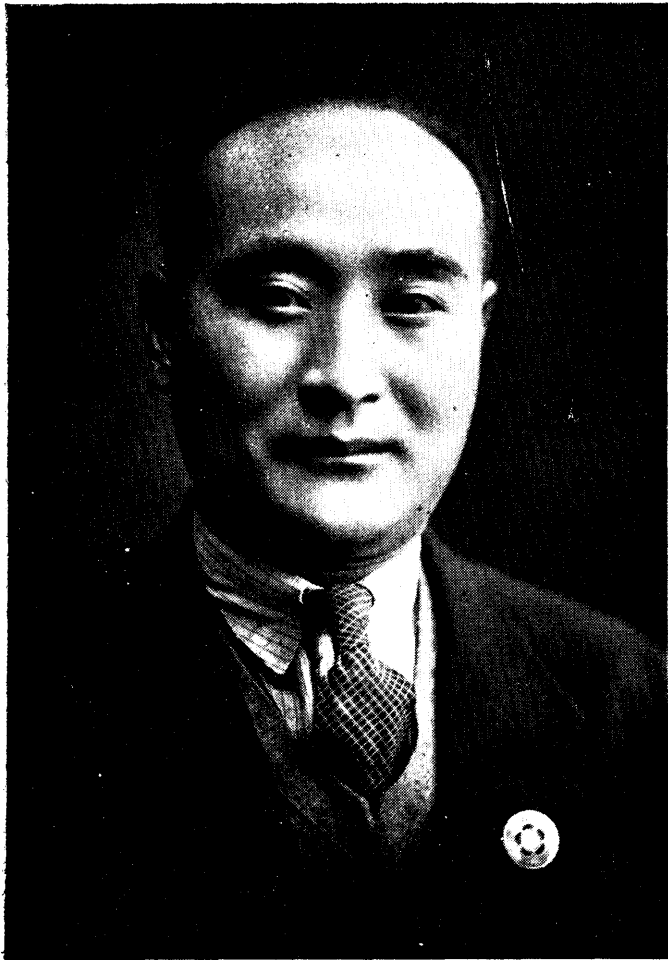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羅良鑑



安 徽 省 政 府 委 員 兼 財 政 廳 長 葉 元 龍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朱庭祐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劉詒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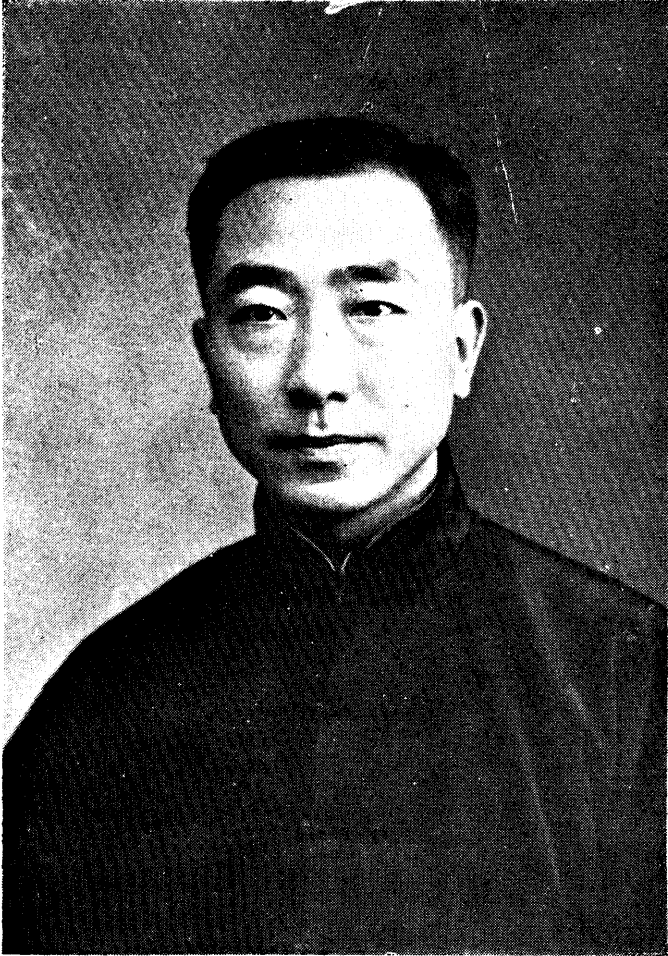
安徽省政府委員江彤侯



安 徽 省 政 府 委 員 光 昇



安 徽 省 政 府 委 員 張 鼎 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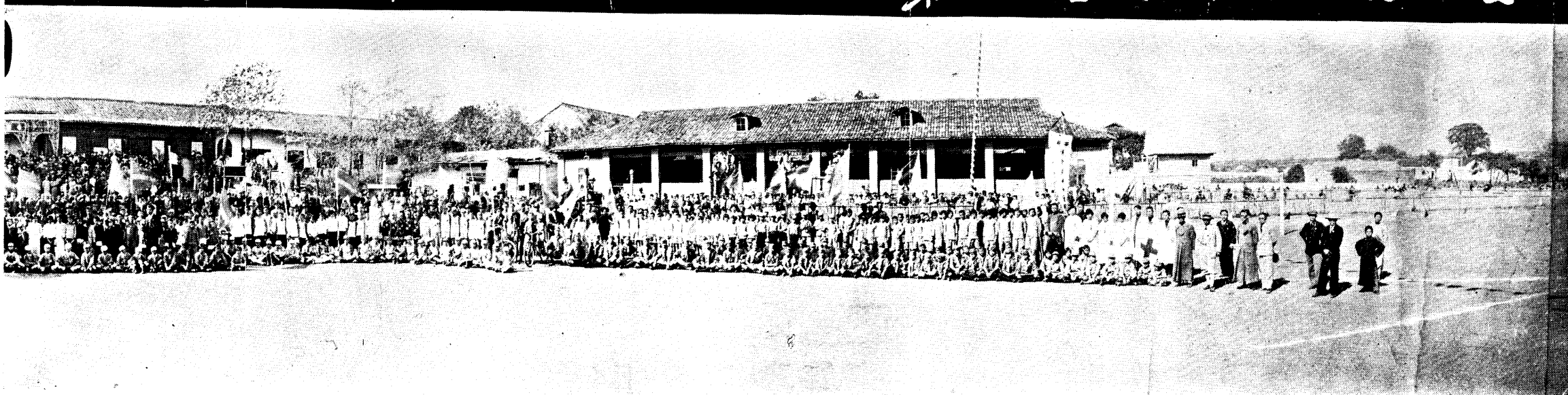


安 徽 省 政 府 委 員 吳 叔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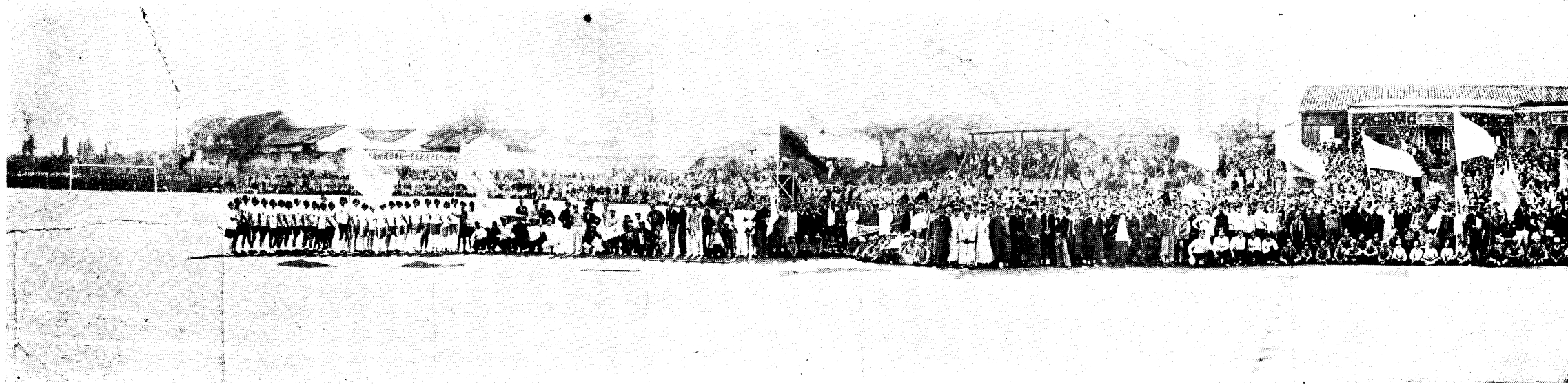
安 徽 保 安 處 長 蔡 丙 炎

安 徽 省 第 三 屆 中 小 學 聯 會



合 運 動 會 開 幕 禮 典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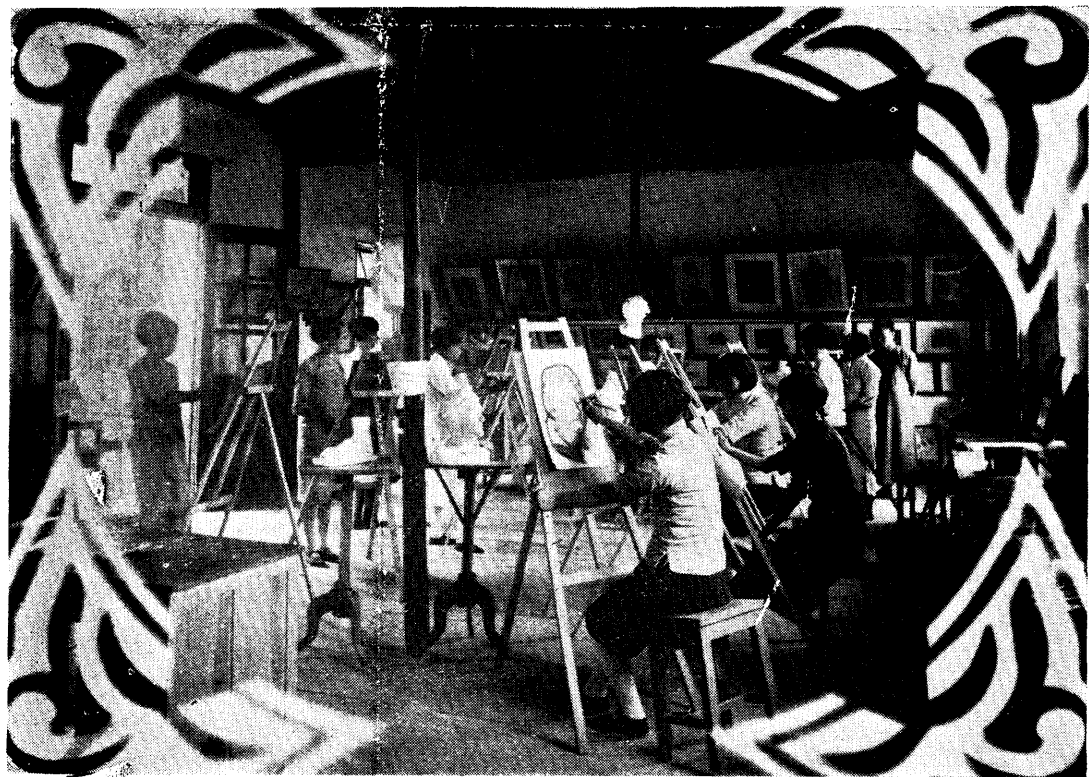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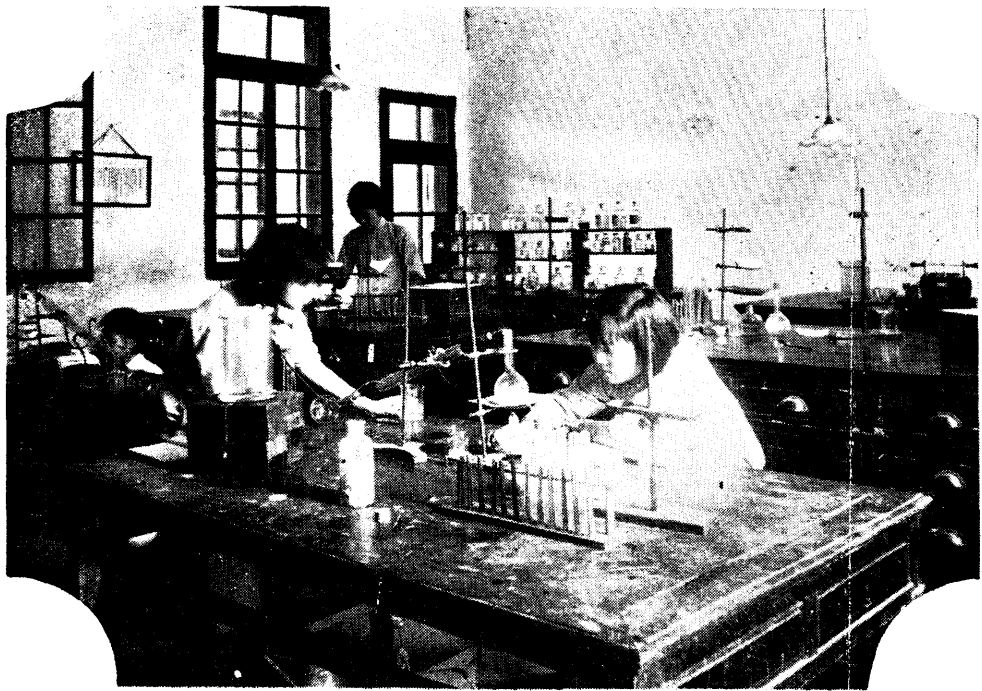
民國
二十二年
三月



迎民國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勘查工堤團攝影紀念

歡迎民國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勘查工堤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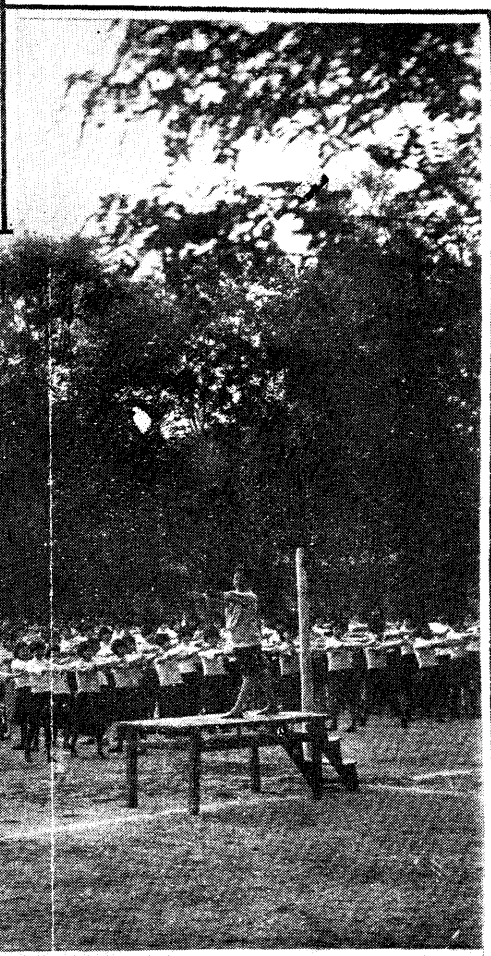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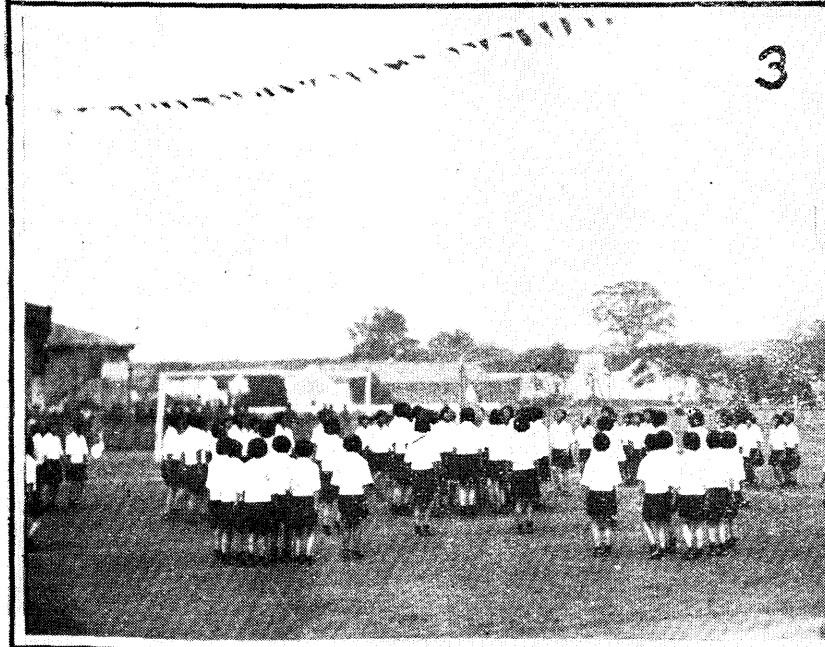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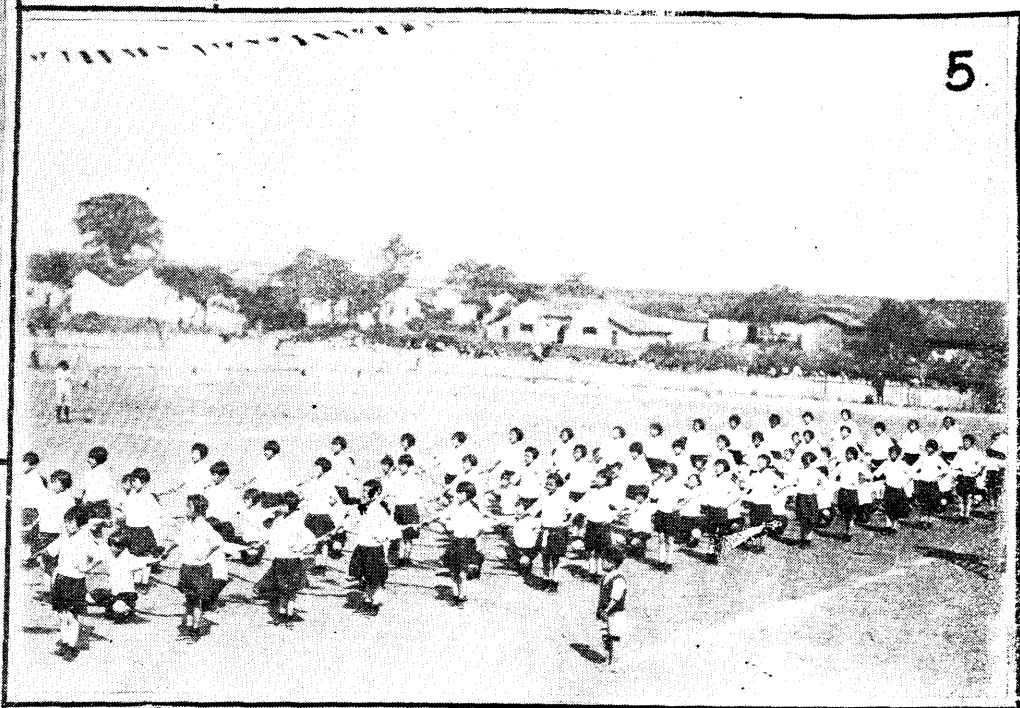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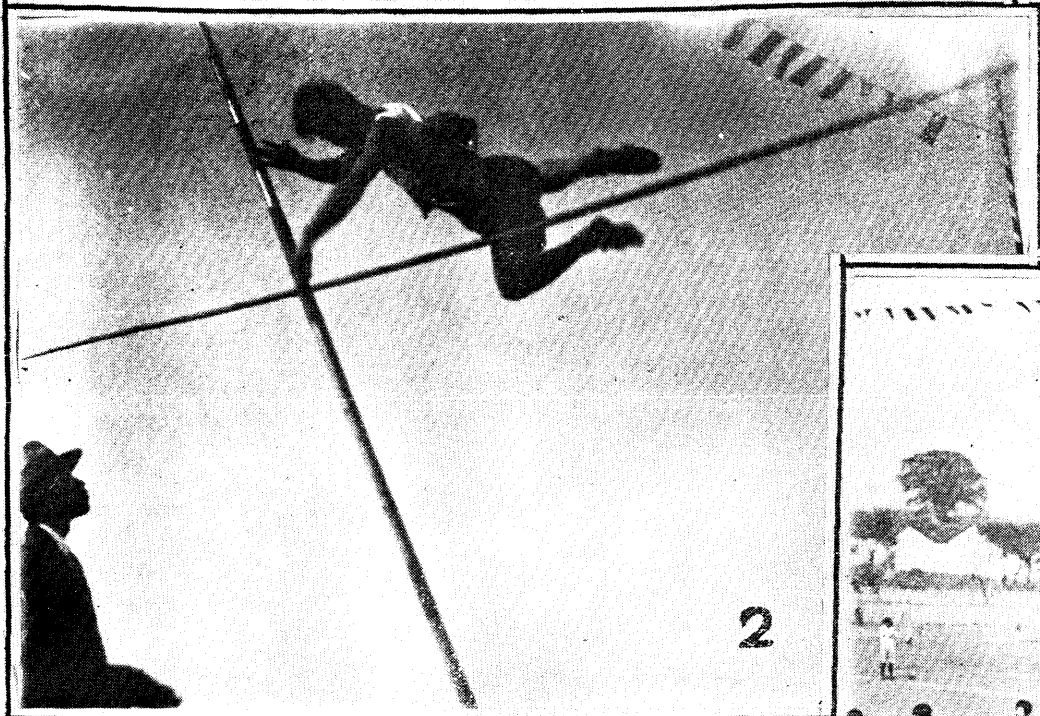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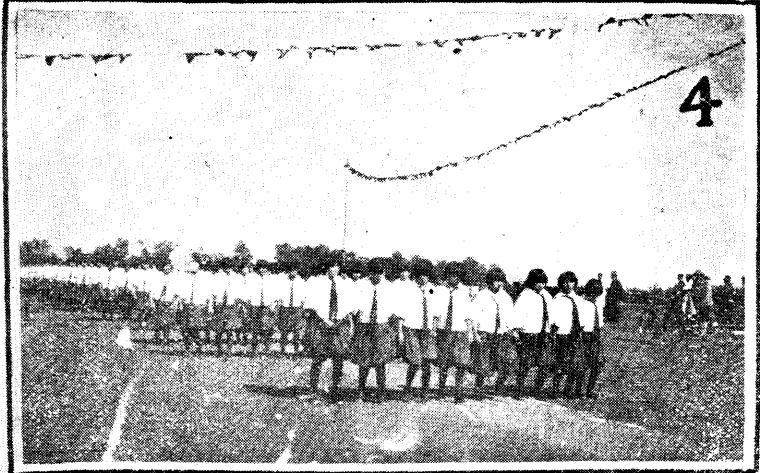




(中) 墨炭畫實習
 (上右) 物理實驗
 (下右) 生物實驗
 (上左) 化學實驗
 (下左) 寫生實習

科學與藝術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學生課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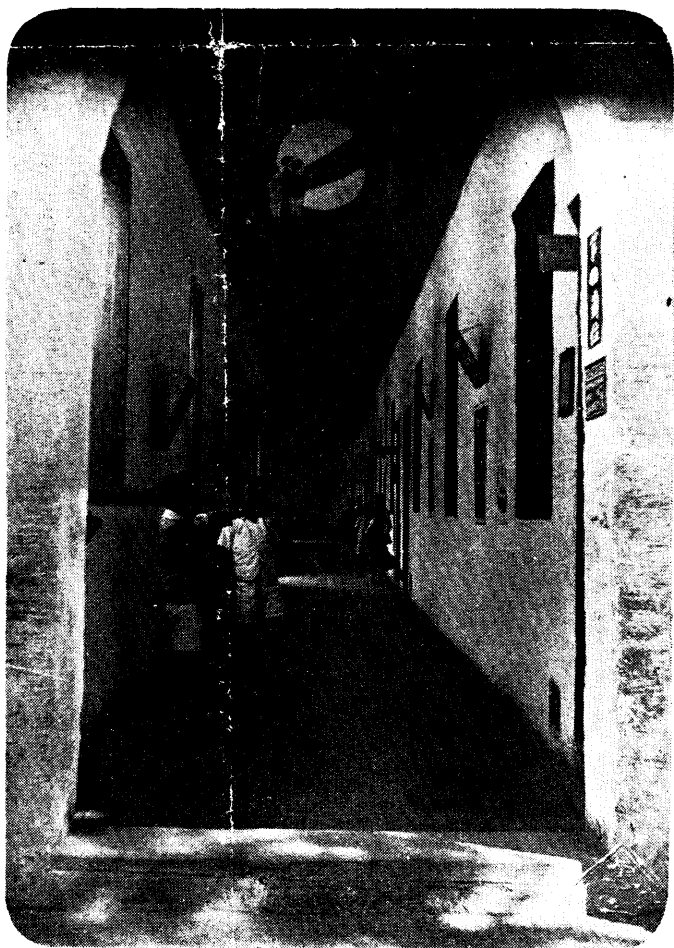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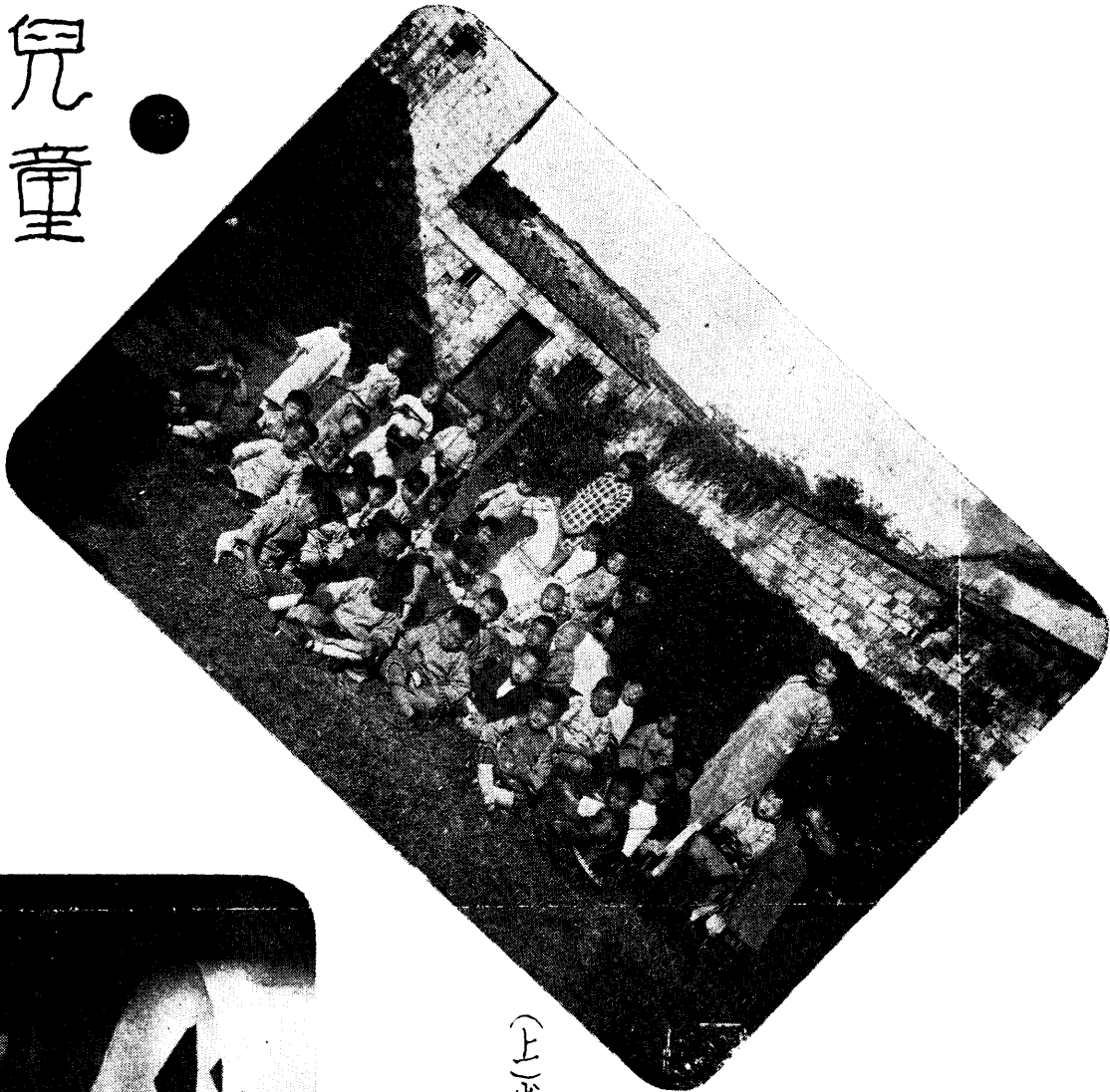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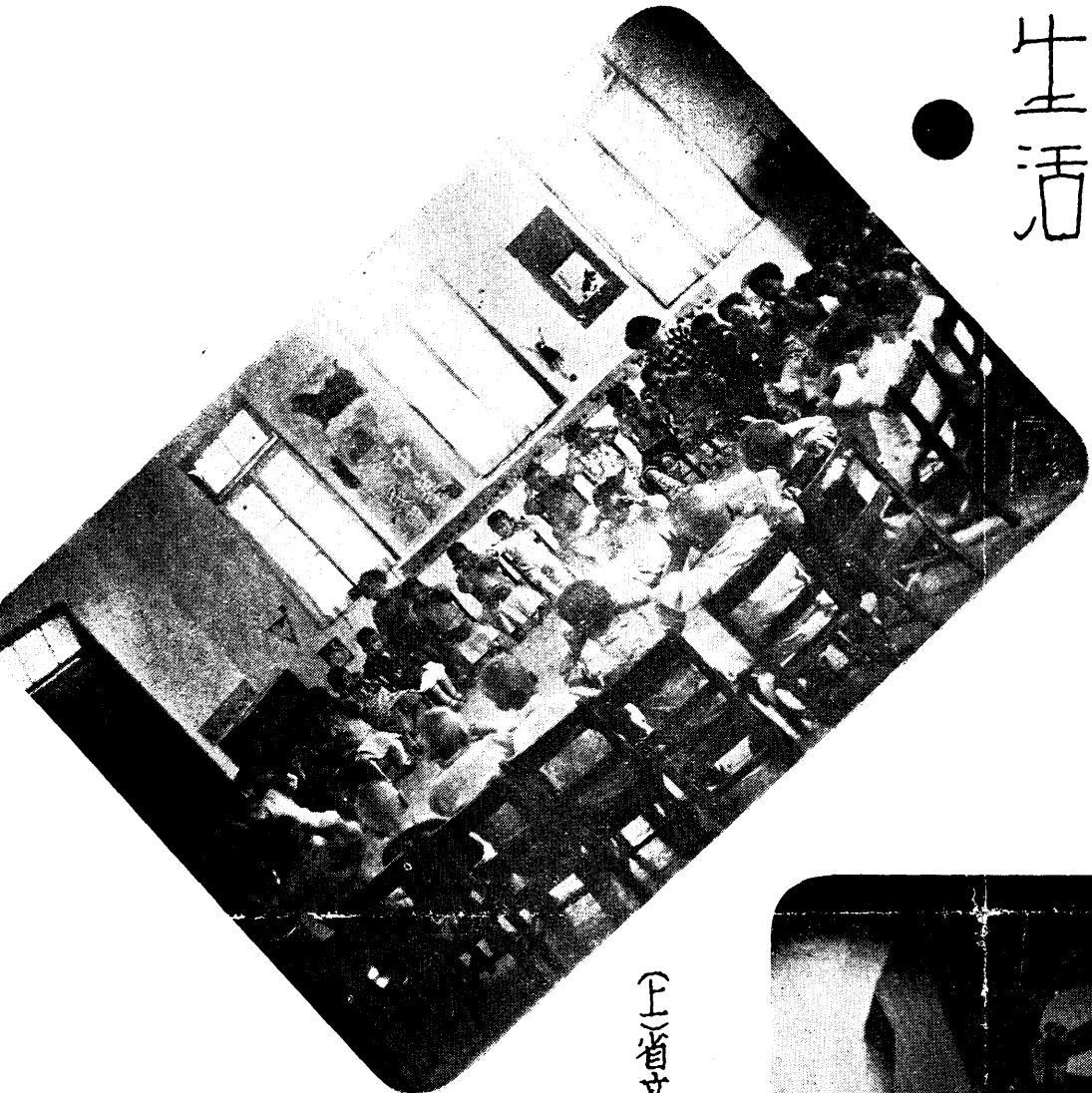
♥ 演表体團

兩

賽競標錦 ♥

- (1) 第三屆省會中學聯合運動會女子百米之終點
- (2) 第三屆省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撐竿跳冠軍之姿勢
- (3) 至(5) 第三屆省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女子團體操
- (6)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學生操

兒童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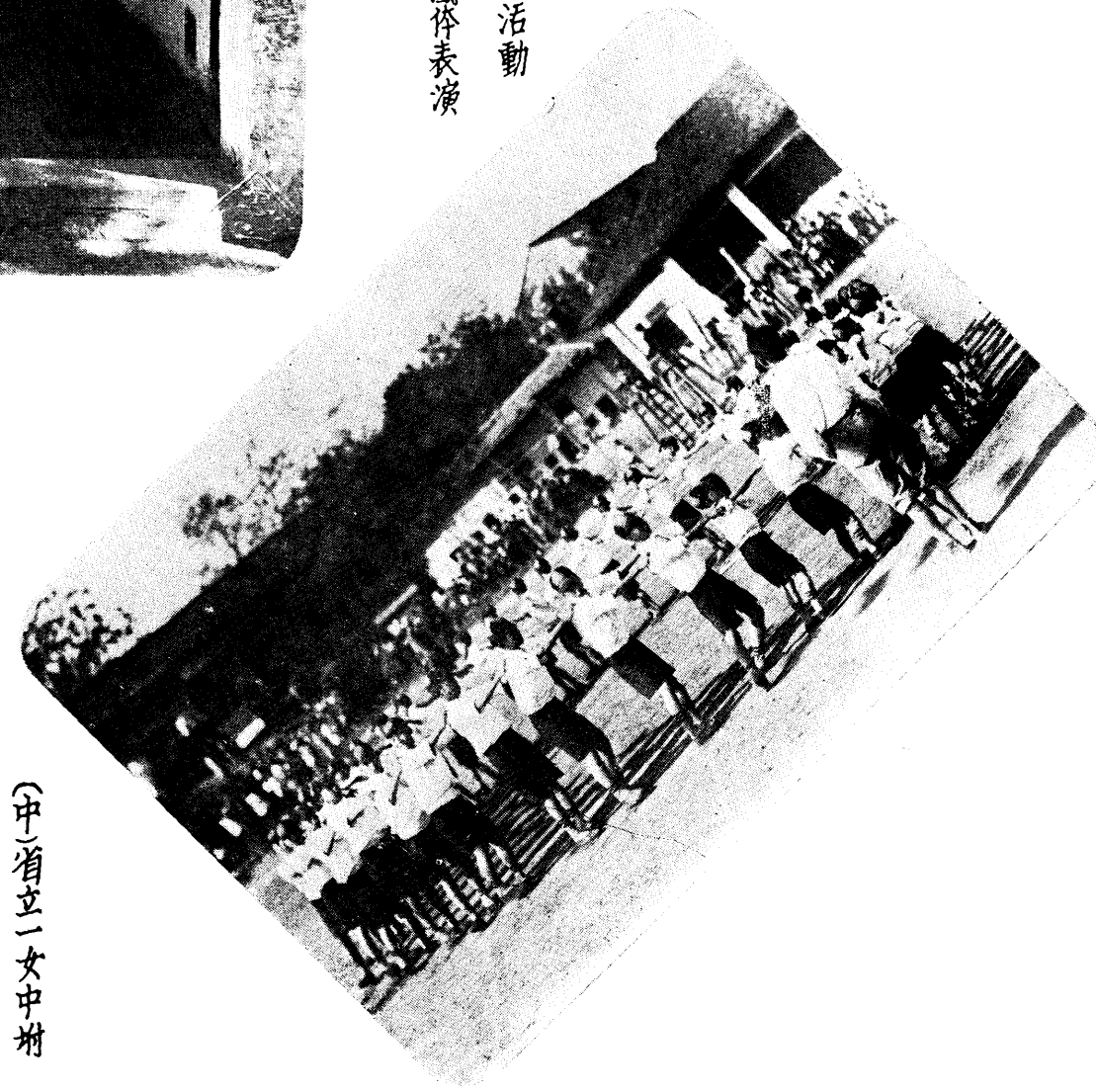


(上)省立一女中附小幼稚生室內活動

(下)省立一女中附小低級部

故事表演—拔蘿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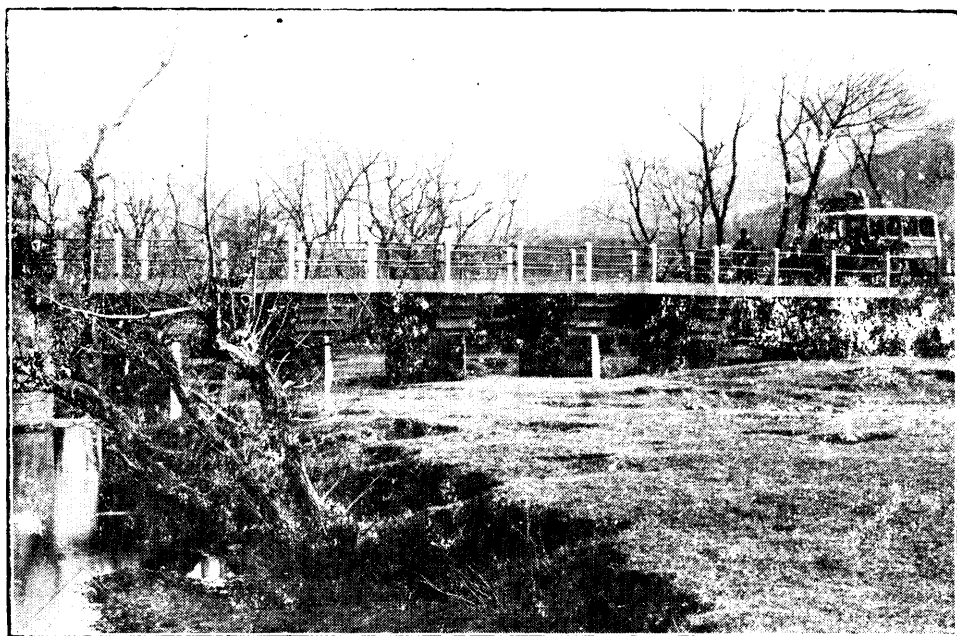
(上)省立一女中附小幼稚生戶外活動
(下)省立第十七小學學生團體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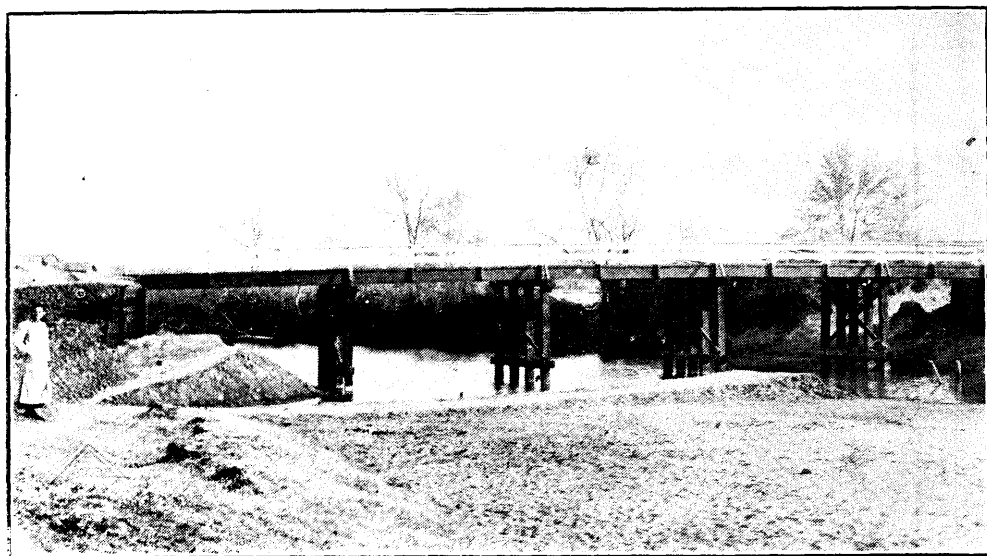
(中)省立一女中附
小公安局服務



安慶東站 在東外安門為合起點為該大



安慶路橋之一樑為鋼骨水泥製計長九尺四英
 鷄留橋



安合路橋之橋樑爲一製長百十英
尺五二一計木橋之橋樑爲一製長百十英
高河埠橋



安合路橋之橋樑爲一製長百十英
尺九一計木橋之橋樑爲一製長百十英
人形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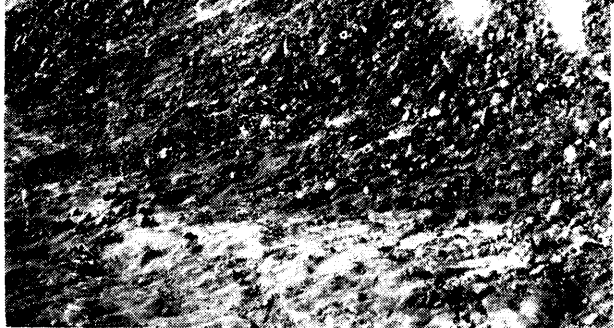
楓河橋

安合路橋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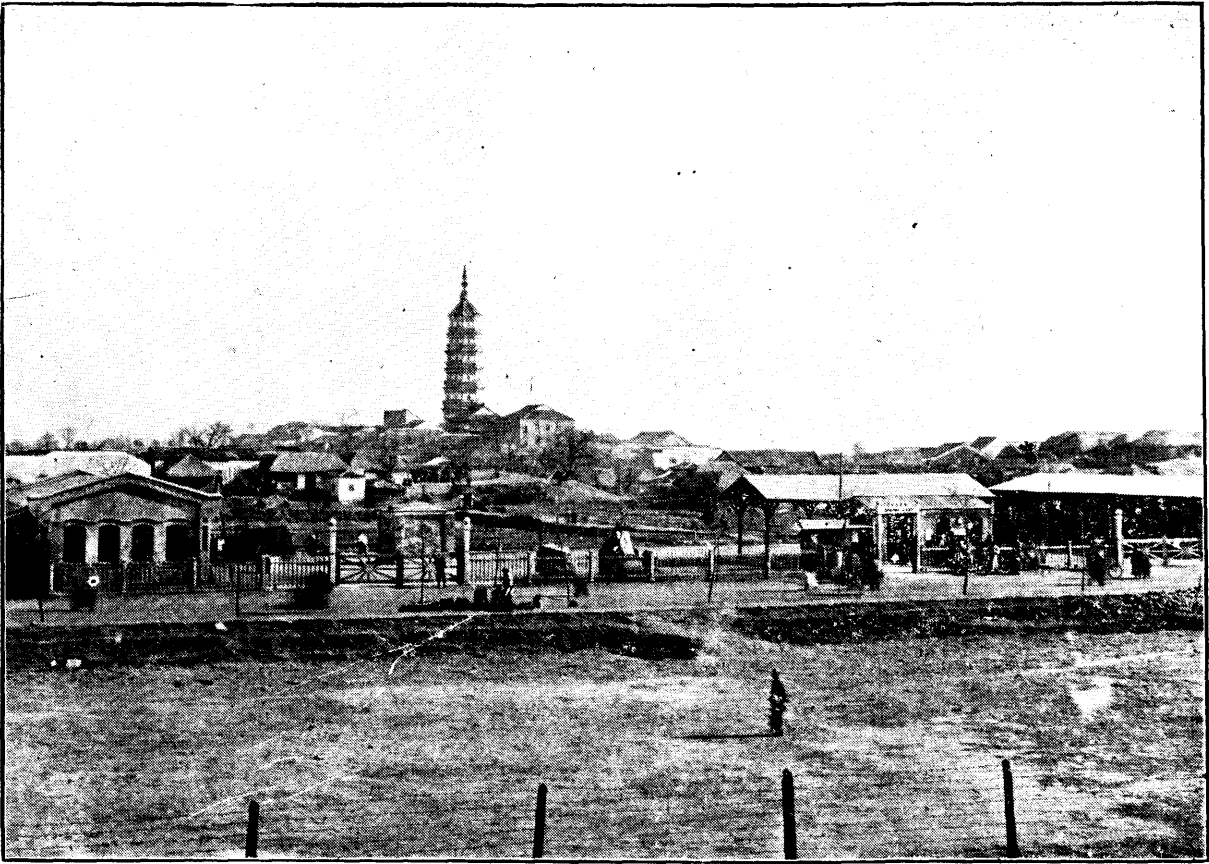
一橋為木製計

長七十六英尺

下為該橋全圖



上圖為楓
河橋頭
填土情形



安合路係本省主要幹道並爲國道指定之路綫以
省會爲起點中經桐城舒城而達合肥北與合蚌綫
相接而達蚌埠東與合巢路相接而達蕪湖西與安
濟太路相接而達湖北之武穴與江西之九江實爲
全省交通之中樞圖爲該路安慶東車站全景

楓河橋

安合路橋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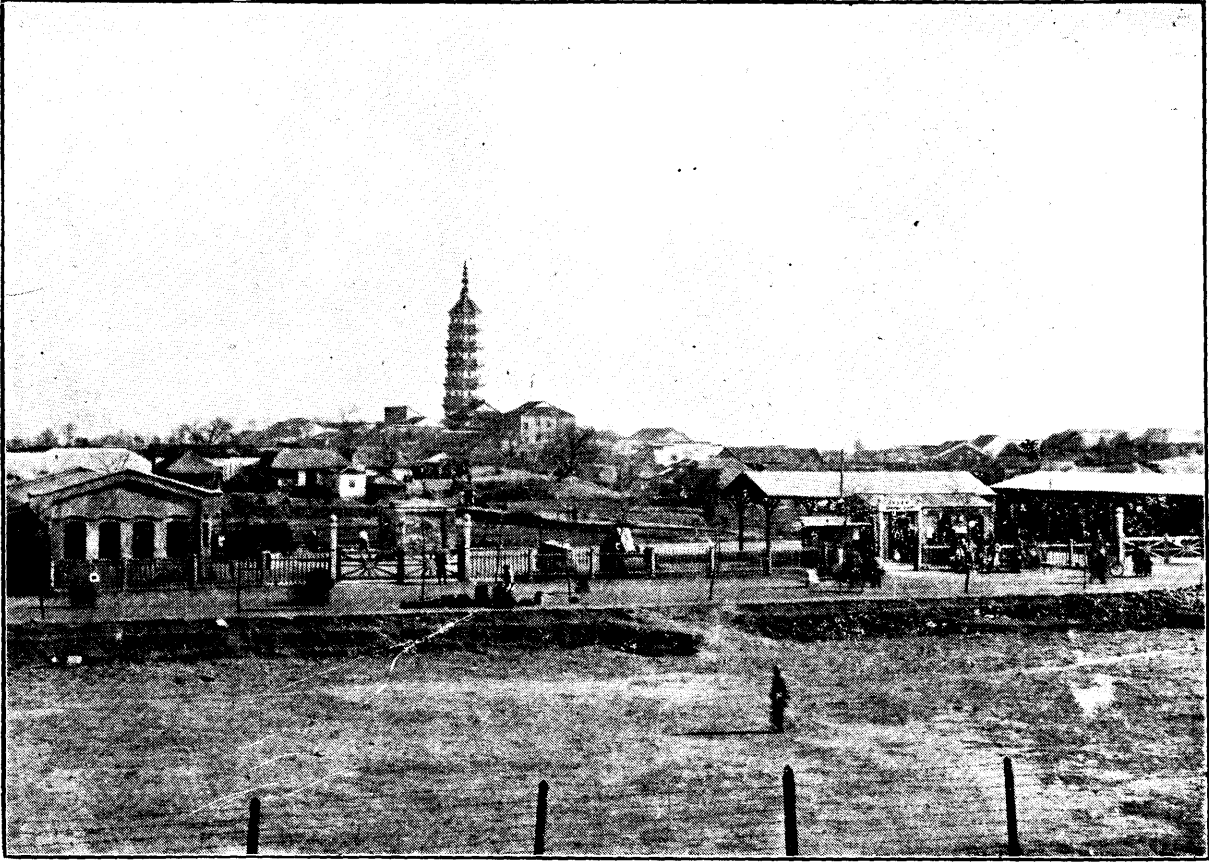
一橋為木製計

長七十六英尺

下為該橋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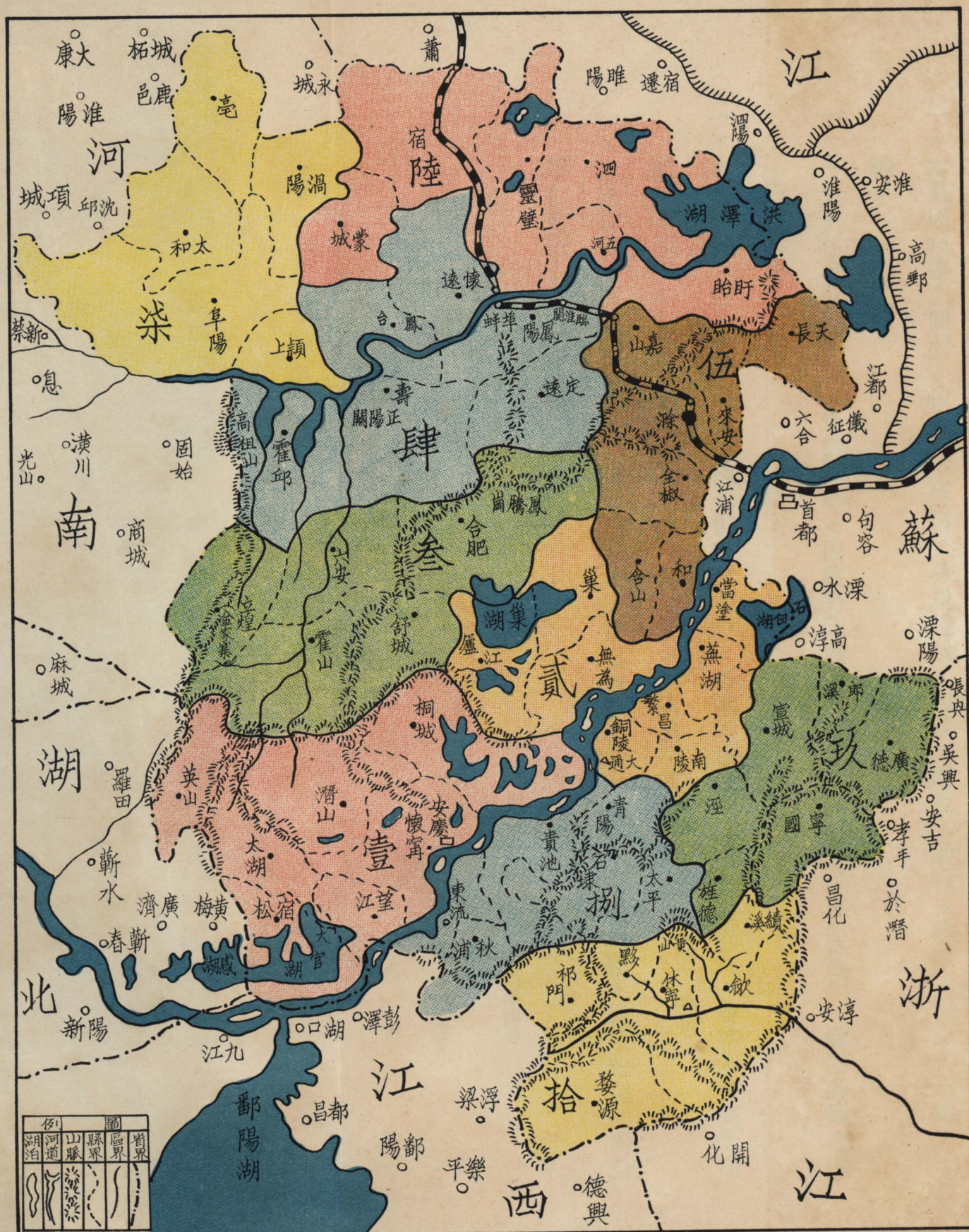


上圖為楓
河橋橋頭
填土情形



安合路係本省主要幹道並爲國道指定之路綫以
省會爲起點中經桐城舒城而達合肥北與合蚌綫
相接而達蚌埠東與合巢路相接而達蕪湖西與安
潛太路相接而達湖北之武穴與江西之九江實爲
全省交通之中樞圖爲該路安慶東車站全景

安徽行政區域圖



編輯例言

一，本書重在質之充實，故取材以關於一年來興革諸端爲準則。其通常事件，悉不備述。

一，本書因敘述之便利，依事務之性質，分爲總論，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附錄，七編。

一，一年來訂定單行法規，爲數甚夥，因將另印專冊，故本書僅將少數重要規程，隨附各篇之內，以資參考。

一，本省各縣，尙多兼理司法，惟本書成之倉卒，各縣司法狀況，均未及列入，僅將本省高等法院一年來司法行政情形，列入附錄一編，藉示本省整個政治之狀況。

一，本書刊行，此爲創舉，且初編非出一手，重以敦促程功，掛漏及舛誤之處，或所難免，尙希閱者見諒！

編者附誌二十二年四月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編輯例言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安徽省政治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七份)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祕書處

第三節 民政廳

第四節 財政廳

第五節 教育廳

第六節 建設廳

第七節 保安處

第八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九節 土地整理處

第十節 通志館

第十一節 教育經費管理處

第十二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第十三節 各縣政府

第二章 安徽一年來之政治概況

第一節 導言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二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第二節 民政概況

第三節 財政概況

第四節 教育概況

第五節 建設概況

第六節 保安概況

第二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厘定地方行政制度之經過

附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暨辦事通則

附安徽省各行政督察區面積比較圖

附安徽省各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等級戶口田畝統計比較表

第三節 改革縣政府組織之經過

第四節 整理各縣行政區劃之經過

(一) 增設縣治

附嘉山縣圖

附立煌縣圖

(二) 整理縣界

第五節 整飭吏治之經過

(一) 縣長之任免及獎懲

附安徽省現任縣長籍貫年齡經歷比較表並圖

附安徽省各縣縣長任免統計表並圖

附安徽省各縣縣長獎懲統計表並圖

(二) 審核各縣行政計劃

(三) 考核各縣行政報告

(四) 厲行巡視制度

(五) 整頓各縣政務警察

(六) 革除各縣陋規

(七) 清理各縣積案

第六節 整頓各縣經費之經過

附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各縣政府行政經費概算表(附分等比較圖)

第七節 結論

第二章 公安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整理各縣公安之經過

第三節 整理巢湖長淮水上公安之經過

(一) 整頓巢湖水上公安

附巢湖水上公安總隊編製表

(二)整頓長淮水上公安

附長淮水上公安總隊編製表

第四節 整頓各特種公安局內部組織

附安徽省各特種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附安徽省各特種公安局經費收支概算表

附安徽省各特種公安局局長姓名職員警士槍械數目統計表

第五節 結論

第二章 保安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成立各縣自衛區公所之經過

附剿匪區內區公所組織條例

附安徽省各縣區公所經費收支比較表

附安徽省各縣自衛區比較圖

第三節 督飭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情形

附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並各種格式

附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

附保甲規約式樣

附保甲編查冊式

附保甲長姓名冊

附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並各種表冊式樣

第四章 地政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地政機關之組織及其進行概況

附安徽省土地整理籌備範圍大綱

附八都湖試辦區土地測量計劃書

附八都湖試辦區測量隊各組測區分配圖

附安徽省各縣面積折合畝數統計表

附安徽省各田地畝數統計表並圖

附安徽省各縣每戶每人平均可得畝數比較表

附安徽省各縣民田科徵改折統計圖

附安徽省各縣田地每畝平均價格統計表

第三節 整理收復匪區土地之經過

附六安縣收復匪區土地臨時處置大綱

附霍邱減租永佃指導辦法

第四節 全省荒地之調查及整理情形

附安徽省四十六縣荒地調查表

第五節 處理各縣墾務糾紛之經過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第五章 救濟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之概況

附安徽省各地救濟院已設院所一覽表

第三節 調劑民食之經過

(一) 整理各縣倉儲之概況

附安徽省各縣積谷數量統計表

(二) 維持民食價格情形

附安徽省二十一年各縣主要糧食產量概況統計表

附安徽省糧食消費額暨盈虧額比較表

附安徽省各種主要糧食產量百分比比較圖

附安徽省三年來各種糧食平均價額表

附安徽省三年來各種糧食平均價格指數表

第六章 賑務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賑濟水災之概況

第三節 賑濟匪災之概況

第四節 賑濟其他災患之概況

第七章 禁烟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釐定禁種烟苗辦法及派員查禁各縣烟苗情形

第三節 查禁紅白丸及各種毒品情形

第四節 辦理公務人員戒烟情形

(一)辦理省會公務人員戒烟情形

(二)辦理各縣事務人員戒烟情形

第八章 衛生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督飭各縣局辦理公共衛生之概況

第三節 辦理夏令防疫之概況

(一)省會辦理防疫之概況

(二)各縣辦理防疫之概況

第二編 財政

第一章 預算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二十年度預算之折減

第三節 二十一年度預算之縮編

第四節 結論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附安徽省地方民國二十一年度概算書

附安徽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月計表

第二章 田賦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調查各縣地價附調查報告表式

第三節 新墾升科

第四節 衛田升科

第五節 規定徵解支撥辦法

第六節 整理糧櫃辦法

第七節 改定徵解費

第八節 改定串票附串式

第九節 催收民欠

第十節 減免匪災縣分田賦

第十一節 勘定各縣秋成

附六十縣二十一年份秋成緩徵一覽表

第十二節 結論

附安徽各縣民田科徵改折及應徵數一覽表

第三章 各種稅捐之興革改進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特種營業稅

第三節 普通營業稅

第四節 米照費

第五節 契稅

第六節 牙稅

第七節 牲屠稅

附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牲屠稅原額暨包商實繳縣長實徵各數一覽表

第八節 鹽附

(一) 皖岸鹽附

(二) 皖南北鹽附

第九節 船捐

第十節 票價印刷費

第十一節 結論

第四章 官產屯墾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官產墾務之整理

第五章 清理債欠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償還二十一年發行金庫證券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第三節 償還公債及借款

第四節 補發前任舊欠

附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各項經臨欠費在本任內已付未付數目表及前任電撥各款已未轉賬數目表

第六章 清理各縣交代積案

第一節 概論

附整理各縣縣長交代辦法

第二節 最近清理情形

第七章 各縣地方財政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各縣地方財政機關之變更

第三節 清理各縣地方附加

附各縣田賦附加一覽表契牙牲店等稅附加一覽表

第四節 縣地方預算之造報

第五節 結束省道三成附加

第六節 結論

第四編 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教育廳廳務之改進

(一)組織之變更

(二)各種委員會之設置

(三)考勤辦法之改訂

附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考勤規則

第三節 全省教育視察

(一)教育廳長之出巡

(二)省督學之視察

第四節 特殊事件之處理

(一)泗縣初中與教育局糾紛之處理

(二)查辦省立第二中學風潮經過

(三)處理省立第三女子中學風潮經過

第五節 改進地方教育

(一)整頓地方教育之經過

附整頓地方教育大綱

(二)清理縣教育局長之交代

(三)捐資興學之褒獎

第六節 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

附中等學校校長任免一覽表

附教育局局長任免一覽表

附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任免一覽表

附省會小學校長任免一覽表

第七節 籌辦畢業會考

(一) 畢業會考委員會之組設

(二) 中學會考地點之區分

(三) 小學會考之籌劃

第八節 辦理調查及登記

(一) 調查省立中等學校校舍實況及體育場之規劃

(二) 舉辦中等小學籌備總登記

附安徽省教育廳省立中等學校籌備登記暫行辦法

附安徽省教育廳省立省會小學校設備登記暫行辦法

第二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省教育經費

(一) 擴充省教育經費概算之內容

(二) 省教育經費之管理發放

(三) 省教育經費減折及恢復之經過

第三節 縣教育經費

(一) 統計縣教經費之來源及用途

(二) 規定縣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三) 頒發編製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概算書辦法

(四) 制定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

(五) 攤發各縣義務教育經費存款數目

第四節 省有學產

(一) 省有學產整理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二) 處理地方學產糾紛之經過

第二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省立安徽大學概況

(一) 沿革組織

(二) 教職員人數

附安徽大學在校教職員統計表

(三) 在校及畢業學生人數

附安徽大學在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安徽大學畢業學生最近服務調查表

(四) 課程一覽

(五) 現有校產

附校產統計總表 校舍，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校具統計四表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六) 經費狀況

附歷年經費統計表二十一年度經臨兩費收支概況表

(七) 擴充計劃

附安徽大學董事會章程 籌設農學院計劃書

第三節 國內各大學院生獎學金

(一) 國內獎學金生費額

(二) 核補情形

(三) 考核辦法

(四) 國內各大學獎學金生一覽

第四節 國外省費生及獎學金生

(一) 省費生及獎學金生費額

(二) 省費考試及選補

(三) 國外自費生核補獎學金情形

(四) 國外省費生及獎學金生考核辦法

(五) 核發博士論文印刷費

(六) 留日省費生及獎學金生在國難期間准予轉往歐美留學辦法

(七) 國外省費生及獎學金生一覽

第四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一年來中等教育之一般設施

(一) 本省中等教育之鳥瞰

附安徽省中等學校一覽 安徽全省中等學校所在地一覽 安徽全省中等學校統計總表

(二) 厘訂中等學校校務報告辦法

(三) 改訂中等學校收受學生辦法

附安徽省中等學校收受學生暫行辦法

(四) 加緊各校軍事訓練

(五) 整頓學風

附教育廳擬整頓學風計劃大綱

(六) 督促私立中等學校立案

第三節 中等教育各項調查統計之編製

(一) 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本省中等教育各項統計

附各項統計表

(二) 本屆全省中等學校畢業生統計

附各項統計表

第四節 師範教育

(一) 本省師範教育概況

(二) 改訂鄉村師範學生入學資格

(三) 修訂鄉村師範學校課程

附安徽省立四年級鄉村師範暫行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四)籌設第三鄉村師範

第五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之調查與統計

附各項統計表

第三節 學齡兒童之調查

附安徽各縣學齡兒童入學兒童及失學兒童統計表

第四節 各縣小學教育之改進

(一)舉行小學教員登記

(二)督促私立小學立案

附一年來呈准立案私立學校一覽表

(三)改良中心小學

第五節 省會小學之整頓

(一)指派專員認真視導

(二)舉行省會實小會議

(三)擬具省會實驗小學整個實驗計劃

附安徽省會小學一覽

第六節 義務教育之推廣

附安徽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各項調查表

第七節 私塾之改良

第八節 結論

第六章 社會教育

(上)學術文化之部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安徽通志館

(一)工作之概況

(二)今後之計劃

附安徽通志館職員一覽表

第三節 省立圖書館

(一)沿革

(二)設置

(三)藏書

(四)經費

(五)閱覽統計

(六)出版物

(七)徵集歷史民俗資料

(八)其他事項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下)社會教育之部

第一節 概論

附安徽各縣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總數百分比比較表

第二節 民衆學校

(一)教育廳辦理民衆學校之情形

(二)制定本省教育廳直轄各學校附設民衆夜校暫行辦法

(三)通令各教育機關試辦活動民衆夜校

第三節 本省國術館

第四節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一)推廣部工作

(二)圖書部工作

(三)遊藝部工作

(四)科學部工作

第五節 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甲)圖書部

(乙)推廣部

(丙)體育部

(丁)藝術部

第六節 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一) 推廣部

(二) 遊藝部

(三) 圖書部

第七節 籌設第四民衆教育館

二十年度已成立民衆教育館概況表

第八節 縣立民衆教育館之擴充與改進

附安徽省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第九節 省立公共體育場

(一) 設備概況

(二) 工作概況

第十節 省會第三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舉行經過

第十一節 全省第四屆教育展覽舉行經過

第十二節 戲劇審查委員會之組織(附組織章程)

附安徽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劇本審查規則 劇場檢查規則 劇場取締及處罰規則

第七章 生產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擬訂實施方案

附各項計劃辦法

第二節 添辦職業學校

第三節 整理職業學校課程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附安徽中等職業學校一覽表職業科目各科學程表

第八章 匪區教育之整理

第一節 概論

附安徽省教育廳整理六安霍邱霍山三縣被匪區域教育辦法

第二節 六安縣匪區教育之整頓

- (一) 教育經費之籌措及整理
- (二) 恢復原有學校并籌設短期小學校(附各項表格)
- (三) 師資之培養與甄別
- (四) 社會教育之推行

第三節 霍山縣匪後教育之整頓

- (一) 霍山縣匪後教育狀況之一般
- (二) 教育經費之整理與籌措
- (三) 恢復各級學校及舉辦短期義務教育
- (四) 師資培養與甄別
- (五) 積極推行社會教育

第五編 建設

第一章 路政

第一節 概論

- (一) 本省公路之需要

(一) 過去之本省路政

(二) 本府接辦以後情形

第二節 公路計劃

(一) 國道幹線——國道經過本省之幹綫

(二) 鄰省聯絡幹綫——本省邊界各城市與鄰省之聯絡綫

(三) 省內聯絡幹綫——本省內各重要城市之聯絡綫

(四) 支綫——各省治及村鎮之聯絡綫

(一) 國道幹綫

甲，京陝幹綫

乙，京黔幹綫

丙，京川幹綫

丁，歸祁幹綫

戊，京魯幹綫

(二) 鄰省聯絡幹綫

甲，皖蘇幹綫

一 定遠浦口綫

二 南京建平綫

乙，皖浙幹綫

一 宣城長興綫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二 徽州杭縣綫

三 屯溪建德綫

(三) 省內聯絡綫

附安徽省已成公路路綫圖，七省聯絡公路安徽省第一二期應築路綫表，
附安徽省已成公路路綫網設計圖，七省聯絡公路路綫圖。

第四節 工程標準

第四節 工程概算

第五節 經費籌措情形

(一) 歷來路款之支絀

(二) 經年以來之籌措

(1) 整頓米照費

(2) 籌募歙昱路公債

(3) 向銀行借款

(4) 籌募公路公債

(5) 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借撥築路基金

(三) 省庫之負擔

第六節 各路狀況

(甲) 已通客車路綫

子 幹綫

一，安合路

二，合蚌路

三，蕪屯路

四，京蕪路

丑 支線

一，安合路——高太支綫

二，合蚌路——合巢支綫

三，合蚌路——合六支綫

(乙) 已通軍用車路綫

一，六霍路

二，舒霍路

三，桃三路

四，六正路

五，正葉路

六，葉金路

七，滁巢路

八，山毛路

(丙) 其他可通車路綫

一，五四路

二，固靈路

三，正阜路

四，阜毫路

五，蒙阜路

六，蒙毫路

七，蒙蚌路

八，蒙宿路

(丁)派員監修之路綫

一，和烏路

二，滁定路

三，六葉路

四，葉金路

五，六正路

六，合壽路

七，至東路

第七節 公路局及各路工程處之組織

(一)安蚌安合段工程處

(二)京蕪路皖段工程處

(三)宣長路皖段工程處

(四) 蕪屯路宣甯綫

(五) 蕪屯路績屯綫

(六) 徽杭路皖段

(七) 京建路皖段

附安徽公路局組織系統表

第八節 縣道

(一) 縣道修築之經過

(二) 縣道工程標準撮要

(三) 縣道概況

(四) 縣道概況表

第九節 結論

第二章 水利

第一節 概論

(一) 本省水旱之由來

(二) 歷來水旱之損失

附二十年本省水災損失概計表

(三) 本省補救之方針

(四) 本省之實施計劃

第二節 組織各縣辦理水利機關

(一) 不堪沿用之舊制

(二) 現行之組織方法

(三) 各縣之組織情形

第三節 各縣水利事業之推進

(一) 督促辦理之經過

附(1) 重要文告表(2) 頒行章則表(3) 主席廳長視察表(4) 派員巡視表

(二) 各縣遵辦之情形

附各縣已辦工程概況表

(三) 辦理考成及獎勵

第四節 直接辦理之水利事業

(一) 直辦事業之困難

(二) 全省雨量之測驗

附(1) 全省測站表(2) 測站分布圖(3) 二十一年份雨量顯示圖

(三) 江淮水位之測驗

附(1) 二十一年份長江水位圖(2) 二十一年份淮河水位圖

(四) 工賑修堤之協助附工程詳表

(五) 籌助皖中南修堤附補助圩名款數詳表

(六) 特設水利工程處

附規程(1) 監修石牌官壩(2) 測量華陽河(3) 勘建天安閘(4) 查勘墾地水利(5) 測量洲地(6) 巡視江堤

(7) 添設量水標 (8) 籌設流速站

(七) 處理龍偕湖糾紛

(八) 盤華修堤之協商

(九) 導黃入淮之抗議

第五節 結論

第三章 電氣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建設廳直轄之電氣事業

(一) 省會電燈廠

甲 沿革及整理

乙 電廠設備

子 鍋爐房

丑 透平及發電機房

寅 凝汽房

卯 電石板及駁綫

辰 儲煤廠

丙 收入及支出

附省會電燈廠一年來票面與收支逐月比較圖 一年來燃煤發電逐月比較表 一年來發電壓及其負荷

變遷圖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丁 改進事項

附安徽全省電燈公司一覽表

(二)省會電話局

甲 沿革

乙 設備營業(附表)

丙 整理擴充

(三)無線電台(附一覽表)

(四)長途電話(附一覽表)

第三節 結論

第四章 市政

第一節 概論

附劃定安慶市區域略圖 蕪湖市新擬界區圖

第二節 安慶市政

(一)修築馬路

甲，原有馬路

乙，翻修之馬路街道

丙，興築及籌建之馬路

(二)疏濬及建設之各處溝渠

甲，疏修公溝

乙，建築溝涵

丙，修估橋樑涵洞

(三)公園之修建及設計

甲，興修菱湖公園

乙，設計興修安慶公園

丙，擬修整遊樂園及動物苑

第二節 蕪湖市政

(一)馬路修築

甲，原有馬路概況

乙，一年來修理之各馬路

丙，一年來建築之各馬路

(二)溝渠疏竣

甲，原有溝渠概況

乙，疏濬之溝渠

丙，建設之溝渠

丁，擬修之溝渠

(三)交通整理

甲，渡江輪渡之創設

乙，車輛之檢驗及登記

(四) 市容改善

甲，與修中山公園之籌議

乙，新市口廣場之設計

丙，改建西門城樓之擬議

(五) 其他

甲，市區圖之測定

乙，行道樹之種植

丙，建築物之取締

第四節 結論

第五章 農林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整理農林機關

甲，改組計劃

(一) 關於農事方面

(二) 關於林業方面

乙，機關之設置

(一) 關於省立機關

附安徽省林區區域圖

省立各林場一覽表

省立各林區造林場歷年造林統計表

(二) 關於縣立機關

第三節 倡導農林事業

(一) 農業推廣委員會

(二) 青陽蠶桑模範區

(三) 教育建設農林合作方案

(四) 農業倡導委員會

第四節 增進農民經濟

(一) 籌設安徽農民借貸所

(二) 組織農村合作社

(三) 考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學員

第五節 結論

第六章 礦冶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官礦規劃情形

一、水東官礦

二、饅頭山官礦

三、火龍崗官礦

四、其他各官礦區

第三節 商礦進行狀況

一、商礦統計

一年來之安政徽治 目錄

二，商礦區面積統計

三，商礦區稅統計

第四節 結論

第七章 工商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工業

(一) 省立工廠之整理

附省立各工廠一覽表

(二) 縣立工廠之籌設

附各縣縣立暨私立工廠一覽表

(三) 督促各縣依法組織各業工會

附各縣各業工會統計表

(四) 省度量衡檢定所成立之經過

附各縣度量衡檢定員一覽表

(五) 舉辦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

附第一期畢業學員姓名籍貫成績一覽表

第三節 商業

(一) 籌設國貨陳列館之經過

(二) 督促各縣依法組織商會及同業公會

附各縣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一覽表

(三) 辦理公司商標及會計師登記

甲，公司登記

乙，商標登記

丙，會計師登記

(四) 征集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情形

(五) 籌辦安徽建設展覽會之經過

第四節 結論

第八章 地方建設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建設機關之組織

附建設局經費標準表

(一) 改組機關

(二) 修訂規程

第三節 地方建設經費

(一) 支配情形

(二) 保管辦法

(三) 注重事業

(四) 嚴核報銷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第四節 建設成績之考核

(一) 審核資格

(二) 推業概況

第五節 結論

第九章 建設會計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採用新式會計

(一) 採用複式簿記

(二) 厘定建設廳暫行會計規程

附第一二三類賬簿組織系統表

(三) 建設經費之決算

(四) 統一各建設機關領解款項辦法

第三節 建設經費之審核

(一) 擬定審核程序

(二) 審核地方建設經費

第四節 結論

第十章 建設材料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整理材料管理方法

(一) 材料委員會

(二) 採購

(三) 收發

(四) 保管

第三節 結論

第六編 保安

第一章 清剿赤匪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皖西之赤匪及剿辦經過

第三節 皖中之股匪及剿辦經過

(一) 桐廬之役

(二) 張大鼻子之役

(三) 焦婆店光蛋會之役

(四) 大烟墩九龍寺之役

第四節 皖北之股匪及剿辦經過

第五節 皖東之股匪及剿辦經過

第二章 整理保安團隊

第一節 概論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第二節 組織保安隊

第三節 分組點驗

附點驗保安隊專員區別姓名縣別一覽表

附保安處各區保安隊點驗專員辦事綱要

第四節 規定保安隊名稱

第五節 遴員統率

附各縣保安隊編制狀況統計表

第六節 改編警備旅(附編制表)

第七節 統籌經費

附各縣自衛經費管理委員會規程

附各縣保安隊經費來源暨收支數目表

第八節 實施嚴格訓練

(一) 教育概況

(二) 改進方針

第七編 附錄

第一章 安徽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工作報告

第一節 第一期呈部報告摘要(三月至六月)

第二節 第二期呈部報告摘要(七月至九月)

第三節 第三期呈部報告摘要(十月至十二月)

第二章 安徽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視察報告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法院

甲 第一高等分院

(子)行政狀況

(一)經費實況

(二)人員支配

(三)簿冊編製

(丑)民事事件

(一)最近三月收結數目

(二)最近三月庭員辦案之件數

(寅)其他狀況

乙 懷蕪兩地方法院

(子)行政狀況

(一)經費實況

(二)人員支配

(三)簿冊編製

(丑)民事事件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目錄

(一) 最近三月收結數目

(二) 辦理積案狀況

(三) 最近三月辦理積案之件數

(寅) 登記事件之改進

(卯) 司法收入之整理

(辰) 其他事項

丙 阜陽縣法院

(子) 經費狀況

(丑) 辦事情形

第三節 監獄

甲 第一監獄

(子) 最近三月人犯數之比較

(丑) 第一第二科辦事狀況

(寅) 作業狀況

(卯) 其他事項

乙 第二監獄

(子) 最近三月人犯數之比較

(丑) 第一第二科辦事狀況

(寅) 作業狀況

(卯)其他事項

丙 第三監獄

(子)房屋廢敗實際及修理情形

(丑)各料辦事狀況

(寅)其他事項

第四節 看守所

甲 高懷看守所

(子)組織及容額

(丑)所務之整頓

(一)關於看守部分

(二)關於人犯部分

(三)關於口糧部分

(四)關於號舍部分

(寅)待遇狀況

(卯)其他一般情形

乙 蕪湖看守所

(子)收容人犯之實況

(丑)待遇狀況

(寅)其他事項

丙 阜陽看守所

(子) 組織

(丑) 收容人犯之實況

(寅) 待遇狀況

(卯) 其他事項

第二章 講演

第一節 本府第二百二十五次 總理紀念週吳主席報告

第二節 本府第二百二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何廳長報告

第三節 本府第二百二十九次 總理紀念週葉廳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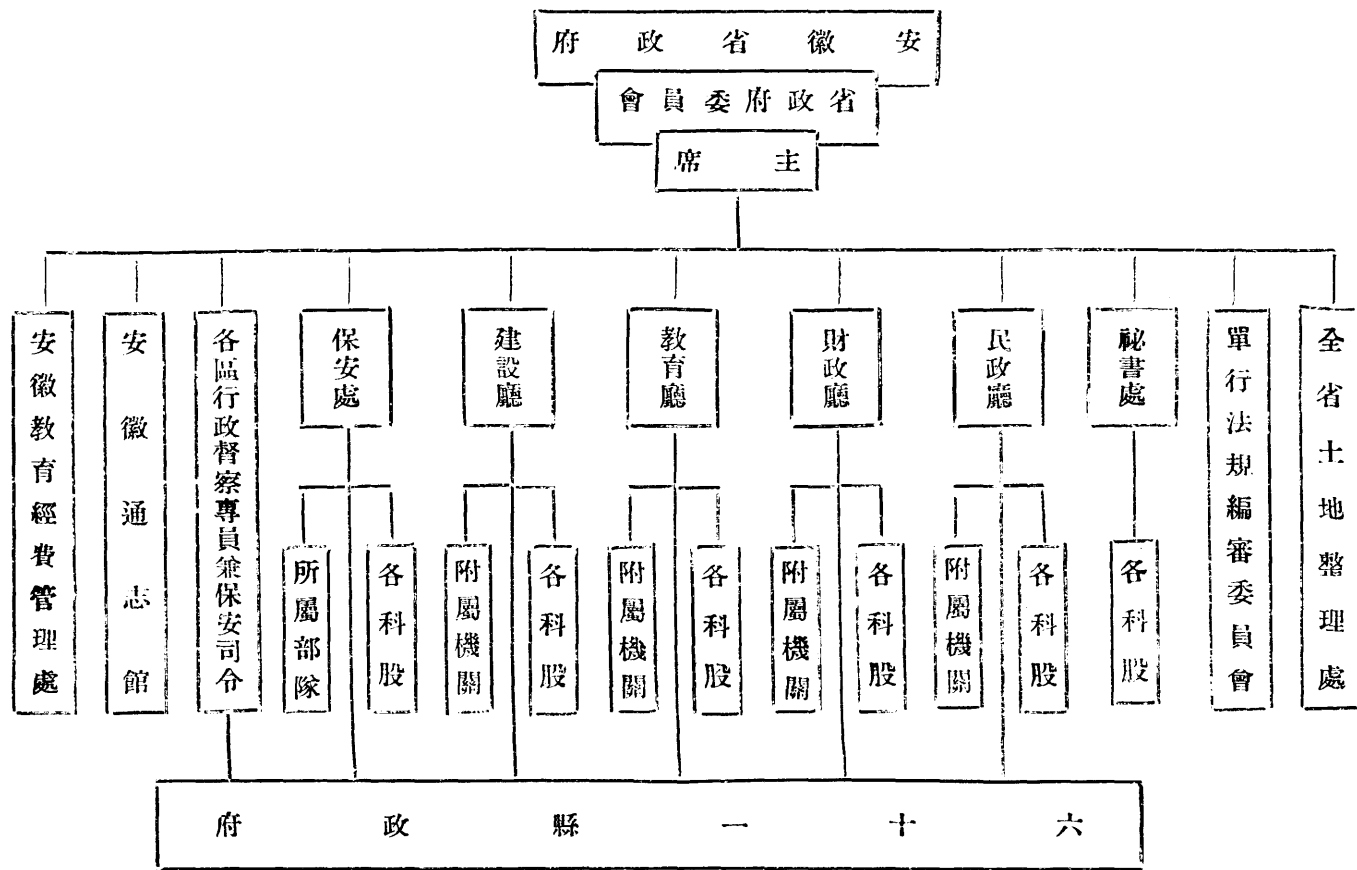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本府第二百三十一次 總理紀念週程廳長報告

第五節 本府第二百三十五次 總理紀念週石秘書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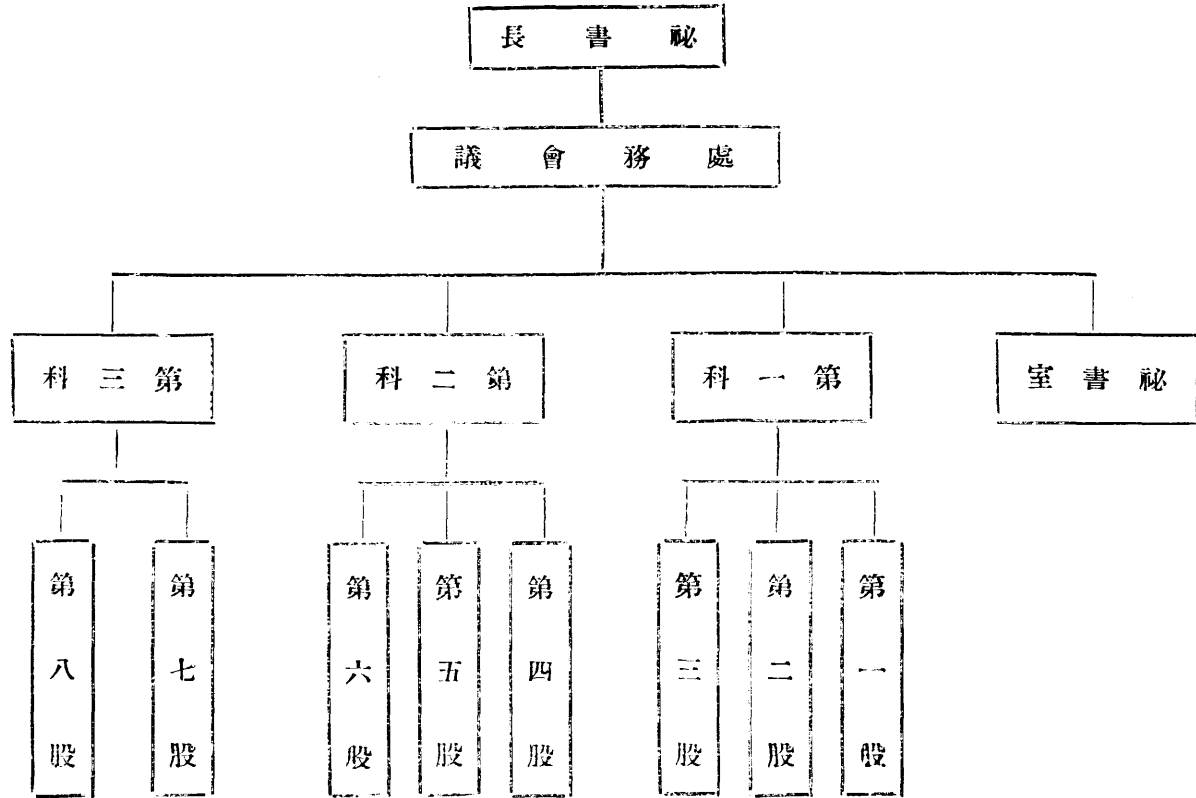
第六節 本府第二百四十七次 總理紀念週朱廳長報告

第七節 本府第二百六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吳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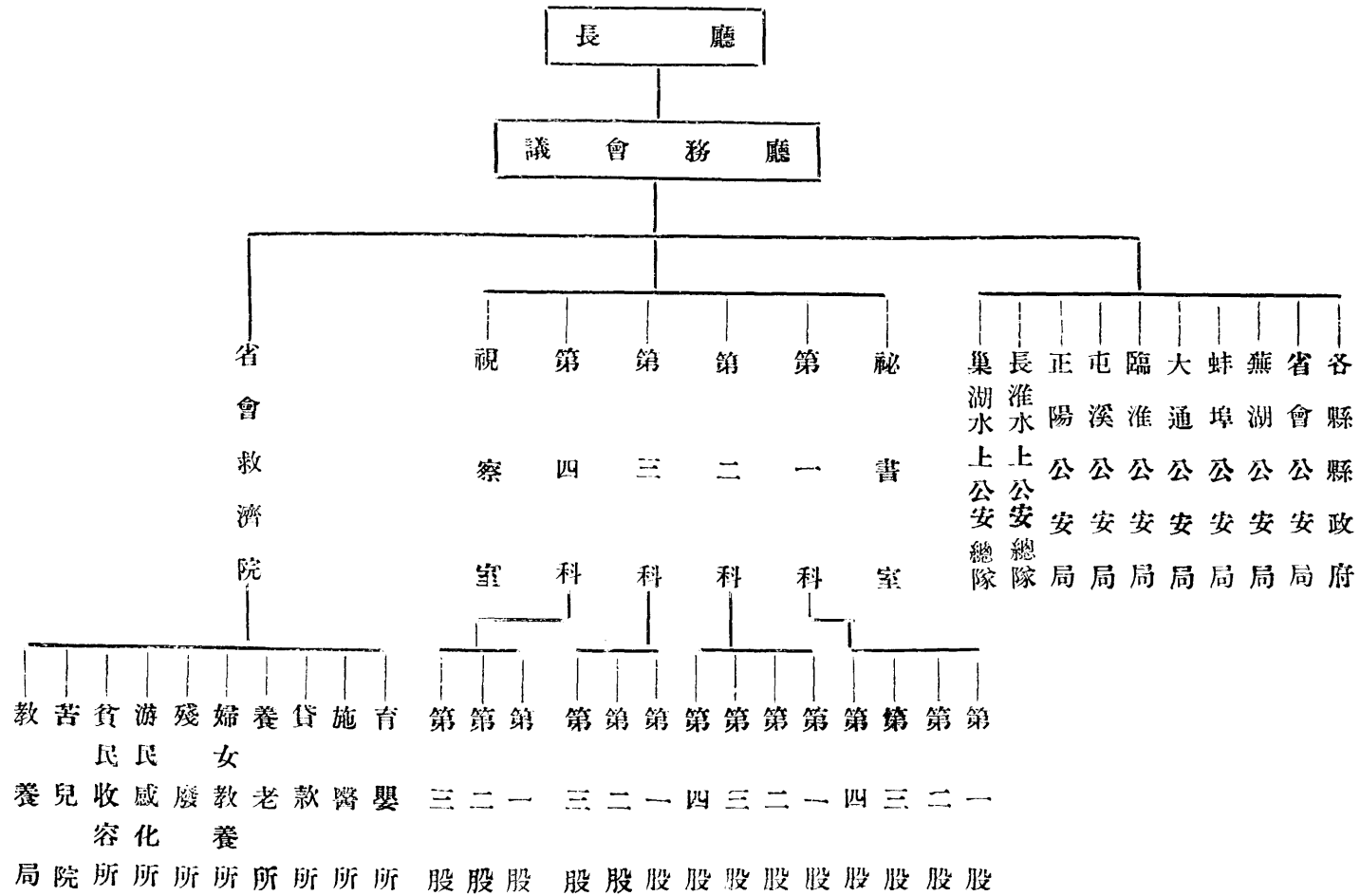
安徽省政府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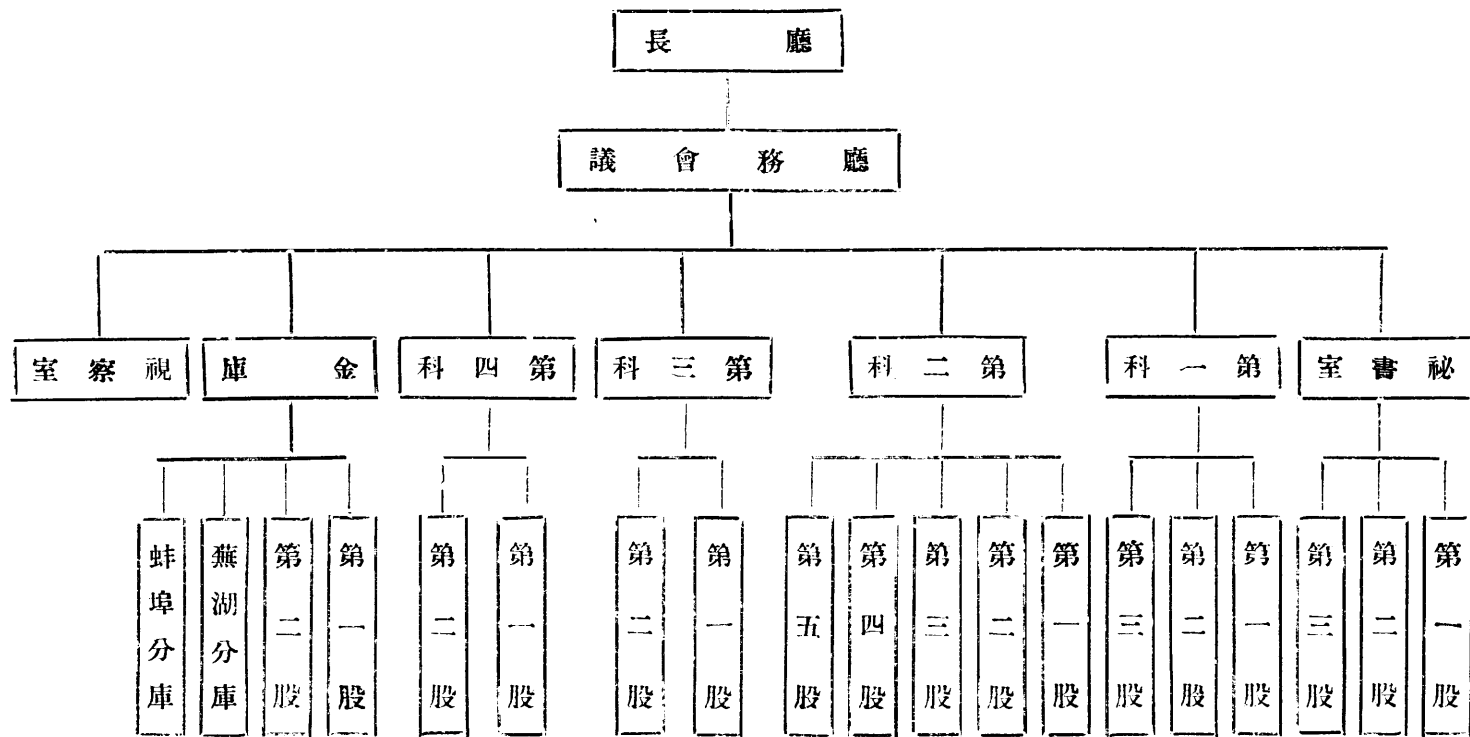
安 徽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組 織 系 統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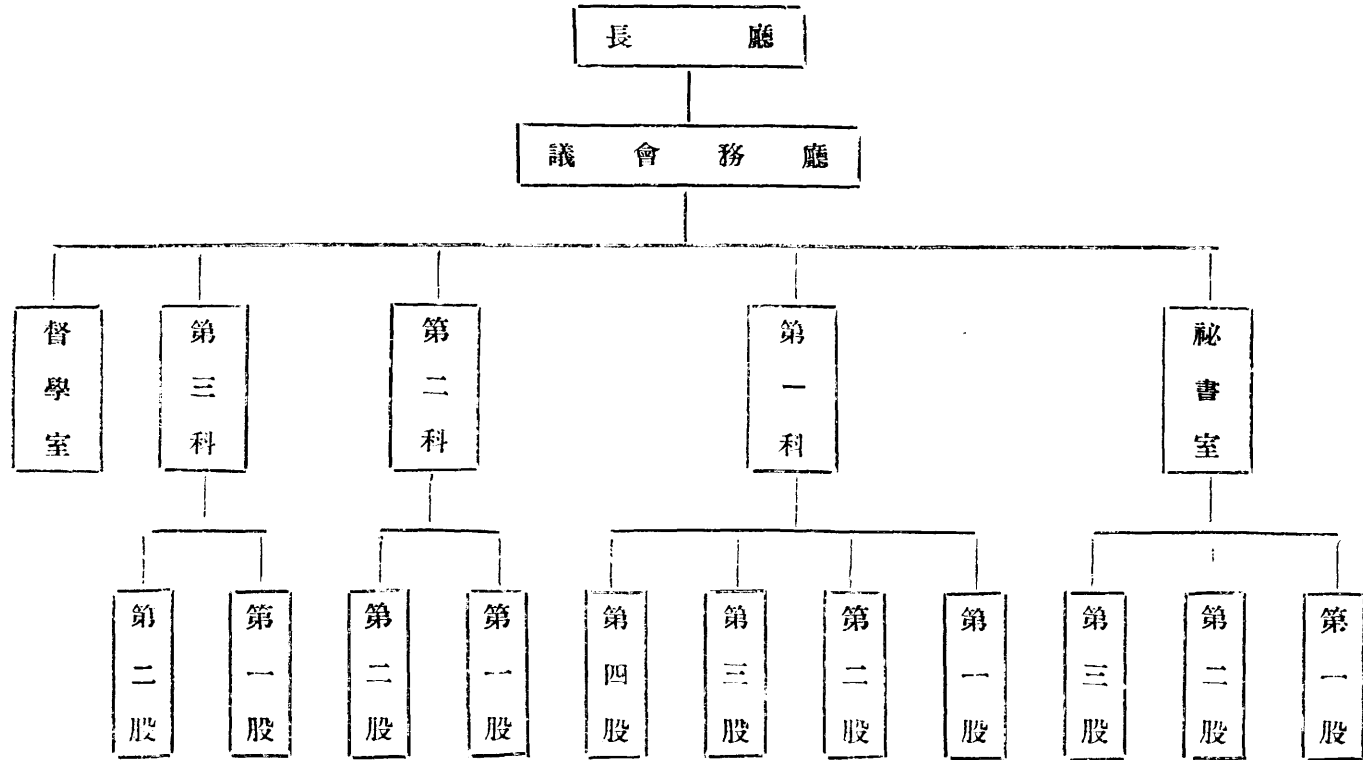
安 徽 省 政 府 民 政 廳 組 織 系 統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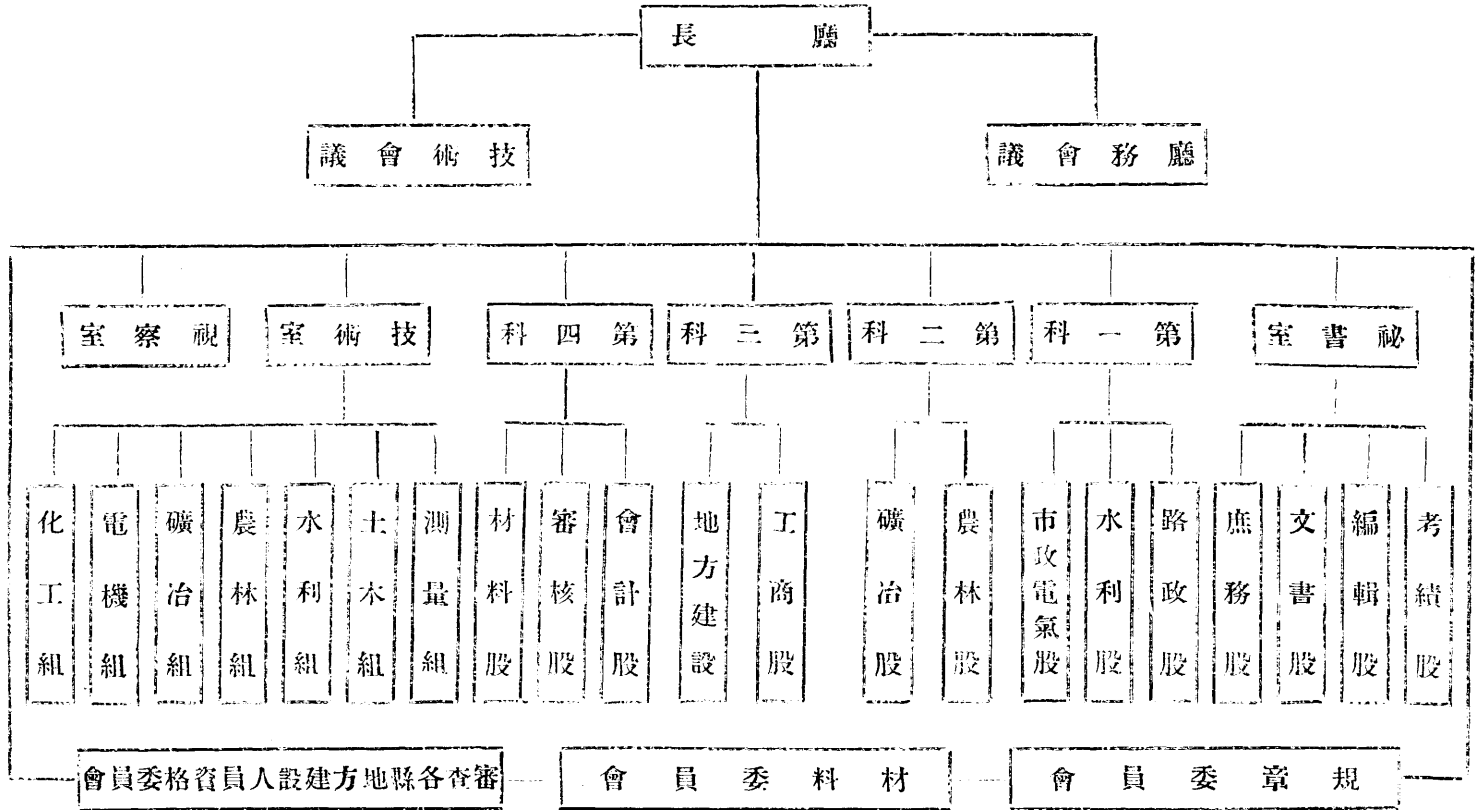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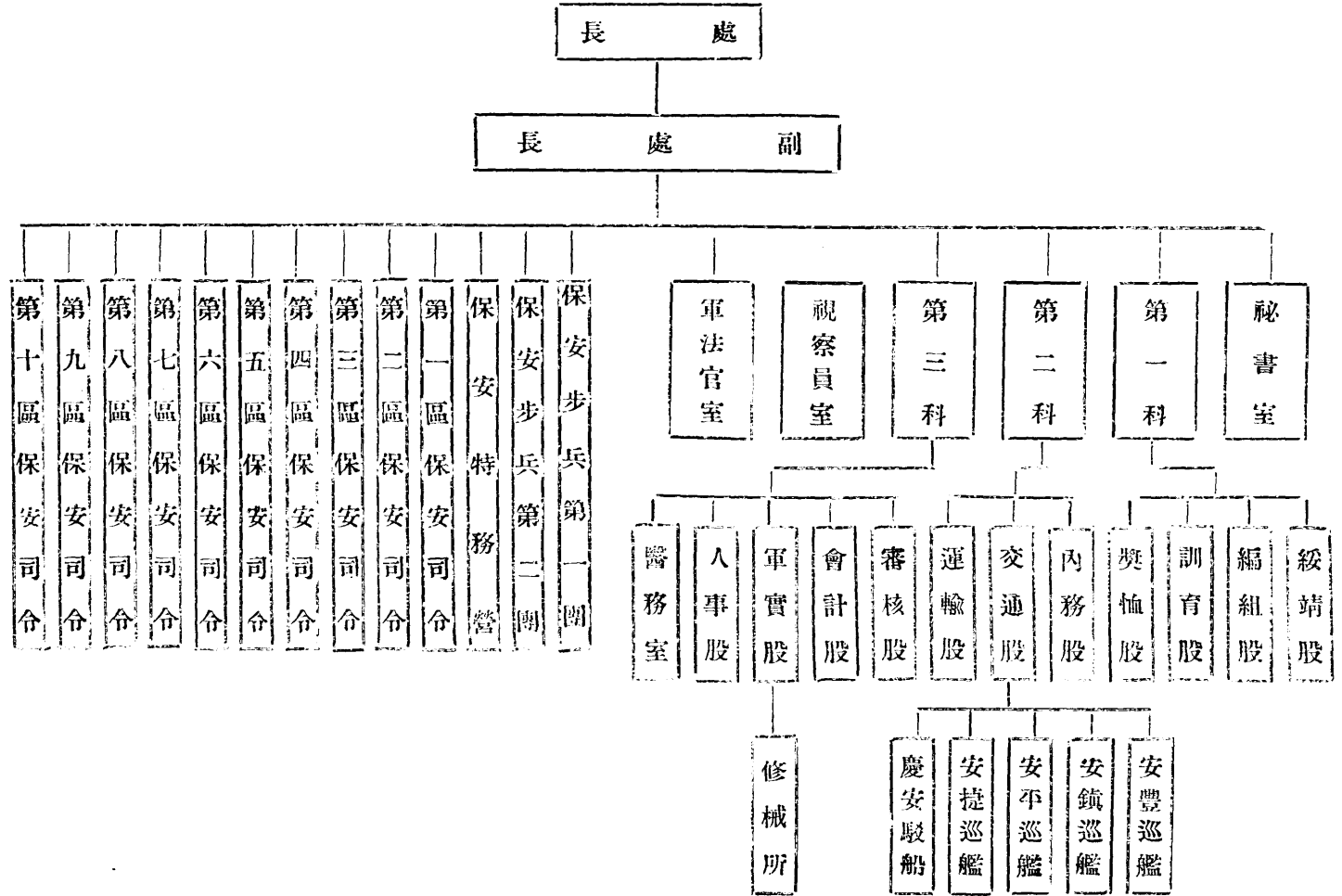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組織系統圖



安徽省保安處組織系統圖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安徽省政治組織概況

第一節 概說（附省政府組織系統圖）

本省政府自十六年由政務委員會改組成立以來，即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省政府祕書處一處。惟時祕書處組織較小，且各廳原爲政委會各科所改組，是以省府對外公文，仍因舊制，由各廳代辦。至十九年十一月省府改組，始改今制。省府公文，統由祕書處主辦，其他各廳，則各就主管，執行職務。至各縣行政公署，亦均於省府成立時，一律改組爲各縣政府，成立各縣教育，財政等局，爲地方行政機關。忠信抵任後，感於各縣匪禍之烈，及土地行政之重要，乃先後成立保安處，土地整理處等機關。又以幅圓遼闊，省廳對於各縣，督察難周，各縣政務之推進，亦絕少聯合互助之效，乃遵照 蔣委員長在南京召集之蘇浙皖贛四省行政會議議案，試行首席縣長制度，以期補救。旋奉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發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遵將首席縣長制度廢止，改設行政督察專員，計分全省爲十區，而各縣政府原屬之科局，亦稍有更改。於是本省行政組織，始稱暇備，茲分述於後。

第二節 祕書處（附組織系統圖）

本府祕書處，自十九年變更組織後，初分四科十五股，旋改爲四科十三股。忠信抵任後，感於財政困難，以爲開源節流，均應注及，遂從事減政，裁汰科股，歸併職掌，除祕書室外，共分三科八股辦事。祕書室祕書掌理撰擬機要及交際文電，覆核送判文稿，省府委員會議程議案之分配及記錄，保管機要文件，分配電報，草擬布達各種單行法規，及主席祕書長委辦等事項

第一科轄一二三三股。第一股職掌：(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繕校印刷各種文件，及護照電紙保管印發事項。(二)關於省府所屬各機關銓敘任免，獎懲賞恤，及本處各職員進退考成事項。(三)關於黨務及參加各項民衆團體之集會事項。(四)關於外僑交涉，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第二股職掌：(一)關於會計及預算決算事項。(二)關於庶務事項。第三股職掌：(一)關於譯發電報及編製保管各種密碼電本事項。

第二科轄四五六三股。第四股職掌關於民政事項。第五股職掌關於司法事項。第六股職掌關於教育建設事項。

第三科轄七八兩股。第七股職掌：(一)關於財政事項。(二)關於軍政事項。第八股職掌(一)關於本府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及保管各種書報事項。(二)關於各項統計，及編印本省行政報告及行政計劃事項。(三)關於壁報之編撰事項。(四)關於本府要聞之發布事項。(五)關於本府職員錄會議錄法規及其他各種臨時編印事項。

第二節 民政廳(附組織系統圖)

民政廳於十九年時，原分六科，另設祕書室，視察室，本任減政後，改設四科十四股，祕書視察二室。祕書室職掌：(一)辦理機要，審訂規程，及撰擬複核文稿事項。(二)掌管登記任免廳內職員，典守印信，翻譯電報會議紀錄事項。(三)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視察室掌視察縣市行政，及特別委查事項。科股職掌，略如下述：

第一科轄四股。第一股掌縣市行政，考核吏治，並銓敘，獎懲，考試，訓練，視察報告，及訴願陳訴事項。但關於各科主管事項之訴願陳訴，仍歸各科辦理。第二股掌行政區劃，縣政府組織，修築，遷移，並外事，國籍，及空編彙核所屬各機關民政經費，預算計算決算，暨核對收發事項。第三股掌本廳會計庶務，並編製本廳經費，預算計算，及保存官產官物事項。第四股掌公報之編輯，發行，書報之交換，圖書案卷之整理與保管，並統計宣傳，及審核編纂工作報告事項。

第二科轄四股。第一股掌自治機關之組織，自治人員之任免考核訓練，自治區域之劃分，變更，及自治經費之籌集審核；並各種選舉事項。第二股掌戶籍登記，戶籍專員之任免考核，及戶籍經費之籌集審核事項。第三股掌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土地行政，及清理墾務，與勞資佃業爭議事項。(另設全省土地整理處，專司一切土地行政事宜，(詳第十節)。)第四股掌查禁鴉片

，嗎啡，紅白丸，及其他各種毒品之販運，售吸，製造，及禁種罌粟事項。

第三科轄三股。第一股掌民生慈善救濟事項。（附屬省會救濟院，分設殘廢所，婦女教養所，施醫所，貸款所，養老所，遊民感化所，苦兒院，教養局，貧民收容所等，均詳民政篇。）第二股掌禮俗宗教，省縣志乘，寺廟財產名勝古蹟之保存及黨務民衆團體事項。第三股掌褒揚撫恤，處理逆產及反動土劣事項。

第四科轄三股。第一股掌水陸公安局所之編製設立，局長以次員警之甄別任用，訓練獎懲，及衛生事項。（另設各市公安局，均詳民政篇。）第二股掌保衛團隊之招募編練，防剿，獎懲，撫恤，及兵輪差遣，軍械管理事項。第三股掌前二股所列各項經費之籌劃審核，及各縣兵費損失，遞解散兵遊民，押犯口糧，招募兵夫，輸送傷兵，切費用事項。

第四節 財政廳（附組織系統圖）

財政廳原分四科，另設省金庫，秘書室，視察室，減政時將第四科裁去。現以官產屯墾，改歸省辦，又復添設一科，仍爲四科，分股辦事，茲分述其職掌於下：

秘書室轄三股。第一股掌廳屬職員之任免獎懲，翻譯電報，編輯公報，及保管機要文件事項。第二股掌本廳預算之編造，及廳經費之收支，與其他一切雜務事項。第三股掌收發文電，保留檔案，典守印信，核對公文事項。至關於擬擬機要文電，審定單行規則，及複核各科文稿，則均由各秘書分任之。

第一科掌二股。第一股掌辦理公債公產，審核司法營業純益各收入，及地方財產事業之管理事項。第二股掌全省預算決算及財政統計圖表之編製，並各項收入之審核事項。第三股掌各項稅捐票照單據契紙之編發及審核，並印花稅票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二科掌五股。第一股掌田賦之徵收，縣地方稅之附加，及經徵官吏之考成事項。第二股掌契牙性屠等稅，警捐船捐中央補助費，及建設事業各項收入事項。第三股掌各種營業稅，烟酒牌照稅，及經徵人員之考成與交代事項。（本省營業稅，除由各縣政府代辦者外，另設安慶，蕪湖，大通，蚌埠，屯溪，營業稅局各一所，詳見財政篇。）第四股掌各縣交代之清理復核催報

結算，並其考成事項。第五股掌屯衛田地之繳費升科，及經徵人員之考成事項。

第三科轄二股。第一股掌各機關經常臨時各費，及公務人員川旅費撫恤費之核發支付事項。第二股掌各機關經常臨時各費及公務人員川旅費之報銷，與支出款項預算書之審核事項。

第四科轄二股。第一股掌官產房地之調查測量登記變賣租佃放墾升科統計及清理舊案等事項。第二股掌官荒地之調查測量登記放墾升科統計及清理舊案等事項。

省金庫轄二股。第一股掌各項收入支出之登記，並保存各項帳簿。第二股掌各項現款出納，及其保管。另設分金庫二所於蕪湖蚌埠兩處，掌理附近各縣政府暨稅所之收款事項。

視察室設視察員若干人，掌臨時事件之調查督催及清理等事項。

第五節 教育廳(附組織系統圖)

教育廳設秘書室，督學室，另設三科，分股辦事。

秘書室轄三股。第一股掌收發文電，繕寫校對，蓋印，歸檔，考勤任免，會議記錄，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第二股掌編譯，宣傳，調查，統計，及圖書管理事項。第三股掌會計，庶務，及公款公物管理事項。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復核各科文稿，均由各秘書分任之。

第一科轄四股。第一股掌法令轉行，捐資興學，教育行政訴訟，教育行政計劃，與工作報告之考核，以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之交代，或請假事項。第二股掌省立學校與教育機關預算決算之彙編，經費之支配，及建築工程之審驗等事項。(另設安徽教育人育經費管理處，詳第十一節。)第三股掌地方學校與教育機關預算決算之彙編，及地方學捐等事項。第四股掌省立學校與教育機關及縣教育局經費報銷之審核，省有及地方學產之管理事項。

第二科轄二股。第一股掌師範，中學，及職業教育事項。(附屬中等學校九十一所，詳見教育篇。)第二股掌初等教育，義務教育，私塾之取締與改良，以及縣督學報告之審核等事項。(附屬省會小學三十一所，詳見教育篇。)

第三科轄二股。第一股轄高等教育與文化獎勵，及圖書文獻之保存事項。第二股掌民衆教育，體育衛生，及各種社會教育事項。(另設省立安徽大學一所，社會教育機關五所，詳見教育篇。)

督學室設督學若干人，掌省縣各教育機關之視察指導，及全省教育之計劃事項。

第六節 建設廳(附組織系統圖)

建設廳設秘書室，技術室，視察室，另設四科，分股辦事。

秘書室秘書，掌撰擬機要文電，審核各科處文稿。另轄四股。文書股職掌：(一)文件收發分配繕核事項。(二)本廳印信典守事項。(三)通告及各種會議整理事項。(四)卷宗分類歸檔調閱，及保管事項。考績股職掌：(一)本廳職員考績事項。(二)所屬各機關人員考績事項。(三)本廳職員任免登記事項。編輯股職掌：(一)本廳刊物之編輯出版及發行事項。(二)建設之宣傳事項。(三)本省建設事業之統計事項。(四)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事業成績之統計事項。(五)彙造本廳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事項。(六)保管及整頓本廳書報事項。庶務股職掌：(一)本廳一切器物之保管購置分發及登記事項。(二)本廳傳達勤務之管理事項。(三)本廳之清潔事項。(四)其他庶務事項。

第一科轄三股。路政股職掌：(一)鐵路之規劃修築事項。(二)公路之改良及興築事項。(三)車輛之改良及創製事項。(四)公路行政事項。(五)全省各處運輸調查事項。(六)汽車路管理事項。(另設全省公路局，專司路政，詳見建設篇。)市政電氣股職掌：(一)調查各縣市一切建築及應興應革事項。(二)公共建築事項。(三)改良舊市及籌建新市事項。(四)各城市土地收用及測量事項。(五)航務興辦及監督事項。(六)電燈電話及其他電力事項。(七)其他市政及電訊事項。(另設省會工務局，蕪湖工務局，省會電燈廠，省會電話局，省會無綫電台，蕪湖無綫電台，蚌埠無綫電台，合肥無綫電台等機關，專司各地市政電力等事項。詳見建設篇。)水利股職掌：(一)河道疏濬事項。(二)堤防圍壩修築事項。(三)水利測量事項。(四)水利計劃監督及保護事項。(五)處理水利糾紛事項。(六)其他水利及土地事項。(另設全省水利工程處專司其事，詳見建設篇。)

第二科轄二股。農林股職掌：(一)農林蠶桑水產漁獵畜牧之設計指導及推廣事項。(二)農林合作及提倡事項。(三)新農村

設計及促進事項。(四)種子徵集及交換事項。(五)農林調查及統計事項。(六)省立各農林場考核及改進事項。(七)其他農林事項。(附屬省立第一林區至第六林區造林場六所，華山礦區林牧場，棉業，蠶業，茶業，稻作，麥作改良場各一所，詳見建設篇。)礦冶股職掌：(一)礦業之監督，保護，獎進及取締事項。(二)地質調查事項。(三)礦區測勘及探險事項。(四)礦區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五)礦業工程改良事項。(六)礦業訴願及處理各項礦務糾紛事項。(七)礦業註冊及礦稅礦工事項。(八)本廳附屬礦業機關之考核及改進事項。(九)省營與人民合辦礦業事項。(十)其他礦務事項。(附設水東煤礦局，詳見建設篇。)

第三科轄二股。工商股職掌：(一)工商保護指導獎勵取締事項。(二)工商業備案及註冊事項。(三)工商業調查及統計事項。(四)工商生產及消費合作事項。(五)勞資糾紛，工人待遇，工場衛生之處理事項。(六)度量衡檢定及劃一事項。(七)省立各工廠及國貨陳列館之整理及創設事項。(八)其他工商事項。(附屬度量衡檢定所，印刷所各一，詳建設篇。)地方建設股職掌：(一)各縣土地經界之整理事項。(二)地方建設之計劃及審核事項。(三)改良舊村及建設新村事項。(四)地方建設機關之監督及指導事項。(五)地方建設經費事項。(六)地方建設事業之統計及調查事項。(七)其他地方建設事項。

第四科轄三股。會計股職掌：(一)本廳及所屬各機關經臨各費之領發及保管事項。(二)本廳所屬各機關收入款項之收存轉解事項。(三)關於會計之各種單據契約保管事項。(四)本廳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五)本廳賬簿登記及整理事項。(六)所屬各機關賬務指導事項。審核股職掌：(一)本廳及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決算之審核事項。(二)核發所屬各機關經臨各費審核通知事項。(三)各項單據表冊編製及審查事項。(四)其他款項核計事項。材料股職掌：(一)本廳及所屬各機關，各項工程應需材料之運購保管收發事項。(二)各項材料之登記及綜核事項。(三)消耗材料之報告及計算編製事項。

技術室設技正技士若干人。職掌：(一)各項建設事業設計測繪事項。(二)各項建設事業實施事項。(三)各項建設計劃審查事項。(四)各項建設事業建議事項。(五)各項建設事業已成工程之驗勘事項。(六)其他專門技術事項。

視察室視察員若干人，視察本廳所屬各機關一切事宜，及各縣水利交通建設各事業，並指導之。

第七節 保安處(附組織系統圖)

本省保安處於十九年時，曾一度成立，旋值省府改組，隨即裁撤。忠信抵任之始，適當災歉之餘，省屬各縣或則赤焰方張，莠不靖，或則哀鴻遍野，寢饋難安。乃籌設保安處，編練各縣保安隊，整頓省保安步兵團營，以爲正本清源之計。成立以來，尙收薄效，其工作概況，詳見保安篇，茲略述其組織如次：

保安處設祕書室，軍法官室，視察室，另設三科，分別辦事。

祕書室設上中校祕書各一人，職掌撰擬機要文電，復核各科文稿。另設書記一員，譯電員二員，監印員一員，掌理譯發電報，典守印信，保管檔卷等事項。

軍法官室設中校上尉軍法官各一員。職掌直屬部隊官兵犯罪之審訊擬判，及軍民糾葛之制裁事項。

視察室設上校視察十員，職掌各縣保安隊之編練，教育，軍實經理，剿匪清鄉，自衛各情形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第一科掌四股。綏靖股職掌：(一)關於省防部隊防務之分配調遣，綏靖計劃，及各縣保安隊防區勦匪各事宜之命令通報文電擬稿事項。(二)關於戰況及情報之採訪記載，及匪情之蒐集事項。編組股職掌：(一)關於省防部隊及各縣保安團隊之編製統計事項。(二)關於省防部隊及各縣保安團隊官佐之委任事項。(三)關於各種章制之編纂，及軍用地圖之調製保管事項。訓育股職掌：(一)關於省防部隊及各縣保安團隊訓練教育計劃之編訂，圖書之採擇保管頒發事項。(二)關於演習校閱事項。(三)關於各部隊軍紀風紀之整飭事項。獎恤股職掌：本處及所屬部隊官佐之考績，及一切獎恤事項。

第二科轄三股。內務股職掌：(一)關於本處之警備，及軍風紀之維持事項。(二)關於證章符號之監製填發繳銷，及車票護照之管理校發事項。(三)關於省防部隊，及各縣保安隊關防鈐記之刊發繳銷並營房設備等事項。(四)關於本處圖表之調製印刷管理，口命令通報之抄發傳達，及本處公文之收發，士兵夫之管理教育等事項。(五)關於本處交際，及其他庶務事項。交通股職掌所屬輪艦之管理，及郵電報紙檢查事項。運輸股職掌一切軍事運輸事項。

第三科轄四股。會計股職掌：(一)關於本處及省防部隊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核，經臨各費之出納保管事項。(二)關於本處辦公費及官佐兵夫薪餉給養之領發管理事項。(三)關於各項報銷之編造審核，及本處一切會計事項。審核股職掌各縣保安團隊經臨各

費預算決算及各項款目之審核統計事項。軍實股職掌：(一)關於被服裝具之籌劃購置，及出納保管分配事項。(二)關於武器彈藥及各種器材之出納保管補充事項。(三)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器具材料表冊之審核調製保管事項。(四)關於民間武器之登記事項。人事股職掌本處一切人事登記事項。另設醫務室職掌本處衛生，及省防部隊醫務治療之監督，傷兵種類之統計官兵體格之檢驗，醫藥費報銷請領表冊之審核登記事項。

第八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本省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成立於十九年十一月間。以專任委員二人，兼任委員六人，委員長一人組織之。職掌編擬審查本省各種單行法規。委員長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專任委員二人，由委員長遴選富有法政學識經驗者，呈請省政府核委之。兼任委員六人，由省政府秘書處，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廳處，安徽高等法院等六機關，各就薦任職員中選派一人，送請省政府核准。另由秘書處指派職員數人，兼任一切繕校紀錄收發文件，保管卷宗等事務。關於單行法規編審之範圍，則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交付編擬或審查者為限。以每星期三六為常會日期。凡省府會議交付編擬或審查之法規，均由委員長於常會報告後分配專任委員，並指派有關係機關之兼任委員共同負責辦理。於編審終結時，附具說明書，送請委員長，列入本會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連同原案，印送各委員，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再由專任委員督同紀錄員，將正文及說明，校繕完整，由委員長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

該處除專任委員薪俸，及辦公費外，其餘兼任各委，均不支薪，經費原不甚鉅，所有預算，因即編入本府秘書處彙領，本任減政，以該處事務單簡，遂將專任委員二人裁去，以資撙節。

第九節 土地整理處

土地整理，為訓政切要之圖。本平均地權之設施，求民生主義之實現，其利固至大而至溥，其事乃亦繁而亦難。本省過去，亦嘗有地政機關之設立，然或因經費困難，旋告停止；或因時局關係，即行撤銷。機關之存廢靡常，地政之實效殊渺。忠信抵任，感於地政之不可或緩，遂於上年九月間，設立土地整理籌備處，規劃一切。(詳民政編地政章。)本年三月，籌備期滿，

經提本府第三百三十一次委員會議決，改爲全省土地整理處，茲略述其組織如次：

該處由省政府委任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另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內兼任四人，專任五人至七人，均由省政府委任之。）協助主任厘定各種章則，評判第二級土地爭議案件，覆核評判地價，並研究地政進行事項。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遇有重要事務時，得由主任隨時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主任爲主席。

主任下設祕書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審核各課文稿。另設三課，置課長三人，課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錄事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課事務。第一課職掌關於土地測量計算，繪製圖冊之計劃覆核，及測丈人員之訓練考核，並保管儀器，及其他技術事項。以該課職掌，均屬技術方面，因設技士二人，技術員二人隸屬之。第二課職掌關於調查登記，給照，統計，及宣傳事項。第三課職掌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祕書以下各員，均由主任遴委，呈請省政府備案。

關於考察測量登記等業務之進行，及特別委查事件之需要，得酌設調查員若干人，於實施土地測量時，得組織測量隊，爲訓練測丈，調查，登記人才計，得設立地政人員訓練班。關於各縣土地測丈，得斟酌各縣情形，設置分處或專員辦理，其分處主任或專員，均由主任遴員委任，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節 通志館

本省通志館，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初本府迭准 內政部咨催，興修通志，並准咨送修志事例概要等件。當經第一百二十五次委員會議議決：設立省通志館籌備處，並聘請江曄爲籌備主任，草擬規程，相度館址，物色編纂，羅致采輯，積極籌備，旋由江主任呈送組織規程到府，即經審查公布，正式成立，茲略述其組織如次：

通志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副館長一人，協理館務。館長由省政府聘任，副館長由館長呈請省政府聘任。志事部分，設總編纂一人，總持編纂事務，編纂六人至八人，特聘編纂若干人，分任編纂事務，編纂由館長呈請省政府聘任之，所任門類，及任事期限，均由館長與受聘人約定。特聘編纂爲無給職，但得略送稿費。關於志料採訪事務，除於本館設采輯專員八人外，

關於各縣設採訪員二人或三人，並以各縣教育局長爲當然採訪員，分任各縣採訪事務。另設圖表員二人或三人，繪製各項圖表。采輯員以次，均由該館聘任之。

館務部分，分設文書事務二股。各置主任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文書股職掌撰擬公牘，收發文件，保管圖籍，志料，檔案各事項。事務股職掌會計庶務等事項。另設僱員若干人，分任繕校文件志稿等事項。各股主任以次，均由該館委任之。

第十一節 教育經費管理處

本省自民元改革以後，教育事業，日有擴張，其經費亦隨之而遞有增漲。然歷年以來，仰給省稅，竭蹶時虞，益以民十以後，荒歉連年，省庫收入短少，經費懸欠愈多，教育行將破產，教界人士乃紛起爲教費獨立之倡議。願以時局變遷，雖迭有成議，而終成泡影，迨十六年革命軍興，安徽底定，省政務委員會，根據本黨政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意旨，遠引舊案，議決以捲烟特稅爲教育專款，不足之數，再以地方稅補助之，實行教育經費獨立。又以大局未完全平定，未能立即實現。未幾捲烟收歸國有，前項議案，遂致根本動搖，復經政教兩方，全體力爭，始由中央指定性屠牙帖契稅等收入作抵，不足再由捲烟稅項下年撥七十二萬元以資補助，未及實行，而捲烟又歸省辦。教廳爲鞏固教育基礎，實行經費獨立起見，乃援照江蘇等省成例，設立本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其組織則設處長一人，由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就本省教育界公正廉明，卓著成績者，加倍呈薦省政府，擇一聘任，並呈報中央政府備案。但在教育經費委員會未能選定處長以前，得由教育廳長會同財政廳長呈薦一人代理之。另設總務稅務兩科，分別辦理本處一切公牘庶務，及經理學款等事項。惟時教費，多恃捲烟稅款，厥後該稅仍歸中央，教費來源，又復枯竭，迭經呼籲，卒由中央每月補助十萬元，不足之數，由省庫撥給，悉由該處保管發放，此該處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第十二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年來匪其猖獗，毒痛數省，揆厥原因，內政不修，吏治不振，實爲致亂釀匪之大端。而我國省區，大都地域遼闊，交通不便，所轄縣治，少者亦在六十以上，遂使省縣之間，上下遠隔，秉承督察兩難周妥。三省剿匪總司令洞悉此弊，爰有剿匪區內行

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并令發專員公署組織條例，飭即遵行。本省奉令後，即將前所試行之首席縣長制度撤銷，依照條例，改組專員公署，計劃全省爲十區。每區設行政督察專員一員，綜理所轄區內縣市行政，及剿匪清鄉事宜。專員公署，設秘書一員，署員四員，事務員六員，除由各專員兼任所在地之縣長外，並於專員公署附設各區保安司令部，專員兼任司令，另設副司令一人，參謀一人，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應辦之保安事務。（詳見民政編第一章第二節）

第十三節 各縣政府

過去本省各縣政府之組織，往往視縣級之等次，爲範圍之廣狹，科局之多寡既有不同，其組織亦不能一致。影響所及，不惟形式上不能統一，縣政之效能，遂亦因之減少。本府爲增進縣政效率起見，乃依據部頒縣政府辦事通則，參合本省舊有之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訂定「安徽省縣政府辦事規則」，通飭遵照，以期健全縣政府之組織，而鞏固縣政之基礎，茲略述其組織如次：

縣政府於縣長下，設祕書一人，掌理機要，總核文件，承辦職員進退，典守印信，及縣政會議事項。另設總務，財政，公安，建設四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秉承長官，分辦各科事務。

總務科職掌：關於地方自治，保甲，選舉，戶口調查，人士登記，行政區劃，土地行政，禁烟，風俗宗教，典禮，保存古物古蹟，人民生計，慈善振卹，社會救濟，倉儲救災，警衛保安，各項統計，編存檔卷，會計，庶務，收發文件，圖書冊籍編製交換，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財政科職掌：關於省地方賦稅之徵解，縣地方各項附加之代徵，中央及本省公債之募集還本付息，屯墾墾荒及升科，省有公產之保管及租賃放賣，賦稅串票照據文卷表冊之保管，田賦秋成，縣長交代，社會金融，賦稅訴願，及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公安科職掌：關於集會結社出版，衛生行政，公共安甯，及其他一切警察行政事項。並得設勤務督察員，秉承長官，辦理本科及外勤一切事務。

建設科職掌：關於道路航路及一切交通，農林，蠶桑，漁牧，水利，改進農村，工商，礦冶，農工商礦各團體，度量衡，合

作社，建設經費預算之編制，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其他一切建設事項。並得設技術員，秉承長官，辦理本科技術事務。

第二章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概況

第一節 導言

本省頻年以來，天災人禍，相繼紛乘，省庫空虛，民力凋弊，以致凡百政務，推遲維艱，忠信等於地方疲敝之餘，來主鄉政，捉襟見肘，益感困難，所幸茹苦撐持，得稍建樹，所有一切興革諸端，詳載各編，茲謹將一年來政治推進之情形，略述梗概，藉資稽檢。

第二節 民政概況

民政為改進政治實質之基本工作；人民社會生活之發展，經濟生活之繁榮，均以民政設施，為其推進之原動力。本省歷年以來，災患頻仍，匪共倣擾，社會衰頹，民生凋敝，革新民政，尤為急需。本府體察過去情形，斟酌目前環境，決以健全縣政，安定秩序，培養民力，充實民生，為本年度民政實施之方針。一年以來，本此原則，切實進行。如改革縣政，關於制度方面之改革者：（一）為設置省縣間之監督機關，使政治之實力，能達於空間層密之擴展。（二）為改良縣政府組織，以提高縣長職權，而促行政效率之進展。關於環境方面之改革者：（一）為整理行政區劃，以改革地理環境，使適合於政治之實際需要。（二）為整理縣政經費，以改善經濟環境，而充實縣政設施之財力。關於吏治方面之改革者：（一）為嚴格選擇縣長人才。（二）為厲行考核獎懲方法。（三）為嚴密巡視考查。（四）為剔除一切積弊，以期人事之整飭，而共圖革新之建樹。如整頓公安：於各縣方面則一律裁局改科，另於重要鄉鎮，設駐巡所，經費人才，均有嚴密之規定，以先行穩定各縣之公安基礎，再圖內容之充實。於巢湖，長淮方面，則分別改組為水上公安總隊，實施軍事之組織，以練成精銳之勁旅，更嚴格整頓內部，改善編制，以祛除年來因循之積弊，而增大公安之效果。於省會，蕪湖，蚌埠，大通，屯溪，臨淮，正陽，等陸地特種公安局，則統一組織規程，充實內容設備，以樹立強固之公安中心。如編查保甲：於上年七月令飭各縣，將自治區公所裁撤，另行組織自衛區公所，以編

查保甲，協助縣長，辦理自衛，爲最要任務。編查之法，先從清查戶口入手，查完十戶，卽由十戶戶長推定甲長一人，查完十甲，卽由十甲甲長推定保長一人。保甲長之任務，爲揭奸，清盜，糾惰，察暴，及一切事前防範與公共事務之辦理，而戶口之變遷，亦由保甲長隨時查報。以發揮保甲之效能，而充實民衆之自衛實力。如整理土地：於上年九月，成立土地整理籌備處，專司籌備全省土地整理工作，以逐年漸進之方，爲治標治本之計。更飭民政廳頒行整理收復匪區土地辦法，現六安，霍邱，等縣，均已遵照切實整理，庶經濟秩序之基礎，能立於均衡之條件，而達於其榮之發展。其他如荒地之調查與整理，墾權之處理與確定，均正在分別進行中。如舉辦救濟：關於救濟之設施，一爲令飭各縣一律籌設救濟院，已設各縣，則力求擴充與完善，並籌定經費，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以鞏固救濟之經濟基礎。一爲整頓倉儲，擬定整頓辦法，責成各縣長按各該縣現有人口數量，最低限度，儲足三月糧食。一爲維持糧食價格，除令各縣，籌撥巨款，購穀存儲，以提高糧價外，並規定糧食適當價格，嚴禁奸商囤積操縱，一面撤消米照，以資流通，庶使農民生產，合於經濟之原則，而達於康復之新機。如辦理賑務：除於二十一年度預算，規定救災準備金二十萬元，以資賑濟外，關於水災方面，復會同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實施農賑工賑急賑事宜，並由國府救災會撥現款十二萬元，組設皖中南急工賑聯合辦事處，切實查施，計發懷甯等二十六縣急賑共四萬元，沿江濱湖各縣工賑共十五萬元。至農賑事宜，則以組織農民合作互助社入手，計共成立互助社八百六十九所。由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撥用二十餘萬元，以協助被災農民，培修堤坊，購置農具，俾迅速恢復農事工作。關於匪災方面，於上年六月間成立皖西七邑善後專員辦事處，劃定合肥，霍邱，六安，霍山，英山，（其時尙屬本省管轄）舒城，壽縣，爲匪災區域，並遴派唐啓堯爲善後專員，辦理撫綏善後事宜，計先後撥發六安，霍邱，霍山，英山，等縣賑款共計三萬六千元。嗣於上年十二月間，將該處取消，另擴大組織，成立災區募賑會，聘請本省士紳一百零二人爲會員，募集賑款，並與上海籌募豫鄂皖災區臨時義振會接洽，依照義賑辦法，辦理農工急賑。復於本年一月間，成立各縣分會，協助募款查放，現均已積極規劃進行，凋零之匪區，將亦可於最短期內，恢復其固有之元氣。如厲行禁烟：則採用斷禁政策，嚴厲禁絕。故於上年五月，卽查禁鴉片稅收機關，以爲釜底抽薪之計，十二月間，復厘定禁種辦法，分派幹員赴皖北皖中各縣，查禁烟苗，嚴行剷除，由縣會委員結報府備核。本年三月，復

派員會同豫鄂皖勦匪總部特派查禁烟苗委員，分赴各縣復勦，務期剷除盡淨，以達到根本肅清之目的。關於紅丸等毒品之查禁，則規定極嚴厲之刑章，令飭各縣曉諭民衆，凡有販運製造吸食紅丸等毒品，查獲訊明，即以軍法從事，至關於禁吸鴉片一項，奉 令先從公務人員着手。省會從上年十月份起，各縣從十一月份起，統於兩週內，凡吸烟及不吸烟人員，均已分別戒絕及具結，並隨時指定醫院調驗，以資證實。其人民吸烟者，則飭各縣設立戒烟所，切實調查，盡量登記，限期戒絕。其他如禁運禁售等事，均遵照 中央法令，嚴厲執行。如增進衛生：則舉辦公共衛生，提倡衛生教育，宣傳預防方法，辦理生命統計，普及種痘工作，登記合格醫師，改良衛生環境，撲滅傳染病虫等等，皆其瑩瑩大者，若上年夏季，疫癘流行，特撥定專款，成立省會夏令防疫委員會，並飭各縣同時組織，實施注射醫療消毒等工作。如火如荼之疫勢，遂致能於一努力救治之下完全肅清。其他如各縣醫院之設置，亦正在積極規劃，分別籌擬中。凡此皆本府一年來民政實施之概況。檢閱過去，用勵來茲。庶幾民政之效能，得以從人民之實際生活中，茁發滋長，以達於政治修明之境域焉。

第三節 財政概況

本省一年來之財政，可謂窮窘已極，難關雖幸獲渡過，而籌度實竭盡心力。究其窮困原因，由來已久，蓋以本省天然生產無多，稅收自屬有限，而各項支出，日漸膨脹，尤以軍費爲最。在民國初元，省庫歲收，不過七八百萬元，而軍費支出，年約四百八十萬元，已占歲收全部過半數，初尙勉強支持，繼則漸形不足，卒致積虧七八百萬元之鉅。革命政府成立後，軍費雖歸中央担任，而本省每月協助軍餉，尙須解部款三十萬元，年約三百六十萬元，較原支軍費數，不過稍形削減而已。旋以國地兩稅劃分，田賦歸入地方，釐稅直隸中央，由財政廳代辦，所收年不過二百餘萬元，於是解部之款，亦減爲每月二十萬元。至特派員公署成立後，中央收入，完全與地方脫離關係，而軍費一項，本省始無額定担负，但事實上，軍隊駐在地，仍不免有接濟給養之款，合計數年以來，已近百餘萬元之數，是本省過去財政之窘乏，被累於軍費者實大。迨裁釐加稅時，地方類似厘金之米捐木捐，及厘金帶徵一成之教育築路等款，既均同時撤銷，而中央補助費，又以滬戰發生，始允而旋即停止，益以水災患匪，相逼而來，民力凋殘，稅收短絀，以本省過去財政之窘乏，再加上上述各項損失，安得而不趨於絕境，無以自拔乎？忠信等承調

敵之後，主政鄉邦，固不肯另闢財源，以重人民負擔，而對於原有之皖南北鹽附，及特種營業稅，米照費，等項之害民弊政，更不能不次第裁撤，以蘇民困，故於到任之初，財政深感拮据，舊日積欠，必須籌還，目前各費，仍待付支，補苴罅漏，不遑起處，除繼續二十年度預算之折減，及實行二十一年度預算之縮編，以期維持現狀外，並對於財政上應行整理各端，積極進行，無或稍懈。如「薪墾及衛田升科之督催」，「各縣橫書之整理」；「民欠之催收」，「普通營業稅率之改定」，「契牙性厘各稅之整頓」，「各縣交代積案之清理」，以及其他關於興革諸事，大多漸見實行，是蓋僅就原有賦稅制度中，剷除積弊，剔去中飽，以求於民無損，於公有益，公私兼顧，此忠信等一年來整理安徽財政之惟一方針也。故近數月來，人民担負減輕，而財政反較有起色，除已償還短期借款公款庫券，及前任舊欠，共約八十餘萬元外，而每月各項開支，尙可勉強籌付，雖云大費周章，要亦爲整理之效果。以後本省財政，如再能力求支出之緊縮，收入之整頓，則此一年之難關既過，未始不可漸趨於康莊大道也。

第四節 教育概況

教育爲百業之大本，而尤以適應環境爲原則。大之如整個民族文化之提高，全國政治力量之推行；小之如個人生活技能之訓練，家庭組織之改良，莫不惟教育是賴。蓋一國或一地方之政治，莫不有其政治目的，欲達此政治目的，則教育實爲惟一途徑！如欲開發交通，必須訓練交通人材，如欲舉辦地方自治，則必先授人民以普通知識，此人才之訓練，及知識之授與，俱教育之業務也。惟其如此，是故從事於教育行政者，固應曉然於一切行政之狀況，尤應切識其權力所及地域之環境，而思有以適應之，以爲施教之標準。

本省興學，已數十年，而以全省人口比較，獲得新教育之效果者，爲數極少，揆厥原由，固在於風氣之閉塞，經費之艱窘，然過去教育目標，離開環境，殆亦不可掩之事實。當此訓政亟待完成之時，教育之唯一重大任務，在使人民於最短期內，得有參與政治之知識，而本省舊時教育之設施，類多以城市爲標準，致大多數之鄉民，求其略識之無，且不易得，安望其能爲實行四權之健全公民？是以今後各省之教育傾向，應力除側重都市，忽略農村之弊，而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等，尤應特別擴充，務使鄉村民衆得享有最低限度教育之均等機會，以爲實行地方自治之張本，是以本省一年來對於擴充學級，培養師資，整理教

育款產等項，莫不以推廣鄉村教育爲前提。其遭遇匪患甫經克復各縣之鄉村教育，尤爲積極進行，殆卽本此意旨。

再就本省之一般環境言之，頻年以來，迭遭災匪，生產不振，富力沒落，達於極點，人民終歲勤勞，尙不足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自無暇顧及其子女教育問題，故在政府方面雖盡力提倡，而在受教育者本身，轉形漠視，富而後教，古有明訓；於茲社會經濟枯窘之時，欲收推廣教育之效，則先決問題，厥維生計，是故本省一年來教育之設施，嘗以生產教育爲鵠的，使人民深悉教育對於一己之生活，有直接之利害關係，以引起其信仰心，再由信仰而鼓動其求知慾，使教育事業之推行，不以生活問題而發生阻力，復因教育振興之結果，而生活得以解決，庶幾可收教養兼施之效。夫民生之窮蹙，固由於災患之頻仍，然各種事業之未能開發，要爲重大主因。本省交通農礦諸端，雖粗具規範，然往時建設與教育未能打成一片，致一面建設人才缺乏，一面學生出路爲難，一年以來本省之中等教育，極端側重職業之訓練，而職業訓練中，尤以造就本省建設人才爲前提，務使事無不舉，人無廢材，俾建設與教育交相爲用，以完成政治的最大使命。

上述諸端，乃專就本省環境及政治狀況所產生之教育目標而言，至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如何實施，青年品性之如何訓練，當此國難嚴重時期軍事訓練之如何施行種種，俱詳見下列各章，抑揆之百年樹人之義，一載之光陰，祇百分一耳，惟冀播嘉種於今日，收厚稔於他年，則此一年來所致力於教育事業者，或亦不無幾微可存之值耳。

第五節 建設概況

建設的真義，非僅在獲得物質文明之享受，而尤在生產利益之擴充；欲求生產增進，舍發展交通，開發水利，及恢復農村經濟外，其道末由。其中固有一部分不需金錢，而可以政治力量設施著，然大部分則非籌集資本，不能得尺寸之進展，尤以築路經費需要既多，且必源源接濟，方可尅期集事。程故廳長振鈞，往來京滬，款費張羅，溽暑辛勞，竟以身殉，是籌款之難，有非局外人所盡知者。然當百孔千瘡之會，試一覘其成績，則亦有足述者：如京蕪路，宣長路，工程完竣，招商行車，蕪屯路，杭徽路，（歙昱段）均已分段動工。安合路之橋樑路面，包工承修，局部且已告竣，全線已售票行車。其他如合蚌路，合六路，亦在籌備通車，皖西各路，則皆分別勘測監修。如果經費能不致缺乏，則公路之進展，可期與七省（豫鄂皖贛蘇浙湘）公路網

條條啣接矣！至水利事業之推進，尤爲救濟農村之最大關鍵，依新式科學方法之水利設施，或需大宗資本，一時不易籌集，至以行政方法，集合民衆力量以推進之修堤開塘，濬渠等事業，則前省政府引其端，而本省府竟其緒。經擬定初步治標計劃，限六個月完成初步，更擬治本計劃，期以五年完成大計。抑有足述者，皖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夙稱農富之區，往者徒恃天賦之厚，而昧於農林學術之研求，遂致災害薦臻，生產銳減，形成今日農村衰落之現象！一年來對於農林建設，先察酌時地，確定興革方針。復衡量財力，制就實施計劃，改組農林機關，使成爲系統化科學化，以求其適應現代環境。農事方面，則先從事稻麥棉茶蠶桑之改良，以期本省主要農產物質量之增進。林業方面，實行林區制，以專責成。訂定教育建設合作方案，以求聯絡一貫，切實指導推廣，使效用深入民間。復籌設各縣農民借貸所，以救濟農村經濟之枯窘。既謀地面生產之事業發展，則更進而圖啓發地下之蘊藏，吾皖礦產富於煤鐵，兼因交通便利，省營礦業有十年之歷史。商民領探礦區，遍十八縣，計八十餘區。然歷來多以資本不足，經營不得其法，除少數外，鮮有成效可觀，一年來對於已開採之官礦，經籌有相當辦法，俾免陷於停頓。未開採之官礦區，亦陸續測量估計，以備領照設權。對於商礦監督指導，遇有糾紛，速爲解決，礦業前途，亦有發展之希望。其他如市政電氣工廠等項，大都限於經費，不克積極興辦。然有一點可爲邦人告者，卽本抱定苦吃苦做主義，以少數之經費，作最經濟之事業。不敢高談建設，但就目前最需要而最有實益者，努力做去，其不克擴充而徒事糜費者則逕行停止，或招商承辦。倘能假以時日，繼續努力，鍥而不舍，而國內外環境又日趨安定，則吾皖物質文明之進步，或將有可觀歟？

第六節 保安概況

本省控扼江淮，畿輔之區，舟車之會，乃萑苻不靖，伏莽潛滋；椎埋焚殺不逞之徒，動輒嘯聚千百，橫行州郡，此剿彼竄，流轉無方，駐防之軍，疲於奔命！而皖西一帶，淪於赤匪，爲禍之烈，尤難卒述！政府與民衆，亦嘗爲自衛之謀，若人民自衛團，若保衛團，若警察隊，凡所以捍衛閭閻者，罔不盡力規畫。顧數年以來，成效罕覩，考其故有可言者：一曰編制之不一。——組織複雜，縣自爲政，或一縣之內，系統歧分，或一鄉之中，畛域各別；形格勢禁，精神渙離，其故一也。一曰訓練之不法。——官不知兵，士不精練，游手什百，桀驁成性，蠹民有餘，禦匪不足，其故二也。三曰餉糈之不裕。——制用無成法，

制餉無定程，餉不時發，士無宿飽，因仍苟簡，積為疲敝，其故三也。其有號稱精銳，嶄然頭角，以剿匪得力稱者，求之全省，殆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覯！夫兵之所以不足用者，在無訓練與整理！用是組設保安處，遵照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條例，汲汲於各縣保安部隊之整理。關於編制，則正其名稱，齊其部伍，汰其老弱而一之；關於訓練，則製為學科術科之教程，定其時效，以講肄而練習之；關於餉糈，則因兵以制餉，因財以制財，以增減其兵額使無紊亂缺乏之虞；然後施以校閱，蒐其卒伍，簡其軍實，以察其良窳。實施以來，薄具成效，自保安處成立，迄今九閱月，計編成甲種總隊四，乙種總隊八，甲種大隊九，乙種大隊二十八，獨立大隊一，獨立中隊十一；計有中隊二百一十，特務獨立等排五十有八，官佐士兵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員名，而保安處直屬之兩團一特務營不與焉。

古者寓兵於農，卒伍之衆，出於夫家。周禮「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注：「大事，謂兵戎也，大故謂災寇也。」鄭司農云：「餘子，謂羨也。」羨即編餘之壯丁，捍災禦寇，餘子任之，此自衛之嚆矢！秦漢以還，古制寢去，泊乎叔世陵夷，寇盜竊發，荼毒所至，千里為墟，以云自衛，闕乎未聞！今以本省幅圓之廣，伏莽之衆，悍匪張大鼻權廣義之徒，既有存者，黃傳德解五呆等股，又復出沒於桐廬舒合之間，氛祲未銷，危機四伏，則此自衛武力之擴充，已屬不容稍緩！况北眺燕雲，陸沉又見！南望章貢，赤焰猶張！外患內憂，舉堪亡國！返視吾皖，則僅此區區之自衛武力，其不足以靖亂禦侮，尤極彰明！然則就過去整理之成績，推而廣之，擴而大之，斬於人盡知兵，民能自衛，以符寓兵於農之旨，固所當引以自勉者矣！

第二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第一節 概論

縣爲自治之單位，一國政治之建設，實以健全縣政爲其基礎。本省過去縣政，未能悉臻完善，無可諱言。然推究其因，不外下列數端：一曰監督制度之不周；本省轄縣六十，省縣之間，上下遠隔，秉承督察，俱難周密，縣政廢弛，此實爲其主要。二曰縣政組織之渙散；縣政府之下，各局並立，雖名義上受縣長之指揮，實則各自爲政，專權分岐，行政效能，無由表現。三曰縣之行政區域過於遼闊；往往以交通不便，地勢險要，而淪爲匪窟；或則以疆界犬牙相錯，行政職權，動受牽制。四曰吏治之不能整頓；任免獎懲，既無一定之標準；考核督促，復無嚴密之計劃；遂致清濁莫別，人事益靡。五曰縣政之經費未能確定；行政經費與事業經費，均無一定之預算制度，而附捐稅目，繁苛畢具，不肖者遂資以爲培植之數，而莫可究詰；庸懦者苟安敷衍，一事莫舉，縣政不修，吏治蠹敗，此實爲莫大之癥結。綜上五端，皆就其弊舉大者而言。本府鑒往籌今，認爲澈底革新之方，惟有從厘定地方行政制度，改革縣政府組織，整理縣行政區劃，整飭吏治，確定縣政經費五者着手。一年以來，均係本此方針，切實施行。茲將辦理之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第二節 厘定地方行政制度之經過

查本省過去地方行政制度，僅省與縣二級，中間無一監督機關，以爲樞軸，以致行政效率，不能充分表現。本省府爲救弊補偏起見，爰於上年六月，設立首席縣長區制，劃全省爲十區。以懷甯爲第一區首席，轄桐城，潛山，太湖，望江，宿松，等五縣。蕪湖爲第二區首席，轄當塗，繁昌，和縣，含山，無爲，等五縣。合肥爲第三區首席，轄舒城，廬江，巢縣，全椒，等四縣。鳳陽爲第四區首席，轄懷遠，定遠，壽縣，鳳台，滁縣，來安，等六縣。六安爲第五區首席，轄英山，霍山，霍邱，等

三縣。阜陽爲第六區首席，轄潁上，太和，渦陽，蒙城，亳縣，等五縣。泗縣爲第七區首席，轄五河，盱眙，天長，靈璧，宿縣，等五縣。貴池爲第八區首席，轄青陽，銅陵，石埭，秋浦，東流，等五縣。宣城爲第九區首席，轄南陵，甯國，旌德，涇縣，太平，廣德，郎溪，等七縣。歙縣爲第十區首席，轄休甯，婺源，黟縣，祁門，績溪，等五縣。並制定首席縣長暫行規程及職權規則，咨內政部備案。一面遴委周君南爲第一區懷甯首席縣長，高壽恆爲第二區蕪湖首席縣長，孫發緒爲第三區合肥首席縣長，石國柱爲第四區鳳陽首席縣長，周鼎爲第五區六安首席縣長，蘇宗轍爲第六區阜陽首席縣長，柯開雲爲第七區泗縣首席縣長，孫傳瑗爲第八區貴池首席縣長，徐曦爲第九區宣城首席縣長，王樹功爲第十區歙縣首席縣長，均於上年七月間，分別組織成立，辦理數月，頗見成效。嗣於上年十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勦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到府，令將本省首席縣長制，改設行政督察專員。根據本省交通經濟及清剿便利情形，對於以前區劃，略加變化，仍分爲十區，每區設置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置專員一人，直隸總司令部，受本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區內各縣行政及剿匪清鄉事宜。旋由 總部委定徐沛南爲第一區專員，駐太湖；韓太湖，懷甯，桐城，潛山，宿松，望江等六縣。高壽恆爲第二區專員，駐蕪湖，轄蕪湖，當塗，繁昌，南陵，銅陵，無爲，廬江，巢縣等八縣。盛士恆爲第三區專員，駐六安，轄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等四縣。席楚霖爲第四區專員，駐壽縣，轄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等六縣。沈鵬爲第五區專員，駐滁縣，轄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等六縣。王樹功爲第六區專員，駐泗縣，轄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等六縣。羅經猷爲第七區專員，駐阜陽，轄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等五縣。向乃祺爲第八區專員，駐貴池，轄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秋浦）等六縣。周君南爲第九區專員，駐宣城，轄宣城，郎溪，廣德，甯國，涇縣，旌德，等六縣。劉秉粹爲第十區專員，駐休甯，轄休甯，婺源，祁門，歙縣，黟縣，績溪，等六縣。英山縣於上年十月間，暫劃歸鄂省管轄，故未列入。新設之嘉山縣，已經 總部核定，劃歸第五行政督察區管轄；新設立之立煌縣，則劃歸第三行政督察區管轄。各行政督察專員，並由本府加委兼任駐在地縣長，於上年十一月間，咸先後組織成立。迄今數月，對於各縣政治，頗多推進。本省行政之功能，從茲得於空間方面，層密拓展，以成爲聯貫之系統組織，而收縣政革新之實效。茲將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公布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暨辦事通則，及行政區面積，所轄各縣等級，戶口，田畝，財賦分布情形，列表製圖於後：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以便澈底剿匪清鄉，及辦理善後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 第二條 本部依各省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一省爲若干區，各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前項區劃及公署所在地，另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隸本部，並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及剿匪清鄉事宜。
-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本部委派簡任待遇。
-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薦任待遇，由行政督察專員呈請本部委任；署員四人。事務員八人，均由專員委任，分呈本部分府，及知照民政廳保安處備案。
- 第六條 秘書承行政督察專員之命，掌管機要及專員特爲指定之事務。
- 第七條 署員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署內各科應辦之事務。
-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聘任參事五人至九人，參贊事務，委託分赴各縣各鄉，實行調查或指導之職務。前項參事，應就本區內選負時望而能辦地方事務者充之，爲無給職，必要時，得酌給以必要之伕馬費。
-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該區保安司令，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管轄指揮該區各縣之保安隊，保衛團，水陸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但此項團隊，依該省現行章制，如尙未劃歸保安處，而仍屬民政廳保管者，應秉承民政廳長之命令辦理。
-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區保安副司令一人，承專員之命，襄助處理團隊之管轄指揮，及一切保安事務；設參謀二

人，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應辦之保安事務。

前項保安副司令，由專員薦請全省保安處長核定，轉呈本部委任。參謀副官，由專員咨陳保安處長委任，並分呈本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加委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爲轄區所屬各縣市之倡，並督促各縣之實施。

執行前項職務，如認爲轄區，各縣或轄區與他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應商同有關係之縣區，聯合舉辦。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有隨時考核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員兵成績之權，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臚列事實，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分別懲獎，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所屬縣長，如有瀆職行爲，尤應隨時密呈本部及省政府，知照民政廳撤懲。如遇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區內各縣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或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

前項情形，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查核。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輪流親赴轄及區縣市巡視一週，並將巡視情形，呈報本部及省政府備查。

巡視程序及方法，得依各省民政廳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第十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行興革事宜，或講習新頒法令之意義，及其辦理程序。遇必要時，辦理地方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除就兼領所在地縣政府額定開支外，得酌給公費，另定預算，由省庫加撥或另行補助。

第十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由本部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刊製木質關防，發交啓用。

第十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執行職務時，對本部及省政府用呈，對各廳及全省保安處用咨陳，對轄區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二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省原有考查縣政，整飭官常之法規，仍舊適用。

第二十二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或相抵觸者，均暫緩適用。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凡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之縣政府祕書，及其所屬各局各科，均暫撤消，由專員公署接收合併管理之。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或因故離職時，得由祕書及保安副司令分別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專員公署祕書，掌理左列職務：

一，處理機要事項，

二，分配撰擬，及審核各項來往文電稿件，

三，稽核公署所屬職員之勤惰，

四，掌理各項會議之召集紀錄，及製定議事日程，

五，專員特別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專員公署，分設四科。各科科長科員，由專員及事務員分任之。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 二，關於公署職員任免，及轄區各縣市長，暨所屬員兵，升降調遣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轄區各縣市長，及所屬員兵成績之呈報事項，
- 四，關於公署及所轄各縣市工作報告之審查彙訂事項，
- 五，關於各種表冊之編審事項，
- 六，關於公署及所轄縣市公務人員之獎懲事項，
- 七，關於保安員兵傷亡請卹及匪區災民之振撫事項，
- 八，關於轄區內各項公物公產之清理事項，
- 九，關於填發護照及良民證事項，
-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戶口，保甲，及區自治事項，
- 二，關於保安團隊，剷共義勇隊，及水陸警察隊之編製整理事項，
- 三，關於民衆武力自衛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縣區聯防會剿事項，
- 五，關於各縣民有槍枝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六，關於懲治匪共，與實行連坐法事項，
- 七，關於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 八，關於衛生行政，及禁烟拒毒事項，
- 九，關於製發各種宣傳品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縣各項稅課附捐之徵收，及糧戶徵冊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稽核所轄各縣市，一切稅課附捐，及糧戶徵冊事項，
- 三，關於編造收支報告，預算，決算，及金庫出納事項，
- 四，關於本縣及轄區各縣市保安團隊警察餉項之籌發與稽核事項，
- 五，關於轄區各縣市局所交代案款，及清理舊欠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修繕城池，建築轄堡壘欄樓事項，
- 二，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交通路政事項，
- 三，關於修築堤防橋樑，及整理水利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調查登記測丈屯田墾荒，及一切土地處理事項，
- 五，關於農民借貸，各種農村合作社之創辦，及一切復興農村之事項，
- 六，關於各項教育之改革促進，及宗教禮俗之改良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改良事項，

第十條 區保安副司令承區保安司令之命，襄理一切保安事宜。

第十一條 參謀承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左列職務：

- 一，關於作戰計劃命令事項，
 - 二，關於轄區內保安團隊，及民衆武力，自衛組織之訓練調遣，及指揮事項，
 - 三，關於調製地圖事項，
 - 四，關於情報戰報及分布防區計畫防禦工作諸事項，
 - 五，關於配備武器，及一切軍用品事項，
 - 六，關於保安員兵之獎懲及調查傷亡事項，
 - 七，關於聯絡駐防國軍事項，
 - 八，關於其他保安處長特交辦理之事項，
- 副官承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受參謀指導，掌理左列職務：

第十二條

- 一，關於內外勤務及一切軍紀風紀事項，
 - 二，關於領發餉械服裝，及採辦一切軍用品事項，
 - 三，關於製發徽章符號，傳達命令事項。
 - 四，關於派遣偵探，點驗部隊，及督編團隊事項，
 - 五，關於設備糧台，徵僱車馬伕役事項，
 - 六，關於司令副司令秘書參謀指定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參謀職掌範圍各事項，
- 專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偵探僱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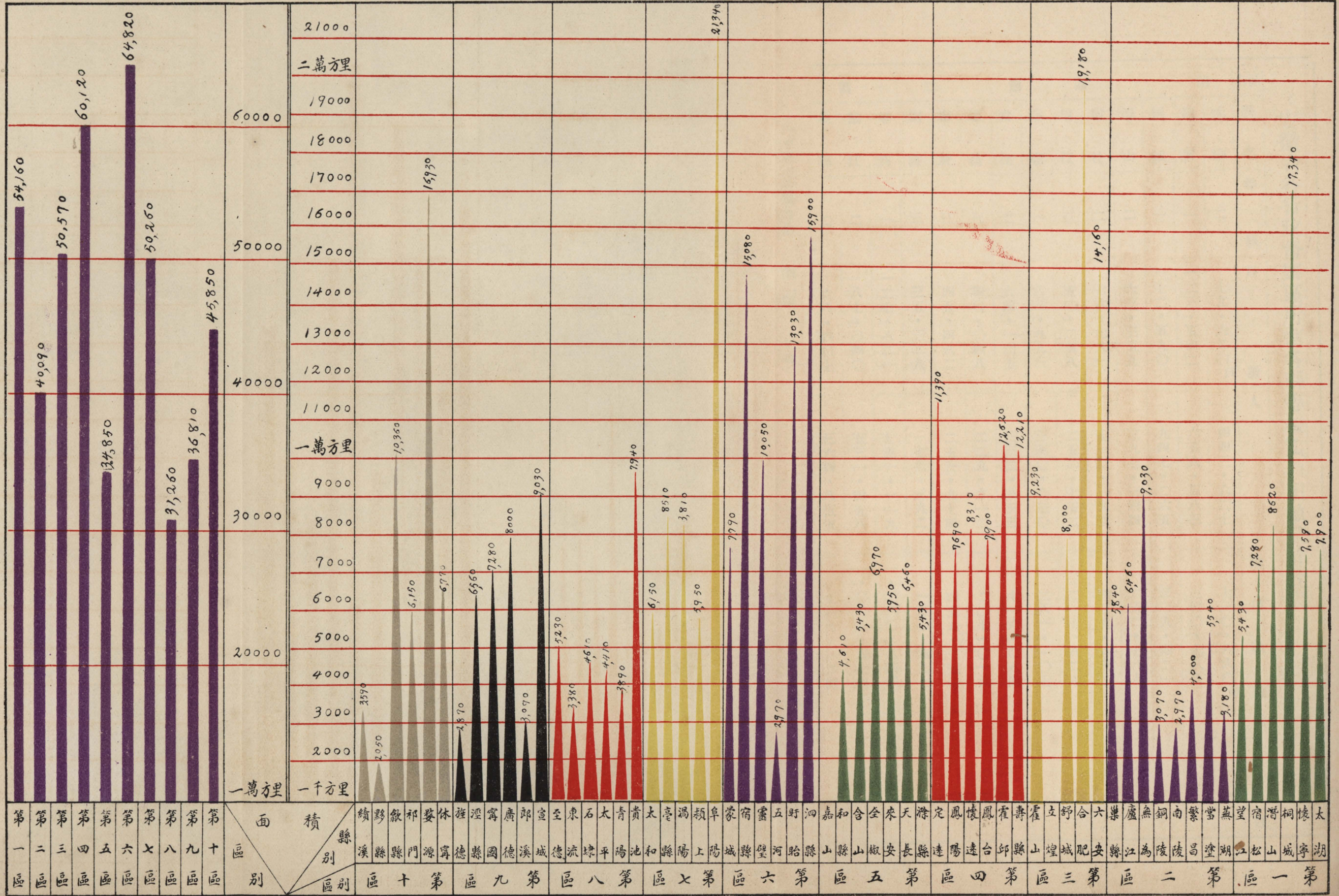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經 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安徽省各行政督察區面積統計表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各縣面積	太湖	7,900	蕪湖 3,180	六安 14,160	壽縣 12,210	滁縣 5,450	泗縣 15,900	阜陽 21,340	貴池 9,740	宣城 9,030	休甯 6,770
	懷甯	7,590	當塗 5,540	合肥 19,180	霍邱 12,620	天長 6,400	盱眙 13,630	潁上 5,900	青陽 3,890	郎溪 3,070	婺源 16,930
	桐城	17,340	繁昌 4,000	舒城 8,000	鳳台 7,500	來安 5,950	五河 2,970	渦陽 8,310	太平 4,410	廣德 8,000	祁門 6,150
	潛山	8,620	南陵 2,970	霍山 9,230	懷遠 8,310	全椒 6,970	靈璧 10,050	亳縣 8,510	石埭 4,610	甯國 7,280	歙縣 10,360
	宿松	7,280	銅陵 3,070	立煌	鳳陽 7,690	含山 5,430	宿縣 15,080	太和 6,150	東流 3,380	涇縣 6,760	黟縣 2,050
	望江	5,430	無爲 9,300		定遠 11,300	和縣 4,610	蒙城 7,790		至德 5,230	旌德 2,870	績溪 3,590
			廬江 6,460			嘉山					
			巢縣 5,840								
	全區積	54,160 方里	40,090 方里	50,570 方里	60,120 方里	34,850 方里	64,820 方里	50,260 方里	31,260 方里	30,810 方里	45,850 方里
	全省積	468,790方里									
附註	1. 本省原有面積473,810方里除英山縣劃歸湖北省外應減去面積5,020方里 2. 第五區增設嘉山縣，係由盱，定，滁，來四縣劃出，第三區增設立煌縣，係由六安，霍山，霍邱，及河南商城，固始等縣劃出，其面積均未據精確呈報，故未列入。										

安徽省各區縣面積比較圖



安徽省各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等級人口田畝統計比表

區名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縣 名	等 級	戶	數 人	口 熟	田 畝	數	備 註	縣 名	等 級	戶	數 人	口 熟	田 畝	數	備 註
太 湖	二	七九·六二〇	四四三·六二七	七三〇·八六〇	畝			繁 昌	三	四〇·〇四八	二二九·九一二	二〇七·〇一六			
懷 甯	一	一二三·五四二	六五六·五八三	三四〇·七八九				南 陵	三	四五·四八二	二五三·九七四	四五九·三五〇			
桐 城	一	一七二·五九〇	九四七·二六五	三三九·四二一				銅 陵	三	三五·三二九	一七六·三九二	一三〇·九九七			
潛 山	二	六三·三五九	三九七·三四四	二五二·七八七				無 爲	一	一二七·八二一	七五一·一一九	一·二八〇·八四四			
宿 松	二	七六·七九一	七一二·一九二	四三九·六三二				廬 江	二	八七·〇四〇	五三一·四五八	一·〇二八·五七四			
望 江	三	五二·二五八	二五二·七五二	二一五·八二七				巢 縣	二	六八·四〇七	三六四·八五五	七六八·一二四			
蕪 湖	一	六三·九九三	三五〇·六三〇	二六一·一〇七											
常 塗	二	六四·一二五	三三二·八三三	七一六·〇八四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和 縣	含 山	全 椒	來 安	天 長	滁 縣	定 遠	鳳 陽	懷 遠	鳳 台	霍 邱	壽 縣	立 煌	霍 山	舒 城	合 肥	六 安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五二·七〇四	三一·八五五	三一·〇二六	二〇·二八五	三六·〇〇九	二二·七五七	六二·〇二〇	七二·二九五	七三·八四二	六六·四六三	六一·二五〇	八四·二八七		三八·〇六五	六八·一一四	二二六·四七八	一〇二·八七六
二七六·一六七	一九二·四三五	一七〇·一二〇	一一八·二五五	二一六·三二三	一四三·五〇九	三七一·八一五	三六九·七七六	四二二·七九〇	四七六·八八六	三六〇·九〇五	六八二·一六六		二一九·四〇五	四八八·三九二	一·三〇五·六四六	七一七·七〇二
五六四·八二四	二二二·七二八	三六一·八五八	二八四·五三一	二八一·八四二	二五八·五七六	一·〇五八·九四七	六九八·七〇四	五〇五·一七六	七九二·六八三	一三一·七八八	二·三七四·九〇五		三〇二·四〇一	六九四·八七七	三·〇三〇·〇三六	一·四九三·四三八

區 八 第		區 七 第				區 六 第				嘉 山						
東 流	石 埭	太 平	青 陽	貴 池	太 和	毫 縣	渦 陽	穎 上	阜 陽	蒙 城	宿 縣	靈 璧	五 河	盱 眈	泗 縣	嘉 山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五·〇七四	一一·一一六	一八·二三七	二九·六五四	六一·二〇九	九九·五二五	八三·八四〇	九九·五八九	三四·〇三一	二〇六·七八六	七三·七七九	一五二·一七九	八〇·七八六	二二·六四〇	五〇·六〇三	九六·八六七	
一六·五一八	五二·〇三六	八一·八一六	一四四·五三五	二八六·二五四	四九四·五一三	五一七·〇〇二	五四九·七七五	二六四·一七三	一·三七九·六九二	四四二·六三五	七一二·一九二	四四八·四一四	一二七·六三五	二七六·〇九〇	六〇一·一八〇	
六九·〇四六	四三·五一五	九二·七四九	一〇七·八一三	一七二·三四九	一八·六三二	七〇三·一九六	七四六·九九四	四四八·七一九	二·九二九·三九四	七四七·四〇八	三·〇三九·二五一	一·一七九·四七四	七五·二二八	二八四·三九八	三七六·三九六	

統 計	第 九 區										
	至 德	宣 城	郎 溪	廣 德	甯 國	涇 縣	旌 德	休 甯	婺 源	祁 門	歙 縣
一 等縣十九縣 二 等縣廿五縣 三 等縣十七縣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三	一
戶	一三三·二二二	一〇一·八〇五	二八·八二〇	三四·八三九	三二·〇八八	四六·六一〇	一一·八四二	四〇·二九四	四六·八三一	二二·一六〇	七六·四五二
口	一二三·七〇七	五二八·七〇九	一四七·七二九	一八二·二四六	一五六·二二六	二一六·一九七	五六·四〇一	一八八·六〇六	一九九·五二一	九八·五三〇	三四三·五八三
畝	八五·六〇八	一·〇三一·一一〇	三七四·三〇六	五〇四·三〇六	二〇七·五九五	二〇二·四五三	一一〇·九七二	三五九·五二二	五一五·一〇六	二一四·二一九	〇〇·八五四
統 計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三	一
戶	二〇·三八八	一四·六二九	二〇·三三八	二〇·三三八	二〇·三三八	二〇·三三八	二〇·三三八	二〇·三三八	二〇·三三八	二〇·三三八	二〇·三三八
口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九六·九九六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九六·九九六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九六·九九六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九六·九九六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九六·九九六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畝	三三·七〇三·三一五	三三·七〇三·三一五	三三·七〇三·三一五	三三·七〇三·三一五	三三·七〇三·三一五	三三·七〇三·三一五	三三·七〇三·三一五	三三·七〇三·三一五	三三·七〇三·三一五	三三·七〇三·三一五	三三·七〇三·三一五

備註：嘉山縣係由旌，定，滁，來，四縣劃出；立煌縣係由本省六安，霍山，霍邱，三縣，及豫省固始商城二縣劃出

第三節 改革縣政府組織之經過

。所有面積戶口田畝數目，尙未據報，合併聲明。

政治組織之健全，為發展政治本身效能之原動力。本省過去縣政府之組織，關於內部方面，一等縣設一二兩科，二等三等

縣僅設一科；關於外部方面，則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科長由縣長遴員呈請民廳加委；而各局局長，則由省府各廳直接委任；組織權限，均屬渙散。本省府深感斯弊，於上年七月間，先將各縣公安局，除合肥，鳳陽，貴池，六安，阜陽，泗縣，宣城，歙縣，因公安事務稍繁暫仍保留外，其餘各縣，一律裁撤改科，或併歸第一科辦理；建設局一律改為建設專員。實施數月，仍覺缺乏統一之精神，行政效能，尚不足以資完備之策進。乃於本年二月由本府常會議定劃一縣政府組織原則，交由民，財，教，建，四廳會擬具復。旋據擬具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十一條：(一)各縣政府之組織，除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另有規定外，餘均依本辦法辦理。(二)各縣政府原置之組織，均暫照舊。(三)各縣縣公安局一律改為公安科或併入第一科。(四)各縣財政局一律改為縣地方財務委員會。(五)各縣教育局均暫照舊。(六)各縣建設局一律改為建設科，其原設建設專員之縣，亦一律改設建設科。(七)各縣公安科，財務委員會，教育局，建設科，辦事通則，由主管廳另訂之。(八)各縣公安科，財務委員會，教育局，建設科，經費，由各主管廳核定，仍在原有經費項下開支。(九)科長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主管廳核委之。(十)本辦法俟縣組織法，經中央修正公布後廢止之。(十一)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上項辦法，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三十三一次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並令飭各縣切實遵照改組具報。從茲各縣政府組織，得為整個之健全機關，而縣長職權，復具有指揮統一力量；對於全縣行政，自可通盤籌畫，以達於合理之進行與發展。

附縣政府辦事規則

安徽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內政部頒布縣政府辦事通則，及安徽省政府頒布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政府辦理事務依本規則辦理，其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縣政府祕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 機要事項。

二 總核文件事項。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四 典守印信事項。

五 縣政會議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自治保甲及選舉事項。
- 二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行政區劃及土地行政事項。
- 四 關於禁烟事項。
- 五 關於風俗宗教典禮及保存古物古蹟事項。
- 六 關於人民生計振卹慈善及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倉儲糧穀及救災事項。
- 八 關於警衛保安事項。
- 九 關於各項統計及編存檔卷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十二 關於圖書冊籍編製交換事項。
- 十三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依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第三條及修正各縣公安局及公安科改組方案規定不設公安科之縣關於公安衛生等事項併入總務科辦理。

第五條

縣政府財政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地方賦稅徵解事項。
- 二 關於縣地方帶徵各項附加事項。

三 關於中央及本省公債募集還本付息事項。

四 關於全縣財政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屯墾墾荒及升科事項。

六 關於省有公產保管及租賃放賣事項。

七 關於賦稅串票照據文卷表冊保管事項。

八 關於田賦秋成事項。

九 關於縣長交代事項。

十 關於社會金融事項。

十一 關於賦稅訴願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第十三 關於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一 關於公安事項。

二 關於集會結社出版事項。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警察行政事項。

第七條 縣政府建設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道路航路及一切交通事項。

二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事項。

三 關於改進農村事項。

部以據皖北三界民衆代表邵樹穀等呈請設立嘉山縣治。咨經令據民廳委派楊鴻斌會同肝，定，滁，來，四縣縣長勸明呈復，略稱：『嘉山縣治設在三界鎮，對於行政交通及剿匪工作，均甚便利；且與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第三，四，兩項，暨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條第三項情形脗合，實有設治之必要。』上年來，迭據人民請求，本府爲裨益治理起見，特核准實行設治，並定名爲嘉山縣。遂於上年七月間，委派李蔚唐前往籌備。

2. 縣界之勘定 李委員蔚唐抵三界鎮後，即會同肝，定，滁，來，等縣縣長，詳細查勘。於上年九月，勘界完竣。計由肝，定，滁，來，四縣，劃出共三十六堡。由滁縣劃出者：爲馬院牆，攀山寺，江甯後，盈福寺，小岱山，張八嶺，等六堡；由來安劃出者：爲嘉山集，尹家集，張鋪營，等三堡；由定遠劃出者：爲嘉山，大北，大南，潘家營，三河集，槐墟院，大東，河東，江淮衛，等九堡；由盱眙劃出者：爲大越，鳳城集，羅家嶺，管店，劉家集，自來橋黃寨，烏石山，魯山，明光，紅廟，石竈，馬家崗，許家河，愛堂，西永興，橫山集，查家埠，等十八堡。總共面積約計一萬一千華方里，戶口爲一四六四五戶。八三二九三口。並繪具圖說，暨開辦費等項表冊，呈經本府常會議決，定爲二等縣。並委李蔚唐爲該縣縣長，刊發木質印信一顆，飭即前往組織。

3. 縣治之成立 上年十月二十一日，該縣正式成立。本府除飭肝，定，滁，來，四縣縣長，依照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將該縣劃出各堡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等項，逐一造冊移轉嘉山縣政府管轄；並將設治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於本年一月，頒發銅質印信到府，當即轉發啓用。

4. 新治成立後之設施 該縣縣長業將自治區域劃分安定，計共劃五區：第一區；轄嘉山，江甯後，大越，鳳城集，羅家嶺，管店，劉家集，等七堡。第二區；轄自來橋，黃家寨，烏石山，魯山，等四堡。第三區；轄張八嶺，嘉山集，尹家集，張鋪營，攀山，小岱山，盈福寺，馬院牆，等八堡。第四區；轄三河集，橫山集，潘家管，槐墟院，大北，大南，大東，河東，江淮衛，馬家崗，許家河，等十一堡。第五區；轄明光，紅廟，石竈，愛堂，西永興，查家埠，等六堡。至關於保甲，團隊，學校，教育，司法，農村建設等項要政，亦正在詳爲規劃，切實進行。

5. 嘉山縣區域圖如左：

新設嘉山縣

說

明

(1) 疆域 新設嘉山縣位居江淮之間東界來安南界滁縣西界鳳陽定遠北界盱眙面積計陸千五百五十肆平方市里東西距離約玖拾玖市里南北距離約五拾玖市里原係滁來盱定四縣邊境及鳳陽之一西潘家村莊均依照原議堡份及國府內政部勘界條例勘定之

(2) 山脉 嘉山縣中部因巒盤結迤東有老嘉山中嘉山自鳴山劉季山信山烏石山南有樊山小岱山西有大橫山北有小橫山魯山及小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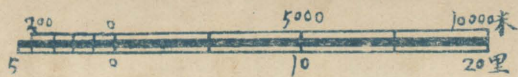
(3) 河流 分泗河沙河大澗張家河王家港周家港等泗河係由定遠池河達西部之三河集馬家岡及西北之明光淮焦城湖入淮河沙河乃經中部之三界站管店至沈家灣與泗河匯聚大澗係經北部石埧彭城至七里湖入淮河張家河則經西南張鋪營流入來安河他如王家港北向經卞爾城流入澗溪河周家港西向由自來橋流入龐家河等是也

(4) 城市 中部原有三界鎮現為嘉山縣城其次為三界站管店二市東部為自來橋市東南為張鋪營嘉山集二市南部為張八嶺市西部為王河集市西北為明光市北為石埧市其中以明光市最繁盛

(5) 交通 此地扼津浦要衝南自張八嶺過西北明光又泗河水運亦常通小帆船往來若更建築八路東由自來橋經縣城向西達池河連接合蚌路南自張八嶺經縣城達北部石埧彭城以貫通盱滁如是則縱橫馳驅交通可稱便利矣



尺一之分萬十



山縣圖



例			
縣道	鐵路	舊路	湖沼



乙，設立立煌縣之經過

1. 設治之沿革 查金家寨地處豫皖邊隅，叢山險阻，奸宄潛滋，依照部章，實有設立新縣之必要。上年八月，據皖公民廖徵圖等呈請設立新治，即經令飭六安，霍邱，霍山，各縣縣長妥議辦法呈核；並飭民政廳妥擬整理方案，繪具圖說，呈候核辦。旋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以金家寨設治，定名立煌縣，飭即派員會勘，並先委嚴爾艾爲該縣縣長，積極籌備，以速成立。』

2. 縣界之勘定 本府於上年十月間，飭由民政廳擬具立煌設治應行籌備事項八端，並委派劉筠青前往，會同 總部委員及豫鄂兩省府所派委員，暨有關各縣縣長，切實查勘劃定，具報察核。旋據於上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金家寨立煌縣治辦公處，舉行會議，按圖查勘，決定以山脈河流天然形勢爲界。計由本省劃出者：有六安縣十七保：爲麻埠保，十八道上保，十八道下保，大小孟上保，大小孟下保，磴上保，磴下保，蘇上保，蘇下保，八大斛保，毛坪保，新店保，槐樹培保，古牌冲保，南莊畝保，七上保，七下保，霍山縣八保：爲前畝保，後畝保，黃石河保，漁父潭保，桐桃源保，響山寺保，彩霞嶺保，長山冲保；霍邱縣三保：爲八里灘保，開順街保，白塔畝保。豫省劃出者：有固始縣二保半：爲金寨保，李橋保，長江河半保；商城縣十四保半：爲佛上保，佛下保，佛中保，竹上保，竹下保，溪中保，溪下保，土鎮寨保，雙河保，清上保，清下保，蒙上保，蒙下保，官上保半保，合計全境爲四十五保。

3. 管轄之確定 關於立煌縣之管轄，總部原擬劃歸豫省。嗣經各勘界委員之意見；僉以該地距皖省治較近，物質供給，防務布置，且徵諸歷史與地理關係，均以隸皖爲便。前皖西七邑災區協會委員吳性元等亦呈請將立煌縣劃歸安徽管轄，列舉四利：一，就行政方面言：該處人民風土，純與皖同；東抵六安，北連霍邱，交通既靈，統馭亦易。二，就民生方面言：該處山多田少，每歲產糧，豐收時僅敷半載，全賴六安，霍邱，兩縣運輸接濟。三，就教育方面言：該處距河南省城八百餘里，距安徽省城五百餘里，求學省會之青年，勞費較少，水土適宜。四，就軍事方面言

：該處爲皖西七邑門戶，與豫接壤。如固始，羅山，確山，南陽，等縣夙多積匪，向爲皖患，均賴皖軍赴機迅速，未致蔓延。以上各節，均中肯綮，經本府一再據情呈請 總都核示。本年三月，奉 總部令：劃歸本省管轄。略謂：「立煌縣管轄一案，在該縣設治之始，本部以金家寨距安徽省會過遠且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是時尙未設置，乃暫劃歸河南省管轄；一面令飭各勘界委員切實查勘具復，再行核奪。近據各方委員陳述：多以依照實際情形，以屬皖爲宜。又查安徽所呈修築公路線圖，皖西公路進展迅速，立煌全縣幾包涵於內，舒，六，霍，諸縣汽車網之內，交通方面，實較便利。審情度勢，自應將立煌縣改屬安徽，並隸該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管轄。所有河南省政府對於該縣應行移交各事項，即應函知照案接收，並頒發立煌縣疆域圖，飭即遵照辦理。」由是管轄問題，遂正式確定。本府業經呈報 行政院備案，咨請 內政部 河南省政府查照，並加委嚴爾艾爲立煌縣縣長。

4. 新治成立後之設施 該縣當匪亂初平之後，瘡痍滿目，民困未蘇，新治初成，百端待理。本府特擬具立煌縣縣政設計概要七條如左：

一，爲建設立煌縣縣政基礎計，由省政府遴派善後專員，會同縣長籌劃一切興革事宜。

二，善後專員依左列之事項，會同縣政府，體察地方實際狀況，擬具各種實施方案。

1. 關於農村改進及失業貧民生計事項，

2. 關於各種生產及生產教育事項，

3. 關於興築公路及設置電局事項，

4. 關於區域劃分及設立區公所編查保甲戶口事項，

5. 關於匪產處分事項，

6. 關於土地整理事項，

7. 關於正附稅調查及整理事項，

8. 關於防務及保安隊編練事項，

9. 關於各種經費預算事項，

三，前條實施方案，由專員縣長會呈各主管廳處核明，呈經省政府令准，交由縣長執行。

四，縣長對於善後專員進行職務時，須認真協助之。

五，設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六，本概要於設計完竣後廢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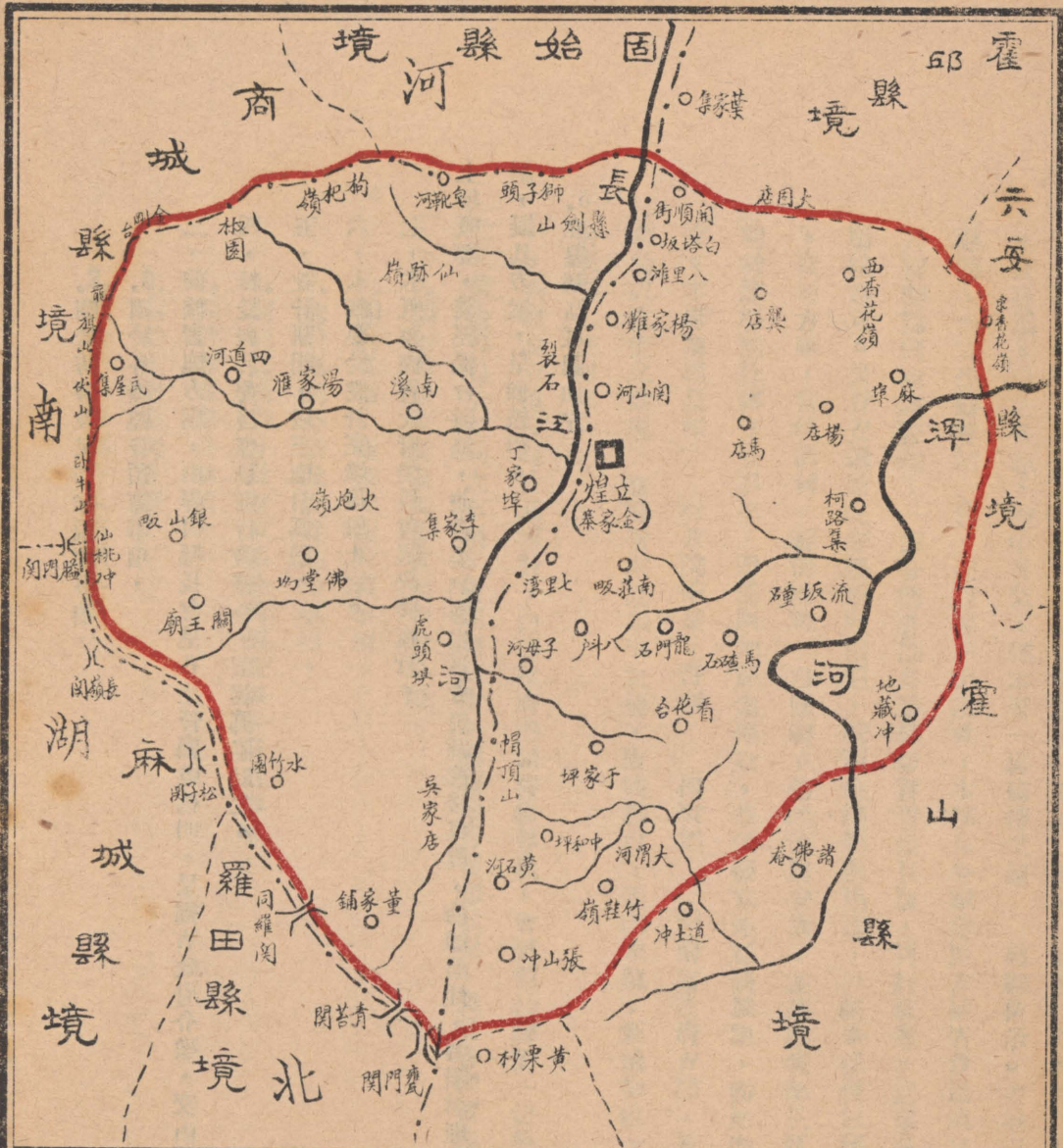
七，本概要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上項概要，業經提會通過，並遴委劉德崇為立煌縣善後專員，飭即前往，遵照辦理；對於被難災黎，妥為撫慰，詳細規劃，擬具方案，呈候核辦。

5. 立煌縣區域圖如左：

安徽省新設立煌縣圖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二編 民政



- A** 立煌縣轄境共四十五保
- (一) 由本省劃出者共二十八保
 - 1. 六安縣十七保
 - 2. 霍山縣八保
 - 3. 霍邱縣三保
- (二) 由豫省劃出共十七保
- 1. 固始縣二保半
 - 2. 商城縣十四保半
- B 圖例**
- (一) 新縣界
 - (二) 舊省界
 - (三) 縣治
 - (四) 河流
 - (五) 保名
 - (六) 鄰縣縣界

(二) 整理縣界：

甲，績昌兩縣劃界之經過 績溪荊州地方，與浙江昌化縣接壤，插花不清，經皖浙兩省會同部委三面履勘。皖方主張整個荊州應屬績溪，以分界嶺，石門潭，灰石嶺，棧嶺，爲昌績分界處。浙委主張仍認定荊州，上塘，兩莊，歸入昌化，以績嶺，竹嶺，爲昌績劃界處。內政部以雙方爭執，均偏重歷史沿革，與勘界條例以天然形勢行政便利爲原則，殊難適合，應依勘界條例第八條規定，重行勘議。於是皖浙兩方，另行派員會同履勘。中部根據會勘情形，議定以上塘莊全部劃入浙江昌化縣管轄；將荊州莊全部，仍歸皖績溪縣接收。西以績嶺爲界，東北以灰石嶺分界嶺爲界。中以浪廣嶺一帶山岡爲浙皖兩省新界。定案後，已飭績溪縣長依照勘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因此案糾紛日久現復飭從速樹立界標矣。

乙，休開兩縣劃界之經過 浙之開化與皖之休甯，因省界紛擾，其爭執之點，惟在西坑源。（包括豐盈坦，大麥塢，龍門廈，西坑口四村而言。）浙曰屬浙，皖曰屬皖。皖以種種證據理由，證明浙皖兩省，應以岡嶺（卽江嶺）爲界；浙以西坑源之行政權屬浙，卽認定應以西坑源之澗河爲界。十二年已由兩方勘定，仍以岡嶺爲浙皖省界，迄未實行。嗣經部省兩次派員會勘，又無結果，致成懸案。近復部省各另派員，根據勘界條例規定，以天然形勢行政便利爲原則，重行勘議。由部決定：從大麥塢起，沿西坑源，經西坑橋，入馬金溪，東南流至岡嶺下汪公廟止，全線以流水中心，爲浙皖兩省新界。將西坑源東岸全部劃入浙省，西坑源西岸全部仍歸皖省，業經定案，轉飭休甯縣遵照辦理。

丙，靈蕭兩縣青塚湖劃界之經過 本省靈璧與江蘇蕭縣毗連，有青塚湖地，界址不清。兩縣人民因墾種湖田，時生爭執，因湖田爭執，而省界糾紛隨之以起。十五年蘇皖兩方會勘，根據舊有蕭靈路界，劃分兩縣縣界，界西屬蕭，界東屬靈。界東湖田，蕭人既先已墾種，仍許蕭靈人民各半領墾。嗣因軍事，中止放墾。至十七年又起爭端，名爲爭界，實爲湖墾。復經 內政部派員三面會勘，經部決定，依勘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仍應以蕭靈路（卽梁家路）爲界，南與土地之天然形勢及道路河以中心線之標準相符。案定後，比以蘇方主張先放墾後劃界，皖方主張

先劃界後放墾，意見不一，以致未能即時定界。後以放墾為確定人民產權，劃界係分晰行政管轄，性質各別，自可分途辦理。現經雙方決定：放墾劃界，同時進行，已飭靈璧縣從速劃定新界矣。

丁，宣當高三縣丹陽湖劃界之經過 丹陽湖在蘇省高淳，皖省宣城當塗三縣之交。湖因年久成灘，十四年有皖民領墾灘地，沿湖居民，因利害衝突，遂起爭鬥。當墾務糾紛之起時，蘇皖兩方各有主張，迄未解決。經 內政部派員會勘結果，以欲解決墾務糾紛，必先確定省界。蘇皖兩方均以歷史證據為根據：蘇方以湖灘中心綫為固有界線，皖以丹陽湖應全屬當塗；即就天然形勢而論，亦應以運糧河為界。又經 內政部派員會同覆勘；以已往之歷史證據，不足判斷現在之事實，應依勘界條例天然形勢為根據，另定新界，從石臼湖南之流河起，西向沿塘溝河入運糧河，經牛尾墩，轉南沿龍潭河，大澄溝河，至澄溝口止，全綿以河之中心為界。至原屬皖省之塘溝界綫，本極顯明，並無爭執，為符合天然形勢之原則，劃歸蘇省高淳管轄，人民產權，一仍其舊。案定後，經蘇皖兩方派員會同高當宣縣長遵照定案，勘定新界，並據呈報，已樹立界標矣。

戊，潁鳳兩縣劃界之經過 鳳台潁上兩縣人民，於十六年間因派捐發生爭執，經令據印委及該兩縣縣長查勘，以潁上所指以某大路為界，既無分道界碑，又無志乘可考，乃根據鳳台縣志：「濟河南岸屬潁上，北屬鳳台」一語，決定即以濟河為界。嗣據潁上各法團請予變更，復派委另勘，依照勘界條例及整理辦法大綱規定，劃定自吳家渡至牌坊莊大道，為兩縣縣界。至兩縣交界之玉皇廟，除有成案規定外，其餘收益平均分配。案定後，已飭該兩縣縣長遵照勘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己，南宣兩縣劃界之經過 據南陵縣長呈：以該縣清弋江鎮，據河之西，而該鎮靠東南一部，如王村各村，係屬宣城縣境；河之東復有村落數處，又屬南陵縣境；地形交錯，於行政上實多不便。請以河東各村，改劃宣城，鎮之東南部各村，改劃歸南陵，以天然河道為兩縣縣界。經令據宣城縣長復同前情，照勘界條例第二第三第七各條及行政區域辦法大綱第三款第二項之規定，自可准予變更，另行劃界，已飭照辦法大綱第六款辦理，並飭按照勘界條例第十一條迅定新

界。惟現據宣城各公團電：以劃定新界，恐引糾紛；又飭該兩縣縣長查復，究劃定新界，是否確有窒礙。是以案雖確定，新界尚未即時勘劃也。

以上為本府一年來整理縣界之經過。其餘如郎溪之南漪湖，鴉山鎮地方，劃歸宣城廣德兩縣；含山之孫戚下黎，等村，劃歸和縣；貴池之舉根嶺，鷄頭嶺，唐村，劃歸祁門至德石埭等三縣；盱眙之古城，及老子山，地方，應與蘇之淮陽及天長縣分別劃併各案，均尚在進行查勘中。至懷甯，懷遠，潛山，青陽，蕪湖，歙縣，舒城，渦陽，甯國，繁昌，旌德，太平，太湖，全椒等縣，查明尚無勘界條例第七條及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款情形，合併敘明。

第五節 整飭吏治之經過

整飭吏治，為推進縣政建設，樹立新政規模之基礎。本府一年以來，對於吏治之整頓，均根據嚴格慎重人選，勵行考核方法，檢舉貪婪，滌除積弊之各項重要原則，切實進行；以期廓清歷來因循泄沓之積習，而收吏治革新之實效。茲將整頓之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一)縣長之任免及獎懲 縣長為親民之官，關係人民休戚，至為密切。本省府有鑒於此，故對於縣長之人選，特別慎重。遇有縣缺，均係遵照二十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就具有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款所定資格，并富有縣政經驗者，慎重選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方予試署。至任用之後，成績如何，是否稱職，均經隨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茲將本省一年來縣長任免獎懲情形，暨現任縣長資歷統計，列表製圖於后！

安徽省各縣縣長任免統計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月份	縣名	縣長姓名	調換原因	繼任者姓名	經第幾次省府會議議決	委任日期	備註
廿一年四月份	繁昌	劉清泉	辭職照准	薛繼昌	二五四次	二一·四·二十六	

十										二		六月份		廿一年		份月五年一十二							
歙縣	宣城	貴池	泗縣	阜陽	鳳陽	合肥	蕪湖	懷甯	黟縣	東流	巢縣	舒城	銅陵	休甯	蒙城	盱眙	蔣樹勛	辭職照准	王馨蘭	二五六次	二一·五·三		
胡昭功	張國英	王繼猛	王念祖	劉佛航	楊中明	徐沛南	吳耀椿	陶俊	王猶龍	范彪如	齊問渠	高鳴謙	張武	謝復炯	任和聲	蔣樹勛	辭職照准	秦良藻	二五六次	二一·五·二			
另候任用	調任和縣	同	另候任用	另候任用	調任廣德	同	另候任用	新任周君南未理 任以前暫留代理	調	辭職照准	撤院辦理	辭職照准	職辭照准	撤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秦良藻	二五六次	二一·五·二			
王樹功	徐曦	孫傳瑗	柯開雲	蘇宗轍	石國柱	孫發緒	高壽恆	周君南	趙華三	張昌麟	張仲權	程永言	舒傳猷	王鳴義	秦良藻	王馨蘭	辭職照准	秦良藻	二五六次	二一·五·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次臨時會	同	二六五次	六六次談話會	二六二次	二六〇次	二六〇次	二五六次	二五六次	辭職照准	秦良藻	二五六次	二一·五·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一·七·四	同	二一·六·十	二一·五·三十一	二一·五·二十七	二一·五·二十	二一·五·二十	二一·五·二	二一·五·三	辭職照准	秦良藻	二五六次	二一·五·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辭職照准	秦良藻	二五六次	二一·五·二			

月 七 年

天長	懷遠	郎溪	鳳台	望江	祁門	至德	無爲	渦陽	亳縣	穎上	宿縣	廣德	繁源	和縣	太湖	壽縣
魏善潤	張永滋	武漢	楊鴻斌	張廣泉	胡思溥	倪啓驛	高壽恆	王傑	牛子英	余超	陳吉庭	王樹功	柯開雲	葉家龍	胡拔萃	戚侁
同	調	調任	同	同	同	調	調任	同	同	同	調	調任	調任	同	同	調
前武	省管	劉兼青	前文聖舉	前戴會錫	前向道成	省夏邦濟	前張味誠	前許世欽	前王壽炯	前彭瀾	省章世嘉	楊中明	江恢閱	前張國英	前孫需方	省程運啓
漢同	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二編 民政

十二	份月九年一十二				份月八年一十二				份					
舒城	程永言	另候任用	俞兆和	二七四次	二一，七，十二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三零三次常會議決改署	宿松	劉鍾魚	調	省	陶俊	同	前	同
霍山	金吾	同	前	周漢儀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前
婺源	江恢閱	辭職照准	劉炎	二七九次	二一·七·二十九		靈璧	孫克寬	同	前	王宵山	同	前	同
太和	楊穎之	調	省	張明民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前
穎上	彭瀾	辭職照准	張鼎家	二八一次	二一·八·五		祁門	向道成	調	省	余澄	二八四次	二一·八·二十六	
合肥	孫發緒	辭職照准	王鈺人	二八五次	二一·八·三十		肝哈	王馨蘭	同	前	黎在符	二八五次	同	前
六安	周鼎	同	前	盛士恆	二八六次	二一·九·二	績溪	張繼良	同	前	沈修鏞	同	前	同
英山	胡海鯤	調	省	張相之	二八七次	二一·九·六	廬江	余周絮	撤職查辦	張立瀛	二八八次	二一·九·九		
懷甯	周君南	辭職照准	徐沛南	同	前	同	嘉山	李蔚唐						

奉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將該縣暫
歸湖北省政府管轄二十一年十一月
六日由 湖北省政府派員接管

一七二次談話會 二一·十·十一， 新設縣治

一月十年二 份月十年一

歙縣	懷甯	休甯	宣城	貴池	阜陽	泗縣	滁縣	壽縣	太湖	銅陵	霍山	霍邱	來安	無為	含山	定遠
王樹功	徐沛南	王鳴義	徐曦	孫傳瑗	蘇宗轍	柯開雲	朱庭燎	程運啓	孫需方	舒傳軾	周漢儀	查世翰	余少平	張味誠	陳樹芳	葛崐山
調任泗縣	調任太湖	因公受傷殞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調省	調任懷甯	調省	撤職查辦	辭職照准	調省	因案停職	撤職	調省
石國柱	孫需方	劉秉粹	周君南	向乃祺	羅經猷	王樹功	沈鵬	席楚琳	徐沛南	譚韜	郭董襄	向道成	張企留	余維之	吳英翰	高子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〇三次	一七三次談話會	三〇二次	三〇一次		二九六次	二九五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一・十一・十五	二一・十一・十一	二一・十一・八	二一・十一・四	二一・十・十九	二一・十・十八	二一・十・十四
										代理				代理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二編

民政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二編 民政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份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份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份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份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份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份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份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份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份	
鳳陽	石國柱	調任歙縣	袁興周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涇縣	洪子遠	辭職照准	葉粹武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亳縣	王壽炯	調	譚聲丙	三〇四次	二一·十一·十八	代理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至德	夏邦濟	同	戴會錫	三一〇次	二一·十二·九	代理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望江	戴會錫	調任至德	譚鼎勳	三一〇次	二一·十二·卅	代理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甯國	蘇錫衡	免職	陳國楨	三一〇次	二一·十二·九	代理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東流	張昌麟	調	黃少瓊	三一三次	二一·十二·二十	代理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五河	宋植枋	調	劉篤培	同	同	代理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潛山	高步青	同	俞兆和	同	同	代理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舒城	俞兆和	調任潛山	鄧亮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績溪	沈修鏞	辭職照准	馬吉笙	三一九次	二二·一·十三	代理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五河	劉篤培	另候任用	張仲燾	三二五次	二二·二·七	代理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巢縣	張仲權	調任五河	洪子遠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廬江	張立瀛	調	高子培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定遠	高子培	調任廬江	程運啓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廣德	楊中明	調任全椒	周崇頤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全椒	周崇頤	調任廣德	楊中明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計		合		份月三年二十二				份月二	
一人	留任代 理者	旌德	立煌	渦陽	太平	霍邱	天長	宿縣	
六一人	調任者	陳立本	嚴爾艾	許世欽	章安世	向道成	武漢	章世嘉	
三六人	調省者	撤職查辦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另候任用	同	調	
一九人	辭職照 准者	韓經芳		戴叔平	劉篤培	張相之	前	省	
九人	另候任 用者	一八〇次談話會	一八〇次談話會		三三二一二次		常振穎	高志忠	
二人	撤職者	一二二・三・三	一二二・三・二八				同	三二六次	
一人	免職者						前	二二・二・十	
四人	撤職查 辦者						同		
一人	停職者								
一人	因公受傷 殞命者								
一人	新設縣治								
二人	計								
九二五	合								
	任用縣 長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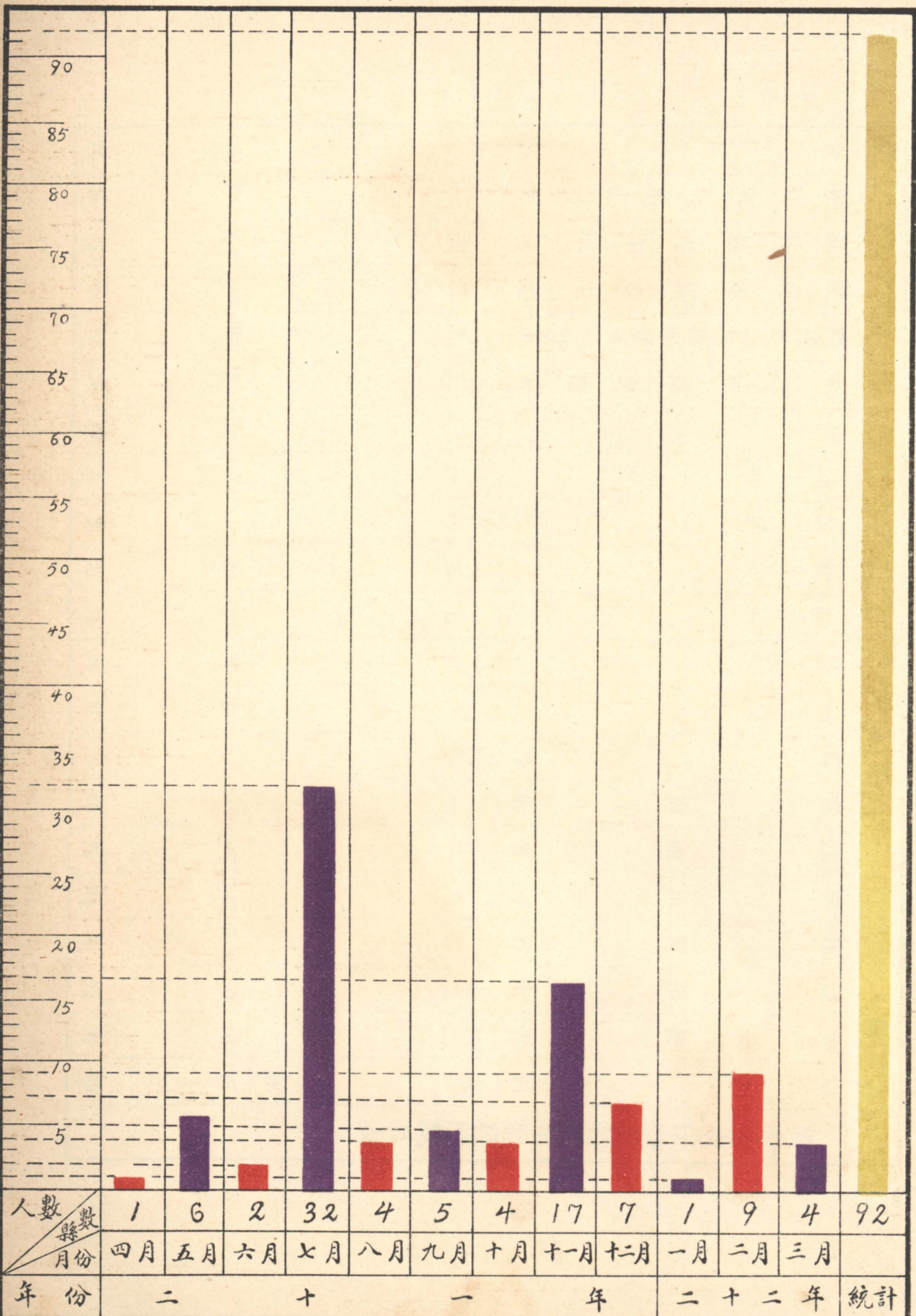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二編

民政

安徽省一年來調換縣長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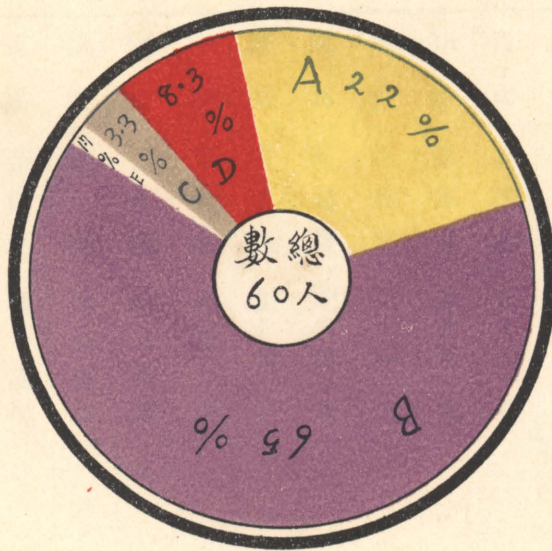
止日一十三月三年二十二至起日十二月四年一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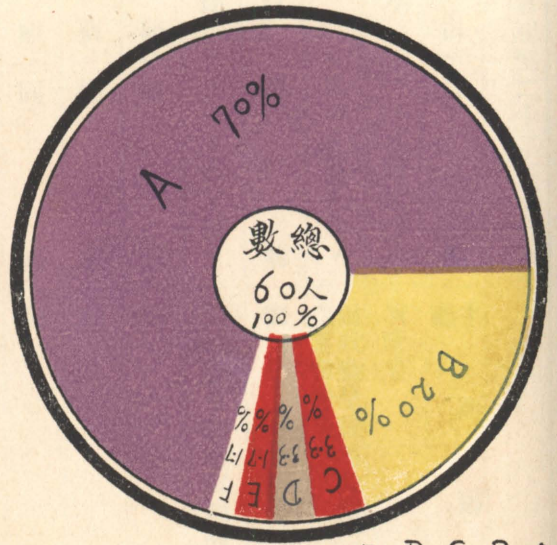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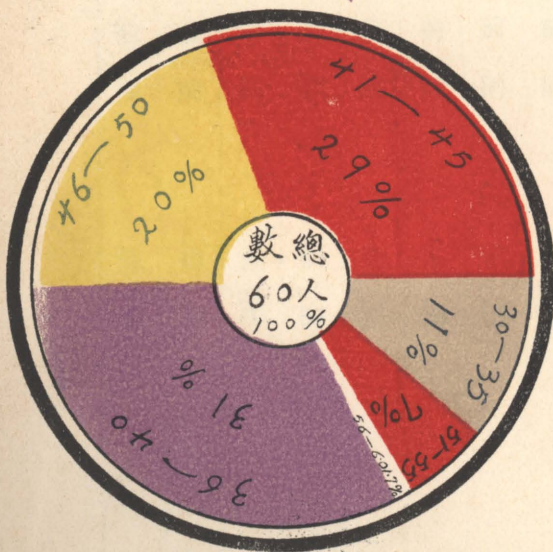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資 歷

A 考取縣長合格者
 B 歷任軍政界要職暨各縣長者
 C 歷任軍界要職者
 D 歷任政界要職者
 E 歷任省黨部委員者



籍 貫 年 齡



A 安徽
 B 湖南
 C 江蘇
 D 四川
 E 江西
 F 雲南

安徽省各縣縣長獎勵統計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縣名	縣長姓名	獎勵	懲	戒	案	由	日	期	主	辦	機	處
霍邱	查世翰	傳令嘉獎			對於匪患防剿有方		二一・四・二八		省政府			
郎溪	武漢	記大功一次			催徵得力		二一・五・六		財政廳呈經省政府二五七次常會議決			
宣城	張國英		記大過一次罰俸一月三分之二		忽視功令延不解款				同			
含山	陳樹芳	記大功一次			辦理水利成績尚佳		二一・六・二〇		民政廳呈經省府核准			
和縣	葉家龍	記大功一次										
東流	楊穎之	記大功一次										
無為	高壽恆	記大功一次										
蕪湖	虞育英	記大功一次										
靈璧	孫克寬	記功一次										
懷遠	張永滋	傳令嘉獎										
懷甯	陶俊	傳令嘉獎										
鳳陽	張斯慶	傳令嘉獎										
銅陵	張武	傳令嘉獎										
青陽	胡權之	傳令嘉獎										
石埭	吳雲峯	傳令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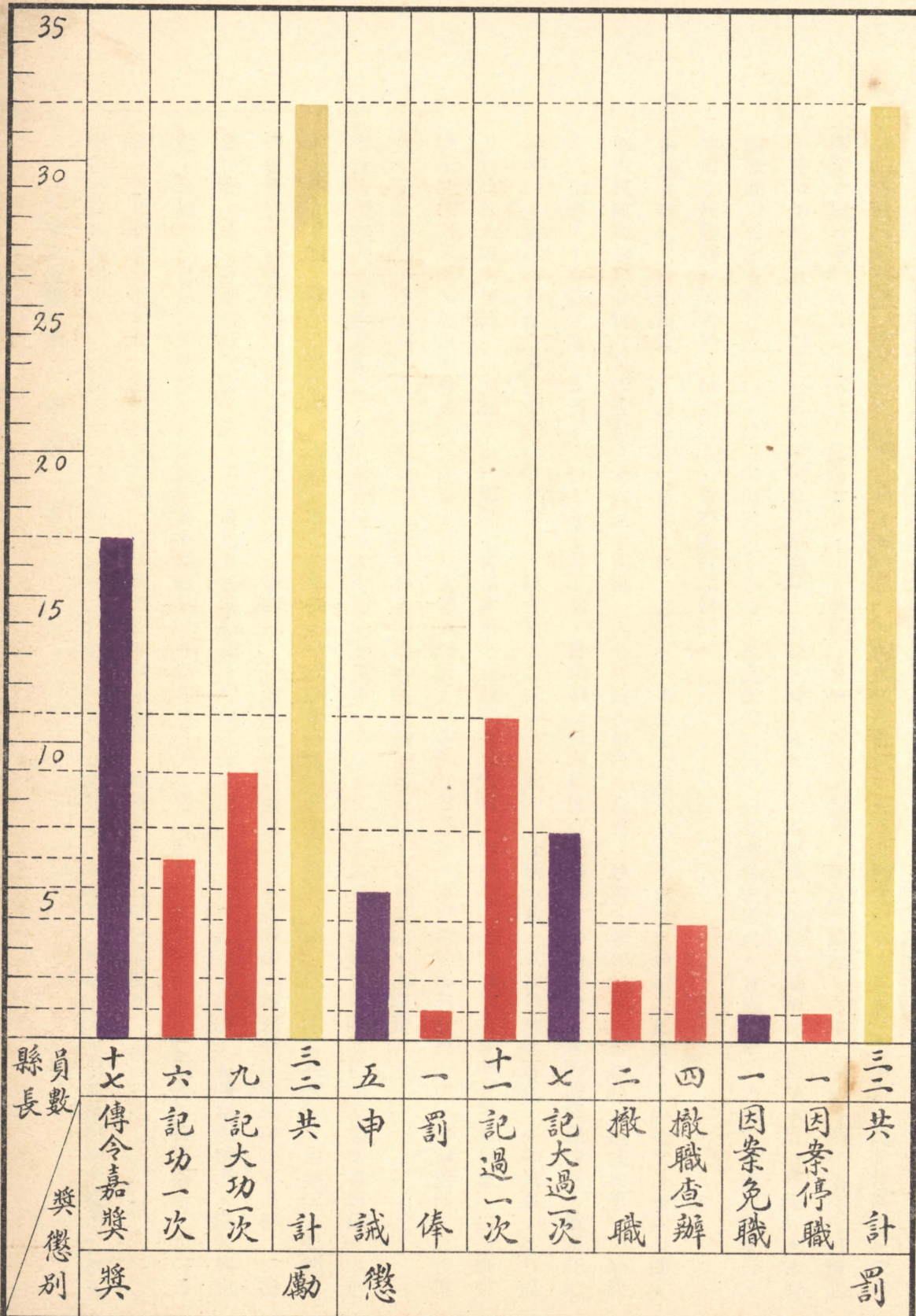
宿縣	章世嘉	記大功一次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南陵	李葆緘		記過一次	保安隊士兵毆傷黨委		二·九·二〇		民政廳 保安處	前
望江	戴曾錫		記過一次	電報匪警失實		二一·十·二二		省政府	
舒城	俞兆和	記大功一次		修路得力		二一·十·二五		省政府	
黟縣	趙華三	記功一次		奮勇剿匪		二一·十·二七		民政廳	
婺源	劉炎	記功一次		剿匪出力		二一·十·三〇		民政廳 保安處	
旌德	陳立本		記過一次	擅擬公益捐條例		二一·十·二八		省政府	
泗縣	柯開雲	傳令嘉獎		剿匪努力		二一·十·二一		省政府	
休甯	王鳴謨	傳令嘉獎		消彌匪患辦事勤勞		二一·十一·		民政廳	
青陽	胡權之		中誠	將已決犯朱小道士一名 交保就醫久不提案執行		二一·十一·三		民政廳	
合肥	王鑄人		記過一次	應繳彈款屢催不解		二一·十二·七		省政府	
桐城	虞育英		記過一次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郎溪	劉兼青		記過一次	對於教育廳電令久置 不理		二二·一·十一		省政府	
合肥	王鑄人	記大功一次		解款逾額		二二·二·二五		財政廳呈本省政府第一七 六次委員談話會議決	前
廣德	楊中明	記大功一次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銅陵	譚韜	記功一次		解款足額		同	前	同	前
含山	吳英翰	記功一次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二編 民政

太和	張則民	傳令嘉獎		解款在九成以上	同	前	同
銅陵	舒傳猷		記大過一次	對於該縣教育局擅設學捐代為隱飭呈復	二二·三·九		教財民三廳會呈省府核准
盱眙	黎在符	傳令嘉獎		奮勇勦匪	二二·三·一七	省府奉 總部令傳知	
來安	張企留		記過一次	對於趙化南侮辱教育局長一案處理失常	二二·三·二十	教廳呈經 省府核准	
鳳陽	袁興周	傳令嘉獎		對於教育行政督飭有方	二二·三·二二	省府	
盱眙	黎在符		記大過一次	疏脫監犯十七名	二二·三·二二	民廳呈 省府核准	
當塗	凌耿光	傳令嘉獎		對於各項要政頗能切實辦理	二二·三·二四	省府	

安徽省各縣縣長獎勵懲分統類圖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止



(二) 審核各縣行政計劃 查各縣於每季之始，必須有一整個之行政計劃，以爲設施之標準。本府於上年六月間，特飭由民政廳制定各縣每季行政計劃書式樣及編造方法，內分總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結論，六項。令飭各縣從上年七月份起，於每季開始之前，須按照該縣情況及實際環境之需要，擬具詳實行政計劃書，按期呈廳審核，轉呈本府鑒核施行。本府即據此以考察各縣實施政務，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及其成效如何，以爲考核之殿最。實施以來，各縣尙多能切實奉行，本府亦經詳爲指示考核，總期能達於實際施行之目的。

(三) 審核各縣每月行政報告： 查各縣於每月之終，必須有一系統之行政報告，方能課其政績之良窳。本府特於上年六月間，飭由民政廳制定各縣每月行政報告表式及說明書，內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奉頒法規，暨行政會議議決事項分類報告六種表式，令飭各縣縣長遵照：自上年七月份起，務須將每月內辦理有關興革之各項要政，及處理經過情形，暨現在進行階段，並推新法令及勦匪清鄉各種事項，依照原頒表式，條分縷析，分別填載，或採用敘述方式，分類列舉，按月編具行政報告書，統限於每月終五日內編畢，經呈本府暨民政廳以憑審核，本府即以此爲考績之標準。實施以來，除少數縣份未能按月呈送，業由本府嚴厲督促外，其餘大多數縣份，均尙能切實遵辦。本府均於每月分核一次，詳加指飭，以資策進。現並擬於每季彙核一次，按照程序，核定分數；同時並派員分區查驗，以期嚴明，而課實效。

(四) 實行巡視制度 政治之實施，貴於適合環境之需要；而環境之情形，又非經過實地之考查，不足以明真象而資治理。本府於上年九月間，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令：『以嗣後各省主席委員廳長，及一部份主管長官等，均須深入民間，切實考察。』本府當即擬定主席及委員巡視各屬辦法，民財教建各廳廳長巡視各屬辦法，各縣縣長巡視辦法。呈經 總部核准，通令分別實行在案。嗣主席各委員及各廳廳長，均經先後分別出巡，切實考查與指導；並將巡視情形，繕具報告書，呈經總部核示，以爲改進之依據。其各縣縣長，亦經先後分別出巡，所有報告，均由各主管廳詳加審核指示，以資策進。此後仍當切實督促，照章按期出巡，俾與民衆謀深切之聯絡，而導政治於實際之進展。

(五) 整頓各縣政務警察： 政務警察，爲縣執行政令之所必要，最與民衆接近，亟應嚴行整頓，方足以祛積弊而清吏治。本省

自十七年 內政部頒佈政務警察專章後，即經督飭民政廳，擬定整頓，通令各縣，將原有差役，一律裁撤，另招與高小畢業同等學力之人承充；一面按照部章，切實訓練在案。乃各縣狃於積習，多以舊有差役充數；甚有藉口經費難籌，不給工食。敲詐勒索，在所不免。本省府為掃除衙蠹起見，曾飭民政廳將各縣警額重行規定，所需經費，概由省庫開支，於二十年一月實行。兩年以來，流弊較少，本年一月，又遵照 內政部頒發整頓各縣政務警察辦法六項，亦經令行各縣嚴行整頓，並飭由民政廳派員切實訓練考查，以期化莠為良，永除秕政。

(六)革除各縣陋規：查各縣政府以前陋規，名目繁多，如站堂費，掛號費，傳案費，保狀費，和解費等，種種弊害，久為世所詬病；此皆不肖吏役，巧立名目，以為剝削民衆之工具。本府為澈底革除陋規起見：特嚴飭各縣將舊日房書差役，一律裁革；催徵，送達，偵緝，調查，事項，另編政務警察，照章辦理，實行發給工食，不准折扣中飽。其政務警察整頓辦法，已詳前項。實施以來，各縣收受陋規之弊，已漸澄清。此後更當隨時督察，以解除人民歷年所受恫嚇壓之痛苦。

(七)清理各縣積案：各縣政府為直接施行政務之機關，各該縣長身負地方之責，對於一切事務，自應迅速進行，以期敏捷。其兼理司法之縣，審理詞訟，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尤鉅，多延一日，民衆即多一日之痛苦，尤須隨到隨審，隨審隨結，以輕民累。本府迭經嚴切誥諭，並於上年十月間，遵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清理積案命令，轉行各縣縣長，切實奉行；一面將已結未結行政司法各案，列表呈核。現據呈報向無積案者，為：嘉山，懷甯，來安，三縣；清理完竣者，為：婺源，穎上，霍邱，三縣；清理完竣并造表呈報者，為：郎溪，壽縣，無為，宿松，懷遠，潛山，績溪，貴池，休甯，石埭，含山，滁縣，靈璧，廣德，望江，蒼山，旌德，盱眙，渦縣，廬江，和縣，六安，銅陵，等二十三縣。其餘各縣，正在飭令造表呈報。此後尚擬隨時派員赴各縣查察有無積壓延擱之弊，務期祛除歷來頹廢之積習，而樹立政治革新之精神。

第六節 整頓各縣經費之經過

查皖省六十縣政費，於編制十七年度預算時，因鑒於所有各項經費，尚係民國三年所定，計分五級：甲級月支千元，以次遞減，最少者月支六百元，行政司法一切政費，均包括在內。按之事實，不敷甚鉅；匪特縣長應領薪餉無着，即職員吏警薪工及

辦公費所需，尙須別籌挹注。自非核實增定政費，則所謂革除積弊，裁汰差役，杜絕陋規諸端，均難着手。遂將各縣政費，分爲三等，以縣缺之繁中簡爲標準，計民政財政及警備隊經費，年共支一百零五萬零四百七十六元。迨十九年冬間，因各縣縣等，業已變更，政務警察，又須照章規定，所有各縣行政經費，如仍沿十七年度改定政費案，分民政，財政，兩科及警備隊等名稱支領經費，不獨手續繁多，而且與縣組織法規定，亦有未合。即將各縣經費合併編造，定爲行政經費。計一等縣十八縣，月各支一千七百七十元；二等縣二十四縣，月各支一千四百二十四元，三等縣十八縣，月各支一千一百九十四元；六十縣共計，年支一百零五萬零三百三十六元。迨至二十年度，仍無變更。及至二十一年度，本省因承水災匪災之後，收入銳減，財政枯竭，不得不厲行緊縮政策。各縣行政經費，概算，雖仍照舊案列入，但于折減薪俸後，復照普減一成實磅，以應付目前財政之狀況。至各縣地方附加，業經飭由民財兩廳，嚴令各縣，不得超過正額及新設附加稅目。並遵照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成立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所有各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行政經費，暨事業經費，概由該會統收統支；並於每年度始終，分別編製預算決算，呈報備核。其詳細辦理概況，暨各縣附加情形，均見財政編內。茲將本省二十一年各縣政府行政經費概算。列表製圖如左：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各級縣政府行政經費概算統計表

縣等別	縣一		縣二		縣三		備註
	每月概算	全年概算	每月概算	全年概算	每月概算	全年概算	
縣長俸給	三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二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二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一等縣長月支三〇〇元，二等縣長月支二〇〇元，三等縣長月支一〇〇元。
秘書俸給	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等秘書月支一〇〇元，二等秘書月支八〇元，三等秘書月支六〇元。
科長俸給	二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等科長月支二〇〇元，二等科長月支一五〇元，三等科長月支一〇〇元。
科員俸給	二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一六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六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等科員月支二〇〇元，二等科員月支一五〇元，三等科員月支一〇〇元。

公										辦		費		給			
消			電		郵		具		文		合	資		工		薪	
薪	茶	燈	共	電	郵	共	簿籍雜品	筆	紙	計		共	工役工資	工	政	共	錄事薪金
炭	水	火	計	費	費	計	計	墨	張	計	計	計	務	察	計	金	金
二四	一六	二八	五〇	二〇	三〇	五九	二〇	一四	二五	四六〇	四六六	四〇	四二六	九九四	一一〇	八四	一一〇
二八八	一九二	三三六	六〇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七〇八	二四〇	一六八	三〇〇	一七・五二〇	五・五九二	四八〇	五・一一二	二・九二八	一・三二〇	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
一八	一四	二四	四〇	一六	二四	五〇	一六	二一	二二	一一七四	三九四	四〇	三五四	七八〇	九〇	八〇	九〇
二一六	一六八	二八八	四八〇	一九二	二八八	六〇〇	一九二	一四四	二六四	一四・〇八八	四七二八	四八〇	四二四八	九三六〇	一〇八〇	九六〇	一〇八〇
一六	一〇	二〇	三二	一二	二〇	四〇	一二	一〇	一八	一・〇〇四	二七四	四〇	二三四	七三〇	九〇	八〇	九〇
一九二	一二〇	二四〇	三八四	一四四	二四〇	四八〇	一四四	一二〇	二一六	三・〇四八	三二八八	四八〇	二八〇八	八七六〇	一〇八〇	九六〇	一〇八〇
										餉額	一等縣警長一名警目三名警 二等縣警長一名警目二名警 三等縣警長一名警目四名 察一八名伙夫二名工役四名 警長月支一六元警目 各支一元伙夫月各支 七元工役月各支十元		支六十元者二員月支四十元 者一員事務員四員月支三十元 錄事四名月各支二十元者三員 三等縣警長月支二〇元佐 治人員警錄事人數薪額均與 二等縣同				

明	說	總	費置購		費	支				
			合	警服		支共	雜書	運共	旅旅	耗共
		計	計	裝政	計	費報	計	費	計	計
	一等縣計：懷甯桐城合肥無為六安歙縣婺源宣城蕪湖廣德壽縣宿縣阜陽霍邱立煌亳縣泗縣盱眙滁縣等十九縣每月共計三	一七七〇	二一	二二	二八九	三三二	一二	八〇	八〇	六八
	二等縣計：潛山太湖宿松舒城廬江巢縣霍山和縣休甯涇縣甯國貴池當塗鳳陽懷遠定遠靈璧鳳台穎上蒙城太和渦陽天長全	三二二四〇	二五二	二五二	三四六八	三八四	一四四	九六〇	九六〇	八一六
	三等縣計：望江含山祁門黟縣績溪南陵旌德太平青陽銅陵石埭秋浦東流繁昌郎溪五河來安等十七縣每月共計二〇・二九	一四二四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二二二・五	二六・五	一〇	六〇	六〇	五六
	全省六十一縣合計每月共支八九・五二八元全年共支一〇七四・三三六元	一七・〇八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七九〇	三一八	一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六七二
	上年十一月本省政府督察專員制實施一等縣中宣城，蕪湖，壽縣，阜陽，泗縣，滁縣，六安等七縣，二等縣中太湖，休	一一九四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七八・五	二〇・五	八	四〇	四〇	四六
	甯，貴池等三縣，共計十縣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兼領，每縣每月一二五〇元十縣共計一二五〇〇元；全年十縣共計一五〇〇	一四三二八	一三・八	一三・八	二二四二	二四六	九六	四八〇	四八〇	五五二
	〇〇元。一等縣別去七縣計十二縣每月共二一・二四〇元全年共二五〇四，八八〇元二等縣別去三縣計二十二縣每月共									
	三一，三二八元全年共三七五，九三六元；三等縣仍為十七縣，每月暨全年數目均仍舊。故現全省六十一縣合計每月為									
	八五，三六六元，全年為一，〇二四・三九二元									

政務警察服裝分兩季請領一等縣每月各支一〇五元三等縣每月各支六元

安徽省各級縣政府二十一年度每縣行政經費概算百分比比較表

縣等	每月		全年		百分比	每月		全年		百分比
	別	全	年	年		每	月	年	年	
一等縣	每	元	全	年	82.5%	每	元	全	年	82.4%
二等縣	每	元	全	年	16.3%	每	元	全	年	16.3%
三等縣	每	元	全	年	1.2%	每	元	全	年	1.3%
總計	一·四六〇	一七·五二〇	一·四二四	一七·〇八八	100	一·一〇〇	一四·〇四八	一·一九四	一四·三二八	100
購置費	二一	二五二	一七·五	一二〇	1.2%	一一·五	三一八	1		1%
辦公費	二八九	三四六八	二三二·五	二·七九〇	16.3%	一七八·五	二一·四二	15		15%
俸給費	一·四六〇	一七·五二〇	一·一七四	一四·〇八八	82.5%	一〇〇·四	一三·〇四八	84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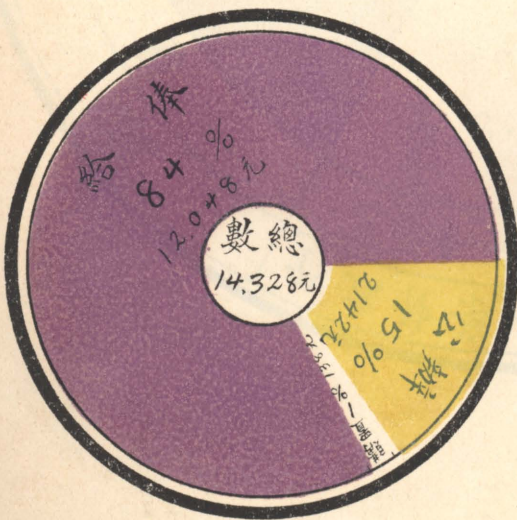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各縣行政經費分等比較表

縣等	縣數	全年經費	全年經費	百分比
行政督察專員兼領縣	十縣	一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14.8%
一等縣	十二縣	二一·二四〇	二五四·八八〇	24.8%
二等縣	二十二縣	三一·三二八	三七五·九三六	36.6%
三等縣	十七縣	二〇·二九八	二四三·五七六	23.8%
總計	六十一縣	八五·三六六	〇二四·三九二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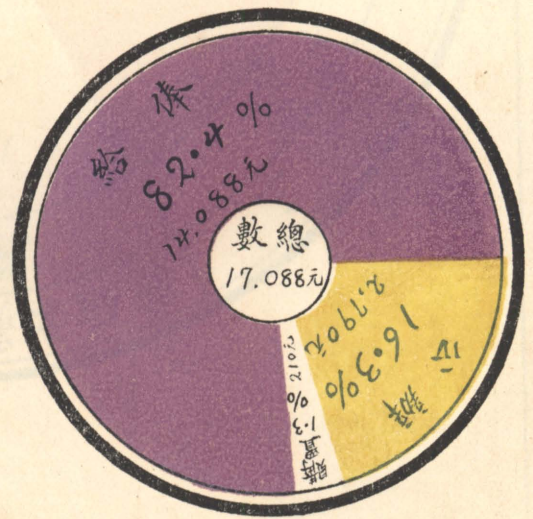
縣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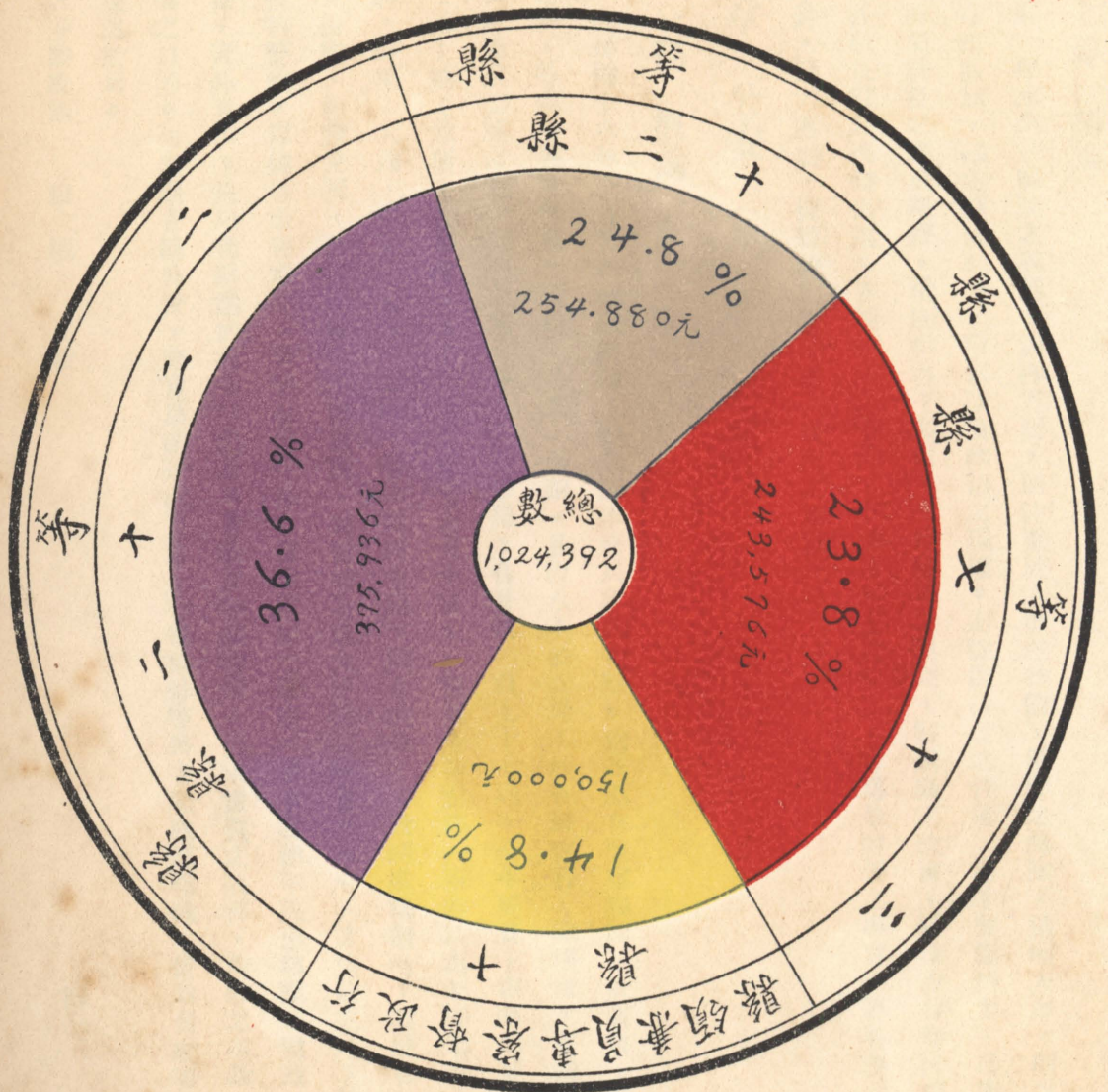
縣等三



縣等二



安徽省二十一年各縣行政經費分等比較圖



第七節 結論

綜上所述：本省府一年來對於縣政之興革，消極方面，則注重於人事之整飭，積弊之滌除；積極方面，則改善行政制度，提高縣長職權，整理行政區域，確定縣政經費，所以改良政治之環境。而促進行政之效能，現據實施情形，已獲有相當效果。如各督察專員，對於所屬縣長之認真糾察，積極指導；嘉山，立煌新治之增設；縣組織之改定；縣地方預算決算之編造，收支之統一與嚴密；以及各級長官之按時出巡；各種陋規之革除；各縣積案之清理等；皆為最顯著之事實。革新庶政之基礎，業已確立。今後當本此方針，努力邁進，俾縣政前途，踏入修明之境域。

第二章 公安

第一節 概論

本月公安行政，自民國十六年全省警務處撤銷後，即劃歸本府民政廳管轄。就各原有警察機關，於省會，蕪湖，蚌埠，大通，屯溪，臨淮，正陽，等處，各設特種公安局；長淮，巢湖，各設水上公安局；於各縣政府，除懷甯，蕪湖，兩縣外，各設縣公安局；並於各縣所屬重要鎮市共一百一十處，各設公安分局；合計為一百七十七局。全年經費，由省款補助，共計洋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地方款項，共計洋，五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兩共全年需洋一百零八萬七千零八十七元。惟實施以來，除省會，蕪湖，蚌埠，大通，屯溪，長淮，巢湖，等水陸公安局，尚有的款，不致時虞竭蹶外；其餘各縣公安局，則大都以經費支絀，設備措施，均難完善，公安效率之不能發展，此實為其最大之癥結所在。本府同人就任之時，適值內憂日深外患益急之際，深感整頓警政，以維持社會秩序，鞏固社會生活，實為當前之急務。惟本省連年災患頻乘，財政已達萬分困窘之狀況，欲求理想所期，實非易事；是以權斟酌於過去狀況及本省社會環境情形，力求實質之改善，內容之革新，以健全公安之基礎，而達循序漸進之目的。如整理各縣公安，充實巢湖長淮實力，整頓蕪湖蚌埠等公安局內部組織，皆為最顯著之要端。茲將一年來經辦之情形，縷述於后。

第二節 整理各縣公安之經過

查本省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多沿從前警察局所之舊，經費槍枝等項，概係就地自籌，組織初基，已爲地方財力所限；加以各縣連年災歉，民力益敝，籌餉增械，固有未能；卽原有各項警捐，亦覺難於負擔，公安窳敗，無可諱言。本府審度其因果之所在，認爲非有根本改革之方，不足以收澈底整頓之效。故特於上年七月，提經第七次委員臨時會議決：「各縣公安分局，一律裁撤；縣公安局，由民政廳擬具裁併改科辦法，提會討論。」嗣由民政廳於上年十月間，根據各縣實際情形，擬具改組各縣公安方案如左：

1. 合肥，鳳陽，六安，阜陽，泗縣，貴池，宣城，歙縣，等八縣，以公安事務較繁，均設立縣公安局。其組織：設局長一人，督察員或巡官若干人，錄事一人或二人，均受縣長指揮監督，行其職務；巡長巡警無定額。

2. 太湖，望江，當塗，和縣，含山，無爲，舒城，廬江，巢縣，懷遠，壽縣，滁縣，潁上，嘉山，太和，渦陽，蒙城，亳縣，五河，盱眙，天長，宿縣，青陽，南陵，甯國，涇縣，旌德，廣德，郎溪，休甯，太平，桐城，等三十二縣縣公安局裁併後，於縣府內另設公安科。其組織：設科長一人，勤務督察一人，（專辦外勤）錄事一人，由縣長直接指揮監督行其職務；巡長巡警無定額。

3. 潛山，繁昌，全椒，定遠，鳳台，來安，霍邱，靈璧，銅陵，石埭，秋浦，東流，婺源，黟縣，祁門，績溪，宿松，等十八縣，縣公安局裁併後，不另設科，將公安行政事項，併入縣政府第一科辦理。

4. 各縣重要市鎮及離縣較遠地方；如懷甯所屬石牌，桐城所屬棕陽，湯家溝；望江所屬華陽；合肥所屬三河，長臨河，舒城所屬中梅河，無爲所屬襄安，湯家溝，巢縣所屬柘泉，六安所屬蘇埠，蘇家埠，和縣所屬白渡橋，烏江，裕溪，含山所屬蓮漕，宣城所屬灣沚，水東，水陽，永甯；南陵所屬清弋江，涇縣所屬馬頭，甯國所屬胡樂，貴池所屬殷家匯；青陽所屬廟前，木鎮，銅陵所屬順安，東流所屬八都湖，下隅阪，秋浦所屬堯渡，當塗所屬采石，蕪湖所屬方村，義春鄉，繁昌所屬荻港，橫山橋，郎溪所屬畢橋，宿縣所屬睢溪，霍邱所屬三河尖，嘉山所屬張八嶺，明光，等四十處，均各

設公安巡駐所。每所設巡官一人，承縣長之命，商承本管科長或局長行其職務。其未設專科或縣局者，直隸於縣政府，設錄事一人，（或以巡長巡警充任之，）巡長巡警無定額。

5. 公安經費之規定：關於職員長警之薪餉公費，由各縣查照固定經費，自行支配，呈報備案；如有不敷，由各縣地方財政局彌補。不設專科之縣，職員薪公，不另支給。

6. 公安人員資格及任用程序之規定：關於各縣公安局長，各縣公安科長，勤務督察員，及駐巡所巡官之任用，確遵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七五號通告，依據縣組織法第十條，由各縣縣長就民政廳登記合格及中央分發警察專門人員中，遴選呈請本廳委任；縣局督察員，巡官，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備案；錄事由縣長或局長僱用。

上項方案，提經本府第二九六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並由民廳令飭各縣遵照施行；一面將登記合格及中央分發人員，查案印成名冊，頒發各縣遵照遴選委用。本年三月，本府爲劃一縣政府組織起見，復提經第一百七十七次委員談話會議決：『將各縣公安局一律裁撤改科，』令據民政廳將前頒方案修正，另訂各縣公安一律改局爲科辦法呈核飭遵。計太湖，六安，壽縣，潯縣，阜陽，泗縣，貴池，宣城，休甯，桐城，宿松，望江，當塗，巢縣，南陵，廣江，舒城，天長，含山，盱眙，五河，潁上，太和，青陽，太平，宿縣，蒙城，亳縣，渦陽，郎溪，廣德，甯國，旌德，婺源，無爲，和縣，懷遠，歙縣，涇縣，合肥，等四十縣，一律於縣政府內另設公安科，專辦公安事務；潛山，繁昌，全椒，定遠，鳳台，鳳陽，來安，霍山，壽邱，靈璧，銅陵，石埭，至德，（即秋浦）東流，黟縣，祁門，績溪，嘉山等十八縣，不另設科，將公安事項併入縣政府第一科辦理。所有公安科科長，勤務督察員，及駐巡所巡官之任用，均由各縣縣長，就民政廳前頒登記合格及中央分發警察專門人員名冊中，遴選呈請民政廳委任，直接受各該縣長指揮監督行其職務，對外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以上爲本府一年來整頓各縣公安之經過，其因革之要點：即一在審度社會實際情形，以爲科與駐巡所設置之標準，庶能適合地方之財力，而減輕人民之負擔；二則提高縣長職權，使公安人員咸能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選委用，直接負責監督指揮之責，庶能得適當之專門人才，以健全警政之組織，而收實際革新之效。各縣公安之基礎，經此次切實整頓後，將可由穩固之階段，而

漸進於完備之境域矣。

第三節 整理巢湖長淮水上公安之經過

查巢湖長淮水面遼闊，年來匪共擾，輪帆劫掠，時有所聞，商務交通，均受影響。本府爲鞏固水上治安起見，特將該兩水上公安局詳加整頓，以厚實力，而資防衛。茲將整頓之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一)整頓巢湖水上公安 巢湖水上公安局，原駐巢縣，舊有長警二百名，因船隻朽壞，分駐於環湖各鎮，舍舟而陸，已失水警之本能；，積習復深，教育管理，均不免於廢弛。本府爲切實整頓計，特於上年十二月，飭由民政廳保安處會同擬具整頓辦法如左：

甲，設備

一，巢湖水上公安局更名巢湖水上公安總隊。

二，巢湖區域約分東西兩部，東部以烱煬河爲分駐所，西部以姥山塘爲分駐所，中廟居全湖之中，應設總隊部，以便指揮。

三，目前擬暫租賃淺水巡輪二隻，裝置鋼甲，分駐烱煬河口，姥山塘，以扼東西湖面險要；製備舢板船四隻，裝置馬達，以便分巡湖面近岸游擊。

四，姥山塔地勢高聳，全湖在目，設瞭望台一所，駐兵四名，專司瞭望，標明旗語，隨時報告。

乙，兵力

一，中廟總隊部駐兵一排（每排計官兵夫三十一名）姥山瞭望塔駐兵四名，巡輪兩隻，每隻官兵二十二名；舢板四隻，每隻士兵十名，共計官佐士兵夫一百四十一員名，司機，舵工，划夫，另按需要設置，編制表另訂之。

丙，經費

一，租賃淺水巡輪二隻，裝置租賃煤斤各費，年需一萬二千餘元，擬由合肥商會担任一隻，三河及舒城桃鎮商會担任

一隻，舢板船四隻，連同馬達，由合肥中派河，廬江盛家橋，白石山，巢縣拓岸，烟場河，各商會，平均担任。

二，前項所需經費，由各商會依照舊有商捐先行墊用。

三，舊有船捐，原定比額：每年一萬元，據調查月可實收八九百元，擬設經理委員會，仍舊征收，儲爲購置補助之費。經收數目，按旬列表，分呈府廳處查核，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四，淺水巡輪在無事時，於秋冬之季，所有合肥三河舒城桃巢拓等鎮匯款，責由巡輪護送，依照章程抽收匯費，補助裝置修理，以輕負擔。

五，籌款辦法，由蕪湖區督察專員六安區督察專員，訂期召集合肥，三河，舒城，桃鎮，巢縣，拓岸，烟場河，盛家橋，白石山，各商會，推派代表到蕪討論。

六，查巢湖水上公安局原有長警二百零二人，年支經常費三萬一千五百元，服裝費在外。現以兩輪四艇及陸地一隊計算，官兵共計一百四十一人，減去名額六十一人，原有經費移充薪餉，尙可節省五千三百五十二元。該局裁撤後，舊有長警，應加甄別，擇其精壯勤勞者，改編爲隊兵，以收熟習湖面情形之效。

上項辦法，經提交本府第三零七次常會議決通過，令飭遵辦。嗣據該局局長唐光霽呈：以原辦法內規定總隊部及附屬兩巡輪四舢板一中隊之編制，規劃雖極周詳，事實尙多窒礙。擬請仍照原有經費，改編爲三中隊，外加一舢板中隊，飭經另擬修訂巢湖水上公安總隊編製表：規定官佐十五員，士兵佚一百五十三名，共計一百六十八人，月支款項共二千六百二十五元。經廳處會呈本府核准，並將改編各中隊，以一隊駐陸，二隊駐輪，每月抽換，周而復始，加緊訓練，切實防範。至巡湖租輪等費，亦已飭由二三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召集巢湖防務會議，議決由合巢舒廬等縣及各鎮商會担任，經費一項，可無竭蹶之虞。現據該局長呈報，已於本年二月一日，改組爲巢湖水上公安總隊，移駐忠廟，切實整頓矣。茲將該總隊編制各表，附錄於后：

安徽巢湖水上公安總隊編制表

記	附	合 計		舢 板 中 隊		第 三 中 隊		第 二 中 隊		第 一 中 隊		總 隊 部		隊 別		薪 餉 額	備 考
		官 佐	士 兵 伏	官 佐	士 兵 伏	官 佐	士 兵 伏	官 佐	士 兵 伏	官 佐	士 兵 伏	官 佐	士 兵 伏	官 兵 伏			
		一五	一五三	四〇		二	三一	二	三一	二	三一	二〇	九	一・〇三二	公費及瞭望台燈油費在內		
		一五	一五三	四二〇	均在內	三九一	同	三九一	同	三九一	公費在內						
		二・六二五			舢板四艇每艇士兵伏十名公費月支八元均在內		上		上								

一本表官兵伏總計一百六十八員名

一本表餉薪額共計二千六百二十五元內總隊部辦公費一百八十元瞭望台燈油等費六元第一二三中隊公費共九十九元舢板公費共三十二元均在內薪餉實數二千三百十七元

一本表二三中隊係本總隊所屬兩巡輪改稱其任務仍與前頒編制條例同不過名稱改異耳

一本表月共支二千六百二十五元與原預算並不過合併聲明

巢湖水上公安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數	兵	伙	額	薪	餉	額	備	考
總隊長	一						一七〇		
隊附	一						一一〇		
督察員	一						八〇		
副官	二						一〇〇	月支六十元一員四十元一員	
軍需	一						六〇		
書記	一						六〇		
司書	二						六〇	月各支三十元	
號目	一						一三		
稽查兵	四						五六	月各支十四元	
姥山瞭望兵	二	上等兵					三八	上等兵月各支十元一等兵月各支九元	
傳令兵	四						四〇	月各支十元	
勤務兵	五						四五	月各支九元	
伙夫	二						一四	月各支七元	
合計	官佐	士兵伙					八四六		

附	記
一，	總隊部每月公費一百八十元
一，	瞭望台士兵每月燈油茶水等費六元
一，	總隊部薪公等費月共支一千零三十二元
一，	本表以元為單位

巢湖水上公安總隊所屬中隊編制表

職	別	員	兵	伙	額	薪	餉	額	備	考
隊	長	一						四〇		
司	書	一						二〇		
班	長	三						四二	月各支十四元	
兵	士	二	上等兵					二二八	上等兵月各支十元一等兵月各支九元	
號	兵	一						一〇		
伙	夫	三						二一	月各支七元	
合	計	官	佐					三六一		
		七	兵	伙				三一		

附記
 全中隊官佐二員士兵伙三十一名
 中隊部公費每月三十元
 全中隊薪公月共支三百九十一元
 本表以元為單位

巢湖水上公安總隊所屬舢板編制表

職別	士	兵	伙	夫	合計	士	兵	伙	夫	額	薪	餉	額	備	考
班長										一			一四		
上等兵										四			七六	上等兵月各支十元一等兵月各支九元	
兵										四			七		
伙										一			七		
夫										一〇			九七		
合計															

附

記

- 一，舢板公費每月八元
- 一，舢板薪公月共支一百零五元
- 一，本表以元為單位
- 一，舢板中隊直隸總隊部故不另設官長

(二)整頓長淮水上公安 長淮水上公安局，原駐蚌埠，組織範圍，較巢湖為大。總局以下，共設六分局，一游擊隊，三分隊，四巡邏隊，分駐沿淮各處，內容形式，均極散漫。本府飭由民政廳保安處先行擬具整頓大綱，將長淮水上公安局更名為長淮水上公安總隊；並派保安處張前處長鼎勳，於上年十二月間親赴該局，妥為規劃：就原有經費長警，編成步兵三大隊，每大隊分組三中隊，共成步兵九中隊；水上鋼板六中隊巡輪兩隻，連同總隊部，共計官佐士兵夫六百一十六員，年支經常費洋十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元；較該局原有編制，減少一百八十人，年減經常費六千四百零八元，組織內容，均臻完密。至兵力分配，除步兵九中隊，巡輪兩隻，隨時分別巡防淮河及洪澤湖諸流域外，其六鋼板中隊，則分駐五河，懷遠，正陽，各處，每處駐兩中隊，每隊統轄鋼板游艇三隻，分段巡防。現該局局長蔣毅，正商同該地駐軍，補充槍彈，籌借巨資，

購置汽船準備改編。從茲實力既厚，指揮復便，長淮水上治安，當可益臻鞏固。茲將該總隊編制各表，附錄於后：

長淮水上公安總隊編制總綱

現擬兵力一大隊八十一名共三大隊計二百四十三名

鋼板中隊每隊二十七名共六中隊計一百六十二名

巡輪每輪十八名按兩輪計算計三十六名

以上共計兵力四百四十一名

總隊傳令稽查勤務共二十六名

大隊全部傳令勤務號兵伙夫共十七名三大隊計五十一名

鋼板中隊每隊號兵伙夫四名六中隊計二十四名

巡輪每輪伙夫二名兩輪計四名

以上共計傳令稽查勤務號夫一百零五名

總隊官佐二十四員

大隊全部官佐十員三大隊共三十員

鋼板中隊每隊官佐二員六中隊共十二員

巡輪官佐二員兩輪計四員

以上共計官佐七十員

總計官佐士兵夫六百一十六員名

安徽長淮水上公安總隊編制表

部		隊官	兵夫	額薪	餉	額備	考
長	總	部	部	五〇	二・四〇〇	公費在內	
第	一	大	隊	部	九	二九八	公費在內
第	一	中	隊		三三一		
第	二	中	隊		三三一		
第	三	中	隊		三三一		
第	二	大	隊	部	九	二九八	公費在內
第	四	中	隊		三三一		
第	五	中	隊		三三一		
第	六	中	隊		三三一		
第	三	大	隊	部	九	二九八	公費在內
第	七	中	隊		三三一		
第	八	中	隊		三三一		
第	九	中	隊		三三一		

記	附	總	公 安 總 隊									
			鋼	板	中	隊	巡	輪				
			第 一 中 隊	第 二 中 隊	第 三 中 隊	第 四 中 隊	第 五 中 隊	第 六 中 隊				
		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二二	二二二	六二六	九・三〇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二九六	二九六			公費在內
												公費在內

一，本表官兵夫總計六百一十六人薪餉洋九千三百零一元

一，本表薪餉總計係按一月計算全年共計十一萬一千六百十二元

一，本表編制係遵照頒發整理大綱并參合巢湖水上公安隊辦法編制之

長淮水上公安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數	兵夫	額	薪	餉	額	備	考
總隊長	一					二四〇		
隊附	一					一四〇		
副官	二					一八〇	一百元一員八十元一員	
督察長	一					一〇〇		
督察員	三					二一〇	八元一員七十元一員六十元一員	
軍需	二					一四〇	八十元一員六十元一員	
書記	二					一四〇	八十元一員六十元一員	
軍法	一					一〇〇		
軍醫	一					一〇〇		
事務員	六					二四〇	每名四十元	
司書	四					一二〇	每名三十元	
稽查兵	一〇					一四〇	每名十四元	
傳令兵	六					六〇	每名十元	
勤務兵	一〇					九〇	每名九元	

公費	四〇〇
共計	五〇〇
附記	一，前附編制表未列軍法但因長淮慣例凡航民訴訟均到公安局將來雖改編總隊恐習慣難免故予增設又軍醫一員司書二員亦按需要增加 一，本表薪餉以元為單位

長淮水上公安總隊所屬大隊本部編制表

職別	員兵夫	額	薪餉	額	備考
大隊長	一	一	八〇		
副官	一	一	五〇		
書記兼軍需	一	一	五〇		
司書	一	一	二〇		
勤務兵	二	二	一八	每名九元	
傳令兵	二	二	二〇	每名十元	
號兵	一	一	一〇		
公費			五〇		

共計

九

二九八 共月支洋二百九十八元

附

一，全隊部官兵夫九人

一，本表薪餉以元為單位

一，每一大隊轄三中隊全隊官兵夫一百零八人薪餉一千三百八十一元

一，擬編三大隊共官兵夫三百二十四人薪餉四千一百四十三元

記

長淮水上公安大隊所屬中隊編制表

職別	官	兵	伙	額	薪	餉	額	備	考
中隊長	一			一	四〇				
司書				一	二〇				
班長				三	四二			每名十四元	
上等兵				一一	一一〇			每名十元	
一等兵				一一	一〇八			每名九元	
號				一	一〇				
伙夫				三	二一			每名七元	
共計				三三	三六一			共月支洋三百六十一元	

附
 一，本表薪餉以元為單位
 一，全中隊官兵夫計三十三人薪餉三百六十一元
 一，三中隊組成一大隊計官兵夫九十九人薪餉洋一千零八十三元外加大隊本部官兵夫九人薪餉二百九十八元
 共計官兵夫一百零八人薪餉一千三百八十一元

記

長淮水上公安總隊所屬鋼板中隊編制表

職別	官	兵	夫	額	薪	餉	額	備	考
隊長	一				四〇				
司書	一				二〇				
班長				三		四二		每名十四元	
上等兵				一二		一二〇		每名十元	
一等兵				一二		一〇八		每名九元	
號兵				一		一〇			
伙夫				三		二一		每名七元	
共計				三三		三六一		共月支洋三百六十一元	

附記

一、全隊官兵夫三十三人
 二、本表薪餉以元爲單位
 三、每中隊三隻鋼板組成共六中隊計鋼板十八隻官兵夫一百九十八人薪餉二千一百六十六元

長淮水上公安總隊所屬巡輪編制表

職別	士	兵	伙	額	薪	餉	額	備	考
船長	一			一			六〇		
司書	一			一			二〇		
班長	二			二			二八	每名十四元	
上等兵	八			八			八〇	每名十元	
一等兵	八			八			七二	每名九元	
伙夫			二	二			一四	每名七元	
公費							二二		
共計				二二			二九六	共月支洋二百九十六元	

附

記

- 一，全輪月支二百九十六元公費在內
- 一，全輪員兵夫二十二入
- 一，本表薪餉額以元爲單位
- 一，按二輪計算共員兵夫四十四名薪餉五百九十二元

第四節 整頓各特種公安局內部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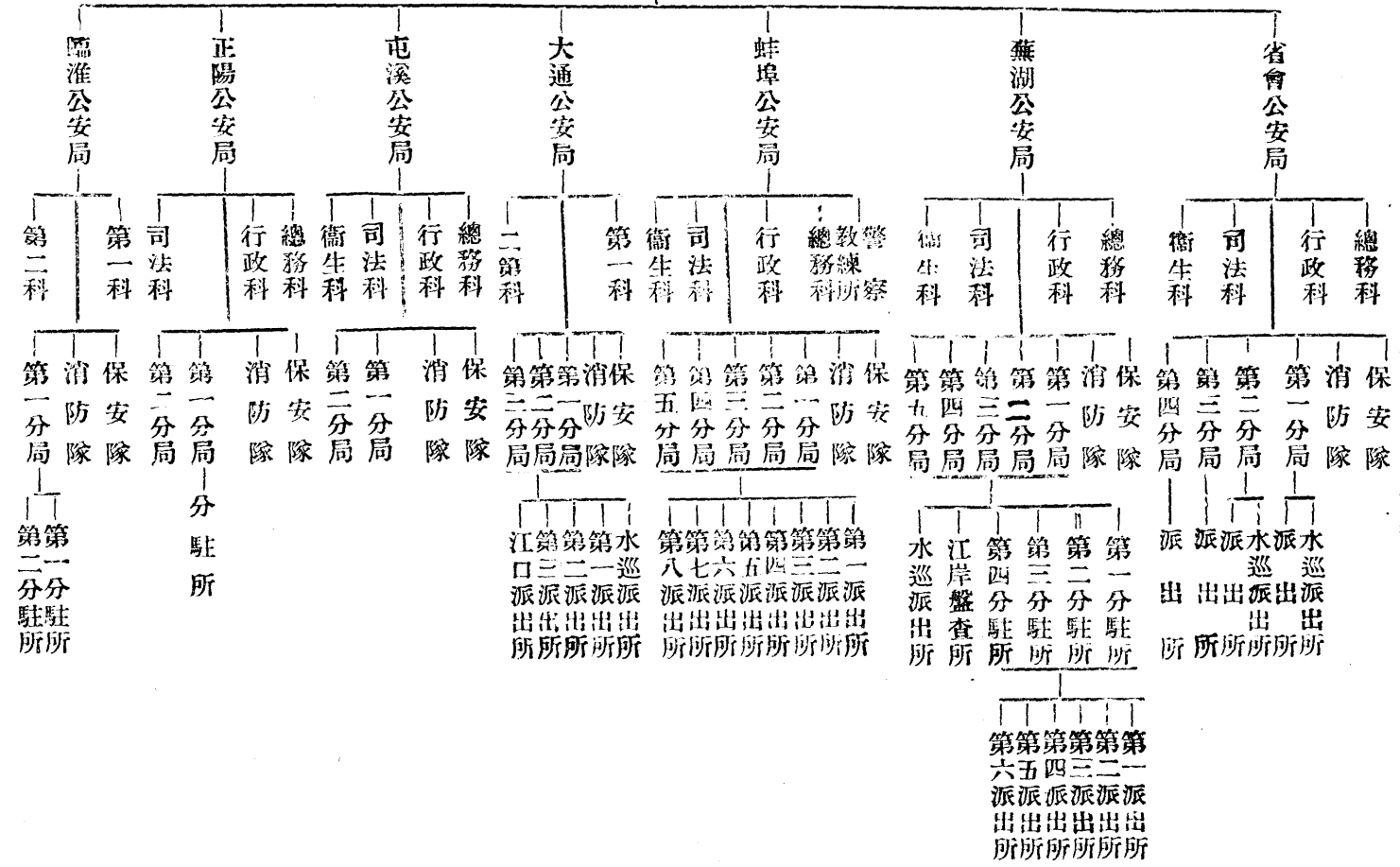
查本省陸地特種公安局，計有省會，蕪湖，蚌埠，大通，屯溪，臨淮，正陽，七局，均直隸本府民政廳統轄。於民國十七年十月，遵照 內政部令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組織。民國十八年，省會公安局根據大綱，擬具組織規程，呈經本府轉咨

內政部修正備案；蕪湖公安局，亦於二十年三月，擬具組織規程，呈請核示。其餘各局，雖經督促，迄未造送完全。本府爲劃一公安組織起見，特於上年十二月，飭由民廳電令蚌埠，大通，屯溪，正陽，臨淮，各局，速即擬具各該局組織規程，送廳核轉。嗣於本年二月，據各局先後擬具呈送前來，經民政廳彙案審核，大致尙妥；復由本府飭經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連同前送蕪湖公安局組織規程，一併詳加審查，參照業經 內政部核准之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妥爲修正，提交第三零三次常會議決通過，並轉咨 內政部核準備案；一面飭由民政廳轉令各局遵照辦理。茲將各局組織系統，經費收支概算，局長姓名，暨職員警士槍械數目統計等表一併列后：

安徽省會及各埠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



安徽省各特種公安局經費收支概算表

公 安	費 全 年 概 算 數 目	全 年 警 捐 收 入 數 目	全 年 省 庫 補 助 費 數 目
省會公安局經費	二五八一六八元	四二二四〇元	二一五九二八
省會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經費	九九四八		九九四八
省會公安局衛生經費	五四九四		五四九四
蕪湖公安局經費	二二九九〇二	一八三三一二	四六五九〇
蚌埠公安局經費	一四八一九七	一二三三七九	二四八一八
大通公安局經費	三三九七二	九〇一八	二四九五四
屯溪公安局經費	一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臨淮公安局經費	一七三八八	一四九八八	二四〇〇
正陽公安局經費	一八八一六	九三三六	九四八〇
總 計	七三六・二八五元	三九四・二七三元	八七・五二〇元

安徽省各特種公安局局長姓名職員警士暨槍械數目統計表

局 別	局 長 姓 名	一 職 員 數	警 士 數	槍 械 數
-----	---------	---------	-------	-------

省會公安局	張本舜	一一四員	八三〇名	三六一枝
蕪湖公安局	梅永貴	九〇員	一，一二六名	二三五枝
蚌埠公安局	尤開運	八九員	五九四名	四九二枝
大通公安局	張廷才	一二二員	一二三名	一六九枝
屯溪公安局	李瑞年	一八員	五五名	四五枝
正陽公安局	洪慕堯	二五員	七〇名	無
臨淮公安局	顧惜之	二二員	一〇〇名	三七枝
合計		五九七員	二，八七八名	一，三三九枝

第五節 結論

綜上所述，本府一年來整理公安之情形，對於基本條件之建設，可謂大致已具。今後當更從積極方面，確定公安經費，充實設備實力，慎選幹部人才，擴充警察教育，以發展警政之效率。本府現正從事調查各縣經費槍械，推行女子警察，加緊軍事訓練，擴充警察區域，以為革新之準備。務期循序漸進，使公安之效力，不徒具有消極保障人民社會生活之作用；而尤須積極具有推進人民社會生活之動力。本府懸此為鵠，以為努力實施之標準。

第三章 保甲

第一節 概論

保甲之制，為我國所素尚，主旨所在，不外增進人民自衛能力，以鞏固社會生活秩序。現當大舉剿匪之時，非從速舉辦保甲，以嚴密民衆之自衛組織，殊不足以期肅清而固基礎。蔣總司令有鑒及此，特頒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部十八條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都單條。綜其最要之點：一則將自治與自衛分開，先謀自衛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一則將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打成一片。初步只須確定戶數及戶長，以為推定保長甲長之根據，一切戶口實數及其變遷，則俟保長甲長戶長確定後，責令詳查具報；並確定區長立於保甲長之間，一方補助縣長執行職務，為縣府之支部，一方就近監督指揮保甲長執行職務，為縣長之耳目，庶幾若網在綱，而事無不舉矣。本省奉令舉行，即將前各縣自治區公所裁撤，另行成立各縣自衛區公所；一面督促各縣限期將保甲編查完竣。現除有少數縣份，因有特殊情形，呈請展期外，其餘各縣，大都均已編查完竣。

第二節 裁撤各縣自治區公所及成立各縣自衛區公所之經過

本省各縣自治區公所，係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遵照 國府公布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組織成立，全省六十縣，共劃四百一十八區。各區區長，均就本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由民政廳分別委充各區區長。就職後，即着手劃分鄉鎮，計懷甯等四十九縣，已先後編劃完成，惟南陵等十一縣，因水匪為災，未能依限編劃，凡已編定鄉鎮各縣，均經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其中如甯國，太平，等縣，並由各區區長，召集鄉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成立鄉鎮公所。關於區公所經費，大致業已籌定，間有不敷，已飭縣設法籌補。當此訓政時期，自應督促民廳積極進行，俾早完成自治。無如各該區長，經驗缺乏，措置殊多失當，被控違法之案，日必數起至十數起。指導督促，既難收其效果；嚴厲獎懲，亦不足以資激揚。茲後懲前，惟有另定救濟之術，以為澈底實現自治之計。適二十年四月 蔣委員長在京召集江浙皖贛四省會議，面諭本省民政廳長設立地方自治協會，專辦地方自治事宜；當經本府於本年六月，提經委員會議決：各縣區公所一律裁撤，各區長一律取銷，由民政廳妥擬善後辦法，提會核議，旋由民政廳擬具取銷各縣區長善後辦法，安徽省地方自治協會組織規程及概算，安徽省區長訓練所組織規程等件，報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令飭各縣遵辦；將各縣區公所一律裁撤，另行成立縣地方自治協會，秉承縣長，負責辦理自治事宜，並督促鄉鎮間鄰事務之進行。嗣於二十年七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區公所組織條例，以嚴密民衆組織，充實自衛力量，為惟一任務，飭即遵辦成立。當經飭由民政廳擬具設立各縣區公所辦法七款：（一）新設區長，秉承縣長之命，專辦地方自治事宜，不得干預民刑訴訟及其他地方事務。（二）新設區公所，仍照原有區數及地點為標準。（三）新

設區公所組織方法，依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辦理。(四)新設區公所預算，仍照舊有區公所預算，由各縣政府按月支給，但助理員改爲區員一人或二人。(五)新設區公所仍就舊有區公所器具服裝等項應用，不另支給開辦費。(六)舊有區公所鈐記，尙未繳銷者，俟各新委區長就職後，由縣轉發應用；其已繳銷者，由縣呈請民政廳補發。(七)新設區長，由各縣長按照區額，遴員呈請加委。前項區長之加委，在行政督察專員未設立時，由首席縣政府辦理，呈報民政廳備查。區長有不稱職者，由縣長隨時撤換等語。報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將自治協會撤銷。現各縣區公所，均已組織成立，計全省共四百一十區。各區區長，亦經遵照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由各該縣長遴選合格人員，補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加委，先後就職，積極趕辦自衛事宜。一面協助縣長，剿匪清鄉；一面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其職務。實施以來，尙著成績。民廳於本年二月，並令行各縣縣長，對於所屬各區公所處理事務之情形，每月至少必須舉行考詢一次，筆錄要領，編成考詢錄；並於兩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一併分別按期呈報民政廳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茲將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公布剿匪區內區公所組織條例，及本省各縣區公所經費暨區數統計表圖，附錄於後！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協助縣長剿匪清鄉，增長自衛力量，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十區，少於四區。

前項區劃，應繪圖分呈本部及省政府，民政廳，全省保安處，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公所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五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輔助縣長執行其職務。

二，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三，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其職務。

四，依保甲條例及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

第六條 區公所設區員一人或二人，輔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

第七條 區公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本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曾在地方歷辦教育公益事業者，

三，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四，曾在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區長由縣長薦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區員由區長薦請縣長委任，並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但本縣中如無適當人員時，得暫由他縣住民擢用。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一，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欠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 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派員巡視之。兩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 一，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 二，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 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任。
- 四，區內必應周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 五，經費之收支能否適合。
- 六，區公所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
- 七，保甲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 八，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指導誥戒嘉獎或其他之處分，該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分呈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一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公所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為輪往巡視之期，則該區之考詢，應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之；但縣政府中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得由各主管科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詳加說明。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成考詢錄，每月由縣長分呈民政廳，全

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應行舉辦之保甲武裝或非武裝之自衛民團，農村合作社，及其他事務，應遵照新頒法令實行者，縣長得定期召集各區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新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四條 區長區員及僱員之薪工，依所屬縣分之等次，暨地方生活情形，由省政府製定標準，列表另定之。

前項開支及區公所一切辦公費，各區應編造預算，經縣長編成各區經費總預算，依次呈候行政督察專員及省政府核定後，得由省庫補助；即就該縣解省庫之稅款，就近撥支。如省庫之補助費尚不敷用時，非經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各縣區不得自由徵取。

第十五條 區長得就地地方上之負期望而能辦事者，聘委區佐理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縣自定之；依次呈報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核。

第十七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者，暫緩施行；但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應適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區公所經費收支比較表

縣名	事項		區數	年費	需數	經目	已費	有數	經目	由來	全年盈餘數目	全年短絀數目	擬籌種類及捐率	指示辦法
	區數	年費												
懷甯縣	七	一一二·七七四元					五·一一三		元	田賦附加二分		七·六六一元	民賦附加二分 魚蘆衛賦附加五分	飭將征收確數報核
桐城縣	九	一三·四八八					七·〇〇〇		元	田賦附加三分		六·四八八	田賦附加四分	飭將正附稅比較表報核

立煌縣	六安縣	巢縣	無爲縣	廬江縣	舒城縣	合肥縣	望江縣	宿松縣	太湖縣	潛山縣
	九	六	九	十	五	十	五	七	八	五
	一三·一二〇	一〇·七七六	一四·二八〇	一二·九二〇	七·五二〇	一五·一二〇	七·五六〇	一〇·六八八	一一·六四〇	八·八〇八
		五·六〇〇	七·七〇〇	七·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五·三〇〇	二·一三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五·二〇〇
		田賦每畝附 加七厘七毫	田賦每畝附 加一分	田賦每畝附 加洋八厘	田賦及牲畜 稅附加	契稅每元附 加一分	田賦附加一 分	田賦附加二 分 一成	田賦附加一 角零七厘	田賦附加二 分一厘五毫
								四·三二〇	一·九六〇	
	一三·一二〇	五·一七六	六·五八〇	六·四二〇	一·〇二〇	九·八二〇	五·四三〇			三·六〇八
	擬將修誌費 田賦附加四 分撥充		田賦每畝 續加一分 五厘	田賦每畝 附加洋三 分			擬由田賦 附加彌補			擬由清鄉費 帶征田賦一 分項下撥補
	飭填正附比較 表報核	飭卽妥籌報核	飭將征收確數 報核	飭將征收確數 報核	飭將未經呈准 各項附加核減 彌補	報核 飭將籌備辦法	報核 飭將附加確數			飭卽詳復核奪

霍山縣	四	五·六八八	七·六〇〇	自治基金年收四千餘元丁漕附加一成 年收三千六百餘元	一·九一二			
和縣	八	一一·八五六	一六·〇〇〇	田賦附加一角五分	四·一四四			
含山縣	六	九·六二四	四·九〇七	田賦附加		四·七一一		飭卽妥籌報核
歙縣	七	一一·八三二	一四·〇〇〇	自治基金年收五千元 田賦附加一角二分 年收九千元	二·一六八			
休甯縣	五	九·八四〇	二·七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六厘七毫 二絲		七·一四〇		飭卽妥籌報核
婺源縣	十	一四·〇四〇	一四·八〇〇	田賦附加三分三厘	七六〇			
祁門縣	四	五·五六八	六·一六五	田賦每畝附加三分六厘	五九七			
黟縣	四	五·五六八	八·二〇〇	田賦及牲牙附加	二·六三二			
績溪縣	五	七·二〇〇	七·三四〇	田賦每畝附加四分二厘	一四〇			
宣城縣	七	一八·二四〇	三·〇〇〇	田賦附加三厘二毫		一五·二四〇	田賦附加一分八厘	飭卽詳復核奪
南陵縣	七	一〇·五八四	二·三〇三	田賦附加五厘		八·二八一	擬撥保衛團附加內二分彌補	飭卽詳復核奪

涇縣	六	九·六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三七六			
甯國縣	五	七·〇八〇	二·〇六〇	每折畝附加一分		五·〇二〇	每畝續加二分	飭卽詳復核奪
旌德縣	四	五·五六八	八·六五二	田賦附加三分九厘三毫七絲	三·〇八四			
太平縣	五	七·二〇〇	七·三八〇	田賦每畝附加二分漕米捐每畝附加六分	一八〇			
貴池縣	八	一二·七六八	九·〇〇〇	田賦附加六分		三·七六八	田賦續加一角五分	飭卽核減附加成數報核
青陽縣	五	七·八九六	九〇〇	串票附加		六·九九六	田賦附加四分五厘	飭卽征收確數報核
銅陵縣	六	九·二八八	九·七〇〇	田賦附加一角二分		四一二		
石埭縣	五	六·九六〇	七〇〇	桐子捐		六·二六〇	田賦每元附加二角	飭將征收確數報核
秋浦縣	五	七·五六〇	七·六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一角九分	四〇			
東流縣	四	五·六八八	五·六〇〇	田賦每元附加洋二角		八八		
當塗縣	十	一五·四五六	一二·一〇〇	田賦附加		三·三五六	田賦續加二分六厘	飭卽核減附加成數報核

蕪湖縣	十	一四・五二〇	一四・五〇〇	田賦附加		二〇		
繁昌縣	五	七・八九六	二・四四八	屠宰稅附加		五・四四八	田賦每元附加一角	飭卽詳復核奪
廣德縣	九	一三・九九二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八			
郎溪縣	五	六・九六〇	五・九〇〇	田賦附加一分六厘八絲六忽		一・〇六〇		飭卽妥籌報核
鳳陽縣	十	一五・一二〇	一三・〇〇〇	地畝捐		二・一二〇		飭卽妥籌報核
懷遠縣	十	一四・一六〇	一六・三〇〇	田賦附加二成五分	二・一四〇			
壽縣	七	一三・七七六				一三・七七六	田賦附稅劃撥百分之九	飭卽詳復核奪
宿縣	十	一五・一二〇	一七・六四八	田賦附加一角五分八厘	二・五二八			
定遠縣	六	九・〇七二	三〇〇			九・〇四二		飭卽妥籌報核
靈璧縣	五	八・四七二	九・〇〇〇		五二八			
鳳台縣	五	六・九六〇	四五〇	串票附加		六・五一〇	田賦附加	飭將擬加成數報核

泗縣	來安縣	全椒縣	滁縣	渦陽縣	太和縣	蒙城縣	亳縣	霍邱縣	潁上縣	阜陽縣
九	五	五	八	七	五	七	八	九	七	十
一三·六〇八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一一·一三六	一三·六〇八	七·八九六	一〇·一〇四	一四·三二〇	一二·六四八	九·七四四	一九·六八〇
一六·二一〇	六·四〇九	九·一〇〇			八·七八二	三·九四二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	八·〇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六分三厘二毫	田賦附加一角一分	田賦附加			田賦附加		田賦每兩附加一角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田賦每元附加五分
二·六〇二		二·一四〇			八八六					
	五五一		一一·一三六	一三·六〇八		六·一六二	一一·三二〇	四·六四八	七·一四四	一一·六八〇
			田賦附加一角六分六厘	擬由田賦附加		田賦每元附加二角	田賦每元附加二角			田賦續加二分
	飭即妥籌報核		飭即詳復核奪	飭將擬加成數報核		飭將正附稅比較表報核	飭移警察隊附加彌補	飭即核減擬加成數報核	飭即妥籌報核	飭即妥籌報核

附安徽各縣自衛區區數比較圖

備註：立煌縣係本年三月底正式成立區公所正在籌設。

嘉山縣	五	七·五六〇							
盱眙縣	九	一四·六一八	一四·三〇〇	灘租串票捐 田賦附加			三一八		已飭將盱眙鳳定 來五縣分撥自治 經費數目報核
天長縣	五	六·九八〇	一一·〇〇〇	串票及田賦 附加	四·〇二〇				
五河縣	四	五·五六八	八·六九三	田賦附加	三·一二五				
總計	四〇	六三二·一六〇元	四三二·九三二元		四一·七〇二元		二二二·二二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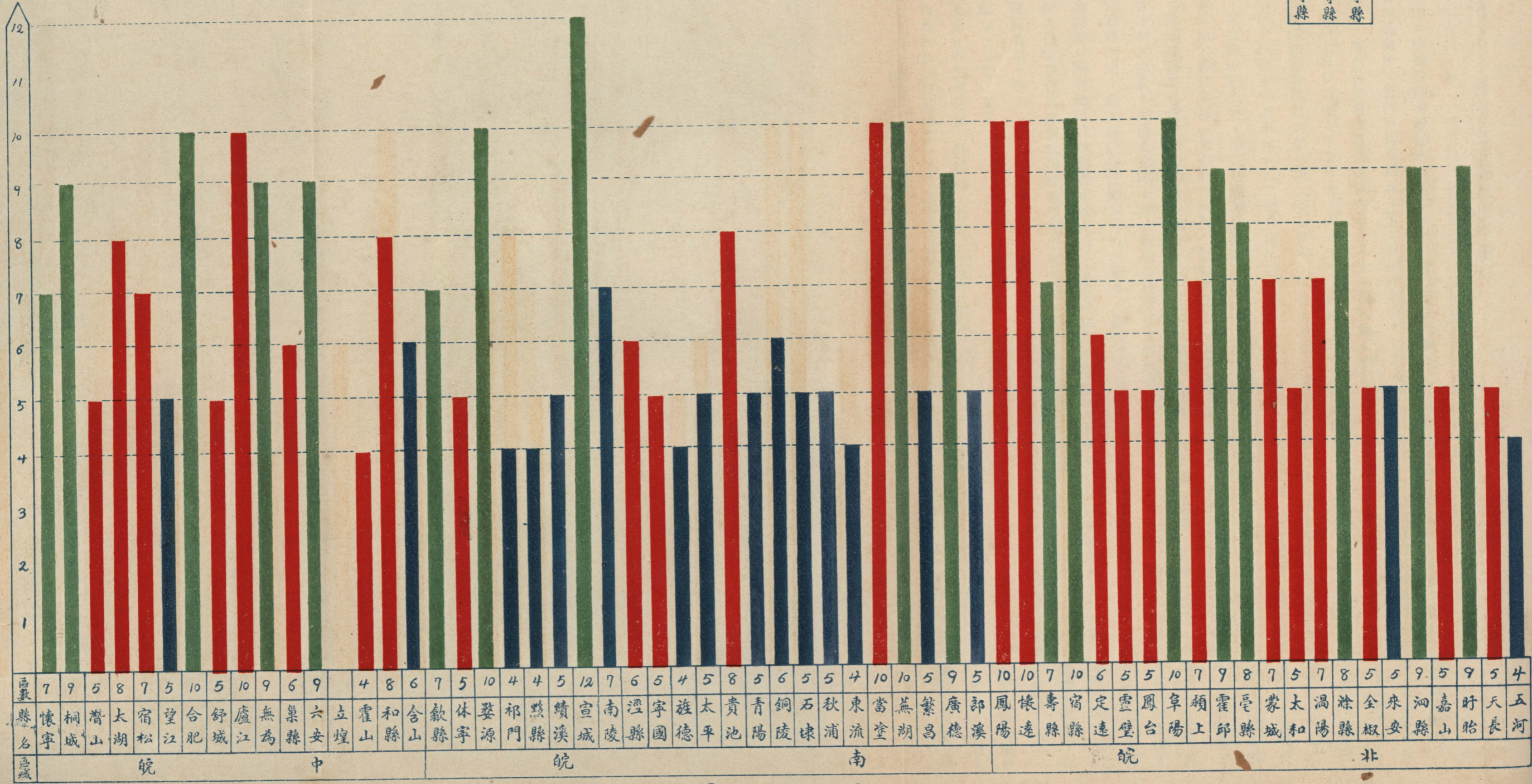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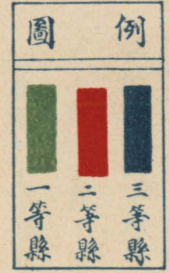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二編

民政

七四

安徽各縣自衛區區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第二節 督飭各縣編查保甲情形

本省於二十一年九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鄧錕頒發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各種格式到府，當即分令民政廳保安處遵照辦理。旋據該廳處參酌本省情形，另訂暫行辦法八款：（一）各縣編查保甲戶口，以縣長為監督，就縣政府原有人事登記事務所為辦公處所，督飭戶籍專員及主管科協同辦理之。（二）各縣編查區域，以原定自治區域為標準。（三）各區保甲長，在未確定期以前，應由縣長遴派該管區域內公正人士，執行編查職務。（四）人數多寡按區域之廣狹酌定之。（五）先從清查戶口入手，查完十戶，即由十戶戶長推定甲長一人；查完十甲，即由十甲甲長推定保長一人。嗣後戶口如有變遷時，即責成保甲長隨時查報。上項臨時遴派編查委員為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得酌給辦公費及伕馬費。（六）編查期限，以文到兩個月內，一律辦竣。第一個月為造報全縣保甲長名冊期，第二個月為呈送全縣戶口統計表期，在此期限內，遇有交替，應按照規定定期限，各負各責；倘有延誤，雖交卸亦應負責，將在任限期內應辦事項，辦理完竣。（七）各縣編查經費，係查照十七年第一次戶口調查成案，由省庫撥款補助，數目多寡，另令飭遵。（八）編查時需用切結門牌及各表等件，應由各該縣局遵照頒行格式，分別印就，發交各區領用。印刷費即在省庫撥給補助費內動支。（九）省會，蕪湖，蚌埠，及大通，屯溪，正陽，臨淮，各公安局，應查照十七年第一次戶口調查成案，將編查完竣表冊，函送各該所在地縣政府彙編呈報。長江水上公安局早經裁撤，共有船舶事務，業經歸併省會公安局辦理，此次關於長江船舶戶口之編查，應歸該局負責辦理。巢湖長淮船舶戶口編查，仍由各該水上公安局查照十七年成案辦理。所有船舶戶口編查完竣表冊，依限送由民政廳彙報。至省會公安局辦理船舶戶口編查，亦須準此。（十）各縣局辦理編查人員需用驛馬舟車膳宿郵電筆墨紙張等費，均應由各該縣局就領得補助費內撙節開支；不得責令地方供應，并不得另向人民征收費用。等語，呈由本府核准後，連同原頒條例格式等件，轉飭六十縣縣政府，暨省會，蕪湖，蚌埠，大通，屯溪，正陽，臨淮，巢湖，長淮，水陸各公安局，切實遵行；並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局實地考察，藉悉進行狀況。至各縣局編查經費，亦經民政廳分別製定預算：計桐城，合肥，六安，宣城，壽縣，宿縣，阜陽，霍邱，亳縣，泗縣，懷甯，蕪湖，鳳陽，等十三縣，（均為大縣）各補助洋一千二百元。舒城，無為，巢縣，霍山，和縣，歙縣，婺源，涇縣，貴池，青陽，當塗，郎

溪，廣德，靈璧，鳳台，蒙城，太和，渦陽，滁縣，盱眙，天長，嘉山等二十二縣，（均爲中縣）各補助洋一千一百元。潛山，太湖，宿松，望江，廬江，含山，休甯，祁門，黟縣，績溪，南陵，甯國，旌德，太平，銅陵，石埭，至德，東流，繁昌，懷遠，定遠，潁上，全椒，來安，五河等二十五縣，（均爲小縣）各補助洋一千元。省會，蕪湖，蚌埠，長淮，巢湖等水陸五公安局，各補助洋四百元。大通，屯溪，正陽，臨淮，等公安局，各補助洋一百元。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統由省庫撥發；其餘不敷之款，得酌收門牌費，以資彌補。但每戶至多不得超過當十銅元十枚，赤貧之戶，一律免徵。此項牌費數目，應連同省款，一併造報，呈廳查核。嗣於同年十月，續奉 總司令部頒發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保甲規約樣式，遵經令飭該廳處轉發

各縣局格遵表約內列項目，分期進行，如限報竣各在案。第以當時皖北各縣，匪共初平，善後諸端，同時並舉；皖中皖南亦有少數縣份，股匪尙未肅清，進行因之遲滯；其他或因設治伊始，着手尙需時日；或因新舊交替，工作稍形停頓；或因居民散漫，編查備感困難。現在全部工作完竣者：爲天長，銅陵，南陵，太平，五河，全椒，當塗，無爲，旌德，婺源，祁門，宣城，鳳陽，貴池，青陽，潛山，舒城，廣德，歙縣，石埭，黟縣，定遠，蕪湖，渦陽，至德，繁昌，等二十六縣；第二期工作完竣者：爲郎溪，望江，巢縣，太湖，含山，阜陽，靈璧，懷甯，亳縣，廬江，太和，蒙城，績溪，休甯，盱眙，六安，甯國，宿松，潁上，來安，宿縣，涇縣，滁縣，壽縣，等二十四縣；其餘各縣，完成第一期工作，業飭該廳處嚴令督促未經辦完各縣，趕期辦完，一俟報竣齊全，卽彙編全省戶口統計表。並隨時督飭各縣，轉飭各保甲長，務克盡職責，積極發抒保甲組織之功能，而健全人民之社會組織。茲將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公布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附各種格式」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保甲規約式樣，保甲編查冊式，保甲長姓名冊式，戶口移動登記暫行辦法，「附各種表冊式樣」一併附錄于后：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卽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勦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甲十為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為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戶口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為戶長。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

甲以上現住在甲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戶，俟逃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并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甲卽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緝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綫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各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須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輪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 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三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三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三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應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三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三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

情形時，並得先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三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勦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長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第三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三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二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譴責。

(三) 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并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為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為揭報者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省	別	縣	別	區	別	保	別	甲	別	戶	別	戶	主	名	蓋	或	章	甲	長	名	蓋	或	章	附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居關係

傭工

共計
男 女

口 口
現住
男 女

口 口
他往
男 女

口 口

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凡戶不分正副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戶無招牌者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後計店舖而係店舖以同居者以兩戶計同居者以一戶計

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店舖以同居者以兩戶計同居者以一戶計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兩戶計同居者以一戶計

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凡戶長以外之人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兄弟姊妹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須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雇工格內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前次等字代之

籍貫欄內其籍貫者應註明籍貫者即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者即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居住年數欄內其居住年數者即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職業欄內其職業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無字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行填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明	說	共		工	備	衆	徒
		計	口				
		女	男				
一	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往戶口論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六	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九	每寺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係 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所在地)

公共官私
設
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二)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門牌式)

根 存

第 中 華 民 國

省

戶 戶 長

縣 為 存 查 事 茲 發 給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字 第

號

省

縣 為 發 給 門 牌 事 案 奉

資 證 明 令 飭 辦 理 清 查 戶 口 亟 應 切 實 調 查 以 為 正 本 清 源 之 計 現 在 該 戶 業 已 調 查 完 竣 除 另 查 戶 口 分 別 造 冊 存 查 外 合 行 發 給 門 牌 以

門 牌

明 說	全 戶 共 計	備 工		附 住		親 屬		戶 別 類 調查 事 別 姓 名 年 齡 居 住 年 數 職 業 附 戶 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一、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清查
 三、經此次清查合戶長親屬居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牌上註明增減
 四、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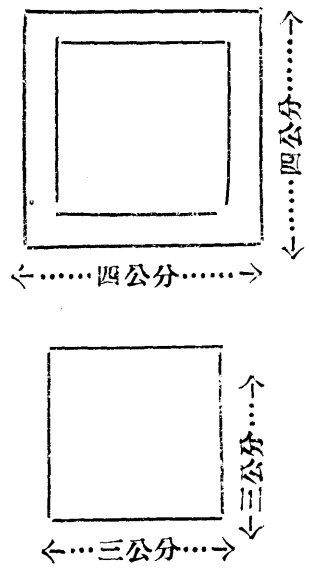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報例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戶口統計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保甲圖記式



保甲圖記之文如左

- (一)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 (二)甲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

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 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p>一，縣政府奉到本部所頒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中戶口條例，應遵照令文事理，將各條例詳細研究，用白話布告民衆，說明推行之理由，及其意義與施行程序，</p> <p>二，籌定辦理編查經費，</p> <p>三，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二條，酌劃縣屬爲若干區，指定區公所地點，並布告所有舊制區鄉鎮閭鄰等組織一切停辦，</p> <p>四，製繪劃區圖，分呈本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備案，</p> <p>五，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第</p>	<p>一，區長會同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暫不查口，</p> <p>二，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令各戶先行推定戶長，</p> <p>三，區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p> <p>四，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十五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p> <p>五，區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p>	<p>一，縣長召集區長編查委員會，決定實行編查戶口日期及程序，</p> <p>二，縣長頒發編查應用各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p> <p>三，區長召集保長，保長召集甲長，依次會議，分發表冊門牌切結及填寫方法，</p> <p>四，縣長指揮監督各區長，區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保長，保長指揮監督各甲長戶長，實行清查戶口，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編掛門</p>	<p>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p>

九條之規定，遴委區長，一面令其先行任事，一面呈請該管督察專員委任，未設督察專員者，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六條之規定，委定甲長，編定甲號具報縣政府，	五，各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保長，保長彙核覆查，具報區長，
六，委定區員，	七，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七，二十九條之規定，刊甲長圖記，	六，區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應同編查委員實地抽查，核造區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呈報縣政府，
七，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編成各區總預算，呈請專員及省政府核定，	八，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七，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區長實行登記槍枝呈報縣長編號烙印，
八，制定各區應需開辦費標準由地方款項下先行籌墊支付，	九，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	八，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區長彙報壯丁數於縣政府，縣政府具報專員省政府彙報本部
九，區公所應將原用鈐記鈐用如區管區域或番號有變更時再呈請民政廳核發新鈐記，	第十，區長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意義及方法，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必要時，互推聯保主任，	九，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各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簽名
十，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十一，區長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意義及方法，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必要時，互推聯保主任，	
十一，集合區長區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		

<p>，講習區長之責任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辦理程序及必應練習之實</p>	<p>十二，區長編定保號並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縣長</p>	<p>，規約樣式另定之</p>
<p>務務使澈底了解，</p>	<p>委任保長，</p>	<p>十三，保長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報區長</p>
<p>十三，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協同區長，趕辦編查，</p>	<p>十三，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組設保長辦公處，或保</p>	<p>，</p>
<p>十三，決定行挨戶編號之日期，</p>	<p>長聯合辦公處，</p>	<p>十三，各甲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切結分交各</p>
<p>十四，縣長親赴各區巡視，</p>	<p>十三，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刊保長圖記，</p>	<p>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並彙呈保長區長，</p>
<p>(以上十四項均由縣長主辦)</p>	<p>頒由區長轉發，每個只准收刊發</p>	<p>十三，縣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填載第一表第二表，</p>
<p>印資洋二角，</p>	<p>十四，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保長編定保甲經費收</p>	<p>分呈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p>
<p>支預算，彙呈區長核呈縣長決定</p>	<p>之，</p>	<p>十四，區長隨時督飭保甲長，確報戶口</p>
<p>十五，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p>	<p>規定之式樣，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切結，</p>	<p>異動情形，</p>
<p>項表冊門牌切結，</p>	<p>規定之式樣，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切結，</p>	<p>十五，縣長親赴各區巡視督飭各區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保甲任務</p>

六，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對各區保甲長

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

保甲規約樣式

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某處開第幾次保甲會議，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公開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幾條。凡我同保人等，誓共遵守。

一，本保定名為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

二，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次至西界第幾甲，共編成若干甲若干戶。

三，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其中如某村，某堡，某莊，某塘，某寨，某集，某山，某河等處，皆編入在內，另附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及居民之戶數人數，均詳記之。

四，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五，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概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由甲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各負據實填報之責。

六，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遇有發生戶口異動之情事時，戶長應即速報告甲長；如遇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報告。

七，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為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為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八，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繼續鳴鑼三響，應即各攜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九，凡遇匪警，應鳴鑼通報，或挨戶分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十，關於本保籌建碉樓堡寨及其他防禦工事，經保甲會議議決舉辦，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協力遵行，不得觀望。

十一，關於公路之修築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經保甲會議議決辦理，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均應一體協力工作，加意維護，不得違誤。

十二，本保甲所需之經費，由左列各種財源籌集之。

甲，由本保甲所管區域內之田地，每畝征收產額百分之一，折合時價，由主佃各半負擔之；如實係貧佃，不能負擔者，免其負擔，其自耕農，即單獨負擔。

乙，由本保內某姓某公產某宗祠，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丙，由本保住戶在家或在外經營商號者，如某某某某諸君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丁，依照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請求縣政府所補助之開辦費，或經保甲會議議決，於地方原有公款項下移用之每年各若干元。（但非現經變亂地方不適用此條請求補助費之規定）

十三，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保長辦公處書記之最低生活費。

乙，保甲會議時之茶飯。

丙，壯丁出隊時之伙食。

丁，紙張筆墨燈火。

戊，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己，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要之雜費。

前項經費之收支，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除由保長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周知。

十四，本保甲應行征收之經費，由保甲會議，推舉本保殷實富戶兩家共同保管之，如一家虧空，其他一家依約願負聯帶賠償之責。凡應繳納經費者，得任向一家繳納取其收條爲據，每半月由兩家各將實收數目列表，送交本保保長查核公告周知。

十五，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十六，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擅行支付。

十七，除依前列各條議決保甲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決算外。凡遇左列各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負擔，亦應分別另擬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一，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礮樓堡寨，及其他工事。

二，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梁及其他交通之設備。

三，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款所列舉之異常出力人員之從優賞卹。

四，救災用具及禦匪軍械之添購。

十八，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以保長爲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預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員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派定書記摘要記錄存查，並呈報該管區長備案。

十九，凡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除第三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一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為其輔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為其輔助者。

三，聚眾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四，好與浮浪人往來，或自身遊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誥誡，而不悛改者。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如有不敷，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三，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之。至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均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隨時續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三，本規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縣，以一份存保，其餘一份，連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前，俾衆周知。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本規約之加盟人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附註

一、此項規約不過舉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製定，規約者觸類旁通，故僅就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所列各款之事項，大致臚列，如與該地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可酌量實情，分別增減擬訂。

二、凡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免重複。凡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規約中，更不得擅訂之。

三、本式樣祇就保甲戶長執行職務方面規定。其他全保人等，關於經濟道德品行方面，亦應另訂規約，互相砥礪，如提倡增加生產，勤儉節約儲蓄，提倡國貨，發展體育，講求衛生，組織義勇隊劃共等類事項，均可因時因地，自行訂定單行規約，共同遵守。

安徽省行政督察區第

區

縣第

區保甲編查冊

鎮鄉屬舊	址地處公辦	名姓長保	第											
			保	甲	別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姓	名										

考 備	稱名團或											

填 注 說 明

- 一 本表為編組保甲隨時登記之用。
- 一 本表戶別及戶長姓名二欄，在編查時先填；甲長姓名保長姓名二欄，於推定時填注。舊鄉鎮名稱欄，於全保編竣時，隨時填注。至保號須由區長彙齊，全區編定後再填；保長辦公處欄於決定後填注之。
- 一 兩甲共一甲長者，應各於甲長姓名欄內，註明同樣之姓名。
- 一 各保如設有保長聯合辦公處，應將聯合辦公處地址，於各該保保長辦公處欄內，同樣填注；並將所聯某某保名與主任保長之姓名，詳註於備考欄內。
- 一 戶長甲長保長有變動，應隨時於備考欄註明。
- 一 此表每一區彙定一冊，照繕三份；以一份存區公所，其餘二份，分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縣政府備考。但專員兼縣長縣分，祇呈專員公署一份。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勦匪區內，各縣對於戶口之異動，除緊急情事，應遵照本部所頒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戶長立即報告甲長，轉報保長，遞報區長爲緊急之處分外，均適用本辦法及其表式，舉辦戶口異動登記。

第二條 本辦法爲澈底清查戶口起見定登記之範圍如左

(一)出生。(二)死亡。(三)婚姻。(四)遷入。(五)遷出。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表冊，交由區公所轉發各保分發各甲隨時登記。

第四條 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明甲長，填入報告表。

如遇棄兒及無名死屍，應由地主或該甲附近住戶報甲長，仍照應填各表填註。

第五條 甲長每屆月終，須將所填之報告表，彙送保長，由保長將所屬各甲戶口異動狀況登記清冊存查，並填具呈報表二份，呈送區公所，再由區長將所屬各保戶口異動狀況登記清冊存查，並填具呈報表二份，連同各保呈報表一份，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六條 縣政府接收各區呈報表後，即按各區呈報表將全縣戶口異動狀況填具縣呈報表四份，以一份連同各區呈報表，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三份分報省政府及民政廳保安處查考。

第七條 各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或藉端需索，違者依法究辦。

第八條 各縣區保對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應彙訂保存，不得損毀散失；如有毀失情事，責成該區保查補。

第九條 本辦法及各項表冊，在豫鄂皖三省所屬各市得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公佈日施行。

戶口異動出生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 (二)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姓名及性別		姓名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之地點		本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出生者之父母		姓		名		年	
備		父		歲		業名	
註		母		歲		業名	
				地位		地位	
				省		省	
				縣		縣	
				業原籍與住地		業原籍與住地	

出生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遇複產時，則每一嬰孩填表一張，並於備註欄內，註明雙生三生等區別；如遇外國人之有國籍者，應即註明其國籍於備註欄內。

二、本表依左列方法記入：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二編 民政

(一) 姓名及性別欄內，如嬰孩名字未定，填其小名亦可，若無名，即於姓名下書(名未定)三字；再即依其性別，加圓圈於其相當(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二) 出生者之父母職業欄內，切不可泛記農工商學等概括名稱，須填入實際上所稱呼之細別名目，其地位一項，只依其本人身分，如業主傭人等類填入，倘遇無職業時，則於格內填一無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其生活方法。

(三) 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甲人，則可不填。

三、遇有棄兒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棄兒)二字，其各欄填入如左：

(一) 姓名及性別欄，只加圓圈於其相當(男)或(女)之右邊上。

(二) 出生每月日欄，記入其推測出生之年月，並於其下再加以發見之年月日。

(三) 出生地點欄記入其所發見地名。

(四) 其他各欄則無須記入。

戶口異動死亡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 (二)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姓名及性別		姓名		男		女	
原籍與住地		省		縣			
死亡之地點		本區		保		甲門牌第	
死亡之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年		歲		年		日	

備註	死亡之原因		職 業	
	病 死	其他之變死	死亡者在家中地位	死亡者之職業
	病 名	種 類		業 名
	主治醫士			地 位

死亡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本表應注意記入事項如左：

(一) 姓名及性別欄，應記死亡者之姓名；如遇姓名不明時，可填不詳二字。至於性別，應於其相當之男或女字右邊加以圓圈。

(二) 原籍與住地欄，應填死亡者之原籍與住所，如原籍不明者，則於欄內填「原籍不明」四字；如遇外國人時，則僅填國籍，不明者，只填「外國人」三字亦可。

(三) 職業欄內，死者在家中地位一格，係指其本人在家中之身分，如家長家屬之類，並填明是否全家倚賴死者生活，或死者係被扶養之人。

(四) 死亡之原因欄，病死一格，應於病名下填明所患何病，並於主治醫士下，填明中醫或西醫；如係其他變死，則將其變死種類詳細記入。(例如殺傷服毒等類應詳細記於種類字之下)

二、如遇宣告失蹤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失蹤」二字，其死亡之地點，死亡之原因各欄不用記入，並於死亡之年月日欄內，記入民法上規定期限滿了時之年月日。

戶口異動婚姻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 (三)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夫 妻		夫 妻	
年 歲	姓 名	年 歲	姓 名	年 歲	姓 名
原籍與住地	省 縣 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原籍與住地	省 縣 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原籍與住地	省 縣 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結婚所在地	本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結婚所在地	本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結婚所在地	本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婚姻之關係	初婚 續婚 不詳	婚姻之關係	初婚 續婚 不詳	婚姻之關係	初婚 續婚 不詳
職 業 名	地位	職 業 名	地位	職 業 名	地位
結 婚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結 婚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結 婚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介紹人或媒人		介紹人或媒人		介紹人或媒人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婚姻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非本甲人者填入原籍與住地欄內，現住者無須填載。
- 二、婚姻之關係欄，即依其類別加圓圈於其相當「初婚」「續婚」「再醮」「不詳」等字之右邊上。
- 三、介紹人或媒人欄，屬新式婚姻者，填介紹人姓名，如係舊式婚姻者，即填媒人姓名。

戶口異動遷入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 (四)

備註	住所	遷入之年 月 日	職 業 名	年 歲	性 別	遷入者 姓名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甲	第	第
	新 舊	民國 年 月 日	業 業 名	歲	男 女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本區第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地位				甲門牌第 號	甲門牌第 號	甲門牌第 號

遷入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凡遷入者，每人應填一張，如係全家遷入者，其遷入之戶主及家屬每人各填一張。
- 二、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一無字。
- 三、凡繼承子女僱用僕工以及其他之添進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戶口異動遷出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 (五)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遷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遷出之年月日	備註
			男	歲	業名	民國 年 月 日	
			女	歲	地位		
原住 本區第 保第 甲門牌第 號		遷住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第 號					

第四章 地政

第一節 概論

我國以農立國，土地為生產之主要條件。故整理土地，實為訓政時期之最要工作。上年承水災匪患之後，不但省計維艱，農村經濟，亦行將破產，舉辦新政，自屬匪易。惟事關國計民生，且經亦匪實行分田之六安霍邱等縣，亦亟待整理，地政之進行，又刻不容緩。爰於千瘡百孔之中，努力以從事新政。乃於上年九月，設立土地整理籌備處，於試辦範圍中，逐步推進，一面督飭匪區各縣，按照事實之需要，參酌江西省農村興復委員會規程，整理被匪土地。並通令各縣，遵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切實辦理；一面由廳調查全省荒山荒地，清理未結墾務事項，與新政相輔而行，以期闢地政之新源，而逐漸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第二節 地政機關之組織及其進行概況

本省於二十一年九月間，設立安徽省土地整理籌備處，原定籌備期間為四個月。嗣因試辦八都湖土地測量，雨雪愆期，未能結束，展限兩個月，至本年三月，正式成立土地整理處，茲將該處籌備時期之組織及進行概況，略述如次：

(1) 組織 土地整理籌備處，設籌備委員十一人，內兼任委員四人，專任委員七人，正副主任各一人。下設調查技術事務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錄事若干人。

委員按期開會，所有一切籌備進行計劃，議決後，呈請 省政府核准，發交正副主任，分別執行。為籌備期間試辦起見，選定八都湖作試辦區，組織測量隊，設隊長一人，調查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組長八人，副組長四人，試辦區充清丈員三十五人，見習清丈員七人，領丈員十三人，丈手一百十二人，專辦試辦區內一切測丈工作。

(2) 進行概況 自籌備處成立後，即按照事實之需要，釐定各項適用規程，並擬定八都湖試辦區實施方案，訓練測量學員四十名，以備實地工作。現在該區全部已測至十分之七八，預計於籌備期內，如不遇天雨，即可測量完竣。其他正經界，定產權，別等則，均賦稅等作業，亦將依次實行，以試辦區整理經驗與結果，為推行全省之準則。至於全省土地整個計

劃，刻已擬定方案，內分經費，人才，設備，權限，次第，時期，丈量，收費，等八項問題；正在詳加研究中。一俟試辦區整理完竣，再作續密討論，以期進行妥適。茲將籌備範圍大綱，八都湖試辦土地測量計劃書，八都湖試辦區測量隊各組測區分配圖，及本省各縣每畝稅額價額田畝總額各項統計圖表，擇要附后：

安徽省土地整理籌備處籌備範圍大綱

整理土地，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良以我國土地久未整理，以致田冊凌亂，賦稅失均。其有賦無田，有田無賦；以及田多賦少，田少賦多者，比比皆是。倘不着手整理，將何以達平均地權之目的。本處奉令籌備，亟宜分別設計籌劃，以利進行。惟在此四個月籌備期間，僅可就全省各縣地面應行整理者，按照籌備處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訂，分別擬定調查，陳報，丈量，登記，評價，各種設計暨章程表冊之釐訂，交由土地整理處依照實行，即籌備終了。茲依此範圍，擬定大綱如左：

- ① 籌劃全省各縣土地整理事宜，應擬定整個具體方案。
- ② 照組織規程第五條，應擬具各種設計辦法。
- ③ 照組織規程第五條，應釐訂各種章程表冊式樣。
- ④ 照組織規程第十條，應指定試辦區域及其章程表冊並計劃。
- ⑤ 應如何籌定經費及每縣與全省約數。
- ⑥ 應如何培植丈量，登記，評價，等項人才及其人數。
- ⑦ 選置測量儀器用具，應備如何數量。
- ⑧ 與屯墾局應如何劃分權限。
- ⑨ 六十縣土地整理，應如何分定次第，陸續舉辦。
- ⑩ 每次舉辦若干縣；每縣於五步辦法，應如假定時期；每次以若干時辦畢若干縣；全省約若干時一律辦竣。
- ⑪ 丈量方法，是否用大三角抑或用小三角。

⑤陳報，丈量，登記，各省收費不同；有自陳報即收費，丈量登記又再收費者；有祇收登記費，或丈量費者。登記收費，為確定畝數業權，自應照收；其陳報丈量應否收費。

以上十二條，得斟酌情形隨時增減之。

基於上列大綱，再為進一步研究，其中第五至第十二等條最為重要。約言之：即經費問題，人才問題，設備問題，權限問題，次第問題，時間問題，丈量問題，收費問題，等八點。關於此項八種問題，應於分組研究時，詳加討論，提出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隨時呈請 省政府核示。

八都湖試辦土地測量計劃書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省府第二九五次常會議決照准

吾皖襟江帶淮，陵谷變遷最大，欲事整理土地，非用科學方法，從事清丈，殊不足以收實效而竟全功。然全省面積號稱四十萬餘方里；若實行測量，究需時間若干，經費若干，人員若干，事關創舉，難期準確，似非先行擇區試辦，得一較確之標準，則各種計劃不免空洞之譏。茲擬指定東流縣屬八都湖為試辦區域；查該處面積約十六萬畝，擬以三個月為測量期，一俟完竣，即可計算面積，繪製地圖，辦理登記統計；而每畝平均用費，亦可算定，即將來逐漸推行，並可藉資依據也。所有關於測量八都湖業務，人員，儀器，各項計劃，及預算，縷列於后，伏希 鑒核！

一 測量程序

查整理土地，非用大三角測量，殊難得最精之結果；但需費甚多，揆以本省財政情形，勢難舉辦。茲擬採用小三角測量，以節費用，亦可得相當之精度。其程序如左：

甲、訓練清丈人員。

招考初中畢業生，（或有相當程度者）四十名，以技術員八人，充臨時教員，授以簡易測量學術，以一月為限，（半月學科半月實習）卒業後派充清丈員。

乙、基綫測量。

在測區中心，選定基綫一條，長約一千公尺，用鋼帶尺實測四次，取其中數次於基綫端點擇定子午綫，（用極星最大隔離法或恆星同高法）並依據基綫，選定基綫網，使增大邊達至三千公尺，即作為小三角網之一邊。此種工作，需用技術員二人，計選定基綫網一日，量基綫二日，測基綫網角二日，基綫網平均計算一日，測子午線一日，（應擇晴朗之夜測多數之結果）共七日。

丙、小三角測量。

據基綫增大邊，選定小三角點約十五點，邊長約三千公尺內外，需用技術員二人，計視察全測區一日，選定二日，觀測水平角三日，三角網平均計算二日，共八日。

丁、圖解圖根測量。

依據三角點，用交會法，及道綫法測定圖解，圖根點六百六十點，約分十組，每組組長一人，練習生四人，計展開縱橫綫一日，選點十三日，（每組日選五點）復勘二日，共十五日。

戊、地籍測圖。

依據三角點，及圖根點，施行地籍測圖，縮尺暫用四十分一，仍分十組，每組組長一人，清丈員四人，（即由練習生派充）計每員日可測十七坵，每坵平均四畝，約兩個月測竣。（若每坵平均二畝，則須四個月方可測竣）。以上各項測量時間，均按晴日計算，若遇陰雨，尚須展期。

己、面積計算。

面積計算，分兩種：一為土地區劃面積之計算；一為各戶地面積之計算；仍由清丈員四十人擔任，約半月可以算畢。

庚、製圖。

此項業務，約分三種：一為戶地圖騰寫；一為戶籍圖調製；一為製版及印刷；一二兩種仍以清丈員擔任，約半月可繪畢。

至製版，印刷，應另設製圖員二人，限三個月完成。

辛、土地登記。

前項業務終了，即應開始土地登記。其程序可按土地法，另設專員四人辦理，以六個月為限。

壬、圖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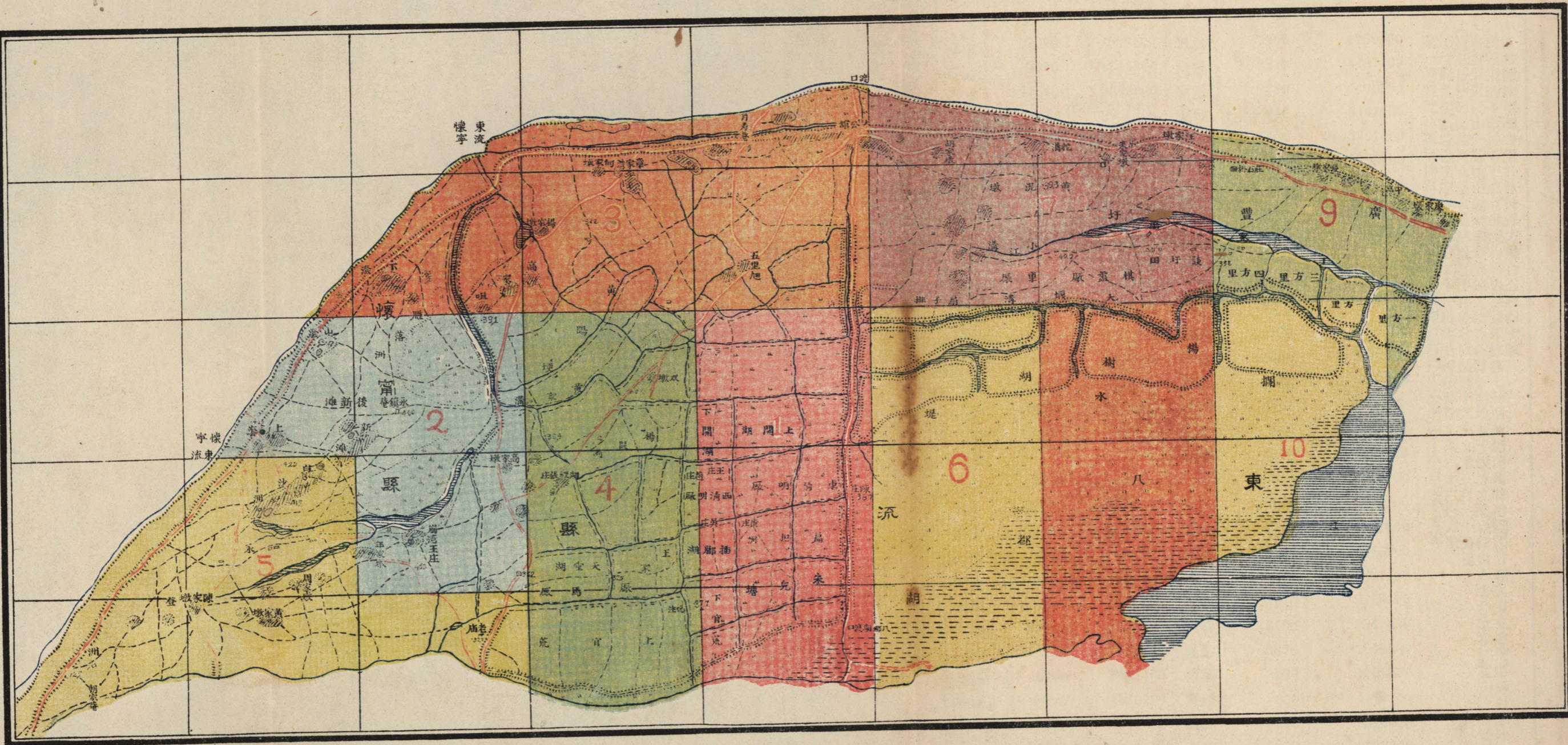
產權登記確定後，即編製圖冊，及各項統計，由土地整理處派員辦理。

二、經費預算。

甲、業務員工薪給預算，總計銀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元。

乙、儀器，及材料預算，總計銀六千六百四十三元。

八都湖試辦區測量各組測區分配圖



安徽省各縣面積折合畝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三月

縣別	面積		縣別	面積		備考
	計方里	合畝		計方里	合畝	
懷甯	7390	4098600	鳳台	7900	4266000	一、第一期整理區域自懷甯至霍邱計二十縣總計面積十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七方里 二、第二期整理區域自太湖至全椒計二十縣總計面積為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方里 三、本表係按舊制方里計算每方里合五百四十畝商固兩縣各劃地若干成立現均尚未據陳報故該七縣面積仍照舊縣治範圍計算嘉山立煌兩縣暫付闕如 本表所列嘉山一縣係由滁縣來安定遠等四縣各劃地若干成立立煌縣係由本省六安霍邱霍山三縣暨豫省
東流	3380	1825200	渦陽	8810	4487400	
桐城	17340	9363600	蒙城	7790	4206000	
望江	5420	2932200	靈璧	10050	5127000	
宿松	7280	3931200	太和	6150	3221000	
蕪湖	3130	1717200	巢縣	5840	3153600	
當塗	5510	2991600	阜陽	21340	11523600	
繁昌	4000	2160000	宿縣	15030	8143000	
無為	3090	4876200	含山	5430	2932200	
和縣	4610	2489400	嘉山			
貴池	9740	5259600	太湖	7900	4266000	
青陽	3800	2100600	南陵	2970	1603800	
銅陵	3070	1657800	休甯	6770	3655800	
合肥	19810	10357200	歙縣	10360	5594100	
壽縣	12210	9593400	黟縣	2050	1107000	
定遠	11390	6150000	祁門	6150	3321000	
六安	14160	7646400	來安	5950	3213000	
立煌			潛山	8620	4854000	
霍山	9230	4984200	至德	5230	2824200	
霍邱	12620	6814800	郎溪	3070	1657800	
鳳陽	7690	4152600	甯國	7280	3931200	
滁縣	5130	2912800	婺源	1630	9142200	
天長	6460	3487400	太平	4410	2381400	
亳縣	8510	4595400	石埭	4310	2489400	
泗縣	15900	8586000	涇縣	6560	3542400	
盱眙	13030	7036200	旌德	2870	1549800	
廬江	6460	3487400	績溪	3590	1938600	
舒城	8000	4320000	宣城	9010	4876200	
五河	2970	1603800	廣德	8000	4320000	
懷遠	8310	4487400	全椒	6970	3763800	
潁上	5950	3213000	統計	468,790方里	253,146,600畝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二編

民政

一三一

安徽省各縣田地畝數統計表

縣名	等次	耕地原額總畝數	百分比	熟地畝數	百分比	荒地畝數	百分比
懷甯	一	三七六·八三一畝	160	三四〇·七八九畝	90.4	三六·〇四二畝	9.6
桐城	一	四二五·一五〇	190	三三九·四二一	99	八五·七二九	21
潛山	一	二八三·五三八	160	二五二·七八七	88	三〇·七五一	12
太湖	二	三九八·六八三	100	七三〇·八六〇	95	二七·八二三	5
望江	三	二七三·二七〇	160	二一五·八二七	78	五七·四四三	2
宿松	二	四四一·八八七	100	四三九·六三二	99	二·二五五	1
蕪湖	一	三二四·一六八	160	二六一·一〇七	80	六三·〇六一	20
當塗	二	九七六·三六七	100	七一六·〇八四	73	二六〇·二八三	27
繁昌	三	二五六·七六四	100	二〇七·〇一六	80	四九·七四八	20

定遠	懷遠	鳳陽	全椒	巢縣	廬江	舒城	合肥	無爲	含山	和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一八五一·三〇〇	五八九·九二七	九九七·五三二	四五七·一八九	七九六·〇八二	一〇三六·七一	六九四·八七八	三二七〇·二九一	一三六四·五二二	二四二·七〇五	六九〇·六六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〇五八·九四八	五〇五·一七六	六九八·七〇四	三六一·八五八	七六八·一四二	一〇二八·五七四	六九四·八七七	三〇三〇·〇三六	一二八〇·八四四	二二二·七二八	五六四·八二四
57	85	70	79	96	99	100	99	93	95.8	17
七九二·三五二	八四·七五一	二九八·八二八	九五·三三一	二七·九五八	八·一三七		一四〇·二五五	八三·六六八	一九·九七七	一二五·八三七
43	15	30	21	4	1		1	7	4.2	13.3

太和	潁上	阜陽	霍邱	霍山	立煌	六安	來安	滁縣	鳳台	壽縣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八·六三二	四四八·七一九	二九二九·三九四	一三一·七八八	三一二·六七九		一四九三·四三八	三三二·一九〇	三八五·五〇九	八二八·六一五	二四五八·五八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一八·六三一	四四八·七一九	二九二九·三九四	一三一·七八八	三〇二·四〇一		一四九三·四三八	二八四·五三一	二五八·五七六	七九二·六八三	二三七四·九〇五
100	100	100	100	26.7		100	85	67	95	96
				一〇·二七八			四七·六五九	一二六·九三二	三五·九三二	八三·六八四
				3.3			5	32	5	4

貴池	宿縣	靈璧	天長	盱眙	五河	泗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嘉山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二三九·六六〇	三·〇四六·一八〇	一一八五·六〇八	三二四·五八三	三八八·〇六三	七五·二二八	三七六·三九六	七〇三·一九六	七五四·二八三	七四六·九九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七二·三四九	三〇三九·二五一	一一七九·四七四	二八一·八四二	二八四·三九八	七五·二二八	三七六·三九六	七〇三·一九六	七四九·四〇八	七四六·九九四	
71	99	99	89	73	100	100	100	99	100	
六七·三一	六·九二九	六·一三四	四二·七四一	一〇三·六六五				四·八七五		
29	1	1	13	27				1		

太平	旌德	涇縣	甯國	南陵	宣城	東流	秋浦	石埭	銅陵	青陽
三	三	二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二三·二八一	二二四·七八一	三五六·七三二	二七七·二一五	五六七·三九二	一·三一·〇四九	九五·四九六	九九·七五三	六七·一九四	一七四·三九七	一七四·四三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九二·七四九	一〇〇·九七二	二〇二·四五三	二〇七·五九五	四五九·三五〇	一·〇三一·〇四九	六九·〇四六	八五·六〇八	四三·五一五	一三〇·九九七	一〇七·八一三
57	44	56	47	809	78	72	85	64	75	61
六九·五三二	一二三·八〇八	一五四·二七九	六九·六二〇	一〇八·〇四二	二七九·九三九	二六·四五〇	一四·一四五	二三·六九七	四三·四〇〇	六六·六二三
43	56	44	26	19.1	22	28	15	36	25	39

統	績溪	祁門	黟縣	婺源	休甯	歙縣	郎溪	廣德
計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三九·四三七·三二五畝	二〇一·四七一	二一四·二一九	一六五·二九五	五一五·一〇六	四八〇·二九六	四九〇·六一八	四〇一·五六七	六二九·八三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五·〇七四·一一三畝	一〇七·四二六	二一四·二一九	一六五·二九五	五一五·一〇六	三五九·五二二	三〇〇·八五四	三七四·三六八	五〇四·三〇六
88	53	100	100	100	74.8	73	93	80
四·三六三·二一二畝	九四·〇四五				一一〇·七八四	一八九·七六四	二七·一九九	一二五·五三二
12	47				25.2	7	7	20

立煌，嘉山，兩縣畝數暫缺，原由見下圖說明。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二編

民政

一三八

安徽省各縣田地畝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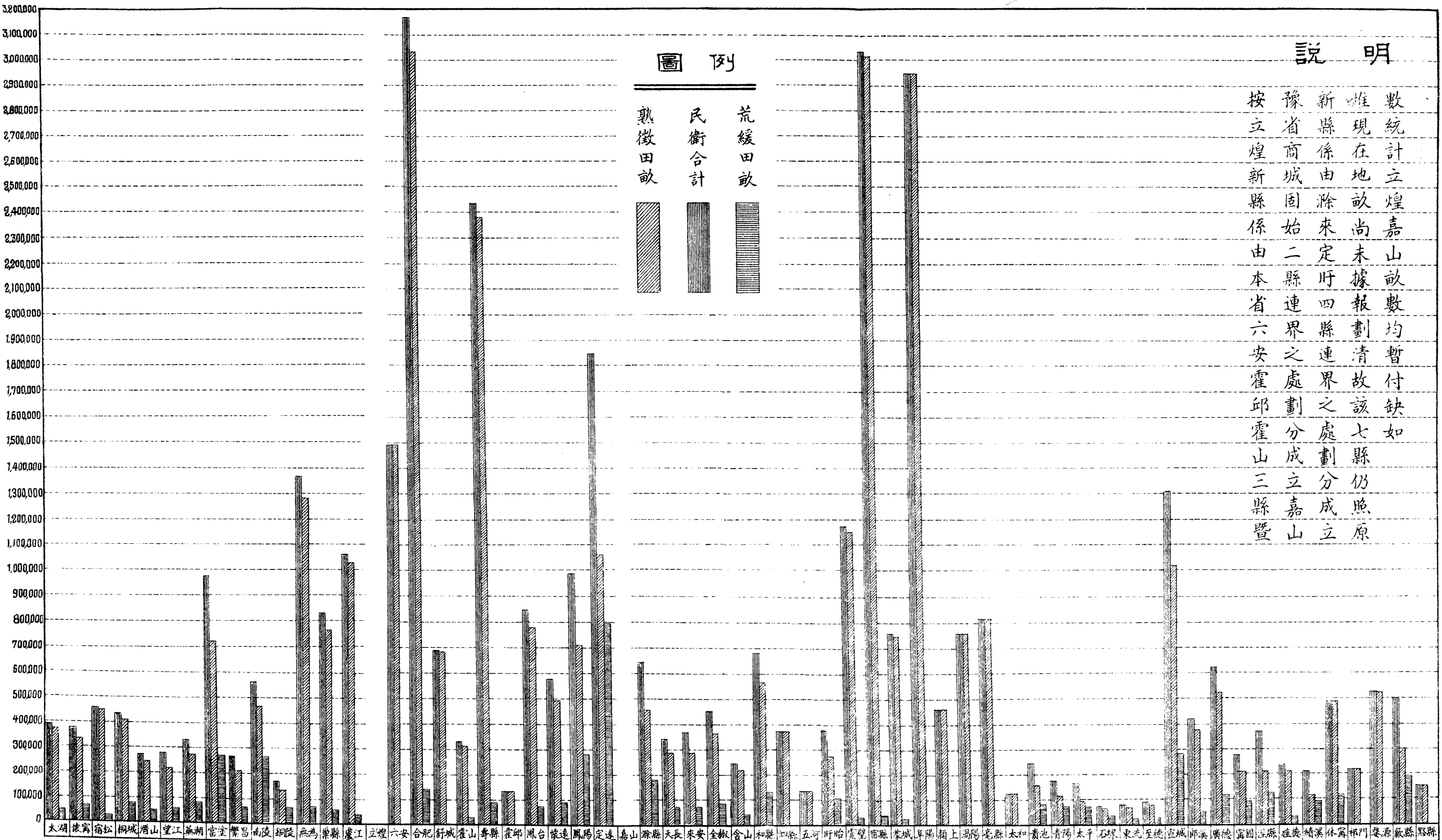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度

說明

數統計立煌嘉山畝數均暫付缺如
 唯現在地畝尚未據報劃清故該七縣仍照原
 新縣係由滁來定盱四縣連界之處劃分成立
 豫省商城固始二縣連界之處劃分成立嘉山
 按立煌新縣係由本省六安霍邱霍山三縣暨

圖例

熟徵田畝
 民衛合計
 荒緩田畝



安徽省各縣每戶每人平均可得畝數比較表

縣名	戶	數人	口	數田	畝	總	數	每戶平均可得畝數	每人平均可得畝數
懷甯縣	一二三·五四二戶	六五六·五八三人	三七六·八三一畝	三·〇二畝	〇畝·六				
桐城縣	一七二·五九〇戶	九四七·二六五人	四二五·一五〇	二·五	〇畝·四				
潛山縣	六三·三五九戶	三九七·三四四人	二八三·五八三	四·五	〇畝·七				
太湖縣	七九·六二〇戶	四四三·六二七人	三九八·六八三	五·〇	〇畝·九				
宿松縣	七六·七九一戶	三七六·〇四四人	四四一·八八七	六·六	一畝·〇				
望江縣	五二·二五八戶	二五二·七五二人	二七三·二七〇	五·二五	一畝·〇				
合肥縣	二二六·四七八戶	一·三〇五·六四六人	三·一七〇·二九七	一五·〇	二畝·四				
舒城縣	六八·一一四戶	四八八·三九二人	六九四·八七七	一〇·三	一畝·四				
廬江縣	八七·〇四〇戶	五三一·四五八人	一·〇三六·七七一	一二·〇	一畝·九				
無爲縣	一二七·八二一戶	七五一·一一九人	一·三六四·五一二	一〇·七	一畝·八				
巢縣	六八·四〇七戶	三六四·八五五人	七九六·〇八二	一一·七	二畝·一				
六安縣	一〇二·八七六戶	七一一·七〇二人	一·四九三·四三八	一四·五	二畝·〇				
立煌縣									
霍山縣	三八·〇六五戶	二一九·四〇五人	三一二·六七九	八·二三	一畝·四				
和縣	五二·七〇四戶	二七六·一六七人	六九〇·六六一	一三·一	二畝·五				
含山縣	三一·八五五戶	一九二·四三五人	二四二·七〇五	七·六	一畝·二				

歙縣	七六·四五二戶	三四三·五八三八	四九〇·六一八	六·四四	一畝·四
休甯縣	四〇·二九四戶	一八八·六〇六八	四八〇·二九六	一一·九	二畝·五
婺源縣	四六·八三一戶	一九九·五二一人	五一五·一〇六	一一·一	二畝·五
祁門縣	二二·一六〇戶	九八·五三〇人	二一四·二一九	九·七	二畝·一
黟縣	一四·六二九戶	五七·四三二人	一六五·二九五	一一·三	二畝·三
績溪縣	二〇·三八八戶	九六·九九六八	二〇一·四七一	九·八八	二畝·〇
宣城縣	一〇一·八〇五戶	五二八·七〇九八	一·三一·〇四九	一一·九	二畝·四
南陵縣	四五·四八二戶	二五三·九七四八	五六七·三九二	一二·五	二畝·二
涇縣	四六·六一〇戶	二一六·一九七八	三五六·七三二	七·六六	一畝·六
甯國縣	三一·〇八八戶	一五六·二二六八	二七七·二一五	八·九五	一畝·七
旌德縣	一一·八四二戶	五六·四〇一人	二二四·七八一	一八·一	三畝·九
太平縣	一八·二三七戶	八一·八一六八	一六二·二八一	九·九	一畝·九
貴池縣	六一·二〇九戶	二八六·二五四人	二二九·六六〇	三·九一	〇畝·八
青陽縣	二九·六五四戶	一四四·五三五八	一七四·四三六	五·九四	一畝·二
銅陵縣	三五·三二九戶	一七六·三九二人	一七四·三九七	四·九四	〇畝·九
石埭縣	一一·一一六戶	五二·〇三六八	六七·一九四	六·〇四	一畝·二
秋浦縣	二三·二二二戶	一二二·七〇七八	九九·七五三	四·三	〇畝·八
東流縣	二五·〇七四戶	一一六·五一八八	九五·四九六	三·八	〇畝·八
當塗縣	六四·一二五戶	三三二·八三三八	九七六·三六七	一五·二三	二畝·九

蕪湖縣	六三・九九三戶	三五〇・六三〇人	三二四・一六八	五・〇六	〇畝・九
繁昌縣	四〇・〇四八戶	二二九・九一二人	二五六・七六四	六・三八	一畝・一
廣德縣	三四・八三九戶	一八二・二四六八	六二九・八三八	一八・一	三畝・四
郎溪縣	二八・八二〇戶	一四七・七二九人	四〇一・五六七	一四・〇	二畝・七
鳳陽縣	七二・二九五戶	三六九・七七六八	九九七・五三二	一三・〇	二畝・七
懷遠縣	七三・八四二戶	四二三・七九〇人	五八九・九二七	八・〇	一畝・三
壽縣	八四・二八七戶	六八二・一六六八	二・四五八・五八九	二九・〇	三畝・六
宿縣	一五二・一七九戶	七一二・一九二八	三・〇四六・一八〇	二〇・〇	四畝・二
定遠縣	六二・〇二〇戶	三七一・八一五八	一・八五一・三〇〇	二九・七	四畝・九
靈璧縣	八〇・七八六戶	四四八・四一四八	一・一八五・六〇八	一四・七	二畝・六
鳳台縣	六六・四六三戶	四七六・八八六八	八二八・六一五	一四・〇	一畝・七
阜陽縣	二〇六・七八六戶	一・三七九・六九二八	二・九二九・三九九	一四・一	二畝・一
潁上縣	三四・〇三一戶	二六四・一七三九	四四八・七一九	一三・二	一畝・六
霍邱縣	六一・二五〇戶	三六〇・九〇五人	一三一・七八八	二・一五	〇畝・三
亳縣	八三・八四〇戶	五一七・〇〇二人	七〇三・一九六	八・一五	一畝・三
蒙城縣	七三・七七九戶	四四二・六三五八	七五四・二八三	一〇・二	一畝・七
太和縣	九九・五二五戶	四九四・五一三人	一八・六三二	〇・一九	〇畝・〇四
渦陽縣	九九・五八九戶	五四九・七七五人	七四六・九九四	七・五	一畝・三
滁縣	二二・七五七戶	一四三・五〇九人	三八五・五〇九	一七・〇	二畝・六

嘉山縣

全椒縣

來安縣

泗縣

盱眙縣

天長縣

五河縣

統計

備註：本表田畝數，係根據田賦則畝計算，較普通畝為大，熟田荒田一併計算在內。

嘉山，立煌，兩縣係新設，田畝均未據確報，故從略。盱眙，定遠，滁縣，來安，四縣劃作嘉山縣區內之田畝數，六安，霍山，霍邱，三縣劃作立煌縣區內之田畝數，均未據查報，故仍照原額數填列。

全椒縣	三一・〇二六戶	一七〇・一二〇人	四五七・一八九	一四・七	二畝・六
來安縣	二〇・二八五戶	一一八・二五五人	三三二・一九〇	一六・〇	二畝・八
泗縣	九六・八六七戶	六〇一・一八〇人	三七六・三九六	三・九	〇畝・六
盱眙縣	五〇・六〇三戶	二七六・〇九〇人	三八八・〇六三	七・六	一畝・四
天長縣	三六・〇〇九戶	二一六・三二三人	三二四・五八三	九・〇	一畝・五
五河縣	二二・六四〇戶	一二七・六三五人	七五・二二八	三・三二	〇畝・五九
統計	三・六六五・五五七戶	二一・四九六・五四〇人	三九・四三七・三二五	一〇・七	一畝・八

安徽省各縣田地每畝平均價格統計表

田地單位一畝

價格單位一元

	縣名	水田每畝價	旱地每畝價		縣名	水田每畝價	旱地每畝價
	婺源	33	12		潛山	40	26
	休甯	27	7		霍山	49	37
	歙縣	39	17		舒城	32	26
	績溪	50	27		六安	15	16
	甯國	45	25		合肥	42	33
	廣德	30	15		桐城	50	42
	郎溪	28	21		全椒	40	25
	宣城	33	11		滁縣	63	50
	涇縣	40	20		來安	50	20
	旌德	30	10		盱眙	21	21
	太平	20	7		嘉山	32	21
	黟縣	30	14		定遠	39	33
	祁門	40	34		壽縣	37	28
	至德	18	14		霍邱	40	15
	東流	20	11		鳳台	50	50
	石埭	22	9		懷遠	50	50
	貴池	31	15		鳳陽	25	50
	青陽	40	20		五河	18	27
	銅陵	27	14		泗縣	—	26
	繁昌	46	—		靈璧	—	15
	蕪湖	65	—		宿縣	—	12
	塗縣	80	27		蒙城	—	20
	和縣	33	17		渦陽	—	30
	含山	40	40		亳縣	35	25
	南陵	27	19		廬江	30	20
	巢縣	37	31		江城	36	23
	無為	34	26		甯和	38	21
	望江	33	17		太阜	—	29
	宿松	67	20		阜陽	—	27
	太湖	100	25		上	—	25
	立	未詳	未詳		平均價格	38,8	23,6

備註：本表所列田地，均係指中等田地而言。

第三節 整理收復匪區土地之經過

本省匪區各縣，受赤匪實行分田之禍者，爲六安，霍邱。該縣等自大軍規復之後，即由本府特派整理匪區地方善後專員，並派隨軍委員，隨時會同所在地各該縣長及地方士紳，召集流亡，維持地方秩序；一面由民政廳通令各該縣參照江西省農村興復委員會規程，按照地方之情況及需要，妥擬整理土地辦法。旋據六安縣呈擬收復匪區土地臨時處置大綱，其辦法由縣政府會同地方士紳善後委員，組織善後委員會，就規復之地，劃分區域，由各委員分頭辦理調查登記，以業歸原主爲原則。如契據損失，得由鄰右五家擔保，提出田賦冊名，呈由縣政府公告，經過三個月後，如無問題，即行補發執照。倘原業主及其家屬滅絕或逃亡未歸者，其田地暫由善後委員會保管，分佃於逃歸無業之難民，按照土地之肥瘠，計口授田。當經核准照辦，並飭霍山縣仿行。施行以來，人民相安，農村狀態，亦漸復舊觀。

霍邱縣匪區土地，當大軍進剿，次第克復，處於特殊情形之際，經第四師徐師長庭瑤，呈奉 軍事委員長蔣寒電，關於該縣佃權減租事，在勦匪期內，暫由規復該縣之第四師徐師長指導該縣縣長妥慎辦理等因。即由徐師長擬定：該縣於未匪化區域，實行永佃權及二五減租；已匪化區域，實行永佃權及永減租額二分之一。並頒布減租永佃指導辦法，及二十一年秋季新舊佃農糾紛及匪區收稻納租指導辦法。綜其內容要旨：如佃農忠實黨國，抱誓死抗匪決心，確能隨時幫助國軍勦赤，一切行動便利者，即由師部發給佃權執照，享有永佃權及永減租額之利益，革除佃農押金及小租等弊，規定東佃地位一律平等，倘佃農有縱匪或通匪情形，經官廳查明屬實，即剝奪其所享佃農之一切權利，並依法嚴懲。至於被匪各土地，仍以業歸原主爲原則，但地主不得無故撤佃及壓迫佃農。以上雖爲軍事時期一種暫行辦法，而於軍事進展安輯流亡改善人民向背之心理上，頗著功效。至其解決收稻納租辦法：如農民取得永佃權時，即將本年收獲照二分之一規定租額，先繳地主二成，其一成繳於原耕佃戶；若原耕佃戶已取得田地耕種權時，即予免繳。再凡經赤匪分給田地而未取得此次規定之權利時，准其收割其所種之本季莊稼，但須繳地主三成租額，繳原佃戶一成租額後，即須將田地歸還原佃戶。此辦法實施以後，尙屬相安。其關於農村善後整理，則遵照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農村合作社條例，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督飭各縣，

正在酌量地方情形，及事實之需要，分別緩急，計劃進行中。惟經調查被匪極重之縣區，農民多無力耕種，雖曾奉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金融救濟處貸款救濟，但本省僅指定六安一縣，其他各縣，未得普及其惠，刻經籌辦急賑，並會同建財兩廳，籌設農民借貸所，督飭各縣設法成立，以濟農村經濟，而扶助農民生產，刻正積極進行中。至於匪區撫綏及發放急賑之經過情形，已另篇中述。茲將六安縣收復匪區土地臨時處置大綱，暨霍邱縣減租永佃指導辦法，附錄於後：

六安縣收復匪區土地臨時處置大綱

第一條 現在國軍剿赤順利，所有收復河西匪區土地，在民政廳根本土地辦法未頒布以前，暫照本處置大綱辦理。

第二條 凡經國軍收復之土地，暫由縣府派員協同六安善後委員會處理之；但每五日須將處務情形報告委員長核察，遇有特殊情事，仍須隨時報請核決。

第三條 處理收復土地，得就收復之處，劃出若干地域為一區，由各委員分頭辦理，並得引用老成士紳協助之。

前項為便利辦公起見，得擇地組織臨時辦公處。

第四條 凡經其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財產，以一律發還原主，確定其私權享有為原則。

第五條 確定私權享有，應以契據為憑；倘契據被失，須得鄰居五家之擔保，並提出田賦冊名，呈請縣府公告，經過三個月再補發契據。

第六條 處理田產入手辦法，須施行調查及臨時登記，其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七條 凡被其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財產，如原業主及家屬絕滅或逃亡未歸者；則此項產業，即由善後委員會暫為保管，其遺存田地，並得分配難民佃耕。

前項之難民以本籍人為限。

第八條 分配難民，承耕田地，須據本地生活狀況計口授畝，不得有所參差；但瘠區與沃區之間，則酌量變通之。

第九條 凡計口授田分配之田地，如經佃耕種後，其原主流亡復歸，則該佃即移轉為原業戶之佃；倘該業戶係屬自耕，在此一

季內，得爲該業戶另分配臨時耕種地。

第十條 計口授田法，依照下列各條爲標準：

① 土地所有權業經確定，地主原自耕種者，先儘地主自耕。

② 赤匪分田以前原耕者，有優先承佃權。

③ 土地所有權無憑證明又無原佃戶者，先儘善後委員會已分配承耕之佃耕種。

④ 授佃之田，應參照佃農居住之遠近分配之。

第十二條 凡本年秋成所獲匪區之穀及赤匪遺留之穀，均提百分之五，充善後委員會經費；其餘概爲貸給回里難民及其他善後之用。

前項經費，係指伏馬膳宿各費而言；如有贏餘，仍應歸公，不足則酌補。

第十三條 凡匪區田地，在未收復時，其田仍係原業主自耕，並未經匪另行支配，該業主及家屬現未隨匪逃竄者，則本年秋成所獲之稻，除抽百分之五充善後會經費，不負任何義務。

第十四條 凡曾充赤匪重要僞職者，應籍沒其財產。

第十五條 關於善後會所頒之條例，及 民廳轉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安輯脅從與自新辦法，得同時並行之。

第十六條 凡辦理處置匪區土地事宜，有疑難情事，得呈請縣政府解釋之。

第十七條 凡辦理處置匪區土地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從嚴究辦；其情節較重者，即送第三軍軍部軍法從事。

本大綱自呈奉

第三軍軍長核准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民政廳備案；於奉

中央政府頒布辦法後廢止之。

(一)登記簿式

六安縣 鎮 鄉

保土地及其他不動產臨時登記簿。所有主，

地產種類，

坐落，

面積，及四至，

契據及精串之有無，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權利之關係。

(二)動產登記式，物之種類，數量，

收取地點及方法，有無物主，現在如何保管，

霍邱減租永佃指導辦法

第一條 爲革除霍邱縣地主對佃農種種惡制，恢復佃農在社會上平等地位，並鼓勵佃農堅決反匪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霍邱全縣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二五減租，此種減租係永遠性質。

第三條 凡耕種地主田地者稱佃農；此項佃農於國軍剿赤時確能盡力抗匪，並隨時幫助國軍一切行動便利，經國軍給予佃農執

照者，皆得享有永減租額二分之一及永佃權。

(解釋)二五減租，係減原額百分之二十五。(即減原租額四分之一)按霍邱原來一般租額習慣，爲東四佃六之比例；其東四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適成東三佃七之比例。茲確定二五減租後之新租額，爲東三佃七之固定成數；減租二分之一後之新租額，爲東二佃八之固定成數。

第四條 租額經確定後，地主不得任意增加。

第五條 佃農非因欠租，地主不得換佃。

第六條 佃權准許佃農轉售，但一面必得地主之同意。

第七條 地主所得佃農之押金，分五年平均全數退還，如逾期不退還，佃農得依法控追。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二編

民政

第八條 東佃在社會上一律立於平等地位，佃農除對地主負有耕種義務外，不擔任地主其他使役。

第九條 地主派人收租時，所有從前向佃農需索之小租，小小租，轎錢，碾鷄，碾鵝，種種陋規，一律革除。

第十條 地主看租，佃農只招待茶飯，不得向佃農強索特別供應，東佃相距在十里以內之路程，佃農應將租穀逕往倉口交租；十里外之路程，只送至水口為止。

第七條 凡享有永佃權及二五減租與永減租額二分之一權利之佃農，須忠實黨國，抱誓死抗匪決心。如有縱匪或通匪情事，經查明有據，即呈報官廳剝奪其權利，並依法嚴懲。

第三條 地主如有不遵守本辦法，仍壓迫佃農，一經告發，予以嚴懲。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第四節 全省荒地之調查及整理情形

本省六十縣面積，約共四十七萬三千餘方里，在冊田地，僅三千九百五十餘萬畝。除城市宅地湖蕩池沼外，計有大宗荒地荒山雖歷經放墾機關發放，然尚不及十分之一，即經積極調查，以備計劃開闢墾殖。刻已查竣者，計有四十六縣，約計公私官三項荒山荒地，共一百七十餘萬畝。但其中荒地每多與水利有關，須待詳加考慮後，始能酌量墾放。關於荒山，業經會同建設廳令飭各縣，積極造林，以盡地利。其餘民間私墾隱報，以年湮日久，調查困難，現飭由土地整理處迅即查擠清理，澈底整頓，以除積弊。茲將懷甯等四十六縣荒田調查，列表如次：

安徽省四十六縣荒地調查表

縣分	荒地畝數	縣分	荒地畝數
懷甯	五六·九〇〇	旌德	一五·〇〇〇
宿松	三二·四六八	蒙城	四·八七三

太湖	二七·八一七·	五河	三三·二八〇·
霍山	五〇·〇〇〇·	來安	六·五六八·
蕪湖	四七·三七八·	桐城	二四·
當塗	七六·〇〇〇·	望江	三五·〇〇〇·
郎溪	三五·七〇〇·	潛山	一〇·〇〇〇·
祁門	二·	和縣	四一·二五〇·
宣城	一〇·〇〇〇·	銅陵	二五·〇〇〇·
涇縣	一八·	滁縣	一四·九〇〇·
貴池	一·一三〇·	全椒	三五·〇〇〇·
東流	二六·九八〇·	含山	二〇·〇〇〇·
秋浦	五·	無爲	七五·〇〇〇·
定遠	二四五·	合肥	四〇·〇〇〇·
鳳台	四六·〇〇〇·	廬江	二〇·〇〇〇·
懷遠	三六·四二〇·	繁昌	五〇·〇〇〇·
靈璧	六·〇〇〇·	阜陽	七五·〇〇〇·
壽縣	六二·七〇〇·	霍邱	三七九·〇七〇·
宿縣	一·六三一·	六安	三五·〇〇〇·
南陵	三〇·〇〇〇·	廣德	一五·〇〇〇·
鳳陽	四〇·〇〇〇·	甯國	二〇·〇〇〇·

天長 三〇,〇〇〇
盱眙 四〇,〇〇〇
泗縣 一〇〇,〇〇〇
石埭 五七九

總計 荒地一百七十萬零七千九百三十八畝

備註：本表荒地，係指荒地荒山而言；與前表荒地，係專指田畝而言有別，特此註明。

第五節 處理各縣墾務糾紛之經過

本省墾務，於民國十年前設有查丈洲地局，十年以後，改設墾務局，其年改爲土地局。自七年經 財政部在皖設立官產屯墾局以後，本省墾務機關，卽行裁撤。所有未竣事項，初由建設廳辦理，繼歸民政廳清釐，二十年，省府與屯墾局訂立安徽省處理官產官荒暫行辦法，其經省墾放未清之官荒地價，仍由省清理；其未經省墾放之地，由屯墾局查放。其已放未清之官荒地價，由民政廳清理。顧此項地價糾紛較多，清理棘手者，爲蕪湖之天成湖，易太圩，新塘湖；合肥之十九圩，無爲之石板洲，霍邱之龍池店，廬江之五灘數案。其中或因民業夾雜，墾權爭執；或以朦領部照，糾紛益增。以致多數欠繳之地價難收，官民交受其困。迭經委員清理，收款仍屬寥寥。如欲澈底清結，非從根本解決不爲功。查天成湖一案，合興公司原得墾權一萬畝，利民公司七千畝，湖濱公司八千畝，而該湖經勘丈後，內除假定民業，僅有官荒二萬零三十餘畝。若照各該公司之領權分配，尙少五千餘畝，而各該公司堅欲各按領權畝數領墾。當此紛爭之時，合興與利民兩公司，各已照原領數目，分墾其地，故湖濱爭執愈烈。但各該公司只一味爭墾，並不繳其所欠地價；是各該公司之業權均未確定。乃由民政廳將該湖田按照該三公司墾權畝數八折劃分，適得二萬畝之數，擬具處分書，分別送達。嗣經合興利民兩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省政府仍維持民政廳原處分，該公司仍不服，提起再訴願於 財政部，刻正在部察核中。故此案尙未能執行。易太圩一案，官荒民業尙未劃分，各段地畝，此攘彼奪，情形極爲複雜，已責成蕪湖縣長澈底清理。在該圩設立辦事處，一面清查民業，調驗契串，分別釐剔；一面嚴催官荒地價，據報正在積極進行中。新塘湖一案，該民生墾務公司，欠繳地價一萬八千餘元，迭催不繳，竟向官產屯墾局減價贖領部照，業經飭縣調查，查覆再行核辦。合肥十九圩一案，領戶衆多，情事龐雜，狡黠者已領得部照，而其中侵奪強佔，係爭

紛擾，莫可究詰。因存縣墾務卷宗，由邵屯墾分局借閱，一時未得清查，業經令飭合肥縣長追還卷宗，並由廳開列墾戶名單，飭即按名傳追，逐件清結。其餘石板洲，龍池店，五灘三案，前經派員追繳地價，墾民因水災之後，尙待救濟，無力繳價，經令無爲，霍邱，廬江，等縣長，察酌墾民情況，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以上各案，擬俟本年秋季收後，民力稍舒，再行派員會同各該縣長逐案澈底清理。至其他零星未結墾案，與土地之紛爭案件，均在次第清結，分別處分中，茲不備述。

第五章 救濟

第一節 概論

舉辦救濟，調劑民食，爲社會政策之要端。本省關於救濟方面；省會先已辦有救濟院，組織尙稱完備；但以經費無多，名額有限，猶未能爲充分之救濟。各縣則限於財力，不能完全舉辦，卽有舉辦者，亦大都規模狹小，發展爲難。現正通飭籌集基金，積極辦理。關於民食方面：本省年來以災荒歉收，時感不足；去歲雖秋收豐稔，而銷路呆滯，價格低落，復形成穀賤傷農之勢。是以本省政府對於調劑民食之方略，則注重於整頓倉儲與維持糧價，雙方兼顧，相輔進行；俾於民食盈虛，得以調劑；而農村經濟，亦得以適合生產之原則，以爲復興之基礎。

第二節 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之概況

本省社會救濟事業，向由地方各慈善團體或地方士紳經營，如育嬰，施醫，施材，掩埋，暨卹養老弱殘廢等事項，各處多有辦理者。惟貧瘠各縣，僅辦一二項，或以限於財力，作輟相尋。自各地方救濟院規則頒行後，先自省會着手。民國十七年冬，卽設立安慶市救濟院，十九年冬，因市政籌備處裁撤，改爲省會救濟院。院以下先後就舊有機關，改組育嬰所，養老所，殘廢所，婦女教養所；又新設貸款所，施醫所，遊民感化所。他如孤兒及貧兒習藝二所，則由現屬該救濟院之苦兒院代辦，施材掩埋所，則由慈善團體從仁太平二局代辦，部定十所，可謂完全成立，經本省政府督飭主管民政廳隨時指導整理，尙著成績。約計育嬰所常川育嬰六十餘名，遊民感化所收容貧民九十餘名，養老所收養老民老婦八十餘名，婦女教養所收養婦女八十餘名，

殘廢所收養貧民一百六十餘名，貸款所常川貸戶五百餘戶，施醫所每年施醫一萬餘號，苦兒院收養孤兒貧民三百餘名。上年冬間，因省會乞丐充斥，復由省庫撥款，添設臨時貧民收容所，收容貧民三百餘人，以為一時之救濟。至各縣救濟院，迭經遵照部令，嚴限積極進行。如天長，休甯，全椒，太平，青陽，當塗，盱眙，六安等縣，雖據呈報成立，但以限於經費，規模狹小，應設各所，多未能完全組織，現正連同其他未成立救濟院之各縣，一律繼續督催，限期組織完備。茲將本省各地救濟院已設院所情形列表如左：

安徽省各地救濟院已設院所一覽表

地名	院名	附設	各所
省垣	省救濟院	育嬰所，養老所，殘廢所，施醫所，貸款所，遊民感化所，婦女教養所。	
天長	縣救濟院	育嬰所，貸款所，施醫所，施材掩埋所。	
休甯	縣救濟院	貸款所，殘廢所，施醫所。	
全椒	縣救濟院	孤兒所，施醫所，貸款所。	
太平	縣救濟院	育嬰所，貧兒習藝所。	
青陽	縣救濟院	育嬰所，施醫所，施材掩埋所。	
當塗	縣救濟院	育嬰所，施醫所，施材掩埋所。	
盱眙	縣救濟院	養老所，孤兒所，育嬰所。	
六安	縣救濟院	施醫所，施材掩埋所。	

第三節 調劑民食之經過

(一)整理各縣倉儲之概況 本省各縣倉儲，經前省政府於民國十七年間，切實整理，本多粗具規模。二十年秋間大水成災，原有倉穀倉款，或撥作賑濟，或平糶貸放，大都空無所有。本主席到任後，於二十一年秋收以前，督飭民財兩廳依據本省成案

及現行法規，擬訂整理倉儲辦法六項：(一)責成各縣縣長對於縣倉，應就原有倉款及續收田賦附捐，並清追挪欠，於秋後儘數購穀或雜糧，運倉存儲。(二)區區鎮義各倉，由縣督飭與縣倉一例辦理。(三)各倉積穀，須按現有人口數，全縣統盤計算，最低限度，應儲足三月之糧。(四)此次購穀，既須增加數量，自非原有倉款所能購足，應准依照定章，就地派收勸募。(五)倉款須悉數購穀存倉，無論何項用途，不准絲毫挪借，亦不准藉口生息，長期存放，違即從嚴處分；如有舞弊侵蝕，立予依法嚴懲，(六)各縣倉存穀存款，應照章分期冊報，遇有交替，連同正款專案移交，如有虧短，由緊接交代之現任縣長負責賠繳各等語，提會核准，通令遵辦。嗣以新穀登場後，糧價步步低落，復經督同民政廳嚴電各縣，就征起積穀田賦附捐及原有倉款，如有不足，並就地設法籌借購穀存儲，務按地方人口，儲足三月之糧，以期充實倉儲，提高糧價。除六安、霍山、霍邱，等縣，久被匪共蹂躪，民生凋敝；嘉山係新設縣治，無力兼顧，均應從緩籌辦外；其他各縣，節據先後具報購穀存儲；惟限於財力，未能備足；亦有一時無款購穀，尙在設法籌辦，現正督促進行中。茲將本省各縣已儲穀數量，列表如左：

安徽省各縣積穀數量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區	縣別	倉數	現有積穀數量					說明
			米	稻	麥	豆	高粱	
省立	萬德倉	一		四·五〇〇石				由民政廳直接管理
	懷甯	一		三〇〇				現正督催積極購穀儲倉
	桐城	四						
	潛山	七		三·〇〇〇				
	太湖	一						縣倉爲共匪竄擾未能籌辦

黟縣	祁門縣	婺源縣	休甯縣	歙縣	含山縣	和县	霍山縣	立煌縣	六安縣	巢縣	無為縣	廬江縣	舒城縣	合肥縣	望江縣	宿松縣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六	三五	三〇〇				
二·八七		二六〇		六五	七〇〇	三·五二				二五〇	六·二三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一	一·〇〇〇
											三·七九三					
據報原有歷年附加穀款為地方挪用正在清追購儲中		縣倉久廢現正清追倉款購穀存儲					縣倉被匪焚毀無力修復呈准緩辦	因新設縣治未能籌辦	因匪災呈准緩至本年秋收後舉辦						倉款為歷年兵災挪用現正清追籌辦	

全	椒	—	—	四〇〇					
來	安	—	—	六〇〇					
泗	縣	—	—						
盱	眙	—	—	二〇七					
天	長	—	—						
五	河	—	—		一〇〇				
合	計	一〇〇	一・四七	九三・三六	六・五〇	一〇〇	六〇	九十五	石 總共米稻麥高粱十萬零一千四百

縣倉向無儲穀刻正清追舊欠購儲

(二)維持民食價格情形 民國二十年本省大水成災，生產驟減，民食頓形缺乏，價格日見高昂，且與皖毗連之浙贛兩省，亦遭水患，相率遏糶，鄰接該兩省之各縣，素恃客米接濟，因來源斷絕，益覺恐慌。經前省政府就實際情形，酌定調劑方法：(一)禁止米糧出境，在省境以內，仍照常流通。(二)嚴禁囤積居奇，高抬市價。(三)嚴禁釀酒熬糖及其他不正當之消耗。(四)令飭各縣開倉賑濟或平糶貸放。本主席到任後，督飭主管民政廳循案辦理。然以上辦法，僅足救濟一時；幸 中央舉辦急工各賑，輸入美麥，散放各地，民食問題，遂得安然解決。上年秋收豐稔，糧價低落，又形成穀賤傷農之勢，復經迭令所屬購穀儲倉，並飭勸諭商人就過剩米糧，備價購運，儘量輸出，暨嚴禁奸商囤積操縱。至釀酒熬糖，亦已一後弛禁，以期糧市鬆動，恢復平常價格。此後當再責成各縣縣長每年就全境糧食生產量與消耗量，切實統計比例，有餘則儘量輸出，不敷則飭由米商向過剩之區備價購買，務使供求相應，糧食價格，不致有過高過低之弊。茲將本省各縣二十一年主要糧食產量暨消費量，及近三年來糧食平均價格指數，分別列表製圖於後：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二編

民政

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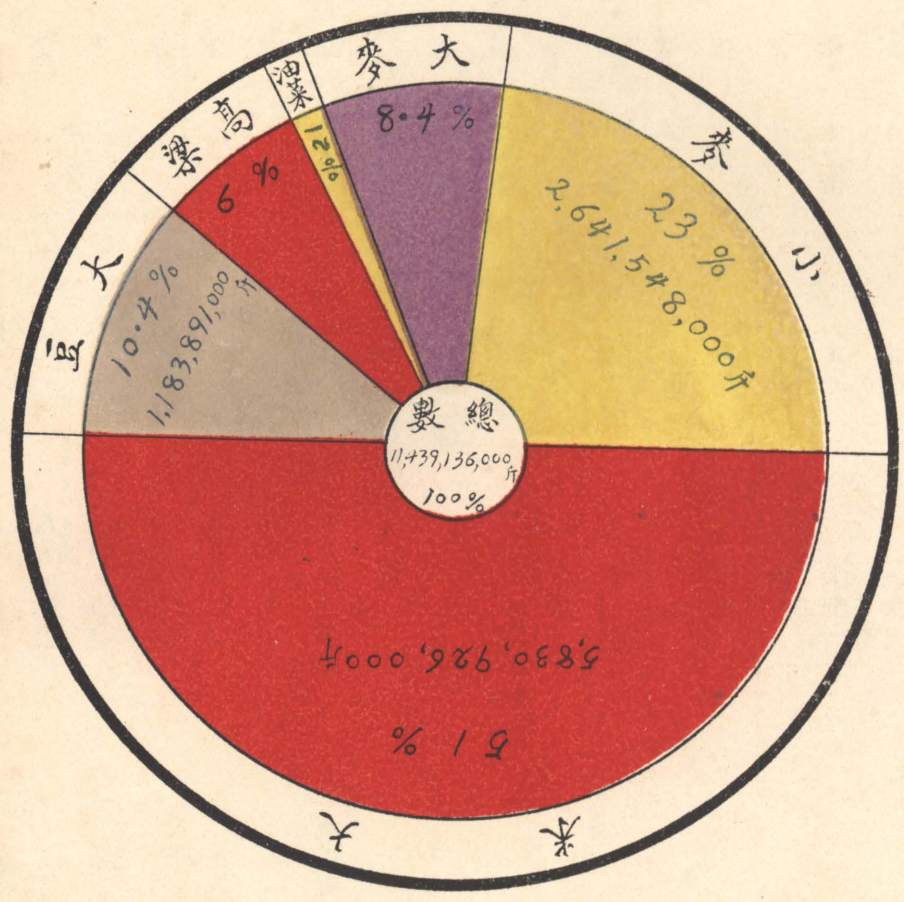
安徽省糧食消費額暨盈虧比較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nty Name (縣名), Total Population (人口總數), Total Grain Consumption (全年糧食消費量), Total Grain Production (全年糧食產量), and Grain Balance (全年糧食盈虧). Rows list various counties including 懷遠, 懷寧, 懷安, etc.

備註

本表大米及雜糧消費額係依主要糧食產量表所列，以一百斤折成一石。消費量以鏡非多食雜糧。皖南多食大米，故以各縣人口多少，累為估計。與原量相比較，而得盈餘或不足之數。再戶口數均係依照十七年戶口調查表所列，合併註明。

安徽各省主要糧食產量百分比比較圖



附表

類別	產量	百分比
大米	5,830,926,000 斤	51 %
小麥	2,641,548,000 斤	23 %
大豆	1,183,891,000 斤	10.4 %
大麥	961,540,000 斤	8.4 %
高粱	686,977,000 斤	6 %
油菜	134,254,000 斤	1.2 %
合計	11,439,136,000 斤	100

安徽省三年來各種糧食平均價額表

糧食種類	十九年平均價	二十年平均價	二十一年平均價	備
上米	十三元	十元	八元	
中米	十二元	九元	七元	
糙米	十元	八元	六元	
小麥	十元	八元	六元	
大麥	八元	七元	五元	
黃豆	十二元	十二元	十一元	
菜豆	十一元	八元	七元	
芝麻	十三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平均	十一元零	九元零	八元缺	

安徽省三年來各種糧食平均價額指數表

糧食種類	十九年平均價額指數	二十年平均價額指數	二十一年平均價額指數
上米	一〇〇・〇〇	七六・九二	六一・五四
中米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八・三三
糙米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麥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大麥	一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	六二・五〇
黃豆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一・六七

菜豆	一〇〇・〇	七二・七三	六三・六四
芝蔴	一〇〇・〇	九二・三一	九二・三一
總指數	一〇〇・〇	八三・〇六	六八・七五

第六章 賑務

第一節 概論

查本省近年以來，匪共肆虐，洪水成災，而其他災患，又復繼續不已，人民類多顛沛流離，困於飢餓。本省政府主席暨各委員就任之初，目擊心傷，故雖值財政奇窘之會，而對於賑災一端，仍復竭力進行，以期稍紓民瘼。復蒙 中央與 蔣總司令暨各外埠慈善團體，一致援救，故凡被水災之處，現多恢復原狀，遭罹匪患之區，亦有昭蘇之望。至患旱蝗之各縣，均屬一隅偏災，救濟尚易為力，迭經令飭就地設法籌款賑濟。茲將辦理各項災賑之概況，分述於次。

第二節 賑濟水災之概況

民國二十年水災之重，實為百年以來所罕見，沿江沿淮一帶，災情尤甚。雖由前省政府與各賑務機關各慈善團體力籌救濟，但創鉅痛深，仍復瘡痍滿目，節經督飭前省賑務會及各縣政府積極辦理善後。對於災後高利貸借及賤價典賣田地，併飭切實取締，一面協助賑務機關辦理工賑。皖北方面，由 中央救濟水災委員會直轄辦理；皖中南方面，則由本省政府督飭民建兩廳會同 中央救濟水災委員會，組織急工賑聯合辦事處，照章辦理。計發懷甯，桐城，舒城，潛山，霍山，六安，合肥，蕪湖，無為，廬江，巢縣，和縣，含山，宣城，貴池，青陽，銅陵，南陵，太湖，宿松，望江，秋浦，東流，當塗，郎溪，繁昌，等二十六縣急賑共四萬元，又沿江濱湖各縣工賑十五萬元。至各縣農賑事宜，係由 中央委託華洋義賑總會承辦，從組織農民合作互助社入手，亦經督飭所屬切實協助，計共成立互助社八百六十九所，效果尚佳。現查已破圩堤，類多修復如常，却後災黎，亦已安集得所矣。

第三節 賑濟匪災之概況

皖省毗連豫鄂，頻遭匪共竄擾，六安，霍山，英山，霍邱，一帶，間有淪爲匪區，他如壽縣，合肥，舒城，宿松，太湖，桐城，廬江等縣，亦均時被蹂躪，前經組織皖西善後專員辦事處，辦理善後，及清鄉事宜。於二十一年本省預算案內，編列救災準備金二十萬元，以備隨時撥用。嗣以被匪盤踞各處，經國軍大舉剿辦，次第克復，均經先後撥給賑款；計六安一萬五千元，霍邱一萬元，霍山六千元，英山五千元，或委派專員會縣散放，或交隨軍委員就近賑濟。一面分電京滬津各慈善團體，請爲廣募賑款，匯皖散放，併派員赴滬接洽，暨督飭各縣縣長，會同縣黨部各法團，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大綱，組織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辦理清鄉，籌維善後，同時本省政府爲救濟災區，廣募賑款，並爲與上海籌募豫鄂皖災區臨時義賑會隨時接洽暨協助查放起見，特延聘公正紳，組織安徽災區募賑會，多方設法，積極募賑。併電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移撥大批軍米，暨由上海臨時義賑會提撥鉅額賑款，先後支配散放。劫後災黎，沾此實惠，當不致流離失所。現對於賑撫事宜，仍繼續進行，總期達到災區人民，同登衽席之目的。

第四節 賑濟其他災患之概況

(一)皖省近年以來，蝗旱等災，幾於無歲無之。上年旱蝗爲患，皖北重於皖南；而皖北以定遠，壽縣，鳳陽，懷遠，等縣爲甚。曾經飭由前本省賑務會呈經 賑務委員會，俟籌撥有款，再行分撥賑濟，並由本省政府分電各外埠慈善團體撥款查放；一面督飭民政廳迭令各縣，先遵 內政部規定通案，會同地方各團體紳就地設法籌款救濟。

(二)大通鎮和悅洲南壩埂裏一帶，於上年十月十三夜，突遭火災。該處爲苦工貧民聚居之所，蓬戶櫛比，均付一炬，貧苦小民，經此浩劫，風餐露宿，情殊可憫。本省政府據該管銅陵縣長暨大通公安局長呈報前情，當經撥發賑款二千元，交民政廳派員散放，一面飭由該縣長局長先行就地籌款救濟。嗣據該公安局長呈報：已募集賑款賑品，先後散放。至火場重建草房，亦經劃分區域，並規定街路寬度，以避免將來火警。

第七章 禁煙

第一節 概論

本省煙禁自民十七年取消特派員及禁煙局後，由各縣遵令查禁，尙屬努力；所有以前從事種運售吸各項煙民，雖未完全絕跡，然煙禍已因之日減。迨十九年以後，禁令漸形廢弛，復設特稅機關，實行寓禁於徵政策，煙禍流毒，益爲滋蔓。本府同人就職後，對於煙禁極爲注意，誓以最大之決心，以剷除此百年來之大患。故於五月間即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將原設之特稅處及皖北剷苗辦事處，一律撤銷；所有二十年十月前公布之禁煙暫行規則，暨特稅處呈准之皖北各縣剷除煙苗暫行辦法，戒煙所戒烟施行簡則，取締特貨運銷及剷除煙苗方案等，一律明令廢止，並令飭各縣局遵照中央法令，嚴切執行；如仍有擅敢假借名義，徵收稅捐情事，卽予依法嚴辦；一面釐定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各項方案，分別切實辦理。

第二節 釐定禁種烟苗辦法及派員查禁各縣烟苗情形

禁種烟苗，爲斷絕毒源之惟一方法。本省皖北皖中各縣，歷年偷種頗多，本府特於上年秋季，撰擬布告，分飭各縣張貼，嚴厲禁種；一面飭由民政廳釐定查禁辦法六項：(一)各縣縣長於本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屬廣爲宣傳，使民衆咸知政府澈底禁絕之決心。(二)各縣縣長於烟苗出土時期，應親赴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立卽強制剷除，並將種煙人犯，依法懲處。(三)各縣查有烟苗之地，該管區長村長鄉長及地鄰，均應予以相當懲戒；其有包庇或縱容種植情事者，並卽依法嚴懲。(四)各縣查剷烟苗，如發生聚衆違抗情事，該縣縣長得調警團彈壓，或請調駐軍協助。(五)各縣縣長於履勘完畢後，應將查勘經過事實，呈報查核，本廳得酌量情形，派員復勘。(六)各縣縣長如有查禁不力，致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查明卽予撤職法辦。以上辦法，業經通飭各縣，嚴厲執行。嗣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發規定查禁十省種烟辦法，及查禁種煙注意事項到府，復經飭廳通飭切實遵辦。旋復奉令以節近冬至，正罌粟下種之時，飭由各省政府先行遴委委員，分赴各屬查勘。當卽斟酌本省歷年種烟情形，於上年十二月間，遴委吳文俊赴阜陽，賴上，臺樹人赴霍邱，鳳台，壽縣，王鳳鈞赴亳縣太和，管希夷赴

渦陽，蒙城，懷遠，李光鏜赴宿縣，靈璧，徐家柵赴泗縣，五河，盱眙，徐冠赴鳳陽，定遠，天長，嘉山，馬吉笙赴滁縣，來安，和縣，全椒，何鍾傑赴合肥，含山，楊潤農赴巢縣，無爲，廬江，桐城，等縣；會同各該縣長分區實地查勘，並將查勘肅清情形，會結報核。其餘各縣，照歷年成案，尙無發生烟苗情事，但爲周密起見，仍令由各縣長自行負責查禁，結報備查，務使全省境內毒卉，根株淨絕。現據各縣委均已查勘完畢，會結呈報。本年三月間當烟苗出土之際，誠恐深陬僻隅，或不免仍有偷種情事，復由本府派員復勘，以昭核實。

第三節 查禁紅白丸及各種毒品情形

販賣製售紅白丸及嗎啡高根海洛因各種毒品，戕賊人類，危及國家，其害尤甚於鴉片，迭經本府嚴飭拿辦。嗣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發布告，以製造或販賣或吸食上項毒品者，一經拿獲訊實，概以軍法從事，復經通飭切實遵辦；並將原布告抄印多份，通令各縣局廣爲張貼。業據各縣局將遵貼布告地點，並遵辦情形報查在卷。本府復隨時令飭各縣局嚴密查禁，依法訊辦，務使紅白丸等各種毒品，絕跡境內。現據祁門，婺源等縣，均破獲製造紅丸場所，本府正督飭依法嚴辦中。

第四節 辦理公務人員戒烟情形

本府於上年九月間，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以公務人員爲人民之表率，青年學子爲社會之中堅，尤須先行戒絕吸烟，以資倡導，而爲民法；並發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到府。當經令由民政廳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辦理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學生戒烟事宜。各縣政府自十一月一日起，辦理各該縣所有機關公務人員及學生戒烟事宜。統限於一月內分別辦竣。茲將省縣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一) 辦理省會公務人員戒烟情形：

1. 由民政廳指派人員組設省會公務人員戒烟報名處，分別函令省會各機關暨安徽大學，責令所屬職員及學生，如現有烟癮者，限於奉到函令日起兩星期內，遵照前發志願書表，來廳報名，由廳指定醫院限期戒絕。

2. 製定結式兩種，分別函令省會各機關長官及安徽大學校長，即飭所屬職員及學生，凡向不吸烟及曾吸烟而已戒絕者，

均應各具切結，呈由該管長官及校長核明轉送民廳備核。凡民廳職員，除祕書科長逕呈廳長察核外，其餘職員，應各具切結，送由該管祕書科長核明，負責轉呈。如各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職員，認有嫌疑或本人自請調驗者，均得由民廳指定醫院調驗之。

3. 戒烟醫院，所有醫藥費用，除原辦法第三條規定逾限不能戒盡者，歸本人負擔外，其未逾限報戒之醫藥費，俟將來指定醫院時，由該院按照人數多寡與施戒時間短長扣算實數，報由民廳核明，提案在總預備費內撥發。

4. 省會公務人員戒烟之概況：上項辦法自提經本府第二九六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後，即由民廳分別函令省會各機關暨安徽大學，切實辦理。茲經各機關暨安徽大學分別函呈，並彙送所屬職員及學生填具切結二種，存備查核；其已經報名戒烟人員，亦經分別指定醫院切實戒絕。

(二) 辦理各縣公務人員戒烟情形：

1. 各縣縣長本身是否吸烟，應以各縣實施之限期為準，其施戒方法，由民廳擬具向不吸烟及曾經吸食而已戒絕之兩種結式，於各縣限期施行前，通令於交到五日內，分別電報民廳切實察核。其現時吸食鴉片者，適用原辦法第一條，於兩星期內，據實呈報民廳，聽候指定醫院施戒；其原有縣長職務，由民廳暫行派人代理。至施戒限滿後，即予核明，分別擬辦。

2. 各縣辦理公務人員戒烟事宜，以縣長為主體，凡隸屬該縣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吸烟情事，應由各該縣長勒令依限戒絕。其不相統屬之各該縣地方機關，如市鎮公安局，省立學校，法院，黨部，及財政建設等一切機關，與駐軍，亦依照省會辦法，統飭由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3. 各縣公務人員戒烟之概況。上項辦法，提經本府二九六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後，即由民廳令飭各縣切實遵照辦理具報。茲經各縣縣長具結呈復，並將所屬公務員擬具不吸烟切結，送廳備查。其吸烟者，亦令限期戒絕；其有吸煙嫌疑而被人告發者，則分別調驗具報。

以上爲本省公務人員戒烟之概況，至對於人民方面，仍飭遵照中央法令，切實執行；一面令各縣設立戒烟所，限期戒絕，以肅清國家之隱患，而樹立民族健康之基礎。

第八章 衛生

第一節 概論

衛生行政，係爲保護人民生命之健康，防止疫病之傳播，關係民族消長，國本盛衰，至爲重大。本省向無特設機關，均由各公安局衛生科負責辦理。惟各縣市鎮公安機關，組織簡單，經費短絀，衛生事項，僅有虛名。改革以還，各公安專局，雖有布種牛痘經費之規定，防疫大綱之頒發，及夏令防疫之組織；然均限於經費，收效甚微，未能普及。二十年洪水成災，泛濫四十餘縣，被難之民，流離失所，風餐露宿；匪區縣分，大軍進剿，死亡載道，穢氣薰蒸，皆足以釀成疫病。本府詳加考查：以人民衛生知識，既多幼稚；地方醫院，尤少完備組織。懲前毖後，勢非羣策羣力，厲行衛生防疫，標本兼顧不爲功。爰決定辦法，督飭各公安專局各縣政府遵照，切實整理公共衛生，防止時疫傳播；並會同地方紳商醫院，合組夏令防疫委員會，設所救治，以保患者生命。實施以後，雖未能免時疫之發現，但幸未至於蔓延。茲將辦理之情形，分述於次。

第二節 督飭各縣局辦理公共衛生之概況

查省會，蕪湖，大通，蚌埠，正陽，臨淮，屯溪，等七專局，設有衛生科，辦理公共衛生事項。然以經費有限，迄少進展；另籌增補，亦覺力有未逮。本府通盤籌劃，特嚴令各局，節省不急之需，補助衛生經費；並遵照部頒各項法令，切實整理公共衛生，防止時疫傳播。至各縣地方公安科暨駐巡所等，因經費支絀，及被匪受災種種關係，對於衛生行政，辦理勢難一致。惟責成各縣長督飭員警，酌量地方情形，一面整理公共衛生；一面籌備防疫。茲就已辦事項，分別列後：

(一)省會公安局裁撤杉板巡船，移用全部經費，添募打掃挑運夫四十二名。

(二)省會公安局規定取締浴室章程。

(三)省會公安局規定取締案規則。

(四)省會及各公安局各縣政府，取締小菜場，熟食担，瓜果汽水攤。

(五)省會及各公安局各縣政府，改良公共廁所，取締私設廁所及糞缺便池穢水等。

(六)省會及各公安局各縣政府，厲行公私水井之檢查取締；及改造消毒。

(七)省會公安局增設醫務所。

(八)省會及各公安局各縣政府，擴充布種牛痘。

(九)省會及各公安局各縣政府，整理垃圾箱。

(十)省會及各公安局各縣政府，設法撲滅蠅蚋，並收買蒼蠅。

(十一)省會及各公安局各縣政府，宣傳衛生，防止傳染病及救急方法；並組衛生隊，巡視檢查，救護染疫者嚴查裸體露宿。

(十二)各公安局對於染疫死者，務須將所遺穢物掩埋或焚毀，並住宅之消毒。

以上各款，係舉其歷辦有案者而言。他如調查法定傳染病死亡人口數目，協助注射疫苗，取締醫師，調查醫院設備，改良衛生環境，以及被匪被災地方尸骨之掩埋消毒，均由縣政府及公安機關與國府救災會防疫組或紅十字救護隊等協同辦理。

第三節 辦理夏令防疫之概況

本省省會，每值夏令，例有防疫委員會之設。委員長由本府指定之；委員二十九人，以本府委員，黨部委員，法院院長，商會會長，各醫院院長，各廳局科長士紳等合組之。十八年以後，推行於蕪湖，蚌埠等處。上年七月，本府為防患未然起見：特指定民政廳羅廳長為委員長，撥案組設防疫委員會。分醫務，檢查，宣傳，事務，四組。醫務組：設隔離所一所，診療所一處，分診所五處。檢查組：設衛生巡環各一隊。衛生隊以公安局担任之，巡環隊以醫師担任之。宣傳組：設宣傳主任一人，宣傳員若干人。事務組：設文牘會計各一員。內容組織，較為完備。同時並令飭各縣縣長，暨蕪湖，蚌埠，大通，臨淮，正陽，屯溪，等公安局，一併籌設防疫委員會，以資防治。茲將分別辦理之情形，略述於次：

(一)省會辦理防疫之概況：省會防疫委員會，於上年七月四日成立。為預防起見，先即協同

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衛生組安

廳辦事處，對於省會居民，強制普遍注射防疫針。計由該會注射者，共二千八百六十一人，及至八月初間，氣候酷熱，而省會方面，又以地處瀕江，交通便利，戶口繁密，時疫傳染，遂亦較他處為盛。本府特飭該會加緊工作，竭力防治。至十月底止，疫勢全行撲滅，該會遂於是時結束。綜其辦理結果：省會方面，雖染疫者甚多，而死亡者尙少。茲將治療之概數，列表如左：

安徽省會夏令防疫會治療人數統計表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八日止

病名	治療數目	共計
霍亂	303人	303人
赤痢	582人	582人
白喉	17人	17人
斑疹傷寒	6人	6人
傷寒	333人	333人
腦脊髓膜炎	2人	2人
猩紅熱	3人	3人
其他病症	6452人	6452人
總計		7708人

(二)各縣辦理防疫之概況：查各縣先後發現時疫者，計有當塗，懷甯，蕪湖，石埭，青陽，合肥，阜陽，亳縣，潁上，壽縣，

太湖，宿松，和縣，無爲，鳳陽，六安，霍山，舒城，桐城，宿縣，霍邱，五河，泗縣，定遠，等二十四縣；其中以蕪湖，霍邱，霍山，太和，阜陽，亳縣，渦陽，蒙城，宿縣，六安，全椒，合肥，鳳陽，泗縣，五河，等十五縣，疫勢較厲。本府除頒發防疫大綱，飭各縣防疫委員會遵照切實防治外；並函請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防疫組安慶辦事處，分途前往救濟；一面電准內政部衛生署派技士等，攜帶藥品，赴全椒鳳陽等縣協籌防治，指導井水消毒。綜其辦理之結果：除合肥，霍山，霍邱，等縣，其時正值匪共披猖，大軍環集圍剿；阜陽，亳縣，泗縣，五河，等縣，交通不便；以致一切醫師藥材，輸送均感困難，救治遲緩，死亡較衆；其餘各縣，均尙有相當成績，救活人數極多。至十月底，疫勢均完全肅清。

以上爲本府辦理省會及各縣防疫之概況，雖收相當之效果，然均偏重於事後之救濟。今後應極力注重於事前之防範，如造就鄉村醫師人才，增進民衆衛生知識，設立公共醫院，擴大宣傳防疫方法，輸入各種防疫藥品，均爲必要之舉。本府必當循序漸進，分期辦理，以期培養人羣之健康，而樹立民族強盛之基礎。

第三編 財政

第一章 預算

第一節 概論

預算者，乃各機關暨各項事業經費收入支出之標準也。本此性質，應以收支適合為原則。故預算之編製，非採量出為入主義，即須採量入為出主義，在社會經濟不景氣期間，自以量入為出為較善。本省當厘金存在時，每年收支雖不能完全適合，然亦相差無幾。迨民國十九年，中央裁釐以後，同時省庫收入之木釐，——寶塔捐——及帆船米捐，亦經裁撤，影響所及，預算幾難維持。旋以呈准中央協款十萬，並將皖岸鹽附收入，撥歸省有，多方籌措，始克勉度難關。至民國二十年，洪水為災，皖南北殆成澤國。秋收淺薄，人民流離；各種稅捐，來源已絕；而中央協款，更以「二二八」滬戰發生，停止給付；收入銳減，支付奇艱！雖加收南北鹽附，及舉辦特種營業稅，仍屬無濟；此本省所以有二十年度預算折減之救濟辦法也。查本省山多田少，向稱貧瘠，各種稅收，遠不及江浙山東等省之巨；乃歷年以來，各機關於開始編造預算時，每於支出方面，列數甚巨；迨實際上入不敷支，無法彌補，遂不得不於歲入一門，駕空開列，以求表面上之相符；結果實行預算時，率將臨時可緩及擬辦之新事業，暫行擱起，如再不足，則以公債庫券為救急不二法門。是以本省過去預算之編製，名為量入為出，實則每年於預算成立後，終須量出以籌彌補；此本省過去財政狀態，純屬勉強支持，迄未趨入正軌，無待諱言。在此情況之下，果無天災人禍，影響各種稅收，固亦未始不可注茲挹彼，暫時敷衍；但一旦發生意外，則善後之補立窮。故值國難水災相逼而來，不特二十年度預算必須折減，即二十一年度預算更須縮編；推其原因：受國難災禍之影響固深；而由於本省過去預算基礎踏空之害尤甚。積弊既久，挽救愈難。以後如欲鞏固本省預算之實施，對於歲入方面，固應設法整理；尤須核實開列，不得浮濫；而於支出方面，更當審核周詳，何者為行政上所必需？何者為事業上所必辦？何者可再刪節？何者可從緩辦？本收入實際之情形，按事實確切之支配；然後成立預算，厲行勿渝，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增加支出；一面實行決算，以為最後之監督，庶可漸立本省預算之精

神，而千瘡百孔之安徽財政，始有健復之一日；此則本府所應努力以求實現者也。

第二節 二十年度預算之折減

本省二十年度，既受水災國難匪患之影響，收不敷支，乃有以六成發給爲原則之規定，以資救濟。經本府第二二次委員常會議決，令飭遵行。自二十年度第七月起，（即二十一年一月）四個月內，凡省，縣，黨部，省政府，及民，財，教，建，四廳經費，照原預算案，以六成發給。民衆團體，按九成發給。俸給一項，除二十元以下不折外，其餘視俸額之多寡，分爲六七八九折，由各機關自行支配。惟省縣各慈善補助費，各縣公安局，公安分局補助費，建設各機關事業費，各縣政府，各營業稅局辦公費，各中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留學經費等項；或以事關重要，未便緊縮；或以經費困難，無從再減，均在免折之列。是蓋於解除預算困難之中，尚須兼顧實際之需要也。嗣以原定施行期限，至第十月即行屆滿，而十一十二兩個月，（即二十一年五六兩月）本省財政狀況，仍屬困難；復經本府第二五三次委員常會議決：援照成案，繼續施行。延至二十一年度開始之時，雖折減辦法稍有變更，而新預算之編製，仍趨於緊縮，其詳當於下節述之。

第三節 二十一年度預算之縮編

本省省地方二十一年度，原訂概算，普通營業兩款之歲入歲出兩方，均列爲一千三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元；當以實際上收支，仍屬不敷，由財政廳援照上年度減政成案，改訂暫行折減辦法六條，分列如左：

- (一) 凡在上年度減政期內，俸給按成折減者，一律改照下列標準，分別減折：
五十元以下者，不折。 五十一元以上至一百八十元者，九折。 一百八十元以上者，八折。
- (二) 凡在上年度減政期內六折者，一律八折。
- (三) 凡在上年度減政期內九折者，仍照九折。
- (四) 凡在上年度減政期內不折者，仍不折。
- (五) 凡在本年度增設機關，其折減標準，比照同類機關辦理。

(六)府廳電報費，及各項臨時費，在預算規定範圍內，實報實銷，上列六條辦法，經提本府第二七九次常會議決，通令遵照。旋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收支兩方，應悉歸實在。遂將原訂概算列數，一再核減，除中央教育協款一百二十萬元收支兩方均不列入外，所有歲入歲出，均確定為九百二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元；改編二十一年度新預算書，呈奉 總部令准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照案施行。嗣又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滿收滿支，及普通營業兩概算均應適合之規定，將前編之新預算，分別改列，重行編訂成書。(概算書附後所有改列數目詳概算書總說明第二條)其普通營業兩概算歲入歲出總額，較前案雖均有增加，究實際上並無出入也。

第四節 結論

本省二十年度，總計經臨庫收，為七、五五四、六七二、五二，其總計經臨庫支，為八、三九七、八四一、三七，收支相較，差數為八四三、一六八、八五。雖經施行減政，較預算數不敷仍巨，當由本府委員會議決發行民國二十一年有息金庫證券五十萬元，並舉行借款四十餘萬元，以資彌補，始勉支持；但所餘積欠各款，仍屬無法清理。在此財政高分支細期間，本省已辦之特種營業稅，及皖岸南北鹽附，慮其病民，又復相繼裁撤；以致庫收來源，較前更加削減。故二十一年度新預算之編製，不得不一再核減，以期收支兩方之均衡。然就事實上觀察，本省營業稅，施行未久，扞格尚多，預算列數雖為五十萬元，實數收入，恐難及半。契稅收入，本列為四十萬元，依目下徵解情形，為數亦寡；至二十一年度各縣田賦，多經預徵墊撥築路用款。似此情形，本省二十一年度之新預算，雖經力求縮編，結果恐難收支相等。是亦由於本省過去財政根本過虧，非旦夕間即能恢復；加以災難之後，民氣未蘇，金融奇緊，各種稅收，未易暢旺。今後本省財政，殆猶未可樂觀也。

附一：安徽省地方民國二十一年度概算書

附二：安徽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月計表

總說明

一 本概算歲入歲出科目，仍按照本省省地方二十一年度原訂概算案，分普通營業兩款依次編列。(係遵照預算章程辦理收支

分類標準丙丁兩項之規定編列)

一 本省原訂概算普通營業兩款之歲入歲出兩方，均列爲一千三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元，業經呈送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在案續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一再核減，除 中央教育協款一百二十萬元收支兩方均不列外，所有歲入歲

出始均確定爲九百二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元，茲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滿收滿支之規定，加列中央補助教育費一百二

十萬元，收支兩方共計一千零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元，內普通歲入爲九百八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歲出爲九百八

十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支多於收計一千二百七十四元)營業歲入爲五十七萬三千六百元，歲出爲五十七萬二千三百

二十六元，(收多於支計一千二百七十四元)復遵照收支均應適合之規定，一方在營業概算歲出項下加列營業純益一項，

計一千二百七十四元，收支兩方，均列爲五十七萬三千六百元，一方在普通概算歲入項下加列營業純益一節，計一千二百

七十四元，收支兩方，均列爲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共計爲一千零四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元，(收支兩方應

重列營業純益一款故較前數多一千二百七十四元)

一 按照本年度原訂概算數一再核減時，多有小數，本概算係取四捨五入法一律以元爲單位。

一 本年度普通營業兩概算歲出各款，因中途一再籠統核減，限期造報，所有各機關一級概算，勢難按項目節分別支配，重行編造，故本普通營業兩概算歲出目下各節，無從編列。

一 凡上年度收支科目，在本概算內無論存在與否，所有概算數統行照列，以便比較。

一 本年度原訂概算案所有收支科目，在本概算內除間有籠統核減難於劈分故併爲一款編列(普通概算歲入如地方事業收入項下之學校學費及各試驗場出品售價等歲出如教育文化費項下之各中小學校等經費)外，其餘無論裁減與否，統行照列。其原概算數，均於各目說明欄內分別註明，以備查考。

一 本普通概算歲出新加科目爲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計列六十三萬元，每區公署經費，月支四千元，其所兼六安宣城

蕪湖壽縣阜陽泗縣滁縣等七縣，向列爲一等縣政府，每縣月支一千七百七十元；太湖貴池休甯等三縣，向列爲二等縣政府

，每縣月支一千四百二十四元；政務警察經費均已包括在內。照奉頒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專員公署職員，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是一等縣應月減縣長俸三百元，秘書一員科長二員各一百元，共減六百元，祇應月支一千一百七十元；二等縣應月減縣長俸二百五十元，秘書科長各一員每員一百元，共減四百五十元，祇應月支九百七十四元，均不足一千二百五十元。茲遵 令均照一千二百五十元編列，連同公署經費共月支五千二百五十元。

安徽省地方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入概算書

經 常 門

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第一款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九·四三一·六三九元	三·一八五·〇三八元			三·七五三·三九九元			
第一項 田 賦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五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田 賦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五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元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百一十五萬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遵照總司令部令減四十五萬元計列如上數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縣政府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五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契 稅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契稅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十六萬四千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遵照總司令部令減六萬四千元計列如上數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縣政府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一・〇七五・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營業稅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百萬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減五十萬元計列如上數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縣政府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本節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係分安慶等二十八區營業稅征收處征收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改歸各縣辦理
第二目 牙帖稅捐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縣政府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質業稅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懷甯等六 十縣政府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屠宰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懷甯等六 十縣政府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牲畜稅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懷甯等六 十縣政府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警 捐	三八五・二六五	三三六・八二七	四八・四三八			
第一目 警 捐	三八五・二六五	三三六・八二七	四八・四三八			
第一節 省會公局安	四二・二四〇	四二・二四〇				
第二節 蕪湖公局安	一八三・三一二	一八四・二八四			九七二	
第三節 蚌埠公局安	一五〇・六九五	一〇一・二八五	四九・四一〇			
						本節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十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四 元續經本府二十九次常會議 決減九百七十二元計列如上 數

第四節 大通公安局	九〇一八	九〇一八			
第五項 船捐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船捐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省會公安局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二節 蕪湖公安局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節 大通公安局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四節 長淮水上公安局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節 巢湖水上公安局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二七・二六二	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二		
第一目 租金	二四・二六二	一三・〇〇〇	一・二六二		
第一節 財政廳收入	一〇・七六二	一三・四〇〇		二・六三八	

第二節 教育廳收入	一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四〇〇	本節為學產利息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萬二千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減二千計列如上數
第三節 省立國貨陳列館收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四節 省會工務局收入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二目 雜租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縣政府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四六・四一八	六八・八〇四		一一・三六六
第一目 學費	三五・〇〇〇	五一・九六三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減二萬零九百七十六元計列如上數
第一節 安徽大學暨各中小學校	三五・〇〇〇	五一・九六三		一六・九六三
第二目 出品售價	一一・四一八	一六・八四一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萬一千四百一十八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減

一萬元計列如上數

第七節 分院收入	第六節 合肥地方 法院收入	第五節 蘇湖地方 法院收入	第四節 懷甯地方 法院收入	第三節 高等法院 分院收入	第二節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收入	第一節 高等法院 收入	第一目 司法收入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節 林務局暨 各試驗場	
四·八〇〇	八·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	二八·八一二	一五六·四一二	二〇六·八一二	一一·四一八	
		二〇·五三二	一八·六六〇		一九·四四〇	二七·七八〇	一五六·四一二	一一·六七九·六一二	一六·八四一	
四·八〇〇	八·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三三二		一一·四七二·八〇〇	五·四二三	
		九·七三二	六·六六〇		一一·〇四〇					

第八節	合肥地方 法院收入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節	懷甯地方 法院桐城 分院收入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十節	各縣收入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鑛權收入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建設廳收入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執照費	四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七·八〇〇		
第一節	建設廳收入		一八·二〇〇		一八·二〇〇		
第二節	省會工務 局收入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三節	蕪湖工務 局收入	二〇〇		二〇〇			
第四目	罰金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六萬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
常會議決減四萬元計列如上
數

第一節 懷甯等六 十縣政府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五目 手續料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地方營業純 益	二〇・九一八	一八・〇一五	二・九〇三		
第一目 官息餘利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七一	一・六二九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為惠濟實餘利一萬五千元蕪 湖益新公司股息一千三百七 十一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 會議決將該公司股息全減
第一節 財政廳收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七一	一・六二九		
第二目 作業盈餘	四・六四四	四・六四四			
第一節 第一監獄 收入	二・五三二	二・五三二			
第二節 第二監獄 收入	二・一一二	二・一一二			
第三目 營業盈餘	一・二七四		一・二七四		本目係營業會計盈餘本概算 應列收如上數
第一節 營業各機 關	一・二七四		一・二七四		

第十項 補助款收入	三·四三二·〇〇〇	四·四八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本項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第一目 中央補助收入	三·四三二·〇〇〇	四·四八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列五百五十八萬二千零八
第一節 財政廳收入	三·四三二·〇〇〇	四·四八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萬二千元補助教育費一百二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七·九六四	八·七八〇	八一六	十萬元協款一百八十萬元
第二目 雜項收入	七·九六四	八·七八〇	八一六	款收入五十萬元後因中央協
第一節 省政府收入	五·四六四	五·四六四		收准補助屯墾收入尙未得中
第二節 民政廳收入	一·五〇〇	二·〇一六	五一六	核數擬請全部歸入省收切實
第三節 財政廳收入	三〇〇	三〇〇		辦理按照實情及補助教數列
第四節 教育廳收入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萬元連同鹽附及補助教數列
第五節 建設廳收入	五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如上述

安徽省地方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入概算書

經 常 門

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第一款安徽省地方營業歲入	五七三・六〇〇	七七一・三三二	一九七・七三二							
第一項路政收入	二六九・一六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							
第一目 汽車路收入	二三六・七六〇	二三〇・四〇〇	六・三六〇							
第一節 安合路收入	一三三・五六〇	七九・二〇〇	五四・三六〇							
第二節 合蚌路收入	一〇三・二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	四・八〇〇							
第三節 京蕪路收入		四三・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							
第二目 輕便鐵路收入	三三・四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七・二〇〇							
第一節 水東煤礦局收入	三二・四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七・二〇〇							

第二項 電政收入	一九五・四四〇	一八〇・六〇〇	一四・八四〇	
第一目 電燈收入	一七九・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 省會電燈廠收入	一七九・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目 電話收入	七・八〇〇	六・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節 省會電話局收入	七・八〇〇	六・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目 電料收入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第一節 省會無線電台收入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第二節 蕪湖無線電台收入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節 合肥無線電台收入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節 蚌埠無線電台收入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節 駐京無線電台收入				
<p>本節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千四百四十元續經本府 一九七次常會議決裁撤</p>				

第三項 航業收入			
第一目 票價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應為新蕪大輪船營業收入一萬四千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緩辦</p>
第四項 鑛業收入	一〇二・〇〇〇	三〇八・四二〇	二〇六・四二〇
第一目 煤鑛收入	一〇二・〇〇〇	三〇八・四二〇	二〇六・四二〇
第一節 永東煤鑛局收入	一〇二・〇〇〇	三〇八・四二〇	二〇六・四二〇
第五項 工業收入	七・〇〇〇	一一・三一二	五・三一二
第一目 營業餘利		一一・三一二	一一・三一二
第二目 存貨售價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p>本目為議決停辦之第一工廠存貨售價</p>

安徽省地方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入概算書

臨時門

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概度算數	比較
			增 減 較 說
第一款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四〇七・五〇〇元	二・三八八・五〇〇元	一・九八一・〇〇〇元
第一項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田產權費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懷甯等二十七縣政府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墾務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十萬元續經本府二十九次常會議決減二十萬元計列如上數

計懷甯桐城望江宣城貴池青陽銅陵東流合肥無為巢縣鳳陽懷遠壽縣宿縣定遠鳳台零邱毫縣六安盱眙天長滁縣全椒來安和縣含山等二十七縣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為民政廳清理墾務欠收入十萬元續經本府二十九次常會議決全數減列

第二項 附加收入	二〇七·五〇〇	一·七八八·五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
第一目 田賦築路收入	二〇七·五〇〇	二〇七·五〇〇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縣政府	二〇七·五〇〇	二〇七·五〇〇	
第二目 省道附加	一·五八一·〇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已減列
第三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講義費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為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收入一千九百元經本府一零五次常會議決將該班裁撤故全數減列
第二目 報名費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為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收入一百九十元全數減列說明同前
第三目 出品售價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為林務局收入一萬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縮小範圍全數減列

安徽省地方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

經 常 門

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第一款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七·九二八·九九二二·一五九·三九八元	七·九二八·九九二二·一五九·三九八元	比		三·二三〇·四〇六元	較		
第一項黨務費	一一二·三二〇	八六七·〇七二			七五四·七五二			
第一目 省黨部	一一二·三二〇	一七一·六〇〇			五九·二八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一十七萬一千六百元嗣經中央黨部核定年支一十五萬六千元照減政期內八折後再減一成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特等縣黨部		四五·六〇〇			四五·六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萬五千六百元前奉令歸縣地方擔任現又奉令由黨員自捐自籌故刪列	
第三目 一等縣黨部		三六·四八〇			三六·四八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十萬六千四百八十元前奉令說明同前	
第四目 二等縣黨部		一三六·八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十三萬六千八百元前奉令說明同前	

第五目	三等縣部黨	一〇二・六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令說明同前
第六目	四等縣部黨	二三一・四二〇	二三一・四二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前奉令說明同前
第七目	直屬區部黨	三三三・〇六〇	三三三・〇六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令說明同前
第八目	直屬區部分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說明同前
第九目	省會民國日報社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本目現改為皖報在本年度原 訂概算案內列三萬六千元續 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遵 照總司令部訓令全裁
第二目	皖北日報社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本目現改為導報在本年度原 訂概算案內列六千元續經本 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同前
第三目	省會郵件檢査所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 二千四百元續經本府三零五 次常會議決同前
第一目	蕪湖郵件檢査所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三千六百元續經本府三零 五次常會議決同前
第四目	省市民衆團體	五三・八〇二	五三・八〇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五萬三千八百零二元續經 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同前

第五目	審查黨義 教師資格 委員會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三千六百元續經本府三零 五次常會議決同前
第二項行	政費	二〇一五·一九五	一·九一六·二二四	九八·九七一			
第一目	省政府	二八七·六七七	四八六·九六〇		一九九·二八三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三十九萬九千五百五十二 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省政府 各廳 電報費	四三·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四萬八千元此次九折計列 如上數
第三目	民政廳	一五〇·〇四五	二二八·三九六		七八·三五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十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元 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四目	國術館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九千六百元續經本府二九 七次常會議決全裁
第五目	萬億倉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 數
第六目	華洋義 賑會	二·一六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千四百元此次九折計列 如上數
第七目	通志館	五五·四九二	七七·四七二		二一·九八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七萬七千零七十二元續經 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八目	懷甯等十 縣一等 政府	一九八·一五八	三八二·三二〇		一八四·一六二		本目計懷甯桐城合肥無爲歙 縣婺源廣德宿縣霍邱毫縣盱 眙等十一縣在本年度原訂概 算案內每縣列二萬一千二百 四十元續經一再核減共列如 上數

<p>第九目 潛山等十二縣二等縣政府</p>	<p>三一八·八五九</p>	<p>四一〇·一一二</p>	<p>九一·二五三</p>	<p>本目計潛山宿縣舒城廬江巢縣霍山和縣涇縣甯國當塗鳳陽懷遠定遠靈璧鳳台穎上蒙城太和渦陽天長全椒嘉山等二十二縣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每縣列一萬七千零八十八元續經一再核減共列如上數</p>
<p>第八目 望江等十七縣三等縣政府</p>	<p>二〇五·九九九</p>	<p>二五七·九〇四</p>	<p>五一·九〇五</p>	<p>本目計望江含山祁門黟縣績溪南陵旌德太平青陽銅陵石埭至德東流繁昌郎溪五河來安等十七縣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每縣列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續經一再核減共列如上數</p>
<p>第二目 懷甯縣辦佚處</p>	<p>八六四</p>	<p>一·二〇〇</p>	<p>三三六</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千二百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p>
<p>第三目 蕪湖外事經費</p>	<p>三·六〇七</p>	<p>四·〇〇八</p>	<p>四〇一</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千零零八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p>
<p>第三目 桐城戚家機救生局</p>	<p>二四八</p>	<p>二七六</p>	<p>二八</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百七十六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p>
<p>第四目 望江華陽救生局</p>	<p>一·七六〇</p>	<p>一·三五六</p>	<p>四〇四</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千九百五十六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p>
<p>第五目 銅陵大義通渡局</p>	<p>七二三</p>	<p>七九二</p>	<p>七九</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七百九十二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p>

第六目	鳳陽廣仁濟局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百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十目	省會救濟院	五・一八四	五・七六〇	五七六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千七百六十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八目	省會救濟院殘廢所	七・六六八	八・五二〇	八五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八千五百二十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九目	省會救濟院婦女教養所	五・六一六	六・二四〇	六二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千二百四十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省會救濟院施醫所	三・二四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千六百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省會救濟院貸款所	八六四	九六〇	九六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九百六十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省會救濟院養老所	三・五六四	三・九六〇	三九六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千九百六十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省會救濟院游民感化所	四・八六〇	三・四八〇	一・三八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千四百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省會救濟院苦兒院	五・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省會救濟院教養局	三・四五六	三・八四〇	三八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千八百四十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省會救濟院貧民收容所	四三二	四八〇	四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百八十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七目	安慶民岩報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千四百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遵照 總司令部訓令全裁
第六目	安慶皖鐸報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千四百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同前
第五目	安慶商報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千二百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同前
第三目	蕪湖皖江日報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千二百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同前
第三目	安慶皖江晚報社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百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同前
第三目	省會公共機關看守費	一・〇六九	一・二八八		一一九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千一百八十八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民政廳地經理士費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十萬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紅萬字會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千二百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自治籌備委員會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八元續經本府三零七次常會議決全裁
第三目	省賑務會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八千七百八十四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裁撤

第七目 十區行政
公 警察專員
署

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本目計第一區兼太湖第二區兼蕪湖第三區兼六安第四區兼壽縣第五區兼潛縣第六區兼泗縣第七區兼阜陽第八區兼貴池第九區兼宣城第十區兼休甯等縣政府各公署經費月各支五千二百五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項 司法費 一・〇二二・五八七一・〇〇四・一四八 一八・四三九

第一日 高等法院

一一五・八三〇

一五〇・三六〇

三四・五三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十四萬五千二百六十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其月支數除由法收受支二千四百零一元外餘由省庫支給

第二日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三三・〇七〇

四二・〇〇〇

八・九三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萬二千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其月支數除由法收受支七百元外餘由省庫支給

第三日 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二六・三八〇

三三・一八〇

六・八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其月支數除由法收受支五百元外餘由省庫支給

第四日 高等法院第
一第三兩分區
附設地方庭

二一・九八〇

六・九三六

一五・〇四四

本目計滿陽歙縣二縣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元續經一再核減

計列如上數

第五目 懷甯地方
法 院

六七·一六三

八〇·六四〇

一三·四七七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八萬二千九百二十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其月支數除由法收坐支一千元外餘由省庫支給

第六目 蕪湖地方
法 院

五七·二五七

七一·一四八

一三·八九一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七萬零九百零八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其月支數除由法收坐支九百元外餘由省庫支給

第七目 懷甯地方
桐城分院

一九·六一三

一六·八九六

二·七二七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萬三千七百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其月支數除由法收坐支四百元外餘由省庫支給

第八目 合肥地方
法 院

三四·三八九

一六·八九六

一七·四九三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萬二千三百十二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其月支數除由法收坐支七百元外餘由省庫支給

第九目 合肥地方
阜陽分院

一九·六一三

一六·八九六

二·七二七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萬三千七百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其月支數除由法收坐支四百元外餘由省庫支給

第二目 合肥地方
法院
壽縣分院

一九·六二三

一六·〇八〇

三·五三三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萬三千七百餘元續經一再
核減列如上數其月支數除由
法收坐支二百元外餘由省庫
支給

第二目 第一監獄

四一·四一〇

四一·九八八

五七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四萬三千零二十元續照減
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其月支
數除由作業盈餘項下坐支二
百一十一元外餘由省庫支給

第三目 第二監獄

三四·三一五

三四·八二四

五〇九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續
照減政實支列如上數其月支
數除由作業盈餘項下坐支二
百七十六元外餘由省庫支給

第三目 第三監獄

二七·二〇六

二七·六四八

四四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萬八千零五十六元續照
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

第四目 第一監獄

一四·七八四

一八·五四〇

三·七五六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四元續
照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

第五目 高等法院

一二·九三四

六·〇〇〇

六·九三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

第六目 懷甯地方法院

一六·四四五

一六·四五二

七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元續
照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

第七目 蕪湖地方法院

一一·三五七

一一·五三二

一七五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元續
照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

<p>第八目 懷甯地方法院桐城分院看守所 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看守所</p>	<p>六·八四七</p>	<p>六·八一六</p>	<p>三一</p>	<p>三·〇二九</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千八百八十八元續照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七千三百四十四元續照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p>
<p>第二目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押犯口糧</p>	<p>二·八〇八</p>	<p>三·四五六</p>	<p>六四八</p>	<p>六四八</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元續照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p>
<p>第三目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押犯口糧</p>	<p>二·一六〇</p>	<p>二·一六〇</p>	<p>六五三</p>	<p>六五三</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續照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p>
<p>第三目 反省院</p>	<p>一三·九一五</p>	<p>一四·五六八</p>	<p>二三五</p>	<p>二三五</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千三百六十八元續照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p>
<p>第三目 涇縣司法署</p>	<p>三·八四五</p>	<p>四·〇八〇</p>	<p>四九〇</p>	<p>四九〇</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千六百六十六元續照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p>
<p>第二目 亳縣縣法院</p>	<p>四·八三八</p>	<p>五·三二八</p>	<p>一·四六九</p>	<p>一·四六九</p>	<p>本目計宣城廣德涇縣等三縣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續照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p>
<p>第五目 宣城等三縣縣法院</p>	<p>一四·五一五</p>	<p>一五·九八四</p>	<p>二·五四三</p>	<p>二·五四三</p>	<p>本目計無為舒城六安和縣當塗懷甯宿縣靈璧霍邱蒙城渦陽泗縣等十三縣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元續照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p>
<p>第六目 無為等十三縣縣法院</p>	<p>四二·五四一</p>	<p>四五·〇八四</p>	<p>二·五四三</p>	<p>二·五四三</p>	<p>本目計無為舒城六安和縣當塗懷甯宿縣靈璧霍邱蒙城渦陽泗縣等十三縣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元續照減政實支數編列如上數</p>

第七目
潛山等三
法十四縣
院縣

九二·九〇二

九六·六九六

三·七九四

本目計潛山太湖宿松望江
江巢縣嘉山一經本府第二
六次常會議決比照英山縣
有概算數支撥不足之數在
預備費項下動支(霍山含山
休甯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南
石埭東流甯國旌德太平貴池
青陽銅陵至德繁昌郎溪定遠
鳳台顧上太和天長五河全椒
來安等三十四縣在本年度
訂概算案內共列十萬零六
四百八十八元續經一再核減
計列如上數

第六目
合肥縣
所監

九·七六八

六·八一六

二·九五二

第五目
毫豐監
所

八·六八八

六·八一六

一·八七二

第三目
宿縣等二
縣監
所

一六·八四八

八·五六八

八·二八〇

本目計宿縣泗縣等二縣

第三目
鳳陽等二
縣監
所

一五·九三六

一三·六三二

二·三〇四

本目計鳳陽壽縣等二縣

第三目
六安等六
縣監
所

三九·七四四

二五·七〇四

一四·〇四〇

本目計六安霍邱蒙城渦陽盱
眙滁縣等六縣

第三目
舒城等二
縣監
所

一一·八〇八

八·五六八

三·二四〇

本目計舒城廣德等二縣

第四目	定遠縣監所	五·六六四	二·七八四	二·八八〇		本目計無爲和縣宣城當塗懷遠靈璧等六縣
第五目	無爲等六縣監所	三三·二六四	二五·七〇四	七·五六〇		本目計無爲和縣宣城當塗懷遠靈璧等六縣
第六目	穎上等二縣監所	九·八八八	五·五六八	四·三二〇		本目計穎上太和等二縣
第七目	廬江縣監所	四·五八四	二·七八四	一·八〇〇		
第八目	歙縣監所	四·四六四	四·二八四	一八〇		
第九目	巢縣等三縣監所	一一·五九二	八·三五二	三·二四〇		本目計巢縣嘉山縣(經本府第二九六次常會議決比照英山縣原有概算數支撥不足之數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霍山等三縣
第四目	南陵等五縣監所	一七·五二〇	一三·九二〇	三·六〇〇		本目計南陵東流鳳台天長全椒等五縣
第四目	潯山等十縣監所	三一·四四〇	二七·八四〇	三·六〇〇		本目計潯山宿松含山休甯黟縣甯國貴池銅陵郎溪來安等十縣
第四目	涇縣監所	二·九二八	二·九二八			
第四目	太湖等十縣監所	三三·四〇八	三三·四〇八			本目計太湖望江婺源祁門績溪旌德太平青陽石埭至德繁昌五河等十二縣

第四項公安費一・三〇二・一八八二・五六四・七二八

一・二六二・五四〇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二二〇・九五九 二五六・六四四

三五・六八五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省會公安局警察訓練所

八・〇七八 九・九四八

一・八七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九千九百四十八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省會公安局坡費

三・四五六 三・八四〇

三八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千八百四十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四目 省會公安局管理榮市場經費

一・〇七五 一・一九〇

一一九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千一百九十四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五目 省會公安局管理公廁經費

四一四 四六〇

四六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百六十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六目 蕪湖公安局

一九七・八九八 二二九・九〇二

三二・〇〇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十二萬九千九百零二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七目 蚌埠公安局

一一八・五二三 一一三三・〇三二

四・五〇九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八目 大通公安局

二九・一八二 三三三・九七二

四・七九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九目 屯溪公安局

二・一六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千四百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臨淮公安局

二・一六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千四百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p>第二目 正陽公局安</p>	<p>八·三三一</p>	<p>三·四八〇</p>	<p>四·八五一</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九千四百八十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p>
<p>第三目 長淮水上公安局</p>	<p>一〇三·三六七</p>	<p>一一八·〇二〇</p>	<p>一四·六五三</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萬八千零二十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p>
<p>第三目 巢湖水上公安局</p>	<p>二七·六三七</p>	<p>三一·五〇〇</p>	<p>三·八六三</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萬一千五百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p>
<p>第四目 民政船捐經理費</p>	<p></p>	<p></p>	<p></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千七百九十二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遵照總司令部訓令全裁</p>
<p>第五目 省會公安局辦理船捐經理費</p>	<p></p>	<p></p>	<p></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千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同前</p>
<p>第六目 蕪湖公安局辦理船捐經理費</p>	<p></p>	<p></p>	<p></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千五百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同前</p>
<p>第七目 大通公安局辦理船捐經理費</p>	<p></p>	<p></p>	<p></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千五百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同前</p>
<p>第八目 長淮水上公安局辦理船捐經理費</p>	<p></p>	<p></p>	<p></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萬六千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同前</p>
<p>第九目 巢湖水上公安局辦理船捐經理費</p>	<p></p>	<p></p>	<p></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千元續經本府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同前</p>
<p>第十目 安豐巡艦</p>	<p>八·七三三</p>	<p>一〇·一六四</p>	<p>一·四三二</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萬零一百六十四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p>

第三目	安鎮巡輪	三・一〇〇	三・六六〇	五六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安捷巡輪	三・四八六	四・〇八〇	五九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安平巡輪	二・八九二	三・四二〇	五二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四目	慶安駁船	七二三	八一六	一〇三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五目	長淮水上公安局 長安巡輪	二・七八四		二・七八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六目	各縣公安局		四八・七二〇	四八・七二〇	以下三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以未已裁撤
第七目	各縣鄉鎮公安分局		六〇・四八〇	六〇・四八〇	
第八目	船捐管理處巡船		八五・五二二	八五・五二二	
第九目	省警備旅	五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五二二	九七〇・五二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百二十萬元續經本府二次常會議決照旅數減列此次又照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十目	修械所	七・二四〇	七・五八四	三四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八千二百九十二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三 庫	二·九八八	二·九八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業已全裁
第五項財 務 費	五一九·五九五二·一九五·八二〇	六七六·二二五	
第一目 財 政 廳	一八五·一五五	一三二·〇〇五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財 政 廳 庫 運 匯 費 懷 甯 等 六 十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萬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懷 甯 等 六 十 縣 政 府 營 業 稅 征 解 費	五四·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十四萬八千八百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四目 營 業 稅 獎 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萬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全裁
第五目 懷 甯 等 六 十 縣 政 府 田 賦 征 解 費	九九·九〇〇	二四·六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十二萬四千五百元係按田賦收入四百十五萬元按編列茲奉令將田賦收入減少四萬九千九百餘元應按數減少四成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六目 懷 甯 等 六 十 縣 政 府 造 申 費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萬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七目 懷 甯 等 六 十 縣 政 府 契 稅 征 解 費	五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十萬元係按契稅收入數日奉令將契稅收入減少五成茲將契稅收入減少再項折計列如上數

第八目 懷甯等六縣 政府支扣 稅捐征解費	一八·九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萬二千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原提二成續減爲一成五再加九折)
第九目 懷甯等六十 縣政府屠 宰稅征解費	四五·九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萬六千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原提二成續減爲一成五再加九折)
第二目 懷甯等六十 縣政府牲 畜稅征解費	一六·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八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二萬六千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原提二成續減爲一成五再加九折)
第二目 鹽附監征 委員公費	五四〇	五四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百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米糧查 驗經費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以上兩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業已裁撤
第三目 會計冊報 檢查員	六三·三六〇	六三·三六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二·三四六·九一九二·四四一·五三二二		九四·六一三	
第一目 教育廳	一二八·四六〇 一七八·七四〇	五〇·二八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十七萬八千四百一十六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p>第二目 教育經費 管理處</p>	<p>一三·一五〇</p>	<p>一八·二六四</p>	<p>五·一一四</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p>
<p>第三目 安徽大學</p>	<p>二九九·一六〇</p>	<p>三六〇·〇〇〇</p>	<p>六〇·八四〇</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十六萬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p>
<p>第四目 教育經費</p>	<p>一·九〇二·七七九</p>	<p>一·八七一·六一六</p>	<p>三一·一六三</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百九十八萬零八百六十五元內除中央補助費一百二十萬元向由部直接發放不折外其餘七十八萬零八百六十五元以九折計算連同不折之一百二十萬元共列如上數</p>
<p>第五目 省府學 產整理 委員會</p>	<p>三·三七〇</p>	<p>三·三七〇</p>	<p>三·三七〇</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計四千六百八十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p>
<p>第六目 省會小學 管理處</p>	<p>一二·九一二</p>	<p>一二·九一二</p>	<p>一二·九一二</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業已裁撤</p>
<p>第七項實業費</p>	<p>一〇八·八二六</p>	<p>一五六·〇〇〇</p>	<p>四七·一七四</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萬五千零四十元續經本府第二九七次常會議決裁撤</p>
<p>第一目 建設廳鑛 質探驗處</p>	<p>七·〇二〇</p>	<p>七·〇二〇</p>	<p>七·〇二〇</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千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p>
<p>第二目 省立國貨 陳列館</p>	<p>二·五七五</p>	<p>二·五七五</p>	<p>二·五七五</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p>
<p>第三目 林務局</p>	<p>四〇·五〇〇</p>	<p>四〇·五〇〇</p>	<p>四〇·五〇〇</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p>

第四目	林務局第一林區 東流林場	三·六九四		三·六九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四千四百零四元續經一再 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五目	林務局第一林區 貴池林場	一·九九八		一·九九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千三百七十六元續經一再 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六目	林務局第二林區 當塗林場	二·五九四		二·五九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三千零四十八元續經一再 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七目	林務局第二林區 和縣林場	四·〇三九		四·〇三九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四千七百八十八元續經一再 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八目	林務局第三林區 涇縣林場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四千九百六十八元續經一再 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九目	林務局第三林區 銅陵林場	一·一八八		一·一八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千三百四十四元續經一再 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林務局第四林區 休甯林場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四千九百六十八元續經一再 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林務局第五林區 滌縣林場	四·五七九		四·五七九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五千二百八十八元續經一再 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省立麥作試驗場	一·一四六三	一〇·〇四四	一·四一九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續 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省立茶業試驗場	一·二·一七二	六·五二八	五·六四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萬四千七百元續經一再 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四目	省立棉業試驗場	一·二·四四六	一四·一六〇	一·七一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八元續 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五目	省立稻作試驗處籌備處	三・二一八	一一・四〇〇	八・一八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千七百二十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六目	省立農業推廣處		三七・五二二	三七・五二二	以下八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業已裁併
第七目	省立蠶業試驗場		一一・〇五二	一一・〇五二	
第八目	省立葉山牧場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九目	省立第一森林局		一五・三一二	一五・三一二	
第二目	省立第二森林局		一一・六一六	一一・六一六	
第三目	省立第三森林局		九・八五二	九・八五二	
第三目	省立第四森林局		九・七八〇	九・七八〇	
第三目	省立第五森林局		九・九二四	九・九二四	
第一項建設費		二三七・三三〇	三六一・一五二	一二三・八二二	
第一目建設廳		一六六・一一三	二七〇・七〇八	一〇四・五九五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十三萬零七百一十二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省會工務局	二一・六〇〇	三五・二九二	一三・六九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五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續 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蕪湖工務局	二一・六〇〇	三〇・八八八	九・二八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五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續 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四目	水利工程處	二四・三二二		二四・三二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四萬二千零二十四元續經 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五目	各縣雨量 測驗站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八千六百四十元續經本府 二九七次常會議決全裁
第六目	度量衡 檢定所		一〇・七五二	一〇・七五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九千九百六十元續經本府 三零五次常會議決遵照總 司令部訓令裁撤
第七目	度量衡 檢定人員 訓練班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四千四百二十元續經本府 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同前
第八目	三河壩工 局	一・八九六	二・二三二	三三六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千二百三十二元續經一 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九目	皖北河工 機器船 保管費	三八九	四三二	四三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四百三十二元續經一再核 減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省會公園 管理經費	一一・四一〇	一一・六〇八	一九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千六百零八元續經一再 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懷甯縣廣 濟圩堤工 委員薪金		六〇〇	六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業已裁撤

第九項 總預備費

二六四・〇三二

六五二・七二二

三八八・六九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十四萬三千零二十二元續經按照歲出總數核減計列如上數

安徽省地方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第一款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九一〇・一四七二・〇二五・一七七元	八八・五九一・二八四・五〇五元			一一五・〇三〇元			
第一項 行政費		二七三・〇九六	八八・五九一・二八四・五〇五						
第一目 民政廳		二〇・四一二	二二・六八〇			二・二六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省會慈善臨時補助費		二三四	二六〇			二六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百六十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省防軍及舊案卸金		一〇・八〇〇	一一・一一六			三一六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萬二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四目 各縣局第二次戶口調查補助費		六〇・〇三〇	六〇・〇三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萬六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五目	第二次戶口調查抽査委員薪金	五四〇		五四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百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六目	第二次戶口調查抽査委員旅費	一〇〇八〇		一〇〇八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千二百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七目	救災準備金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十萬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八目	首席縣長縣政府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萬一千四百元續經裁撤故刪列
第九目	臨時軍法會審處	二八・八九〇		二八・八九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萬八千八百九十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裁撤
第二目	皖西匪區臨時軍法會審分處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千七百二十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裁撤
第二目	萬億倉積谷基金	二五・六四五		二五・六四五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業已裁撤
第二項	司法費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第一目	高等法院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九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項	公安費	四五〇・二四二	八六七・〇八一	四一六・八三九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一三・五五二	一四・九〇二	一・三五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萬五千零五十八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蕪湖公局安	一三〇〇三	一四・四四八	一・四四五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元此 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蚌埠公局安	六・二二二	六・九二四	六九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六千九百二十四元此次九 折計列如上數
第四目	大通公局安	一・八一四	二・〇一六	二〇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千零一十六元此次九折 計列如上數
第五目	臨淮公局安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 數
第六目	長淮水上 公安局	八・二〇八	九・一二〇	九一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九千一百二十元此次九折 計列如上數
第七目	巢湖水上 公安局	九・〇九九	一〇・一一〇	一・〇一一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萬零一百一十元此次九 折計列如上數
第八目	省會防疫 臨時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五千四百四十四元續經本 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全裁
第九目	蕪湖防疫 臨時費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千二百元續經本府二九 七次常會議決全裁
第二目	省會種痘 臨時費	一八九		一八九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百一十元此次九折計列 如上數
第二目	蕪湖種痘 臨時費	五四〇		五四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六百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 數
第三目	省會衛生 運動費	五四〇		五四〇	同前

第三目	蕪湖衛生 運動費	五四〇		五四〇		同前
第四目	各巡 輪修 添置 費	八・九八六	一九・九八四		一〇・九九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九千九百八十四元此次九 折計列如上數
第五目	各巡 艦輪 煤油 費	二四・八四〇		二四・八四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萬七千六百元此次九折 計列如上數
第六目	吉安巡 輪 保管 費	七九九	八八八		八九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八百八十八元此次九折計 列如上數
第七目	剿匪用 費	三〇七・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省警備 旅	五四・〇〇〇	二七八・八八九		二二四・八八九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十二萬元續經本府二九 七次常會議決照一旅數減列 此次又照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四項財 務費		一二五・二二二	二六六・六二四		一四一・四〇二	
第一目	財政廳 旅費	二二・三二八	二五・九二〇		二・五九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元此次 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財政廳 田清理 處	八・二九四	二三・〇四〇		一四・七四六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元續經 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財政廳 辦理 臨時 費	一〇・八〇〇	九六・九六〇		八六・一六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萬二千元此次九折計列 如上數

第四目	財政廳衛 田督征 委員經費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萬五千二百元續經本府 二九七次常會議決全裁
第五目	財政廳衛 田督辦公 費及獎金		八二・八〇〇	九二・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九萬二千元此次九折計列 如上數
第六目	財政討論 委員會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六萬二千零一十六元續經 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裁撤
第七目	財政廳舊 案交代 清理經費			三・五〇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業已裁撤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二八九・六六二	三二九・九六〇	四〇・二九八
第一目	教育廳旅 費		一〇・八〇〇	一二・九六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萬二千元此次九折計列 如上數
第二目	教育經 理處匯 費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五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
第三目	安徽大學 臨時費		四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十萬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 如上數
第四目	民衆教育 事業費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五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
第五目	義務教育 事業費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五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
第六目	檢定小 學教師 臨時費		二・七〇〇	六・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三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

第七目 各縣私立中學補助費	一六·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萬八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八目 縣立民衆教育館補助費	五·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九目 暑期學校及學術講演會臨時費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臨時費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一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教育局長會議臨時費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教育成績展覽會臨時費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中學校畢業會考臨時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四目 省有學產整理委員會臨時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五目 各教育機關臨時費	一六一·八六二	二四〇·〇〇〇		七八·一三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四十七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六項實業費	一〇·六二五	四五·〇〇五		三四·三八〇	
第一目 林務局臨時費		三〇·二〇〇		三〇·二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七千七百四十一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全裁

<p>第二目 麥作試驗 場臨時費</p> <p>一·六九二</p> <p>一·八八〇</p> <p>一八八</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左數</p>	<p>第三目 茶業試驗 場臨時費</p> <p>一·八〇〇</p> <p>二·〇〇〇</p> <p>二〇〇</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左數</p>	<p>第四目 棉業試驗 場臨時費</p> <p>四·五〇〇</p> <p>五·〇〇〇</p> <p>五〇〇</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左數</p>	<p>第五目 稻作試驗 場籌備處 臨時費</p> <p>二·六三三</p> <p>二·九二五</p> <p>二九二</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左數</p>	<p>第六目 防治病蟲害</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左數</p>	<p>第七目 省立國貨 陳列館 臨時費</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左數</p>	<p>第八目 鑛質探驗 處臨時費</p> <p>三·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業已裁撤</p>	<p>第七項建 設 費</p> <p>一六·二〇〇</p> <p>一六五·九一六</p> <p>一四九·七一六</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左數</p>	<p>第一目 建設廳 臨時費</p> <p>一六·二〇〇</p> <p>一四·二五六</p> <p>一·九四四</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左數</p>	<p>第二目 水利工程 處臨時費</p> <p>二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左數</p>	<p>第三目 各縣雨量 測驗站 開辦費</p> <p>一·一一〇</p> <p>一·一一〇</p> <p>一·一一〇</p> <p>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核減計列如左數</p>
--	--	--	--	---	--	--	--	--	---	---

第四目 度量衡檢定
班人員訓練
班臨時費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千五百元續經本府三零
五次常會議決遵照 總司令
部訓令全裁

第五目 安徽測候
所設立費

以下七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
案內業已裁撤

第六目 度量衡
檢定所
臨時費

三〇〇〇
二・五五〇

第七目 省會工務
局臨時費

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八目 蕪湖工務
局臨時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九目 省會
路溝渠
修築費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第二目 蕪湖
路溝渠
修築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二目 廣濟
搶險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八項債
務費

七三七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撥還第一
次築路公
債本息

五三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安徽省地方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

經 常 門

第二目	撥還金庫 證券本息	五一八・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撥還上海 五銀行 鹽附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撥還 濟質代 借款項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五目	撥還中南 銀行 借款本息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撥還米商 公債本息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增	減	較	明
第一款安徽省地方 業歲出	四一二・六〇八元	七六一・〇二四元			三四八・四一六元		
第一項路政支出	一〇三・〇二六	二二一・三五二			一一八・三二六		
第一目 安合路車 務管理處	六四・五六六	八三・二六八			一八・七〇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一列七萬六千三百八十元續經
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合蚌路車務管理處	三八·四六〇	七七·七一二	三九·二五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京蕪段汽車路	六〇·三七二	六〇·三七二	六〇·三七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業已裁撤
第二項	電政支出	一五三·三一七	一七九·八四四	二六·五二七	
第一目	省會電燈廠	一二六·一三四	一四四·六四〇	一八·三三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四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省會電話局	五·五二六	七·一七六	一·六五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千三百四十八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省會無線電台	四·八三六	五·六四〇	八〇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千六百四十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四目	省會無線電台第一分台	二·三二二		二·三二二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三千七百十二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五目	駐京無線電台		五·六四〇	五·六四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千六百四十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裁撤
第六目	蕪湖無線電台	四·八三六	五·六四〇	八〇四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千六百四十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七目	蚌埠無線電台	四·八三六	五·六四〇	八〇四	同前
第八目	合肥無線電台	四·八三六	五·六四〇	八〇四	同前

第三項 航政支出		五・三二八		五・三二八	
第一目 新蕪大船輪		五・三二八		五・三二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千九百四十四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緩辦
第四項 礦業支出		一五四・九九一		一四三・〇二九	
第一目 水東煤礦局		一五四・九九一		一四三・〇二九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續經一再核減計列如上數
第五項 工業支出		五六・四八〇		五六・四八〇	
第一目 省立第一工廠		一一・四八〇		一一・四八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六千七百八十元續經本府二九七次常會議決停辦
第二目 省立第一工廠基金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業已刪列
第六項 營業純益支出		一・二七四		一・二七四	
第一目 營業盈餘		一・二七四		一・二七四	查營業會計收多於支計一千二百七十五元應撥歸普通會計歲入故列支如上數

安徽省地方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明
第一款安徽省地方營業歲出	一六〇・九九二元	二二・三九九・二七一元			二・二三八・二七九元		
第一項路政支出	八四・一八六二元	二五・六二八一元			二・二七二・〇九五		
第一目 安合路車務管理處臨時費	四六・六八八		四六・六八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萬一千八百七十六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合蚌路車務管理處臨時費	三七・四九八		三七・四九八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各汽車路臨時費		二八・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以下二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業已刪列
第四目 各汽車路建築及舖敷路面費		二二・二二八・〇八一			二・二二八・〇八一		
第二項電政支出	七六・八〇六	八八・四二〇			一一・六一四		
第一目 建設廳購置無線電機及零件	一九・八〇〇	二四・四二〇			四・六二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二萬二千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二目 省會電燈廠臨時費	五三・一三七	五九・〇〇〇			五・八六三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五萬九千零四十一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目 省會電話局臨時費	三・八六九	五・〇〇〇			一・一三一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列四千二百九十九元此次九折計列如上數

第三項 航業支出		五七〇		五七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二萬七千元續經本府二九 七次常會議決全裁
第一目 新蕪大輪					
第二目 蕪大輪船 歲修費		五七〇		五七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業已刪列
第四項 鑛業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水東煤鑛 局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業已刪列
第五項 工業支出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省立第 一工廠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本目在本年度原訂概算案內 列一萬四千元續經本府二九 七次常會議決全裁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金庫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21 年 5 月份

第 2 號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田賦	4	7	0	2	8	8	4	1	0													
契稅		1	4	9	1	3	9	8	0													
契稅			3	8	0	6	2	5	0													
營業稅			3	3	3	0	3	8	3	0												
特種營業稅			2	6	8	8	2	4	6	0												
牙帖項稅			1	4	6	4	5	8	9	0												
各姓屠宰稅				1	4	1	3	7	6	0												
屠宰稅				1	6	4	8	4	0	8	0											
未特官作司行																						
發行																						
發路中雜鹽路雷礦壘																						
衛田田雜築金借交決公																						
黨行司省公財教築建借持墊雜路電礦工																						
收入	7	7	8	9	5	7	8	7	0	7	7	1	7	3	0	5	7	0				
上月																						
本月																						
合計	7	7	8	9	5	7	8	7	0	7	7	1	7	3	0	5	7	0				

廳長 金庫長 計算主任 出納主任 製表員 繕表員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金庫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21 年 6 月份

第 3 號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收 入 之 部																							
田賦				2	3	2																	
契稅																							
契稅																							
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																							
牙稅																							
屠宰稅																							
特種營業稅																							
各官署																							
行政																							
司法																							
行官																							
官息																							
築路																							
中興																							
鹽斤																							
路政																							
電政																							
礦務																							
墾墾																							
衛生																							
田賦																							
田賦																							
田賦																							
雜稅																							
築路																							
金庫																							
借交																							
決公																							
支 出 之 部																							
黨行																							
司省																							
公財																							
教實																							
建借																							
特墊																							
雜路																							
電政																							
礦工																							
收 支 合 計																							
上 月 結																							
本 月 結																							
本 合 計																							

廳長

金庫長

計算主任

出納主任

製表員

繕表員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金庫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21 年 7 月份

第 1 號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田契	2	3	7	3	7							
契價				4	8							
特種貨物				3	4							
牙質				1	9							
性房				1	3							
米警				8	8							
船財				1	5							
事行				8	6							
官中				1	5							
中中				2	0							
雜鹽					0							
路電				1	3							
礦墾				5	7							
衛田				1	4							
田賦					9							
田賦					3							
雜稅					3							
雜稅					9							
金庫					0							
借罰				5	8							
決公				1	4							
支黨					7							
行司					3							
省公					5							
財教					2							
實建					8							
債持					8							
特整					9							
雜路					8							
電礦					8							
工					3							
收上				5	4							
支月				5	4							
本月				1	0							
合				5	5							
計存				6	2							
存計				5	8							
計				8	8							
計				0	0							
計				1	2							
計				9	0							
計				0	0							
計				2	0							
計				0	0							
計				5	5							
計				6	8							
計				4	8							
計				3	0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金庫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21 年 10 月份

第 4 號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田賦	9	2	0	8	7						
契稅		5	3	1	6						
契稅價稅			5	1	0						
契稅稅捐		1	6	1	3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5	3	7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7	3	6						
契稅稅費			1	2	5						
契稅稅捐		1	0	6	6						
契稅稅費					5						
契稅稅捐					2						
契稅稅費					7						
契稅稅捐					1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契稅稅費					0						
契稅稅捐					0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金庫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21 年 11 月份

第 5 號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收 入																							
田賦			2	7	1	4	2	9	8	3	0												
契稅																							
契稅																							
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																							
牙質稅																							
牲屠稅																							
米警稅																							
船費																							
財事																							
行官																							
中																							
中																							
雜																							
鹽																							
路																							
電																							
礦																							
墾																							
衛																							
田賦																							
田賦																							
田發																							
築																							
金借																							
交																							
決																							
公																							
支																							
黨																							
行																							
司																							
省																							
公																							
財																							
教																							
實																							
建																							
債																							
特																							
墊																							
雜																							
路																							
電																							
航																							
工																							
收 上 本 合																							
支 月 月																							
合 結 結																							
計 存 存 計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全庫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21 年 12 月份

第 6 號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收入之部																	
田賦	3	0	5	9	7	5											
契稅			4	8	0	9											
契價稅				8	0	9											
營業稅			6	1	8	0											
特種營業稅																	
牙稅			3	2	1	6											
屠宰稅					6	0											
屠宰稅			2	6	0	3											
船捐			5	7	9	9											
船捐			5	3	2	0											
船捐					7	9											
船捐			2	2	3	7											
船捐					2	5											
船捐					7	0											
船捐					1	0											
船捐					4	2											
船捐						0											
船捐						0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船捐						4											
船捐						2											
船捐						8											
船捐						2											
船捐						1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金庫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22 年 2 月份

第 8 號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收 入 之 部																						
田賦	5	1	0	0	6	1	8	1	0													
契稅		3	6	4	7	6	3	5	0													
契稅價稅		1	1	1	5	0	5	0	0													
營業稅		6	8	2	4	8	7	7	0													
特種貨物營業稅						0																
牙質稅		1	8	0	8	3	7	1	0													
牲畜稅		1	1	4	9	6	7	0	0													
屠宰稅		3	2	2	4	6	2	0	0													
米警						0																
船捐		1	8	3	5	1	5	0	0													
財事		2	4	0	9	3	1	7	0													
行政						8	9	7	6	8	0											
營業						3	1	6	5	5	0											
中營						9	3	5	7	2	6	0										
中央補助						8	3	7	7	2	0											
雜鹽		1	0	0	0	0	0	0	0	0	0											
路政						0																
電業						0																
礦業						0																
田賦附加						4	6	2	4	9	4	0										
田賦附加						9	5	6	0	2	3	0										
田賦附加						0																
田賦附加						9	3	9	3	9	0											
田賦附加						4	4	2	0	0	0											
田賦附加						0																
田賦附加						6	3	5	3	0												
田賦附加						1	9	6	9	2	3	0										
田賦附加		3	5	8	2	5	8	4	0													
支 出 之 部																						
黨費															7	4	5	4	0	4	5	0
行政費															3	0	7	9	1	0	7	5
司法費															1	2	6	9	0	1	6	3
公安費																			0			
財政費															1	8	2	2	1	5	7	6
教育費															6	9	5	1	0	2	1	0
文化費															9	0	2	8	1	4	5	0
建設費															9	5	8	9	0	3	0	
特種費															3	5	0	8	9	5	7	0
其他費															8	9	6	3	3	9	7	0
中央各															2	6	7	2	4	6	0	0
支中															9	7	2	4	5	6	0	0
支中															7	8	1	6	6	6	0	0
支中																			5	2	7	0
支中															1	1	7	2	2	2	4	0
支中																			0			0
支中																			0			0
合計																						
收上月						1	1	3	2	2	1	8	1	3	0	1	1	4	8	2	1	3
支上月																						
合計						1	1	6	2	5	1	0	8	3	0	1	1	6	2	5	1	0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金庫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21 年 4 月份 (自20日起至30日止)

第 1 號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收入																									
田賦				9	0	0	0	0	0	0	0														
契稅							9	7	2	0															
契稅				2	0	3	0	0	0	0															
營業稅				2	0	0	0	0	0	0															
特種營業稅																									
牙質稅							1	2	0	0															
屠宰稅							6	9	7	5															
屠宰稅																									
船捐																									
財事收入																									
發行金庫券							3	0	0	0															
築路補助							1	9	7	2															
雜項收入																									
鹽斤收入																									
路政收入																									
電礦業務收入																									
田產權附加																									
田賦附加																									
田雜稅																									
築路公債							3	5	0	6															
金庫券																									
借庫																									
交代																									
公決																									
黨行																									
司省																									
公財																									
教育																									
實業																									
建設																									
特支																									
熱支																									
雜支																									
路支																									
電支																									
礦支																									
工支																									
合計																									
收前																									
本月																									
合計																									

廳長
金庫長
計算主任
出納主任
製表員
繕表員

第二章 田賦

第一節 概論

自禹分田爲九等，始有賦制。三代之「貢」「助」「徹」，不外什一而取。秦廢井田，實開「租」「庸」「調」之漸。漢唐宋明盛行三稅，至滿清雍正四年，始實行「一條鞭」之法，併「丁銀」於「地畝」；「庸」「調」雖去，而租特重矣。民國鼎新，仍沿舊制，內容更爲複雜；既有「民」「衛」「漁」「蘆」之分，復有「馬」「囚」「學」「籍」之別，而雜辦尙不與焉。即一民田之中，復有「丁」「漕」雜稅種種細目。而「衛田」既有「省衛」「外衛」「併衛」之不同，並有「津加」「大造」之互異。且每畝又有大小之差，折畝更有多寡之殊，大抵按其「地畝」之等差，與相緣之「丁稅」以積成爲科則。沿革既久，膠結愈繁。其征收宗旨，概以收益爲主，每年必視秋成之豐歉，以定實收之成數。數百年來，未之或易。本省「民田」，曾於民國十七年。將「丁漕」雜耗「加捐」等名目，合併計算，定爲每畝征銀幣若干，以期簡便易曉。「衛田」亦令繳價升科，按照衛賦折成民田，不增不減，與民田一律啓征。截至現今，已辦者居其大半。「馬」「囚」「學」「籍」亦間有變價者，然居少數。計全省民衛田賦額爲三千九百五十八萬餘畝，除荒一成，熟田不過三千五百十餘萬畝，應征銀幣五百二十餘萬元，而歷年秋成熟征數，多者四百六十餘萬元，少祇四百二十餘萬元，尙須再除民欠一成有奇。其中或以大戶拖欠，或以官吏侵漁。甚或有畝無田，須剔除；有田無畝，則隱漏。推收造串，操於里書之手；裁串征收，概屬糧櫃之責。清丈則造端鴻遠，效果難奏於一時。飛洒本胥吏慣技，弊端應去其太過。爰先辦新墾升科，以剔荒畝，整頓糧櫃，以專責成，調查地價，以待整理，催收民欠，以儆刁頑。其餘應加革新者，自當廣續推行，總期於不事苛擾之中，收改進稅收之效。

第二節 調查各縣地價

土地價值之評量，實因所在環境之不同而有區別；如城市爲商工業發達之區，地價較昂；鄉村爲人烟稀少之所，地價較賤。價值既有昂賤之分，稅率應有輕重之別；乃我國鄉村田畝，其稅率多在什一以上，輕者亦在二十取一之中，而城市地畝，反

多無稅者，卽有稅，亦在什一以下；按之租稅平等之原則，豈得謂當？

總理念人民負擔之不均，感過去賦制之蕪雜，對於

地稅一層，主張按價年征百分之一，明載政綱，期於必行。法至美，意至善也。現當訓政時期，此種改革田賦積弊之地稅制度，亟應早日實行，以完本黨革命之工作。惟吾國過去田賦，既非由地價而來，其科則，係沿用什一之法，復屢有「庸」調之「丁銀」在內，不全視地之肥瘠廣狹；又須按每年收穫之量，以定實征之多寡；科則之內容既繁，征收之標準亦雜；按科則以估地價，固爲不可，按地價以抽稅，則更何憑？似此困難，實爲實行地價稅所應最先解決者也。再查本省各縣田畝，既有弓口大小之不同，由丈畝拆成冊畝，復有數量多寡之不一。而民間買賣田地，更有以畝計值者，有以種量斗石計值者；面積既有大小，土地復有肥瘠；而價值之高低，更視農村經濟之貧富以爲漲落，情形複雜，估價甚難，欲得確實情形，自非先事調查不可。故本府飭令財政廳製定表式，暨查填辦法，頒發各縣填報，以爲實行地價稅之準備。現在填報者，已有四十八縣，未報縣份，正在嚴催中，俟報齊後，再行參照情形，作第二步進行之計劃。

附調查地價填表報告辦法及某某縣調查田價折合現征正附稅率報告表式

調查地價填表報告辦法

一、各縣現征田賦，有按境內田地山塘分別科征者，有將山地併入田畝科征者；而買賣價值，有按丈畝計者，有按斗擔計者，卽一縣之中，亦高低不一；應各就本地情形，分類各按上中下三則，核實估計填列。

一、丈畝，係民間田地山塘，用弓口丈量之畝，通常以三百六十弓爲一畝，然各縣習慣不同，有以四百八十弓爲一大畝者，亦有以二百四十弓爲一小畝者，應查明詳填。

一、冊畝，卽糧串上所載之畝，係以丈畝折合，此項畝制，亦大小不等，或一二畝，三五畝，折冊畝一畝，亦有十餘畝，折一畝，應各查照舊案，將田地山塘，分別填報。

一、各縣現征田賦，業經折定冊畝，每畝科征正賦若干；其地方附加，應將教育，積谷，築路，保衛團餉，各項，合併計算，每畝共加若干；並將正附稅，分行填列，以醒眉目。

一、各縣田地，現售價值，與現征正附稅數，是否適合百分之一，應將高低價值，折合現征科則，約當百分之幾；在百分之一以上有零者，在一下加一點，不及百分之一者，在一下加一點，分別詳填，以便比對。

一、各縣買賣田地，有以錢數為本位者，應將錢價照市價，折成銀幣登填，以昭劃一。

某某縣調查田價折合現征正附稅率報告表

縣別	田			地			山			塘			明說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田地種類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買賣價值													
每畝弓口數													
斗石折合													
丈畝折合													
冊畝現征正													
賦附加數													
價值合稅													
稅合數													

第三節 新墾升科

本省各縣額設「民」衛等項田地，荒缺之數，計在一成以上，約四百三十六萬餘畝。在昔地廣人稀，供過於求之時，畝畝不

治者，或亦事所難免；今則人烟稠密，生活維艱，肥沃之壤，固所必爭，即係灘地荒山，亦不肯任其廢置；於是私墾未報之田畝，所在皆有。且近年沿江一帶，新築圩堤甚多，原有蘆洲暨新漲洲地，均已圍墾成田，與種各種雜糧，獲利較厚；而錢糧仍照蘆課完納，甚有始終未報，全不完糧者。似此民畝日增，賦額仍舊，不特損失國家經濟，影響政治進行，即以人民納稅義務言，亦失却公平之原則。在前省政府財政廳，曾經釐訂新墾升科簡章，通飭查報，惟各縣遵章具報者，仍屬寥寥。嗣又派員分往沿江濱淮各縣，會縣清查，並飭將各圩已經墾熟蘆地，一律比照附近熟田科則，改征田賦，其尚未具報，實已私墾成熟之洲地灘地，亦照前項辦法科征造報，至腹地內私墾夾荒，亦令飭各該縣長認真擠查，照章升科。行之已久，成效未著，本府鑑於過去辦理之疲玩，應求將來計劃之周詳，爰於有蘆洲圩堤縣分，分別派員駐縣，專事查催；並擬將原收每畝二角升科費，以四分之三充作查丈等項費用，暨縣長委員夫馬公費，其餘四分之一解庫，留備提充辦有成效之印委，及在事出力人員獎金。此種辦法施行後，所得成效，較前稍著。計皖省完納蘆課洲地，共有一百八十餘萬畝，即以墾熟半數計，改科田賦，每年增加收入，至少亦在十五萬元以上；是於人民之經濟無損，而於省庫之收入，實有莫大之裨益焉。

第四節 衛田升科

查衛田之設，始於明初，乃散兵歸農之意，當時佃權雖授衛兵，產權仍歸官有，故定例只許耕種，不准杜賣。清因明制，沿行至今，尚仍其舊，而民間私相買賣，久已輾轉更移。本省為確定產權，劃一田賦起見，前經議決衛田繳費升科章程，公佈施行；凡執有衛田業戶，准其照章繳納產權費，比照民田升科，不增不減，與民田一串啓征，發給憑證，永遠管業。此案施行後，頗收成效，適值大水為災，以致停頓。本府鑒於已往情形，亟宜廣讀整理，特於上年五月間，召集各縣衛田督催委員，至財廳開會，詳加討論，訂定整理方案六條：（一）各縣衛田，仍應切實催辦，縣長不力或委員曠職，得互相檢舉，由廳查明分別議處。（二）各縣經收衛田產費，非奉財廳指撥明令，不准縣長擅自挪動。關於收解賬冊，得由委員隨時加以檢查，並須逐日會同縣長簽章，以杜私挪之弊。（三）各縣經收衛田產費，及填發憑證各數，應分旬按月填具報告表，連同登記簿繳查等件，一併送廳查核；倘再任延，即予停支一成公費。（四）各縣已繳費衛田，多未照章升科，應一律迅予改民；此後務須隨繳隨改，不得再

事稽延。(五)各縣衛戶名冊，間有爲書吏把持，不肯交出者，其中不無弊竇，應由各該縣長嚴加考查，勒令交出，如違懲辦。(六)凡未派委縣分。對於上列整理各條，應由縣長負責遵辦，不得藉口推諉。上項方案，當於去年六月下旬，通行各縣委一體遵照在案。奈值災荒之後，民力未復；兼之赤匪肆擾，風鶴頻驚；皖北有衛各縣，催辦益感困難。以致原定麥收限期，未能告竣，事實上不能不察酌情形，量予延展。其有受災較重縣分，如懷甯望江均減照第一期每畝一元定率完繳。次如銅陵巢縣東流懷遠鳳陽宣城亳縣石埭無爲等縣，併經先後准照第二期每畝一元五角定率催收。自此辦法通行後，產費收入，稍有起色。迨至十月間，因本省預算奉令縮減，遵照本府常會議決：將原設各縣衛田督催委員，一律裁撤，以資撙節，關於衛田繳費升科事務：仍歸各縣縣長負責辦理。未幾，秋成定案，各縣造報民衛田賦數目，關於衛賦一項，多有未符，爰按照十七年財政廳規定行之衛賦改科原則，詳加查核，其已繳納產費，尙未予以改科者，卽自二十一年份起，仍就原完衛賦，不增不減，改入民賦項下造報，一串征收，以符劃一賦則之旨，其有尙未繳費，亦未改科者，則應隨繳隨改。業經通令各縣遵行。如果認真辦理，則本省衛田升科一案，不久卽可結束矣。

第五節 規定徵解支撥辦法

理財之道，首重勾稽盈虛，收支各款，尤不容稍涉紊亂。過去本省各縣經征田賦雜稅，雖已訂有各項征收章則及會計規程，可資遵守；但手續仍未完備。且在財政困難期間，省縣正附各款，均由縣府經營，各該縣長，往往因省款不足，挪動縣地方附加，亦有因附稅匱乏，挪用正項，並不具報，直至交卸，始行發覺者。似此種種牽混，皆由於每月應造報告表冊，延不填報，應辦預算計算，亦不按月造送，以致某縣稅收充裕，某縣收不敷支，上級機關，莫由得其真相，全省財政，何從計劃整理？現本府爲統一收支，備悉各縣財政實況計，已飭由財政廳擬訂徵解支撥規程二十二條，提經本府常會，議付審查，尙無不合，復經提交第三二五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行廳通令各縣一體遵辦。此後照章切實進行，則各縣財政盈虛可計，收支不混，而本府考核監督，亦將有所根據矣。各縣賦稅征解支撥規程附后：

安徽省各縣賦稅征解支撥規程

第一條 安徽省各縣政府，經征田賦，及各項稅款，除遵照各項征收章程，暨會計規程辦理外，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田賦，應按照規定上下兩期開征日期啓征，在開征期內，由財政廳按月派定征數，分別令知，除坐支外，應如數解庫，如有奉令割撥之款，得以抵解。

第三條 在前期田賦，業已征齊解足，後期田賦，尙未開征之間，無款可解支割撥時，得由各該縣政府，呈請財政廳，向地方紳商借征，不得挪用縣地方附稅。

前項借征，應擬具數目，及起借償還期間，與印借樣式，先行呈送財政廳核准，方可借征，酌予利息。

第四條 在開征期內，各縣縣長私徇地方紳士請求，不卽照征田賦者，應由縣長負責照派額籌墊，一概不准息借。

第五條 契牙牲屠營業等稅，係縣政府經征者，由財政廳規定按月比額，照數征解，並按月將票據繳查一聯，隨同呈核，不得遲延彙送。

第六條 築路基金，滯納罰款，應隨同田賦正稅，一併報解。

第七條 發行公債庫券時，由財政廳攤派成數，限期飭募之款，應募足如期報解，遇有特別情形，得聲明障礙，由財政廳酌量核奪。

第八條 關於財政上臨時發生事情，（如衝田升科新墾升科之類）由財政廳定有專案規章者，除遵照辦理外，餘仍應照本規程規定之徵解手續辦理。

第九條 縣地方附加稅，非經財政廳核准，不得帶徵，如正稅有增減時，附加稅應隨之增減。

前項附加稅，如係奉其他上級機關核准者，仍須報明財政廳備案。

第十條 縣地方預算範圍內，收款不敷周轉時，得由各法定機關，公開行政會議決定，呈請縣政府核定用途數目期間，製發印收，向紳商借徵，並報財政廳備案，不得挪用省庫正稅。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徵賦稅，及其他雜款，集至一千元，即須具五聯繳款書，解庫核收，違者，查明議處，倘有損失，應即照賠。

前項解款，如有田賦雜稅等項，應分款分年填具繳款者，不得籠統合併，並與敘他事。

第十二條 各縣坐支行政司法各費，應按月先期造具預算書四份，並分填請款憑單，送經財政廳隨時核明填發坐支命令，方准動支；遇有交卸時，前任未造預算書，應由後任補送，不得遲延彙造。

第十三條 坐支經費，每月於奉不命令實支後，應即備具抵解書，連同總收據，暨奉發坐支通知，呈請財政廳隨時核明交庫轉賬，掣給庫據批迴；一面造具支出計算書四份，連同單據，呈請財政廳隨時審核令知，不得遲延，彙報彙核，遇有交卸時，前任應將不足一個月之交付單據，交由後任彙報，不得各報各任。

第十四條 各項公報費，應按月報解，不得逾延。

第十五條 撥支款項，必須奉有財政廳文電命令，或發有撥支命令，如係奉其他上級機關命令墊撥者，亦須報明財政廳奉復後，方准動支，違者，責令照賠。

第十六條 撥支款項，應取其領款總收據，填備抵解書，連同奉發撥支通知，一併呈廳抵解；如撥數較鉅，一次不能發滯者，准予報告表冊內，照實付數列報。

第十七條 各縣誤解正雜各款，如須改正時，應將款目年份詳細聲明，檢同原掣庫據批迴，呈廳核明批註交庫更正後，仍發還備查。

第十八條 各縣經征正雜各款，應查照財政廳頒發各項表冊式樣，及左列種類，按月於下月五日以前填報查核，如逾期不送，列入考成案內辦理。

(一) 收支統計表二份。

(二) 田賦收支表冊二份。

(三) 契牙牲屠比較表二份。

(四) 契牙牲屠收支冊二份。

(五) 營業稅月報冊二份。

(六) 坐支撥支報告表二份。

(七) 築路附加月報表二份。

(八) 其他令造各項報告表冊。

前項以外各項日報旬報，及其他表冊，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按月造報表冊；如遇交卸時，應截至交卸日止後五日，即行造送，新任於接任日起，至月終止，另行造送。

第二十條 各縣經征正雜各款，是否按月征足？坐支撥支各款，是否按月請領劃撥？應按月填具表冊報告，由財政廳於下月

十五日截數計考，呈報省政府提交委員會分別獎懲。

前項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經征田賦，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將該期收數造報，並于每年四月內，將上年份征解支撥各款，造冊呈報，專

案計考。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修正。

第六節 整理糧櫃辦法

田賦爲政府收入之大宗。而收入之增減，恆視經徵制度之良否。本省征收田賦，向係於縣政府內設置糧櫃，令人民投櫃完納

，款由櫃書核收呈繳；亦間有因轄境較廣，零星小戶，赴城不易，爲便民計，就適中區域，分設鄉櫃，委派員書經收彙繳者。

是田賦收入之權，全在櫃書之手，關係甚重，未可忽視；顧櫃書職小位卑，不能直達於上級政府，而上級政府，遂亦不能直接

行使監督櫃書之權；以致近代各縣櫃書，私收侵蝕，以完作欠，種種弊竇，不勝枚舉；雖政府節經令飭改革，祇以積重難返，

政局又時變更，各縣縣長皆存五日京兆之心；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多不注意，馴致糧糧徵收員書，一縣多至數十人，實發薪資，爲數極微，一任舞弊浮收，膨挪正項，不加聞問；長此以往，政府人民，受害何堪。本府詳察本省情形，參照鄰省辦法，將各縣糧糧徵收員額，按事務繁簡，規定額數，並酌收保證金，藉防流弊；飭由財政廳擬具各縣糧糧規程，提由本府第一七四次常會議決，通令各縣遵行，茲附列整理規程於后：

安徽省整理各縣糧糧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徵收田賦糧糧，及征收員之設置，暨繳納保證金等事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田賦，應於縣政府內，設糧糧征收；其各鄉鄉糧，由縣斟酌地方情形設置；凡册串之保管，稅款之收繳，應秉承財政科辦理。

第三條 糧糧征收員名額，大縣至多不得過十六人，中縣不得過十二人，小縣不得過八人；由縣長體察情形，於原有人員內遴委，如無相當人員，得另行招充，並得薪資暫就現定征收費內，妥爲支配具報。

第四條 每糧應設征收員名額，由縣分派呈報。

第五條 征收員，由縣指定後，應飭取具殷實舖保，及無嗜好，遵守規章等切結；呈縣核明，方能委派；嗣有遇有虧挪情事，保人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糧糧開徵後，應將現征新舊賦，某年每畝，應完正稅銀幣若干？某項附稅若干，總計每畝共收若干？漁、蘆、屯、衛、雜辦，各租；各收若干？滯納罰金，現收百分之幾？暨尾數補找銅元，如何作價？剗切公布，懸牌櫃前，俾衆週知。

第七條 糧糧，應由縣遴派委員監征，報廳備查，各征收員，如有浮收及拾抑銀幣鈔價等項情弊，監征員一經察覺，應即舉發，倘敢扶同隱匿，查出一併嚴究。

第八條 糧糧經征田賦，於花戶款項繳清後，應立時掣給糧串，不得稽延，違卽以舞弊論。

第九條 征收員收起稅款，應逐日登記紅簿，連同現款，繳由縣府財政科核收，有鄉櫃者，交由城櫃轉交，並由該縣長按櫃址距城遠近，規定收款繳縣日期，飭令依期解繳，不得逾延，違卽斥革。

第十條 徵收員不得於私人寓所，經收稅款，亦不得私向花戶催收，倘敢故違，查出，以侵蝕公款論，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徵收員應繳納保證金，其全部總額，暨各員分攤成數，列舉於后：

(甲)保證金總額，應照各縣田賦熟徵數，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廳核奪。

(乙)前項^保證金，照各該徵收員名下經收田賦多寡，分別攤繳；如係合辦，無分管賦額，卽公同勻攤，以繳足總額爲限。

第十二條 保證金，應繳現款，並限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如數收齊解庫，該征收員屆期如不遵繳，卽取消其資格，由縣另招殷實之人，補充繳解。

第十三條 各縣經收前項保證金，應將該員繳款若干，造冊專文解庫核收，按名填掣庫據，發縣轉交各員收執；俟經收一年稅款截數後，如無虧挪，該員仍照舊供職；但經管熟征數，如增加至十成之二以上者，應照原繳數補繳。

第十四條 各徵收員，如有侵蝕稅款，或隱匿附稅，及舞弊浮收等事，一經發覺查實，除將保證金沒收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各徵收員繳納保證金後，如因事故去職，原繳證金應行發還者，卽以接充人員呈繳之款撥還，並將去職人員原執庫據呈繳，另行換發，遇有補繳時，庫據亦應繳換。

第十六條 本規程提經省政府常會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七節 改定徵解費

徵解費一項，在民國初元，無此名目，係包括於縣行政經費之內，當時每縣行政經費，多者一千七八百元，少亦一千元左右。民國三年，因預算不敷，削減行政費，每縣多者千元，少祇六百元，乃另訂徵解費，按徵額多寡，分百分之四，五，六，三級提給。民國十七年，因政費實屬太低，復將徵解費取消，按照缺級、另定民政財政衛隊等項經費，全省六十縣，總計民政費

年支洋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財政費年支洋二十七萬二千二百零八元，益以縣長俸費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警備隊薪餉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元，全年共支洋一百零五萬零四百七十六元。嗣因中央頒佈縣政府組織法，由民政廳重予改組，將財政經費暨警隊餉項併為行政費，按一二三等缺級，另行支配，統計年支洋一百零五萬零三百三十四元，並就各縣經徵田賦，另增百分之三徵解費，自二十年一月起支，照全省實徵數扣算，於是省庫支出，每年又增加十一萬元有奇。惟前項費用，係照熟徵賦額扣支，徵數多者，年支六七千元，以入抵出，自屬綽有餘裕；徵數少者，年支不滿六百元，實處不敷分配；且遇有交替，須照徵數暨任事月日攤算，多交少抵。前後任每多爭執，以致交案不能清結，自非另定辦法，不足以資酌劑，而杜糾紛。忠信等到任後，爰督同財政廳參照十七年規定財政經費成案，按各縣徵賦額，將應支徵解費，重行支配，釐定年支月支各數，改為額支；計宣城等六十縣，年共支洋十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元，核與按百分之三應扣總數，無甚出入，提經本府第三一四常會議決通過，行廳通令各縣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照規定數目，由經征正賦項下，按月彙入行政經費，造具支付預算書，呈由財政廳核發坐支命令通知，支銷造報，不再按徵數攤算，以免牽涉交案。其續徵二十年暨二十一年田賦應支百分之三徵解費，因各縣已於交案內攤算列抵，不能即行截止，亦由財政廳令飭仍行照案扣支，俾免墊款無着。原定各縣支數如次：

- 一、宣城阜陽二縣，全年田賦征數在二十萬元以上，月各支徵解費三百二十元，年各支三千八百四十元。
- 二、合肥無為二縣，全年田賦徵數，均在二十萬元左右，月各支征解費二百七十元，年各支三千二百四十元。
- 三、六安和縣當塗三縣，全年田賦征數，均在十五萬元以上，月各支徵解費二百二十元，年各支二千六百四十元。
- 四、桐城太湖宿松休甯南陵貴池壽縣宿縣毫縣等九縣，全年田賦徵數，均在十萬元以上，月各支征解費一百八十元，年各支二千一百六十元。

- 五、懷甯蕪湖二縣，全年田賦征數，雖均在十萬元左右，但無須解費，經征費月各支一百四十元年各支一千六百八十元。
- 六、潛山望江廬江巢縣舒城歙縣婺源涇縣甯國青陽銅陵至德東流繁昌廣德郎溪鳳陽懷遠定遠霍邱靈璧太和渦陽含山泗縣盱眙天長滁縣全椒來安等三十縣，全年田賦征數，均在十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月各支征解費一百五十元，年各支一

千八百元。

七、霍山祁門黟縣績溪旌德太平石埭鳳台嘉山潁上蒙城五河等十二縣，全年田賦徵數，均在五萬元以下，月各支征解費一百二十元，年各支一千四百四十元。

以上六十縣，每月共支九千六百八十元，全年共支十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元。

第八節 改訂串票

串票爲田賦收款憑證，關係極重。皖省各縣糧串，在民國十八年以前，「丁」漕分征時期，串內祇載花戶應完銀米數，並無執管田地畝數，暨每銀一兩，米一石，折征洋若干之字樣，以致經徵書吏，臨時輾轉折算，易滋流弊。是年，由財政廳提議，將丁漕名目刪除，統稱田賦，改爲三聯串，分作兩期徵收，並將串式酌改，按畝直接科征銀幣。嗣於十九年間，復由前財政廳長於擬訂整理田賦規程案內，提議改爲五聯徵收券，係將第一二兩期各添繳查一聯，其用意原欲藉此稽查各縣收數，藉免征多報少，防制浮收；惟是征收田賦積弊，不在串票上數目之浮冒，而在收款延不掣串，上級官廳，僅憑糧券繳查審核，仍難杜弊；且自改用五聯券以後，編印填造紙工，較前均皆增加，迭據各縣縣長，請增造串費，雖由廳令飭在准支百分之三征解費內酌撥彌補，亦係臨時救濟辦法；現在徵解費，已改爲額支，挹注益感困難；似此情形，與其變更成法，無裨實際，曷如仍循舊制，俾免糾紛；爰於本年二月間，經將串內應載事項，刪煩就簡，重訂格式，自二十二年第一期起，廢止五聯券，仍按三聯編造；有衛田縣分，凡已繳費升科者，即併人民田造串征收，其未繳費之衛田，及雜辦廬課等項科則，與民田不同者，征收串票，亦仿照現訂串式，將各業戶執管田地，應完銀兩，均於串內載明，並將科徵之銀，按照定章，以一五申合銀幣，（即每銀一兩折徵洋一元五角）另行造串征收，俾人民咸知應完洋數，書吏無從朦混浮收，提經本府第三二四次常會議決，行廳通令各縣一體遵辦，並飭將造串費，仍照從前定額動支。其原訂串式，附列於後：

年 國 民		票 串 賦 田 期 二 第	
戶 主	執 管	鄉 保	莊 畝
每 畝 應 完 正 稅 銀 幣	附 稅 銀 幣	本 期 完 正 附 稅 銀 幣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征 員
元 角 分 釐 毫	元 角 分 釐 毫	元 角 分 釐 毫	
			釐 如 數 收 訖

年 國 民		根 存 串 糧	
戶 主	執 管	鄉 保	莊 畝
每 畝 應 完 正 稅 銀 幣	附 稅 銀 幣	全 年 共 應 完 正 附 稅 銀 幣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征 員
元 角 分 釐 毫	元 角 分 釐 毫	元 角 分 釐 毫	
			釐

第 字 號

山 田 地

字 第

號

國民 年		第一 期 田 賦 串 票	
戶 主	執 管	鄉	保 莊
山 田 地	畝	分	釐 毫
每 畝 應 完 正 稅 銀 幣	元	角	分 釐
附 稅 銀 幣	元	角	分 釐
本 期 完 正 附 稅 銀 幣	元	角	分 釐
如 數 收 訖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征 員			

第九節 催收民欠

田賦係正項收入，例應年清年款，不容帶欠。皖省所轄六十縣，應征民衛賦暨應課雜辦等款，在秋收中稔之年，熟征數約有四百二十餘萬元，惟能照額全完者，祇宣城南陵涇縣甯國旌德太平石埭蕪湖廣德鳳陽阜陽毫縣蒙城太和泗縣滁縣六安等十七縣，——六安前數年，因遭匪患，已有逋賦。——此外懷桐等四十餘縣，則向來皆有懸欠，其致欠原因，亦非一端：有地方公產，廟產，各姓祠產公田，向不完糧者，有劣紳土豪玩視政令，任催罔應者，亦有地保糧差，減折私收，勾串櫃書，朋比分肥，以及經征書吏，收款不即裁串，虧挪侵蝕，並非實欠在民者；詳核各縣欠數，除十六年份以前，業經豁免不計外，自民國十七年起，截至二十年止，積欠總數，已達一百三十萬元以上，際茲庫藏奇絀，支出浩繁，以公家固有收入，豈能任聽奸紳蠹吏抗欠虧蝕如斯之鉅，爰由財政廳參照成案，釐訂催征辦法，擇欠數較大之縣，派員會縣查催；欠數少者，即責成各縣長征解，並於催起款內，酌提成數，作為委員薪金，縣府公費，暨印委獎金；藉資鼓勵。現委員業經派出，並分令有欠縣分，一體遵辦。

如果調查詳確，鏡厲進行，則歷年延欠，未始不可涓滴歸公也。催徵辦法附左：

催征舊欠田賦辦法

一、凡關於催征舊欠田賦事宜，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凡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年，未完田賦，皆爲舊欠。

一、舊欠田賦，數目較大縣分，由廳派委會縣查催，欠數少者，由各該縣長負責催徵。

一、縣委催征欠賦，應按轄境廣狹，劃定區域，分區查催，或甲區催齊，再催乙區，或由縣委派吏，同時分途催追，均體察地方情形酌辦。

一、欠賦多在大戶，書吏私收侵蝕，亦所不免，各縣委對於上項情事，尤應特別注意，遇案嚴辦，不得稍涉瞻徇。

一、催征舊欠期限爲三個月，自實行查催之日起算，所有欠賦，務須於限內催完，不得再任延欠。

一、催欠委員薪公暨獎金，分別規定如左：

(甲) 凡催征縣分欠數，在十萬元以上者，委員月給薪公一百二十元，縣政府給公費八十元。

(乙) 凡催征縣分欠數在十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者，委員催征兩縣，月給薪公一百元，縣政府給公費六十元。

(丙) 凡催征縣分欠數在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者，委員催征兩縣，月給薪公八十元，縣政府給公費四十元。

(丁) 凡催征縣分欠數在一萬元以下者，不派委催，由縣政府辦理。

一、催起欠數，得照提百分之九爲獎勵金，委員得九分之五，縣長得九分之四，不派委縣分，以九分之五充縣政府公費，九分之四，作爲縣長獎金。

一、所有應支薪公暨獎金，均由征起舊賦項下動支，其由縣撥給者，應取其單據領劃，

一、每月催起欠賦，應將收數，按旬開摺，送廳查核，征數滿一千元，即應會委報解，不得積壓，違者，查出重懲。

一、此次催征各年欠賦，自實行查催之日起，在一個月以內完納者，免收滯約罰金，逾限不完，即照定章加罰。

一、縣委催征欠賦，於實行查催屆滿一個月，由廳考核成績，征解達三成以上者，縣委一併記功，解足二成者嘉獎，不及二成者免議，不及一成者，委員撤換，縣長記過，其三個月均能征解三成以上者，特別給獎。

一、前項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節 減免匪災縣分田賦

近年赤匪橫行，貽害最烈，匪蹤所至，廬舍爲墟，人民流亡，田園荒廢，生命莫保，遑言納賦？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

部，軫念民艱，制定匪區減免田賦暫行辦法，頒行到府，當經令行民財兩廳會商去後，旋據以二奉頒辦法，既須按田地荒廢，及被匪蹂躪輕重情形，而有全免，免征，減征，緩征四種之分別，自先洞悉被災狀況，始可據以核辦。皖省近年淪於匪區者，以六安英山霍山霍邱等四縣災情較重，該兩縣原屬本省前第五區首席縣長管轄，當飭民財兩廳轉令該首席縣長督率各該縣長督率各該縣長查明境內被匪地方，與受災詳情，將應徵新舊賦稅，暨地方附加，酌擬蠲免，或減緩標準呈廳核議具覆。去後，除英山一縣，已劃歸湖北管轄未經呈復外；嗣民財兩廳呈據霍山縣長丁松森，呈以該縣被匪數載，災區廣闊，溧河以西，各保災情最重，其河東城區，及東北南三鄉，被災較輕，請將縣境二十年份以前未完田賦正稅，一律豁免。其二十一年田賦西鄉之俞家畝項家橋，西鎮之太平畝大花坪，南鄉之掃帚河虎形地，東北鄉之城四隅，東石門，梅子關，三里岡，羅廠畝，花園畝，山旺河，舒家廟，下符橋，匡黃冲，移家灣，康濟橋等保正賦及附加，均減免五成。其他各保全免。至各鄉富戶，完納田賦，在百元以上者全征。祠堂公堂祭產，廟產，賦額在十元以上者，征收六成。又據該兩廳呈據六安縣縣長盛士恆呈以縣境溧河以西，被匪久踞，災情奇重，請將積欠十八九暨二十年田賦正附稅，完全豁免。二十一年份正賦及附加，亦皆免征。其河東各鄉鎮，既迭被赤匪竄擾，復遭旱災，二十一年份田賦，擬減十成之五成八，實征四成二各等情。經由本府提會議決照准，令飭轉行遵照。惟六安縣長原呈，對於河東各保歷年欠賦，如何辦理，並未計及仍飭廳查議具報，以昭嚴實。嗣太湖宿松兩縣官紳分呈被匪情形，亦援例呈請免賦。並據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發交核辦。又經飭據民財兩廳派員查明該兩縣災情；太湖縣屬，以玉望，白洋，清潭，楊勝，南莊冶溪，真君，薛義等八保匪災最重，南陽，長坪，青天，暗溝，寒場，銀河，深

村等七保，災亦甚重，大小黃界，青石廟院等四保次之，黃牯大龍兩保較輕。宿松則以長溪，陳漢，團林，楓香四莊略輕。亦由該兩廳擬請將被災最重之莊保，二十年份以前舊欠，暨二十一年全年田賦，悉予免征。災重各莊保，則舊欠全免，並將二十一年份田賦減免五成。次重者，除免舊欠外，二十一年田賦亦減緩三成，俟熟收之年，再行帶徵。災情較輕者，僅免十七八九二十等年舊欠。霍邱現甫具報，係請將災情極重之城區，暨南一南二南三南四東二等區，並東一區之劉李集，高崗寺，陡神廟，孟家集等四保，西二區之西牛集，龍潭寺，雙廟村，李家集，石廟集等五保，西三區之三河尖，臨水鎮，張家塘，尚義村等四保，北一區之新店埠，溜子口，尚善村，代冲湖，吉水灣，桑林埠，五廟灣，任家溝，田家崗，臨淮崗等十保，應徵二十一年份田賦，及以前各年舊欠，全行免徵。其被災次重，北一區之下河口，龍池店，汪家集等三保，二十一年田賦，徵二免八。西一區之白馬廟，呼雷岡，南高塘等三保，西二區之仇山村，馬鞍山，杭兆岡，西吳集，西衆興，鄭塔埠，石店埠，關新嘴，陳家埠，邵岡埠，曹家店等十一保，西三區之六莊村，皂溝村，陳寸村，三塔村等四保。均徵三免七。東一區之潘家集，秦家集三品寺，東牛集等四保，徵五免五，以上四十六保，應徵節年舊欠，亦均全免。已由財政廳函請該管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復核，俟復到再行核辦。此本省奉令辦理減免匪區田賦之大略情形也。

第十一節 勘定各縣秋成

秋勘一案，爲吾國按收益定徵之標準，本係重要。但相沿既久，已成例案，無關輕重。蓋剔災苟不破串，各縣仍舊照徵，破串苟不除荒，公家轉多損失，在照徵縣份，雖云作災，結果僅關民欠多少，在破串縣份，秋成定案，有遲至次年者，本年田賦，轉無法啓徵。查皖省六十縣，除歙縣休甯婺源祁門黟縣績溪涇縣霍山太平石埭廣德與未被匪災前之六安霍山等十四縣田賦，向係照常徵收，歷年均不勘辦災緩，宣城南陵蕪湖郎溪蒙城太和渦陽等七縣，亦非有重災，不請勘辦外。其懷桐等三十九縣，一遇雨暘失調，卽請勘災，其實行破串者，祇懷甯桐城太湖和縣等數縣而已，其餘仍然照常開徵，俟征將足額之時，卽行封櫃，以致劣紳土豪，能與樞書因緣爲奸，將其戶名剔歸封櫃不征之數；而地方各公團，亦有不明真相，以爲可減輕人民擔負，相與奔走呼號，甚至止減正供，其地方附稅，仍十足照收，以維現狀。本府有鑒於此，業經嚴令縣附加，必隨正稅核減，其

二十一年秋成，亦飭由民財兩廳，會委履勘。所幸入夏以後，雨水尚屬調勻，各處田禾，長發均極暢茂，沿江濱淮圩田，咸慶有秋。惟六七月間，亢晴過久，山田岡地，多半失收，皖北各屬，受旱較重，應征田賦，不能不酌予寬緩，藉紓民力，比減上年成案，折衷分別釐定，茲勘定各縣徵緩成數，另表附列於后：

安徽省懷甯等六十縣二十一年份秋成征緩分數一覽表

縣	別	熟	征	成	數	災	緩	成	數	備	考
懷甯	甯	七	成	五	分	二	成	五	分		
桐城	城	八	成			二	成				
潛山	山	七	成			三	成				
太湖	湖	七	成	二	分	二	成	八	分		
宿松	松	六	成	五	分	四	成	五	分		
望江	江	八	成	五	分	一	成	五	分		
合肥	肥	六	成	五	分	四	成	五	分		
無爲	爲	九	成	五	分	五	成				
舒城	城	八	成	五	分	一	成	五	分		
廬江	江	七	成	八	分	二	成	二	分		
巢縣	縣	八	成			二	成				
六安	安										

該縣係屬匪區歸減免田賦案辦理

青	貴	太	旌	甯	涇	南	宣	績	黟	祁	婺	休	歙	含	和	霍
陽	池	平	德	國	縣	陵	城	溪	縣	門	源	甯	縣	山	縣	山
七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九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五	二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二	五	五
分	分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然	無	無	無			
成	成															
五	八															
分	分													成	分	
																同前

阜陽	鳳台	靈璧	定遠	宿縣	壽縣	懷遠	鳳陽	郎溪	廣德	繁昌	蕪湖	當塗	東流	至德	石埭	銅陵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七	四	十	十	九	十	九	八	八	十	八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分	分	弱	成	成	成	成	分	分	成	成	分
					三	二	六	無	無	一	無	五	一	二	無	一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五	四	成					五	五			五
					分	分	強			成		分	分	成		分
							該縣有特殊情形歷年秋勘實在熟征數最多不及四成									

穎 上 七	成 三	成	該縣係屬匪區歸減免田賦案內辦理	霍 邱	毫 縣 八	成 二	成	蒙 城 十	成	無	太 和 十	成	無	渦 陽 十	成	無	泗 縣 六	成 五 分 三	成 五 分	天 長 七	成 五 分 二	成 五 分	五 河 七	成 三	成	嘉 山	該縣新劃區域本年田賦尚係原管轄縣分經征	滁 縣 七	成 三	成	全 椒 七	成 三	成	來 安 七	成 三	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節 結論

上述各項情形，對於田賦一項，不無稍有整理；然關於治標者居多，而治本之法，非實地清丈不可。蓋自滿清乾隆十七年廢止遣送畝冊以後，原有鱗冊，已多散佚，即有存者，亦以壤流之變更，人事之改造，均失舊觀。祇徽甯兩府，於太平軍興以後

，曾有局部之清查，迄今尚可復按。其餘則田地與冊戶及業主三者，參差錯落，莫可究詰，每年僅憑里冊書吏個人記載，造串啓征，欲求能實行剔災，不再滯欠，夫豈可得？近雖有荒墾升科之規定；但業主與冊戶既不劃一，田畝之坐落與冊戶及業主，又每地點不同。既無圖冊可稽，又有畝數大小之差別。此我國賦制不易清釐之最大癥結也。本省近已設立土地整理處，從事試驗測量；然以經費困難，推行亦屬不易。此後本府努力之目標，在能籌措經費，使土地整理之工作，日有進步；然後依照本黨政綱，實行地價抽稅制度，則過去田賦積弊，自可根本解除，國民生計，庶有麥蘇之望焉。

附安徽各縣民田科徵改折及應徵數一覽表

（安徽全省六十縣耕地原額及荒熟畝數一覽表，見民政編第四章第二節。）

安徽各縣民田科徵改折及應徵數一覽表

縣別	每畝科征丁銀 漕米數	每兩 原征銀錢	每兩 加捐錢	每畝丁漕 及加捐	每畝 合計	全 年 應 征 數
懷甯縣	八·八六五 五·三一〇	一·三九〇 四·二〇〇	二〇〇文 二〇〇文	一·九九一 角 一·八六九	三·八六〇 角	一三五·〇一二·〇三六 元 盤
桐城縣	九·〇三四 五·二六五	四·一〇〇 四·二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八九五 一·八五五	三·七八〇	一三五·一五七·〇八七
潛山縣	八·九八〇 五·二二三	四·一三七 四·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六二 二·〇四七	四·一〇九	一〇三·八六一·九〇四
太湖縣	七·六七一 五·一七六	三·三六〇 三·九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七四九 一·七四〇	三·四八九	一二九·三六五·四五六
宿松縣	六·四一六 四·七九四	一·三二〇 四·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四二五 一·六八八	三·一三三	一三七·五三〇·一二四

甯國縣	涇縣	南陵縣	宣城縣	績溪縣	黟縣	祁門縣	婺源縣	休甯縣	歙縣	望江縣
一八·三〇三七 三八七	二八·四七三 八四七	一七·六二六 四六八	二六·七六六 三〇六	一〇·七〇四 七·三五八	每丁銀一兩七錢四分 米五合共八十石	八九·四五七 一三九	一七·六〇三 二二七	一〇·一〇八 八四	兵米一二·二二一 三六七	四七·一六三 九〇三
五一·九四〇〇〇	五一·七三六〇〇	五一·七三九〇〇	四一·九三五八〇	二一·三七六〇〇	五一·三四〇〇〇	八一·二八〇〇〇	四二·三一四〇〇	四一·二九八〇〇	二一·二〇二〇〇	三一·三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八八一	一·九三三三 三六七	一·七七三五	一·五四三九	二·四四二五	二·四一七二	一·八六一九	一·九一二二	二·二一一九	二·六三一九〇	一·六六四四八
二·五七〇	三·二九九	二·四七八	二·五〇二	二·四六七	二·四四一	一·九五五	一·九四一	二·二四〇	二·七二一	三·二九二
五三·三二九·三二八	六五·〇〇一·二九三	一一三·八二八·二〇九	二五九·五五六·四三五	二五·六六七·五三五	四〇·四四六·三二五	四二·〇一六·六一八	九七·八八一·三二二	八〇·七六四·〇二五	八一·八八一·一四二	八二·四七九·六五〇

旌德縣	太平縣	貴池縣	青陽縣	銅陵縣	石埭縣	秋浦縣	東流縣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一八·六五〇〇	二八·三八〇七	一三·八三五	一五·七〇一〇	一二·七九九〇	二〇·五一五	一四·八八六	一八·三一五〇	二七·六五七	二九·七八五	二九·四七六
五·一·三八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五·一·三八〇〇	三·一·三九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	折內有豆 錢一錢 四·一·三一八	四·一·三三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一	一·一〇六二	二·三·七八八	二·三·六八四	二·二·六八七	四·八〇〇	二·三·四三九	二·三·六二二	一·五八三	二·一·七二	二·〇八三
二·六七二	三·二五〇	五·九八〇	五·八三八	五·六六一	四·八〇〇	六〇六	六〇六	二·四〇三	三·一六九	二九六
二七·〇五五·八六四	三〇·一四三·六四三	一〇七·九九五·二五九	六三·三六四·七六九	七四·六五九·二二一	二〇·九一二·三一九	五一·八八七·〇六六	五〇·九五四·〇五〇	一七七·九六九·七九九	九五·五九五·五四九	六五·五四三·八〇四

靈璧縣	定遠縣	懷遠縣	鳳陽縣	宿縣	壽縣	巢縣	廬江縣	舒城縣	無為縣	合肥縣
一·七五三	二·三二〇	一·五三四	臨鳳 四三·八二〇	一·八二二	一·八六八	三·四五六	二·二七七	四·四九七	一·二〇六	二·四〇七
六·四〇〇	五·九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一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六·五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四·八〇〇	六·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六	二四七一	一·三五五	六八四	一五七	四三三	一八〇	一四九	一·二二〇	四九三	一·三四四
四四〇	六八一	一·九一四	八七四	四三〇	五一八	九九七	七四四	一·三五六	一·三二三	六九八
五二·五八一·八〇四	七二·一一〇·二七一	九六·七二九·六八九	五四·八一二·〇七〇	一一八·九四三·二五六	一二八·六一七·五五八	九〇·一二二·七六四	七六·六一八·〇五七	九四·七九七·三一九	一八六·七四五·〇六六	二一三·三四三·九五二

泗 縣	霍山 縣	六安 縣	渦陽 縣	太和 縣	蒙城 縣	亳 縣	霍邱 縣	潁上 縣	阜陽 縣	鳳台 縣
丁虹泗 六八·六〇五 三二六	四·三四八 三二四	二·九七三 四一五	二·四二五 三三五	二·八一五 一七六八	二·二三一 六七三	四九四·九九九 五·一七八	一五·四三〇 一·九二〇	二·五六三 一·二二五	二·四七八 二·五七八	一·八三二 二·二二四
一一·四〇〇 〇〇	六一·四〇〇 〇〇	六一·三九〇 〇〇	六一·三五〇 〇〇	六一·四〇〇 〇〇	六一·三八〇 〇〇	五一·四〇〇 〇〇	五一·三八〇 〇〇	六一·三六〇 〇〇	六一·三六五 〇〇	六一·四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二·四八一 〇一四	一·〇一九 二四	二六九 二二	一五四 一二七	五·一〇四 九六二	五·一六 四三	一·一八八 二五七	三·五六五 九五六	五八六 六七	五六八 一三八	四三七 三七四
一·四八一 〇一四	·〇四三	九一三	六七六	六·〇六六	五五九	一·四四五	四·五二一	六五三	七〇六	四七一
六九·三八九·七二七	三六·〇七九·三一九	一五五·一七一·三七七	五〇·四五三·二五二	六〇·八九二·四五〇	四二·五二八·九三五	一〇一·七八七·一八三	六三·二八〇·七七五	二九·四三一·九六九	二〇八·〇二一·一七七	四〇·六三五·七六四

肝貽縣	二九·七一五 二七·〇二七	五·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六一四 一·三四一	五·九五五	八六·八五〇·一〇一
天長縣	三二·三四九 三〇·〇八八	五·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七·五六九 一·五三〇	九·〇九九	九〇, 五九一·二四七
五河縣	一八·三三六 一〇·三八八	六·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五七 一·五五七	二·五〇八	二九·七四五·九八五
滁縣	五·八一九	一·三五二	三〇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五九·三八九·三五八
全椒縣	一七·四六一	一·三九〇	三〇〇	四·〇五九	四·〇五九	七七·八六八·二四五
來安縣	一六·一一三	一·三九二	三〇〇	三·七五一	三·七五一	五八·二六五·四二〇
和縣	一一·一六五	一·三九〇	三〇〇	二·六三八	二·六三八	一五二·三〇八·〇五五
含山縣	一一·五五六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四	五四·八七三·九四八
廣德縣	五四·四二五 一〇·七三四	五·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二九三 一·五八三	一·八七六	九四·五六八·九三一
郎溪縣	六·八二四 一〇·九四	五·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九四 一·五四三	二·一三七	八〇·一八六·五〇七
合計						五·六二·六〇一·三五六元

附註：嘉山立煌，均係新設縣治，田賦數目，尙未有精確統計，暫不列入。

第三章 各種稅捐之興革改進

第一節 概論

吾國向以農爲立國之本，三代以上，國家費用，均恃土地之稅收，而無雜項之征斂，即所謂土地租稅制度是也。管子作內政，始及雜項，至秦漢時，始有「征鹽鐵」「榷酒酤」「算舟車」之各種稅制。隋唐以後，雜稅名目漸繁，所謂契稅牙稅菸稅當稅牲畜屠宰稅等項稅制，至滿清而益備，不過各省有已辦與未辦之分而已，是蓋近代國家組織日繁，需用日多，不得不於土地租稅以外，另設雜征，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本省牲畜兩稅，始仿辦於民國初年。而契稅牙帖，亦於是時由部照改用省照。關鹽菸酒，初以全歸省收，迨民元南京中央政府成立後，始歸部辦。印花稅，施行較晚。所得稅，舉辦尤遲。今雖全歸中央，初亦曾爲地方稅款。米捐始於清季，米市由鎮江遷於蕪湖而設立，蘇皖分局征抽。鹽賦先從皖岸舉辦，皖南北施行較遲。船捐創於清末。營業稅始於近年。總計本省各項雜稅，除一部份經由中央收回辦理外；其餘現歸省辦者，名目尙多，論其說額，似爲本省莫大之收入；顧過去辦理不善，究屬鮮補庫收，稅制濫施，終覺徒重民負；此忠信到任以後，對於本省各種稅捐，不得不斟酌去留，再加積極整理也。

第二節 特種營業稅

本省於二十一年春間，以國難方殷，中央協款停撥，曾奉 國府電令就地籌款維持。經前政府財政廳提出竹木等八類出產貨品，征收特種貨品營業稅，年比訂爲一百五十萬元，就全省水陸扼要地點，分設二十七局，派員經征，限期各局組織成立。詎以災難之後，百業凋殘，金融奇艱，稅收淡薄，兼之各地商民反對聲浪日高，推行更多阻礙。以致設局數月，收入不及五萬元，按之原定預算，相差甚遠。忠信等詳察該稅征收情形，實與前時釐金相似，既奉 院部迭令撤銷，又有紳商環請停辦，爰於七月十二日，提交省府第二七四次常會議決，通令停辦。分別電陳 院部，先後奉令嘉許，並准另籌補苴方法。今雖抵補無方，本省財政仍日陷於艱窘，但以其害國病民無裨實際，自以裁撤爲愈也。

第三節 普通營業稅

本省於二十年一月間，遵照中央通案，舉辦營業稅。規定征收條例：凡按營業收入額課征者，征千分之二，按資本額課征者，征千分之二十。預算全年征額定為一百萬元。劃全省六十縣為二十八區，區設征收專員一人，每月額支經費，就商務繁簡，訂自二百五十元，至六百五十元；以五十元遞加，分為九級，合計年支十四萬四千元。並按征數提支十分之一獎勵金，其分配數目，專員徵收處七成，縣政府一成，公安局一成，商會一成，以期合作，而收速效。至二十年五月間，各區徵收處，先後呈報成立，而各縣商人團體，對於稅率多有爭論，遂難一致開徵。旋又大水成災，又復紛請減免，辦理益形停滯。綜計全年收數，除坐支外，實解到庫者，不過十萬元。此開辦之初，因種種關係，感受困難之情形也。迨二十一年春間，前財政廳長劉彭翊以中央協款停撥，除提出竹木等八類出產貨品另辦特種營業稅外，並將普通商店營業稅稅率一律加重：凡依營業收入課徵者，統徵千分之十，依資本額課徵者，統徵千分之二十。而各縣商會更以增加過重，相持日久，不肯申報開徵，維時財政廳全力注意特種營業稅局之徵收，對於普通營業稅，督催較緩。迨是年四月，忠信等到任後，以特種營業稅既經撤銷，普通營業稅自不能不力求整頓，以裕省計。爰即召集地方紳商，開本省財政討論會，僉以稅率過重，亟須改訂為請。因即仿照江浙兩省辦理成案，修改普通營業稅章即，改輕從前稅率。所有營業者，收入資本兩額，統按千分之四，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級課徵。一面電召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公同協議，認為允當。提交省府第二八六次常會議決通過。（章則有單行本不具列）一面呈報財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於是商民詰難，咸各諒解。第因此項章則，報部呈院，不免輾轉需時，以致延至二十一年秋季，甫經照章辦理。維時一面調查，一面啓徵，稅收仍無起色；而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草案，關於營業稅項下仍照上年原數編列；測以將來徵數，實恐難以盡符。嗣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應分別削減，務歸實際。因於預算案內，暫訂徵收稅額為五十萬元。復將二十八區徵收處，酌量裁併。除安慶蕪湖大通屯溪蚌埠五處，商務較繁，均改專局外，其餘一律劃歸縣政府兼辦。以三個月為試辦期間。所有開支，統按收數扣數百分之十五。從前獎金名義，即予撤銷。在此試辦期間，督飭各縣局按照新章上緊調查，勒限冊報，悉心稽核，期於查報總數，超過定額，為本年經徵之根據。將來考核各縣試辦成績，再行酌定委辦

或認辦方法。務使省計商情，得以並顧。

第四節 米照費

本省於二十一年二月間，因大批米糧紛紛出境，前省政府爲維持民食起見，特於蕪湖設立米糧查禁總處，並於扼要地點，設立分處，發給米糧出境護照，酌收照費，以資限制。迨忠信等到任之初，即將該項照費，指爲築路專款，惟查過去各米糧查禁處辦理情形，大都入不敷支，頗有整理之必要。遂於二十一年四月間，提會議決，將蕪湖米糧查禁處，改設爲輪運出境米糧查禁處，又在大勝關設立帆運出境米糧查禁處，蚌埠設立車運米糧查禁處。以便稽核周詳，而增實效。旋又將輪帆車三處，改稱輪帆車三種糧食管理局。輪運出境，每擔米收照費四角，車運帆運一律收照費六角，稻及雜糧減半收數。施行以來，較前雖稍有起色；而詳細稽核，仍不免有偷漏中飽之虞。乃於二十一年十月間，本府爲肅清稅收積弊，澈底改革收入起見，設立糧食出境整理委員會，專司其事。總計糧食整委會，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成立起，至十二月七日停徵止，共收照費四十四萬餘元。收入激增，未始無補於省計。旅以本省糧食滯消，米價慘落，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本府爲流動糧食，調劑金融起見；遂提議將本省糧食出境照費，一律停辦，經第三零八次常會議決通過，分別行知各局，限期撤銷。遂使本省築路專款發生動搖，迄今尙無抵補辦法；然衡以目前社會狀況，則此項稅收，實有不能不全部犧牲，以求整個之金融活動者也。

第五節 契稅

本省契稅稅率之規定：於民國元二年間，原徵買三典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改收買六典四。六年四月一日以後，復改爲買六典三。厥後，部定稅率買九典六，本省阨於環境，迄未實行。間有民力凋敝，稅收短絀之時，仍須減價征收，以期暢旺。自民國八年至十七年，每年比額，約爲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不等。歷年收數，多有盈長，即偶有虧短，亦不過鉅。迨十八年以後，本省水災匪禍，相繼而來，各種稅捐，大形減色。契稅一項，雖年比訂爲一百萬元，而收數則不及半。本府於整頓稅收之餘，兼顧民間疾苦，爰於二十一年十月間，通令各縣，對於逾限典買舊契，無論遠年近年，免予處罰。旋內收數，仍不暢旺，遂由財政廳提議，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一個月爲限，在限內，凡持新舊典買未稅未驗契約，赴縣投稅者，按照稅率

折半征收，經省政府議決通過，轉行遵照。辦理以後，稍形活動。惟一月期短，恐難普及，各縣政府，紛紛以一再展限爲請。本府爲顧全事實，先後核准。通行三月，較前頗有起色。稽核所報徵數，按月計比，多有盈長。是本省以減收稅率之方法，而增進整頓契稅之效果也。

第六節 牙稅

本省牙稅，向由各縣政府帶征。民國十年以前，年比約爲十五萬餘元，全年徵數約在六七成左右。十一年十一月間，增加比較爲二十萬元，改行招商投標包辦，以期整頓。詎施行未久，包商拖欠累累，弊端百出。遂於十二年十月間，撤銷包案，通飭懷甯等六十縣長自十一月一日起，一律仍由縣府接收徵解。歷年以來，全省比額，雖定爲三十六萬元；而各該縣長徵有盈長者，僅太平和縣有據等數縣而已；其餘收數，均屬虧短，迄未足比額；尤以二十一年份收數，僅得十四萬餘元。相差之鉅，竟在二十萬元以上。長此以往，省計何堪，本府詳察過去情形，縣辦既經失效，商辦較屬可行；祇以過去手續規定未周，易滋流弊，以後整理牙稅，仍有恢復商辦之必要。於是飭廳修正章程，招商認辦。現經商人認辦者，已有十六縣，統計十六縣商辦認繳稅款數目，已有九萬六百餘元，合計占皖省牙稅昔年全部收入三分之二以上。是本省牙稅恢復商辦以後，成效已見；祇以災區匪地，商人裹足不前，以致四十四縣之多，仍由縣長帶征，迄今尙未包出。將來全省果能普及商辦制度，則每年牙稅收入，較前可增數倍矣。

第七節 牲屠稅

本省牲屠兩稅，始辦於民國初年。在民國十年以前，全年比額，約爲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不等，向由縣府經征，實收數不過七成左右。十一年十一月間，將比額增加爲五十萬元，改由招商投標包辦。詎辦理結果，與牙稅商辦短比情形，同出一轍。遂於十二年十月間，撤銷包案，仍飭由懷甯等六十縣長自十一月一日起，一律接收征解。歷年以來，各該縣長征收足額者，仍屬寥寥，總計每年收數，不過二十萬元左右，與原訂比額，相差甚遠。至二十年度，曾經另訂章程，派委分赴各縣，招商投標包辦。當時收數雖略有起色；而委員與地方商民，或則互相勾結，或則發生齟齬；辦理年餘，終覺未盡妥善。本年修正章程，改

由財政廳直接招商認辦。現共包出已有四十五縣，統計上項四十五縣認繳稅款數目，為五十萬餘元之多，已超過向年由縣征數一倍以上。其餘未包出之十五縣，仍在繼續招包中。茲將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比額，包商繳數，及縣長征數，分別列表，以資比較。

附安徽各縣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牲屠稅原額暨包商實繳縣長實征各數一覽表：

安徽各縣二十年度牲屠稅原額暨包商實繳縣長實征各數一覽表

縣別	原額	比額	包商實繳數	縣長實征數	備考
懷甯	一四·六八八·〇〇	元	一三·八六三·三六	元	
桐城	七·五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潛山	五·七二四·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太湖	七·四〇四·〇〇		二·三一〇·八二		
宿松	八·九六四·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望江	五·七〇六·〇〇		五·六四二·〇〇		
合肥	三二·二六八·〇〇		二八·六四四·四五		
無為	一五·九六〇·〇〇		一一·四七三·二〇		
舒城	八·五四四·〇〇		一二·八二〇·〇〇		
廬江	九·七二〇·〇〇		七·五七四·五〇		
巢縣	七·二〇〇·〇〇		七·一二一·八四		

和 縣	一六・九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舍 山	七・九九二・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	
郎 溪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一・六七	
歙 縣	七・八七二・〇〇	四・八六六・六四	
休 甯	六・二二八・〇〇	七・二〇〇・八三	
黟 縣	五・三八八・〇〇	三・二九二・九四	
績 溪	四・二二四・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宣 城	二〇・六四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〇	
南 陵	九・九三六・〇〇	九・〇八一・二六	
涇 縣	八・七七七・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甯 國	四・二六〇・〇〇	四・八六八・〇〇	
旌 德	四・四一六・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太 平	三・七二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貴 池	七・七七六・〇〇	七・七七七・〇〇	
青 陽	八・三一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銅 陵	七・四一六・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石 埭	五・七六五・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東流	五・〇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當塗	一五・八五二・〇〇	六・九〇八・三一
蕪湖	一七・四四八・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繁昌	七・八一二・〇〇	五・五三四・三四
鳳陽	一四・五四四・〇〇	一六・〇〇五・〇〇
宿縣	二四・四三二・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〇
定遠	一七・三六四・〇〇	二二・九七七・〇〇
靈璧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二三三・三三
阜陽	二七・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二八・六六
亳縣	二二・九二〇・〇〇	一五・六六二・五〇
蒙城	一〇・九五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〇
大和	一六・八一二・〇〇	一九・三二〇・八〇
渦陽	一四・四六〇・〇〇	二一・三九七・〇〇
泗縣	一五・一三二・〇〇	一六・〇一〇・〇〇
盱眙	六・六〇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〇
天長	五・一七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〇
滁縣	一一・〇〇四・〇〇	七・二〇七・一二

全椒	七·四〇四·〇〇	七·九三三·一六	
來安	四·二四八·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	
小計	五二·五二八·〇〇	四二·五二〇·七三	
祁門	四·二九六·〇〇	三·一二七·五八	
廣德	一四·四六〇·〇〇	二·四八三·八四	
婺源	六·一五六·〇〇	三·九七六·八六	
秋浦	五·七九六·〇〇	二·五五三·八五	
懷遠	一四·八八〇·〇〇	三·八〇五·六〇	
壽縣	二一·九六〇·〇〇	四·一八六·六五	
鳳台	一四·五六八·〇〇	三·六九五·九五	
穎上	一二·一六八·〇〇	五·八七六·六四	
霍邱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七·二八四·二〇	
五河	五·二八〇·〇〇	九三五·一五	
六安	二二·二〇〇·〇〇	五二五·七〇	
英山	二·三五二·〇〇	無	
霍山	三·七九三·〇〇	四八一·五〇	
小計	一四二·三〇九·〇〇	三二·三七七·七四	

合計 六三・八三七・〇〇 四二・五二〇・七三 三一・三七七・七四

安徽各縣二十一年度牲屠稅原額暨包商認繳縣長實征各數一覽表

縣別	原額	包商認繳數	縣長實征數	備考
懷甯	一四・六八八・〇〇 ^元	一六・五〇四・〇〇 ^元		
潛山	五・七二四・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太湖	七・四〇四・〇〇	六・四五六・〇〇		
宿松	八・九六四・〇〇	八・〇三〇・〇〇		
望江	五・七〇六・〇〇	五・八一二・〇〇		
合肥	三二・二六八・〇〇	三七・〇二〇・〇〇		
無爲	一五・九六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二五		
舒城	八・五四四・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		
巢縣	七・二〇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和县	一六・九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含山	七・九九二・〇〇	七・四二五・〇〇		
郎溪	九・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歙縣	七・八七二・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休甯	六·三二八·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祁門	四·二九六·〇〇	四·五九六·〇〇
黟縣	五·三八八·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績溪	四·二二四·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宣城	二〇·六四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
南陵	九·九三六·〇〇	九·四九四·五〇
涇縣	八·七七七·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甯國	四·二六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旌德	四·四一六·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太平	三·七二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貴池	七·七七六·〇〇	七·七七七·〇〇
青陽	八·三一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銅陵	七·四一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石埭	五·七六五·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東流	五·〇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當塗	一五·八五二·〇〇	一一·二三〇·〇〇
蕪湖	一七·四四八·〇〇	一五·〇九六·〇〇

桐城	七·五二·〇〇		
小計	四七·〇八四·〇〇	五〇九·七八七·七五	
來安	四·二四八·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全椒	七·四〇四·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	
滁縣	一一·〇〇四·〇〇	六·八八五·〇〇	
五河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天長	五·一七〇·〇〇	一五·九一二·〇〇	
盱眙	六·六〇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泗縣	一五·一三二·〇〇	一六·〇一〇·〇〇	
渦陽	一四·四六〇·〇〇	二三·六一〇·〇〇	
蒙城	一〇·九五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亳縣	二二·九二〇·〇〇	二六·九五〇·〇〇	
潁上	一二·一六八·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靈璧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四〇·〇〇	
定遠	一七·三六四·〇〇	二五·五三〇·〇〇	
宿縣	二四·四三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繁昌	七·八一二·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以上包商認繳數係按全年度開列			
			二·五〇〇·〇〇

廬江	九·七二〇·〇〇		一·八九九，一〇
廣德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一八二·一二
婺源	六·一五六·〇〇		一·九七三·四九
至德	五·七九六·〇〇		一·六六一·一〇
鳳陽	一四·五四四·〇〇		六·五二二·八四
懷遠	一四·八八〇·〇〇		二·八九七·四四
壽縣	二一·九六〇·〇〇		三·八九七·二七
鳳台	一四·五六八·〇〇		一·二七八·四〇
阜陽	二七·六〇〇·〇〇		四·八七一·〇四
霍邱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七
太和	一六·八一二·〇〇		三·一一四·八
六安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七三一·三一
霍山	三·七九三，〇〇		三七〇·二九
小計	一九四·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五·九五
合計	六一·四八五·〇〇	五〇九·七八七·七五	二三·〇四五，九五

以上縣長實征數係按半年度開列

第八節 鹽附

本省鹽附，有「皖岸」「皖南北」之分，而皖岸鹽附，後有「鹽斤」「精鹽」「斤餘」附稅之別。稅率既有高低，施行亦有先後。茲當

分別言之：

(一)皖岸鹽附 本省於民國十五年間，湘鄂皖西四岸場運各商等，以資本虧折，請求兩淮鹽運使，轉呈核准，在南京召集四岸權運局長，及中交兩行會議，決定：每石加價一元，以三角撥給場運商人，以三角撥歸蘇省，以四角彌補皖省軍政各費；是爲本省有皖岸鹽附之始。迨民國十六年秋間，國民革命軍三十六軍蒞蕪以後，商民恐其使用漢票，擾亂金融，由軍政商學各界，組織臨時金融維持會，發行流通券，並呈准省府於皖岸鹽斤項下，每石附加二元，作爲基金，其實行期，以收足基爲止；此本省二次皖岸鹽附之由來也。其後劉興西退，蕪湖商會，以三十七軍先後借餉十四萬六千五百元，要求繼續征收，撥還借款，俟借款還清，再行停止，比經省府議決，照准施行。迄今借款雖清，而以省庫困難，仍舊征收至精鹽附稅，始行於民國十五年秋季。當時以精鹽價廉質潔，侵佔淮鹽銷市，遂由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飭淮南各岸，提高精鹽稅率，計每石征特稅三元，改革後，迭經商民請免，由前省政府議決取銷特稅名目，查照淮鹽辦法：每石征稅三元，以三角撥給商人，其餘二元七角歸省庫收入。至「餘斤」附稅，施行較晚。原皖岸鹽制，每票九百六十包，每票「餘斤」，例爲三十八擔零四十斤。當十五十六兩年，增加皖岸鹽附時，「餘斤」在外。旋以每年「餘斤」，爲數亦鉅，經前省政府議決：自十七年一月起，所有「餘斤」概征附稅。此過去本省各項鹽附辦理之大概情形也。總計以上各項鹽附，約年收二百餘萬元左右，皆歸皖岸代征，撥付省庫。及二十一年春間，因滬戰發生，附稅不能按月照撥，乃由本省派員監征。數月以來，收款較旺。惟精鹽附稅內，近爲部令扣除三角，迭經交涉，尙無結果。故現今本省各項鹽附，每擅實收到庫者，祇一律爲二元四角耳。

(二)皖南北鹽附 本省於二十年內，災匪頻仍，省計奇艱。前省政府，以皖岸食鹽，既所附稅之征收，對於皖南浙岸引地各縣，及皖北淮魯引地各縣，亦均不妨暫照皖岸辦法，以資救濟。爰於二十一年一月間，經前省政府議決：於皖南屯溪，皖北蚌埠，分設兩局，按照皖岸鹽附稅率啓征。施行未久，稅率嫌重，推行困難，復將稅率分別變更，提經省政府議決皖南每担鹽以一元六角啓征，皖北每担鹽以一元二角啓征；雖較前訂稅率減輕，而人民反感，仍未稍殺。忠信等到任後，詳察實施情形，似難任其存在。適奉 蔣委員長有感兩電，飭令撤銷，遵即轉飭照辦；雖於省庫不無影響，然而裨政害民，自不得不從速撤銷。

，另求他方以求抵補也。

第九節 船捐

本省船捐，向歸民政廳主辦。其征收事務，在民國十七年長江水上警察廳裁撤以後，分由安慶、蕪湖、大通、巢湖、長淮五公安局兼辦報解。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將船捐改歸財政廳主管，並將原訂經常費，一律取消，所有辦事經費，在各該本局經費項下勻支，不得另列預算；當由本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令飭民財兩廳派員交接，並分飭各該公安局自十二月一日起，遵照實行。現以交接事項，方始辦畢，以後如何整理，尙在財政廳計劃中。

第十節 票照印刷費

本省於二十年七月間，由財廳提議：仿照山東辦法，於契牙牲屠等稅征解數內，扣支百分之二票照印刷費；經前省府議決通行各縣局征收機關，遵照施行。忠信等到任後，詳查各縣局對於前項印刷費，多有愆期短解，牽涉正稅，影響交案，流弊實多。遂由本府委員常會議決：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原訂扣支提解印刷費辦法，一律取消；將來用款，即由財政廳向省庫照數支領，實報實銷，以期便捷。業經通行各屬遵照辦理矣。

第十一節 結論

本省各項雜稅比額，與實收數之比較，除鹽附每年無甚出入外，契稅向亦稱旺，近則短絀殊甚。牙牲屠向不敷比，近尙有增。米捐向多虧短。自二十一年實行整理增比，改定辦法後，雖短期四十餘日，收數幾達從前之一年。營業稅比額本尙未確定，仍在切實調查中，船捐係以實收爲比額，尙無大問題也。（普通營業稅契牙牲屠船捐等項詳本篇第一章第二節概算書經常歲入門）自米照捐及皖南北鹽附次第撤銷後，現僅存者，爲契，牙，牲，屠，船捐，普通營業稅，及皖岸鹽附數種而已；營業稅收數內，又劃撥十萬元爲築路專款；是本省一般開支，所仰給於雜稅收入者，較前已大加削減矣。惟是國家稅捐，不在名目之繁多，而在辦理之精善。本省過去雜稅雖多，而積弊太深，效果亦鮮。忠信等到任後，一年以來，對於現存之各種雜稅，固未能使其積弊全清，而厲行整頓之心，初未稍懈。此後果能繼續改進，則雜稅收入，定可激增，而有補於省計者，誠非淺鮮。

惟牙帖，牲屠，近今改行商包制度，固難免商人以營業爲目的，漁利爲手段，而有敲詐鄉愚之弊，顧此項弊端，業於訂立章程時，嚴加取締，近如涇縣牲屠稅包商陳某，額外浮收，經人告發查實後，立即撤銷包案，並沒收原繳保證金。似此嚴法以繩，自可懲一儆百。故商包制度，雖未能盡善盡美，果能防其弊，而用其長，則可無損於民，有補省計，未始非整頓牙帖牲屠各稅之一法也。

第四章 官產屯墾

第一節 概論

本省所有官產屯墾事務，原歸財政廳辦理。民國十五年，始設屯墾總局於蚌埠，並於有官荒縣分，設立專局。翌年總專各局，奉令撤銷，改設墾務委員會，隸屬於建設廳，屯墾並辦。未久裁併建設廳，歸科辦理。旋復改稱墾務局。十七年夏，財政廳附設田賦整理處，專辦屯墾繳價升科，是年秋，另設土地管理局，辦理墾務，歸民政廳主管。是年冬，財政部將本省屯墾事務，改歸部辦，先後成立清理安徽屯墾總局於安慶，及分局七處於各縣，從事調查各縣屯墾狀況。十八年夏，民政廳所設土地管理局，改組爲土地整理處。是年十月，財廳田賦整理處，民廳之土地整理處，同時撤銷，而清理安徽屯墾局，遂於是改組爲財政部安徽官產屯墾局；凡官產之變賣，衛田之繳價，官荒之放領，均屬之；並於各縣增設分局三十六處。十九年冬，復將屯墾提出，由財廳設科專辦。溯自民十七以來，本省官產屯墾事務，在財政部先後設局原意，本欲統歸部辦；但本省屯墾一項，實際上，迄未交出，以致部省兩方，相持莫決。至二十年七月，始經部省商定，墾務則由該局辦理，衛田仍歸財廳，改爲衛田清理處，主管其事。二十一年秋，撤消歸併第二科。本年一月間，經財政部呈准：凡各省官產屯墾沙田等項之事務及收入，一律撥歸各省辦理；惟仍受財部監督，照舊填用部照。本府奉令後，提經第三二四次常會議決：由財政廳派員接收，設科辦理。此本省官產屯墾歷年經過之大概也。惟查過去辦理情形。成效鮮著，在省辦時期，除僅蚌埠屯墾總局存在時，收數較旺外，其他固無足觀；即在部辦期中，總計數年之久，收入不過三十萬元，較前仍無起色；雖由於近年災難交加，金融緊迫，其最大原因，固別有在：查本省官產，散佚已久，既有民財教建四廳主管之不同，復有部省經辦人之各別，以致租款散漫無稽，事權未能

統一，以言整理，實感困難。至於墾務之整理，當以調查丈量發照三者為必要之手續；但過去各縣分局，既無確定經費；舉行調查，必賴私人墊款，有力者，自多畏縮不前，無力者，更借以敲詐業戶；即間有熱心任事之人，終以阨於經費，未能調查明確，一聽人民之任意承領而已。測量員，向無一定薪金，全取資於測量費，為數既寡，生活維艱，自難免另有需索之弊。執照本為人民繳價後取得產權之證據，繳價即發執照，人民自當樂從，惟總局必待分局解款，方予填發，而過去各縣分局，常因經費不敷，挪用照費，以致人民繳價後，未能即時領照，至今僅取有印收，無從行使產權者，所在多省。分局之信用既失，人民之觀望自多。此本省官產墾務未能辦理發達之過去情形也。

第二節 官產墾務之整理

本省屯衛一項，實際上既向歸財廳辦理，所有改革各端，均經次第施行，已見本篇第二章第四節所述。茲所謂整理者，官產與墾務是也。惟值本府接辦之初，計劃尙未確定，僅就其大要，略言如下：

(一)各縣分局流弊，既如上節所述，此後應無一待設局之必要，業經本府議決撤銷，通令各縣政府接收，暫資結束。現擬於荒畝較多縣份，酌設分局，其餘即由各政府兼辦，並委派督催員，分別督催，其應給薪金，即在照費項下支領。

(二)本省荒墾田地，散置各縣甚多，應先派員調查實況後，通令各縣舉行初次丈量，再由財廳覆丈，以期詳確。對於測量員之薪給，必須確定支付，免蹈前弊。執照則統由部發，分交各縣政府隨時填給，不得指領。

(三)官產整理，自應先從統計着手。現擬製備調查登記冊，由各廳將所管之官產，分別編號報告財政廳，由財廳彙總造報省府查考。一面將不用之官產，估價標賣，以作建設之用。

以上各端，僅為初步之大概，其詳細章則，再當隨時規定，核議公布，以圖第二步之改進也。

第五章 清理債欠

第一節 概論

本省二十年度預算，經臨收支，總數均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其收數多不實在，以致支數超過太鉅，除實行減折外，仍

積欠纍纍。查二十年度，庫收總數爲七、五五四、六七二元、五二，庫支總數爲八、三九七、八四一元、三七，收支兩抵，實短八四三、一六八元、八五。前省政府爲臨時彌補計，發行金庫證券，舉行短期公債，及臨時借款，以資應付。而各機關經臨兩費，欠發之數，尙有三百九十餘萬元。忠信到任之始，適值財政陷於絕境，現狀既難支持，舊債更無力清償；但庫券之兌現，公債借款之償還，均已到期，仍應設法籌付，以維政府信用；而各機關經臨欠費，催索日急，亦不能不酌予補發，以應急需。既應籌維現狀，更須填補前虧，此本府一年來之財政，所以時覺捉襟見肘，煞費周章也。

第二節 償還二十一年發行金庫證券

前省政府於去年春間，因政費無着，發行金庫證券五十萬元，分發各縣代募現金，或配發各機關經費。訂定六個月兌現。月利六釐。至上年九月底，已到兌現之期；而省庫仍如前支絀。債信所關，不得不勉籌兌付。遂議定先兌半數，其餘半數，換以續發庫券。凡末尾一字爲奇數者，分五個月順次兌給現金，並按月照付利息。末尾一字爲偶數者，換給續發庫券，亦按月給付息金。俟奇數兌足再順次照兌，債信既可保全，省庫亦不虞擠兌。計自上年九月底起，至現時止，共收回奇數庫券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偶數庫券九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元，兌出本金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換出續發庫券九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元，共付出息金五千八百五十七元三角一分六釐。此辦理金庫證券，維持省庫及債信之大略情形也。

第二節 償還公債及借款

查皖省夙稱貧瘠，每年預算，多屬收不敷支。改革以還，百端待理，事業費，日漸增加，省計更形踴躍。故在前省政府時代，不得不舉行短期公債，及臨時借款，以資周轉。忠信等到任後，體察情形，通盤籌畫，以爲省庫雖屬支絀，而債信勢不能不予以維持，爰於各項公債，及到期債款之中，權衡緩急，酌予償還。一年以來，計先後償還築路公債本息八千八百九十三元一角一分五釐，又蕪湖中國五銀行前米糧查禁處借款本息八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元。又米商公債一萬零五百八十一元六角四分三釐。又蕪湖安徽銀行舊欠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元四角三分。其餘未及償還者，容再陸續籌付，用全債信。

第四節 補發前任舊欠

本省財政，向係收不敷支。迨十九年十月，陳前主席蒞任後，將各項政費，驟行擴大，又增加省防軍餉，支數既鉅，因慮愈艱。益以國難水災，稅收銳減。始則牽蘿補屋，繼乃羅掘俱窮；以致屆其交替之時，經常費計欠七十九萬餘元，臨時費計欠四十六萬餘元，又令各縣局劃撥之款，尙未照手續報請轉賬者，二百六十七萬餘元，共計三百九十餘萬元。以上欠發各費，尤以經常費一項，催索更急；惟是虧累已深，又承凋敝之後，以舊清發，至爲不易，衡情度勢，惟有分別緩急，酌予支給，以資整理。綜計自上年四月接任起，至本年二月止，共發舊欠經常費四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元有零，臨時費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有零。此項已發之款，有在舊欠收入動支，有由各該機關收入或節餘內坐支，又有由省庫墊發。其屬於墊發者，仍於徵收田賦舊欠款項下逐漸撥還，以清界限。至以前令撥各款，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由各縣局檢齊書據，報經財廳轉賬者，計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元。其未經補發之經常費三十七萬餘元，臨時費四十一萬餘元，及前任令撥尙未轉賬之一百四十四萬餘元，將來均歸入所收欠賦及交代欠款內次第清釐。此亦萬分困難，勉籌兼顧之策。所有代前任撥發舊欠各款，列表於後：

本省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以前各項經常欠費在本任內已付未付數目表

款別	四月二十以前		四月二十以後		已付數	餘欠數	備考
	原欠	數直	支撥	文合			
黨務費	100,580.5	1,650.00	42,245.42	4,895.42	4,895.42	5,642.63	
行政費	3,257.4	9,170.4	1,576.10	2,491.4	2,491.4	1,338.90	
公安費	1,542.92	4,200.8	3,365.5	8,557.9	8,557.9	73,849.3	
省防費	16,456.9	962.43	無	962.43	962.43	15,494.6	
教育費	3,325.4	2,463.86	無	2,463.86	2,463.86	26,633.6	
建設費	70,673.3	1,577.6	1,574.9	27,123.7	27,123.7	53,549.6	

司法費	四〇三・七五	九〇九・七五	二・四八・〇〇	二・三四・七五	四・〇六・七五
財務費	八・二六・〇〇	二・五五・〇〇	六・四四・〇〇	六・四九・〇〇	一・七〇・〇〇
合計	元分 七九・八四・〇三	元分 三八・三九・九四	元分 一四・五九・九二	元分 四三・九八・〇六	元分 三七四・八三・二六

明說 查原欠數本係八十四萬餘元內有安大欠費應行折減之四萬餘元至本任始行定案故減列如今數

本表已付數內撥支之款尙未一律由各縣局呈劃

本省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各項臨時欠費本任內已付未付數目表

款別	四月廿日以前		四月二十日以後		合計	餘欠數	
	原欠數	元	支撥	元			
行政費	八・二二・三五	元	一・九七・九〇	元	一・九七・九〇	七九・一五三・三五	
教育費	七・五三・九六	元	二・四四・〇二	元	二・四四・〇二	六三・八七七・七一	
建設費	二・五六・九五・五三	元	二・三〇・二一・九九	元	二・三〇・二一・九九	二七三・九二二・五四	
省防費	一・四三・四五	元	四八〇・二〇	元	七・七五・五〇	三・二六六・八五	
司法費	六四八・六四	元		元	六四八・六四		
合計	元分 四六・五三・八五	元	元分 三三・九〇・二六	元	元分 七・七五・五〇	元分 四三・五七・五五	元分 四九・八六〇・〇九

本表已付數欠撥支之款尙未一律由各縣局呈劃

本省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前任電令撥各款已未轉賬數目表

款別	四月二十日以前		四月二十日以後	
	未轉賬數	元	已轉賬數	元
黨務費	三二四・九四九・六八	元分	一八五・四九六・六六	元分
現未轉賬數			一三九・四五三・〇二	元分

行政費	一二六·三四二·六八	一四四·〇四二·二二	八二·三〇〇·四六
司法費	二四一·三〇九·三八	四七·五二七·九〇	一九三·七八一·四八
省防費	二·八四·八九九·四六	五〇一·六三七·八〇	七八三·二六一·六六
公安費	一八〇·四二五·八〇	九七·一二七·四五	八三·二九八·三五
財務費	一三四·四〇八·三〇	一一三·六一二·九一	二〇·七九五·三九
教育費	一二一·九四二·五〇	七〇·六〇五·〇一	五一·三三七·四九
建設費	一二八·八二一·五二	四八·九二四·八〇	七九·八九六·七二
債務費	八〇〇·〇〇	無	八〇〇·〇〇
雜文出	二·七九五·二二	二·七九五·二二	無
墊支中央各款	三〇·九九四·八二	一七·六〇〇·一五	一三·三九四·六七
合 計	一·六七七·六八九·三六	二·二九·三七〇·一一	二·四四八·三一九·二四

第六章 清理各縣交代積案

第一節 概論

查本省各縣卸任縣長交代，自民國十六年改革以後，因軍事匪患迭生，致地方秩序未甯，財力不充，率多挪撥，事後完全結算於交案內。其中混亂情形，異常複雜；有因軍事時期，為各駐軍所委，交卸後，不辦交代，即隨軍潛逃，雖經呈請通緝，迄未緝獲。有因被匪陷城，損失稅款，案懸未結。有因墊撥軍餉，或軍事用款，尙未奉 中央撥還，以致未能結束。有因逾時已久，前後任款項套搭，糾纏不清，迄未解決。有因後任盤查摺報，欠數盈千累萬。究其中何者為奉令指撥，及應支黨政各費

，劃領手續未清？何者爲地方挪用？何者爲前任所欠？何者爲應由中央撥還？均未逐細劃分，統作欠數。核其實在，並未欠如是之多，或查毫無實欠者，亦有任意虧欠，迭催延不交解者。加之民國十九年以前，各接任縣長，從未遣送接收交代各項清冊；各卸任縣長欠款之有無多寡，概憑接任縣長片紙呈報，無從復核定案。迨至十九年以後，雖規定新章，頒發冊式，又多延不遵辦。以致自改革以來，卸任縣長，究竟共有若干任？已報者若干？已造冊摺呈報有案者若干？未據辦理交代或未經盤查具復者若干？已報各任業經核明清結者若干？尙未清結者若干？現正復核者若干？錯亂紛紜，茫無頭緒，清查因未能澈底，稽核即難期周密。忠信等蒞任後，以各縣交案，有關公帑，紊亂如斯，實有清理之必要。爰規定整理各縣長交代辦法五項。並遴選熟悉交代人員，分期清理。蓋所以重計政，而肅官箴也。縣長交代辦法附后：

整理各縣縣長交代辦法（本府一七二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

(一)各縣縣長交代已報虧欠人員，現在本省調任差缺者，由財廳摘開員名欠數清單，呈請省政府令飭各該員限一個月內，將欠款如數解庫核收，並將交庫日期，專案呈報財廳查核，如逾限仍復違玩，立即呈請撤職，押追欠款。

(二)曾任縣長，交卸後，久逾例限，迄今尙未辦理交代，現在本省任有差缺者，由財廳摘開員名清單，呈請省政府令飭各該員，立即將任內交代，造具冊摺，咨交現任盤收，親自赴縣會算，務於一個月內，先將會算清摺呈廳查核，逾限即呈請暫行停職，押令回縣辦理交代，俟交案清結後，方可准予復職；如有特殊情形，得先行呈明，酌予展限，惟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三)已報虧欠交代人員，查有實在住址，由財廳派委守捉，限日清繳，會銜呈報；倘有違抗，即由委員呈廳令飭該管轄縣政府，或咨請原籍政府，派警押同督省追繳；如委員得賄故縱，一經查實，即將該委員送交法院，依法懲處。

(四)已報虧欠交代人員，如有蹤跡不明，查無實在下落者，由財廳咨請原籍縣府查追；一面由廳查明摘出員名欠數，登載本省及京滬各報公佈，限自登報之日起，儘一個月內，來廳清繳，逾限即呈請通緝；嗣後無論何時，一經查出其本人私有財產，隨時發封備抵。

(五)已經造具摺冊咨交，未據接任人員盤收結報，或未經辦理交代，遽行離縣，查無實在下落者，統由現任人員盤查接收，或單獨查明結報，限一個月內，送廳復核後，繼續按照三四兩項規定辦理，倘逾限半月，仍未造齊送到，即派員赴縣坐催，所有委員旅費，責由現任縣長担負。

第二節 最近清理情形

本省各縣卸任縣長交代積案之清理，當以清查爲第一步工作。自去年十月間，本府財政廳，委任臨時職員，辦理交案後；分任核算交冊，着手清查。計自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卸任縣長，共計六百九十七任。已據造送交冊者七十七任內；復核清結者，計十一任，復核定案，尙有虧欠者，共計二十一任，已送冊摺，未經復核，尙有虧欠者，共計四十五任。至於摺報虧欠，未送交冊者，其計二百五十一任，摺報無欠，未送交冊者，共計一百四十一任，未報者，共計二百二十八任。總計欠數，計銀元九十五萬三千零一十六元六角一分七釐，錢四百零二千九百五十文。其未報者尙不在內。總觀清查結果，各縣卸任縣長交案，爲時既有六年之久，更換縣長，復近七百任之多，清理結案，實非朝夕間事，現經處理者：繼續催送冊摺共六十六任，繼續復核定案共四十任，而欠款催取計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八分一釐，此外尙有催交現任，未據報解者，計洋四千三百三十八元二角三分。由此以觀；清理成效，似已見端倪；假以時日，依法厲行，則本省數年來之交代積案，未始不可一掃而清也。

第七章 各縣地方財政

第一節 概論

各縣地方財政者，即各縣地方自治團體之經費也。吾國地方自治觀念，向不發達。從前本省各縣地方，雖有團練局，賓興局，豐備倉，書院等事業及特定財產；然在法律上，則尙無明文規定爲一種公共團體，故其事業簡陋，而財政上之收支亦寡。民國鼎興，講求自治及教育。各縣地方，原有特定之地方財產，不敷支用，復有各稱附稅之收入。管理權屬之於地方財政局，受

縣政府之監督。惟時附稅定率，不得超過正稅十分之一，雖地方財政收數，較前略加，而縣地方自治行政，仍未能發展。民國十六年，革命政府成立後，中央始有各種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通令，而附稅定率，遂無形較前提高九倍。間有以事實之需要，致附稅超過正稅者，亦所在多有。地方經費既增，事業之進行，較前固漸趨擴展。惟過去各種附稅之增加，多由各主管廳核准，有為財政廳所未知者。其增加程度，既高低不齊，而收支實況，迄未造報預算，頭緒紛繁，事權不一，以致本省地方財政，無從統計，忠信等，深知本黨政綱，以縣為自治單位，地方財政，實有關於將來各縣地方自治之推行。爰於到任後，對於地方財政機關之改革，附稅之限定，預算之造報，無不積極進行，以求整理，而為將來實行地方自治之準備焉。

第二節 各縣地方財政機關之變更

民國十六年以前，本省各縣地方財政，原設有財政局管理；嗣因改革撤銷，以致縣地方財政，漸形紊亂。十七年五月間，經財政廳援蘇省成案，設立縣地方財政管理處，各縣次第成立。二十年一月間，省政府公佈縣政府公安財教建各局組織規程，又將各縣財政管理處，改為財政局。忠信等蒞任之始，察知各縣財政，大有整理之必要，而改組管理機關，實為整理之初步。遂議定改局為科，直隸縣府，使縣長得盡指揮監督之責，兼可節縮開支。無如各縣地方財政，向由地方自行經理，一旦變更，地方人士不明真相，以省稅與縣稅同由縣府經管，界限不清，易致挪移侵蝕，有礙地方事業之發展。故各縣奉令後，均紛紛以緩予改併為請。正擬另圖辦法間，適奉 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各縣經管財政機關為財務委員會，直屬於縣政府，各委員人選，由縣長就各法團及城鄉士紳遴選聘任，經管之責，仍屬於地方，監督之權，則歸於縣府。似此辦法，於皖省各縣情形，極為適用。當經嚴飭各縣一律遵辦。現據各縣具報財務委員會遵章組織成立者，已及半數，預計三月內，可一律完成。將來即責成縣政府督飭財務委員會，切實整理，務使事有固定經費，款作正當支銷，取之於民間，用之於公益，俾款無虛糜，功歸實效，各縣財政，或可漸期休明乎。

第三節 清理各縣地方附加

各縣附加，關係人民負擔。本省各縣因舉辦地方事業，多以請加附稅，為唯一籌款之方法。惟核准與否，向以稅率會否超過

正稅爲準衡。第各縣情形不同，其格於附稅不得超過正稅原則，而爲事實需要所迫，間有未經呈報核准手續，遽行征收者；甚或各鄉就地自籌，各爲風氣。流弊所極，以致田賦附加，恆多超過正稅，間至數倍之多。其雜稅附加，雖少有超過正稅，然往往祇有全年收數，並無附加成數。迭經分別調查，嚴加整理。所有地方附稅，均責成縣政府通盤籌劃，統一征收。其從前就地自籌，按畝苛派等弊，多已逐漸廓清。至附稅超過正稅各縣，均飭各縣長督同地方。節縮開支，以期減輕農民負擔。其因特殊情形，暫時不能銳減者，須由各主管機關核明，隨時呈報審核，暫予照收，仍限期縮減，俾符部定附稅不得超過正稅原案。其雜稅附加，成數不明，亦隨時查明，分別確定。茲將各縣田賦雜稅附加比較正稅成數，暨全年收入數目，列表如次：

安徽省各縣田賦附加一覽表

縣別	每正稅一元		全年收數	備考
	附加	成數		
懷甯	七角九分九釐		八六·二六九元	
桐城	一元六角六分六釐		一八〇·〇三三	
潛山	九角八分六釐		八一·九三二	
太湖	七角九分五釐		八二·三二〇	
宿松	八角一分一釐		一〇〇·四〇〇	
望江	—	元	六五·九九〇	
歙縣	九角六分六釐		七一·五二九	
休甯	八角六分六釐		六二·九三七	
婺源	八角四分六釐		八二·八〇六	

蕪湖	一元〇六釐四毛	一〇一・六五二
常塗	一元四角九分九釐	二二五・七六〇
東流	四角八分一釐	二一・七四四
至德	八角	三二・二〇〇
石埭	一元三角八分五釐	二七・七九六
銅陵	一元九分九釐	六五・六四七
青陽	一元二角一分六釐	六九・三四五
貴池	九角九分九釐	八六・七七〇
涇縣	一元	六六・七八八
太平	九角七分七釐	二九・六九〇
旌德	一元九分二釐	三〇・九五六
甯國	一元三角一分六釐	七〇・六〇二
南陵	九角九分八釐	一一四・四三八
宣城	九角九分九釐	二六〇・〇二〇
績溪	八角一分四釐	一八・九四二
黟縣	一元〇五分	三八・一三二
祁門	五角五分二釐	二〇・八七二

繁昌	一元一角六分	六三・七八〇
合肥	一元五角一分一釐	二五七・八八〇
無爲	一元九角九釐	二八五・一八四
舒城	二元八角二分七釐	二二三・四九六
廬江	二元二分九釐	一三〇・〇九七
巢縣	一元四角一分六釐	一一四・八〇四
鳳陽	五角一分二釐	二八・〇六二
懷遠	八角九分五釐	六九・二九〇
壽縣	一元五角	一六二・一五五
宿縣	一元九角九分二釐	二一四・四一六
定遠	一元三角五分	七七・八七二
靈璧	二元四分二釐	九〇・五五〇
鳳台	一元二角八分四釐	五二・九七五
阜陽	九角七分一釐	二〇一・九八七
潁上	一元五角六分	四〇〇・三一二
霍邱	一元一角九分一釐	六六・六三六
亳縣	一元七角二分二釐	一七五・二七六

嘉山	郎溪	廣德	含山	和县	來安	全椒	滁縣	五河	天長	盱眙	泗縣	霍山	六安	渦陽	大和	蒙城
一元一角四分	一元九角七分四釐	一元九角七分四釐	一元	九角四分一釐	八角一分五釐	八角四分三釐	一元一角五分	六角七分四釐	一元	一元七角四分七釐	九角四釐	九角二分		二元一分二釐	一元二角二分	一元七角八分
八二·三六八	一九二·一九四	一九二·一九四	五四·八八〇	一四三·三三〇	四七·四八六	六九·一五五	六八·二九七	一七·八六九	九一·六九六	一五五·二二〇	六二·七二七	三三·一九二		一〇一·五一〇	七四·二八八	七五·七一五
該二縣設立未久應征賦額甫經各縣劃出所有附稅數目尙難確定																
該縣匪亂以後據報各項附稅尙未分配確定故暫從缺																

說明

(一)各縣附稅成數不無隨時增減本表所列之數係以呈報或核准有案者為根據
 (二)表列各縣附稅全年收數係照額征數剔除荒緩再按征收情形普通以八九成折算計數其向不報災縣分而歷年征收復能掃數者則照額征數按成扣算

安徽省各縣契牙牲屠等稅附加一覽表

縣別	稅別	按正稅一元附加成數	全年收數	備考
懷甯縣	契稅	一	一一·四〇〇元	
	牲屠稅	五角六釐	六·三〇〇	
桐城縣	契稅	二	一·六〇〇	
	牲屠稅	六角	三·六〇〇	
潛山縣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三毫	二·九一六	
	牲屠稅	三角	一·四三一	
太湖縣	契稅	九角	五·四〇〇	
	牲屠稅	二角八分	一·二四八	

宿松縣	牙稅	五	角	四〇〇・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一・九二〇・
	牲屠稅	三	角	一・八六〇・
	牙稅	二	角	一・一〇四・
望江縣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三・〇〇〇・
	牲屠稅	五	角	二・六六〇・
	牙稅	二	角	六二四・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八四〇・
歙縣	牲屠稅	三	角	一・二〇〇・
	牙稅	二	角	三〇〇・
休甯縣	契稅	八角三分		四・〇七五・
	牲屠稅	九	角	三・二六五・九一
	牙稅	五	角	一・二五〇・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八四・〇〇〇・
婺源縣	牲屠稅	三	角	一・八三四・八
	牙稅	二	角	二一六・
祁門縣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四七・九八〇・
	牙稅	二	角	

	牲屠稅	三	角	八六三·九八	元角分
	牙稅	二	角	一三四·	
黟縣	契稅	六角二分三釐		一·八七〇·	
	牲屠稅	九角八分五釐		二·三一二·	
	牙稅	六角二分		二四八·	
績溪縣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四六〇·	
	牲屠稅	一	元	三·〇八〇·	
	牙稅	二	角	一〇〇·	
宣城縣	契稅	二角一分六釐		六·七〇〇·	
	牲屠稅	三	角	七·四四〇·	
	牙稅	二	角	一·〇〇〇·	
南陵縣	契稅	五	角	四·〇〇〇·	
	牲屠稅	三	角	一·六〇〇·	
	牙稅	二	角	四〇〇·	
涇縣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三·〇〇〇·	
	牲屠稅	四	角	二·六二二·	
	牙稅	三	角	九〇〇·	

甯國縣	契稅	二角一分六釐	三·六〇〇·	
	牲屠稅		九五〇·	
	牙稅	二角	二〇〇·	
旌德縣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一·七〇〇·	
	牲屠稅	三角	一·〇九五·	
	牙稅	二角	二二五·六	元角
太平縣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二·〇〇〇·	
	牲屠稅	二角	五九〇·	
	牙稅	二角	三〇〇·	
貴池縣	契稅	一元	七·四四〇·	
	牲屠稅	四角二分	七·八二四·六	元角
	牙稅	四角	三·五〇四·	
青陽縣	契稅	一元	五·〇〇〇·	
	牲屠稅	一元一角零六釐	六·〇〇〇·	
	牙稅	六角	一·二〇〇·	
銅陵縣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八〇〇·	
	牲屠稅	二角	六·〇〇〇·	
	牙稅	六角		
				原表係列每頭二角

石埭縣	牙稅	二角	六〇〇・	原表未報
	牲屠稅		八九〇・	
至德縣	牙稅	二角	一一〇・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五〇〇・	
	牲屠稅	三角	一〇〇〇・	
	牙稅	二角	一〇〇・	
東流縣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二〇〇〇・	
	牲屠稅	三角	一九九・	
當塗縣	牙稅	二角	四八〇・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七〇〇〇・	
	牲屠稅	三角	四〇〇〇・	
	牙稅	二角	一〇〇〇・	
蕪湖縣	契稅	九角九分八釐	一八〇〇三三・	
	牲屠稅			
繁昌縣	牙稅	二角	一四〇・	
	契稅	一元三分三釐	六・五五〇・	
原表未列				

鳳陽縣	契稅	一	元	八・〇〇〇・	
	牲屠稅	五	角	六・三九〇・	
懷遠縣	牙稅	二	角	一・二〇〇・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六・三九七・	
	牲屠稅	三	角	四・四六四・	
	牙稅	二	角	一・九〇八・	
壽縣	契稅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九・〇〇〇・	
	牲屠稅	一元二角五分		一七・六〇〇・	
	牙稅	二	角	三〇〇・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二〇・八三三・	
宿縣	牲屠稅	三	角	六・五〇八・	
	牙稅	二	角	八二〇・	
定遠縣	契稅	一	元	一二・〇〇〇・	
	牲屠稅	二角七分六釐		六・一四〇・	
靈璧縣	牙稅	二	角	九一六・	
	契稅				
	牲屠稅	四	角	五・八五六・	
	原報表未列				

蒙城縣	契稅	一	元	六·三二〇·
	牙稅	二	角	三〇〇·
	牲屠稅	四	角	四·四〇〇·
毫縣	契稅	一角五分	分	三〇〇·
	牙稅	四	角	二·四八六· <small>元角</small> 四
	牲屠稅	一	元	七·二〇〇·
霍邱縣	契稅	一元二角五分	分	八四·〇一五·
	牙稅	二	角	六〇〇·
	牲屠稅	三	角	二·八一〇·
潁上縣	契稅	二元五角	角	一五·〇〇〇·
	牙稅	二	角	三·一七七·
	牲屠稅	三	角	八·二八〇·
阜陽縣	契稅	八釐三分三釐	釐	三六·二〇〇·
	牙稅	三	角	六〇〇·
	牲屠稅	三	角	二·四〇〇·
鳳台縣	契稅	八釐三分三釐	釐	三·五〇〇·
	牙稅	三	角	二·四〇〇·
	牲屠稅	三	角	二·四〇〇·
牙稅	契稅	三	角	一·四八六·
	牙稅	三	角	
	牲屠稅	三	角	

	牲屠稅	五	角	四·四七〇·	
	牙稅	二	角	一·〇五〇·	
太和縣	契稅	一	元	一·九〇〇·	
	牲屠稅	三	角	四·二〇〇·	
	牙稅	二	角	四〇〇·	
渦陽縣	契稅	八角三分三釐		八·三三〇·	
	牲屠稅	五角一分二釐		五·五〇五·	
	牙稅	二	角	一·〇五〇·	
六安縣	契稅	一元一角六分六釐			全年收數原表未列
	牲屠稅	六	角		全年收數原表未列
	牙稅	二	角		全年收數原表未列
霍山縣	契稅	一	角		全年收數原表未列
	牲屠稅	一	角		全年收數原表未列
	牙稅	一	角		全年收數原表未列
泗縣	契稅	三角三分三釐		二·〇〇〇·	
	牲屠稅	三	角	四·八〇〇·	
	牙稅	二	角	一·二〇〇·	

五河縣	契稅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九·六〇〇·	
	牲屠稅	三 角	一·五八四·	
	牙稅	二 角	七九二·	
天長縣	契稅	一元八分八釐	七·四八〇·	
	牲屠稅	三 角	九二一·	
	牙稅	二 角	三九四·	
盱眙縣	契稅	三角三分三釐	三·〇〇〇·	
	牲屠稅			原表未列
	牙稅	二 角	七〇〇·	
滁縣	契稅	一元一角六分六釐	一·六二一·	
	牲屠稅	六 角	二·〇四〇· <small>元角</small>	
	牙稅	二 角	三〇〇·	
來安縣	契稅	一 元	八·五四〇·	
	牲屠稅	三 角	六九〇·	
	牙稅	二 角	二八〇·	
全椒縣	契稅	一 元	四·〇〇〇·	
	牲屠稅	三 角	一·三八〇·	

立煌縣	牙稅	四角	一·五六〇·	未據呈報
	牲屠稅	一角	一·二〇〇·	原表係列每頭一角
郎溪縣	契稅	一元	五·〇〇〇·	
	牙稅	二角	六〇〇·	
	牲屠稅	三角	一·〇〇〇·	
廣德縣	契稅	九角三分三釐	九·三〇〇·	
	牙稅	三角五分	二·〇一六·	
	牲屠稅	一元六角五分	四·三八五·	
含山縣	契稅	一元	一六·四〇〇·	
	牙稅	二角	二·二三二·	
	牲屠稅	三角	九·八三五·	
和縣	契稅	一元四角九分八釐	五七·五八六·	
嘉山縣	牙稅	二角	六〇〇·	未據呈報

第四節 縣地方預算之造報

查縣地方預算，關係至為重要，不特與省計源流相通，而各縣地方財政支付狀況，及人民負擔至若干限度，均可藉以稽考，俾為通盤籌劃之基礎。在二十年度內，曾由財政廳撰訂縣地方試辦預算章程，及科目書式，提經本府第二一四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通令遵辦。惟案關創舉，辦理固不免稍有困難；而各縣又多故步自封，視為無足重輕。通令經年，尚未造送齊備，即已造送者，亦多舛漏不全，因之無可彙編。嗣於二十一年度開始後，以此項預算，實非積極續辦不可。所有辦理程序，及編製書式，復經通令仍適用前頒發縣地方二十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之規定。茲復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對於縣地方預算，尤為重視，亦經轉發令飭遵照辦理。一俟各縣編送齊全，再行核轉，並彙成冊，公布施行。

第五節 結束省道三成附加

查本省於民國二十年，因修築省道，經前政府第一九七次常會議決：就本省田賦雜稅兩項，附加十分之三，專供本省修築省道之用。旋准 賑務會主席許世英感電稱：據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周玉山等，電請停止征收，以紓民困等情。復經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緩征後，曾經令飭前財政廳迅催各縣將征數限期清出具報，以憑彙案核辦，在統籌辦法未核定以前，應一律解庫，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當經前財政廳錄令嚴催解庫。共計各縣已征起洋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八角三分。嗣據桐城等二十二縣解到洋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元四角四分，均由財政廳各前廳長墊撥軍政各費無存。又查懷甯等十九縣呈報已征未解洋一萬五千零四十二元三角九分，或已撥作地方建設之用，或經前任挪用，並無現款移交；雖經前財政廳迭令催追解庫，無如款已用出，事隔多任，追回誠屬不易，其未征各縣，亦屬無法補征。現由財政廳呈送各縣未解數目冊，擬令各縣政府查明用途，分別呈請財建兩廳核銷，經本府第三一七次常會議決：如擬辦理。以資結束。

第六節 結論

本省各縣地方附稅之收入，多則二十餘萬元，少亦三五萬元不等；是地方財政，不爲不充，而地方事業，應可日趨發展，顧本省地方各種事業，其未辦及已辦者，皆藉口經費問題，殊少改進，幼稚簡陋，無一可稱者，何耶？蓋自民國鼎興以還，人禍天災，相繼而至，人民之經濟破產，社會之秩序失常，盜匪橫行，遍於各縣。迨十六年改革後，又以赤軍內擾，匪風更熾。爲求閭閻之安全，自不能不以剿匪爲急務。以致本省地方財政之支出，每以保安經費爲大宗。間有於剿匪軍事緊急時期，挪用別項經費者，亦事所常有。以此而欲發展地方事業，自屬困難，所望以後本省各縣匪患速清，剿匪軍事早日結束；則各縣保安經費，可移作別項開支，而地方事業之發展，庶有豸乎！



第四編 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概論

教育爲百年樹人大計，關於國家之隆替者，至重大！當此國難深重之時，欲圖正本清源，挽回國勢，復興民族，根本之謀，尤非注重教育不爲功。同人等受任之初，即抱整頓改革之決心，以期鞏固教育基礎。夫整頓教育，亦若治疾然。須審知其病源之所在，而後對症下藥，斯克有濟。今日本省教育之病源，果何在？簡要言之，則有下列兩大端：一曰經費之困難，致事業不能發展；二曰學風之腐敗，整個教育界呈頹廢現象。是二端者，實本省教育不振之痼疾，亦即本省教育落後之根本原因。故本省教育行政方針，一年以來，於斯二者，特集注全力，以求改革。雖成效或尚未大著，然本府同人精勤惕厲，實不敢一刻稍懈。就經費一點言：除積極方面竭力設法籌維外，消極方面復厲行緊縮。以不影響事業之發展與原則，裁汰冗員，減少行政費，增加事業費；本此原則，邁力以進，關於教育廳廳務改進各事項中，如組織之變更，人員之減少，考勤辦法之改訂等，蓋欲使在職人員悉懷國難嚴重，益加振奮，以期辦事敏捷，行政效率之增進。次就整飭學風一點言：消極方面如各項特殊事件之處理，各校風潮之解決，教育局長交代之清理，無不一本至公，以人格相感化，以增加政府威信，維繫教育尊嚴。至積極方面，如教育廳長之出巡，省督學之視察，整頓地方教育大綱之頒發，與夫嚴厲督促教育事業之進行等，皆爲顯著之步驟。凡斯舉措，蓋欲造成整齊優良之風氣，使教育事業蒸蒸日上也。

第二節 教育廳廳務之改進

(一)組織之變更 教育廳之組織，向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廳內分設秘書室，督學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分股辦事，各有專司。二十一年四月，葉前廳長爲樽節經費，劃一事權起見，將內部組織，略事變更。原有之三四兩科合併爲第三科，原屬第四科之社會暨民衆教育事項，歸併該科第二股辦理。朱廳長蒞任後，關於教廳組織，悉踵前規，惟以

行政之事重效率，既於現有事務之支配，與原定職掌間，稍加更改，並嚴厲督促所屬職員格外振奮，以期在行政費緊縮之中，而行政效率仍能增進。

(二)各種委員會之設置 教育廳遇有特殊事件時，輒由廳長指派職員若干人，組織一臨時特種委員會以處理之。茲將一年來該廳所組設之各種委員會分述於次：

1 義務教育實施委員會 二十一年八月，於廳內組設義務教育實施委員會，派職員鄔保良伍仲費鄭鶴春章鑫培張正平葉明輝周元吉程尊三凌孝芬沈慰霞等十人為委員，分別釐訂實施義務教育與短期義務教育之詳晰計劃，俾專責成而收實效。

2 法規審查委員會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由教廳第一科提出第四次廳務會議，組織法規審查委員會，所有以前該廳擬定之法規，其有與部令抵觸，或失其時效者，加以修正；議決設置，并指派職員張保盈李大可沈慰霞秦文杰解震陳述明程尊三劉勁張登壽印書城汪幼亭等十一人為委員。所有擬訂各項章則，均先交付該會審查後，再行報告。

3 教育建設設計委員會(詳第七章)

4 畢業會考委員會(詳本章第七節)

(三)攷勤辦法之改訂 教育廳過去曾訂有職員攷勤規則十二條，規定職員每日上下午辦公開始時，自秘書科長以次，一律須署名於攷勤表。辦公開始後十分鐘，由秘書室收回，另備遲到簿，職員遲到者，簽名其上，辦公開始後半小時，由秘書室收回。其遲到兩次以半日不到論，遲到四次，以全日不到論，一月內未請假而半日不到者，予以警告處分，全日不到者記過，兩日不到者扣薪，三日不到者降級，四日以上不到者免職。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須先經核准，每半年總數不得超過十二日，凡職員之未請假亦無遲到早退情事者，三個月嘉獎，六個月記功，一年升級或加薪。施行以來，間有不便，近經該廳斟酌情形，略予修正，條文附列：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攷勤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改)

一、本廳職員，須按時到廳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二、本廳職員，每日上下午辦公開始時，須簽名於考勤簿。

三、秘書室督學室各科辦公室，各置考勤簿一本。每日上下午辦公開始後十五分鐘，由秘書室派員至各室查核，加蓋準時到公之章；過限者以遲到論。

四、辦公開始後三十分鐘，由秘書室將考勤簿收回查核，此時仍未簽名者，以不到論。

五、秘書室按據考勤簿及請假，公出，不到等，分別登入考勤表，於每星期六送呈廳長核閱。

六、職員一月內未請假而半日不到者，予以警告處分；全日不到者，記過；全日不到兩次以上者，扣薪。

七、一月內遲到三次，以半日不到論；遲到六次或半日不到兩次，以全日不到論。

八、各室置早退簿一本，凡職員有早退者，由秘書，科長，各處主任，負責查核，記入簿內。一月內早退兩次，以半日不到論；早退四次，以全日不到論。

九、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須先商定代理人，並具單呈由科長，經廳長核准，方可離廳。未核准而離廳者，以不到論。但因臨時發生事情或疾病者，得即時敘由補具請假書，呈請核准。

十、逾假不歸，並未核准續假者，以不到論。

十一、滿一年請假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按日扣薪；但經廳長特許者。不在此例。

十二、滿一年未請假亦無遲到早退情事者，升級或加薪。

第三節 全省教育視察

(一)教育廳長之出巡 教育廳朱廳長仲翔，為確實明瞭所屬教育現狀，藉謀改進，并指示各校訓育方針起見，自二十一年十月初旬起，每日下午，親至省會各中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等處視察。每至一校，於應興與革及宜整頓之處，均切實指示；并召集教職員學生訓話，勉以注重禮義廉恥之修養，以期國民道德之增進。復以各縣地方教育，關係綦要，於同月六日，分赴皖南巡視。先至蕪湖，繼至宣城，往返歷時十日。視察詳情，按日記載。此次巡視所及：在蕪湖方面，有省立第七中學；第二女中

，第二職業，公立蕪關中學，私立萃文中學，廣益中學，安徽職業學校，及各附屬小學，縣立私立各小學等校；在宣城方面，有省立第四中學，縣立女子初中，共立甯屬中學，私立皖南中學，及各附屬小學，縣立私立各小學等校。而民衆教育館及縣教育局，則蕪湖宣城均已分別視察。綜計兩地所至不下五十餘處。其巡視所得之實況及整頓意見，經分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本府各在案。巡視時於各校教學及設備方面，均極注意；就各級學生用書，分別擇要，向學生詢答。并檢視學生課外閱讀書籍，及寢室各項陳設，其有礙學生身心發展者，即令禁止或撤去。對於各校施行剴切之訓話：如於二女中，講演現代女子教育之重要，與青年今後訓育目標等題。於二職詳述職業教育之實施，及學生應有之訓練與認識。於私立職業除指示努力於學業外，并將其本人留美時，在工廠實習情形，言之頗詳。於四中昭示要點有三：（一）師範科學生須訓練為學行兼全的優良教師。（二）普通科學生，須努力科學研究，為革命之基礎（三）養成學生團體生活之習慣，有遵守服從紀律之精神。而其主旨仍當以禮義廉恥四字為國民之基本德性，學生在校尤當養成此項基本道德，以為國民表率，而期轉移頹風。

（二）省督學之視察 本年中教育廳督學分赴各縣視察，計前後兩次。第一次在五月中旬出發者，計有夏督學庶英，王督學德璽，韋督學從序，張督學正平。第二次在十一月中旬出發者，計有葉督學明輝，楊督學學愷。章督學兆直，周督學元吉，韋督學從序。茲將視察區域及視察目標視察意見等分述如下：

甲·視察區域之分配。

第一次：

第一路，督學夏庶英視察縣份：懷甯，潛山，桐城，太湖，宿松，望江，合肥，舒城，廬江，無為，巢縣，六安，英山，霍山，和縣，含山，銅陵，當塗，蕪湖，繁昌。

第二路，督學王德璽視察縣份：歙縣，休甯，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宣城，南陵，涇縣，富國，旌德，太平，貴池，青陽，石埭，秋浦，東流，廣德，郎溪。

第三路，督學韋從序視察縣份：鳳陽，懷遠，宿縣，定遠，靈璧，蒙城，渦陽，滁縣，全椒，來安，天長，五河。

第四路，督學張正平視察縣份：泗縣，壽縣，鳳台，阜陽，潁上，霍邱，亳縣，太和，盱眙。

第二次：

第一路，督學葉明輝視察縣份：懷甯，貴池，蕪湖，銅陵，潛山，太湖，宿松，望江。

第二路，督學楊學愷視察縣份：和縣，宣城，郎溪，廣德，甯國，繁昌，南陵。

第三路，督學章兆直視察縣份：滁縣，嘉山，來安，五河，盱眙，靈璧，宿縣，泗縣，南京安徽公學。

第四路，督學周元吉視察縣份：鳳陽，懷遠，鳳台，壽縣，蒙城，潁上，阜陽。

第五路，督學韋從序視察縣份：桐城，舒城，含山，無爲，合肥，巢縣，廬江。

乙·視察目標。

本屆視察目標，於出發前經視察會議決定如下：

①教育行政：

(一)縣長對於地方教育，是否負責？對於廳令，是否切實奉行？

(二)教育局長對於全縣教育，有無整個計劃？

(三)縣督學是否能按期視察，切實指導？

(四)各種委員會，已否組織？其成績如何？

(五)教育行政之機能及效率如何？

(六)教育行政之積弊與障礙，及其破除方法。

(七)小學教師，已否舉行登記？

(八)學齡兒童，已否調查造報？

(九)私塾之改良及取締。

③教育經費：

- (一) 教育經費收支實況，及其支配標準。
- (二) 各區學款，是否完全統一？
- (三) 教育款產，已否清理？有無增籌方法？
- (四) 已往交代，是否清結？
- (五) 教費積欠，有無清償辦法？
- (六) 義教四項附加，是否完全開征？
- (七) 義教基金儲存實數，及其動支實況。
- (八) 社教經費所佔之成數如何？

④學校教育：

- (一) 學校行政組織，是否健全？
- (二) 省立學校經費支用標準，是否與廳令適合？
- (三) 設校地點，是否相宜？校舍是否適用？
- (四) 設備以何種最感缺乏？
- (五) 各種會議，是否按期舉行？有無會議記錄？
- (六) 統計表冊，是否精確？
- (七) 各校課程，是否遵照部頒標準？
- (八) 補充教材，是否適宜？
- (九) 教學方法，是否適合？有無實驗工作？

- (十) 有無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法？其效果如何？對於學生思想考查，有無妥善方法？
- (十一) 師範生對於實習，是否注意？
- (十二) 是否重視體育？并注意其平均發展？
- (十三) 有無軍事及童子軍訓練？
- (十四) 各級學生實到人數。
- (十五) 教師進修實況。
- (十六) 有無推廣事業？
- (十七) 學校歷是否切實遵行？
- (十八) 私立學校，是否遵章立案？
- (十九) 私立學校基金，是否穩定？教師資格如何？
- (二十) 教會私立學校，有無強迫學生選修宗教科目情事？
- (廿一) 各縣義教師資養成所，已辦者有無繼續必要？未辦者應否增設？

④社會教育：

- (一) 各民衆教育館，是否集中全力，從事動的工作？深入民間，有無輔導及普及計劃？
- (二) 民衆學校或活動民衆學校，是否盡量設置？
- (三) 圖書館指導民衆閱覽成績如何？
- (四) 圖書館對於各種實用及科學常識書報，是否盡量購置？
- (五) 公共體育場，對於民衆運動，能否盡量指導？
- (六) 社教機關事業費所佔之成分如何？

第四節 特殊事件之處理

(一)四縣初中與教育局糾紛之處理 查該縣初中與教育局長糾紛一案，情形至為複雜；歷時三閱月，始行解決。當二十一年三月，有該縣第四區立第二完全小學校長朱貢南等，及該縣教育界朱樂志等合詞呈控該縣教育局長王守道貪黷溺職，懇予撤懲等情。當經教廳令飭該縣縣長王念祖查明核辦去後，迄未據呈復；本年五月七日，教廳忽接該縣長魚電稱：魚午教育局長，及督學二人，赴初中視察，該校學生，藉索經費，扣留督學，并將教育局長王守道架毆出城，經派衛隊救回，并拿獲肇事學生三人訊辦等語；同日又據該縣教育會，學區教育委員會，縣立區立學校三十二所，電同前情。又據該校全體學生電稱：該縣教育局長王守道卑汚溺職，近對屬校經費，把持不發，以致影響學校，茲當本校視察時，環請設法，守道始以大言恐嚇，繼則藉故走脫，迨生等追尋，彼已先至縣府覬覦，懇迅將王守道撤職另委等情前來。教廳以該縣初中學生，竟敢扣留督學，毆辱教育局長，實屬有違法紀，究竟有無其他背景，亟應查明嚴懲，除電飭該縣長依法制止，無使風潮擴大外，並令派省督學張正平即日馳往澈查具報察奪。旋據該縣教育局長王守道初中校長張毅具呈控訴，雙方情詞互異；復飭張督學併案查辦。張督學於五月十九日行抵泗縣後，切實偵查，迭與該縣長會商，以恢復上課，懲辦暴生，為最要問題，衡酌事實，根據法令，妥定解決及復課辦法：(一)新舊校長暫不到校，由縣長就該校組織委員會，指定一人負責；(二)整頓學風，則由縣長依法懲戒學生；(三)局長之被毆辱，由私人向法院起訴。該縣長依照此項辦法，即將肇事首要學生朱劍秋，林其瑞，程振基，張文忠，石大楠等五名，開除學籍；一面商之該校教職員，於六月五日復課。惟查該校原有學生一百五十餘名，到校上課者，僅三十餘名，原狀未能恢復，又據該縣長代電請示辦法，比以暑假在即，電復照章放假，并將教務結束，聽候另令飭遵在案。教廳查核此案始末情形，及張督學查復原呈，該縣初中校長張毅能力薄弱，平昔辦理學校，既無成績，而於該學生毆辱教育局長之際，又不能設法制止，及風潮已成，翌日即貿然離校，於善後諸事，更不負責維持，以致別生枝節，該校長不勝厥職，無可諱言，應予免職，其所造校長一職，即由該縣長遵照規程，遴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以資整頓。教育局長王守道負有籌劃學款，支配用途之責，對於該校經費，不妥籌的款，僅以一紙撥款條據，令校自行催取，藉口卸責，遂致引起爭端，而擅自變更學田招標章

程，局內簿據置備不全，收支實況，不能明瞭，均屬不合，似此因循敷衍，亦應免職，以示儆戒！繼任局長，聽候遴員補充，仍應責成該局長將任內收支賬目，遵章造報，以清責任。該縣長王念祖不明教育法規，未俟呈廳核准，即逕撤該校長張毅之職，實屬疏忽，應飭以後對於各項教育法規，多加注意。至該校此次肇事學生，仍由該縣長分別首從，予以相當懲戒，以儆將來。關於教育局長之被毆辱，其涉及刑事犯圍，應由該局長依法起訴。以上處理各情，教廳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呈復本府，當即指令，准如擬辦理。教廳奉令後，即飭該縣縣長分別遵辦，是案糾紛，遂告結束。查此次風潮之發生，固由初中向教育局索費而起，而以派別之各異，引起重大糾紛，實為一重要原因，至該校學生干涉校政，於教育局長橫加毆辱，學風不良，已可概見，該校校長及教職員，實亦難辭其咎！此該縣初中與教育局長發生衝突始末，及處理是案大概情形也。

(二)查辦省立第二中學風潮經過 省立第二中學學生，因要求赴歙縣參觀各小學一案，致起學潮，歷時逾月，相持不決。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教育廳迭據二中校長汪孔祁蒞諫兩次電陳：因省視母病，有少數學生，突於寒晚發生驅逐左教務主任風潮等情；當以該校長省視母病，事先未經呈准，即於篠日電復汪校長，迅速返校，妥為處理，并予申斥，一面令休甯縣長查復。嗣又迭據汪校長報告，風潮益惡，無法維持，復經電四女中校長許惇士前往該校維持秩序。又據汪校長二十二日電稱二十日上午到校，佈告上課，許校長二十日晚亦來，多方訓導，詎上課時有九十餘人喊打阻撓，二十一晚八時，電燈息滅，大舉暴動，搗毀門窗什物，毆傷校長及教職員多人，隨即至休甯縣府驗傷，并請警護校，狀態混亂，校長星夜馳省，校務電請許校長維持等語，比即電知許校長，轉告汪校長准如所請，經據許校長梗電，何前代縣長漾電報告學生肇事，略同前情，節經迭電許校長負責維持秩序各在案。查該校風潮發生之始，教育廳為體念青年學業起見，於是案真相未明前，不忍遽予嚴辦，當責令汪校長回校，妥為處理，并飭許校長協同維持，原冀其幡然悔悟，知所奮勉，詎料汪校長奉令返校之後，該少數學生變本加厲，竟有二十一晚之暴動，將校長教職員毆傷，似此破壞搗亂，實屬有違法紀。當時舊徽屬旅京同鄉，鑒於學生越軌行動，僉主嚴厲處置，函達教育廳，援國立中央大學先例，從嚴甄別整理，并懲辦暴動份子，以利教育，該廳證諸各方意見，繩之法紀學風，均難再事姑息，除電致劉行政專員兼縣長查明依法嚴辦，倘再有違越法軌情事，即行勒令出校，并酌派警隊駐校；一面委派省

督學葉明輝迅往澈查，認真整頓。葉督學奉令後，於十二月十四日行抵該縣，會同劉兼縣長及許校長切實查辦，一面由葉督學擬定恢復秩序十項辦法，約集全校教職員，分別談話，以期明瞭風潮真相，并召該校全體學生代表，剴切曉諭，秩序漸歸安定。所有此項爲首滋事學生，除李文斌黃承淵等二名，業經該校令予開除；其餘朱道業，汪永瑩，胡文侯，見虎臣，朱道煌，王政，程昌鑾，程昌洛，潘志道，程元健，汪日章，包旭東，吳亦瑞，張源訓等十四名，即由葉督學電呈教育廳，請示處分，該廳比令應予一併開除，如查有行兇毆人，及毀壞公物情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歸案訊辦，二十六日專員公署，派熊科長到校會同執行，留警保護，并對學生訓話，卽於是日實行復課，離校學生，亦均陸續返校。惟是該校風潮，雖經結束，學生學業損失甚鉅，葉督學爲尊重學生學業，并謀此後學校安甯計，擬定本學期內，延長授課時間，儘量補授各科課程。凡與此次風潮有關之少數不良學生，於本學期結束後，查明呈廳予以相當懲戒。至該校師範三年級學生，現僅餘九名，普通三年級學生，現僅餘六名，均不能成班，下學期應將該兩級暫予裁撤，原有學生，令其轉學他校，再該校學生入學，向未具有保證書，嗣後應一律補具。教育廳根據葉督學報告，已電飭該校遵照辦理矣。此查辦該校風潮之經過，及辦理善後大概情形也。

(三)處理省立第三女子中學風潮經過 二十一年七月，本府常會議決：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長尹允懷，另候任用，調任省立第四女子中學校長張秉仁接充。當時該校少數學生，卽有留尹拒張委員會之組織，學生張育乾著名發電，公然反對，經教育廳嚴加訓斥。該新任校長到校，尹前任職員，拒不交代，雖經石前縣長迭次派員監交，迄無結果。後由教育廳派遣督學韋從序赴風陽查辦，始行交代，此本年暑期接收該校之實在情形，亦卽此次風潮之遠因也。該校長任事月餘，對於留尹拒張之學生，力持感化主義，冀其憬然醒悟，而該生等仍復遇事生風，無端起釁，組織學生自治會，陽假自治之名，陰行搗亂之實，以貫徹其暑期抗交計劃，迺於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會後，先後擁入教務主任查宗澗，訓育主任周寅頤寢室，將該主任等扭驅出校，該生等肇事後，卽電陳教廳，據稱該校長張秉仁，主任查景韓，周蓮溪，汪鑑衡等，品行卑污，各科教員多數敷衍授課。擬卽日驅其出校等情，同時復接該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皓電，報告肇事情形，教廳以該校學生氣習囂張，有違校紀，且查該生等電內，有卽日驅逐出校等語，是該校學生越軌行爲，已屬顯著，當卽電派督學周元吉馳往澈查，(時周尙在阜陽視察)一面電復

張校長：倘該生等再有越軌行動，准就近商請縣政府制止，併由該校長傳令滋事學生，靜候查辦，毋得再生事端，貽誤學業。周督學電告蒞鳳後，教廳復指示查明數點，（一）張校長電柳淑媛等八人，受外人鼓惑，確有證據，究係何據？（二）據教職員電被圍迫簽字離校，所簽何字？（三）該八生是否確係主動？（四）教訓兩主任，是否有被騙出城，及押解出城情事？此外風潮起因及經過，並飭詳細具覆，旋據該督學漢蓀兩電稱，查明三女中肇事生柳孫等八人，受外人鼓惑，搜索證據甚多，懇飭新縣長會同負責，從速處決，廳示准如擬辦理，該督學等一再會商，於嚴懲之中，寓矜恤之意，除將爲首滋事學生柳淑媛，孫世華，高爾維，張育乾，柳汝姝，費如玉等六名，開除學籍外，所有張貂琳，錢劍波等兩名，各記大過二次，留校察看，以觀後效，業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執行，同日教職員全體入校，二十八日，卽行復課，并經呈報教廳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詎被開除各生，復闖入學校，希圖擾亂秩序，又經該校長商請鳳陽縣長飭警制止，風潮遂告平息。惟查該校學潮發生原因，固由學生氣質之浮囂，而該校長張秉仁平日不善處置，亦屬咎無可辭。且該校長於請假期滿後猶逗留省垣，致使學潮突起，無人主持，尤屬怠忽職責。二十二年一月，教廳據該校長疊次呈辭，提交本府第三二零次常會議決，准予辭職，改任翟大助接辦，并飭認真整頓，力挽頹風，此該校發生風潮經過，及處理大概情形也。

第五節 改進地方教育

（一）整頓地方教育之經過 本省地方教育行政，自國民政府成立後，逐步整理，漸有軌道可循。乃民國二十年發生水災，地方教育經費，收入銳減，各項開支均減折支付，於是教育行政，不免大受影響。維時因教育廳長人選未定，致地方教育行政，未能切實進行。迨二十一年四月，同人等蒞皖，葉前廳長鑒於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之亟待整頓，首先委派督學分往各縣，作普遍之視察，對於各縣縣長擬具獎懲規呈，分別獎懲，而於教育局長等教育行政人員，則以其任事成績之優劣，嚴格考核，以樹風聲。八月間，本府准 內政部咨，以縣屬各局局長須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應由縣長遴選中央分發考試合格人員，呈請加委，當即通令遵照；而教育廳對於整頓地方教育行政之計劃，不得不爲之一變。實緣本省教育局長考試，先後舉行四次，而合格者僅三十餘人。事實上不敷任用，故雖經教育廳抄發合格人員名單，令飭各縣依法任用，然各縣遇教育局長出缺時，所呈荐者

，仍多非合格人員，以致深感困難！迨朱廳長到任，以各縣教育局長問題，多懸而不決，實影響事業之進行。因商承本府，擇其情節較大及急待解決之各縣，分別遴委幹員，暫行代理，以資救濟。各縣教育行政，始漸復舊觀。至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成立，已有六縣遵章將教育局歸併縣政府改科辦理，此本省一年來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變遷之大概情形也。

整頓地方教育大綱

甲 總綱

一、各縣辦理地方教育，應以適合經濟原則與教育效率，盡量整頓推進，以臻完善，而期普及為標的。

乙 關於地方教育款產者

一、凡屬縣教育款產，各縣局應依據各地情形，參照下列各點，擬具整理辦法，切實整理。

1, 款產所在地，

2, 各項款產所有數量——如畝分房屋價值等，

3, 各項款產之承租戶者，

4, 各項款產每年應收租糧，

5, 各項現款存借戶名與本金年利數目及承借年數，

6, 無有積欠租課利息。有無侵蝕及把持。

二、前條所列各項，應於本年度終了以前翔實查明，編具清冊，或繪製圖說，呈廳備案。

三、租佃存借各戶，如有積欠，應從嚴追繳清楚。

查明地方土劣有侵入及把持教育款產者即勒令交出并追繳以前應繳之利息與租金。

四、各縣局應將義教四項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各種學捐切實查明應征數已征數，應征未征數於一月內造冊呈廳候核。

五、特種款項，例如義務教育專款等，應專案存儲，不得移用，其未經核准而已挪用者，應設法歸墊。

六、歷年積欠，應籌劃償還辦法，呈廳備案。

七、教費之支配，應依據事實，爲適當之支配，務祛浪費或過少之弊；尤宜破除情面，不爲地方勢力所左右。

丙 關於地方學校教育者

一、全縣學校，應依據事實，參照下列各標準，擬具整理方案，切實從事整理，並將整理結果，呈廳備案。

1, 各縣應盡量採用單級或複式編制，

2, 每班學生，不得少於二十五名，

3, 學校之存廢，應以學生人數及學校附近學齡兒童之多寡，距離之遠近爲標準，

4, 人數過少距離較近之學校應設法合併，或採單級及複式編制，

5, 學齡兒童尙多，距離現有學校過遠之處應酌量添設單級小學。

二、各級學校應遵照廳頒短期義務教辦法盡量開辦短期小學班。

三、高級教員，每人每週至少擔任九十分鐘，初級教員，每人每週至少擔任一千二百分鐘，應分別查明，依照標準，切實裁減。

四、凡思想不純潔，或精神萎靡，不諳教育，以及有不良嗜好之教員，應嚴密查明，一律解約。

五、各縣對於小學教員，應選優去劣，以求教學之改進；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將小學教員登記，一律辦理完竣，分別報廳，以便舉辦小學教員檢定。

六、各校教學應注意適於實際生活與職業之指導，訓育應注意愛鄉救國與合作互助之訓練，品行健康，及勞苦服務諸點，亦宜隨時隨地，加以教導練習，以養成良好之身心。

七、各校課程，在部頒課程，未實行前；應切實遵照部頒暫行課程表標準。

八、各校教材，應採用已經 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高級尤宜設法劃一。

丁 關於民衆教育者

一、在本年度內所有各縣民衆教育館，一律正式成立，以爲實施各該縣民教中心機關，並應切實遵照本廳最近頒發本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辦理。

二、在本年度內各縣教育局，民衆教育館，縣立中學，師資養成所，中心小學及完全小學均應辦義務民衆夜校一所。

三、各縣對於改進並推廣通俗講演應特別注意，視爲本年度內之重要工作。

四、各縣教育局應將該縣內之文獻古蹟調查完竣，於本年度終了時呈廳。

五、各縣文盲數限於本年度內一律調查完竣報廳。

戊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者。

一、縣長對於地方教育，應抱切實整頓積極改進之決心，負責督促；不得稍有縱容忽略以及掣肘情事。

二、局長對於全縣教育，應遵照本廳令行各項法規，及本大綱所規定各點，限於令到日起，一個月內，擬具整頓改進之具體計劃，呈廳審核。

三、局長應隨時視察所屬，嚴加督促指導，切實力行；對於所屬成績，應將事實分別詳細記錄，不得仍以「優良」「尚可」「不良」等抽象之含混致語，敷衍塞責；并於學期結束時，將成績呈廳備核，並公布週知。

四、局長應督令督學，認真在外循環視察，並於學期結束時，致核視察成績，據實呈報本廳，以憑獎懲。

五、各縣督學實負有督促指導全縣教育改進之重責，尤應刻苦耐勞，熱心任務，遵照本廳令行各項法規及本大綱所規定各點輔助局長，在外分別視察指正，切實辦理，使地方教育，得依照所定標準，日有進步。不得有循情敷衍，浪費川資等情事。

六、凡廳令飭辦事件，應遵期呈復，不得延擱。

七、各局應注重關於教育之各項調查統計，以備研究計劃之參攷，而求教育行政效率之增進。

八、各縣縣長局長督學，對於本大綱所規定各點，能切實依限辦竣，著有成績者，由本廳查明分別獎勵；如有延不進行，玩視

教育者，定予按照情節，分別懲處。

九、本大綱所定整頓各節，限於本年度內，一律辦理完竣。

(二)清理縣教育局長之交代 各縣教育局長之職掌，負有執行政令，及保管款產之重責；無論在職之久暫，於交卸之日，均應將經管事務，移交清楚，不容稍有罅隙，致礙行政。教育局長辦理交代規程，早經本府制定公布，對於辦理交代日期，及一切手續，規定甚嚴；乃歷來教育局長交代不清情事，仍屬難免，雖經照案處理；每因公文往復，時日遷延，殊非慎重交代之道。教育廳於二十一年度開始之際，為整頓地方教育行政起見，通令各縣局：如前各任局長中有移交手續未清者，准其查明原委，限期專案呈報核辦，其無此項案件，亦應查明呈報備查。此項通令發出後，依限呈報者，計有望江舒城等十餘縣局，其中並無未清案件者八縣，尙待查明者三縣，因匪患而未能清結者一縣。其餘凡經查明原委，而確係未清者，則分別情節輕重，令飭照案追交，一面對於繼續更換之縣局，則隨時考核，不准再有未清之情事。並擬再行令催尙未呈復各縣局，迅行遵辦，適於是時教育局長任用程序發生變更，各縣教育行政，亦不無略受影響，致一時未得貫徹，俟將各縣教育行政整理就緒後，當再繼續清理，俾竟全功。

(三)捐資興學之褒獎 本省各縣地方教育，自歷年整頓以來，地方人士，頗能認識教育之重要，故捐資辦學者，年有其人。在此一年中，案經核定者有三，分述於后，其尙未定案者，從略。

一、第四十四師師長蕭之楚駐防阜陽縣劉興集，捐助該縣第七學區區立第四小學洋五百元，據教廳核明照章轉報本府給予五等獎狀。

二、歙縣公民許家澤遺囑創辦私立儀耘小學校，計捐開辦費八千七百元，常年基金一萬元，及兩淮西岸鹽票一張，值一萬二千元零，共助捐三萬零七百元，由教育廳核明照章轉報教育部，給予一等獎狀。

三、東流縣私立大同小學校董章大光，捐助大同小學設備費七百八十元，經常費七百十二元，購置費三百六十八元一角；又捐該校基金濟衆圩租田二百畝，值價九千元；在民國十八年曾勸募大同小學建築費三萬零五百二十四元四角，先後共捐

資一萬零八百六十餘元，經募三萬餘元；又在民國十年捐五百二十餘元，曾經前省長公署褒獎有案，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由教育廳核明呈請教育部，給予一等獎狀。

第六節 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

教育廳為慎選人材，增進教育行政之效率起見，一年以來，對於所屬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負責人員，頗有更易，附表如下：

中等學校校長任免一覽表

年 月 日	被委人	學 校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張伯熙	宣城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楊祚延	太湖縣立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丁曰華	懷甯縣立初級中學校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吳榮祖	甯屬共立中學校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鄒 松	共立安慶六邑中學校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秦英藩	潛山縣立初級中學校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王鐘需	天長縣立初級中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李照臨	宿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汪孔祁	省立第二中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金延生	省立第八中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張秉仁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許敦士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唐道海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曹強	省立第八中等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沈子修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慈克莊	桐城縣立中學校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黃宜豪	當塗縣立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朱知罕	宣城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姜鳴球	潁上縣立初級中學校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張振玉	廣德縣立初級中學校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翟大勳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尹允懷	省立第五女子中學校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倪世雄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李受祺	省立第七中等職業學校
二十二年一月廿五日	徐淮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
二十二年一月廿五日	梁濟康	省立第三中學校
二十二年一月廿五日	王嘉猷	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
二十二年一月廿五日	宣耀	天長縣立初級中學校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蘇百城	懷甯縣立初級中學校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張四明	廬江縣立初級中學校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張森	桐城縣立中學校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教育局局長任免一覽表

年	月	日	被委人	所在地
二十一年	五月	十八日	周元吉	阜陽縣
二十一年	六月	廿一日	王凝績	甯國縣
二十一年	六月	廿四日	劉紫苑	泗縣
二十一年	七月	一日	張以清	六安縣
二十一年	七月	十二日	吳海帆	天長縣
二十一年	七月	廿六日	胡炳耀	壽縣
二十一年	七月	廿六日	楊自隆	懷甯縣
二十一年	八月	二十日	余茂江	宣城縣
二十一年	九月	三日	程本立	南陵縣
二十一年	九月	廿一日	孫家福	歙縣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張發周	蒙城縣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十四日	董世荃	潁上縣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十四日	方新	婺源縣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十四日	房文奇	全椒縣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張傳祿	至德縣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十六日	陳家棟	靈璧縣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廿二日	劉慶康	桐城縣

廿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王瑰儒	潛山縣
廿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胡士夔	和縣
廿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朱振錡	郎溪縣
廿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張澤烈	太和縣
廿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方嶠	祁門縣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周華振	巢縣
廿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張紹康	來安縣
廿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王粟一	定遠縣
廿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鄒寶存	東流縣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宛學寶	銅陵縣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滕學書	郎溪縣
二十二年一月廿四日	錢錫民	懷遠縣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倪滋德	太和縣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孫振德	繁昌縣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李霞珍	太平縣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陳應福	蕪湖縣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周華振	無爲縣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李蘊初	巢縣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章良佐	甯國縣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黃廕普 至德縣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陳志雄 和縣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王順德 天長縣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任免一覽表

年 月 日 被委人 所 在 地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周 德 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徐明懷 貴池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方兆有 天長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魯泗鎔 廬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周 鑿 當塗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杜維思 太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劉顯沅 南陵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晉承洛 當塗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沈長生 五河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石 補 壽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黃士杰 懷甯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田種德 太和縣立民衆教育館

省會小學校長任免一覽表

年 月 日 被委人 學 校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林執中	第十一小學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金自遠	第十八小學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周道元	第一實驗小學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周祖愛	第七小學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姜潤	第二小學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駱繼森	第九小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劉格非	第十一小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李作猷	第十八小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柏周秀英	第一實驗小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江兆垣	第二小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朱振琦	第十五小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胡養真	第十小學

第七節 籌辦畢業會考

(一) 畢業會考委員會之組織 該廳於奉到 教育部頒布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後，擬自二十一年第二學期始，對於所屬各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一律舉行。當經擬具各項章程，分呈 教育部及本府備案。上年七月，將本省第一屆中等學校及省會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積極規劃進行。除照章由該廳廳長擔任當然委員長外，并聘請安徽大學教授丁嗣賢周予同趙軼塵本府秘書處科長張清源及指定該廳秘書張正平科長鄭鶴春章鑫培督學章紹烈等八人為委員。業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會指定鄭鶴春章鑫培為常務委員，并推鄭鶴春為典試股主任，章鑫培為事務股主任。關於所需費用，經該廳擬具預算，提交本府第一八二次委員談話會議決在案。至關於教材之審核，亦經該廳製定各科教材調查表，分飭各中學將本學

期應屆畢業學生會考各科，歷期所用教材，依式詳晰填報，以便確定試題標準。

(二)中學會考地點之區分 中學會考地點，計分六區：

1 懷甯區 省立高中，一女中，六邑中學，第一中學，懷甯初中，私立三育初中，私立安慶初中，私立培德女子初中，私立東南初中，私立浮山初中等十五校屬之。試場，指定省立高中，第一中學，第一女中三處。

2 蕪湖區 省立第四中學，省立第七中學，私立萃文中學，省立第二女中，宣城縣立女子初中，當塗縣中，廣德縣中，甯屬初中，蕪關初中，私立皖南初中，私立廣益中學，私立培風中學，私立崇實初中，無爲縣中，和縣縣中，天長縣中，廬江縣中等十七校屬之。試場，指定第二女中，萃文中學兩處。

3 鳳陽區 私立淮西中學，省立第五中學，省立第八中學，省立第三女中，懷遠縣中，壽縣縣中，泗縣縣中，江淮中學，盱眙縣中，全椒縣中，私立毓秀女子初中等十一校屬之。試場，指定省立第五中學第三女中兩處。

4 合肥區 省立第六中學，省立第六女中，巢縣初中，私立湖濱初中，私立正誼初中，私立三育女中等六校屬之。試場，指定省立第六中學，第六女中兩處。

5 阜陽區 省立第三中學，第五女中，阜陽縣中，私立麗澤初中，亳縣縣中，穎上初中等六校屬之。試場，指定省立第五女中，第三中學兩處。

6 休甯區 省立第二中學，第四女中，婺源縣中，第八中職等四校屬之。試場，指定省立第二中學。

(三)小學會考之籌劃 本省小學畢業會考，自去年六月間，奉 教育部頒發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後，教育廳以各縣中有因

水災影響，或匪患關係，經濟交通，兩感困難，且爲時已迫，籌備不易。若全省各小學一律舉行，事實恐難辦到，擬暫以省會小學爲限。而會考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亦已根據部頒規程製訂辦法，俾便遵行。旋以時間過于急迫，經小學校長臚陳困難情形，轉呈教育廳從緩舉辦。本年度將屆結束，現該廳已着手籌劃，以便屆期全省小學一律舉行。

附關於畢業會考之各項規則

安徽省中等學校及省會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教育廳廳長，秘書一人，主管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廳長聘請專家或指派廳內職員充任之；并以廳長爲委員長、綜理一切會考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典試事務兩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指派本廳職員充任之，處理典試及事務等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會考時，得設襄試委員若干人，由廳長聘請專家或指派廳內職員，分任擬題閱卷監試等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於舉行會考前兩月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完全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安徽省教育廳訂定，分呈 教育部 省政府備案施行。

安徽省中等學校及省會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倘因事不能出席時，公推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必要時，得酌邀襄試委員列席。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本會會議議定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 考試日期，地點及分區事宜；

(二) 審核考生名冊，學業成績及教材等事宜；

(三)各科試驗標準及方法事宜；

(四)各科試題撰擬事宜；

(五)各項規則之擬訂；

(六)主考及監考等事宜；

(七)各科成績之評定；

(八)畢業留級及補考等事宜之決定；

(九)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件，如有關於試題等具有機密性質者，參與會議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七條

左列各事由典試股辦理之：

(一)參加會考各校學生名冊，相片，學業成績及教材之管理；

(二)試卷之繕印彌封及保管；

(三)試驗科目及時間之支配；

(四)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五)試驗時點名及核對相片等

(六)其他一切試驗事項。

第八條

左列各事由事務股辦理之：

(一)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現金之保管；

(三)文件之收發，保管，校對及擬繕；

(四) 開會之紀錄及整理繕印；

(五) 試場及座次之規劃與編配，

(六) 試卷之製備；

(七)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九條 各科試題，先由各委員分別認定，擬就若干條，提經大會通過後，送請委員長圈定之。

第十條 各科試驗成績，先由委員評閱記分，送請委員長覆核後，發交登記核算，再送委員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得設辦事處，由本會派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分區會考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直屬教育廳，所有對外行文均以教育廳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及因公外出各員得酌給川旅費。

第十五條 本細則分呈 教育部 省政府備案施行。

安徽省中學及省會小學畢業會考方式

一、會考委員會按照各校畢業班級人數，分全省為若干區，並擇定每區適中之地為會考地點。

二、畢業會考日期，由會考委員會決定，各區同時舉行。

三、區主試者由廳派定，監試者由廳就各校教職員中或於各區行政機關中指派之。

四、各區中各校應考生之席次，以混合分配，絕對隔離為原則。

五、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就所考學科之全部教材中分別擬定，密封後，交由各區主試者帶往會考地點應用，並各區用同一

試題。

六、各科試卷均由廳製定，彌封密封後，交由廳派主試者分別帶往各區，當場開拆分發。各科試卷收齊後，仍由主試者密封，

加蓋私章，帶返廳中，交會考委員會分別評閱記分後，再由會開拆彌封，核對姓名。

安徽省中學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 一、核算成績以百分法為標準，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者為丁等，五十分以下者為戊等。甲乙丙為及格，丁戊為不及格。
- 二、核算成績之方法，依據部頒課程暫行標準，各學科三學年學分總數在各科學分總數之和中所占之百分比，乘以本屆考試所得之分數，相加，即得該生成績之總平均，舉例如下表：

科目	考得分數	學分	所佔百分比	以考得分數乘所佔百分比得各科應得分數
國文	A	12	0.10	0.08
歷史	B	36	0.31	0.24
地理	C	12	0.10	0.08
算學	D	12	0.10	0.08
自然科	E	30	0.26	0.21
外國語	F	15	0.13	0.10
總計	G	0或30	0	0.21

117(除外國語) 100(除外國語) 100(連外國語) X=總平均
147(連外國語)

三、體育成績由各校嚴格考查報會，獨立計算，不與各科平均。

安徽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二十二年一月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由安徽省教育廳訂定之。
- 第二條 安徽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俱應遵照本規程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縣教育局長，主管科長，縣督學一人，及縣政府主管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局長聘請對於小學教育有相當研究經驗人員充任之；并以局長爲委員長，綜理一切會考事宜。

第四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至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設典試事務兩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指派教育局職員充任之，處理典試及事務等事宜。

第六條 委員會於會考時，得酌聘襄試委員若干人，由局長聘請對於小學教育有研究經驗人員充任之，分任擬題閱卷監試等事宜。

第七條 委員會應於舉行會考前一個月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完全結束時撤銷之。其成立及撤銷，均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安徽省教育廳訂定，分呈 教育部 省政府備案施行。

安徽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十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安徽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倘因事不能出席時，公推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必要時，得酌邀襄試委員列席。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本會會議議定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考試日期，地點及分區事宜；

（二）審核考生名冊，學業成績及教材等事宜；

(三) 各科試驗標準及方法事宜；

(四) 各科試題撰擬事宜；

(五) 各項臨時規則之擬訂；

(六) 主考及監考等事宜；

(七) 各科成績之評定；

(八) 畢業留級及補考等事宜之決定；

(九) 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件，如有關於試題等具有機密性質者，參與會議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七條 左列各事由典試股辦理之：

(一) 參加會考各校學生名冊，相片，學業成績及教材之管理；

(二) 試卷之繕印，彌封及保管；

(三) 試驗科目及時間之支配；

(四) 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五) 試驗時點名及核對相片等；

(六) 其他一切試驗事項。

第八條 左列各事由事務股辦理之：

(一) 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文件之收發，保管，校對及擬繕；

(三) 開會之記錄及整理繕印；

(四) 試場及座次之規劃與編配；

(五) 試卷之製備；

(六)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九條 各科試題先由各委員分別認定，擬就若干條，提經大會通過後，送請委員長圈定之。

第十條 各科試驗成績，先由委員評閱記分，送請委員長覆核後，發交登記核算，再送委員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得酌支經費，由縣教育經費臨時門項下動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行文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幹事等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及因公出外各員得酌給川旅費。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安徽省教育廳訂定，分呈 教育部 省政府備案施行。

安徽省各縣小學畢業會考方式（二十年一月公布）

一，各縣小學畢業生會考地點，以縣政府所在地為原則，惟縣境遼闊或交通不便等縣，得分區辦理之。

二，各縣會考日期，由會考委員會決定。同縣各區應同日舉行，時間不得超過兩天。

三，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擬定，嚴密封固，交由各區主試人員帶往會考地點，於入場後當眾開拆。

四，同縣各區所用各種題材，試卷，及考試時間等，俱應一律。

五，各科試題應儘量採用測驗法。

六，各區主試人員，由會考委員分任，或由會考委員會派定之；並得指派各區小學教職員為監視人員。

七，試場中各校應考生席次，以混合分配，互相隔離為原則。

八，試卷收齊後，由主試人員密封加章，送交會考委員會評定分數後，再由會開拆彌封，核對姓名。

安徽省小學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二十二年一月公布）

一，核算成績以百分法為標準，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者為丁等，五十分以下者為戊等。甲乙丙為及格，丁戊為不及格。

二，總平均分數，各科所占之分量，以各該科每週所授時間為標準。

三，各學科依每週所授時間，求得每科占會考各學科總時間之百分比，以百分比數乘各科考試分數，而後相加，以百除之，為總平均分數。舉例如下：

科目	每週教學時間分數	百分比	考試所得分數	百分比乘得實數
國語	390	44.80	50	2240
算術	180	20.70	60	1242
社會	120	17.25	70	1207
自然	150	17.25	60	1035
總計	870	100	240	5724

$$57.24 \div 100 = 57.24 \text{ 以百分比計算} = \text{不及格}$$

$$240 \div 4 = 60 \text{ 以各科分數平均計算} = \text{及格}$$

注意：上列每週教學時間分數，暫依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四，體育成績由各校嚴格考查報會，獨立計算，不與各科平均。

第八節 辦理調查及登記

(一) 調查省立中等學校校舍實況及體育場之規劃 校舍為學校成立之重要條件，其地址方向構造建築適合與否，直接影響教學，間接影響國民體格。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校舍建築，向係各自為政，或就舊式屋宇改建，卑溼淋隘，因陋就簡；或雖屬自建，然多係二三十年以前之建築，剝蝕朽敗，圯壞堪虞。而本省過去歷屆教廳，對此多未加以充分注意，純係各校自動發展、

而於各校建築實際情況如何，尤多茫然！本屆教廳，爲整頓起見，第一步先從調查全省省立中等學校校舍實況入手，俾明瞭實際情況，然後再就經濟可能範圍以內斟酌需要緩急，釐訂先後次序，整個規劃，飭令各校分別修建改造。故該廳於舉行省立中等學校設備總登記外，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製發各項表式及校舍平面圖式樣暨說明，通令各省立中等學校，將校舍間數容量工程實際情形，及體育場之面積設備等，逐一詳細填報，並附繪校舍平面圖送廳，以便參考而資設計。自此次通令發出後，數月以來，大多數學校，俱已遵照呈報，一俟呈報齊全，即當延請建築專家開始審查，加附意見，就本省財力所及，規定何者應修理？何者應改建？以便於編造下年度（二十二年）教育預算時，將所需費用，分別列入。

此次調查有一重要之點，即對於各校體育場之設備是否充足？與規劃是否適當？特別注意是也。我國國民體格，日就衰弱，欲圖抵禦外侮，復興民族，非有強健之體魄不可，青年所負救國之責任尤大，設非體格強壯，精神飽滿，何能勝此重任？故積極擴充各校體育設備，以便在校員生，鍛鍊身體，誠爲今日負有教育行政責任者首宜注意之點！教育廳有鑒於此，對於各校體育場之規劃，特加注意，擬俟各校呈報齊全後，再請體育專家設計，漸謀擴充；期於最短期內，使全省各中等學校之體育場所皆有最低限度之設備，與相當之面積，以引起學生對於體育之興趣而養成良好之慣習云。

（二）舉行省立中等學校設備總登記 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所有設備狀況，向無冊籍，足資稽考，致對於各校應行添置事項，固無從計劃，即學校資產之增損，亦無法考核！歷年籌設添置，漫無標準，徒耗公帑，無裨實際。教育廳有鑒於此，特製定設備登記表七種及設備登記暫行辦法一份，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通令頒發各校，令將最近設備實況，詳細登記，填明呈報，以憑審核。並定自本屆總登記後，各校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添置損耗各件分別具報以資考核。惟因事屬創舉，間有數校迄今尚未報廳，一俟各校報齊以後，即可裝訂成冊。此後教育行政機關，對各校設備實況，可以深切明瞭，通盤籌劃，以期漸謀充實；且各校當局如有更動，辦理移交，亦得有所依據。

附安徽省教育廳省立中等學校設備登記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一、凡省立中等學校所有各種設備，均應分別門類逐一登記呈廳。

二、各種登記冊均應分別子目類別，例如：

(一) 校具登記冊應分爲：(1) 棹椅，(2) 櫃架，(3) 臥具，(4) ……等。

(二) 圖書登記冊應分爲：(1) 書籍，(2) 雜誌，(3) 圖表，(4) 日報，(5) ……等。

(三) 儀器登記冊應分爲：(1) 物理，(2) 化學，(3) 機械，(4) ……等。

(四) 標本登記冊應分爲：(1) 動物，(2) 植物，(3) 礦物，(4) 生理，(5) 心理，(6) ……等。

(五) 藥品登記冊應分爲：(1) 化學，(2) 衛生，(3) ……等。

(六) 模型登記冊應分爲：(1) 心理，(2) 生理，(3) 地理，(4) ……等。

(七) 體育衛生用具登記冊應分爲：(1) 運動，(2) 軍訓，(3) 童子軍，(4) ……等。

三、每類分頁填記，各作起訖，不得混雜。

四、各種設備，如有損壞不能應用者，應在備註欄內註明。

五、自此次登記後，每屆學期終了，應於十五日內將本學期內新置各項設備，依照本辦法，分別門類，填造送廳；其已登記之物品，如遇有損壞或消耗，應同時另冊呈明，以憑核銷。

六、登記號碼爲各種登記冊中之總號碼，分類號碼爲每類之子目號碼。如圖書冊之登記號碼，不問爲書籍雜誌掛圖舊藏新置以及嗣後購置之圖籍概目，自一號編起，繼續編列，不另換號。分類號碼，例如書籍雜誌掛圖等各自編號，接續編列，餘類推。

七、登記號碼以萬爲單位，如「1」應書作「00001」，十五應書作「00015」。分類號碼，以千爲單位，如「1」應書作「0001」，十五應書作「00015」。餘類推。

八、每類登記完畢後，餘剩空白行數，用紅綫劃去。

九、每頁下端左角，應由校長及事務主任簽名蓋章。

十、本廳爲求整齊便於裝訂成冊起見，是項登記表冊，概由廳印發，照價於各校應領經常費項下扣除。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安徽省教育廳省立省會小學校設備登記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二月公布）

一、凡省會省立小學校所有各種設備，均應分別門類，逐一登記呈廳。

二、各種登記均應分別系目類別，例如：

（一）校具登記冊應分爲：㊦棹椅，㊦橫架，㊦臥具，㊦……等；

（二）圖書登記冊應分爲：㊦書籍，㊦雜誌，㊦圖表，㊦日報，㊦……等；

（三）儀器登記冊應分爲：㊦物理，㊦化學，㊦……等；

（四）標本登記冊應分爲：㊦動物，㊦植物，㊦礦物，㊦生理，㊦心理，㊦……等；

（五）藥品登記冊應分爲：㊦化學，㊦衛生，㊦……等；

（六）模型登記冊應分爲：㊦心理，㊦生理，㊦地理，㊦……等；

（七）體育衛生用具登記冊應分爲：㊦運動，㊦軍訓，㊦童子軍，㊦……等。

三、每類分頁填記，各作起訖，不得混雜。

四、各種設備如有損壞不能應用者，應在備註欄內註明。

五、自此次登記後，每屆學期終了，應於十五日內將本學期內新置各項設備，依照本辦法分別門類填造送廳；其已登記之物品，如遇有損壞或消耗，應同時另冊呈明，以憑核銷。

六、登記號碼爲每種登記冊中之總號碼，分類號碼爲每類之系目號碼。如圖書冊之登記號不問爲書籍雜誌掛圖舊藏新置以及嗣後購置之圖籍概目，自一號編起，繼續編列，不另換號；分類號碼例如書箱雜誌掛圖等各自編號，接續編列。餘類推。

七、登記號碼以萬為單位，如「一」應書作「00001」十五應書作「000015」；分類號碼以千為單位，如「一」應書作「0001」，十五應書作「00015」。餘類推。

八、每類登記完畢後，餘剩空白行數，用紅綫劃去。

九、每頁下端左角應由校長及事務主任簽名蓋章。

十、本廳為求整齊便於裝訂成冊起見，各校以後造冊，須以本廳所發表格為準。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概論

本省年來因受水災匪患之影響，社會經濟之窘迫，達於極點。一切財政來源，均呈枯竭現象。教育經費之不能盡量擴充，以達到預計之目的，自亦意中事。一年以來，一面勉維現狀，使不至再趨低落，一面力事整頓，使過去之喘息，得以稍蘇。凡百措施，於力求緊縮之中，仍以不影響事業之發展為原則。

本省教育經費最困難時期，實為去年（二十一年）四五月間。當時中央協款，勢有中斷之虞，而本省收入又適當青黃不接之際，雖經竭力籌措，勉渡難關，然在授受雙方，已交受其困矣。

本省省教育經費總額，二十年度支出預算為二百七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元，（經臨合計）佔全省總支出20.7%。以百分比論，實為各項支出之第一位，是年度各項支出之百分比如下：

1 教育費20.1%

2 省防費17.13%

3 行政費14.86%

4 建設費11.13%

5 財務費01.44%

6 公安費7.93%

7 司法費7.32%

8 黨務費0.35%

9 總預備費4.74%

10 債務費0.98%

此上年度，省教育經費，與其他各項省經費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此三百七十餘萬元之省教育經費，其用途支配之百分比如下：

1 教育行政費7.79%

2 高等教育費22.48%

3 中等教育費32.15%

4 初等教育費 13.13%

5 社會教育費 1.04%

6 其他事業費 0.21%

照上列情形，中等教育費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尚不失支配省教育經費之正宗，省立社會教育事業，因一時未能擴充，故所佔百分比額甚低。

本年度(二十一年度)省教育經常費原預算數為二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元，嗣一再核減為二百三十四萬六千九百十九元。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支配如下表：

項 別	原 預 算 數	核 減 數
行政費	二〇一・七八四元	一四四・九八〇元
安大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二九九・一六〇
事業費	一・九八〇・八六五	一・九〇二・七七九
共 計	二・五四二・六四九	二,三四六・九一八
臨時費	四七五・八四七	二八九・六六二
總 計	三・〇一八・四九六	二・六三六・五八一

本年度教育經費總數，雖較上年度減少十二萬餘元，但核減之數，以行政費及臨時費為多，而各項事業之經常費仍有相當之擴充。(詳本章第二節一項)至於教育經費之收支自應以完全獨立為鵠的，惟本省目前財政情形，實難指定任何收入可作教育專款。且年來事業費之大部份，俱仰給於中央協款，故經費完全獨立之希望，或尙有待。然幸本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已成立有年，現在一切教育機關經費之發放，均由該處經手，頗能減少政治上之影響。此則差堪稱慰者也。

此外本省之義務教育專款，歷來辦理，甚有成效。乃自釐金裁撤後，來源頓絕，雖經指令以營業稅抵補，但以本省營業稅收入之淡薄，及其他各項政費之浩繁，迄未實行。而烟酒稅項下之一成附加，因該稅局係直屬中央，稽核為難。且自行包稅制後，各地包商於投標時，多未將附稅連帶計算，致收數甚為微細，殊未足為義教專款之用。而本省烟酒正稅總比額一年究有若干

，亦無從知悉，更無從預計附稅之收入，究有若干？當此義教亟待推行之際，此項專款之籌集，自極重要。尙有望於中央稅收機關之協助，俾本省之義教要政，不因費絀而停頓也。

第二節 省教育經費

(一)擴充省教育經費概算之內容 查本省二十年度省立中等學校及各項教育機關經常費，爲一百八十七萬一千六百十六元。比較歷年已有增加。惟教育事業與年俱進，應適合環境與時代之需要，當然不能以維持原狀爲滿足。試觀近年來投考學生之擁擠，比之往昔，增加數倍，是本省學校之增設，與班次之增加，自非實量與數量同時並進不可。雖本省財力自水災以後，收入銳減，爲求收支平衡計，自以十七年度預算爲最適宜。但各部分事業，儘力謀緊縮，而教育一端，實關係百年大計，故本府雖在萬難之中，仍力謀擴充之計。茲將二十一年度預算擴充內容，分述于后：

一、中學經費 查二十年度中學經費，計八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二元。本年度因有班次未能銜接，必須補足，或因擴充計畫，必須增加者：計初中九級，前期師範四級，共加經常費二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元。

二、職業學校 查職業學校爲生產教育之機關。迭奉 中央明令，盡量籌設，又以本省生產落後，人民生計，日感困難，自應力謀擴充，以應需要。業經本府議決，將第一職業第二部改設爲女子職業學校，第四職業第二部改設爲第七職業學校，第二中學商科改設爲第八職業學校，爲謀平均發展計，全年度增加經常費三萬零一百七十六元。

三、社會教育 查社會教育經費，照中央規定，應占全部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上年度經費僅八萬零四百七十二元，相懸過鉅。本府通盤籌劃，爲財力與事業雙方兼顧起見，擬將原有機關事業費，酌予擴充，計增加經費二萬零四百七十二元。

四、省會小學 省會小學，原屬安慶市政府管轄，自市府裁撤後，交由教育廳接管。二十年度原定經費十五萬零七十二元。惟省會人口衆多，學齡兒童，日有增加，自應酌予擴充，計增加經費八千八百五十六元。

五、各項事業 如中學附小之增班，留學費磅價高漲，退休教職員養老金之支給，各縣立及私立中小學校補助，俱較二十

年度各有增加，以期發展。

總計上述在二十一年度中等教育，及各項經常費總數，爲一百九十八萬零八百六十五元，計增加經常費十萬零九千餘元。至臨時費項下，雖有縮減，然有必須用途，爲事業上所不可減免者，仍准照舊支給，期無礙事業之進行，其經臨各費細數，已詳列預算，茲不贅述。

(二)省教育經費之管理與發放 本省教育經費，向仰給於省庫，省局一經更張，懸欠在所不免，教育前途，恆受其影響。民國十一年，教界同人，因有教育經費獨立之提倡。願以時勢變遷，屢有成議，而迄未實行。十六年三月，省政務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決，以捲菸稅爲教育專款，不足之數，由省地方稅繳補。六月財政部將捲菸稅改辦統稅，本省教育經費之來源根本動搖。乃派員赴京交涉，經中央財政會議議決，以契牙性屠四項雜稅九十萬元，暨捲菸稅內年撥四十萬元，合計一百三十萬元，爲教育專款。旋又增加七十二萬元，改歸田賦項下抵補。本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亦於是年成立。嗣以本省當軍事要衝，田賦雜稅，又被各軍提征殆盡；而中央捲菸稅之議又起，因於十七年二月，再派員赴京向中央接洽磋商。逾月始由財政部電准在本省釐金解款項下，月撥十萬元，以資抵補。至二十年一月，全國釐金裁撤，乃改由國庫月撥十萬元，迨國難發生，中央協款又生波折，另詳省教育經費減折及恢復經過一節。

本省教育經費之發放，向由教育經費管理處經辦；每屆發放，由教育廳開具清單，函請管理處照發。自中央協款確定後，將各機關應領數目，以協款及省款按成支配，免致偏頗。

(三)省教育經費減折及恢復之經過 本省教育經費，自捲菸稅專款由中央收回辦統稅後，每月由部撥補助費十萬元，約占全部教費三分之二。自上年一月滬戰發產，中央協款有中斷之勢，遂由省府會議決定，在國難期內，自二十一年二月一學期內，由省庫發四十萬元，繼續開學，以免絃歌中輟。其支配辦法，中等各校以五成發給，附屬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以八成發給，留學費缺額不補。同人蒞皖後，以僅恃庫款分配，教育前途，難免動搖；遂由本府迭電財部設法救濟，並派管理處長赴京交涉。結果中央允許二三兩月各撥三萬元，四月以後月各撥五萬元。七月照撥十萬元。再重行支配其成分標準如左：

一、省立中等學校經費及公私立各校補助費，公有林費，照實支原預算，一律平均以八成二分五支給。
 二、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終歲工作無休假之期，夜間尤須講演，原有開支，又甚低微，着照實支原預算以九成七分五發給。

三、附屬小學經費以薪俸為大宗，而個人所得甚微，為優待小學教師起見，仍照實支原預算支配，不予減折。
 四、國外留學費及國內獎學金，仍照前案，出額不補，按現有名額，實需數目支配。

五、其他事業，如保管費及退休教員養老金等，開支甚小，又均恃此為生活之資，一律仍照原預算數目支給，以示體恤。
 上項減支案決定後，部款及省庫經費，雖在萬分拮据之中，仍能陸續撥到。自七月以後，中央協款經請恢復，照原案月撥十萬元，故自本年八月起實行原概算，教育現狀，始復舊觀。

(四)二十一年度省教育機關預算數

校名	數目	校名	數目
省立高中	七〇,四〇六	省立五中	五四,九一八
高中附小	一七,〇七六	五中附小	七,一四四
省立一中	四六,〇六二	省立六中	六五,八二八
省立二中	六二,八七六	六中附小	九,九六〇
二中附小	九,九六〇	省立七中	三三,九六〇
省立三中	六五,〇九八	省立八中	二九,〇一六
三中附小	九,九六〇	省立一女中	七九,八四〇
省立四中	六五,四五八	一女中附小	二〇,五八〇
四中附小	九,九六〇	省立二女中	四九,七四〇

二女中附小	一六，二七二	一鄉師附小	四，〇〇八
省立三女中	四〇，四三〇	省立二鄉師	三四，二八八
三女中附小	一一，四〇八	中心實小	一七，二二〇
省立四女中	五二，四七六	第一實小	一二，九〇〇
四女中附小	一二，四〇八	第二實小	一五，九〇〇
省立五女中	三八，八一六	高琦小學	一一，二二〇
五女中附小	九，九六〇	第一小學	五，四三六
省立六女中	四九，九二四	第二小學	五，三一六
六女中附小	七，一四四	第三小學	五，四三六
省立一職	四六，二〇四	第四小學	五，三一六
省立二職	五八，二二六	第五小學	八，〇二六
省立三職	三，〇〇〇	第六小學	五，三一六
省立四職	三三，一一八	第七小學	六，六二四
省立五職	三三，三一〇	第八小學	四，一二八
省立六職	四八，八六四	第九小學	五，三一六
省立七職	三五，〇九〇	第十小學	四，一二八
省立八職	一八，三二〇	第十一小學	三，二五二
省立女職	七三，二九二	第十二小學	六，六二四
省立一鄉師	三九，一七二	第十三小學	五，三一六

第十四小學	三，〇六〇	省會各代用小學各	七，〇八八
第十五小學	八，〇二八	私立小學補助費	
第十六小學	八，〇二八	省立圖書館	二六，〇八八
第十七小學	九，二七六	第一民教館	二四，二四〇
第十八小學	三，〇六〇	第二民教館	二二，九九二
		第三民教館	一七，三七六

第三節 縣教育經費

(一)統計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及用途 本省縣地方教育經費，向以田地租及各項附捐為大宗。前勸學所時代，地方學款，多未鞏固，無從統計；自各縣教育局成立，將教育款產實行劃清界限，撥交教育局直接管理；而各縣教育經費，始有統一之動機。迨十七十九兩年度內，經本府委派清理委員，分赴各縣，組織第一第二兩屆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後；各縣教育經費，大有起色；總數由一百二十餘萬元，陡增至二百四十八萬餘元；雖間有各縣區教育款產，尚未統一收支；而大多數縣份之教育經費，已有確定獨立之可能。茲就其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分別統計，列表如左。

(二)規定縣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各縣地方教育事業發展與否，恆視教育經費是否充裕以為衡；然亦有因支配不當，致終鮮效率者。故地方教育經費之支配問題，尤應切實注意，庶款不虛糜，而效率日增。教育廳為欲平衡地方教育經費支配起見，特規定各縣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如左：

(一)學校教育經費，應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但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二)社會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三)教育臨時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四)教育預備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教育局費用，不得超過廳訂支用標準。

安徽各縣教育經費收入來源統計表

	學產租息	物產學捐	各項附加捐	義教附加	補助費及捐款	結存及雜項	臨時收入	合計
阜陽	28,990		34,000	34,500		2,600	24,689	124,779
壽縣	50,000		29,280	25,900			33,000	138,180
六安	22,100		36,860	30,600			6,000	95,560
無為	9,504	9,914	4,900	10,500	4,000	2,600	16,900	58,318
舒城	16,523		25,640	11,180			16,699	70,042
宣城	140	1,700	13,500	16,550				31,890
穎上	17,080		1,200	7,400	2,800	1,600	6,000	35,080
蕪湖	2,172	9,400	21,340	20,068	6,000	1,800	11,200	70,980
巢縣	11,960	2,140	24,659	12,560		3,420		54,739
和縣	3,532	1,800	11,107	17,060		1,700	10,000	45,199
天長	25,144	1,806	8,540	15,900		7,800	18,920	77,160
滁縣	22,400		8,850	9,320			5,000	45,570
鳳陽	11,124		7,350	13,702		1,450	23,400	61,026
合肥	23,200	4,246	8,282	24,789			9,361	69,878
盱眙	18,384		23,130	8,520	1,000	6,113		57,147
桐城	12,391	1,700	26,946		2,000	3,228	3,900	50,095
當塗	10,419	5,905	14,050	22,607	2,550	2,500		58,121
廬江	13,900	6,400	16,376	8,952			11,211	51,839
懷遠	9,112	1,600	5,600	10,900			2,000	29,212
南陵			26,786	16,056				42,842
泗縣	9,955		16,400	14,024	12,400	2,000	16,587	71,366
宿縣	10,841	14,400	10,000	15,050		2,980	3,600	56,871
潛山	1,880		23,500	10,880		1,480	8,263	45,003
渦陽	18,130	1,848	23,220	11,763		2,650	3,400	61,011
太和	10,120		10,035	12,345		12,860		45,360
廣德	5,292		17,330	13,809		2,200	1,030	39,661
貴池	3,535	6,020	18,860	10,640		1,600		39,655
郎溪	1,763	4,090	9,537	13,751			8,493	36,634
銅陵	1,405	2,890	4,452	5,528			6,350	20,625
亳縣	7,915		25,206	11,300			1,700	46,121
含山	1,692	2,971	8,224	10,151			1,600	24,638
蒙城	8,273	1,026	16,083	12,023			8,000	44,405
全椒	3,784		19,142	10,820		1,600	1,200	36,546
鳳台	18,550		2,500	7,000			10,930	38,980
望江	6,050		19,000	8,922				33,972
來安	16,441			13,800				30,241
太湖	3,857		15,193	9,630			12,534	41,514
婺源	2,796	5,260	4,660	10,350		1,300	7,760	32,126
定遠	1,918		15,000	14,335		2,240		32,523
繁昌	8,066	1,560	10,758	12,743			1,070	33,991
霍邱	6,717		1,940	11,346			9,840	29,843
懷甯	7,860		5,702	14,166		1,700	3,016	32,244
青陽	2,730	5,240	12,040	11,020		1,100	10,104	42,234
五河	6,009		3,260	5,411		2,020	8,699	25,399
宿松	5,120			12,400		1,000	3,000	21,520
甯國	6,954		5,525	9,538				22,017

合肥	23,200	4,246	8,282	24,789			9,361	69,878
盱眙	18,384		23,130	8,520	1,000	6,113		57,147
桐城	12,391	1,700	26,946		2,000	3,228	3,900	50,095
當塗	10,419	5,905	14,050	22,607	2,550	2,500		58,121
廬江	13,900	6,400	16,376	8,952			11,211	51,839
懷遠	9,112	1,600	5,600	10,900			2,000	29,212
南陵			26,786	16,056				42,842
泗縣	9,955		16,400	14,024	12,400	2,000	16,587	71,366
宿縣	10,841	14,400	10,000	15,050		2,980	3,600	56,871
潛山	1,880		23,500	10,880		480	8,263	45,003
渦陽	18,130	1,848	23,220	11,763		2,650	3,400	61,011
太和	10,120		10,035	12,345		12,860		45,360
廣德	5,292		17,330	13,809		2,200	1,630	39,661
貴池	3,535	6,020	18,860	10,640		600		39,655
郎溪	1,763	4,090	9,537	13,751			8,493	36,634
銅陵	1,405	2,890	4,452	5,528			6,350	20,625
亳縣	7,915		25,206	11,300			1,700	46,121
含山	1,692	2,971	8,224	10,151			1,600	24,638
蒙城	8,273	1,026	16,083	12,023			8,000	44,405
全椒	3,781		19,142	10,820		1,600	1,200	36,546
鳳台	18,550		2,500	7,000			10,930	38,980
望江	6,050		19,000	8,922				33,972
來安	16,441			13,800				30,241
太湖	3,857		15,193	9,630			12,534	41,514
婺源	2,796	5,260	4,660	10,350		1,300	7,760	32,126
定遠	1,918		15,000	14,335		2,240		32,523
繁昌	8,066	1,360	10,758	12,743			1,070	33,991
霍邱	6,717		1,940	11,346			9,840	29,843
懷甯	7,860		5,702	14,166		1,700	3,616	32,244
青陽	2,730	5,240	12,040	11,020		1,100	10,164	42,234
五河	6,069		3,260	5,411		2,020	8,699	25,399
宿松	5,120			12,400		1,000	3,000	21,520
甯國	6,954		5,525	9,538				22,017
歙縣	1,620		17,250	5,900		5,074		29,844
涇縣	1,730		5,590	17,083				24,403
太平	1,495		10,480	5,940		1,000	2,365	21,280
休甯	3,035		15,500	9,400			1,300	28,235
績溪	7,410		1,250	4,230		2,685	1,520	17,225
東流	4,064		2,924	5,435	1,700			14,123
秋浦	1,750	3,220	2,100	5,250			1,000	12,300
英山	5,200		1,800	3,196			1,700	10,896
霍山	3,817		2,400	4,280		1,250	1,835	11,582
黟縣	2,518	1,170	2,400	3,940		1,393	1,528	11,819
旌德	2,990		12,681	4,726			1,876	21,276
靈璧	5,290		7,000				1,520	12,810
祁門	1,303	8,379		4,350				14,032
石埭	1,148	1,080	1,407	4,142				7,777
總數	526,052	97,635	723,935	687,861	32,450	75,943	340,903	2489,779

安徽各縣教育經費支出用途統計表

縣名	中等教育費	初等教育費	義務教育費	津貼補助費	社會教育費	教育行政費	各學區及各委員會經費	雜項支出	各項臨時費	合計
阜陽	11,600	34,872	24,378	7,000	9,000	6,720	5,380	1,140	24,690	124,779
壽縣	11,900	51,225	25,900		5,420	6,720	2,568	1,447	33,060	138,180
六安		17,800	9,992	5,867	2,184	7,723	6,320		32,659	81,542
無爲	6,270	24,608	2,609	2,007	1,470	8,220	1,280	1,437	1,420	58,318
宣城		9,176	14,042	470	1,706	4,080	2,204		1,211	32,889
舒城	10,740	35,462		6,660	2,528	7,000	1,404	4,958	13,230	81,802
巢縣	11,622	21,460	4,100	3,130	2,230	4,960	800		6,437	54,739
渦陽		49,572		1,360	640	4,960	500		4,360	61,312
潁上	5,008	15,238	2,600		1,206	4,080		300	6,000	34,432
桐城	24,289	17,174		9,068	640	4,080	580	1,718	1,596	58,137
鳳陽		20,680			2,920	4,415	4,419	1,331	27,221	61,026
蕪湖		46,781		1,729	2,216	4,08	1,226	6,186		62,282
和縣	8,412	19,969			682	4,900	3,183	1,472	8,594	47,371
當塗	11,100	15,700		3,300	1,860	5,320	2,662		18,239	58,121
天長	6,000	20,856	12,460	1,406	2,740	4,960	1,960		24,680	75,062
合肥	12,580	15,680	8,208	2,500	2,160	4,960	840	938	22,012	69,878
廬江	4,400	16,020	7,190	2,180	2,676	4,080	2,380	1,720	2,900	43,546
太和	6,652	27,384	1,968		500	3,840	1,800		3,180	45,304
南陵		10,950	13,080	4,000	1,650	4,080	1,850		4,700	40,310
懷遠	4,600	5,720	9,000	760	1,100	3,380	3,900	1,040	3,420	32,820
宿縣	3,988	26,252	2,832	1,140	1,900	4,960	2,080	2,500	8,745	54,397
貴池	6,326	14,890	7,459		2,220	4,080	740		3,946	39,655
泗縣	11,748	10,923	900		11,724	4,960	2,260	312	14,004	56,841
郎溪	5,000	14,409		2,180	4,272	3,600	1,608	790	5,375	36,634
含山	16,166				752	3,840	320	2,040	1,800	24,918
滁縣		18,285			1,880	4,080	1,540	13,320	6,465	45,570
蒙城		11,340	10,006	1,840	1,860	4,080	1,804	6,700	6,720	44,350
望江		15,240	7,300	3,360	3,000	3,780	700		4,250	37,630
來安		15,504			940	4,080	1,824	1,589	6,313	30,241
潛山	6,852	3,612	9,200	8,340	2,684	4,080	1,156	964	6,580	43,478
鳳台		11,980	8,750	600	2,696	4,080	600	1,640	9,200	38,946
廣德	6,534	19,146		3,000	556	4,080	2,712	1,887	1,746	39,661
亳縣	6,600	18,090	1,808	400	2,222	3,380	680	2,760	1,700	37,640
繁昌		20,384	400	3,120	1,804	4,080	2,000	860	760	33,908
銅陵		8,961			1,274	2,366	736	1,057	2,358	16,752
盱胎		13,012		6,800	2,680	4,080	1,450	1,730	16,200	39,952
太湖		4,240	7,840	8,000	1,905	2,738	968	450	15,373	41,514
懷甯	3,500	17,980			1,759	4,080	1,100	871	2,954	32,244
霍邱		2,850			654	2,988	400	606	12,415	20,003
全椒	5,188	14,790	720	350	1,200	4,800	720	3,590	4,800	36,458
五河		4,401	4,000	1,552	1,468	3,380	360	440	8,943	24,544
青陽	5,428	9,286		2,940	506	2,732	240		4,452	25,584
宿松		9,300	3,800	900	1,000	3,380	440	1,300	1,400	21,520
甯國		9,113		1,650	1,800	2,960	1,280	1,406	3,790	1,999
歙縣		15,480		2,370	3,797	2,960	1,575	1,572	2,120	29,844
定遠		10,010	6,740	1,000	1,188	3,380	1,640	502	2,057	29,522

田 堡	11,100	15,700		3,300	1,800	5,320	2,662		18,239	58,121
天 長	6,900	20,856	12,460	1,406	2,740	4,960	1,960		24,680	75,062
合 肥	12,580	15,680	8,208	2,500	2,160	4,960	840	938	22,012	69,878
廬 江	4,400	16,020	7,190	2,180	2,676	4,080	2,380	1,720	2,900	43,546
太 和	6,632	27,384	1,968		500	3,840	1,800		3,180	45,304
南 陵		10,950	13,080	4,000	1,650	4,080	1,850		4,700	40,310
懷 遠	4,600	5,720	9,000	760	1,100	3,380	3,900	1,040	3,420	32,920
宿 縣	3,988	26,252	2,832	1,140	1,900	4,060	2,080	2,500	8,745	54,397
貴 池	6,326	14,890	7,459		2,220	4,080	740		3,946	39,655
泗 縣	11,748	10,923	900		11,724	4,960	2,260	312	14,004	56,841
郎 溪	5,000	14,409		2,180	4,272	3,000	1,008	790	5,375	36,634
合 山	16,166				752	3,840	320	2,040	1,800	24,918
滁 縣		18,285			1,880	4,080	1,540	13,320	6,465	45,570
蒙 城		11,340	10,006	1,840	1,860	4,080	1,804	6,700	6,720	44,350
望 江		15,240	7,300	3,360	3,000	3,780	700		4,250	37,630
來 安		15,504			940	4,080	1,824	1,589	6,313	30,241
潛 山	6,852	3,612	9,200	8,340	2,684	4,080	1,156	964	6,590	43,478
鳳 台		11,980	8,750	600	2,696	4,080	600	1,640	9,200	38,946
廣 德	6,534	19,146		3,000	556	4,080	2,712	1,887	1,746	39,661
毫 縣	6,600	18,090	1,808	400	2,222	3,380	680	2,760	1,700	37,640
繁 昌		20,384	400	3,120	1,804	4,080	2,000	860	760	33,908
銅 陵		8,961			1,274	2,366	736	1,057	2,358	16,752
盱 眈		13,012		6,800	2,630	4,080	1,450	1,730	10,200	39,952
太 湖		4,240	7,840	8,000	1,905	2,738	968	450	15,373	41,514
懷 甯	3,500	17,980			1,759	4,080	1,100	871	2,954	32,241
霍 邱		2,850			654	2,988	400	606	12,415	20,003
全 椒	5,488	14,790	720	350	1,200	4,800	720	3,590	4,800	36,458
五 河		4,401	4,000	1,552	1,468	3,380	360	440	8,943	24,544
青 陽	5,428	9,286		2,940	506	2,732	240		4,452	25,584
宿 松		9,300	3,800	900	1,000	3,380	440	1,300	1,400	21,520
甯 國		9,113		1,650	1,800	2,960	1,280	1,406	3,790	1,999
歙 縣		15,480		2,370	3,797	2,960	1,575	1,572	2,120	29,844
定 遠		10,010	6,740	1,000	1,188	3,380	1,640	508	8,057	32,523
婺 源	6,000	7,110	4,800		040	3,380	1,080	570	9,146	32,126
英 山		2,228		1,440	552	1,875	1,764	995	1,232	10,136
休 甯		8,200	8,740	2,500	2,200	3,380	2,260	150	805	28,235
績 溪		5,070	3,480		2,490	3,724	380	2,237	844	17,225
太 平	4,000	6,723	3,800		818	3,380	328	340	569	19,958
東 流		8,198		340	360	2,450	240	2,535		14,123
涇 縣		5,640	5,287	2,000	1,440	3,380	1,280	328	3,150	22,506
秋 浦		7,850		400	456	2,162	380		779	12,027
旌 德		11,935	2,906		600	3,380	503	1,220	700	21,241
霍 山		3,120		500	1,920	2,580	1,080	242	2,140	11,582
靈 璧		7,457		1,400		2,400	240		1,245	12,790
石 埭		5,520			300	1,622		335		7,777
黟 縣		2,342	600	900	900	2,210	190	3,101	1,606	11,849
祁 門		10,632	200		420	1,890	120	370	400	14,032
總 數	222,788	887,720	237,092	109,442	115,585	235,482	85,543	84,886	425,832	2,460,365

(三)頒發編製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概算書辦法 各縣地方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爲一縣教育行政所自出，關係至爲重要；倘編造不能準確，則全年度一切設施，俱無從依據。各教育局過去編送概算，明瞭準確者，固屬甚多；亦間有不合程式，致核數爲艱。茲爲謀整齊劃一起見，特頒發編製教育概算辦法，令飭各縣政府及教育局查照辦理！原辦法列左：

一、本省六十縣教育局，編製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在未經核定預算以前，名之曰概算，以下簡稱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二十一年度會計年度起訖日期，以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二十一年七月份，照會計年度計算，爲二十一年度一月份，以下類推。）凡半個年度，（即一學期）均不得另編概算，亦不得隨時追加。

三、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以元爲單位；凡千數記位點，均應依照算學式點明單位；整數一元以下之小數，概不列入。所有二十年度核定數目，完全分列上年度概算數欄內；在本年度概算數之下，並有比較增減，以資考核。

四、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無論如何困難，總期量入爲出；絕對不准歲出超過歲入，使概算不能成立。

五、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仍按照本省縣地方二十年度概算書直式編製；其款項目節之程序，應參照本廳頒發概算書式，規定收支分類標準，及科目細則，依次編列。

六、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一律仍用中國數字填寫；（例如一千二百三十四元，書爲一·二三四〇元）其概算書張數，不加

限定；但用紙以各該縣原有紙料爲主。

七、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應先分爲歲入歲出兩款；再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八、凡在二十年度內，各縣地方因水災之後，國難期間，厲行減縮政策，適用維持辦法，係屬臨時性質。現編製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仍應通盤籌劃，照通常辦法辦理。

九、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先由教育局長開預算委員會，分別編製，（以教育局長縣督學暨科長科員等爲委員，）送交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後，再繕具三份，呈請縣政府復核，轉報核定。（以一份發交財政局彙編，餘二份，一存縣，一轉廳。）

十、二十一年度歲入概算，關於各項款產：如田租石數及時價；存款來源及總數；學捐名稱及數目；附加名目及成數；均應於備考欄內，切實說明，以備審核。

十一、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關於各項經費：如縣立學校名稱，學生班次，及支費標準，又公私立學校補助費，或津貼，如何支配方法，均應在備考欄內，詳細聲敘，藉備查考。（如各區區立小學校數太多，准在概算書內祇列經費總數，另附清冊備查。）

十二、二十一年度歲入概算，以歷年度辦有成案，及專案呈奉核准，指有的款者為範圍。歲出概算，以全年度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用之於學校經常方面；但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以百分之十至二十，用之於社會教育方面。臨時費，按照實支狀況，酌予列入；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教育預備費，亦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五。教育局費用，更不得超過廳定標準。

十三、二十一年度教育決算內，如有餘款，應轉入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歲入臨時門；如有不敷，應轉入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歲出臨時門。（如歷年度虧欠過鉅，二十一年度無款償還者，暫不列入。）

十四、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以教育局直接管理收入及支出者為限。如各區教育款產未統一者，暫不列入；應由各區教育委員，依照本辦法，分區編製二十一年度區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呈送教育局核准，轉呈縣政府備案，彙報本廳查考。又縣立初中，師養所，及縣立各小學，各教育機關，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總數，一律分別列入全縣教育經費歲出概算書內；其各該校等實支概算，應由各該負責人員依照辦法分別編製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呈送教育局核明轉呈縣政府核准，彙報本廳查考。（若區教育委員，不遵令造送者，即停止其公費，各學校機關等，不遵令造送者，即停發其應領經費。）

十五、二十一年度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除關於實施計劃各項，另案呈報外；所有義務教收入，專作義務教支出，一概併入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內，以昭劃一。

十六、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以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送達教育廳爲限；至遲不得過七月十五日，違則依據安徽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附二十一年度各縣教育經費表

縣別	概算數	縣別	概算數
壽縣	九七五七三元	滁縣	四七六五〇元
阜陽	八七八二九元	亳縣	四六二一五元
無爲	八三六七八元	南陵	四五二六二元
和縣	八〇一二〇元	盱眙	四五一八〇元
宣城	七二〇六四元	懷甯	四一五八二元
舒城	七〇六三四元	天長	四一〇五〇元
渦陽	六七四四一元	太和	四〇八九〇元
蕪湖	六二〇四六元	合肥	四〇四六三元
當塗	六四六五〇元	潁上	四〇〇四〇元
泗縣	五九八二〇元	貴池	三九九四七元
桐城	五七二二五元	廣德	三九七八五元
巢縣	五六九九六元	潛山	三九三四四元
廬江	五三五九〇元	懷遠	三八九二二元
宿縣	五二三二二元	蒙城	三六四〇五元
鳳陽	五〇三九七元	望江	三四〇二二元

繁昌	三三七四一元	霍邱	二二二〇一元
含山	三二五九四元	涇縣	二〇七七三元
青陽	三一九二〇元	旌德	二〇五八七元
太湖	三〇一七六元	甯國	二〇四二九元
定遠	二九二九一元	東流	一八〇〇三元
郎溪	二七五九六元	五河	一七七八四元
休甯	二七〇三五元	太平	一七七二六元
婺源	二六七二〇元	績溪	一六六五七元
全椒	二六四七四元	祁門	一二九九五元
銅陵	二五四四九元	至德	一一五四〇元
宿松	二五一六〇元	黟縣	一〇九〇八元
歙縣	二四五九七元	石埭	八七三四七元
來安	二二一七〇元		

(鳳台六安霍山嘉山立煌五縣尚未呈報)

(四)制定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 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之稽核，曾於十七年七月訂定各市縣教育局經費稽核辦法，公佈施行；第施行以來，尙覺未臻完善；實有改訂之必要。因特制定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十六條；俾縣教育經費之管理稽核征收發放等等，得有條理可循。原章程附列於左：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依安徽省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教育經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及稽核教育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預算之支配。

(二) 稽核教育經費，每月收支計算書，及其全年決算。

(三) 清理教育款產。

(四) 討論增籌教育經費方法。

全縣教育款產之保管及出納，仍由教育局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定爲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財政局長。

教育局長。

縣督學一人。

城區學校教職員二人至三人。

鄉區學校教職員三人至四人。

第四條 前條委員第四款，由縣長指定；第五款，由城區縣立學校教職員聯合選舉之；第六款，由鄉區縣立學校教職員書面投選之；其社會教育機關，亦得參加選舉。

第五條 委員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每年改選一次，由教育局於每年四月一日通告，五月一日成立；前項被選委員，不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教育局召集；遇必要時，得由過半數委員之函請，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派人代表；但討論事件，有關各委員本身者，不得參加表決。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各委員臨時推定主席；惟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爲可

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教育局應儘於五月一日以前，編製下年度全縣教育經費預算，送交本會審核；其審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教育經費收入預算，是否確實？
- (二) 全縣教育經費支配，是否遵照應定標準？
- (三) 教育局務費用，是否合於廳定標準？
- (四) 收支是否適合？

第十一條 教育局應儘於每月十日以前，造具前月份教育經費現金出納計算書，及局支計算書，連同各單據粘存簿，送交本會稽核；其稽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書內全數，是否適合？有無溢出預算情事。
- (二) 各項簿據，是否完全？有無塗改偽造情事。
- (三) 稽核時，得由本會預推委員分組審查，再提正式會議議決。

(四) 稽核時，得調閱各項文卷，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教育局應儘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編製上年度決算，送交本會稽核；其稽核時，應注意上年度結存之利用方法，及其積欠補救方法，並次擬具增籌該縣教育經費之意見，以供下年度之實施。

第十三條 教育局應儘於每年一七兩月月底，造具教育經費存款一覽表，及全縣學產經營狀況報告書，送交本會查考。

第十四條 本會各委員稽核計算後，應就各原件簽名蓋章，交由教育局呈報。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教育局收支各款，認為確有疑義時，得逕呈縣政府或教育廳核辦。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原有安徽省各市縣教育局經費稽核辦法，即行廢止。

(五) 攤登各縣義務教育經費存款數目 本省釐金菸酒一成教育特捐，係指作各縣義務教育專款。自中央明令裁釐，此項來源

已斷；僅存菸酒一項，爲數甚微。當前教育廳長程天放卸職時，該項專款計積存銀七萬零二百三十元五角七分；旋據各縣教育局，請求援例支配，以爲厲行義務教育之需；經財政教育兩廳，根據成案，提交本府委員會議決：先行動支存款六萬元，每縣攤發一千元，餘銀一萬零二百三十元五角七分仍暫照案保管；並規定動支義務教育專款辦法五條；（一）此次動支之義務教育專款共六萬元，平均分配，每縣一千元。（二）各縣教育局領到此款後，即儲存當地或附近殷實商號，並呈報教育廳備查。（三）此項專款指定爲縣立區立初級小學，購置教學上必需用品之用，不得挪作他種學校，或其他教育事業之用。（四）由教育局召集義務委員會，按照前項標準，妥爲分配，並列表呈報教育廳核准後，方得動支。（五）各小學領得現款後，即分別購置教育用品並填具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教育局轉呈各該縣政府核銷。復由財政教育兩廳會提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暨分令各縣教育局，按照請款手續，以憑核發。嗣以續收鳳陽縣菸酒一成附加二百四十三元二角，又銀行利息七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除補付前清理教育經費委員樊德蔭林韞山等七百五十二元六角七分，連同前存款洋一萬零二百三十元五角七分，總共存洋一萬零五百十八元三角四分。比以各縣教育局，因災患頻仍，教費銳減，迭請分配前來；並據財政教育兩廳，會提本府委員會議決：查照定案，每縣攤發一百七十五元，合計六十縣，計攤發銀一萬零五百元，餘銀一十八元三角四分，悉數撥補省會民衆學校用費。現在劃歸教育廳專款保管者；祇有安徽菸酒稅總局，函解帶征一成教育捐款洋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五角二分；鳳陽縣菸酒一成特捐征收處，呈解菸酒附加洋三千元；兩共五千七百九十九元五角二分。值茲短期義務教育，急待推行；本省短期小學實驗區無款舉辦；區區存款五千餘元，暫仍照案儲存；留作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用。此本省攤發各縣義務教育經費大概情形也。

第四節 省有學產

（一）省有學產整理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省有學產，在東流者有八都湖就蔡村等坂，在繁昌者有大沙凸關門等洲，在全椒者有王圩，在望江者有江心特生洲，暨官西套，在桐城者有與桐城中學共管之崇文洲，在銅陵者有興救生局等共管之鐵板洲，在懷甯者有排陽坑暨七里亭菸棉地及代管省教育會之來字復生等洲，在省會者有房屋若干所。以上除江心特生洲，七里亭，菸棉地復生洲等尚無收入，暨王圩係由邱功祥承包外，其餘如排陽坑蔡村坂等處，均收入甚微，官西套係投標承租，收入亦甚有限。

去歲水災以後，春荒正緊，各洲圩堤之修復，刻不容緩；先是，各洲報災，凡屬潰決圩堤，會由主管教育廳分別派員履勘；嗣經本府第二五七次常會議決：飭由財政廳先後酌撥款項，俾資修築。未幾，本年春租征收時期，即屆開始；葉廳長遴委分別前往經征；其二十年春租，因水災未及啓征者，亦即一併補征；同時，望江官西濶租期屆滿，當以原訂租額，年僅三十元，未免太低，經予舉行投標，結果，潘效忠以最多數得標，計年納租金八十四元有奇。一面復根據原案，組織省有學產整理委員會，呈經本府第二五七次常會議決；推定光委員昇並聘程濱遺陳東原丁繼賢孫養為委員冀資整理。至二十，二十一兩年春租收入，除照案劃撥圩費，暨一應開支外，連同房租會報解省庫二千有五百元。迨至秋租之期，經遴選各員分赴各洲，征收秋季租課；一俟租事完畢，即將從事積極整理。此外尚有本省唯一之學產，即教育公有林是；該林位於東流轄境，設總分各場，現有林木計一千零九十餘萬株，面積計占三萬一千餘畝；前經教育廳派委督學，暨建設廳技衛員等，切實查勘，擬具整理計劃，俾資改進。再次復有安徽旅鄂同鄉會，呈請本府派員接收該會公產公款，撥充教育基金一案。是項產款，據報計值洋六十餘萬金；每年租利收入，計不下四千餘元。經令據教育廳呈擬就所在地，設立旅鄂安徽中學；復經本府核予照准，並電請旅鄂同鄉會，推選同鄉人士，發起組織旅鄂安徽中學校董會，以資進行云。

(二)處理地方學產糾紛之經過 本省各教育經費，田地租金之收入，實一大宗。是項田地產業，大都自前清儒學書院沿襲而來，間亦有地方興辦學校專案呈准或照章承領而得者；雖來歷各有淵源，而糾紛每因之以起。茲將一年來處理學產糾紛之案情較大者，分述於后：

一、無為縣秦北洲 無為縣教育局與萊蔭公司，因互領秦北洲一案，纏訟經年，迄未解決。本府經據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巡視該縣經予召集地方各法團及士紳聯席會議，提出辦法，一致贊成，認為平允，請予備案等情，到府當令據民建教三廳復核，再予提經本府第三二五次常會議決准備案，並令行該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遵照。

一、鳳陽縣明陵 鳳陽縣教育局，所管明陵學產，與官產屯墾局放棄，發生糾紛一案，爭執極大，糾纏甚久；曾經本府令飭民財教三廳，參照整頓學產，及處理糾紛辦法第六七兩條，妥擬辦法，具報核奪。嗣據鳳陽縣長呈以案奉民財教三廳令飭

、經令據教育局呈復，遵令先後開會議決；將縣有學產繳價升科，確定產權；並附抄議案等情前來，復經令飭該廳等會核飭遵具報。

一、放馬湖 該湖在壽縣城西，一名城西湖，據志書所載，即水經注之尉升湖也，俗則稱放馬湖，與鳳台縣教育局發生管轄問題。當時雙方爭執情形，甚為激烈，日必接電數起，嗣經教育廳電致該區行政督察專員，並令飭督學周元吉會同有關係縣長局長等查勘，擬具解決辦法具報。旋據教育廳呈以案准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咨呈，擬具解決壽鳳放馬湖爭執辦法經核准備案。

其他，凡非本府直接處理，或未呈經本府核示暨備案者，悉不備載。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概論

吾皖四鄉無高等教育機關，輒近數年，始設立安徽大學，然限於經費，一切設備，尚未臻完善。而按之事實，則確有迫切之需要，今後應如何改進高等教育，實一最重大之問題。安徽大學之創辦，建議於民國十年九月，經營伊始，即值軍興，籌備事業遂爾中輟。嗣於十六年秋，繼續進行，至十七年二月方告成立，內設文理法三學院，招生授課。迄乎今日，其間雖迭經改革，力謀完善，然以租賃之校舍，房屋狹隘，莫由擴充，是以鳩工建築，實為根本要圖，至原定計劃，擬添設農醫工三院，然審查社會實際需要，及本省特殊環境，將來着手擴充，當自農學院始。

關於培植高等教育人材，訂有三種規程：其一，為國內各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程，此係十七年冬根據向有津貼辦法，與當時需要，酌加修改而成，凡十一條，施行以來，對於獎勗學子，補助寒士，裨益殊匪淺鮮。惟查原有規程，沿用迄今，內容既嫌寬泛，而社會情勢推移，國家造士育才，不無緩急先後之分，因擬略加修正，俾切實際。又規定有獎金之各大學，亦因辦理得失之關係，致呈生少額多，或生多額少，兩者不能成爲正比之畸形現象，擬就近兩年來，各大學登記學生人數，詳加統計，將各大學原有獎金名額重行規定，以期平允。其二，為安徽省費國外留學生規程凡二十一條，規定凡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服

務一年以上，經考試合格者，得依規程送往國外留學。其三，爲自費國外留學生獎學金規程凡十四條，規定就自費生入校一年，成績優良者，按照缺額以次敘補，近兩年來，歐美省費生，因金價暴漲，原定經費不敷，考試選送，暫行停止，本年繼續舉辦與否，尚在考慮中。至獎學金生員，則繼續核補。迄未間斷。推查此種規程，對於各生考入之學校，漫無限制，未免寬濫。擬由教育廳審慎列舉，詳爲改訂，提請本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又查各國省費生學費，月給數目過低，如英國每月給英金十七鎊，美國每月給美金八十元；日本每月給日金七十元，衡情度勢，均嫌不足，而尤以留學英國者爲甚，前據留英省費生呈請每名月增英金三鎊，雖未照准，但非酌予增加，實難維持。現在經費既感極度困難，概予增加，自爲事實不許，只得由教育廳斟酌情形，或每名加給英金二鎊，由留英獎學金空額彌補，俾予救濟，亦權宜辦法也。

第二節 省立安徽大學概況

(一)沿革組織：安徽省立安徽大學，創議於民國十年九月，由前省長許世英着手籌備，至十五年六月，前教育廳廳長洪達擬訂徵聘皖賢會議大學辦法，呈准施行，規畫甫定。十月，前省長高世讀聘姚永儀爲校長，甫經設置辦事處，適值軍興中輟。

十六年九月，前省府主席陳調元聘余誼密，胡春霖，張秋白，湯志先，雷嘯岑，劉文典，吳承宗，廖方新，常宗會，劉復吳善等十一人爲籌備委員，議決劃全省契稅收入七十二萬元，爲大學基金，由籌備委員會，推定劉文典爲預科籌備主任，韓安爲農學院籌備主任，吳承宗爲工學院籌備主任，定名爲安徽大學。

十七年二月，預科招生；八月，推定預科主任劉文典兼文法學院主任，租賃安慶百花亭外僑聖保羅校舍，正式招收本科學生，是爲大學成立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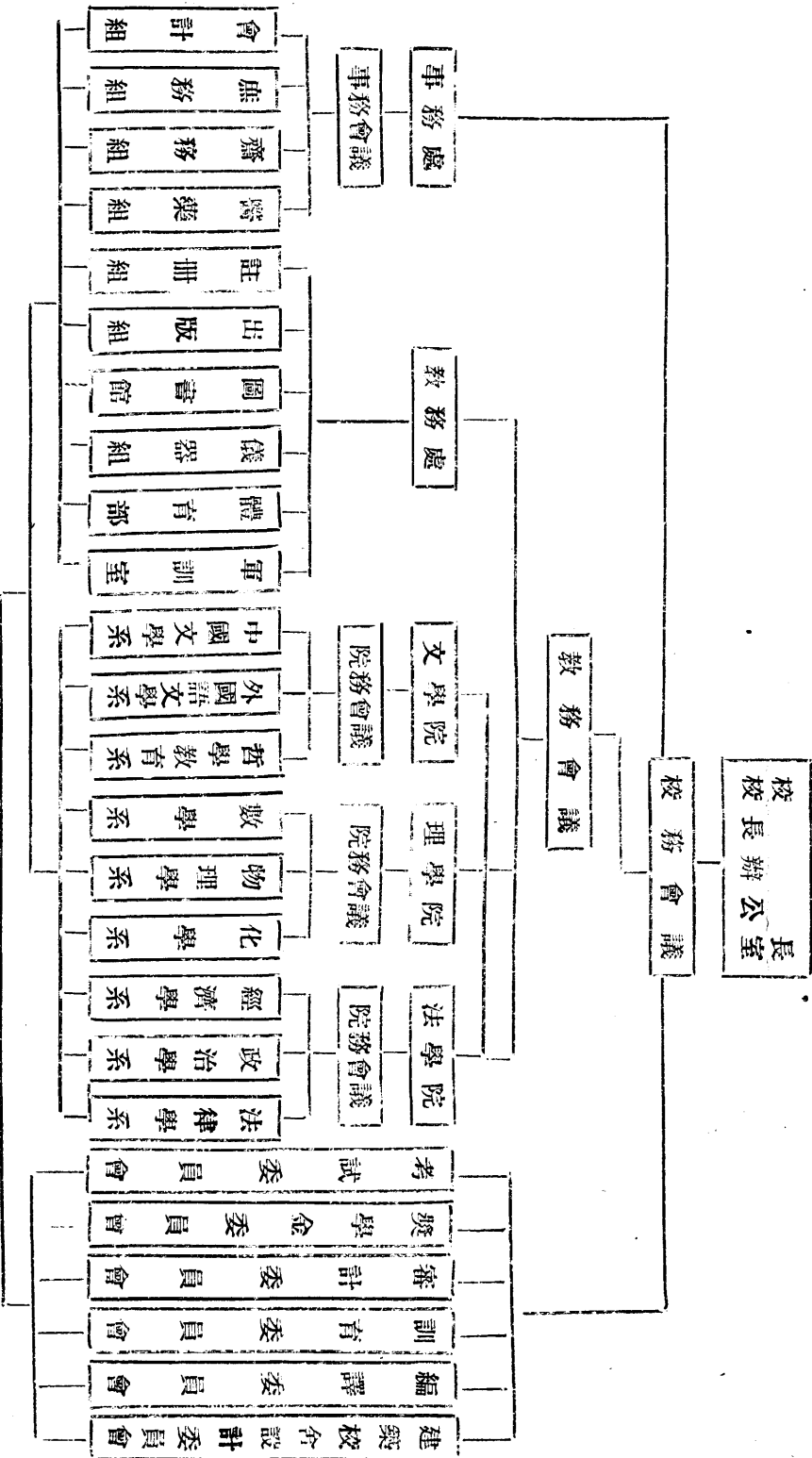
十八年一月，復經省府改組，定名爲安徽省立大學，聘蔣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兼任校長，析文學院爲兩院，仍附設預科，遴員籌備理學院。是年六月，程校長辭職，聘王星拱繼任。王校長於是年九月到校，修正組織，於文法兩院外，成立理學院，招收新生，並擬次第成立農、醫、工、三院，向省府建議，經核定十八年度建築設備特款三十萬元，積極謀鞏固校舍基礎。

十九年六月，王校長辭職；七月，聘該大學文學院院長楊亮功繼任，楊校長體察情形，停止預科招生，擴充原有文法理三

院各學系，修正組織大綱，定名為安徽省安徽大學，呈准教育部備案。二十年六月，楊校長辭職；七月，改聘該大學教授何魯代理。內部組織仍舊，惟值水災之後，益以國難，省庫奇絀，學校幾告停頓。

二十一年四月，何代校長辭職；乃聘程演生繼任，程校長於是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校視事，當絕續之交，力謀改進。忠信等蒞任，以安大為本省最高學府，基礎未定，亟待維持，遂請程校長切實規劃以謀進展，於是分聘伍光建為文學院院長，（因事未到校以洪達兼代）陶因為法學院院長，丁緒賢為理學院院長，丁嗣賢為教務長，孫傳瑗為事務長，孔德為圖書館館長，洪達為秘書長，恢復學生課業，并頒布校外學生借讀規程，收容淞滬各大學失學學生，補編二十年度概算，經本府審查通過。六月，舉行文、法，兩院第一屆學生畢業考試；八月，改聘范壽康為文學院院長，胡恭先代法學院院長，胡國鏐為事務長，吳鏡天張和聲為秘書，並招考新生。十二月，舉行理學院物理系學生畢業考試，本年內部組織，一準大綱，詳附系統表。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組織系統表



(二)教職員人數 按照上節所附組織系統表：大學自校長辦公室以下，屬於教務處者，有註冊組，出版組，圖書館，儀器組，體育部，軍訓辦公室。屬於事務處者，有會計組，庶務組，齋務組，醫藥組。按事務之繁簡，除教授講師兼職外，共用職員

五十一人，董事會職員一人。文法理三院院長以次，計屬於文學院者，為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哲學，教育，三系。屬於法學院者，為法律，政治，經濟，三系。屬於理學院者，為算學，物理學，化學，三系。按各學系課目之需要，聘任教授講師助教共九十一人，其中專任教授四十九人，兼任教授九人，分詳附表。

安徽大學在校教職員統計表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在校教職員統計表

數	職	務	教		講		師		特講 約座	黨教 義師	軍教 事官	體指 青導	國指 術導	助 教	助 理	職 員	合 計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校	長	辦															
處	所	公															
處	室	文															
教	務	處								1	2	1	1			1	6
事	務	處														1	1
文	學	院	30	2	2	6	1								1		32
理	學	院	15	1	5	1								2	3		27
法	學	院	14	6		3									3		26
院	長	辦													1		1
教	務	處														24	24
事	務	處														16	16
校	董	會														1	1
合	計		49	9	7	10	1	1	1	2	1	1	1	2	8	52	14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製

法 學							理 學 院									
政 治 系			法 律 系			一 年 級	算 學 系			化 學 系			物 理 系			一 年 級
四 年 級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四 年 級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四 年 級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四 年 級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四 年 級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二十	十二	六	四五	二八	二三	五一	七	一	四	四	三	六	五		四	二四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五		四	二	五									一	一
					二											一
二十二	十五	十一	四十七	三十三	二十九	五十九	七	一	四	四	三	八	五		五	十五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二 百 四 十							六 十 二 人									

院	經 濟 系		計	四二	二七	二四	百八十五人
	二年級	三年級					
院	八	十	八	二			
系		一	二			十一人	七人
系						十人	
合 計	四二四	四二	二七	二四	百八十五人		
全校學生總計	四百八十五人						
備 考	1 上學期休學學生二十九人本學期休學學生十五人借讀他校學生七人未列入 2 全校連同休學學生及借讀他校學生總計五百三十六人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畢業生服務調查統計表

院	系	畢業人數	畢業日期	服務調查	備 註
文 學 院	中 國 文 學 系	19	二十一年六月	6	服務中學四人政界一人本大學助理一人
	外 國 語 文 學 系	1	二十一年六月	1	服務中學一人
法 學 院	哲 學 教 育 系	20	二十一年六月	8	服務中學四人鄉師二人小學一人本大學助理一人
	法 律 系	32	二十一年六月	32	現實習於本省高等及地方法院
經 濟 學 院	政 治 系	15	二十一年六月	2	服務中學一人本大學助理一人
	經 濟 系	8	二十一年六月	3	服務中學二人本大學助理一人
理 學 院	數 學 系				

學	化	學	系		
院	物	理	系	3	二十一年六月
合	計			98	52

(四)課程一覽 查安大課程，依照部章規定，分別必修選修；并斟酌社會需要，經教務會議之決議，定為分年標準。茲將該校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分列於後：

文學院

一年級不分系

(必修)黨義一學分 國語文體共二學分 英文二學分 中國文學史三學分 軍事訓練一·五學分

(選修)文學概論三學分 中國文法學二學分 中國文學史三學分 第二外國語(日德法)二學分 英文法及作文二學分 論理學

二學分 心理學二學分 教育學概論三學分 哲學概論二學分 西洋通史三學分 社會學概論二學分 生物學二學分

二年級中國文學系

(必修)羣經概論二學分 文字學二學分 詩選與詩學三學分 小說原理二學分 中國文學史二學分 高級國文二學分 軍事訓

練一·五學分

(選修)第二外國語(日德法)二學分 中國歷史地理二學分 語言學二學分 文字學專書研究二學分 宋詩研究二學分 桐城文

派二學分 中國現代史二學分 史學通論二學分 倫理學二學分

三年級中國文學系

(必修)音韻學二學分 楚詞研究二學分 辭賦研究二學分 現代文藝思潮二學分 高級作文二學分 老子研究二學分 詞學三

學分

(選修)音韻學專書研究二學分 文選學二學分 修辭學二學分 中國民族史二學分 儒家研究二學分 西洋教育史三學分 西洋哲學史二學分

四年級中國文學系

(必修)訓詁學二學分 詩經研究三學分 莊子研究三學分 經學通史二學分 曲學三學分

(選修)訓詁學專書研究二學分 詞曲史二學分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二學分 中國教育史二學分 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二學分

現代教育思潮三學分 政治思想史三學分 歐洲經濟思想史三學分

二年級教育學系

(必修)西洋教育史三學分 教育統計二學分 教育心理學三學分 倫理學二學分 教育英文三學分 西洋哲學史二學分 教育

社會學二學分 軍事訓練一·五學分

(選修)第二外國語(日德法)二學分 政治學概論三學分 經濟學概論三學分 羣經概論二學分

三年級教育學系

(必修)教育哲學二學分 中國教育史二學分 小學教學法二學分 教育行政三學分 測驗概要二學分 學校經營論二學分 圖

表法一學分

(選修)近三百年中國學術史二學分 印度哲學二學分 教育社會學二學分 教育英文三學分 教育心理學三學分

四年級哲學教育系

(必修)中國教育史二學分 現代教育思潮三學分 訓育論二學分 教育行政三學分 兒童心理二學分 論文指導二學分 學校

經營論二學分

(選修)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二學分 歐洲經濟思想史三學分 歐洲政治思想史三學分 因明論二學分 哲學的根本問題一學分

二年級外國語文學系

(必修)英文三學分 高級作文修詞二學分 語言學二學分 短篇小說三學分 英國文學史三學分 軍事訓練一・五學分

(選修)小說原理二學分 中國文學史二學分 史學通論二學分 第二外國語(日德法)二學分

四年級外國語文學系

(必修)俄國三文豪研究三學分 莎士比亞悲劇三學分 近代英文選三學分 短文選三學分 小說名著選讀三學分 論文指導二

學分

(選修)語言學二學分

三年級外國語文學系

(必修)法文三學分 現代文藝思潮二學分 英美小說選三學分 浪漫運動三學分 詩學概論二學分 近代劇選讀三學分

(選修)語言學二學分 高級作文及修詞二學分 西洋哲學史二學分 英文漢譯法二學分

法學院

一年級不分系

(必修)黨義一學分 政治學三學分 經濟學三學分 民法總則三學分 英文二學分 國文語文體共二學分 軍事訓練一・五學分

(選修)第二外國語(日德法)二學分 西洋通史三學分 哲學概論二學分 論理學二學分 心理學二學分 社會學二學分 高等

混合算學四學分

三年級法律系

(必修)比較憲法三學分 民法債編三學分 刑法總則三學分 民法物權三學分 法院組織法一學分 刑事訴訟法三學分 各國

司法制度二學分 軍事訓練一・五學分

(選修)第二外國語(日德法)二學分 中國法制史一・五學分 倫理學一・五學分 財政學二學分 法律思想史二學分

三年級法律系

(必修)民法債編二學分 刑事訴訟法三學分 民法親屬三學分 民法物權三學分 行政法四學分 土地法三學分 刑法分則二學分 商事法(公司保險)二學分

(選修)判例研究一·五學分 法律哲學一·五學分 刑事政策一·五學分

四年級法律系

(必修)民事訴訟法四學分 民法繼承二學分 國際私法二學分 土地法三學分 勞工法三學分 監獄學二學分 商事法(海商票據)三學分

(選修)訴訟實習一·五學分 外國法二學分 破產法二學分 強制執行一·五學分

二年級政治系

(必修)比較憲法三學分 近代歐洲政治史三學分 近代歐洲外交史三學分 財政學三學分 市政論三學分 政治學英文選讀二學分 軍事訓練一·五學分

(選修)第二外國語(日德法)三學分 工業政策一·五學分 倫理學一·五學分 會計簿記學二學分 刑法總則二學分 銀行貨幣學二學分

三年級政治系

(必修)國際公法四學分 比較政治四學分 市政論三學分 政治思想史三學分 農業政策三學分 財政學三學分 國際政治二學分 選治學英文選讀二學分

(選修)東北略史一學分 近代外國經濟史二學分 經濟思想史二學分 商業政策一·五學分

四年級政治系

(必修)交通政策三學分 最近世界外交問題三學分 現代政治二學分 行政法四學分 各國政黨論二學分 勞工法三學分 (選修)中國法制史一·五學分 統計學一·五學分 中國財政史一·五學分 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一·五學分

二年級經濟系

(必修)近代外國經濟史三學分 農業政策三學分 比較憲法三學分 銀行貨幣學三學分 財政學三學分 經濟學與英文選讀二學分 軍事訓練一·五學分

(選修)第二外國語(日德法)二學分 東北略史一學分 近代歐洲政治史二學分 市政論二學分
三年級經濟系

(必修)財政學三學分 統計學二學分 會計簿記學三學分 工業政策二學分 經濟思想史三學分 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二學分 保險學二學分 商事法(公司保險)二學分 經濟學英文選讀二學分

(選修)近代歐洲外交史二學分 國際公法三學分 土地法二學分 政治思想史二學分
四年級經濟系

(必修)經濟思想史三學分 商業政策二學分 商事法(海商票據)三學分 工業政策二學分 勞工法三學分 經濟地理二學分 交通政策三學分

(選修)現代經濟一·五學分 本省經濟一·五學分 中國財政史一·五學分 財務行政一·五學分
理學院

一年級不分系

(必修)黨義一學分 英文四學分 普通物理四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一學分 普通化學四學分 普通化學實驗一·五學分 軍事訓練一·五學分

(選修)第二外國語(日德法)二學分 高等混合算學四學分 大代數四學分 立體解析幾何四學分 生理衛生學二學分 生理衛生實驗一學分 國文語文體 算學實習 中學算學補習均不給學分
二年級算學系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必修)高等算學分析五學分 高等解析幾何三學分 方程式論四學分 力學三學分 近世代數四學分 軍事訓練一·五學分
(選修)第二外國語(日德法)二學分 數論二學分 最小二乘方二學分 概算二學分 畫法幾何二學分 化學二學分 英文三學分

分 論理一·五學分

三年級算學系

(必修)微分幾何四學分 近世代數四四學分 代數數論四學分 複變數函數論五學分 近代解釋幾何三學分 微分方程式論四學分

(選修)四元論二學分 羣論二學分 高等方程式論二學分 曲面論二學分 不變式論二學分

二年級化學系

(必修)高等無機化學三學分 定性分析二學分 定性分析實驗四·五學分 有機化學總論三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一·五學分

軍事訓練一·五學分

(選修)第二外國語(日德法)二學分 生物學二學分 電磁學三學分 論理學二學分

四年級算學系

必修)複變數函數論五學分 微分方程式論四學分 分析力學四學分 代數數論四學分 近世解釋幾何三學分

(選修)高等幾何四學分 變分法三學分 橢圓函數三學分

三年級化學系

(必修)高等有機化學三學分 高等有機分析一學分 高等有機分析實驗三學分 礦物顏色學二學分 礦物顏色學實驗一·五學分

分 物理化學三學分 物理化學實驗一·五學分

(選修)光學三學分 微分方程式三學分 高等解釋幾何三學分

四年級化學系

(必修)工業化學三學分 高等分析實驗六學分 高等理論化學三學分 化學工程大綱三學分

(選修) 熱力學三學分 近世物理三學分 微分方程式三學分

二年級物理系

(必修) 物性論三學分 力學三學分 電磁實驗一·五學分 電磁學三學分 微分方程式三學分 高等解析幾何三學分 軍事訓練一·五學分

練一·五學分

(選修) 第二外國語(日德法)二學分 論理學二學分

四年級物理系

(必修) 近世物理三學分 光學實驗一·五學分 無線電學三學分 無線電實驗一·五學分 音學三學分 物理學史一學分

(選修) 輻射論二學分 數學物理三學分

四年級物理系

(必修) 近世物理三學分 光學實驗一·五學分 無線電學三學分 無線電學實驗一·五學分 音學三學分 量子論三學分

(選修) 數學物理三學分

(五) 現有校產 學校內容，以設備為最關重要；安大自成立至今，綜合所有校產，計分校舍、圖書、儀器、校具四類。除本府新撥森林局地基之一部，尙未估價外，計約值二十七萬元，茲按數量價格，列為總表一，附表四。

一、校產統計總表 附校舍統計表一 圖書統計表二 儀器藥品標本統計表三 校具統計表四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校產統計總表

(附分表四)

類	別	數	量	價	格	備	註
校	舍	二	所	187,835.25元		一所坐落北城外百子橋一所坐落東城外五里廟相距約里半路(省府新撥森林局地基尙未測量從略)	

圖	書	21698冊	20、052、00元	
儀	器		38、216、67元	
校	具	7158件	22、982、70元	
合	計		267、087、62元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校產統計表一 (校舍統計表)

類	別	數	量	價	格	備	註
第一院	橫	寬					一院係租借安慶聖公會屋用作教室及辦公處附運動場一方每年租金七千元二十二年六月滿租期該會不再續租
	直	長					
	面	積					
	樓	房					
	平	房					
第二院	橫	寬	16、5丈				二院地點在安慶北門外百子橋濱臨菱湖該屋昔為敬敷書院現作學生宿舍及物理化學實驗室儀器室院後有小運動場一方
	直	長	71、5丈				
	面	積	1179、75方丈		17、696、25元		
	樓	房	41間		23、450元		
院	平	房	149間		53、910元		
第	橫	寬	68丈				三院地點在安慶東門外五里

三 院 合	直	長	97丈		廟距二院約一里路該屋昔爲 農業中學隙地甚多近年迭駐 軍隊又因地勢低窪上年大水 淹至五六尺深房屋殘破
	面	積	6596方丈	65,960元	
	樓	房	11間	5,500元	
	平	房	111間	19,320元	
		計		185,836.25元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校產統計分表二 (圖書統計表)

類 別	中 文 書		西 文 書		合 計	
	冊	數 價	冊	數 價	冊	數 價
哲 學	1753	301,000	175	1,051,000	1928	1,352,000
教 育	508	500,000	168	1,008,000	676	1,508,000
社會科學	3190	1,860,000	703	4,218,000	3893	6,078,000
自然科學	291	290,000	420	2,560,000	711	2,850,000
應用技術	293	145,000	33	165,000	326	310,000
史 地	2351	1,081,000	76	456,000	2427	1,537,000
文 學	3359	1,679,000	246	230,000	3605	2,909,000
言 語 學	189	945,000	67	154,000	256	1,099,000
藝 術	196	592,000	4	8,000	200	400,000

學大徽安立省徽安

值	價	量	數	類	種	稱	名	別系	別院
元									
66.70		7		7		型	模	系學數	理
1774.60		52		24		類	量	物	
1632.87		58		43		學	力	體	固
1338.08		119		65		學	力	體	流
1907.10		70		55		學			熱
2712.60		76		42		學			光
122.20		24		20		學			音
271.06		43		21		學			磁
761.80		63		43		電			靜
6172.80		217		119		電			動
16693.13						計		系	合
2221.000		129		7		械	器	重	衡
150.00		7		5		械	器	重	比
466.00		109		5		械	器	溫	檢
958.75		397		24		械	器	析	分
167.00		140		5		械	器	榨	研
1409.17		875		17		械	器	持	支
1357.79		598		17		械	器	熱	加
114.88		189		13		械	器	液	溶

總計	18975	81857.00	2723	11195.00	21698	20052.00
總類	6845	1664.00	831	346.00	7676	2010.00

(表計統本標品藥器儀) 三表計統產校

值	價	量 數	類 種	稱	名	別系	別院
	元						
366	10	8204	15	械 器 洗 濾		化	理
872	36	671	13	械 器 發 蒸			
34	50	8	2	械 器 燥 乾			
1337	70	777	12	及 造 製 體 氣 械 器 驗 試			
11	50	5	2	械 器 解 電			
505	00	2	2	械 器 微 顯 光 分			
105	92	2639	7	械 器 析 分 管 吹		學	
558	35	663	13	類 瓶			
3307	95	22797	28	類 塞 管			學
647	85	316	20	械 器 餾 蒸			
1069	40	826	15	具 雜			
477	73		108	品 藥 機 有			
1689	36		232	品 藥 機 無			
17813	34			計 合		系	
1000	00	9	8	類 質 地		生 物 學 系	
1600	60	247	42	類 物 生			
2000	00			計 合			院
1438	50	11	8	類 學 理 心		教 育 系	文 學 院
200	00	20	4	類 具 工			

總共\$38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校產統計分表四 (校具統計表)

類	別	數	量	價	格	備	註
桌	類	1802		7,485.00	元		
椅	類	601		1,384.80			
凳	類	1117		588.00			
櫃	類	164		2,224.00			
架	類	1348		2,292.45			
床	類	557		3,482.00			
几	類	136		221.00			
鐘	類	28		164.00			
火	爐	20		240.00			
電	燈(附材料)	490		2,450.00			
機	件	12		720.00			
雜	件	880		1,731.45			
合	計	7185件		22,982.70	元		

(六)經費狀況 查安大二十年度概算，經常費年列三十六萬元，臨時費僅列二萬二千元。在此國難期間，由本府議決自下期一月份起，按原額六折支領。二十一年度概算，臨時費年列十萬元，中因本府普減全省預算，縮至五萬元，經常費則比較十八

十九兩年度無增減。惟本府為培養學術人才優待教師起見，關於教授鐘點費，專案准予照十成支領。其餘職員薪俸，暨辦公費，均查照通案按八成撥發。茲將歷年經費，及本年度經臨兩費收支概況，分製兩表於下。

一、歷年經費統計表

二、二十一年度經臨兩費收支概況表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歷年經費統計表

年度	類別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備考
	類	別				
十七年度	每月份		19,460.00			1. 本年度經常費領足臨時費未領足 2. 本年文法兩院本院及預科學生共計十班
	全年度		233,520.00	197,460.00	430,980.00	
十八年度	每月份		60,838.00			1. 本年度起擬次第籌備成立理工農醫各學院但經常費未領足臨時費未領着 2. 本年度成立理學院連同文法二院本科及預科學生共計十四班
	全年度		73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	
十九年度	每月份		30,000.00			1. 本年度經常費領足臨時費未領足 2. 本年度文理法三院本科及預科學生共計二十一班
	全年度		360,000.00	100,000.00	460,000.00	
二十年度	每月份		30,000.00			1. 本年度經常臨時兩費尚未領齊正在催索 2. 本年度文理法三院學生共計三十班 3. 本年度經常費中未列購置圖書儀器用款
	全年度		360,000.00	22,000.00	382,000.00	
二十一年度	每月份		30,000.00			1. 本年度經臨兩費在具領中 2. 本年度文理法三院學生共計三十班 3. 本年度經常費每月列購置圖書用款共二十一千元
	全年度		360,000.00	50,000.00	410,000.00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二十一年度經臨兩費收支概況統計表

收			入			支			出		
項	日	每	全	備	考	項	日	每	全	備	考
目	份	月	年	考	費	目	份	月	年	費	費
費	份	份	度	費	費	費	份	度	度	費	費
費	份	份	度	費	費	費	份	度	度	費	費
經常費	元	30,000.00	360,000.00			俸薪	元	22,860.00	273,600.00		
臨時費		50,000.00				工餉		1,000.00	12,000.00		
學生學費			(8,000.00)			解抵經常費		3,680.00	44,160.00		
學生雜費			(300.00)			報解抵經常費		2,520.00	30,240.00		
學生體育費			800.00			購置					購置一項每月圖書儀器二千餘元全年共計二萬四千元
						建築			28,000.00		二院年久失修并開新式水井一口
						繕寫			2,000.00		一院租金及補助教職員宿舍用費
						租賦			9,000.00		
						圖書儀器			10,000.00		
						體育用品			500.00		
合計	元	30,000.00	410,800.00			合計	元		410,800.00		

附註一 上列概算已由省府核准但經常費自七月至十一月每月減成發給二萬七千七百元除教授新聘實支外校長職員薪俸及辦公購置等費均支八成嗣又奉令自十二月起再減經常費一成每月發給二萬四千九百三十元

附註二 上列括弧內款係報解劃抵經常費故未列入合計總數

(七)擴充計劃 安大成立六年，除前預科不計外，已舉行畢業試驗兩次，合省內外皖人士心理建設，及歷任省府之提倡，益以前各校長苦心籌畫，始克具此規模。校舍坐落有百花亭之第一院，百子橋之第二院，五里廟之第三院，(即前農校校舍)一院

係賃自聖公會。該會去歲七月，已通知解約，限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遷讓。三院連年駐兵，又遭水患，非大加修葺，不能應用。二院除供理學院之用外，不敷學生住宿，故去年所招一年級學生，皆住宿校外，每值風雨，至感不便。故校舍之建築，刻不容緩。程校長乃一面呈請本府，發給建築費十萬元，并請劃撥毗連第三院森林局地基之一部爲新校舍地址；一面組織校舍建築設計委員會、計劃一切。校舍平面圖，茲已製就，詳細說明正在研究中；校址既已劃定，建築費十萬元，亦經本府提交第三次常會議決通過，自本年一月份起，分五個月陸續發清，其建築不敷之數，由董事會設法募集，以期政府與社會互相提挈，使新校舍得依原定計劃，如期落成。董事會章程，經本府二六六次常會通過，聘許世英等十五人爲董事。本年一月四日已在上海開成立會，推舉許世英爲首席董事，議決（一）請省府指定全省契稅爲本校經費專款，（二）請省府於二十二年度起，最少在十年內每年撥給本校建築及設備特款十萬元，（三）各董事分擔募集建築協款，於本年六月前，至少募足五萬元，完成本校第一期建築。（四）組織籌募基金設計委員會。（五）籌設農學院。以上各議決案，亦已彙送本府核行，茲將董事會章程，及董事人名錄，農學院計劃書，分載於後，亦可見安大最近擴充計劃之一斑也。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董事會章程（附董事人名表）

籌設農學院計劃書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董事會章程

（安徽省政府第二六六次委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董事會，定名爲安徽省立安徽大學董事會。
- 第二條 董事會以贊助本大學之發展爲宗旨。
- 第三條 董事會董事，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名德碩學，爲社會所推崇者。
- 二．曾盡力高等教育，聲望素著者。

三·能以經濟扶助本大學者。

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十五人，由本大學商請省政府敦聘之。

第五條 董事會設首席董事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六條 董事會每屆二年改聘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但得連聘連任。

在任期內董事有缺額時，由本大學商請省政府補聘之。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募集及保管本大學基金

二·監察本大學財務。

三·處理本大學所不能解決之事件。

第八條 董事會集會分左列二種：

甲·常會，每年一次，於秋季始業前舉行。

乙·臨時會，由首席董事或過半數董事之請求，或校長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以過半數出席為滿足法定人數。

第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之，但每一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一條 董事為義務職，但開會時，得由本大學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事務員一人。

第十三條 本大學教職員在任期內，不得兼任本董事會董事。

第十四條 本董事會章程，以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過半數之表決，送由本大學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董事會章程，由本大學呈報省政府備案。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董事會各董事人名錄

姓名	籍貫	經	歷	通	訊	處
許世英	秋浦	歷任國務總理安徽省長現任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長		上海法界勞神父路五八八號		
王揖唐	合肥	歷任內務總長安徽督辦兼省長		天津日租界蓬萊路一號		
李國杰	合肥	歷任駐比國公使現任招商局總經理		上海霞飛路一〇五〇號		
柏文蔚	壽縣	歷任安徽都督兼民政長現任中央執行委員		南京後湖		
周學熙	秋浦	歷任財政總長現任唐山啓新洋灰公司總經理		北平後細瓦廠十一號		
程源銓	歙縣	歷任浦口商埠督辦現任上海原記地產公司總經理		上海靜安寺路一五五〇號		
方振武	壽縣	歷任安徽省政府主席現任中央執行委員		上海聖母院路七三號		
方時簡	桐城	歷任安徽實業廳廳長現任安徽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		安慶小南門		
張貽惠	全椒	歷任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長中央大學教育行政院高等教育處長現任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北京大學教授		北平安徽公學		
洪鎔	蕪湖	歷任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安徽公立專門工業學校校長		北平西城兵馬司		

楊武之	合肥	歷任廈門大學教授現任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北平清華園清華學校
高一涵	六安	歷任國立北京大學教授中國公學社會科學院院長中央大學教授現任監察院監察委員	南京監察院收轉
孫洪芬	黟縣	歷任國立東南大學理科主任中央大學理學院院長現任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北平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會
王星拱	懷甯	歷任國立北京大學教授中央大學高等教育處長安徽大學校長國立武漢大學副校長現任武漢大學理學院院長	武昌武漢大學
程振基	婺源	歷任國立西北大學副校長中央大學商學院院長現任浙江農工銀行行長	浙江農工銀行

安徽大學籌備農學院計劃書

第一章 緣起與需要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大學院，曾聘任韓奇秉振鈞黃人俊韓少琦等為國立安慶勞農學院籌備委員。該委員等擬具計劃，呈准大學院，接收安慶東門外省立第一農校校址校具校產，為勞農學院。嗣因本省政府不願將省有變為國有，乃由安徽大學籌備委員會議決，接收一農校校址校具校產，改為安徽大學農學院，呈由省府一二一零號指令准予備案，時為十七年四月。於是安大籌備會，又議決定於是年秋季，先成立農學，文學，法學，三院。聘任韓安謝家聲葉振鈞葛曉東等為農學院籌備員，會址即設於一農校舍。不意教育廳長韓安，安大預科主任劉文典同時因事去職，於是垂成之農學院，功虧一簣。

按諸今日國家之情勢，與本省社會之需要，農學院實較文理法三院為急切，其理由有五：

近數年來，國民政府屢次表示注重農業教育，國民會議，復有擴充農業教育之方案，教育部亦再三申令各省市，設立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我省既有大學，允宜早日成立農學院；此為實行政府之通令，宜開辦農學院學者一。

我國以農立國，而農業教育尙未發展！今日我國公私立大學，不下百餘，其中設立農科專講農學者，寥若晨星。如此而欲求農業發展，農產增加，直猶「緣木求魚」！故欲解決今日國家與人民之貧困，宜先擴充農業生產教育，方克有濟；此爲解決中國民生問題，宜開辦農學院者二。

安徽南跨長江兩岸之膏腴，北接黃河遼闊之平原，土地肥沃，農產豐富；如皖南皖中之稻棉，皖北之麥黍，徽州六安之茶，桐城鳳陽之菸草，青陽貴池之蠶桑等特產，均有急切利用科學改良之必要；否則地不能盡其利，本省特產，勢將日就淘汰，永無興盛之機會！此爲地理上之需要，宜開辦農學院者三。

且學校之設立，宜根據社會之需要，爲教育不易之原則。今日中國急需實用人才，亦人所共知。本大學原有文理法三院，多偏重理論科學，而實用科學如農工醫三種，均爲當今之急務，理宜次第設立，以備需用；此爲求大學內容之充實，宜開辦農學院者四。

查我省中等學校，不下三十所，每年畢業生中至少亦有數十人志願深造農學，富者猶可負笈外省，貧者中途輟學，前者多費金錢，損失猶小，後者青年有志不遂，損失更大；此爲救濟本省中等學校畢業生，宜開辦農學院者五。

總上述五項，本大學農學院實有即日籌設之必要，故擬請仍照原案，收回一農校產，即日成立籌備處，以便早觀厥成。

第二章 宗旨與組織

一 宗旨

本院依據本大學規程，以研究農林學術，推廣其應用，與養成各種農林技術及經濟實用人才，以發揚民生主義爲宗旨。

二 組織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商承校長，主持本院一切事宜。各學系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及教務長，主持各該系教務。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辦理研究及推廣事宜，茲分四項略述於左：

(甲)教務 本學院應本省天時地理與人事之需要，酌量經濟，權其緩急，次第設立農藝林業、畜產、園藝、蠶桑農藝化學、農

產製造等系；各系分組不等。

例如農藝系，分：

(1) 農藝墾殖組， 注重墾荒及改良種苗，與栽培法。

(2) 農藝工程組， 注重農村之建築，如房屋道路灌溉等工程。

(3) 農藝社會組， 注重農村經濟教育及組織。

森林系，分：

(1) 森林經營組， 注重森林之利用與管理。

(2) 森林生產組， 注重造林與採伐。

畜產系，分：

(1) 獸醫組， 注重醫治及預防家畜之病害。

(2) 畜牧組， 注重飼養及繁殖等方法。

第二年分系，第四年分組，各系課程完全注重實用，不尚理論，各系學生，每日須在農場實習三小時。

(乙) 研究 教授課程，每週不得超過十小時，使其有餘暇從事研究，研究之範圍，以實驗室與農場併重。

(丙) 推廣 由全院教職員組織推廣委員會，指導學生，及聯絡建設廳各農林機關，接將研究所得之良種良法，教授鄉農。

(丁) 遇需要時，設立農業專修科及速成班。

第三章 辦法

(一) 學系之設立 爲求減少事實上之困難，與經費之易籌，先設立農藝與森林兩系。因農藝系可利用本大學原有生物系之設備，及與建設廳之農場合作，森林系，亦暫可與建設廳之林場合作。即政府在此財政萬分拮据情況之下，無大宗巨款撥作設備，起首一二年，尙可因陋就簡，漸就擴充。

(二)成立之時期與籌備 查本年度預算，早已規定，環顧財政狀況，勢難另請經費，開辦農院。故擬於明年暑期成立，自即日起，開始籌備。收回前一農校產校址，改爲院址；附校田地，改爲本院實驗農場；八都湖及大沙凸洲洲地，改爲經濟農場；所有修繕房屋，整理洲地，購置儀器，及招生種種手續，均宜早爲籌備妥善。

(三)經費之籌劃 一農校產，東流之八都湖，繁昌之大沙凸洲兩處，共有熟田約兩萬畝。每年春秋兩季租金，約壹萬五千元。根據此點，本院經費之籌劃，可分以下二項：

(1)籌備費 一農校產，原已撥歸本院，嗣因政局變化，本院籌備中斷，暫由教育廳代管，現本院既須籌備成立，該校產自當即日收回；萬一教育廳已指定用途，亦宜另籌辦法，或於本年先撥一部分，作爲本院籌備之用。(或由財政廳于總預備費項下，逕撥二萬七千九百元，其詳細用途，另造預算)。

(2)經常費 經常費以二十二年度先成立農藝，森林兩系，計約需十萬零三百二十八元；除洲地收入一萬五千元外，政府只須另撥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

(3)將來之發展。 自本年度起收回一農校產，作爲本院經濟農場，已成熟者，妥爲整理；未成熟者，加以墾殖；三年後兩地之租金，可達三四萬元，另有定遠縣普益林墾公司；包含大橫山，白土墩兩地，周圍四十里。已成林者，二三百萬株，熟田與荒地，約計七八千畝，原爲倪嗣冲遺產；前經中央政府沒收，亦因國有省有之爭執，致擱置至今。現時正可收歸本大學農院，爲經濟農場之一，改造模範森林區，建立皖北推廣處，總觀上項，各洲地與森林，倘使本院整理得宜，進行順利，五年後，本院經費，即可完全獨立，如此以公濟公，於教育於社會俱有裨益，一舉兩全，豈非善策？至各種詳細預算，俟另具陳。

第三節 國內各大學院生獎學金

(一)國內獎學金生費額 本省規定給予獎學金之大學共有三十所，總額定爲一百八十名，每名年給獎學金一百一十元，年需經費合計一萬九千八百元，此費與國外留學費，均係按月按成劃出，暫爲存儲，由教育廳照准補學生，分上下兩學期，開列名單，函送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分別匯發給領。

(二)核補情形 查國內各大學院生獎學金核補辦法，係每一年度舉行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始後，即由教育廳通函規定之各大學，請將肄業本科二年級以上之皖籍生暨該生等上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在乙等以上者詳細開列，並由各生自填呈報表，一併函送教育廳審核登記，經登記後提出彙核，以成績最優年級最高者，按照規定缺額，依次敘補，其本年度取得敘補之資格者，即為本年度獎學金生。

(三)考核辦法 各大學院生准補獎學金後，每名即予先發半期獎學金五十五元。至下半年期各獎學金生須遵照考核辦法，將家庭狀況，本人志願，及在校生活情形，與所肄業之學校概況，詳細報告一次，又每學期中應將所習學科及課外研究心得。作一詳細報告，以資考核。此外對於學術上如有論文譯著等件，亦應隨時呈送，經審核後，得於教育廳安徽教育內發表。上述各項均關考核要件，各生如不遵送，即停發下半年期獎學金。

(四)國內各大學獎學金生一覽

校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系別	現在年級	上年成績	備考
天津南開大學	毛國琦	男	二五	合肥	英文系	四年級	八三、四二	
	洪曾基	男	二三	涇縣	商學院會計系	四年級	七五、二五	
	江楨	女	一九	桐城	文學院政治系	三年級	七八、五〇	
	余新民	男	二二	黟縣	商院銀行系	三年級	七二、一三	
	洪長倬	男	二一	涇縣	理院化學系	三年級	七五、九二	

國立北平大學
農學院

范雲龍

男

二三

定遠

林學系

三年級

八五、二〇

國立交通大學
唐山工程學院

孫樹鼎

男

二七

太和

農藝系

四年級

七七、九五

殷之瀾

男

二二

合肥

土木工程科
建築學系

四年級

八五、二五

張學新

男

二三

阜陽

土木工程科

四年級

八一、一〇

徐際昶

男

二三

懷甯

土木工程科

二年級

七九、九〇

交通大學北平
鐵道管理學院

章正鈺

男

二三

來安

鐵道管理科

三年級

八四、五九

汪彝綬

男

二一

旌德

鐵道管理科

三年級

八四、五三

私立金陵大學
農學院

周映昌

男

二五

來安

林學科

四年級

一一、九

據該校來函說明一百分為一等九十分以上為二等八十分以上為三等

季啓田

男

二七

宿縣

農業經濟

四年級

二、七

賀燠儒

男

二三

滁縣

農藝系

四年級

二、九

章祖鼐

男

二三

來安

同前

三年級

二、九

國立清華大學	辛潤堂	男	二七	太湖	同前	三年級	二、九	
國立清華大學	阮履泰	男	二五	銅陵	同前	二年級	二、七	
國立清華大學	陳寶鎔	男	二九	懷甯	專修科	二年級	二、七八	
國立清華大學	陶音	男	二三	天長	文學院歷史系	四年級	八四、	上學期一門功課無成績未列入 期一門功課無成績均未列入 計算
國立清華大學	朱慶永	男	二二	泗縣	文學院歷史系	四年級	八七、五	
國立清華大學	吳祖襄	男	二五	涇縣	文學院文學系	四年級	八六、	
國立清華大學	武崇漢	男	二一	鳳陽	外國語系	三年級	八七、	
國立清華大學	汪毓鈴	男	二二	盱眙	經濟系	三年級	八五、五	
國立清華大學	陳新民	男	二十	望江	化學系	三年級	八六、五	
國立清華大學	劉光瓊	男	二十	合肥	外國語系	二年級	八六、	
國立清華大學	王孝燠	男	二三	廬江	土木工程系	四年級	八一、六五	

			燕京大學	國立杭州藝術專門學校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		國立浙江大學
吳佩珩	葉篤義	李信恩	吳佩球	吳玉仙	黃惟堯	王元奇	王開祉	王開緯	許俠農	方立賢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一九	二一	二五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十	二五	二二		
婺源	懷甯	休甯	婺源	休甯	歙縣	歙縣	懷甯	懷甯	蕪湖	桐城
心理學系	法學院政治系	文學院哲學系	家政學系	雕塑系	西洋畫系	實用美術系	外交領事系	經濟系	電機	農藝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八三、	八九、	八四、	八六、	七二、二五	八一、五	八七、二	八七、五	九〇、六三	七四、一七	六九、六三

	國立北平大學 醫學院	周華康	男	一八	休甯	生物系	二年級	八九、
	國立暨南大學	李增華	男	二八	鳳陽	醫本科	四年級	八三、
	大夏大學	房郁章	男	二二	桐城	醫本科	四年級	八二、
		張縣奎	男	二二	績溪	法學院法律系	四年級	八六、五〇
		呂潛	男	二五	旌德	商學院會計系	二年級	八七、二〇
		張汝宜	女	二三	桐城	教育學院	四年級	七八、
	國立暨南大學	吳報錦	男	二三	南陵	文學社會學院 史學社會學系	四年級	八九、二
		謝蔭榮	男	二三	懷甯	政治系外交組	四年級	七三、四
	國立交通大學	王邦	男	二六	南陵	教育系	四年級	七一、四三
		胡曉圓	男	二十	歙縣	土木工程學完 構造門	四年級	八六、七四
		高潛	男	二六	巢縣	機械工程學完 鐵道門	四年級	八六、〇六

	國立中山大學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紡通織學院												
徐敦麟	金叔平	詹信善	羅桂珍	江兆艾	喬林	唐盛鈺	陳克繩	吳家鈞	汪道源	桂香先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三	二六	二二	二三			
石埭	休甯	婺源	合肥	旌德	桐城	合肥	石埭	合肥	歙縣	石埭			
紡織科工程系	紡織科	法學經濟學院	護士科	護士科	土木工程學院	管理學門院	土木工程學院	管理學門院	土木工程學院	管理學門院			
二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乙中	乙上	七二、七五	八三、	八五、	七七、三九	八三、九三	七六、三六	七七、三八	八一、四八	八三、三〇			
	八十分以上為甲七十分以上為乙六十分以上為丙			另有英文教授證明函二件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北洋大學 工學院			國立北洋大學 法學院
程鄰芳	昂覺民	王良斌	翟丹生	路松青	王元度	高華黼	董謨芳	孫多蘭	凌大珽	汪詒蓀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十	二十	二一	二六	二二	二十	二一	二八	
南陵	合肥	桐城	涇縣	懷甯	歙縣	合肥	懷甯	壽縣	懷遠	懷甯	
法律系	經濟系	史學系	電機	機械	電機工程	電機工程	應用化學系	俄文法律系	經濟系	政治系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八三、二	八二	八二、五	八二、五	八六、八	八六、四	八四、二	八九、七	八二、四五	八七、三八	八六、一三	

私立光華大學								國立北京大學			
古繼暹	吳宗愷	吳若愚	孫以悌	張志運	王翺	胡美	王三權	熊懋楨	章恒	戴正本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五	二一	二六	二十	二八	二九	二三	二四	三十	二五	二三	
繁昌	懷甯	鳳台	壽縣	歙縣	舒城	桐城	英山	鳳陽	滁縣	壽縣	
政治系	法律系	物理系	史地系	經濟系	英文系	化學系	法律系	生物系	銀行學系	政治系	
四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八、八	七八、一	七六、八	八、三	七七、一	七七、六	七八、一	七、九	八四、八	八、四	七七、九	
									十九年度請假		

師國立北平
範大平學

張子修	男	二三	太和	政治系	三年級	八五
把壽彭	男	二三	壽縣	銀行系	三年級	八〇
王淑聰	女	二二	貴池	國文系	三年級	八五
董美媛	女	二六	蕪湖	外文系	四年級	八〇、六
丁敬容	女	二三	懷甯	外文系	四年級	七七、九
吳鴻邁	男	二三	歙縣	數學系	四年級	八〇、八
方武	男	二三	歙縣	外文系	四年級	七六、九
劉泗	男	二三	舒城	外文系	三年級	七八、三
汪堃仁	男	二二	休甯	生物系	三年級	九七、七
吳華艷	女	二三	歙縣	國文系	二年級	七八、八
胡文淑	女	二〇	懷甯	國文系	二年級	七六、四

			國立同濟大學					北平大學 女子文理學院		
鍾文瀾	金經昌	洪曾程	倪超	黃其芳	孫世彬	沈清閨	陳桂琴	周秀文	陳荷生	孫少節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二四	二三	二〇	二七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六	一九	二一
巢縣	婺源	涇縣	阜陽	合肥	巢縣	合肥	六安	宿縣	懷甯	桐城
醫科	土木系	土木系	土木系	社會系	社會科	社會系	國文系	經濟系	數學系	外文系
四年級	二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八二	八三	七八	九〇	八三、四	八〇	八〇、	七八、九	八二、四	八二、五	七八、二

國立中央大學

許本謙

男

二三

歙縣

醫科

三年級

八二、二五

楊德翹

男

二六

五河

文學院社會系

四年級

八二、七五

余松森

男

二五

壽縣

中國文學系

四年級

七五、三五

高啓鑾

男

二六

貴池

同上

四年級

七七、四〇

武昌俊

男

二四

宿縣

外國文學系

四年級

七六、九五

張承典

男

二四

和縣

中國文學系

三年級

八三、六〇

胡殿咸

男

二三

蕪湖

文學系

三年級

七八、六五

葉祖彭

男

二四

懷甯

法學院經濟系

四年級

八四、一五

王華洲

男

二六

合肥

法學院法律系

三年級

七八、三五

夏綺文

女

二三

合肥

教育心理系

四年級

八六、九五

劉知行

男

二三

懷甯

教育行政系

四年級

八二、〇〇

馮谷蘭	女	二五	廬江	教育學院 藝術教育學科	四年級	八一、八〇
饒師蘭	女	二五	懷甯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系	四年級	八一、
汪家正	男	二六	天長	同上	二年級	八〇、一〇
胡士均	男	二六	盱眙	教育學院 藝術專科	二年級	七九、二〇
鮑覺民	男	二三	巢縣	理學院地理系	四年級	八一、三〇
李鹿平	男	二二	盱眙	理學院地理系	四年級	七八、七〇
張蔭中	男	二五	桐城	理學院物理系	四年級	七六、八〇
范際平	男	二二	滁縣	理學院算學系	三年級	八一、九〇
張伯康	男	二三	無爲	同上	三年級	七九、九五
東世杰	男	二三	蕪湖	理學院物理系	三年級	七九、五五
沈慶華	女	二二	懷甯	理學院算學系	三年級	七六、九五

張家政	男	二六	壽縣	農藝植科	四年級	八一、四五
王太運	男	二四	盱眙	同上	四年級	七六、一五
張繼先	男	二二	滁縣	農學院畜牧獸醫系	三年級	七八、九五
姚毅	男	二四	貴池	工學院電氣科	四年級	七三、七〇
朱蔭桐	男	二四	太和	同上	四年級	七三、三五
程極豫	男	一九	歙縣	工學院土木科	三年級	七八、六〇
沈鐘修	男	二一	廣德	同上	二年級	七三、三〇
胡漢昇	男	二〇	蕪湖	同上	二年級	七五、九五
孫多慈	女	二〇	壽縣	教育學院藝術科	二年級	八二、八五
馬存坤	男	二四	來安	法學院法律系	四年級	八五、八〇
季寶田	男	二五	潁上	農學院蠶桑系	二年級	七七、三〇

							國立上海商學院							
							許本怡	男	二四	歙縣	會計系	四年級	八〇、一五	
							江萱	女	二三	同上	同上	四年級	八〇、九	
							吳鎮東	男	二三	桐城	同上	四年級	七九、四	
							畢士林	男	二四	懷甯	國際貿易系	四年級	七七、三五	
							周昆田	男	二五	合肥	勞大特班 經濟系	同上	七八、二七	
		國立上海醫學院					崔之義	男	二四	太平	內外科	三年級	八二、五三	
							潘繼盛	男	二六	懷甯	內外科	三年級	八二、五九	
							石茂年	男	二三	舒城		二年級	七六、七六	

第四節 國外省費生及獎學金生

(一)省費生及獎學金生費額 本省國外留學省費生，規定學額，計歐洲各國十四名，美國八名，日本十五名，共三十七名。學費規定數目，計英國省費生每名月給英金十七磅；美國省費生每名月給美金八十元；法比省費生，每名月給法幣一千二百佛郎；德奧省費生，每名月給德幣二百六十馬克；日本省費生每名月給日金七十元。至國外自費生獎學金，規定學額計英國八名。

，德奧十三名，法比二十二名，美國十二名，日本十五名，共七十名，給費數目，英國獎學金生每名月給英金八磅；德獎學金生每名月給德幣一百二十馬克；法比獎學金生每名月給法幣五百佛郎；美國獎學金生每名月給美金四十元；日本獎學金生，每名月給日金四十元。

以上省費生年給經費，約計國幣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獎學金生年給經費，約計國幣九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又國外留學生博士論文印刷費，約年給國幣六千元；又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津貼辦公費，年支一千八百元；總計國外留學生經費為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元，此費每月由教育經費內按成劃出分別匯發。

(二)省費生考試及選補 本省歐美留學省費生，自十七年秋季，訂定新規程後，曾於十八十九兩年夏季舉行考試兩次。其考試手續，由教育廳於每屆舉行考試時，先期兩月公布應試人資格，及錄取名額，留學國別，研究科目，應考各事項。凡經考試合格者，須遵章於半月內到教育廳填具保證書，領取川裝費及預領三個月學費，在規定三個月期內出國，否則即取消其省費資格，并追繳所領各費。日本省費生則不用考試，因考送彼國後，仍須入預備學校，故不如在自費中選補為適宜。其選補學生資格，係以考入指定大學及學科為準。凡經考入規定學校請費者，均須在日本學年開始一月內，填具請願書，履歷書，及附繳照片暨以前留日學歷成績，各大學正科肄業證明書，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加函證明，轉送教育廳審核核補。(省費生發費期間以四年為限，如遇有成績優良由所在學校證明經教育廳核准得延長二年)

(三)國外自費生核補獎學金情形 查本省對於國外自費生，定有獎學金規程，其核補手續，應以各自費生考入著名大學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並須由本校校長或主任教授，出具歷期成績證明書，及自填報名表，一併呈送教育廳審核登記，經登記後遇有缺額，即提出彙核，按照年級成績及登記先後，依次核補。獎學金給領，自准補之月份起，其發費期間與省費生同。此種獎學金裨益寒士匪淺，成就人才甚多，即從前所謂半官費生是也。

(四)國外省費生及獎學金生考核辦法 國外省費生及獎學金生，其平時求學之勤惰，與成績之優劣，若不設法考核，無由知悉。則教育廳訂定考核留學生學業成績規則五條，并製定每月學業報告表及學期學業報告表兩種，每半年彙發表式紙一次，

並通飭各生於每月終了後填送每月學業報告表一次，學期終了後，填送學期學業報告表一次，以資考核，否則停止發費。其成績優者，予以嘉獎，劣者予以申斥，自此種考核規則實行，各生頗知警惕，從前敷衍之弊，已見減少。

(五)核發博士論文印刷費 本省為鼓勵留學生起見，曾訂有核發博士論文印刷費辦法七條。其請費手續，應以考得博士學位，將博士論文底稿暨博士憑證呈送教育廳先行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即予發給博士論文印刷費國幣六百元，此種規定，每年度以十名為限，如登記合格人逾出本年度原定額數，須得至次年依次遞補。計自二十一年春季始，至現時止，先後呈請發費者，計有留英省費生劉邁誠，留奧獎學金生李景泌，留法獎學金生楊傑胡養蒙，留比學生范任等五名，均經審查合格，各予發給印刷費國幣六百元。又留美省費生朱子清一名，論文已送到，正在審查中，俟博士文憑呈驗後，再予發費。

(六)留日省費生及獎學金生在國難期間准予轉往歐美留學辦法 前年遼案發生後，本省留日省費生及獎學金生，多因激於義憤，休學回國；而據省費生徐登瀛吳宿光及獎學金生路調鼎夏以農張蘭如等先後呈請轉往歐美留學，當由教育廳察酌情形，仿照浙江湖北兩省先例；另訂安徽留日省費生及獎學金生在國難期間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十條，經由本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嗣因中日國交較為和緩，由教育廳通飭各回國學生於二十一年秋季一律復學，屆期僅有省費生徐登瀛一名遵照辦法，轉往美國留學，餘均往日本原校肄業。

(七)國外省費生及獎學金生一覽

安徽省二十一年份國外留學省費生及獎學金生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國別	現入學校	學科	省費或獎學金	起費年月	備註
譚聲乙	合肥	英	格納司哥大學	機械工程	省費	十四年十月	准延期二年
朱光潛	桐城	英	倫敦大學	文科	省費	十四年十月	轉法延期一年

程毓淮	房仲民	房師亮	鄭秉璧	曹鍾芬	周培智	鮑必榮	劉靜文	陳泰佳	江仁壽	樊德芬
歙縣	桐城	桐城	廬江	霍邱	合肥	合肥	鳳陽	合肥	歙縣	霍邱
德	德	德	德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苟廷根大學	耶拿大學	耶拿大學	耶拿大學	倫敦大學	愛丁保大學	倫敦大學	倫敦大學	邁城大學	倫敦大學	倫敦大學
數學	教育哲學	醫學	哲學	教育	史學考古	政治經濟	歷史	電氣科	政治	政治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省費	省費	省費	省費	省費	省費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六年三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二月

葉孟安	詹劍峯	曹燮	汪龍	章伯韜	馮翊	汪少倫	洪謙	王南原	姚克文	崔芝蘭
桐城	婺源	望江	黟縣	桐城	宿松	桐城	歙縣	全椒	貴池	太平
法	法	法	法	法	奧	德	德	德	德	德
巴黎大學	巴黎大學	巴黎大學	巴黎大學	巴黎大學	因思堡大學	柏林大學	耶拿大學	勃朗斯威工業大學	柏林高工	柏林高工
文學	哲學	工科	理算	政治	經濟	社會	理論物理	土木測量	電氣科	動物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省費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六年八月	十九年二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二月

史鍾英	桐城	法	巴黎大學	文學	獎學金	二十年三月
王自新	涇縣	法	巴黎大學	外交經濟	獎學金	二十年三月
金積南	懷甯	法	巴黎大學	國際歷史	獎學金	二十年三月
王振湘	青陽	法	巴黎大學	政治經濟	獎學金	二十年三月
陳傳璋	懷甯	法	巴黎大學	理科	獎學金	二十年七月
史玉英	桐城	法	巴黎大學	歷史	獎學金	二十年七月
陶秀	懷甯	法	都魯斯大學	法科	獎學金	二十年七月
江瑞麟	貴池	法	巴黎維奧拉電氣機械學校	電科	獎學金	二十年七月
張竹林	至德	法	巴黎大學	文科	獎學金	二十年十一月
張學琛	宣城	法	都魯斯大學	法科	獎學金	二十年十一月
舒淑進	懷甯	法	都魯斯大學	法科	獎學金	二十年十一月

周西屏	程之淑	張宗元	李慶慶	程克敬	郭光霽	歐陽湘	楊善基	歐陽藻	朱子清	洪傳經
無爲	合肥	舒城	和縣	合肥	合肥	天長	懷甯	來安	桐城	懷甯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法
密西根太學	哥倫比亞大學	哥倫比亞大學	意大利諾大學	哥倫比亞大學	華盛頓大學	俄海俄大學	哈佛大學	哈佛大學	意大利諾大學	巴黎大學
統計	教育	政治	土地經濟	心理教育	經濟	教育	數學	電氣科	化學	經濟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省費	省費	省費	省費	獎學金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三月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四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受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暫停一年	

郭有玉	合肥	美	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行政	獎學金	二十年二月	
李景晟	舒城	美	芝加哥大學	化學	獎學金	二十年四月	
徐登瀛	當塗	美	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	省費	二十年四月	日本原省費轉學
王維方	懷遠	日本	帝國大學	經濟	省費	二十年七月	
方金鸞	桐城	日本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	醫學	獎學金	十八年三月	領選拔費暫停
夏以農	合肥	日本	廣島高師	數學	獎學金	十八年五月	
陳正	青陽	日本	福岡明治工業專門	工科	獎學金	十八年九月	
張蘭如	定遠	日本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	獎學金	十九年六月	
路調鼎	懷遠	日本	明治大學	政治	獎學金	十九年二月	

以上五十五名係原有學生

姓名	籍貫	國別	現入學校	學科	省費或獎學金	起費年月	備註
程道真	合肥	英	倫敦大學	文學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一月	

鮑訓經	歙縣	德	耶拿大學	醫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七月
齊敬鑫	和縣	德	明興大學	教林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七月
關德懋	六安	德	明興大學	理化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七月
胡家曦	和縣	法	里昂大學	理化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一月
馬端肅	巢縣	法	巴黎大學	文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一月
馮巖安	來安	法	巴黎大學	理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七月
呂霞光	阜陽	比	皇家藝術學院	繪畫雕刻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七月
徐鑄	懷甯	比	魯文大學	法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十月
馬凌雲	阜陽	美	皮範的保 師範大學	生物學	獎學金	二十一年十月
楊禮恭	五河	日本	京都帝國大學	經濟	省費	二十一年七月
王石岩	桐城	日本	九州帝國大學	工科	費省	二十一年七月

許本學	歙縣	日本	私立專科大學	法律	獎學金	二十一年九月
江圖裕	旌德	日本	東京高師學校	理化	獎學金	二十一年九月
錢子謨	含山	日本	廣島高師	理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十月
徐光達	宿松	日本	東京中央大學 研究科		獎學金	二十二年二月
孫天放	和縣	日本	明治大學 專攻科學	經濟	獎學金	二十二年二月
史峰崢	桐城	法	巴黎大學 博士班	法科	獎學金	二十二年二月
章劍	滁縣	法	巴黎大學 研究院	文科	獎學金	二十二年二月
蘇醒	阜陽	美	省立嘉州 師範大學	師範	獎學金	二十二年三月
陸爾昭	英山	美	蔚士林高 專學校	教育科	獎學金	二十二年三月
葉宗高	懷甯	美	芝加哥西 北大學	教育科	獎學金	二十二年三月
張華戡	合肥	德	國立勃朗司威 克工業大學	電氣科	獎學金	二十二年四月

以上二十三名係二十一年內及二十二年春季准補學生

姓名	籍貫	國別	所入學校	學科	省費或獎學金	停費年月	備註
劉迺誠	巢縣	法	巴黎大學	市政	省費	二十一年八月	
周毓純	合肥	德	梯爾大學	化學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一月	
計揚曦	廬江	德	柏林高工	數理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七月	
蔡善德	合肥	德	柏林大學	醫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一月	
程萬孚	績溪	法	巴黎大學	市政	獎學金	二十一年十月	
馬端肅	巢縣	法	巴黎大學	文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十月	
趙鳳階	和縣	法	巴黎大學	法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五月	
胡釗	績溪	美	康乃爾大學	土木工程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七月	
段天驥	合肥	美	米西干大學	市政	獎學金	二十一年十月	
宋競英	舒城	美	芝加哥大學	教育	獎學金	二十一年八月	

王亞權	英山	美	華盛頓大學	歷史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七月	
陶芳新	桐城	日本	東京高師	理科	省費	二十一年二月	
吳宿光	宿松	日本	帝國大學	政治	省費	二十一年三月	
葛翔	宣城	日本	水戶高等	理科	省費	二十一年五月	
吳卓生	桐城	日本	東京高師	理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一月	
陳維坤	鳳台	日本	明治大學	人文	獎學金	二十一年五月	
吳宇經	宿松	日本	明治大學	刑事	獎學金	二十一年五月	
馬端方	巢縣	日本	明治大學	政治經濟	獎學金	二十一年五月	
玉石岩	桐城	日本	九洲帝國大學	工科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七月	轉補省費
楊禮恭	五河	日本	京都帝國大學	經濟	獎學金	二十一年七月	轉補省費

以上二十名係二十一年內停費學生

第四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概論

本省中等教育，以學校之數量言，八十餘校，似尙可供學者之需求；然以政局俶擾，社會不甯，殊未有顯著之成績。一年以來，同人等竭盡思慮，冀求進展，終厄於經費困難，致難達預期之目的。茲就過去癥結所在，及今後改進之方，約略言之。

學校爲造就人才之場所，因性質不同，學科互異，故各有其獨特之目標。如普通中學，所以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師範學校，所以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職業學校，所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目標認清，設施乃有準則。本省過去，殊少注意及此，因無整個之計劃及一貫之主張，致形成各不相謀人自爲政之現象，一切措施，亦未能完全切合事實上之需要。卽如職業訓練與升學準備兩端，途徑本甚清淅，乃過去事實之昭示，職業學校之學生未能就業，普通中學之學生，未能升學；致出校以後，茫無適從。今後擬就職業訓練，及升學就業之指導各端，予以深切注意。學生出校後之出路問題，教育者應負其責任，則過去不切實際之弊或能稍除。過去本省各地以競設普通中學爲榮，致全省普通中學，多至六十八校，佔全省中等學校四分之三以上，當此社會經濟破產之時，力能担負其子弟之逐步升學者能有幾何？是故校數雖多，學生仍不發達，而高中普通科爲尤甚。卽已入普通中學矣，其志願力量許其升學者，又佔少數，致使畢業後，上進既不可能，謀生又復無術；馴致流爲無業，造成社會不安現象。與興學育才之本旨，實相背馳。故一年來教育廳對於各地普通中學之設置，限制甚嚴，一方面擬就實施生產教育各種方案，使本省職業教育，有整個系統可循；對於原有各職業學校之課程，加以審核修訂，務使職校學生得有充分之職業訓練。至於師範教育方面擬將全省劃作若干師範區，並根據小學教學及義務教育師資之需要，擬其整個計劃，對於現有高中師範科，注重師範專業訓練，並力謀其獨立。鄉村師範劃一招生辦法及修業年限，並擬添設第三鄉師，以救濟皖中一帶目前師資之缺乏。各縣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亦嚴訂考核標準，務期今後本省之中等教育，無論職業，師範，普通各科，一面適合於事實之需要，一面使學生出路不生問題，以斬收教育之實效。

綜上所述，本省中等教育之目標，既經認定普通中學以升學爲目的，自不求量之增加，而重質之改善；提高程度，使與大學

課程相銜接，以饗青年求知之慾。職業學校以求實用爲目的，自應力矯過去例重課本，忽略實習之弊，使畢業以後，不惟自身得有生活技能，並應爲提高社會職業之原動力。師範教育，爲教育之工具，自應樹立中心信仰，施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俾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至於整個設施，現正討論改進方案，以爲此後實施準繩，庶使本省中等教育，日益進展。茲將一年來中等教育之各項設施，分列各節，藉示梗概：

第二節 一年來中等教育之一般設施

(一)本省中等教育之鳥瞰 本省中等教育，年來因受時局影響，未能充分進展；但教育當局，仍在可能範圍內，力謀擴充。如省立第二中學(休甯)二十年度除高初中外，尚有商科二班，因舊徽屬人民素以擅長商業著稱，故二十一年度將商科分立，稱第八中第職業學校，以謀職業教育之獨立發展。至於教育費方面，雖在省款竭蹶之中，仍於二十一年度，增加五萬六千餘元，以期應興事業，不致阻滯。本年度全省各中學所增班級，計初中九班，前期師範四班，高級職業四班，初級職業二班。現全省中等學校，以立別言；計有省立二十四校，縣立三十四校，公立及共立四校，私立二十六校。以性質言，計有普通中學六十八校(內設有高中師範科者十二校，設有師資科者二校。)鄉村師範二校，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六校。總計全省八十八校中，除九校因員生表未齊全外，其餘七十九校，共計男學生一萬一千零六十人，女學生二千九百六十人，教職員男凡一千四百七十人，女凡九十七人。全年教育費總計：省立共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餘元，公立及共立共四萬二千五百餘元，縣立共二十八萬八千餘元，私立共二十一萬七千一百餘元。(縣私立有九校未計在內)以學校分佈地點言，安慶最多，計十一校，蕪湖次之，計八校，阜陽，合肥，又次之計六校，餘則一二校三四校不等，惟太湖等二十四縣，尙未設有中等學校，將來地方元氣漸蘇，當可逐步擴充。茲將一覽表等附列於後：

一、安徽省中等學校一覽

二、安徽全省中等學校所在地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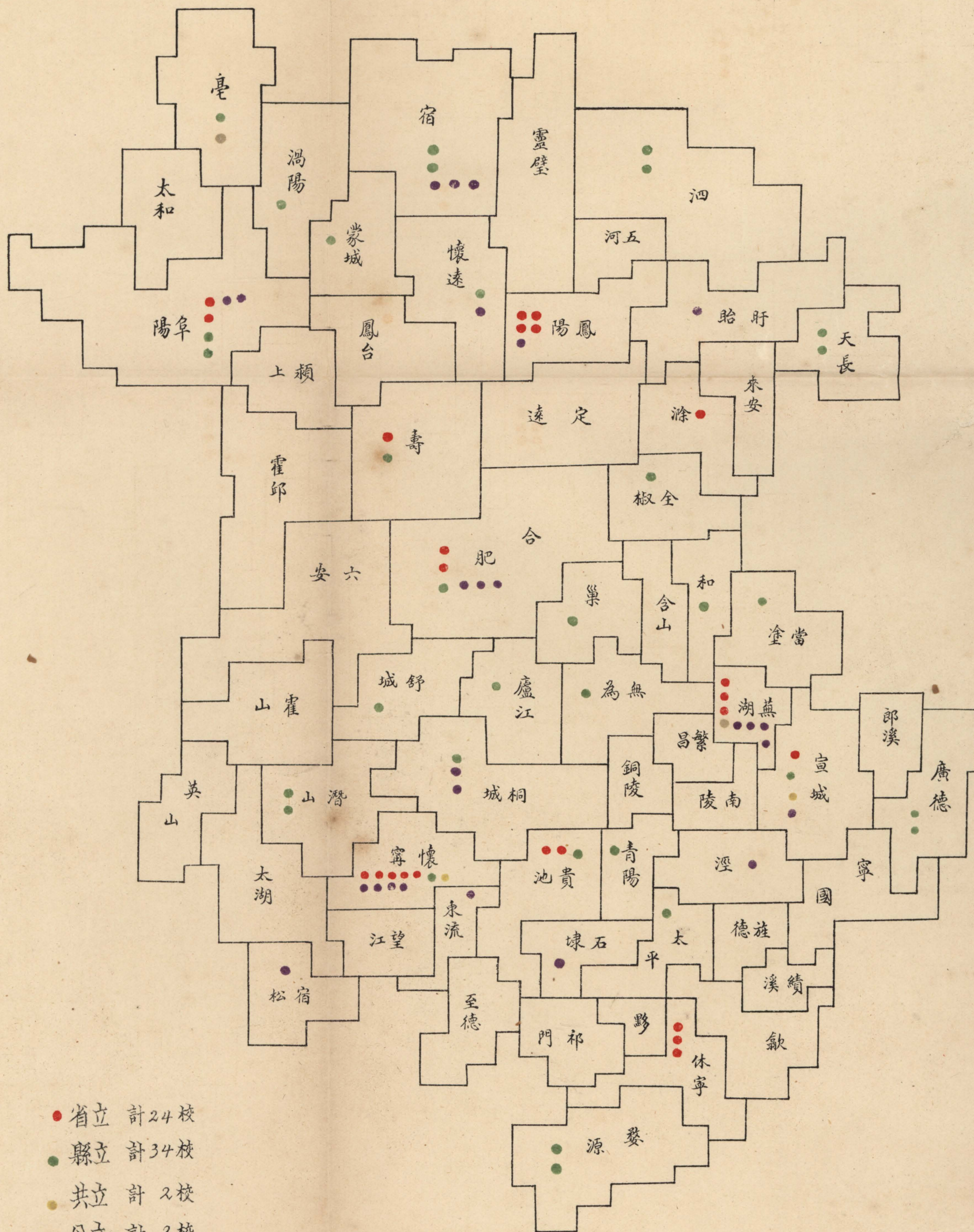
三、安徽全省中等學校統計總表(內有九校未列入)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安徽全省中等學校分佈圖



- 省立 計 24 校
- 縣立 計 34 校
- 共立 計 2 校
- 公立 計 2 校
- 私立 計 26 校

安徽省中等學校統計總表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類別	項性別	別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全年度經常費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完全中學	省	立	6	6	12	65	55	120	2241	1713	3954	233	2	235	670,300
		縣	1		1	8	3	11	281	59	340	36	1	37	27,952
		公共	1		1	9		9	457		457	42	1	43	24,234
高級中學	省	立	1		1	10		10	373		373	51		51	70,406
		縣													
		公共													
初級中學	省	立	2		2	17		17	648		648	63		63	75,078
		縣	22	1	23	77	7	84	2969	167	3136	347	11	358	208,441
		公共	2		2	8		8	329		329	40	2	42	18,360
師範	省	立	2		2	5		5	303		303	43	2	45	73,460
		縣	5		5	5		5	144		144	52		52	15,042
		公共	5		5	5		5	144		144	52		52	15,042

省立第二中學校	休甯萬安街	汪孔祜	高中師範科 初中	12	四一一	32	六二、八七六
省立第三中學校	阜陽	梁濟康	同上	12	三四九	33	六五、〇九八
省立第四中學校	宣城	胡家健	同上	12	三一九	39	六五、四五八
省立第五中學校	鳳陽	孫聞園	同上	7	二四六	24	五四、九一八
省立第六中學校	合肥	張素	同上	12	四二一	44	六五、八二八
省立第七中學校	蕪湖	柯德發	高中普通科 初中	6	二三九	16	三三、九六〇
省立第八中學校	滁縣	金延生	初中	4	一八〇	24	二九、〇一六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安慶白花亭	程勉	高中師範科 初中 幼稚師範科	16	四八七	48	七九、八四〇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蕪湖	倪世雄	高中師範科 初中	9	二六〇	33	四九、七四〇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	鳳陽	翟大勳	同上	6	一六一	28	四〇、四三二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校	休甯屯溪隆阜	許敦士	高中師範科 初中職業科	6	八五	28	五二、四七六
省立第五女子中學校	阜陽	尹允懷	高中師範科 初中	5	一三二	17	三八、八一六
省立第六女子中學校	合肥	葉偉珍	同上	9	二五八	35	四九、九二四
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	安慶法校街	王嘉猷	高中蠶絲科 初中刺繡蠶絲學	10	二八七	45	七三、二九二

懷甯縣立初級中學校	安慶任家坡	蘇百城	初中	6	二七二	53	一一、〇〇〇
公立離陵女子師範學校	亳縣縣黨部前院	王夢非					
公立蕪湖中學校	蕪湖東門	汪嵩年	同上	5	一八三	17	一、〇〇〇〇
共立甯屬初級中學校	宣城繁峯十塔	吳榮祖	初中	4	一三四	21	八、三六〇
共立安慶六邑中學校	女慶同仁醫院街	鄒松	高中 普通科	9	四四一	9	二四、二三四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	蚌埠	凌孝芬	初級師範科 鄉設農科	3	一一四	20	三四、二八八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	貴池	沈子修	初級師範科	3	八七	17	三九、一七二
省立第八中等職業學校	休甯	曹強	初中商科	6	一七八		一八、三二〇
省立第七中等職業學校	蚌埠	李受祺	初中 染織製革科	5	一二八	23	三五、〇九〇
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	壽縣	畢仲翰	舊制 染織縫紉科	7	四三八	33	四八、八六四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貴池	陳銘新	初中 蠶絲林	6	一〇九	24	三三、三一〇
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	宿縣	謝麟書	初中 農科	6	一七四	27	三三、一一八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蕪湖	唐道海	高中 農商科	3	一〇三	37	五八、二二六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安慶府前街	鄧季宣	高中 土木 機械 技術 工程 科	8	一八〇	39	四六、二〇四

桐城縣立中學校	桐城城內北區	張森	高中普通科	9	三三六	38	二七、〇五二
潛山縣立初級中學校	潛山城內老考棚	張紹良	初中	3	一〇四	15	六、八五二
廬江縣立初級中學校	廬江大西門	盛孝義	初中	4	一八五	17	八、九七四
無爲縣立初級中學校	無爲劉園	卡幼彬	初中	3	八五	17	七、四七八
巢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巢縣城內舊書院	洪真道	初中	5	一六三	21	一一、一六五
和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和縣城內	張亮	初中	3	一一一	16	九、四四九
婺源縣立初級中學校	婺源縣東門	董鍾漢	初中	3	一一九	16	八、〇〇〇
太平縣立初級中學校	太平南門外仙源書院	蘇紹章	初中	2	四七	9	四、〇〇〇
貴池縣立初級中學校	貴池城內		初中	3	一一三	14	六、三二六
青陽縣立初級中學校	青陽城內中山公園	吳誠鎔	初中	3	八九	10	六、六四七
當塗縣立初級中學校	當塗城內東十字街	黃宜家	初中	3	一〇七	13	九、九六四
廣德縣立初級中學校	廣德	張振玉	初中	3	七〇	11	六、五三四
懷遠縣立初級中學校	懷遠南關外孔廟	楊立濬	初中	3	九七	15	六、〇二七
壽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壽縣		初中	3	二三二	12	一一、二七六
阜陽縣立初級中學校	阜陽文德鎮	胡愷臣	初中	5	一〇二	17	一七、六〇〇
穎上縣立初級中學校	穎上新河口東岸		初中	3	九二	9	六、五二六
亳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亳縣城內姜氏家祠		初中 鄉村師範科	3			六、六〇〇

全椒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椒東門文廟東首	史鑑	初中	4	一六二	21	八、九三七
泗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泗縣城內	劉紫苑	初中	4	一二三	17	一三、五八八
天長縣立初級中學校	天長城內	宣耀	初中	3	八七	17	六、五六〇
宿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宿縣城內大街金公祠	李照臨	初中	1	五三	9	五、六五三
舒城縣立初級中學校	舒城伏虎寺	王仁峯	初中	2	九二		二〇、一四五
宣城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宣城夫子廟	朱知罕	初中	2	七一		七、三二〇
渦陽縣立中等職業學校	渦陽東門外老城內	牛延年	工業部農蠶科 義務教師範部				一九、二二二
阜陽縣立中等職業學校	阜陽九里溝	呂世熊	初中 蠶科	2	九四	10	六、五〇〇
蒙城縣立中第職業學校	蒙城南門外		初中 師資訓練班				
合肥縣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	合肥大觀音巷間壁	劉元斗	初中刺繡科	3	九二	19	一一、七六〇
私立北山初級中學校	宿松北山	段松潤	初中	3	六三	17	九、三三五
私立培風初級中學校	涇縣東鄉黃田村	朱俠骨	初中	3	五五	8	七、一二〇
私立廬陽湖濱初級中學校	合肥忠廟	吳松雲	初中	3	五六	13	六、〇〇〇
私立浮山初級中學校	桐城東鄉浮山	黃方堃	初中	3	一一八	14	一一、〇六〇
私立萃文中學校	蕪湖鳳凰山	袁伯樵	高中普通科 初中	6	一一八	15	二三、四〇五
私立淮西中學校	懷遠南關外西門崗	侯寶璋	同上	12	二二七	39	三二、八五八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校	桐城西鄉王屋山下	鄭靖侯	初中	2	四八	12	九、三〇〇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校	石埭西門外	孫偉福	初中	2	三一	7	四、〇三〇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校	合肥城內北門義倉	劉迺廣	初中	4	二〇〇	19	一三、五三六
私立皖南初級中學校	宣城西鰲峯	董勵吾	初中	4	一一五	17	一一、一三二
私立江淮初級中學校	鳳陽	吳俊賢 代理	初中	6	一八二	18	一八、〇〇〇
私立廣益中學校	蕪湖石橋港	李煥文	高中普通科	7	二二三	30	一三、五〇〇
私立安慶初級中學校	安慶建設廳隔壁	郭繼熙	初中	6	一八五	27	一一、八二六
私立明光初級中學校	盱眙		初中	3	五四	10	六、五九二
私立麗澤初級中學校	阜陽城內大隅首南	甯斗南	初中	3	一三七	16	八、七一六
私立東南初級中學校	安慶舊藩署	張國喬	初中	3	六七	23	五、一九四
私立建華初級中學校	宿縣孔廟東	周樹棠	初中	3	七六	14	四、四〇〇
私立三育女子中學校	合肥城內小南門	李美筠	高中普通科	4	七七	15	八、七〇四
私立培德女子初級中學校	安慶大二郎巷	陳見真	初中	3	六一	14	一、〇〇〇〇
私立啓秀女子初級中學校	宿縣南關	馮秀媛	初中				七、一四〇
私立毓秀女子初級中學校	宿縣城內白衣閣	張文品	初中	2	五六	10	三、七三二
私立大光初級中學校	東流章家村	汪監民					
私立聖保羅中學校	安慶白花亭	吳道恩	高中普通科 初中				

私立羣志初級中學校	阜陽文德鎮	趙丹岑					
私立勵德女子中學校	蕪湖後家巷	徐嘉					
私立安徽職業學校	蕪湖東門外	時相曾	初中 簡易	機械 織科	5	一一八	一五、〇八〇
潛山縣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附縣中內	張紹良	師資班		1	二七	三、二二〇
天長縣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城內	宣耀	師資班		1	二一	三、八二四
廣德縣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廣德	王振東	師資班		1	四一	四、六六六
宿縣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附縣中內	李照臨	師資班		1	四七	三、三三二
婺源縣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婺源城內東門	董鍾漢	師資班				
泗縣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泗縣城內	劉紫菀	師資班				
南京私立安徽中學校	南京	姚文采	高中普通科	北平			
北平私立安徽中學校	北平	蔡曉舟	同上				
上海私立安徽中學校	上海	呂蔭南	同上				

(二) 釐訂中等學校校務報告辦法 本省各中等學校，過去對於校務設施，應行呈報事項，除關於教職員學生及經費等事項，

按期呈報外，餘均不甚齊全，而於計劃統計，及教學訓育事務各種設施，多未能作有系統之報告；以致教育行政機關，考核極

感困難，影響於業務之管理與推進頗大。教育廳爲力謀整理起見，特將中等學校各項校務報告辦法，予以修正，並補充應報事

項多種。計分計劃，實施，員生，教學，訓導，設備，經濟，統計，等類。每類各分若干項目，訂明呈報時期，並製定表式，

附發各校，限令按期依式呈報，以期整個校務概況，均獲明瞭，類別既極明晰，稽核尤爲方便，指導改進，自易着手。茲將校

務報告目錄，附列於後：

安徽省中等學校校務報告目錄

(甲) 計劃類

項 別 呈 報 時 期

一年度校務進行計劃 學年開始前一個月

1、關於教學者

2、關於訓育者

3、關於事務者

A 經常事項

B 設備營繕事項

4、關於黨義教育者

5、關於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者

6、關於體育衛生者

7、關於設備營繕者

(乙) 實施類

項 別 呈 報 時 期

本年度校務實施概況 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

校內各項會議之重要決議案 逐月

各部份之重要設施事項 逐月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全年度計劃中本月份實行事項

逐月

學校與社會聯絡事項

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

(丙) 員生類

項

別

呈

報

時

期

教職員表

開學後一個月內

新生表

同 前

復學生表

同 前

收受轉學生表

學期結束後二十日

肄業生成績表

休學退學轉學生表

開學前一月內

畢業生成績表

畢業考試結束後十天內

(丁) 教學訓導類

項

別

呈

報

時

期

教學預計表

開學後一月

教學進度表

逐月

教材表

開學後一月

各級每週學課時數學分表

日課表

開學後十日

學科會議概況

逐月

訓育實施概況

逐月

學生生活狀況表

逐月

畢業升學就業指導事項

學期結束時

校內團體組織事項

專案

(戊) 設備類

項

別

呈

報

時

期

校具登記冊

學期結束後十五日

圖書登記冊

同

前

儀器登記冊

同

前

標本登記冊

同

前

模型登記冊

同

前

藥品登記冊

同

前

體育用具登記冊

同

前

營繕事項

專案

(己) 經濟類(私立中學不在此限)

項

別

呈

報

時

期

經常費報銷

按月

臨時費報銷

專案

經費稽核委員會概況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庚) 統計類

項 別 呈 報 時 期

中等學校統計表 年度終了後一月內

學級數及學生人數表 開學後一月內

學生籍貫年齡統計表 開學後兩月內

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同 前

考生與錄取人數比較表 招生結束後二十日

上屆畢業生狀況表 畢業後一學期內

教職員薪金比較表 開學後兩月

專任教員所任學科及每週授課時數統計表 同 前

兼任教員所任學科及每週授課時數統計表 同 前

前學期教員缺席補課及職員請假統計表 學期結束後一月內

前學期學生缺席統計表 同 前

(三)改訂中等學校收受學生辦法 本省中等學校，共有八十餘校；收受學生，向無一定標準，致辦學上甚感困難。教育廳爲整頓中等教育，劃一各校招生辦法起見，曾於二十一年二月間，訂定安徽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插班生暫行標準，通令施行，俾各校有所依據。惟各校格遵標準辦理者固多，而濫收情事，仍所難免；且有學生甘心作僞，希圖躡等，而學校當局不加詳察，率爾收受，致爲少數學生之學籍問題，往往公文往返，轉輾駁詰，頗費時日，影響教育進行，實非淺鮮！而學生個人，每受時間經濟上之損失。故於二十一年五月再申前令，飭各校招收新生及插班生，務須依照標準，對於學生資格程度，尤須認真考核，以昭慎重。惟查前頒標準，對於收受轉學生方面雖已有同性質同年級同程度之規定；但因條文簡略，各校每欠注意，對於以前

所習科目不同之學生，亦往往收受，致入校後程度不能銜接，而原校成績，向不呈報教廳，無從審核，亦屬缺憾。且自本年一月教育部頒佈中小學校及師範職業等學校法後，前項標準，已不適用，故於本年三月間，將前項標準廢止，另訂安徽中等學校招收學生暫行辦法通令各校遵行，對於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均有詳細之規定，在一年級新生方面，藉此可以甄拔天才，俾宏造就，而於轉學生方面，則有相當限制，以杜躡等倖進之弊；從此辦學者得有準繩，學生亦可循序上進矣。

附安徽省中等學校收受學生暫行辦法

一、高級中學校普通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十分之一，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二、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惟同等學力之學生，男子初中，不得超過錄取總額十分之一，女子初中，不得超過十分之二，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三、高級中學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與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並經入學試驗及格。

四、鄉村師範學校初級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並經入學試驗及格。

五、職業學校高級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惟相當程度之學生，不得超過錄取總額十分之二，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六、職業學校初級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但相當程度之學生，不得超過錄取總額十分之四，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七、各校收受轉學生，須原校所習科目性質相當，學期銜接，並有原校轉學證書，及以前各學期成績單，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入學。

八、各校收受轉學生，須切實負責查考原校證書及成績單，錄取後並應將證件及成績單彙齊報廳，經覆核無訛，學籍方得確定。

九、初中最後一學期，高中最後一學年，不得收受轉學生。

十、各校投考新生，除本期畢業者得繳學校臨時畢業證明書外，餘均應繳驗已經主管廳局驗印之畢業證明書。但繳驗學校臨時畢業證明書者，須候補驗畢業證書後，方得爲正式生。

(四)加緊各校軍事訓練 本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自 國府奠都南京後，即奉令實施，並由訓練總監部，派遣周家壽等來皖，分任一中等校軍事教官，依照方案，從事實施。其目的殆在鍛鍊學生體格，養成遵守紀律，負責耐勞，諸習慣，以提

高國民尙武之精神，增進國家對外之力量。茲將同人等蒞任後一年以來，關於實施軍事訓練部份，具有重要性者，分述於后：

(一) 實行各校暑期軍事訓練：按照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每年度暑假期間，須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二十年以事實困難，曾奉部飭暫停施行。至二十一年六月，值國難當前，凡屬國民，均應臥薪嘗胆，共濟時艱；正擬嚴令各校，依照方案規定實施，教育廳復奉 訓練總監部 教育部令同前由，當經該廳分別函令省立

安徽大學，省立高級中學及辦有高中之公私立中等校，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務使學術兩科，得以按照預定進度逐項推行。

(2) 呈請加派各校軍事教官：查本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如省立六安桂運昌，孫如桂，高中姚則崇，二中崔肇修，三中侯伯适，四中周翊儒，五中祝玉蔭，六中歐陽繩武，七中馮楚伯等，均係 教育部令准 訓練總監部派遣來皖，分發

各校服務者，其餘一職二職，共立六邑中學，及私立萃文，廣益，淮西，保羅，桐城縣立中學等校，或因高中班次，近方設立，或因經費有限，教官俸給無法負擔，經教育廳呈准 教育部，由各校遵照修正軍事教官任用簡章第三條之規定，變通

辦理，暫行自聘軍事教員担任教授。二十一年九月，教育廳復奉部令，飭將未施行軍事教育之各校人數級數班數，據實呈報

。教育廳當查明省立一職與共立安慶六邑中學，同在安慶，共有學生九班；又省立二職與私立萃文廣益兩校，均在蕪湖，共有學生七班；呈請各派教官一員，以資訓練。至私立淮西中學桐城縣立中學校，地點偏僻，經費有限，並請仍照變通成案辦理，迄未奉到指令，又本年二月，教育廳奉到 部令，將高中教官姚則崇調往國立暨南大學，遺缺調國立浙江大學教官蕭

健來皖接充矣。

(五)整頓學風：數年前本省學風頹廢，達於極點。一般中等學校學生，誤解自由，倡言解放，干涉校政；致學業未成，學期已滿，謀生乏充分技能，升學無相當程度！且有少數意志薄弱者，受邪說誘惑，竟入歧途，似此情形，良深浩嘆！若不設法整頓，導入正軌，則影響將來社會，黨國前途，甯爲淺鮮？教育廳對於整頓學風一事，在十六年軍事底定之後，卽予切實注意；但以當時關於訓育之各項條規，俱未經明訂，致施教者無所遵循。爰一面規定省立中等學校，每級設訓育員一人，負全級訓育之責，組織訓育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方法。意在使學生與教師實行接近，情感日密，學生受教師感化，潛心向學，而教師處處以身作則，藉示表率。並擬訂訓育實施問題，內分原則及辦法共十條，頒發各校參攷，冀收事半功倍之效。嗣復經行政院 教育部通令整頓學風；以青年責任，惟在自成，宜懷古人思不出位之戒，遵 總理努力學問之訓，各教育行政機關，須注重學生舉動，並由教育廳通令各校，禁止學生擇師自由，及參與校院；倘學生確有正當意見陳述，應繕具意見書，署名負責，送達校長，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或其他各項會議，以備參攷。不准逕自參加；庶使青年學生，得以一意志力學，涵養身心，一洗從前囂張之惡習。二十一年六月，教廳又奉 教育部令飭，以我國內憂外患，交相煎逼，在此非常期內，中小學教育，對於學生訓育，尤宜特別注意，並頒發如下之應行注意事項：

(一)訓練目標 應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同時並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力戒懦弱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 (2)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 (3)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
- (4)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 (5)力戒虛偽渙散，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 (6)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二)訓育責任

(1) 中小學各教職員，均須切實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各就本校訓育與教學的關聯方面，預定整個的計劃，以備分工合作。

(2) 各教職員均須對於此次國難經過，有澈底明瞭，並須以各種暗示的方法，時時提醒學生。

(3) 各教職員自身須過刻苦耐勞的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4) 各教職員除於訓練方面注意領導外，應充分利用教學機會（如上國語，算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社會，體育等課時），增強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

(5) 中小學每晨必須舉行早會，作短時間之訓話，校長教職員學生均須出席。

(三) 環境設備

(1) 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中國與外國輸出與輸入貨品比較表，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比較表，其他各種比較表。

(2) 國恥地圖，國恥歷史表解，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表，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記載中日交涉之圖籍，其他各種關於國難的材料。

(3) 我民族運動史事圖，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其他。

1、2、3項爲惕勵鼓舞必需之資料，如何搜集編製與設置，應與教學連絡。

(4) 寬大健身場所，軍事訓練用之機械，（初中及小學應充實童子軍訓練之設備）理化儀器標本，（能自製者須自製）

(四) 實施方法

關於體育方面：高中實施嚴格軍事訓練，注重野外實習，凡軍訓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初中加緊童子軍訓練，小學注重童子軍訓練與健康運動。

(二) 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及國術，與各地固有遊戲運動。

關於羣育方面：指導學生，組織自治團體，養成團體生活。并應注重嚴密組織，竭力限制個人自由。對於服從互助等習慣，尤須注意養成。須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放棄個人之自由，若在團體中求個人之自由，就是自私自利。

關於智育方面：（一）注重科學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

（二）辯論演講及言論發表，須注重雪恥救國的事實。

（三）各種研究會，應側重我國生產狀況，及國防設備各問題。

（四）搜集衣食住行必需之本國物產，分別展覽。

（五）國貨劣貨鑑別方法的研究。

（六）注意時事的報告和探討。

關於德育方面：（一）實行刻苦耐勞生活，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務須由教員學生共同任之。

（二）節省宴會茶點及零食費用。

（三）提倡服用國貨。

（四）嚴禁浪漫浮誇奢侈。

（五）宣誓雪恥救國，並訓練學生，認定本人將來應為事業，作救國救民族之準備。

（六）重要集會時為國難死亡同胞默念誌哀。

上列四項，係兼指中小學而言，除共同必須注意者外，各小學自應就兒童能力，興趣，對於各種分量斟酌減輕，材料內容亦應就年級程度，分別深淺難易，因勢利導。即低年級與幼稚園兒童各種游戲活動，亦應酌加雪恥救國材料，以資陶冶。各級訓練務須本此意旨，切實施行，尤須持久不懈，始終如一；振衰起廢，端賴乎此。

教育廳於奉部令後，即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並隨時督促以觀成效。本年一月，復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以近年學風敗壞，亟應勵行人格教育，以資改革；尤宜趁放假時期速訂整頓學風辦法，並頒整頓學風大綱標準，飭即妥擬切實易行

計劃，呈候察核。於是該廳一面由廳長於巡視之餘，切實考查各校風紀，遵諭剴切訓誡各校師生，注重人格修養，示以禮義廉恥爲修養目標；一面督促各校，實行嚴格訓練，擬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以軍事訓練爲高中學生訓育中心，童子軍訓練，爲初中訓育中心，以期盡納軌範，使校紀如軍紀。并遵照標準及教育廳長考查所得情況，擬定整頓學風計劃大綱，呈送總部，以備參攷。至二月間，復奉 總部訓令，以各省教育廳所擬計劃，雖屬側重實際，不尙空談，但猶不免寬嚴各異，廣狹不同，恐於將來推行上難收脈絡貫通，步伐齊一之效。爰爲刪繁就簡，取短留長，作成整個計劃，以爲奉行準則，計劃原文，隨令附發到廳。教育廳奉到後，卽予翻印令發各校遵照實施矣。

附教育廳擬整頓學風計劃大綱

(甲)學校與學生家庭聯絡辦法

- 一、各學校應將學校概況，教訓目標，及上學期教訓實施情形，製成簡表，於每學期開學之前，函達各家長，俾明瞭學校教育之實際狀況。(學校刊物應按期寄贈各家長)
- 二、家庭訪問——擬定調查表格，由學校負責人員口頭訪問，或通訊填答。
- 三、學生對於學業趨向，及其各科成績，生活簡況，特殊性行，按月報告學生家庭，俾收雙方隨時督促之效。
- 四、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生活狀況，操行成績及納費用費情形，以及特殊事項，於學期結束後，詳細通知學生家長。
- 五、舉行懇親會，學生成績展覽會，及遊藝會等。

(乙)教訓合一辦法

○關於教訓實施者：

- 一、高中學生以軍事訓練爲訓育中心，初中學生以童子軍訓練爲訓育中心。
- 二、厲行教職員專任，職員及專任教員均應住校，實行師生共同生活。
- 三、教職員均須負訓育之責，實行輔導制度。

四、教職員應品行端正，思想純潔；學識豐富，以身作則，實施人格教育。

五、教職員及學生共同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由廳按期考核研究成績。

六、各校於學期開學之始，規定教訓進行目標，公佈週知，俾全校師生協力共赴，並由校長督促考核。

②關於學生課外生活指導者：

一、利用學生課外餘閒，運用七項運動，分別輪流訓練學生實際生活，俾寓陶鎔鼓鑄於日常生活活動之中，藉收潛移默化之效。

子、衛生運動——舉行清潔比賽，健康比賽，培養整潔的習慣，煥發的精神，健全的體魄。

丑、識字運動——舉辦短期小學班民衆學校等，培養利他服務的精神。

寅、築路運動——修築校內及附近道路，培養刻苦耐勞的精神。

卯、造林運動——培植校內外花草竹木，參與地方造林運動，養成改善環境的能力與習慣。

辰、合作運動——組織消費合作社等，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己、保甲運動——就學校教職員學生與以組織編製，養成遵守秩序，服從紀律，及團體生活的習慣。

午、提倡國貨運動——提倡服用國貨，養成儉樸習慣，及激發愛國精神

二、規定訓育週，提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以及禮義廉恥諸德目，分期標揚有關各德目之古今名人嘉言懿行，並盡量佈置環境，以事觀摩，藉資激勵。並由教職員於朝會時輪流宣講，闡發各德目之真義。

三、注意休閒教育的實施與指導，糾正過往乾枯單調之學校生活，護植青年活潑天機，以正當娛樂培養良好性行。

(丙)校長教職員之選用，及保障尊嚴，排除困難辦法。

①關於校長教職員選用者：

一、調查本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

二、審查資格。

三、考核經驗。

四、嚴密審核服務成績。

五、長官面詢。（限於學校校長）

②關於保障學校校長教職員尊嚴及排除困難者：

一、由廳通令各校學生，剴切曉諭，必須服從合理的訓練。

二、學生違犯校規，及不聽訓誨者，嚴予懲處。

三、規定教職員考成，及待遇保障規程，切實執行。

四、穩定教育經費。

五、行政當局予學校行政人員以正當之保障。

六、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學校應切實盡量維護。

(丁)考核學校訓育成績辦法

一、學校報告——報告項目，由廳擬訂頒發。

二、直接考查——由廳輪派負責人員，至各校明查或密查。

三、間接採訪——由廳輪派負責人員至學校所在地，向地方人士訪問。

四、舉行學生訓育測驗——由廳擬定測驗表格直接測驗。

(總司令部頒發之整頓學風實施計劃另有單行本茲不具錄)

(六)督促私立中等學校立案 本省私立中等學校，年來頗為發達，現在全省共計二十六校，其中七校，為教會設立，餘則為私人或私法人所經營者。本府教育廳對於是項學校之監督考核，概係依據部頒私立學校規程，及取締教會學校辦法，並關於中

等教育各項法令規定辦理。惟是各校辦理情形，嘗因立別之關係而有異，如教會所設立者，校舍設備，均尚敷用，而課程方面，多不能悉依部頒課程標準。其他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大都感於人才經濟之缺乏，內容遂欠充實。是以教育廳對於教會學校特別注重課程編配之糾正，並隨時考察其有無強迫學生修習宗教科目，以防帝國主義之文化侵略。對於其他各校，一方考察經費是否穩定？校舍設備，是否敷用？一方注重訓育教學之指導，俾臻完善。其有立案手續未經辦理完竣之學校，由教育廳分別嚴令限期呈請立案，如仍不遵辦，即予依照部令，飭令停閉，或制止招生，以資取締。二十一年四月迄本年四月止，關於督促私立中等學校立案之案件，其足資紀述者，為私立廣益中學之恢復高中，及私立三育女子中學之添辦高中。緣私立廣益中學為教會設立，其所辦之初中，早經本府教育廳核准立案，並轉報備案，而該校復進行恢復高中，至二十一年四月，始經教育廳詳加審核，據情轉報教育部核準備案，並飭知准該校高中立案。私立三育女中之添辦高中，教育廳於去年據合肥縣長呈以該校附近並無女子高中普通科之設置，為適應地方需要，函請美國基督教會撥款添辦高中，呈請教育部核示，奉令仍由教育廳飭局查復有無添辦必要，俟合肥教育局呈復後再行核辦。至私立初級中學一年來經核准立案，並報部備案者，僅私立明光初中一校。私立聖保羅中學及毓秀兩校，經教育廳核准立案，但報部尚未奉到指令。其餘私立啓秀，羣志，大光等校立案手續，正在進行中，教育廳除在依照上述辦法督促進行外，並通令各立案手續未經辦理完竣之私立各中學，以畢業會考，舉行在即，各該校如不遵章呈請立案，即不准參加會考，蓋欲使立案手續，早日辦竣也。（各私立學校名稱及所在地等，見全省中等學校一覽表。）

第三節 中等教育各項調查統計之編製

(一)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中等教育各項統計 查教育統計，按年編製，可使吾人明瞭現實教育狀況及比較歷年進步情形，以為將來改進之張本；其價值之重大，盡人皆知。本省教育統計，已往時續時輟，未有系統之記載，致興革諸端，多缺乏客觀事實之依據，影響於教育事業之進展至鉅，教育廳自奉到教育部頒發十九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後，即經按年積極調查；以一校為單位，通令各校自行填報，因力求數量之精確，對於各校填報錯誤者，嚴予審核，往返駁詰，費時甚久，始據呈報齊全。

由廳彙核統計，依照部頒以省市為單位之表類，製成總表，呈報教育部以便彙編。本年度統計表，以時間關係，尙未製就，茲將十九二十年度本省中等教育各項概數分列如下。

安徽省十九二十兩年度中等學校數比較表

(1) 以立別分

學校立別	學校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減級數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省立	22	24	十 2
縣立	38	37	一 1
公立	1	1	0
共立	2	2	0
私立	16	22	十 6
總數	79	86	十 7

(2) 以類別分

學校類別	學校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減校數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高級中學	1	1	0
完全中學	16	17	十 1
初級中學	38	45	十 7
職業學校	7	11	十 4
鄉村師範	3	2	一 1
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14	10	一 4
總數	79	86	十 7

(3) 以性別分

學校性別	學校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減校數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男校	68	73	十 5

女	校	11	13	十 2
總	數	79	86	十 7

說明 1、‘‘十’’表示增加，‘‘-’’表示減少。

2、第三表男女同校者列入‘‘男校’’內

安徽省十九二十兩年度中等學校學級數比較表

(1) 以學校立別分

學 校 立 別	學 級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 年度增減級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省 立	181	201	十 20
縣 立	97	103	十 6
公 立	5	5	0
共 立	13	12	一 1
私 立	67	39	十 27
總 數	363	415	十 52

(2) 以性別分

學 級 性 別	學 校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 年度增減級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男 級	278	315	十 37
女 級	85	100	十 15
總 數	363	415	十 52

(3) 以科別分

學 級 科 別	學 級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 年度增減級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普 通 科	242	286	十 44

師 範 科	58	58	0
職 業 科	63	71	十 8
總 數	363	415	十 52

(4) 以程度份

學 級 程 度	學 級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減級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高 中	76	87	十 11
舊 制	18	16	一 2
初 中	249	297	十 48
短 期 班	20	15	一 5
總 數	363	415	十 52

說明 1、第二表男女級者列入“男級”內

2、第四表高級職業科列入“高中”內，初級職業科列入“初中”內，一二年制師資班及一年制職工班簡易科等均列入“短期班”。

安徽省十九二十兩年度中等學校學生數比較表

(1) 以學校立別分

學 校 立 別	學 生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減入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省 立	5638	6134	十 496
縣 立	3662	3881	十 219
公 立	210	204	十 3
共 立	637	586	十 564
私 立	1884	2448	十 564
總 數	12022	13253	十 1232

(2) 以性別分

學生性別	學生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減人數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男生	9663	10554	十 891
女生	2379	2699	十 340
總數	12022	13253	十 1231

(3) 以科別分

學生所習科別	學生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減人數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普通科	8300	9539	十 1039
師範科	1867	1805	一 62
職業科	1655	1909	十 254
總數	12022	13253	十 1231

(4) 以程度分

學級程度	學級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減人數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高中	1981	2326	十 345
舊制	487	423	一 64
初中	8859	10047	十 1188
短期班	695	457	一 238
總數	12022	13253	十 1231

說明 2、第四表高級職業科學生列入“高中”內，初級職業科學生列入“初中”內。一二年制師資班及一年制職工班簡易科等學生均列入“短期班”。

安徽省十九二十兩年度中等學校教職員數比較表

(1) 以學校立別分

學校立別	教職員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減人數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省	立	782	782	0
縣	立	514	535	十 21
公	立	22	23	十 1
共	立	51	53	十 2
私	立	275	378	十 103
總	數	1644	1771	十 127

(2) 以性別分

教 職 員 性 別	人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減人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男 教 職 員	1626	1633	十 107
女 教 職 員	118	138	十 20
總 數	1644	1771	十 127

(3) 以專兼任分

專 兼 任 別	教 職 員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減人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專 任	1045	1116	十 71
兼 任	599	655	十 56
總 數	1644	1771	十 127

(4) 以職務分

職 務 別	人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減人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職 員	541	544	十 3
教 員	836	900	十 64
職 員 兼 教 員	267	327	十 60
總 數	1644	1771	十 127

安徽省十九二十兩年度中等學校歲入經費數比較表

(1) 以學校立別分

學 校 立 別	經 費 元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 年度增減元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省 立	1,109,067	1,167,042	十 57,975
縣 立	287,294	306,399	十 19,105
公 立	16,800	10,000	一 6,800
共 立	33,602	32,591	一 1,008
私 立	195,320	240,720	十 45,400
總 數	1,642,083	1,756,755	十 114,672

(2) 以類別分

經 費 類 別	經 費 元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 年度增減元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公 款	1,452,024	1,351,124	十 79,100
學 費	81,417	115,136	十 33,719
產 息	53,743	66,006	十 12,263
其 他	54,899	44,489	一 10,410
總 數	1,642,083	1,756,755	十 114,672

(3) 以男女學校分

學 校 性 別	經 費 元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 年度增減元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男 校	1,286,073	1,366,665	十 80,592
女 校	356,010	390,090	十 34,080
總 數	1,642,083	1,756,755	十 114,672

說明 本表二十年度省立學校臨時費不會計入，故實際上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增加經費尚不僅此數。

安徽省十九二十兩年度中等學校歲出經費數比較表

(1) 以學校立別

學 校 立 別	經 費 元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 年度增減元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省 立	1,103,902	1,167,042	十 63,140
縣 立	291,773	307,864	十 16,074
公 立	16,800	10,000	— 6,800
共 立	33,602	32,591	— 1,008
私 立	191,708	239,660	十 47,952
總 數	1,637,802	1,757,160	十 119,358

(2) 以類別分

經 費 類 別	經 費 元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 年度增減元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教 員 俸 給	695,489	807,702	十 112,213
職 員 俸 給	413,664	427,723	十 14,064
辦 公 費 及 雜 支	330,434	404,794	十 74,360
圖 書 儀 器 及 實 習 用 品	100,786	81,448	— 19,338
建 築 費	97,449	53,488	— 61,941
總 數	1,637,802	1,757,160	十 119,358

(3) 以男女學校分

學 校 性 別	經 費 元 數		二十年度較十九 年度增減元數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男 校	1,282,787	1,367,310	十 84,523
女 校	355,015	389,850	十 34,835
總 數	1,637,802	1,757,160	十 119,358

說明 本表二十年度省立學校臨時費不曾計入，故圖書儀器實習用品及建築費二十年度均較十九年減少。

(二)本屆全省中等學校畢業生統計 本省各中等學校二十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據各校造具成績表經教育廳核准畢業者，爲數甚多，茲按照學校及所習科目分別開列於下：

安徽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畢業生一覽表

校 別	程 度 及 科 別	人 數	備 註
省 立 高 級 中 學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科	五 十 八 名	
省 立 第 一 中 學	初 中	九 十 九 名	
省 立 第 二 中 學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科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科	十 六 十 五 名 十 三 名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科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科	三 十 三 名 三 十 三 名	
省 立 第 四 中 學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科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科	二 十 三 名 十 三 名	
省 立 第 六 中 學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科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科	二 十 六 名 十 一 名	
省 立 第 七 中 學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科	十 四 名 十 九 名	
省 立 第 一 女 中	幼 稚 師 範 科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二 十 二 名 十 一 名 十 三 名	
省 立 第 二 女 中	高 中 普 通 師 範 科	二 十 六 名	

省 立 女 子 職 業	省 立 第 七 職 業	省 立 第 六 職 業	省 立 第 五 職 業	省 立 第 四 職 業	省 立 第 二 職 業	省 立 第 一 職 業	省 立 第 六 女 中	省 立 第 五 女 中	省 立 第 四 女 中	省 立 第 三 女 中
蠶絲織染刺織 絲織繡工	製革	商縫 紉	林蠶	農蠶	舊蠶 制蠶 制蠶	舊蠶 制蠶 制蠶 機中 應化 術學	高初 中師 範	初	高初 中中 師職 範業	高初 中中 師範
科科科 班	科	科科	科科	科科	科科	科科	科中	中	科科中	科中
二二二 十十一 三十一	十 八	女十 三 四 十	十 四 二	十 四 六	十 九 六	二七二 十七 十三	三四 十七	十 六	四十 四	十二 十一 六
名名名	名	名名	名名	名名	名名	名名名	名名	名	名名名	名名

當 塗 縣 立 初 中	青 陽 縣 立 初 中	太 平 縣 立 初 中	貴 池 縣 立 初 中	婺 源 縣 立 初 中	巢 縣 縣 立 初 中	廬 江 縣 立 初 中	潛 山 縣 立 初 中	桐 城 縣 立 中 學	懷 甯 縣 立 初 中	省 立 第 二 鄉 師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高初中 初初中 普中中 通	初	鄉 村 師 範 科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科女男	中	科
二 十 四 名	二 十 七 名	二 十 二 名	三 十 四 名	女男 一二十 五名名	女男 二十三 十七名名	三 十 二 名	二 十 三 名	十十五 十六四 三名名	八 十 七 名	三 十 六 名

共立六邑中學	合肥縣立女子職業	宣城縣立女子中學	天長縣立初中	泗縣縣立初中	全椒縣立初中	潁上縣立初中	懷遠縣立初中	阜陽縣立初中	無為縣立初中	廣德縣立初中
高初中普通科	刺繡縫紉科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百零七名	二十四名	十六名	十七名	六十六名	三十名	三十名	二十七名	二十九名	二十六名	女男三八名

私立江淮初中	私立正誼初中	私立三育初中	私立淮西中學	私立萃文初中	私立浮山初中	私立湖濱初中	私立培風初中	私立北山初中	公立蕪關初中	共立甯屬初中
初	初	初	高初中 初中 普通 科女男	高初中 初中 普通 科中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中	中	中	六十二 十一 四名	六十七 名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四十六名	四十四名	八名	六十二 十一 四名	六十七 名	二十三名	十八名	六名	十三名	五十三名	三十八名

私立皖南初中	私立東南初中	私立廣益中學	私立明光初中	私立安徽職業	私立安慶初中	私立培德女初中	私立三育女初中	太和義教師養所	太湖義教師養所	蒙城義教師養所	巢縣義教師養所	太平義教師養所	定遠義教師養所	懷遠義教師養所	無爲義教師養所
初	初	初	初	女子部 簡縫染 易緞織 科科科	初	初	初	師資養成班	師資養成班	師資養成班	師資養成班	師資養成班	師資養成班	師資養成班	師資養成班
中	中	中	中	科	中	中	中	四十二名	三十五名	五十五名	四十七名	男二十七名 女四十七名	男二十七名 女四十七名	二十四名	男二十三名 女十二名

附本屆中等學校畢業生各項統計表

安徽省二十年度下學期中等學校畢業生統計表

(1) 以學校立別分

學 校 立 別	畢 業 生 數			百 分 數
	男	女	計	
省 立	872	488	1360	46.4%
縣 立	846	104	950	32.4%
公 立	53		53	1.8%
共 立	180		180	6.1%
私 立	331	60	391	13.3%
總 數	2822	652	2934	100.0%

(2) 以科別分

科 別	畢 業 生 數			百 分 數
	男	女	計	
普 通 科	1644	336	1980	67.5%
師 範 科	448	131	579	19.7%
職 業 科	190	185	375	12.8%
總 數	2282	652	2934	100.0%

(3) 以程度分

程 度 別	畢 業 生 數			百 分 數
	男	女	計	
高 中	402	119	521	17.7%
舊 制	58		58	2%
初 中	1532	469	2001	68.2%
短 期 班	290	64	354	12.1%
總 數	2282	652	2934	100%

說明 第三表高級職業科列入“高中”內，初級職業科列入初中內。一年制技術班簡易科及二年制師資班均列入“短期班內”。

安徽省廿年度下學期中等學校師範科畢業生統計表

科 別	畢 業 生 數			百 分 數
	男	女	計	
高 中 師 科	149	88	237	40.9%
幼 稚 師 範 科		20	20	3.5%
鄉 村 師 範 科	36		36	6.2%
義 教 師 資 養 成 班	263	23	286	49.4%
總 數	448	131	379	100%

安徽省廿年度下學期中等學校職業科畢業生統計表

科 別	畢 業 生 數			百 分 數
	男	女	計	
刺 繡 縫 紉 科		81	81	21.7%
蠶 絲 科	47	22	69	18.4%
農 科	42		42	11.2%
染 織 科		27	27	7.2%
機 械 技 術 班	27		27	7.2%
土 木 工 程 科	23		23	6.1%
織 工 班		23	23	6.1%
製 革 科	18		18	4.8%
簡 易 科		18	18	4.8%
商 科	14		14	3.7%
職 業 科		14	14	3.7%
林 科	12		12	3.2%
應 用 化 學 科	7		7	1.9%
總 數	190	186	375	100%

(一)本省師範教育概況

第四節 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為國民教育之母，當此努力推行義務教育之時，對於造就師資之師範教育，尤當特別注意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一四二

安徽省廿二年度中等學校 師範科學級數及學生數統計表

(1) 以類別分

師 範 科 類 別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高 中 師 範 科	19	17	36	602	404	1006
幼 稚 師 範 科		1	1		20	20
鄉 村 師 範 科	7		7	241		241
農 村 師 範 科	2		2	92		92
義 教 師 資 養 成 班	12		12	417	29	446
總 數	40	18	58	1352	453	1805

(2) 以學校立別分

學 校 立 別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省 立	26	18	44	843	424	1267
縣 立	14		14	509	29	538
總 數	40	18	58	1352	453	1805

外。本省師範教育，有省立鄉村師範二校，及省立各中學高中師範科，（一中七中八中除外）與縣立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六所；此外縣立中學及職業學校中附有師資科者，亦有四校，茲將本省師範教育概況列表如下：

自 然	算 學	地 理	歷 史	國 文	測 驗 統 計	論 理 學	普 通 心 理	教 育	公 民
植物學 動物學	算術	本國地 理	本國 史	國文 國音					公民 1
2 2	4	2	2	1 6					公民 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民 1
2 2	4	2	2	1 6					公民 1
化學	代數	同上	同上	同上			普通心 理	教育概 論	公民 1
3	3	2	2	5			2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3	2	2	5			2	2	同上
礦物學 物理學	幾何		外 國 史	同上		論理學		教育心 理 鄉村教 育	同上 1
2 2	2		2	4		2		2 2	同上
同上	珠算	外國地 理	同上	兒童文 學		同上		普通教 學法	同上 1
2	1 2	3	1	3 4		2		2 2	同上
	簿記			同上	計 驗 統			教育史及 思潮 行政 小學 及組 衆教 衆科 學各 材研 教學 法及	同上 1
	1			2 3	3			6 2 3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2			6 2 2	1
20	20	11	11	43	5	4	4	35	8

每週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實習	體育	圖畫	勞作	音樂	農業經濟及經營	農村社會學	農業
		習農事實	衛童子軍	圖畫	勞作	音樂			論農業概
12	36	4	1 1 2	2	2	2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37	4	1 1 2	2	2	2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樂同			作物學
12	36	4	1 1 2	2	2	1 1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36	4	1 1 2	2	2	1 1			2
		教育實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園藝學
12	36	2 2	1 1 2	2	1	1 1			2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38	2 2	1 1 2	2	1	1 1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會學	畜產飼養
20	40	6	2	1	1	1		2	2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營濟農	同上	蠶桑學
19	43	16	2	1	1	1	3		1
113	301	46	28	14	12	14	3	4	19

(四)籌設第三鄉村師範 本省爲普及鄉村教育先行造就師資起見，特於皖南貴池皖北蚌埠，各設鄉村師範學校一所，招生授課已有年矣。二十一年十二月，本府准中央軍校張教育長治中來函，以原有兩校不免偏於南北，皖中似不能久付闕如，請於巢

縣黃麓小學校址，添設鄉村師範一所，附屬小學二三所，以爲農村教育基礎。當卽由教育廳查明該黃麓小學，地處皖中，環境優美；於其地設置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自屬相宜。惟因原有校地面積若干，有無餘地可闢農場？原有校舍之課室自修室寢室各共幾間？可容若干學生？圖書儀器校具各種設備若何？若改辦鄉村師範，及附屬小學，將來各年級齊全時，是否敷用，均屬問題。因令派督學韋從序前往查復，嗣據報稱，查黃麓小學，爲張治中先生所創辦，位於巢縣北岸，西黃山綿延其旁，風景優美，村落棋布，距巢縣七十五里，距合肥七十里，均一日可達。與舒城廬江則隔湖相望，計程須兩日，惟必道出忠廟，而該校至忠廟，雖云阡陌可通，終屬艱於行旅，該校現有兩部，一部位於洪家疇，二部設於張家窪，相距約三里。一部六班，二部三班，合計學生三百餘人。住宿學生百餘人。一部現有教室六，寢室二，教員住室五，衛生室一，禮堂一，圖書室一，飯廳及廚房一，新建幼稚園校舍七。惟原有教室，除五六年級外，均僅可容二十餘人，寢室三四十人，禮堂可容百餘人，飯廳可容百人，圖書甚少，儀器未見設備。據該主任許晉發面稱：張治中先生，熱心教育，計劃辦該校經臨兩費支出，實達四五萬元。如省府能就該校改辦鄉村師範，則一部校舍，可全部讓出。且圖書儀器之設備，校舍之添建，張先生均可量力爲助。張先生家於是，所有田畝亦可酌量捐作學校農場，以資學生實習。至該校至忠廟之交通，張先生亦有意設法建築公路云云。並附黃麓小學校舍圖，及交通圖各一紙到廳，復經該廳詳加審核，以省辦鄉師一設貴池，不免偏重皖南，一設蚌埠，亦復僻居皖北，相距竄遠。皖中各縣，青年學子，雖有志願研究鄉村教育，均須負笈遠方，長途跋涉，困難實多。此次張先生請就巢縣黃麓小學校址，改辦鄉師，地點適中，交通便利，既足與貴蚌兩校，同時並進，復有校舍校具可資應用，田畝可闢農場，籌備進行自屬事半功倍。由廳摹繪原圖，擬具方案，提經本府第三二五次常會議決通過，俟列入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支出概算，卽當派員籌備。

第五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概論

(一)初等教育現況 查本省學齡兒童，約一百九十餘萬，小學三千六百餘所，而在學兒童，則僅十八萬一千餘人。平均每百

人中，得受正式小學教育者，尙不及十人，此就量言之，已屬落後！而各校復以經費關係，類多設備不周，在學兒童，所受教育，亦均未達到標準程度！義務教育，亦多名實不符。蓋本省義教基金，於十八年始籌有專款。實施方面，除少數縣份，辦有義務初小外，餘則殊少成績可言。普通初級小學，雖以不收費爲原則，然因經費困難，實行征收者，仍所在多有，是不惟有失義教之特質，亦且促私塾之發達。（舊式私塾，在本省各縣極爲普遍，其甚者如太和等縣，竟超小學教育而過之。）凡此種種。皆本府所亟求設法，以謀拯救者也。

（二）初等教育之癥結

（甲）經費困難：金錢爲事業之母，教育事業自不能例外。本省初等教育經費，民國十七年末，原祇二十餘萬元，（該年各縣教育經費總數只五十餘萬，按十九年統計，初等教育經費，以佔全數百分之五十論，該年初等教育經費萬不能超出三十萬元）間經幾度整理，迄今已增至一百七十餘萬元。今昔相較，其數似已可觀，然以與普及全省所需之經費（按以現在每生歲佔費九元計算，一百九十餘萬學齡兒童，年需經費一千七百四十餘萬元）相較，所差固遠，即以現狀論，全省小學三千六百餘所，六千九百餘級平均每所歲佔費亦不過四百八十餘元，每級歲佔費不過二百五十餘元耳。拮据之狀可以想見。至義務教育費，曾由本省府指定四項附加爲專款。十八年開征。初只三十餘萬元。二十年度增至六十八萬七千餘元。每縣平均亦只萬餘元而已。

（乙）設備簡陋：經費既細，各校設備因陋就簡，勢所必然。查本省小學，除省會各小學，省中附小及各縣少數小學，設備差強人意外，其餘皆簡陋不堪。試以校舍論，鄉偏之處，多借廟宇，民房，或舊式建築，而又無力加以改造，致光線空氣諸多不足，甚至保持清潔亦復維艱。課室之內，除必要桌椅外，環境之佈置多未顧及。其他教具用具，可想而知。

（丙）師資缺乏：經費困難之第二結果，爲師資缺乏。蓋本省小學教職員，除省立學校外，待遇均甚菲薄。按十九年統計，各縣小學教職員，年俸平均中數只一百三十八元。待遇既如此其薄。優良之教職員，自未能安心服務，故據同年統計，各縣教職員任職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去職者，歲佔全數四分之一。而該年任任之教職員，其未經師範訓練，未經中學畢業及甚至根本未受學校教育者，則竟佔全數四分之三。加以各縣聘用教師，過去漫無標準，甚且全憑當局一己之私意，以爲取舍。於是優良

之教師或不得入選，而濫竽者流，反得充數。師資如此，欲教育之不落人後，甯可得哉？

(丁)組織散漫：物質不足，人材缺乏，因為教育落後之主要原因，此盡人皆知；抑常人所忽視而其影響尤大者，實尚有原因在。原因維何？曰：「無嚴密之組織」是也。夫所謂嚴密組織，界說多端，然要不外二義：一為「有一定之方針」，一為「一定之步驟」。過去本省初等教育，有一定之方針乎？吾人敢曰：「無也」。姑舉各縣中心小學之設置而論：明其用意，察其需要，而後實行設立而努力赴之者，固亦間有；然依樣葫蘆，粉飾門面，意見紛歧，舉棋不定，致盡乖原意者，實所在多見。是辦一事尚不能有一事之方針，遑言整個之初等教育？以言一定之步驟，則大率對於某一問題無澈底之認識，故不能確定整個井然之步驟，往往衝突重複，臨事周章，事倍功半。我國社會，承封建之餘，凡百事業，多呈割據現象，於是一定之步驟或整個之計劃，結果皆支離破碎。本省初等教育，即坐此弊。凡各縣區款之不能統一，各校經費分配之不能平均，以及與革諸諸端，不中肯綮，毫無力量，皆組織散漫，有以致之。

(戊)豪紳把持；此外尚有一割據特徵，應嚴加注意者，即土豪劣紳之把持。土豪劣紳，類皆地方挾有財勢之人，一面武斷鄉曲，一面劫持官府。地方官吏，苟非特具幹才，意志堅卓，鮮能與之對抗；不與同流合污，即難久安其位，歷年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之控案，以及種種糾紛，什九由於此類豪紳階之厲，其影響於地方教育者可想見矣。

(三)補救辦法 本府教育廳鑒於過去積弊，以為非通盤籌劃，殊不足以利進行而資改進。此項計劃，概括言之，可分二事：曰：「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曰：「初等教育本身之改革」。關於地方教育經費整理之部，已見本篇第二章各節，茲不贅。關於初等教育改革之部則又可分為：(1)量的擴充；如推廣義務教育等，以期全省教育之逐漸普及。(2)質的充實；如小學教員之登記與檢定，中心小學之設置及私塾之改良，小學會考之舉行等，以期教育效率之增進及程度之提高。至各種改革之程序，為力求科學化起見，分為三步進行：第一步，調查現有實況；第二步根據現有實況，擬訂整個改進計劃，以為各縣或各校之準繩；第三步，督促各縣或各校根據計劃切實舉行，以收實效。茲為敘述便利起見，視與革事項之繁簡，分為若干節。關於調查與統計者，則以之冠首，以次及於改進諸端，俾讀者於明瞭云。

第二節 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之調查與統計

本省初等教育概況調查，原遵部令施行。自十八年度起，迄今三年，相承未斷，此種工作，在本省教育行政上，固年有其新穎資料與重大意義。

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乃仿部式印造者。於該年末，（即二十一年七月）隨文頒發各縣填報，現除英山劃歸湖北，壽縣尚未具報外，餘均已呈報齊全，教育廳除彙集報部外，並分類統計，以爲施政準繩。茲將統計表列后。

安徽各縣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二十年度

縣名	小學校數	學級數	小學生數	教職員數	全年入學人數	經費元數
懷甯	73	82	3147	185	20520	90520
桐城	130	422	5563	450	73681	74062
潛山	92	135	4101	350	40390	33400
太湖	37	61	1491	114	23950	23084
宿松	36	43	1530	98	13710	13710
望江	31	50	1397	177	21900	21900
合肥	32	128	2525	152	25752	25752
舒城	96	288	7280	272	39562	39562
廬江	62	96	3002	212	33056	33056
無爲	17	48	1319	157	24609	24609
巢縣	93	137	4676	244	33420	33420
六安	30	44	1397	91	72194	46753

霍山	5	6	197	9	2100	2000
和縣	33	68	2412	88	18521	18351
含山	26	56	1349	97	12554	12554
歙縣	94	131	3773	316	38570	38570
休甯	109	277	4260	306	39545	39999
婺源	74	147	3816	238	38027	37886
祁門	25	47	1038	68	14700	14700
黟縣	34	53	1311	73	13633	13869
績溪	61	121	3539	224	29853	32271
宣城	55	104	4991	145	33956	33956
南陵	92	133	4083	257	21344	21344
涇縣	62	248	4335	231	35060	35060
甯國	37	55	1857	94	12831	12831
旌德	52	199	2635	171	14498	14220
太平	36	58	1721	103	18304	20347
貴池	99	118	2995	232	24625	24625
青陽	53	71	1739	134	21867	21867
銅陵	38	116	1990	113	20000	20000
石埭	11	43	570	39	8490	8490

至德	24	31	1064	60	10966	10966
東流	17	24	706	55	8126	8126
當塗	27	46	1530	115	19282	19282
蕪湖	73	118	4159	311	47972	47972
繁昌	35	45	1571	103	14700	14700
廣德	97	118	3478	189	35900	35900
郎溪	35	101	1815	114	23358	23358
鳳陽	135	209	6114	428	66723	66723
懷遠	78	216	3268	234	26500	26500
壽縣	113	167	5599	436	66813	66813
宿縣	157	227	7221	451	70079	70079
定遠	42	69	2256	142	15303	15303
靈璧	39	80	2246	136	33100	33100
鳳台	65	193	4254	248	41365	41365
阜陽	386	590	18305	948	123000	123000
潁上	75	82	2982	112	26600	26600
霍邱	6	7	215	12	800	800
亳縣	39	70	2440	142	33000	30600
蒙城	51	159	2065	154	19656	16656

太和	102	130	4074	132	21680	21680
渦陽	80	163	5499	302	51692	51692
滁縣	27	60	2562	100	28775	28775
全椒	28	55	1873	138	22388	22388
來安	22	45	1470	78	16284	16284
泗縣	19	94	2298	168	43400	48040
盱眙	50	172	3052	248	13012	13012
天長	45	80	2647	129	38248	38248
五河	10	29	490	38	6362	6630
總計	3,602	6,965	181,352	11,163	1,766,319	1,745,375

說明： 1、本表所列各項數字係依據各縣呈報之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表，包括縣立區立私立三種小學校；省立小學及幼稚園不計在內。

2、壽縣因二十年度統計表尚未呈廳，暫將十九年度數目列入。

3、原表有以完全小學作為高初二校計者，本表俱改為一校計算。

4、盱眙縣經費係照該縣預算書所列更正為13012元，原表歲入列為72000元，歲出73100元。

安徽省各縣小學校數統計表 二十年度

縣名	小 學		校		數		合 計
	縣完全小學	立初級小學	區完全小學	立初級小學	私完全小學	立初級小學	
懷甯	7	61			2	3	73

I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五四】

桐城	6	13	3	3	29	76	130
潛山		12	11	64		5	92
太湖	1	10	9	1	2	14	37
宿松	7	15	2	1	6	5	36
望江	4	21			2	4	31
合肥	7	14	2	1	5	3	32
舒城	7	44			7	38	96
廬江	11	20	1	25	2	3	62
無爲	3	11			2	1	17
巢縣	7	35			4	47	93
六安	4	19		4	2	1	30
霍山	1	1		3			5
和縣	7	20			3	3	33
含山	5	18		3			26
歙縣	2	34			15	43	94
休甯	7	9		80	4	9	109
婺源	1	5	5	1	16	46	74
祁門	2		1		4	18	25
黟縣	1	4			3	26	34

績溪	3	1	1	7	49	61	
宣城	9	31		4	11	55	
南陵	6	11	24	4	47	92	
涇縣	2	5	1	1	12	62	
甯國	3	25	3	1	5	37	
旌德	1		8		43	52	
太平	5	8		3	20	36	
貴池	9	10			80	99	
青陽	5		33	1	14	53	
銅陵	4	12	4	11	2	5	38
石埭	2	8			1		11
至德	2	14			2	6	24
東流	1	14	1			1	17
當塗	3	13	2	8	1		27
蕪湖	9	53			9	2	73
繁昌	4	19			1	11	35
廣德	3	7		85		2	97
郎溪	4	7		23		1	35
鳳陽	12	7	2	104	4	6	135

二 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一五六

懷遠	5	3	10	56	2	2	78
壽縣	4		18	81	6	4	113
宿縣	15	31	6	89	3	13	157
定遠	7	19	6	9		1	42
靈璧	2	4	6	27			39
鳳台	2	1	7	47		8	65
阜陽	3	3	39	303	4	34	386
潁上	2	58				15	75
霍邱		2		4			6
亳縣	6	14	1	12	1	5	39
蒙城	5	6		34		6	51
太和	15			83	1	3	102
渦陽	14	50		13	1	2	80
滁縣	3	22			2		27
全椒	3	9	2	14			28
來安	3	18			1		22
泗縣	2		5	9	1	2	19
盱眙	4	2	9	31		1	50
天長	5	34			1	5	45

五河	2	3	1	4				10
總計	279	890	166	1295	182	790	2602	
百分比	32.4%		40.6%		27%		100%	

安徽省各縣小學學級數統計表 二十年度

縣名	小 學		學 區		學 立		私 立		數 合 計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懷甯	7	86					2	5	82
桐城	10	69	4		10		53	276	422
潛山		18	29		82			6	135
太湖	2	13	10		12		3	21	61
宿松	7	22	2		1		6	5	43
望江	8	34					2	6	50
合肥	14	62	4		8		10	30	128
舒城	24	176					18	70	288
廬江	18	37	2		27		4	8	96
無爲	7	32					2	7	48
巢縣	11	60					7	59	137
六安	7	28			4		2	3	44
霍山	1	1			4				6

和 縣	11	43			2		12	68
含 山	10	42		4				56
歙 縣	3	44			15		69	131
休 甯	14	39		199	5		20	279
婺 源	7	15	15	2	44		64	147
祁 門	3		1		5		38	47
黟 縣	1	9			3		40	53
績 溪	4	9	1	2	7		98	121
宣 城	18	45			7		34	104
南 陵	12	36		28	5		52	133
涇 縣	4	18	2	4	24		196	248
甯 國	6	35	2	6			5	55
旌 德	2	4	16	35			142	199
太 平	6	21			3		28	58
貴 池	12	26					80	118
青 陽	8	9		33	1		20	71
銅 陵	10	48	8	30	5		15	116
石 埭	3	34			2		4	43
至 德	4	16			3		8	31

東流	3	19	1			1	24
當塗	3	26	2	13	2		46
蕪湖	9	78			10	21	118
繁昌	5	25			1	14	45
廣德	5	23		87		3	118
郎溪	7	40		51		3	101
鳳陽	17	37	5	123	7	20	209
懷遠	8	10	15	171	4	8	216
壽縣	6		24	119	6	12	167
宿縣	21	70	6	100	4	26	227
定遠	11	34	6	17		1	69
靈璧	5	17	15	43			80
鳳台	3	6	14	162		8	193
阜陽	6	18	49	470	6	41	590
潁上	5	62				15	82
霍邱		3		4			7
亳縣	11	34	1	14	1	9	70
蒙城	10	19		111		19	159
太和	17			108	1	4	130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表

過陽	19	123		14	1	4	163
滁縣	7	44			3	6	60
全椒	7	28	2	18			55
來安	6	37			1	1	45
泗縣	6	8	10	56	2	12	34
盱眙	9	18	19	124		2	172
天長	11	60			2	7	80
五河	5	11	1	12			29
總計	476	1965	267	2308	291	1658	6965
百分比		35%		37%		28%	100%

安徽各縣公立私立男女小學生數統計表 二十年度

縣名	小男			學 生			女 生			合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懷甯	2627	270	2897	235	15	250	2862	285	3147	
桐城	1100	3397	4497	681	385	1066	1781	3722	5563	
潛山	3970	131	4101				3970	131	4101	
太湖	915	479	1394	33	59	97	953	538	1491	
宿松	1052	317	1369	98	63	161	1150	330	1530	
望江	1052	146	1198	141	58	199	1193	204	1397	

合 肥	1378	562	1940	342	243	585	1730	805	2525
舒 城	2974	2944	5918	1014	348	1362	3988	3292	7280
廬 江	2257	154	2411	549	42	591	2806	196	3002
無 爲	863	191	1059	238	82	320	1106	273	1379
巢 縣	2317	1963	4280	294	102	396	2611	2065	4676
六 安	975	119	1094	266	37	303	1241	156	1397
霍 山	143		143	54		54	197		197
和 縣	1422	384	1806	544	62	606	1966	446	2412
含 山	1023		1023	326		326	1349		1349
歙 縣	1235	1923	3158	270	345	615	1505	2268	3773
休 甯	3123	465	3588	585	87	672	3708	552	4260
婺 源	1058	2380	3438	116	262	378	1174	2642	3816
祁 門	168	842	950	12	76	88	120	918	1038
黟 縣	187	811	998	67	246	313	254	1057	1311
績 溪	369	2613	2982	99	458	557	468	3071	3539
宣 城	3533	520	4053	852	86	938	4385	606	4991
南 陵	1918	1308	3226	629	228	857	2547	1536	4083
涇 縣	428	3482	3910	103	322	425	531	3804	4335
甯 國	1342	136	1478	340	39	379	1682	175	1357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計表

旌德	652	1243	1895	320	420	740	972	1665	2635
太平	769	602	1371	223	127	350	992	729	1721
貴池	993	1271	2264	383	348	731	1376	1619	2995
青陽	973	365	1338	288	113	401	1261	478	1739
銅陵	1230	470	1500	400	90	490	1630	360	1990
石埭	304	111	415	107	48	155	411	159	570
至德	562	304	866	166	32	198	728	336	1064
東流	551	31	582	122	2	124	673	33	706
當塗	632	489	1121	309	100	409	741	589	1530
蕪湖	2451	843	3294	759	106	865	3210	949	4159
繁昌	896	309	1205	159	207	366	1055	516	1571
廣德	2746	121	2867	577	34	611	3323	155	3478
郎溪	1437	33	1470	341	4	345	1778	37	1815
鳳陽	4011	578	5489	454	171	625	5365	749	6114
懷遠	2528	208	2736	380	152	532	2908	360	3268
壽縣	4467	321	4788	733	78	811	5200	399	5599
宿縣	5815	588	6403	733	85	818	6548	673	7221
定遠	1989	23	2017	235	4	239	2224	32	2256
靈璧	1900		1900	346		346	2246		2246

鳳台	3870	263	4133	86	35	121	3956	293	4254
阜陽	16555	1189	17744	523	38	561	17078	1227	18305
潁上	2475	362	2837	143	2	145	2618	364	2982
霍邱	180		180	35		35	215		215
亳縣	1631	293	1954	397	89	486	2058	382	2440
蒙城	1650	211	1861	163	41	204	1813	252	2065
太和	3746	125	3871	163	40	203	3909	165	4074
渦陽	5032	133	5185	314		314	5366	133	5499
滁縣	1422	237	1659	748	155	903	2170	392	2562
全椒	914	565	1479	323	66	391	1242	631	1873
來安	1064	24	1088	358	24	382	1422	48	1470
泗縣	1770	241	2011	237	50	287	2007	291	2298
盱眙	2290	25	2315	725	12	737	3015	37	3052
天長	1689	267	1896	688	63	751	2377	270	2647
五河	363		363	127		127	490		490
總計	117881	37127	155008	19963	6381	26344	137844	43508	181352
百分比	65%	20.5%	85.5%	11%	3.5%	14.5%	76%	24%	100%

安徽各縣公私立小學男女教職員人數及其資格統計表

二十年度

縣名	教職員人數				合計	教職員資格		
	公立男	公立女	私立男	私立女		師範學校畢業者	其他學校畢業者	非學校畢業者
懷甯	169		16		185	51	107	21
桐城	93	14	343		450	102	323	25
潛山	338		12		350	66	255	29
太湖	68		46		114	24	81	9
宿松	65	8	25		98	13	69	16
望江	128	8	34	7	177	31	138	8
合肥	78	22	36	16	152	58	81	13
舒城	138	34	90	10	272	48	206	18
廬江	187	9	16		212	79	126	7
無爲	106	29	15	7	157	49	89	19
巢縣	121	16	97	10	244	37	112	95
六安	76	3	11	1	91	12	74	5
霍山	9				9	3	5	1
和縣	60	6	21	1	88	26	60	2
含山	82	15			97	47	39	11
歙縣	113	4	193	6	316	45	252	19

休甯	233	19	30	4	306	35	246	25
婺源	55	7	176		238	79	92	67
○祁門	7		52	9	63	26	37	5
黟縣	13		56	4	73	4	37	32
○績溪	27	2	191	4	224	21	131	72
宣城	76	12	47	19	145	63	53	24
○南陵	142	10	99	6	257		206	51
涇縣	28		190	13	231	91	116	24
甯國	70	5	19		94	12	48	34
旌德	88	2	81		171	48	94	29
太平	47		56		103	13	64	26
貴池	71	9	152		232	37	98	97
青陽	86	5	40	3	134	45	78	11
銅陵	80	20	10	3	113	40	50	23
石埭	30	2	7		39	5	33	1
至德	36	2	22		60	20	32	8
東流	51	1	3		55	15	26	14
當塗	56	11	45	3	115	18	64	33
蕪湖	197	30	70	14	311	61	191	59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財政		
繁昌	71	2	21	9	103	28	64	11
廣德	179	6	3	1	189	88	85	16
郎溪	107	3	4		114	17	88	9
鳳陽	370	17	32	9	428	134	252	42
懷遠	204	18	6	6	234	174	29	31
壽縣	369	20	47		436	131	157	148
宿縣	376	26	36	13	451	95	339	17
定遠	131	8	3		142	25	107	10
靈璧	124	12			136	21	90	25
鳳台	222	16	10		248	97	82	69
阜陽	860	14	74		948	319	579	50
潁上	78	4	30		112	53	45	14
霍邱	11	1			12	4	5	3
亳縣	107	7	27	1	142	19	121	2
蒙城	130	10	14		154	29	64	61
太和	124	8			132	105	27	
渦陽	276	14	12		302	159	95	48
潁縣	78	6	14	2	100	43	46	11
全椒	77	6	55		133	21	110	7

來安	69	6	2	1	78	42	28	8
泗縣	121	23	24		168	110	58	
盱眙	220	26	2		248	44	191	13
天長	106	8	15		129	19	108	2
五河	28	10			38	12	24	2
總計	7682	576	2732	173	11163	3124	6537	1532
百分比	68.8%	5.2%	24.5%	1.5%	100%	28%	58.3%	13.7%

說明：歙縣祁門南陵壽縣泗縣天長等六縣呈報之初等教育概況表所列教職員數僅分男女性別，未分公私立別，本表已照其學級數之多寡酌予分列，以資統一。

安徽省各縣幼稚園概況統計表 二十年度

縣別	項別	園數	學級數	幼 童 數		導 師 數		全年度經費數
				男	女	男	女	
望江		1	1	13	9	1	1	500元
懷遠		1	2	28	19		2	500
蕪湖		1	1	12	21		2	800
含山		5	5	86	42	3	4	400
南陵		1		15	20		2	672
績溪		1	1	14	3		2	400

黟	縣	3	3	20	21	1	2	360
休	甯	4	4	147	99	4	4	1300
歙	縣	1	1	14	21		2	240
和	縣	1	1	10	5		2	708
巢	縣	1	1	12	27		2	400
銅	陵	2	2	33	32		4	600
渦	陽	2	2	38	24	2	2	820
宣	城	2	2	41	37		4	1104
總	計	26	27	483	380	11	35	3804

說明：本表依據各縣呈報之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表製成，包括縣立獨設或附設於小學之幼稚園，省立小學附設者不計在內。其餘表上未列各縣均尚未設立幼稚園。

第三節 學齡兒童之調查

學齡兒童之調查，與義務教育之實施，具有密切之關係。本省於民國十八年奉 教育部令後，即開始舉辦。惟因時局阻礙，調查費無着，兼以辦理未能認真，致成效不著。嗣經教育廳嚴厲督促，十九年度各縣學齡兒童總數，除英山霍山兩縣因匪患無法調查外，餘均已呈報齊全。至二十年度學齡兒童數，各縣現正陸續呈報，但尚未到齊。茲先將十九年度本省學齡兒童作一統計表於後。又是項調查，兼入學兒童數，及失學兒童數亦附帶調查，現一并列入，以資比較。

安徽各縣學齡兒童入學兒童及失學兒童統計表 十九年度

縣 名 學齡兒童總數 入學兒童總數 失學兒童總數

省	會	10358	5799	4559
懷	甯	23048	16043	7005
桐	城	94726	5795	88931
潛	山	51456	4239	47217
太	湖	68344	1715	67129
宿	松	29317	1173	28144
望	江	14834	1300	13534
合	肥	238000	3570	234430
舒	城	35005	6756	23249
廬	江	33286	2301	35985
無	爲	7903	2470	5433
巢	縣	27036	3783	23251
六	安	66407	2817	23590
英	山			
霍	山			
和	縣	12596	2863	9733
含	山	40331	5243	35088
歙	縣	58100	2908	55192
休	甯	12520	7426	5094

蔡源	20671	2894	17777
祁門	13810	1008	12802
黟縣	5292	1095	4197
績溪	11038	3261	7777
宣城	24006	7682	16324
南陵	12003	3601	8402
涇縣	41433	2486	38947
甯國	17850	1154	16696
旌德	4676	2544	2132
太平	8970	1353	7617
貴池	28564	3142	25422
青陽	19818	1835	17983
銅陵	15060	3480	11580
石埭	4089	437	3652
秋浦	10312	1485	8827
東流	13699	1105	12594
當塗	2689	1533	1156
蕪湖	50618	6654	43964
繁昌	19266	2000	17266

廣	德	10333	3165	7168
郎	溪	2289	1824	465
鳳	陽	29697	8909	20788
懷	遠	110396	3522	106874
壽	縣	49480	4948	44532
宿	縣	220650	7056	213594
定	遠	41171	2450	38721
靈	璧	96825	3873	92952
鳳	台	61340	3296	58044
阜	陽	104600	18828	85772
穎	上	42991	4005	38986
霍	邱	2750	1100	1650
亳	縣	32100	2247	29853
蒙	城	29868	2691	27177
太	和	74936	5080	69856
渦	陽	98040	4523	93517
滁	縣	12434	2064	10370
全	椒	6066	2305	3761
來	安	12575	1466	11109

泗 縣	63860	2875	63985
盱 眈	38020	3083	34932
天 長	21719	1768	19951
五 河	6219	1875	4344
總 數	2323990	217890	2106100
百 分 比	100%	9.38%	90.62%

第四節 各縣小學教育之改進

(一)舉行小學教員登記 本省小學師資，原甚缺乏；優良教師，為數尤少。教育廳為明瞭實際數量整理改進全省小學教師起見，於二十二年二月起，頒布安徽省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大綱，令飭各縣舉行小學教員登記，並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各縣舉辦小學教員登記，應設小學教員登記資格審查委員會。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資格，應以下列各項為最低限度：

- (一)曾受一年以上之師範教育者，
-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 (四)高級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五)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六)修業期限在一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登記手續，分：1、填寫小學教員登記表；2、繳驗證明文件及像片；3、口頭問答。凡舊制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得免口頭問答。登記合格者，由教育局或縣政府給予登記合格證書；並將合格者名單呈送教育廳備案。證書有效期間，至少半年，至多不得超過二年。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應由縣政府公告週知，並通飭各小學儘先聘用。

(二)督促私立小學立案 查本省過去各縣私立小學，多未遵章呈報立案。即經呈報者，亦往往不遵定章辦理；各縣縣政府暨教育局又多略加審核，率予轉呈，以致屢遭駁詰，徒稽時日。教育廳有鑒於此，乃於二十一年四月間通令各縣，督飭各私立小學限期遵章呈報立案，並訂頒安徽省各縣小學招生暨立案應行注意事項十則如左：

- 一、小學校每學期應行呈報事項表，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月內報由教育局核明呈縣，轉報本廳，不得延誤。
- 二、各項表冊務須依照定式詳細填報，不得任意變更或遺漏。
- 三、小學高級新生未送初級畢業證書，暨插班生未送轉學證書者；由教育局負責審核剔除，或令飭補送，再予轉呈。
- 四、優良私塾學生，只准編入初級四年第一學期肄業，不准編入高級。
- 五、小學高級學生肄業期滿，未經呈准，不得舉行畢業試驗。試驗完竣後，未將成績報廳核准畢業備案者，不准投考中等學校。

- 六、小學初級或單獨設立之初小，每期應行呈報表冊及畢業事項，均由教育局逕呈縣政府核辦，毋庸轉呈本廳。
 - 七、私立初級小學立案事項，應由教育局審核轉呈縣政府立案，於每學期終了時，彙報本廳備案。
 - 八、私立完全小學，未經本廳核准設立暨私立初級小學未經縣政府核准設立者，均不得招生。
 - 九、各縣縣政府暨教育局對於所屬各小學校呈請轉報事項，應隨到隨辦，不得遲延。
 - 十、各縣縣政府暨教育局轉報小學各項表冊，應一校一呈連同附件封發，不得彙集兩校以上。
- 茲將各縣呈報立案之私立各小學，列表統計如后：

一年來呈准立案私立學校一覽表

縣名	校名	校董會立案年月	學校立案年月	備考
懷甯	私立廣成小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		
	私立李氏鄴虛小學校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桐城

私立黃氏達德初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一月

私立青河初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四月

私立古塘王氏均德小學校 二十一年六月

私立黃氏瞻誠初級小學校 二十年九月 二十一年六月

私立木崖小學校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一年十月

私立吳氏如我初級小學校 二十年八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私立宏化小學校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私立宏初小學校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私立達材小學校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三月

私立崇文小學校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七月

范氏私立礪山初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八月

私立養正小學校 二十年六月 二十一年八月

孫氏私立養正完全小學校 二十一年四月

私立樂育小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私立新民初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

私立樹人初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八月

私立和悅小學校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私立岳慈小學校 二十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劉氏私立潭濱初級小學校 二十二年三月

鳳陽	蚌埠私立育德女子小學校	二十二年二月	
	私立臨淮山會小學校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三月
	蚌埠私立淮南小學校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蚌埠私立成德小學校	二十二年一月	
來安	私立六一小學校		二十二年三月
宿縣	私立立華小學校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和縣	私立輔化小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泗縣	私立愛華女子小學校	二十一年四月	
青陽	私立開智初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六月	
廣德	私立書田小學校		二十一年十月
穎上	私立武氏初級小學校	二十二年三月	
	私立曹氏初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四月	
祁門	私立明善小學校	二十一年六月	
	私立啓智初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九月	
	私立存著初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歙縣	私立敬業初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十二月	
	私立崇文小學校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八月
	私立平陽小學校	二十一年八月	

(三)改良中心小學 查本省各縣小學教育，均待改進；然處各縣，苦難集中。故教育廳特於十九年度開始時決定試行中心小

學輔導制度，以資實驗。並製定各縣市試行中心小學辦法大綱十條，令發施行，俾各縣有所遵循。茲錄於后：

1、各縣爲改進地方教育，得試行中心小學輔導制度。

2、在一學區內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處，設中心小學一所，或特設或就原有市立或區立之小學成績優良者改設；其爲經濟人才所限者，兩學區會設一所亦可。

3、中心小學之任務：

一、儘量採用最新而比較有效之教育方法，以研究所得，輔導區內各小學之改進。

二、供區內小學教員輪流實習。

三、派員往區內小學代行教授，或規劃改進。

四、編輯鄉土教材，或臨時教材；但教材須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

五、辦講習會研究會等，以便該區各小學教員研究補習。

4、中心小學之制度不必定爲六學年之完全小學，能辦單級複式之初級小學亦可。

5、中心小學，設備不必特別優異，應以區內各小學能教法爲標準。

6、中心小學之教師應儘量多請經驗豐富成績優良之師範畢業生，其待遇得比普通標準略高。

7、中心小學之經費，除普通辦公費外，應酌加旅費印刷費等。

8、中心小學之教師，得在標準以外增加一二人，以便輪流作輔導區內各小學之工作。

9、各區中心小學不必同時辦齊，可先行試辦一二區，逐漸推廣。試辦時亦不必從城區先辦。

10、中心小學得爲區教育委員之辦公處。

右試行中心小學辦法大綱頒行後，各縣多將原有優良縣立小學遵令改設。乃試行以來，因經費支絀，人才缺乏，以致辦理鮮有成績；但中心小學輔導制度，確爲改進地方教育之妥善辦法；且經他省試驗多著成績。本省試行成績所以不佳，其原因實由

於過去各縣任意設立，任意改辦，致形成少數教師待遇特優，而學生與附近小學，並不蒙其利益。教育廳洞明此弊，為循名覈實起見，特於二十年度末通飭各縣遵照上年 教育部第一四三九號訓令所開各節，分期詳細具報。凡擬改辦中心小學之學校，須先將下列各事項，報經教育廳核予認可，方准設立：

- 1、實施計劃。
- 2、歲支經費預算。
- 3、教師資格。
- 4、學生人數級數。
- 5、已往成績。

一面，仍須查照前頒試行中心小學辦法大綱，切實辦理。務使各縣之中心小學，成為一縣小學教育之模楷，使全縣其他小學，得有所仿效而資改進。

第五節 省會小學之整頓

(一)指派專員認真視導 在二十一年四月以前，教育廳原設有省會小學管理處，專辦關於省會小學及幼稚園等一切事宜。省會小學既有專管機關，事業較易進展。二十一年四月，本府為節省經費起見，議決取消；所有省會小學管理處一切事務，均移歸教育廳直接處理。惟是省會小學管理處雖已取消，教育廳深恐為全省模範之省會小學教育，有停滯或退步之虞，故亟謀改進之方。乃於二十一年度下學期開始，委派專員負視察省會全境小學之責，俾便隨時考查各校辦理成績概況，作為計劃整頓之參考，同時加以督促與輔導。

(二)舉行省會實小會議 教育廳為欲改進省會實驗小學起見，特於本年二月間召集省會實小校長及各部主任，開聯席會議，當經議定今後改進辦法四項，茲略述於下：

○關於變更行政組織者 學校組織，為一切設施之根本，組織倘不健全，教學均受影響。而實驗小學之主要職能，在各種

教材及教育問題之實地試驗，其性質既與普通小學不同，其組織自亦不能不有獨異。乃本省各實小之組織與普通小學無異。爰經議決：「此後各實驗小學，應一律改設『設計』，『教導』，『總務』三部」。使實驗工作開始前，先有充分之設計，以收切實分工合作之效。

①關於充實健康設備者 查健康設備簡陋，為本省小學之通病。實驗小學為一般小學模範，自應對此重大弊端嚴予糾正。故此後各校應就可能範圍內，盡量設法添置下列各種健康設備：

- 1、清潔用具——濾水器拖帚噴壺抹布(代用粉刷)及教室內應有之各種清潔用具。
- 2、運動用具——鐵環，跳繩，豆囊，乒乓台，軒輕板，沙坑，跳高架等。
- 3、醫藥用品——綑帶，橡皮膏及急救藥品，
- 4、教學用品——衛生掛圖，衛生體育圖表及關於衛生之兒童讀物。
- 5、檢査用具——視力表秤皮尺等。

此外如茶杯和手帕可通知家屬以各人自備為原則。

②關於佈置科學環境者 教育之職責，在竭力鼓勵兒童研究科學。學校佈置科學環境，即引起兒童研究科學興趣之一種良好方法；故此後各校之環境設備，至少須有下列數種：

- 1、寒暑表(最好每教室一只)
- 2、風向標
- 3、風力表
- 4、晴雨計
- 5、雨量計
- 6、氣候記載表

7、氣象報告牌

8、中外度量衡的比較計算表

9、我國各省物產的簡明圖表

10、本省人口面積物產等調查統計

④關於實施效率的考查應盡量採用科學方法者 實施教育之後，最重要之工作，即為效率之考查。此種考查之方法，即為比較科學的測驗。實驗小學原為應用科學方法之學校，自應就可能範圍內做到下列各事：

1、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應各舉行體格檢查和疾病檢查一次

2、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應各舉行教育標準測驗一次

3、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應各舉行道德意識標準測驗一次

4、規訂每階段習慣標準並印製表簿分發各教師以便隨時考查紀錄

(四)擬具省會實驗小學整個實驗計劃 本省省會實驗小學計有三所，其辦理成績雖均有可觀，而學校行政及實驗研究等事項，尙嫌各自爲政，缺乏聯絡。且過去實驗，缺乏整個計劃；破碎支離，效率未能顯著。本府及教育廳有鑑於此，爰於二十二年二月召集省會各實驗小學校長暨各部主任開聯席會議，決議以 教育部新頒小學課程標準爲各實驗小學之中心實驗問題，俾各校有一共同趨向，以資努力。並由該會產生安徽省會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實驗委員會，負此項實驗設計全責。該會已先後開會三次，議決重要事項如下：

甲、此項實驗目的在編製城市及鄉村之鄉土補充教科。各科課程之編製，以選擇現成優良教科，而刪其不合本省地方情形部分，加以合於本省兒童之補充教材爲原則；其無現成課本可資利用之科目，應全部自行編製。

乙、全部工作定三學期完成。第一學期（即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爲準備時期，第二第三學期爲實際實驗時期。第一學期之工作又分爲三階段，每階段爲一個月。第一月編造要目，搜集材料；第二月編造各科各級教材；第三月審查所編教材。

丙、搜集材料辦法：

- 1、製定各種調查表格呈由教育廳轉令各縣教育局填報；
- 2、登報徵求；
- 3、向本省民政廳，建設廳，通志館，及省立圖書館等機關請供給現成材料；
- 4、由負責人員私人自行搜集。

現各項決議，均已分頭逐步進行。此項實驗工作實甚繁重艱鉅；關係本省初等教育前途亦至遠大。願該會教界同人共勉之。

附安 徽 省 會 小 學 一 覽 二十二年二月調製

校 名	校 址	校 長	級 別				計 共	全 年 經 費	學 生 數
			一 高	二 高	一 初	二 初			
中心實小	大南門登雲坡下	張 德 徵	2	2	2	1	11	17220元	248
第一實小	北門內大拐角頭	柏周學英	2	1	1	1	8	12900元	366
第二實小	黃家獅子巷	李 仁 傑	2	2	1	1	10	15900元	489
高琦小學	西門外水師營	汪 經 庸	1	1	1	1	7	11220元	292
第一小學	懷甯縣政府前	衛 立 賢	合1		合1		4	2436元	161
第二小學	西門外大王廟	江 紹 恆	1	1	1	1	4	5316元	135
第三小學	東門外東嶽	楊 繼 誠	1	1	1	1	4	5436元	137
第四小學	大南門外電燈廠對門	吳 宛 會	1	1	1	1	4	5316元	137
第五小學	府 學 宮	章 葵 卿	1	1	1	1	6	8028元	215

第六小學	縣城隍廟間壁	吳芹	1	1	1	1	1	1	4	5316元	156
第七小學	北門外城邊	周祖愛	1	1	1	1	1	1	5	6924元	191
第八小學	北門龍神祠北首	夏錦文	1	1	1	1	1	1	3	4123元	135
第九小學	南門府城隍廟內治閣	駱紀森	1	1	1	1	1	1	4	5316元	158
第十小學	北門萬安局節孝祠	胡養真	1	1	1	1	1	1	3	4123元	108
第十一小學	江南大渡口	劉格非	1	1	1	1	1	1	2	3252元	87
第十二小學	西門外大黃巷	黃鴻鸞	1	1	1	1	1	1	5	6624元	211
第十三小學	縣學宮明倫堂	徐百權	1	1	1	1	1	1	4	3316元	132
第十四小學	北門三祖寺	王肇瓊	1	1	1	1	1	1	2	3060元	212
第十五小學	雙蓮寺會公祠內	朱振琦	1	1	1	1	1	1	6	8028元	202
第十六小學	西門外大觀亭	夏宗虞	1	1	2	1	1	1	7	8028元	261
第十七小學	新菜市街	葉坤甫	1	1	1	1	1	1	7	9276元	294
第十八小學	西門外板井巷	李作猷	1	1	1	1	1	1	2	3060元	89
貧兒教養院	會公祠間壁	劉愚真	1	1	1	1	1	1	3	720元	
貧民女小	省黨部間壁	潘素清	1	1	1	1	1	1	6	1800元	
三湘小學	湖南會館內	黃百鍊	1	1	1	1	1	1	3	240元	
育智小學	江蘇會館內	蔣心田	1	1	1	1	1	1	4	720元	

清真小學	大南門探花第	馬絳生	1	1	1	1	5	720元
養平小學	南門外橫壩頭	金瑞毅	合1	合1	合1	合1	3	300元
育正小學	四牌樓清節堂	吳藹航						648元
務正小學	省府南天甯巷	王鐘華	合1	合1	合1		2	720元
安慶女學	北門大關帝廟	饒耀暉	合1	合1	合1		3	720元

第六節 義務教育之推廣

本省自奉令實施義務教育以來，因經費，師資種種關係，鮮有發展。關於義教經費方面，曾於民國十七年間，由省府委員會決議，各縣增收田賦，契稅，牲畜，牙帖等四項附加捐，為義教專款。歷年雖稍有增加；而為數過微，仍難普及。關於義教師資方面，本省六十縣中，僅就義教經費收入較裕之縣份。創設義教師資養成所，俾造就師資，以應需要。而各縣迄已呈報核准成立者，僅有十縣。杯水車薪，仍未見有何裨益。

二十一年七月間，奉 教育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本府教育廳當即組織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遵照部令，通盤籌劃。經該會研究結果，認本省情形，較宜于短期義務教育之推行。爰先擬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正式公布，通令各縣切實遵辦。嗣據各縣所擬計劃，多步空洞，教育廳復通令糾正。略謂：「……各縣應遵照廳頒計劃，就各縣實際情形，擬具切實可行之方案，切忌空洞抽象。例如：（一）實驗區之設置，應具體規定，設立若干實驗區，以該縣境內何區或何幾區為實驗區；開辦幾校，設在何地，附設幾班，附在何校，（二）推行程序，亦應具體規定，各期各區擬設若干短期小學校，小學班；或以年長失學兒童人數為標準，預定於幾年內，將區內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年長失學兒童，一律得受教育。並定每年應有若干學生，應設若干小學或小學班以容納之；或以各地經濟為標準，規定每年可籌經濟若干；小學校及小學班，必須於幾年以後，方得達到普及之目的。他如經費如何籌措支配，師資是否敷用；應如何預為籌劃等等，均應根據事實，具體規定……」

經切實指示，各縣計劃自可力求具體，而利進行。茲將安徽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各項調查表列後：

安徽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甲)總綱

- 一、本計劃遵照 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 二、本省短期義務教育自民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起，遵照本計劃逐步實行。
 - 三、省實驗區內之短期義務教育，由教育廳辦理，其餘各縣由縣長督同縣教育局及地方辦學人員辦理。
- (乙)省縣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之設置及各縣短期義務教育學區之規定
- 一、本省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六個，在懷甯，休甯，阜陽，蕪湖，鳳陽，合肥等六縣各設一個，其設置地點另以廳令定之。
 - 二、各縣應擇適宜地點各設兩個至四個實驗區。
 - 三、各縣學區以原有之學區為準。
 - 四、省縣實驗區範圍，以各縣之一個學區為準。

(丙)短期義務教育推行之程序

- 一、本省短期義務教育之推行，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省實驗區為三年，縣實驗區為四年，其他各區為五年。各區至規定年限以後，凡區內因義務教育未普及而有年長失學兒童，俱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機會。
- 二、每期招收學生，應按照比例，儘先招收年齡最大之失學兒童。
- 三、省實驗區三年內之推行政序：

第一年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以能容納全區應受短期義務教育兒童十分之三為準。

第二年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以能容納全區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十分之六為準。

三年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以能容納區內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全部爲準。

四，縣實驗區四年內之推行程序：

第一年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以能容納區內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十分之二爲準。

第二年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以能容納全區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十分之五爲準。

第三年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以能容納全區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十分之七爲準。

第四年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以能容納區內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全部爲準。

五，各縣學區五年內之推行程序：

第一年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以能容納全區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十分之二爲準。

第二年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以能容納全區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十分之四爲準。

第三年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以能容納全區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十分之六爲準。

第四年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以能容納全區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十分之八爲準。

第五年應設之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以能容納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全部爲準。但各縣及各學區得視地方人才經濟

情形縮短年限。

(丁)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之設置

一，本省短期義務教育之推行，應儘先就原有之各級學校改良私塾及其他機關團體附設短期小學班，不足時再特設公私短期小學完成之。

二，第一步，就省縣區立各完全小學省縣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館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

三，第二步就私立中等學校完全小學及有教師三人以上之省縣區立初級小學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各區公所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

四，第三步，就各公私立初級小學代用小學及改良私塾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各鄉鎮公所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
五，第四步，特設短期小學。

(戊)師資及校舍之籌措

一，凡附設在各學校改良私塾或其他機關團體之短期小學班，教師即由原校機關團體其人員充任之。
二，凡特設之短期小學，其校長教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聘之，如教師缺乏，應於事前就塾師及具有相當程度人員訓練之。

三，凡附設在各學校改良私塾及機關團體之短期小學班，即利用原有之房屋為校舍。

四，凡特設之短期小學，應儘先利用當地之廟宇祠堂善堂公所等，該廟宇祠堂善堂公所之產主不得藉故推諉。

(己)失學兒童之調查及入學

一，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月，應由各區區教育委員會同該區區長督率鄉鎮長調查本區內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之姓名實足年齡住址職業等項，於開學前一個月呈報教育局。

二，教育局接到區教育委員之報告後，應會同公安局復查或抽查。

三，失學兒童以未經初小畢業或未受同等教育者為準。

四，調查完竣後，即將應行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編配入學。

(庚)經費籌措及支用

一，省實驗區由省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二，縣實驗區由縣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三，其他各區由區教育經費支給之。不足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不得超過原有經費二分之一。

四，凡已劃作省縣實驗區之學區，仍應依照鄰近各區標準，擔負本區經費。

五、省縣短期義務教育經費，應分別列入省縣教育經費年度預算。區義務教育經費，應由各區造具預算，呈報縣教育局縣政府核准後轉報教育廳備案。

(辛)宣傳

- 一、在開學前二個月內，應由各縣各區舉行關於推行短期義務教育之普遍宣傳。
- 二、由民衆教育館組織宣傳隊，並由各中等學校學生及年齡較大之小學生担任演講員，分頭講演。
- 三、會同當地黨部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行擴大宣傳。
- 四、聯絡當地報館作文字及圖畫之宣傳。
- 五、利用當地集會及熱鬧機會舉行宣傳。
- 六、由小學生回家宣傳。

安徽省 學區 年度年長失學兒童調查表

第 號		實 足		姓 名		性 別		年 月 日		住 址		職 業		保 護 人		備 考	
不 就 學	緩 期 限	免 學 原 因	年 齡	姓 名	性 別	年 月 日	住 址	職 業	保 護 人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與 兒 童 之 關 係	備 考				
														考	備		

注意：實足年齡欄留待教育委員代填以歸劃一不就學即不能就學者

第七節 私塾之改良

本省私塾，向無精確統計，惟據民國十九年之安徽教育所載各縣零星報告，其在初等教育上所佔之地位，尙有可紀。

縣名	私塾數	塾童數	較塾數與小學較	小學校數	小學生數
潛山	79	879		85	2771
松山	344	2622		32	1528
含山	500	未詳		27	1866
甯國	306	3740★		100	3816
績溪	177	2625		62	3171
甯國	100	1000		43	2027
青陽	147	1534		59	1769
繁昌	93	1146		37	2015
郎溪	27	345		44	2903
鳳陽	93	975		117	4918
太和	616	7364		96	4432
天長	104	1278		24	1580
合計	2586	23508		726	31893

★該縣十九年學童數未詳但十九年塾數與十八年相等料學童數亦必相去不遠故用十八年學童數充之

按上表，十二縣私塾學童數與小學學生數相較，（實際只十一縣，因含山無學童數，比較時小學生數亦除外。十一縣小學生總數爲三〇〇二〇），成一與一·二七之比。即每有私塾學童一百人，亦只有小學生一百二十七人，小學生比學童不過多出百分之二十七。可見私塾所容納之學童，已不甚示弱於小學。若論塾數與校數，則私塾竟比小學多出三倍以上，成一與三·五六之比。即每有小學一百所，即有私塾三百五十六所。此其意義，即私塾在學生數上雖稍弱於小學，而在分佈上，實遠非小學所得望其項背。故無論窮鄉僻壤或大城都會，凡小學勢力能到者，私塾亦能到，凡小學勢力不能到者，私塾則更可成其獨霸之業。初等教育貴求普及，私塾於此條件，似頗暗合。且私塾之存在實尙有其社會與經濟之原因也。然私塾不合於現代教育潮流，固無待言。設備簡陋，不合衛生，不宜教學。此其一；塾師多數頭腦頑舊，不諳教學，此其二；教材陳腐，不合實際，此其三；不講訓導，摧殘兒童個性，此其四。他如各種積極訓練（如公民訓練，生產訓練等）均未備列課程，則與近代初等教育之主旨，尤爲背馳。

教育廳鑒於本省私塾所處之地位與其陳腐情形，以爲應加以積極之改良與嚴格之取締。自十七年以後，教育廳先後擬定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取締私塾辦法，及省會設塾暫行辦法等三種法規，頒佈施行。惟各縣辦理，多不認真，故二十一年八月教育廳復擬定改良私塾辦法八條如左：

- 一、限令塾師遵章登記，並一律檢定。
- 二、規定私塾，課程至少須有三民主義，國語，常識，算術，（淺近筆算或珠算）體育五種科目。
- 三、規定私塾課本須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
- 四、規定私塾塾舍須採光通風，無礙衛生。
- 五、特設塾師講習會，訓練塾師，講習終了，舉行試驗，及格者予以證書，在規定時期內，准其設塾。
- 六、舉行私塾兒童會考。
- 七、成績優良之私塾，得改爲借用小學，並得酌給獎金。
- 八、嚴行取締不遵規定之私塾，凡足以妨害兒童身心之發育者，應限令改進；妨害小學校務之發展者，應限令遷移；違則封閉之。

上列辦法，經教育廳嚴飭各縣教育局長督同縣督學局員暨各區教育委員，切實研究；全縣私塾如何調查？如何檢定？如何督令講授審定教科書？如何指導進修？由局說明，分團教學，施行訓育與講求衛生等方法；並將考察私塾與獎懲辦法，及籌辦寒假塾師講習會計劃，納之於整個改進方案中，以便次第實施。現遵照辦理之縣正在陸續將辦理經過情形呈送教育廳核奪。

第八節 結論

以上各節，乃一年來本省教育興革之梗概。雖未必有若何之成功，然已得過去之困難予以某種程度之解決，則敢自認也。此後方針，當根據已有基礎，按部就班，腳踏實地，力謀發展。如小學教師既經登記，則當繼之以檢定，檢定之後，又當繼之以進修之類，即其一例。至整個之具體計劃，則有非本篇所能詳者，姑從略。

第六章 社會教育

(上) 學術文化之部

第一節 概論

本省學術文化，在歷史上每佔重要之地位；徽州之樸學，桐城之文章，尤爲近世學人所標榜。同人等蒞皖，適當災祲之餘，農村經濟破產之會，所謂救死惟恐不贍；關於學術文化之提倡，甚少效率。所幸已成之安徽通志館及省立圖書館，一年來督促整理，尙不無改進之處。試分述之：

第二節 安徽通志館

本省通志，年久失修，世運推移益亟，社會變遷甚速，省志之修，詎容稍緩，職是之故，爰有通志館之設立。惟自成立以還，因頻年政局擾攘，社會不安，及經費困難，此項工作，未能早日完成，誠屬恨事。茲將一年來之工作及今後之計劃，分述如左：

(一) 工作之概況

1、編輯 該館采輯額設八員，計派赴北平四員，首都一員，上海一員，餘二員專在省城各機關，亦屬不敷分佈，勢難編及各縣。故外縣志材不得有待於地方人士。除各縣教育局長爲當然采訪員外，復由縣政府保薦三人，由該館聘任，並遵照 內政部法規，編訂采訪概要，附印表格，分備填註。祇以經費未能確定，遂致進行每多遲緩。因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內呈由本府通令六十縣，在地方經費項下，大縣歲籌六百元，中縣歲籌五百元，小縣歲籌四百元爲采訪員郵旅筆墨等費，以資救濟。預料此後采訪成績，必較有可觀也。

2、編纂 編纂稿件，一年以來，續有增益。惟查 內政部修志概要，凡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編入。除戶口賦稅教育製已

成統計表外，其他各節，因材料尙待徵求，故編纂無從着手，現計編成稿件，都三十一卷。其在屬稿中者都十卷。

(二)今後之計劃

1、縮小采輯範圍 外縣采輯經費，雖經本府飭令籌撥，然吾皖地據要衝，迭更兵燹，頻年水旱，十室九空，即此區區之數，籌措已屬不易，故爲節省經費計，擬先儘藝文禮俗金石古物三項，函商各縣採訪員，從事搜采，並由該館特派專員分赴各縣接洽進行，務期款不虛糜，功歸實際。

2、刊印編成稿件 編纂已成之稿件，計大事記兩卷，輿地考三卷，職官考三卷，司法考兩卷，財政考一卷，教育考三卷，軍備考一卷，交通考一卷，外交考一卷，宗教考一卷，人物傳十卷，藝文志之已撰提要者，計經部四百九十餘種，史部二百七十餘種，子部四百四十餘種，集部四百六十餘種，現均次第付印，擬即裝訂成書，隨時分送。

附安徽通志館職員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籍貫	股員	鄧志華	懷甯
館長		江	曉	歙縣	股員	張孝泉	壽縣
副館長		余炳成	穎上		總纂	徐積餘	南陵
文書股主任		曹赤霞	青陽		編纂	洪澤丞	歙縣
股員		吳陽初	合肥			金天翻	吳縣
股員		程心源	霍山			潘季野	桐城
圖書管理	對	光大中	桐城			胡止澄	績溪
收掌員		劉執孚	桐城			吳檢齋	歙縣
校對		吳誠	懷甯			程演生	懷甯
事務股主任		盧伯蓀	無爲			武同舉	灌雲

采輯

陳子言 廬江

胡允武 桐城

李誠庵 合肥

徐皋浦 廬江

丁洽明 合肥

胡傳楷 績溪

汪吟龍 桐城

吳步尹 桐城

程孟林 桐城

特聘編纂

特聘編纂一覽表

姚永樸 桐城

方守敦 桐城

黃賓虹 歙縣

江易園 婺源

王大隆 吳縣

屈伯剛 江蘇

顧巍臣 江蘇

單東笙 江蘇

許承堯 歙縣

洪鎔 蕪湖

張學寬 和縣

張之屏 壽縣

邢元偉 阜陽

李大方 開縣

楊大鈞 懷甯

陳朝爵 長沙

方時簡 桐城

劉文典 合肥

張文運 合肥

許世英 至德

江友白 婺源

胡敬庵 黟縣

謝光量 四川

朱少賓 河北

韋格六 太湖

孫哲吾 休甯

郭後德 江蘇

蒯若木 合肥

程濱遺	胡適	王松齋	馮汝簡	徐丹父	胡樸安	趙壽仁	徐中舒	吳鏡天	王星拱	方希立	史尙寬	程鑄新	李寅恭	李景卿	舒鴻儀	熊道琛	洪有豐	劉繼宣
懷甯	績溪		懷甯		休甯			懷甯	懷甯	桐城	桐城	婺源	合肥	合肥	懷甯	湖北	休甯	湖南

特約采輯一覽表

羅介邱	陳東原	方植之	孫伯醇	鄧叔存	盧仲農	尹靜山	葉柏青	董鎮藩	虞仲華	江辛	湯昭	李十湖	趙禹里	余季豫	徐森玉	張和聲	鳳文祺	吳述伯	李伯琦
湖南	合肥	桐城		懷甯	無爲	合肥	全椒	巢縣	合肥	旌德	合肥	廬江				南陵	涇縣	桐城	

第二節 省立圖書館

(一)沿革 本省之有圖書館，實以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學務公所所主辦之藏書樓爲嚆矢。先是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省城設求是學堂，爲安徽有新式學校之始，但書院尙存在如故。光緒二十七年，清廷既下詔改全國書院爲學堂，次年遂移求是於梓潼閣老書院遺址，而改爲大學堂。復就安慶拐角頭敬敷書院之原址設立藏書樓，以保存敬敷書院之藏書。是爲本館前身。何熙年並於其中附設正誼書局，未及數年，以丁同宣等在內演說革命，丁既被緝，藏書樓受連帶影響，無形停頓。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清廷頒新教育系統，大學堂改稱爲高等學堂，頗置備新籍，然於社會閱覽，未顧及也。同時吳季伯(傳綺)先生會創私立圖書館於弓箭巷，公開閱覽，堪爲先聲。迨辛亥革命，百務停頓，皖垣書坊冷肆中，時有精稟書籍及舊拓碑板出售。蓋前清末年，皖中藏書家若懷甯馬氏，桐城蕭氏，望江倪氏，所藏古籍，早皆煊赫一時者，經家道中落而散亡。益以喪亂，遂益蕩然。時鄧繩侯先生以鄉邦碩彥，主講皖校，恐典籍之日卽淪亡，創議設圖書館以保存之。賃屋二間於風節井街，悉取前皖省藏書樓高等學堂藏書，益以坊間所購得者，藏度一室以供衆覽，是爲本省有公立圖書館之始。

未幾鄧任都督府教育司長，頗有改圖書館爲省立之意。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江彭侯繼長教育，遂正式任命方培良爲安徽省立圖書館經理，撥文昌宮及存古學堂爲館址。方以二年一月奉委，修繕館舍，二月上旬呈報工竣開館。竊路藍縷，厥功甚偉，是爲該館創建時代。是年五月改委鄧以整爲館長。未幾倪嗣冲下令停辦全省教育，圖書館亦在停辦之列，月支保管費二十元，後尙積欠不發。民國三年，因館舍駐兵，遷移至高等學堂舊址，與孔教會同佔一樓。後又遷至鸞橋農工學堂西邊，始恢復開館，月領經費一百二十元。民國八年，代理教育廳長董亨衢先生，呈將省立圖書館暨省立通俗圖書館合併辦理，并於其中附設科學研究會，館長由廳長自兼。聘桐城光鑑美爲館員，編印書目二冊，館務較前大進，爲該館之中興時代。民九董氏去職，館務消沉如故。次年，省長聶憲藩先生以圖書館爲全省文化樞紐。非適中地點不足以壯觀瞻，遂令以舊藩署正中新蓋樓房及天柱閣花園等處，原欲以爲省長公署之用者；劃爲該館館址。並將所佔面積，繪具圖說，核明備案，此爲今日館址之由來，而本館始有固定之基礎。民國十二年底，改委吳季伯爲館長，將通俗部另設，稱通俗教育館，省立圖書館得仍獨立。十五年八月，省長

高世讀欲以舊藩署爲財政廳之用，吳館長推宕牽延，經一年餘之糾纏，案牘盈寸，始未成爲事實，而國民革命軍於時已達安徽矣。當軍事倥傯之時，館務又陷於停頓。迨十七年四月，省政府教育廳始委胡翼謀爲館長，並頒圖書館規程三十一條，館務稍見整飭。每月經常費亦自四百餘元增至九百元，又增至一千零三十二元。十九年一月，改爲陳東原爲館長，陳於二月十日到館，修建前重房屋，推廣流通辦法，添置大批書籍，編印中文書目，對於館務，頗多推進。尤以出版之學風月刊，揮發本省文獻，不遺餘力。該館遂得在全國圖書館中，嶄然露其頭角。憶自民國二年二月成立以來，至今年二月十日，該館適滿二十週碎矣。

(二)設置 該館現有下列之設置：

普通閱覽室(洋裝平裝西文各類書籍，陳列本室，開架閱覽。)

雜誌參考室(陳列圖書集成四部叢刊大藏經各一部，及各種辭典字典雜誌刊物地圖等，公開閱覽。)

兒童閱覽室(陳列兒童圖書雜誌報章，以及各種小學教科書等，公開閱覽。)

本省文獻室(陳列本省方志，先賢著作之刊本稿本鈔本，以及本省其他文獻。尚在籌備中。)

歷史民俗陳列室(陳列有關於歷史民俗之各種實物，標本，摹型，拓片，照片，說明等。現正積極籌備，不日開放。)

借書室(本室置備檢字分類目錄各一種，專辦借書出納各事。)

日報室(陳列本埠外埠各種報紙，逐日更換。訂有飛機上海新聞報一份，當日下午一時可到。)

藏書樓(樓上下書庫共十八間，分架分類儲藏各種圖書碑帖，已裝訂之雜誌報章等。)

編藏股辦公室(設在藏書樓樓下正中兩間房內，辦理編藏股各事。)

總務流通股辦公室(設在館長室西邊，辦理總務流通各股事宜。)

裝訂室(設在藏書樓東間壁，辦理圖書裝訂修整事宜。)

第一巡迴文庫(設在鸞鷲橋通志館前，陳列日報雜誌多種。)

第二巡迴文庫(設在縣下坡，陳列日報多種。)

(三)藏書 該館藏書，以前敬敷書院及高等學堂移存之書籍為大宗，益以年來所購，連同雜誌報章之已裝訂者，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底止，統計共有一三、〇九六種。八六、一六五冊。列表如次：

舊裝書籍	六〇八三種	六〇八七八冊
平裝書籍	四八五五種	一〇三四〇冊
外國書籍	一〇一三種	一三六八冊
兒童書籍	五七一種	二九二三冊
已訂雜誌	五三九種	一〇三七〇冊
已訂報紙	三五種	二八六冊
總計	一三〇九六種	八六一六五冊

圖書館能否獲得良好之效果，視其圖書選購之如何即可決定。惟圖書館性質之不同，閱者需要對象之各異，於是所採圖書選購之策略，遂不相侔。該館係屬省立，比之國立圖書館自不免瞠乎其後，較之普通市縣立圖書館，亦自覺範圍稍寬。以是該館圖書選購標準，對搜羅全國新舊典籍及世界名著之職志，雖不敢承受，然亦無時不力求自勉，以冀達到此項目的萬分之一。同時，對於本省文獻之蒐集，更覺責無旁貸。凡屬與此有關者，莫不設法購求，惟力是視。現每年購書經費（連同雜誌報章在內）共有七千六百八十元。

(四)經費 該館經費，依照二十年度預算，全年二萬零二十八元，每月各一千六百六十九元。計俸給一四六四元，占百分之六九·七二；辦公費一七三元，占百分之一〇·三八；設備費三三二元，占百分之一九·九〇。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俸給仍舊，辦公購置兩項，均略有增加，計全年二萬六千零八十八元，每月合洋二千一百七十四元，內俸給一六四元占百分之五三·五四；辦公費三一〇元，占百之一四·二六；購置費六九〇元，占百分之三一·七四；保險費全年一二〇元，占百分之〇·四六，按月報銷。其分配如下：

經費分配比較表

總數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項 目	每 月	全 年	合 計	百 分 比						
	保 險 費	購 置 費	文 書 費	郵 電 費	燈 火 費	茶 炭 費	印 刷 費						修 繕 費	雜 支	館 長 俸	職 員 俸	工 役 餉	
二・一七四	一〇	六四〇〇	五七	二四	一二〇	三三	三〇	一五	三二	九〇	一六〇	九一四	月全	年合	計	百	分	比
二六・〇八八	一二〇	七・六八〇〇	六八四	二八八	一・四四〇	三八四	三六〇	一八〇	三八四	一・〇八〇	一・九二〇	一〇・九六八	年合	計	百	分	比	
二六・〇八八	一二〇	八・二八〇				三・七二〇					一三・九六八		計	百	分	比		
一〇〇・〇〇	〇〇・四六	三一・七四				一四・二六					五三・五四		計	百	分	比		

(五)閱覽統計 該館自十九年春改組後，閱覽人數遽增，現每日平均六百餘人，全年閱者計達十九萬餘。茲將三年來之統計，按月開出如次：

月份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一月		一三·六八二	一九·一〇六
二月	二八七	一四·五〇六	一五·〇一六
三月	二·四四九	一三·〇七七	一七·〇三〇
四月	五·〇七二	一五·二四九	一八·四六六
五月	一一·一六七	一七·二七一	一七·一八七
六月	一〇·一一〇	一五·〇五三	一四·八三三
七月	八·四四二	一七·八五五	九·三九二
八月	八·二三〇	八·〇〇八	一〇·四七一
九月	一二·三九四	一六·七六四	一八·二二八
十月	一四·〇二六	一九·五九九	一八·六五二
十一月	一四·七七七	二六·二六一	一八·〇一〇
十二月	一四·七九二	一九·八五五	一五·七七九
總計	一〇一·七四六	一九七·一八〇	一九二·一七〇

(六)出版物 該館出版物，計有三類：(一)中文書目，(二)定期刊物，(三)安徽省立圖書館叢書。

書目之已出版者，為中文書目六冊，又精裝一巨冊。按照分類法編製。近更擬照檢字法印行書目一種，並加入在分類書目編印後所增添之圖書。

定期刊物，有「學風」一種，目的在「闡發本省文獻，提倡學術研究，介紹新出書報，促成良好學風。」自二卷七期以後，加增篇幅，每期載論文六七篇。其中關於圖書館學一二篇，學術研究之論著一二篇，書報評介數篇，外此則為本省文獻及該館消息

本省文獻之闡發，在該刊尤爲努力。蓋安徽文物，自南宋以來，蔚爲世宗。而清季學者，以常客居外省之故，對於學術之造詣，每有使本省後進，景仰無從之憾，建瓴發覆，責無旁貸。故關於本省先哲道德文章之介紹，生活學問之研究，莫不力爲宣播，故論著有長至十餘萬字者，以後仍本此態度，繼續刊發。

關於各種論著之可成爲專書者，擬卽採爲安徽省立圖書館叢書。其已編成待印者，有吳景賢君之安徽書院志，高正方君之安徽新教育史上卷，吳保障君之四庫著錄安徽先哲書目。其在編著中者，有蔣元卿君之安徽著述人物志，陳東原君之中國教育史話，董明道劉華錦諸君之圖書館學實驗論文集，及龔顛波吳景賢諸君之安徽先賢傳略等多種。

(七)徵集歷史民俗資料 該館新闢歷史民俗陳列室，對於歷史民俗資料，廣爲徵集，惟以一館之力有限，搜羅實難周詳。乃於今春呈由本府，通令各縣縣政府，廣爲示佈，力予徵集。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案據安徽省立圖書館館長陳東原呈稱：竊查本省爲富有歷史之區，人物殷盛，著稱簡冊。但省內素無歷史博物館之設立，一任史料散佚，考古無從，殊屬可惜！本館有鑒於此，故擬就館內增設歷史民俗陳列室，爲將來建築歷史博物館之基礎。惟關於歷史及民俗兩方面之資料，必須各縣政府，地方人士之贊助，方可期於完善。茲擬請各縣政府，力爲徵采，送館之件，共凡十項。謹呈如次：

一、各縣古蹟之照相 安徽爲皖國古邦，代多名郡。皖北各縣，秦漢著稱；宣徽池甯，唐宋並重。其前代戰爭之遺蹟，昔日建築之殘存，全省各縣，靡不有之。無論時代之後先，亦均有其歷史之價值。此應請各縣政府就地攝影采送者一也。

二、各縣先賢之影象 吾皖繁江帶淮，地鍾靈秀，人文鼎盛，甲於江南。老莊管子，先聲遠著。迨及近古，新安理學，爲宋明五百年所宗王。江戴經師，開有清三百載之學術。他如桐城文章，合肥政治，學術名家，革命先進，以至於忠勇義烈之人，一言一行之善，皖北皖南，何可勝數！徒以影象之徵存無所，遂至後生之景仰無從，將何以淬勵青年，啓發人心？此應請各縣政府自世家故族所藏之神影照片，行樂圖中，轉攝采送者二也。

三、各縣往哲之遺迹 欲求先賢往哲之典範，固不僅在影像之遺留，凡書札遺墨之傳，稿本刻板之存，或讀書釣游之處，故

居祠墓之所，以及所用之什物，所賞之圖籍，手澤流芳，莫不足以使後人發思古之情，啓景仰之念。凡斯遺跡，俱是可矜，哀而藏之，足裨文獻。此應請各縣政府設法采送，或攝影寄存者三也。

四、各縣之遠年檔案 公文簿書，簡冊檔案，常人多不愛惜。時代稍久，遂輒視爲廢物。不知此中，正有最佳之史料。然幸有政府機關，例應度藏。安徽各縣政府，或不難有明代以來之檔案，諭旨誥令，花名冊籍，無論其爲三十年，五十年，一世紀，兩世紀之物。均爲本省文獻之絕妙資料。此應請各縣政府予以采送者四也。

五、各縣之金石拓片 金石之爲人重視，由來已久，惟常人之愛重金石，必求其字畫之出於名手，鐫刻之年代久長。用是雖石刻遍地，而所常拓者恆稀。殊不知綜合而比較的研究，更可以識社會之變遷，與當時之好尚，以及其地過去發生之事件。吾皖既爲有歷史之疆域，此種材料，彌足珍貴。此應請各縣政府廣爲拓送者五也。

六、各縣之出土古物 民國初年，皖北各縣，時有古物出土。惟政府多漠視之，一任人民挖掘，賤價出售。卽如前年采石磯發現古墓，迨已有古物出售至京事，爲內政部所聞，函咨鈞府；轉令去後，縣府始知其有主持之責任。凡此古墓之類，各縣未必無有，以後倘或發現，或開路拆城，遇有古物出現者，均應遵內政部保存古物之令，集中省會而藏之。此應請各縣隨時采送者六也。

七、各縣出產之歷史 物品出產，時有演變，如徽墨歙硯：宣筆宣紙，唐宋之際，久已著稱。一千年間，尙存芳名而未替。惟今日之出產如何？歷來之變化如何？均士大夫所樂聞知，而研究社會學經濟學者之最好資料也。他如鳳陽之石，靈璧之磬；及何處昔有鑛山？何處舊多名產？其足以代表演變之資料，或爲實物，或爲影片，均應請各縣采送者七也。

八、各縣生活之寫真 吾人常慨歎於過去史料之散亡，殊不知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今日之生活民情，便是將來歷史之資料。故生活之寫真，如婚喪之儀，服飾之態，宗教之信仰，職業之狀況。凡民俗生活以犖犖大端，均應請各縣攝影或調查統計寄存者八也。

九、各縣之單行貨幣 經濟情形，關係民生，而日用貨幣，尤足爲生活之寫照。本省除交通便利之處，貨幣尙能統一外，各

縣內地，常有單行之貨幣。如串票錢籌，大銅元等，其流行之狀況，及相當之代價，人民使用之態度，均爲重要之民俗資料。此應請各縣擇樣采送者九也。

十、各縣之民間娛樂 娛樂爲人生之重要活動，可以瞻社會之高低，人民之程度。故凡民間迎神賽會之影像，賭博遊戲之工具，均爲社會問題，足資研究。此應請各縣徵采實物，或寄送攝影者十也。

以上十則，統在徵集之列。其關於表彰先賢部分，世家故族，倘有存者，當亦爲其子孫者所樂許。其關於闡發社會部分，政教當局，固不難負責籌劃也。用是呈請鈞府，飭令各縣縣政府，力予徵集，廣爲示佈。總期切實遵行，共成善舉。片紙零縑，俱足珍貴！舉手之助，造福無窮！徵得之件，今日雖僅展覽於本館之一室，他年卽爲本省歷史博物館之基礎。零星雜件，固不難隨時逕寄本館，其有實物較大轉運爲勞者，亦可逕函本館派員往領也。衆力易舉，完善可期。教育幸甚！文化幸甚！等情據此。除指令暨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主席吳忠信。

附安徽省立圖書館徵集歷史民俗資料陳列品簡則

一、本館爲謀擴大史料範疇引起民衆觀摩研究起見特向各機關各熱心公益之士募贈歷史及民俗資料陳列品並依照本簡則辦理

二、徵集範圍如左

(甲) 歷史資料

① 文化藝術類

符璽旗幟甲骨金石字畫樂器禮器文獻

文具鐘鼎繡織陶瓷建築雕塑名勝古蹟

② 生產工具類

農業用具——如耒耜犁耙水車鋤鏟等

工業用具——如鎚鑽斧鋸刀尺機梭等

㊦ 戰爭工具類

武器——如弓箭戈矛盾牌斧鉞槍炮等

武裝——如盔頭鎧甲等以及戰爭遺物影片等

㊧ 交通工具類

航政路政驛站郵政等之工具

㊨ 生活工具類

泉幣服飾陳設物品日常用具等

㊩ 人物類

歷史名人之傳記事蹟著述像片遺物等

㊪ 革命史料類

革命偉人之傳記佚事著述墨蹟像片以及宣傳革命之書報圖畫及一切有關係之資料與記述革命戰爭之書報圖畫及影片等

(乙) 民俗資料

㊫ 職業生活類

農工商學之各種用具等實物之蒐集與其工作狀態之攝影繪畫及文字寫真

㊬ 社會生活類

婚喪年齡教育行會之用具等實物之蒐集與狀態之攝影繪畫及文字寫真

㊭ 宗教生活類

釋耶回道之齋醮經壇禮拜符籙等實物之蒐集與狀態之攝影繪畫及文字寫真

民衆游戲娛樂民衆文學藝術等實物之蒐集與狀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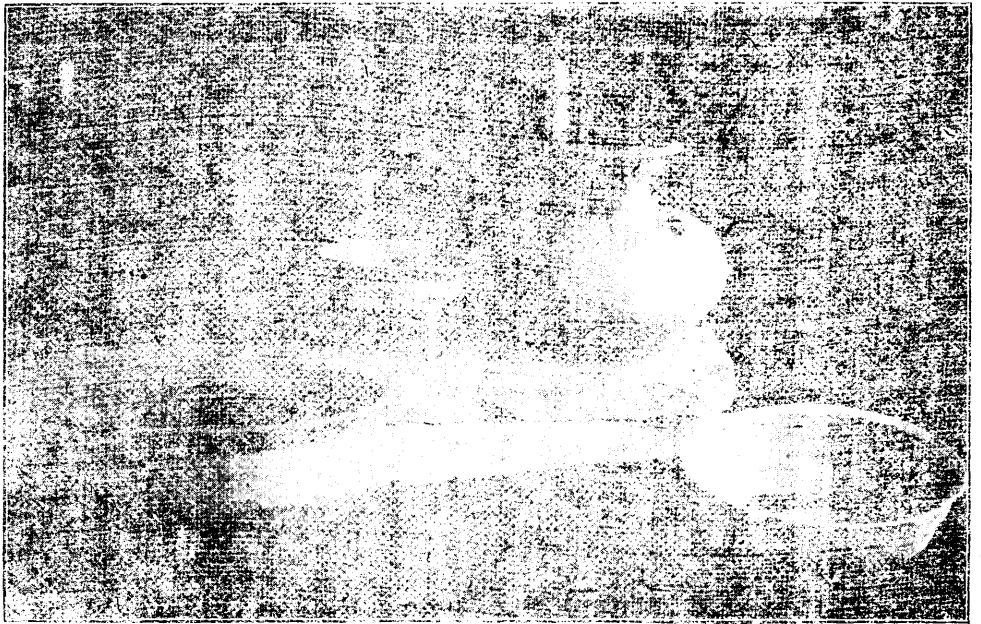
攝影繪圖及文字寫真

以上各類之實物，模型，圖書，影片，拓本，均可陳列。除專函方家徵集外，尙望各省人士，隨時指導，多賜贊助，以期盡善。另印徵集物品簡則，函索即寄。

(八) 其他事項

一、出土古物之收藏考訂 本年春，本省當塗之采石磯附近，發現古墓，掘出古物古磚多件，經本府令飭交該館保管，計有銅洗一，銅鐃一，瓦勺斗一，瓦溫壺一，古磚兩塊。內一塊有「漢佐所作壁」五字。館長據此并查其他各件，認定其爲魏晉之物。當復爲之攝影，摩拓字形，函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請代爲考訂，已蒙復函允許。正在研究中。

二、安慶金石之拓存 地方金石爲文獻考據最好材料。該館既得出土古物之後，頗欲將全省金石古物，盡量搜羅，獨立成一金石部，爲將來建立歷史博物館之基礎。除本省列各縣較著稱之金石，設法搜求拓片外，本年秋季復願工將安慶市內各處之碑石，盡量拓印。重要者如龍珠山，烈士墓，忠宣墓，書院，孔廟，集賢集院各處之碑石，俱已拓存。



當塗出土晉代遺物攝影
現藏省立圖書館

三、壯陶閣帖之購藏 霍邱裴伯謙先生，歷任顯宦，酷好字畫，收藏之富，甲於東南。其所刻壯陶閣帖，上溯鍾王，中攬顏楊蘇米，晚稽松雪香光，耗錢十餘萬，歷時四十載，選刻之精，尤爲海內所稱。裴氏雖世居無錫，究出本省，其所刻亦即本省文獻之光榮材料。陳館長頗欲將其刻板，移藏館內，但非巨資莫辦。本年冬因設法先購壯陶閣帖片一套，計正續兩部，共四十三冊。業付精裱，及藏館內。

四、對日問題研究室之設立 二十年冬，九一八事變發生，該館爲喚起本省人士對於日本問題之研究起見，除一面將有關此項問題之圖書，盡力購置外，特就本館原有之書籍雜誌，搜檢千餘份另闢一對日問題研究室，分類陳列，並編對日問題研究之書目一種，內分日本朝野對我之陰謀，日本概觀，日本與滿蒙，日本的政黨，日本的侵略政策，日本之危機，日本的軍事等八大類，以便閱者按目檢閱。當時適政府頒布對日問題之研究綱要，令各機關各學校，切實研究，於是來館搜集此項材料者，日必四五十人，而該室原係暫假該館之休息室臨時成立，以房屋較小，一時頗有人滿之概。乃將此項關於日本問題之書籍雜誌，移入雜誌參考室，以便容納多數之閱者。本年暑期，爲圖書管理上之方便計，始將原集之書，散入原架，惟該項書目，則始終保存於雜誌參考室內，搜集此項材料者，仍有一檢即得之便。

(下)社會教育之部

第一節 概論

本省過去幾無社會教育可言。民國十九年，僅有省立四社教機關。以經費人才，兩感缺乏，成績更無足言。同人等視事後，深覺本省社教事業之落後，非切實整頓與擴充，不足應民衆迫切之需要；除積極整頓各社教機關內部工作，於經費拮据中，撙節行政費以增加專業費外，復規劃於大通屯溪兩地添設民衆教育館各一所。惟以財政困難，迄今尙未能見諸實施。此外又計劃辦理民衆學校，先後舉行省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安蕪對抗運動會，全省教育展覽會；而各縣民衆教育館，在此一年中亦已自三十九所增至五十一所。至本省社教經費，每年究有若干？其在一般教費中佔何級位？不可不一加說明。本省省教育經費總數

經費總數爲二·五四二·二二五元。雖視前一年度減少二二九·二六七元，然社教經費數則較上一年度增加9.5%，即一五·四七二元。是年度社教經費數爲一二三·〇三二元，佔該年省教費總數4.83%。就是年度教育經費數字觀察，一般教費減少，獨社教費增加，足徵社教事業，是年實不無相當發展。茲再將各縣社教經費製一比較表如下，以爲關心是項事業者之參考。

安徽各縣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總數百分比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

縣名	教育經費總數	社會教育經費數	社會教育費佔總教育費百分數
懷甯	35982元	1939元	5.39%
桐城	63146	1016	1.60%
潛山	46234	3012	6.51%
太湖	43092	2120	4.92%
宿松	25160	2000	7.95%
望江	34022	3608	10.60%
合肥	40463	3328	8.22%
舒城	73200	4388	5.99%
廬江	55090	3192	5.79%
無爲	77886	3928	5.04%
巢縣	50276	2800	5.57%
六安	53391	5184	9.71%
霍山	11500	950	8.26%
和縣	80250	8402	10.47%

含山	35784	2228	6.22%
歙縣	30160	1300	4.31%
休甯	27035	2500	9.25%
婺源	26720	3300	12.35%
祁門	12995	620	4.77%
黟縣	12613	1060	7.93%
績溪	16657	2280	14.29%
宣城	72064	10400	14.43%
南陵	45208	3550	7.85%
涇縣	20293	2040	10.05%
甯國	19330	1884	9.75%
旌德	21046	2300	10.93%
太平	17726	1000	5.64%
貴池	40054	3240	8.09%
青陽	55324	4917	8.89%
銅陵	24572	2000	8.14%
石埭	8294	329	2.03%
至德	12805	668	5.22%
東流	17499	1600	9.14%

當	塗	64650	7300	11.29%
蕪	湖	82884	5600	6.76%
繁	昌	32200	2004	6.22%
廣	德	39785	4140	10.41%
郎	溪	31098	4764	15.32%
鳳	陽	72797	3854	5.29%
懷	遠	33080	2300	6.95%
壽	縣	106373	2400	2.26%
宿	縣	51683	1900	3.68%
定	遠	31291	2612	8.35%
靈	璧	25203	3690	14.64%
鳳	台	32050	2678	8.36%
阜	陽	88829	7140	8.04%
穎	上	52588	3078	5.85%
霍	邱	27968	1680	6.01%
亳	縣	46204	3775	8.17%
蒙	城	54725	2678	4.89%
太	和	40878	4940	12.08%
渦	陽	68637	5220	7.61%

滁 縣	43026	2960	6.38%
全 城	17772	420	2.36%
來 安	21342	1424	6.67%
泗 縣	59620	11481	19.19%
盱 眈	41400	3156	7.62%
天 長	60549	3060	5.05%
五 河	27927	3012	10.70%
總 計	2,460,940	190,199	7.73%

第二節 民衆學校

(一)教育廳辦理民衆學校之情形 教育廳在二十年度上學期，曾就省會原有各小學，設立民衆學校十所。至該年度第二學期，因經費困難，未能繼續舉辦。迨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以民衆學校，對於減少文盲增進貧苦民衆知識兩事，收效頗大，教廳若不首先創辦，殊不足以資提倡。於是選擇適中地點，附近失學者較多之省會三小，五小，四小三校，附設第一第二第三民衆學校，惟因過去辦理民校，考核不嚴，成績不著。本屆派教廳科員段則詒，每晚輪流視察；舉凡課本之選擇，出席人數之檢點，教法之指示，均特別注意。各校每週亦均有概況週報表呈送教廳以憑考核。至寒假終了，第一民衆學校，畢業生爲三十五名；第二民衆學校畢業生三十三名；第三民衆學校二十一名。就過去辦理民校之經驗觀之，各校在開始時，往往學生甚多，後因學生家庭職業及他種關係，逐漸減少，此爲辦理民校之最大困難，本期擬就人口密集之處，辦理民校四所，一俟財廳發出經費，即可開學。

(二)制定本省教育廳直轄各學校附設民衆夜校暫行辦法 實施民教，爲訓政時期要政。而學校教育，負有改造社會之責任，尤應首先創辦民衆學校，以謀與社會有直接之聯絡。教育廳有鑒於此，特於二十一年上學期，擬訂安徽省直轄各學校附設民衆

夜校暫行辦法，通令各校遵辦，以爲民衆學校不能普遍成立時一種臨時救濟之策。其經費較多之學校，挹注有資，原有之人才設備，復能充分利用，添辦是項民校，自屬不感困難。故自該項通令頒發後，各校遵令舉辦者，有省立高級中學，一中，一職，一女中，三女中，五女中等校。惟因此項辦法頒布時，在學期中途，以致其他省立各校，多因準備不及，未能一律舉辦。本期又已重申前令，各省校務必一律舉辦。值此省教育經費困難，民校師資缺乏之際，各校若能切實遵行，不特可以減少文盲，推進民教，卽對於學生家庭生活之改良，民衆參與社會活動之練習，及增進社會對於學校之信仰，均有莫大之裨益。茲將辦法列後：

安徽省教育廳直轄各學校附設民衆夜校暫行辦法

第一條 教育廳直轄各學校，應一律充分利用學校人才及設備，附設民衆夜校。

第二條 各學校附設民衆夜校，須注意左列各點：

甲、適合一般民衆之需要。

乙、實現學校教育之社會化。

丙、無礙學校教育及日常課業之進行。

丁、應重視此項教學爲應盡之責任。

第三條 本廳直轄各中等學校及省會各完全小學，每校至少附設民衆夜校一所，由各該校校長負責辦理；其教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聘任之，每人每年至少服務一月以上。但中等學校得指導學生協助。

第四條 各學校附設民衆夜校，得請支給補助費，其標準如下：

甲、省會各完全小學附設之民衆夜校，每班月給補助費洋八元。

乙、省立中等學校，其每月辦公費在三百元以上者，應附設民衆夜校義務班一班，在六百元以上者二班，超過應設班數時，每加一班月給補助費四元。

第五條 各學校附設民衆夜校，學生人數須滿二十名，方得開設一班。

第六條 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具附設民衆夜校詳細計劃，呈報查核。

第七條 前項計劃應具左列各種項目：

甲、原則。

乙、進行方法。

丙、民衆夜校之組織及職教員之姓名，在該所任職務。

丁、對於民衆夜校學生作業之指導及考查成績之方法。

第八條 每期終了時，各學校應依計劃所列項目，將一期實施情形，編製報告，呈送備查。

第九條 補助時期以本廳核准之日起，學生畢業之日止，每期暫以四個月爲限。

第十條 各附設民衆夜校已領補助費後，經廳派員考察，認爲辦理不合成績毫無者，得隨時停止其津貼，并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各附設民衆夜校之課程，應遵照 教育部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附設民衆夜校學生畢業時，應呈送學生姓名，學業成績報告表，以備存查。

第十三條 各附設民衆夜校，如中途停辦，應據實呈報停辦原因。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通令各教育機關試辦活動民衆學校 教育廳前遵照 中央法規，并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安徽省十九年度推廣轄境民衆

學校具體計劃，於是年八月間通令所屬遵照。乃兩載以來，各機關切實舉辦者爲數仍屬寥寥，考其困難所在，或因同一教材，不能適應一般民衆需要；或因上課時間固定，不便於民衆就學，以致一般成人失學者，均裹足不前。教育廳爲謀推廣民衆學校起見，特擬定安徽省各教育機關附設活動民衆學校暫行辦法，設備既極簡單，教材及授課時間亦甚活動。第三民教館已首先創

辦，成績甚佳。（辦法附後）

安徽省縣各教育機關附設活動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 一、目的 活動民衆學校暫以普及民衆識字教育爲目的。
- 二、名稱 各教育機關附設活動民衆學校名稱上應冠以附設機關字樣。
- 三、設備 除應用桌椅外並須備左列各種用具。
①小黑板 ②粉筆 ③紙張 ④活頁課本 ⑤放大課本掛圖
- 四、資格 無論是否識字，均可報名入學，入學時須填具志願書。
- 五、教師 由教育機關指派辦事人員，擔任教師，酌給津貼。
- 六、教材 根據一般民衆職業需要，按其程度高下，選定單字及詞句，編成課文，印爲活頁課本，並將各課另行放大，印成掛圖。
- 七、教法 完全採用個別教學法，受教者每日到教師處領認生字課文，時間早晚隨意。授課多寡，由教師決定。智力低者，每次可讀一課，智力高者，每次可讀兩課或三課。每日在讀新課前，必須由教師考查已學功課是否純熟？不熟者，必須溫習，不授新課。
- 八、練習 學生每日回家後，必須練習寫字造句，送教師批閱，練習題目，由教師先行發給。
- 九、測驗 學生學習情形，教材價值，教法得失，均須時常測驗，以便隨時改進。
- 十、考試 將全部教材分爲若干階段，讀完每一階段，舉行考試一次。
- 十一、畢業 讀完全部課本後，經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證書。
- 十二、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節 本省國術館

國術，爲我國固有之國粹，強身健心，其效力實優於舶來運動方法。徒以晚清以來，國勢不振，國人眩於歐美運動之新奇，遂忘其故步，專事模倣他人。而不知歐美人士，對於中國國術，亦未嘗不視爲可貴。茲者邦人士亦漸覺悟，知國術之重要，自中央設立國術館後，各省紛紛設立，風尚爲之一新，誠一可喜之現象！本府於十八年，卽有國術館之設立，惟因天災匪禍相繼踵至，省費竭蹶，致國術專業，亦爲經費所限，不能有長足之進展；此則同人等所引爲深憾者，茲將該館一年來工作概況，分內業外業兩項，略述如左：

(甲)內業

館內現分三班，分述如下：

一、青年勵志班

本班學員計二十人。膳宿均在館內。教授科目分學術兩科。學科爲黨義，國文，生理衛生，軍訓等。術科爲拳術，(包括少林、武當、太極、形意，)器械，(包括刀槍劍棍)掙角，田徑賽，兵式操等。每日授課平均六小時，尙有課外運動。

二、研究班

本班專爲各機關職員研究而設，研究員無定額，隨各人之好尚，得任選門類，派員指導之。

三、練習班

本班專爲民衆練習而設，練習員無實額，凡有志來學者均派員訓練之。

(乙)外業

一、屬於省會者 年來派員在省會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傳習殆遍，曾派員傳習者，有如下各處：

(一)省 黨 部 受訓練者六十人。

(二)省 政 府 受訓練者三十人。

(三) 教育廳 前後二次受訓練者共五十人。

(四) 建設廳 受訓練者三十人。

(五) 高等法院 受訓練者二十人。

(六) 地方法院 受訓練者三十人。

(七) 第一監獄 受訓練者六十八。

(八) 警備司令部 受訓練者二十人。

(九) 安徽大學 受訓練者百餘人

(十) 六邑中學……………受訓練者百餘人

(十一) 第一中學……………受訓練者六十人

(十二) 聖保羅中校……………受訓練者二百人

(十三) 公共體育場……………受訓練者八十人

二、屬於各縣者 本館直轄縣館有如下各縣：

(一) 阜陽……………十八年七月成立

(二) 蕪湖……………十八年十月成立

(三) 霍邱……………十九年五月成立

(四) 宣城……………十九年九月成立

(五) 鳳陽……………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六) 合肥……………二十年二月成立

(七) 蚌埠市……………二十年八月成立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八)來 安……………二十年十二月成立

附註：該館原定計劃，在館內尙擬擴充班次，推行女子國術，在館外力謀全省民衆國術化；督促各縣區里國術館之創立。乃自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補助費停止以後，所有原定計劃，不免多所影響，此亦同人等所應力謀救濟者也。

第四節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一)推廣部工作 該部工作，計有三種：(1)舉行「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展覽會。自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凡五日，展覽物品，計分圖畫表格書籍三類，共約二百餘件，材料均富有刺激性，參觀人數，每日均在五千以上。(2)舉行民衆講演競賽會。該部爲引起講演興趣起見，特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舉行。此項集會，實際參加競賽者十六人，講題六則，聘卽漢元，鄔保良，章鑄黃，周予同，陳東原，担任評判，競賽結果，優勝三名，第一名張國璋四百零七分，第二名江強世三百九十一分，第三名孫愷方三百九十分，當由該館各贈以教廳所贈獎旗一面，及該館定製之銀盾一座，以資鼓勵。(3)編輯「民衆旬刊」。本學期始，繼續編輯第三卷，改良體例，力求充實內容，現已出至第三卷第十五期。(4)繪製連環畫冊。該部特繪製含有教育意義之連環畫冊一種定名「指腹結婚」揭示舊式婚姻之罪惡，現已出版，嗣後尙擬繼續繪製。(5)舉行定期講演，講演日期每日均有，半載以來，各講演員所講不下八十餘題；對於日本侵略中國事實，及吾國農村破產，工商業衰落原因，言之尤爲痛切。講演員爲李襲剛，黃叔鸞，汪義大，倪長庚。每人擇一講題，輪流在各處講演。(6)舉行特殊講演，每遇特殊事件發生，卽由全體講演員，對於某一事件，作詳盡之講演。(7)聽講人數統計，該部舉行各種講演，每月聽講人數，計上年八月份二一七三人，九月份四六四〇人，十月份五二九四人，十一月份三九九六八，十二月份三〇一七人，本年一月份二〇二五人，半年合共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五人。(8)辦理第八屆民衆學校。該校共分日夜兩班，日班學生二十八人，均屬已過學齡之失學兒童，夜班學生三十四人，則係失學之成年男女，兩班同於去年九月二十四日開課，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授課完竣，當卽舉行畢業試驗。計日班及格者二十一人，夜班及格者三十人，其餘不能畢業學生，均降至第九屆民衆學校肄業。

(二)圖書部工作 圖書之增購，該部所購圖書之標準，除側重文學，史地，社會科學外，關於抗日刊物，盡量採購。新書除

預約之萬有文庫續到第三期，一百八十八種，四百零三冊，第四期七十四種，一百三十冊外，購進新書六百二十八種，九百五十四冊，以百分計之，則總類佔百分之三，四，哲學佔百分之三，宗教佔百分之〇。二，社會科學佔百分之二六。八四，語文佔百分之二，自然科學，佔百分之六，六八，美術佔百分之三，五七，文學佔百分之二六，九五，史地佔百分之一四，一七，兒童讀物佔百分之七。八〇。雜誌之增設與交換，原有訂購及交換雜誌，共約百種。新定者有新創造，社會雜誌，國聞週報，科學四海半月刊，工業中心，獨立評論，申報月刊，社會新聞等九種。此外長期交換刊物三十餘種，不定期交換刊物，七八十種，共計一百三十餘種。製圖書卡片目錄，圖書卡片，仍分書名卡片，著者卡片二種。計萬有文庫附印者，先後續到一千三百餘張，該部自製者，計書名卡片一百三十餘張，著者卡片八百餘張式樣一律仿照萬有文庫附印者，二十一年起，指定專員負責，故卡片為數較多。改製流動書車：該部自試辦流動書車以來，成效漸著，原車因使用日久，漸形損壞，二十一年度起，即着手改製新車，用橡皮車輪，車身加大加高，除天雨及假期外，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流動借書，城內分為四區，四日一週，每隔二次換新書一次，再隔一次，又換一次，以後二次一次，相隔相間，在每二十次中，四城均遇添新書機會二次，舊書有收回補修之必要者，隨時收回，共計出發六十七次，借書二千零六十三冊，平均每次借出三十一冊。添置萬有文庫書櫥及各項設備新置書架四個，用玻璃門，後面加置壁報。又添置傘帽架，每室一具，閱報室小報架兩只，掛放單張小報。增加民衆閱報處。該館內外閱報處，原有十四處，近添有三北碼頭，白雲巷口，郭家橋，同安嶺，榮陞街口，四照園等六處，除大渡口閱報處，因隔江照管困難廢除外，其餘各閱報處照舊，惟貼報份數，略有增加。閱覽人數統計，該部閱報人數，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一月份止，共計四萬六千五百九十四人。

(三)遊藝部工作添置弈棋。該部除原有弈棋十二種外，近又先後添購六種。改製兵兵標準球棹。原有之球棹不合標準，故不適用。茲將按照兵兵規則標準圖式，從新製造，自此棹告成後，從事兵兵者，異常踴躍舉行兵兵比賽會。該部於上年十二月三四兩日，舉行團體及個人兵兵比賽，參加人數頗多。比賽結果，評定五名，第一查名揚，第二劉慈元，第三楊自平，第四曾寶光，第五劉慈愷。并由該館備有銀盾獎旗，獎給優勝者以作紀念。徵集美術品。上年十一月特向各校徵集各種教育工藝

美術品，共計一百餘件分別陳列。⑤繪製圖表及畫報。繪製本館各項統計圖表二十餘幀。又會同科學部，合製九一八國難紀念圖表三十餘幅，以及宣傳壁畫，民衆旬刊畫報多種。⑥增加各項設備。三十年一月間，添置音樂廚一架，美術陳列廚六架，傘帽架兩架，并添置繪畫用品，及京胡竹簫等件，⑦遊覽人數統計。自上年八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合計十萬零一百七十九人；

(四)科學部工作 ⑧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此事在本省實爲創舉，該部特於十月二十三號舉行。計報名者二百五十餘號，與賽者達二百一十餘人，得獎者三十名，至關於該會舉行之經過，并編列專刊呈報。⑨編印育嬰常識。全書凡萬餘言，計分四章；關於妊婦與胎兒之關係及哺乳方法，并嬰兒一般疾病之治療及預防方法，言之甚詳。⑩添置陳列櫥。本期添置新式理化櫥兩架，將原有理化器械和藥品，分類陳列，觀覽稱便。⑪繪製圖表。該部會就東北各種物產，統計製成圖表三十餘副，供衆閱覽，藉以喚起一般民衆抗日決心。⑫標本之採製。本期計採集植物標本百餘種，種子標本二十餘種，動物浸製和剝制者達數十種。⑬遊覽人數統計。自上年八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共計十萬零六百三十人。

第五節 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該館分圖書，推廣，體育，藝術四部。館長之下，各設主任一人，以下分設圖書管理員三人，藝術指導員一人，體育指導員一人，講演兼編輯二人，民衆學校教員二人，連同庶務一人，會計一人，書記二人，共有職員十七人。其外并組織民衆學校委員會，調查統計委員會，編輯委員會，館景設計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各會委員，概由館員分別担任。館務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各部部務會議，各委員會會議，不定期，遇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各部工作概况：

(甲)圖書部 ①圖書：該部現有圖書四千三百餘種，凡兩萬餘冊。採王雲五中外圖書分類法，分類編目，其中以社會科學類文學類爲最多，應用技術類次之，宗教類爲最少。關於圖書目錄，并編製卡片，分書名卡片，著者卡片二種，以便檢閱。②雜誌：訂購三十七種，連同贈閱者共有七十餘種。③報章：訂有京滬津安慶蕪湖各日報，計十四種八十份。④閱覽室：南岸該館設有閱覽室一，可容五十人，北岸巡迴文庫，設成人閱覽室一，兒童閱覽室一，各可容三十餘人。⑤閱報處：現設三十處，計

閱報室四處，餘爲閱報欄，分設本埠相當地點。(六)閱覽人數：每日平均閱書者一百八十人，閱報者（以該館及文庫兩處計算其餘在外）二百五十人。(七)流動借閱：該館圖書，爲推廣閱覽起見，除於北岸設有巡迴文庫外，并規定流動借閱辦法。(八)證金借書：指定可借書籍，須按書價繳付保證金，規定一週還書，即將證金發回。(九)設立圖書流動處：現有兩處，一在萬安水龍局，一在距蕪市五里之丁橋農村。至關於活動事業，除原組織兒童讀書會，成人讀書會外，并舉行下列活動，(一)集中閱覽，遇事件發生或重要紀念日，即將圖書性質相關者，集中陳列，以供參考；如國恥紀念日，陳列我國外交史，以及凡有關國恥之圖書重要，九一八則陳列東北與日本書籍等是。(二)舉行論文競賽。(十二月內舉行)書法競賽。(十二月內舉行)閱覽心理測驗。(二十二年一月內舉行)

(乙)推廣部 該部現分教導，編輯，擴充三股。①教導股：包講演，民衆學校，流動教學三種。(1)分固定流動鄉村三種，前二者，每日一次，後者每週一次，聽講人數，每次百餘人。(2)民衆學校：現辦二所，一校設於北岸巡迴文庫，辦有成人班一，學人三十三名，婦女班一，學生三十一名。二校設於南岸本館，辦有兒童班一，學生五十名，成人班一，學生二十三名，補習班一，學生二十三名，兩校學生，共計一百五十九名。各班複式教學，採能力分組制，修業期間六個月。(3)流動教學：在每次流動講演後舉行之，分散字片於不識字之聽衆，詳加解釋，使其認識。②編輯股：現出「民衆旬刊」一種，又「民衆畫刊」爲不定期，「民衆常識叢書」正在編印中。③擴充股：該股事業：(1)代書(代民衆書寫一切文件)(2)壁報，(3)特約茶園。至關於活動事業：如九一八，及一二八，國難宣傳，抗日演說競賽，均經先後舉行，民衆學校懇親會，已舉行兩次。

(丙)體育部 ①體育場，(1)面積：長寬各百零六米，約合十七畝有奇，分普通兒童兩部。(2)場地設備：各種球場跑道，及必需之運動器具均備。(3)室內設備：搜集歷屆全國遠東世界各運動之照片紀錄，附以說明，連同繪製自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本場運動人數，職業性別，各種統計圖表，懸於辦公室及休息室，供衆觀摩。(4)運動人數：平均每日約二百六十餘人，以商學兵爲最多，工次之。(5)供給：普通運動器具球類，及茶水，均由本館供給。至關於活動事業，除平時各場開放，由該部職員指導運動外，本學期並舉行下列各種活動：(1)第一屆民衆業餘運動會：已於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本館并編印專號，詳述

該會運動狀況，暨說明業餘運動會之意義，運動成績最優者，男子組爲陳文標，胡德文，女子組爲王保清。(2)安蕪第一屆田徑對抗運動會，「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3)第二屆民衆業餘籃球錦標比賽，「已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連賽一星期」。

(4)第一屆女子籃球比賽「十二月內舉行」(5)第一屆越野賽跑(二十二年一月內舉行)

(丁)藝術部 該部兒童游藝，乒乓球，弈棋，音樂，繪畫五室，各室粉以色彩，懸以美術照片，頗具美觀。(1)兒童游藝室：內有玩具五種，桌球一具(桌球特名爲雪恥球)。(2)乒乓球室：乒乓球台係依中日乒乓球協會規定之合法製成，網拍球俱備，外置五人連座長靠椅四張，備作休息之用。(3)弈棋室：內有新式棋桌六張，棋類十二種。(4)音樂室，內有中樂器四十四種，西樂器十種，(5)繪畫室：(1)畫具，凡繪畫上之用具，如畫桌畫架，寫生台畫棚，畫板，顏料盒，各色寫生襲布，及野外寫生畫具等，應有盡有。(2)石膏模型：現有五十件，自基本練習各種幾何形體，至人體各部，及全身模型均備，供人臨摹。至關於活動事業，本學期組織音樂研究會，繪畫研究會，由本部職員加以指導。并舉辦各種活動事業如下：(1)各種展覽：現開展覽室五間，已於二十二年元旦開放。第一爲革命紀念展覽室，第二爲國恥紀念展覽室，第三爲中國藝術展覽室，第四爲西洋藝術展覽室，各室陳列品，不下五十餘種。(2)舉行弈棋比賽(十二月內舉行)舉行乒乓球比賽(二十二年一月內舉行)該館西花園甚寬大，植有花草百餘種；現以博物園名之。擬將來另闢動物苑，購辦大批活動物，俾名實相符。園內長廊十數間，兩傍廊柱，均懸格言，并搜集各種教育畫，國恥畫，及公民常識圖畫含有刺激性者，張貼於該館各處，使一般民衆，觸目會意，增益知識。此該館半年來各部工作大概情形也。本期工作計劃，屬於總務方面者，改建圖書部房屋，添闢館內娛樂場。屬於圖書部者，添設圖書流動處，舉辦各種學術研究會，添購圖書，改善證金借書辦法。屬於推廣部者，改進講演方式，試行化裝演講，幻燈講演，添設壁報處，添設民校高教班，改善流動教學辦法，充實刊物內容，并按期出版，編輯講演集，舉行國恥紀念及夏令衛生宣傳，組織民衆教育劇社，創辦縫紉訓練班。(現正擬具辦法本學期決定創辦以期養成民衆具有謀生技能)至關於藝術部工作計劃，除舉行音樂演奏會及組織民衆藝術研究會外，并擬添置藝術器具，改善游藝室管理方法。體育部工作計劃，則擬添置兒童運動器具，修整跑道及球場，舉行自行車比賽，各種球類錦標賽，并舉辦國術訓練班。此該館本學期

部工作計劃之綱要也。

第六節 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一)推廣部 該部分設教導，講演，編輯，實驗四股，關於該部半年來工作事業，可分爲固定與活動兩種。(甲)固定事業。

①中心民衆學校，於十月五日開始上課。計分高級初級兩班，高級班招收十六歲以上之失學青年及成人，學額三十名，課程注重升學指導及就業訓練，初級班招收十四歲以上失學青年，課程注重語文常識及珠算，學額四十名，採用設計教學式，并於寒假前，舉行成績展覽。

②星期民衆講座，自九月四日始至一月二十九日止，共演講十五次，每次聽講人數，均達百餘人，最多者五六百人。

③民衆疑難問詢處，及問字代筆處，自九月十五日開幕以後，一般民衆，紛紛質疑問難，或請求代筆者，幾無虛日。綜計四個月內，關於法律常識者，三十餘件，關於醫藥衛生者，四十餘件，關於自然現象者二十餘件，關於社會生活者，二十餘件，關於人事雜問者，一百五十餘件，關於請求事項者四百八十餘件。

④民衆閱報處及壁報，每一閱報處，貼報二份，正反面均有，現有閱報處三所，連同壁報，共計十處。至壁報內容，由本部同人，用淺顯字句，選擇重要新聞，并於新聞前插入爲民衆所需要而有關民衆教育小言論一段，藉以領導民衆思想，增加其時事見解。

⑤各種刊物及小叢書；(1)民衆教育月刊，每月出刊一次，約五六萬言，每次出刊冊數五百份，現已出至第三期。(2)民衆與教育週刊，爲宣傳性質之民教刊物，於十一月十四日創刊，現已出至第十六期。(3)民衆週刊內容分言論常識文藝三種，篇幅每期約三千言，於十一月十八日創刊，現已出至第四期，每期印刷五百份。(5)民衆小叢書，每月出二冊，用淺顯通俗文字，爲介紹各種生活所必需之常識的民衆讀物。

(乙)活動事業；(1)巡迴演講團，十一月十六日，該團團員陸蓋，金典章，鄭樹初，盛止功，孫紹業，常夢陶等，出發赴懷遠，在該縣城隍廟舉行化裝講演大會，蒞會者達五千餘人，誠懷遠空前之盛舉。(2)民衆演說比賽會，於十二月八，九，十，三日實行比賽會，分甲乙丙三組，評判結果，成績最優者，甲組爲任長清，劉萬里，童冠儒等，乙組爲彭元仁，上官保羅，汪君本等，丙組爲汪祥斌，林耀祖，陳鴻年等。十一日舉行給獎典禮，由徐庭瑤軍長，躬自給獎。(3)民衆學校方面之活動：

(一)師生聯歡會「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二)唱歌比賽會。「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三)懇親會「二十二年一月五日舉行」

之舉行。(4)關於社會調查方面之活動：(一)私塾調查：於十月八日開始工作，製有調查私塾表，逐項查填。利用改良私塾方法，推廣民衆學校，減少文盲，現調查尙未完竣。(二)農村調查：調查地點，爲徐家橋蔣家莊小蚌埠，并製具農家經濟調查，農地成本及收入，農具全年生活費用調查各表，分段切實調查，以便推行，改進農村生活。(3)其他臨時活動事業：(一)各種紀念節本宣傳(二)蚌埠市衛生運動(三)元旦各界聯歡大會。(四)該館民衆同樂大會。(五)該館其他各種比賽會，(六)蚌埠市其他各種地方集會。

(二)游藝部 游藝包括體育遊藝音樂美術四項，該部於工作開始時，即擬具全年度工作計劃，(見民教月刊第一期)以極有效與比較經濟的原則，力求此計劃實現，茲將本部本學期工作，扼要分述如下：(甲)該部改進事項：(1)改講演廳爲游樂廳，將游藝室合併於游樂廳內，一方面游藝集中，如使管理員便於管理，同時又可藉游樂爲實施民教出發之中心。(2)改變從前放任而爲嚴切之管理，訂定各種規約，使民衆有所遵守，并有管理員嚴切管理與詳晰指導，故半年來游樂廳內秩序甚佳。(乙)關於設備事項：(1)體育方面設備：該部於九月間，將蚌山下之公共體育場，籃球場，均重新整理，購買籃球兩個，球口器全套，氣筒一個，裝設籃球網，以供民衆業餘運動。又於十月間，建築網球場小考而夫球場各一所，購買網球及網球拍，小考而夫球全套。又添置標準球板兩對，鐵製球架及新網全套。復將球台加以修理，用藍白油漆刷新，力求增加民衆運動之興趣。(2)音樂方面之設備：該部所設之音樂中，中樂計有十六種，西樂五種。中西樂分成兩部，規定啓用時間，由民衆任意來館向管理員辦理簡單之借書手續，於指定音樂台上彈奏。惟以民衆對於音樂之興趣頗濃，尤嗜口琴及京胡兩種，故於九月間添購口琴三把，京胡兩把。并爲保管鋼琴及風琴起見，於十二月底重爲規定，非遇集會結社時，不能啓用。(3)游藝方面之設備：該部游藝物品，備有弈棋十二種，在游樂廳之一隅，設有方形棋棹兩張，八尺長方形棹一張，專爲民衆着棋之用。在棹附近之牆壁上，懸掛着棋規約，比賽規約，各種棋子使用法說明書，以便民衆於着棋時有所依據。(4)美術及陳列方面之設備。該部自改講演廳爲游樂廳之後，即於九月初購備儀器一套，照相機一架，并置有畫筆畫板及畫架，以便繪畫壁報，廣告畫，美術標語，各種統計圖表，以及拍攝各種名勝之用。又購買各種國恥掛圖二十六種，生理衛生掛圖，抗日掛圖各八幅，拒毒節儉及民衆教育等

掛圖，各有五六幅之多，陳列於游樂廳，閱書室，閱報室等處。在使民衆有所觀感，養成民族禦侮拒毒之精神，與夫衛生勤樸等良好習慣。(5)各種研究會之組織：(一)民衆音樂研究會。(九月二十日成立)(二)民衆平劇研究會(十月二十日成立)(三)民衆話劇研究會。(十月八日成立)(四)民衆口琴隊。(十月二十日成立)(五)民衆乒乓球隊。(十月八日成立)(丙)本部活動事業。(1)第一屆民衆乒乓球比賽。(十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2)第一屆民衆籃球聯賽會。(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六日止連賽五日)(3)第一屆民衆越野隊(十一月十四日舉行)(4)民衆文藝娛樂會。(每週於游樂廳內舉行一次自十月二十三日成立以來共有十次)(5)第一次民衆同樂會。(九月二十日下午七時開幕)

(三)圖書部 該部按照進行計劃，從事實際工作，半年以來，釐訂各種細則，編製表格，謄寫卡片，改革閱報室，使與閱書室互相聯絡，以臻管理上便利，佈置閱報室及閱書室兩處環境，俾求適合圖書館的教育原理。其屬於預定者，爲整理，分類，排列，編目，登記等，關於整理事項，決定取用開架制度，比較適應民衆需要。圖書分類，以杜威氏十進分類法爲原則，於中國古籍，則參用四部七略舊法，并以性質分類，彼此參照，標目附目兩稱，力求簡明。此外如時代次序國別分析，依照中外習慣，稍加損益，使爲固定，而號碼力求整齊。書籤係取兩欄式，上格記分類號碼，下格記登記號碼，閱者既易搜索，管理者亦便查考。至該部日常工作，除採購徵求，及交換刊物外，兼指導閱覽人研究途徑，又代閱者，搜集圖書，選擇各項參考資料，以饜其求知慾望。關於活動事業；(1)設立巡迴文庫兩處(於十月五日先後成立)(2)組織讀書會，(3)圖書介紹。半年來閱書報人數，綜計一九三〇五人。以上所述，均係該館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實際工作大概情形，其他無關宏旨者概行從略。

第七節 籌設第四民衆教育館

皖西六安霍山縣等，幅員遼闊，交通困難，文化事業頗感低落，社會教育，尤爲不振。在昔六安城外，尙有省立第三中等職業學校一所，頗具規模，成績亦尙優良；但自二十年春季赤匪圍城，該校壯麗整潔之校舍，全被毀壞，損失甚大，六霍人士，深爲惋惜！逮二十一年秋皖西匪區次第收復。關於收復匪區之教育事業，亟待整頓，又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一再令飭對於收復匪區，應特別注重社會教育，以糾正一般民衆受赤匪邪說麻醉後之一切謬誤思想。又據六安縣整理教育會呈請以

省教育費支絀，若欲恢復三職，最短期間，恐難實現，若就該校原址，籌設省立等四民衆教育館，事實尙覺可能。教育廳爲重視收復匪區教育起見，決於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在六安三職原址籌設民教館一所。所有該館開辦及經臨各費概算，當編入下年度預算內，惟本省目前教費困難，若照過去民教館開辦成案支給經費，事實上不易辦到，擬先就三職原有草舍十六間修理應用，費用既少，自易實行。

第八節 縣立民衆教育館之擴充與改進

本省之有社會教育，自民國十九年始。惟斯時各縣社教事業正在萌芽，基礎毫無。至二十年度，各縣民教館總數，僅有三十所，且組織無一定之系統，經費支給，亦無一定之標準，工作鬆懈，效率低微。教廳鑒於已往情形，亟謀補救方法。以各縣社教經費本屬有限，與其有名無實，徒耗公帑，何若集中資力辦理民教館，以爲實施社教之中心，收效較宏。故教廳於整理地方教育大綱中，關於社教之規定，限各縣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內，一律正式成立民教館。據現在統計各縣民教館總數已增至五十一所。又於一月間參照部頒規程，關於館內之組織，經費之稽核及支配標準，均設有明白之規定，預料在本年度終了，各縣民教館均可一律成立。規程附后：

安徽省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應先在城區設立民衆教育館，次在縣屬繁盛市鎮設立，漸推至鄉村，以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每縣得就原有自治區或學區或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名爲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行政組織之原則，規定如左：

(甲) 行政組織簡章。

(乙) 實施機關集中。

(丙) 城鄉社教並重。

第三條 各民教館最多得設左列六部：

1. 閱覽部 書籍報紙雜誌圖表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2. 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等屬之。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防疫，清潔等屬之。

3. 講演部 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及其他宣傳屬之。其材料應選擇合乎時代之重要事件，及民衆應具之智識。

4. 遊戲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弈，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等屬之。

5. 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問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6. 出版部 日刊週刊畫報小冊，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均各就其性質，歸併于相當各部。

第四條 各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並酌設館員，其員額應以設部多少及各部事業範圍大小爲標準。

第五條 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局長遴員，呈請縣政府核轉教育廳委任之。

1. 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對於社會教育確有研究者。

2.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館員由館長遴員聘任，但須先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呈請時須取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

第七條 各館經費支給標準，薪俸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八條 各館應具備下列各項簿冊。

1. 財產簿。

2. 器具簿。

3. 圖書雜誌日報登記簿。

4. 運動及遊藝器械簿。

5. 捐贈圖書物品簿。

6. 經費總賬簿。

7. 文卷登記簿。

上項簿式，另行規定，印製編號，呈送主管機關蓋印填用。凡館長交替，須根據上項印簿點交接收。

第九條 各館應於會計年度前二月，將次年度議行計劃及預算書，呈報主管機關審核，列入預算轉報。

第十條 凡經費領完甲月時，應於一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呈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一條 凡呈請撥臨時費時，應具理由書及估價詳單，呈候主管機關派員會勘核定。（上項物品運到或工程完竣後，應

將實支銀數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驗收。）

第十二條 各館每半年應將辦理情形，編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以便查考。

上半年之報告書，應在八月中旬呈送。下半年之報告書，應在二月中旬呈送。至館內職員，每日工作，應備各

日記簿，詳細記載，以備主管機關隨時調閱。

第十三條 館長館員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四條 各館辦事細則，由各館訂定，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安徽省二十年度已成立民衆育教館概況表

縣別 館長姓名 經費概況 備

攷

歙 縣	含 山 吳 鐵 年	和 縣 范 期 溪	霍 山	英 山	六 安 詹 成 德	巢 縣 劉 慰 曾	無 為 劉 國 棣	廬 江 魯 泗 銘	舒 城 任 熙 春	合 肥 牛 進 松	望 江 宗 思 訓	宿 松 張 日 新	太 湖 劉 明	潛 山 汪 逸 農	桐 城	懷 甯
	九 九 六	六 八 〇			二 · 一 九 〇	一 · 四 三 〇	四 八 〇	二 · 一 七 六	一 · 〇 二 八	一 · 〇 〇 〇	三 ·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一 · 二 九 三	一 · 六 四 四 元		
	圖 書 健 康 博 物 三 部	陳 列 閱 覽 四 部 健 康 教 學			暫 設 圖 書 一 部	圖 書 遊 藝 宣 講 三 部		圖 書 講 演 遊 藝 三 部	閱 覽 遊 藝 講 演 三 部	閱 覽 講 演 二 部	圖 書 講 演 遊 藝 三 部	遊 藝 體 育 圖 書 三 部	閱 覽 教 學 遊 藝 三 部	圖 書 體 育 部		
					因 館 內 駐 有 軍 隊		籌 備			籌 備		在 籌 備 中				

休甯	李蒞之	二・二〇〇	圖書出版娛樂講演 體育推廣六部
婺源			
祁門			
黟縣			
績溪	胡涵澄	一・〇〇〇	圖書遊藝 講演體育四部
宣城			
南陵	劉顯沅	一・〇〇〇	暫設圖書一部
涇縣	翟大音	一・四四〇	暫設圖書一部
甯國	胡榮廷	一・二〇〇	閱覽健康 遊藝講演四部
旌德			
太平	杜維恩	五四〇	圖書體育推廣三部
貴池	徐明懷	一・六二〇	全上
青陽			
銅陵	李承肅	八四〇	圖書遊藝推廣三部
石埭			
秋浦	張明家	四五六	體育圖書講演三部
東流	李霞珍	二四〇	講演書報二部

教局兼代館長

常	塗	喻	學	洪	一・三〇〇	圖書講演體育三部	
蕪	湖						
繁	昌	左	哲	輔	四八〇	閱覽講演二部	
廣	德						
郎	溪	謝	玉	田	三・三七二	編輯圖書 講演游藝 四部	
鳳	陽	黃	乃	瑾	六七二	圖書講演二部	籌備
懷	遠	唐	汝	陽	六〇〇	暫設圖書一部	同
壽	縣						
宿	縣	楊	子	宜	一・〇〇〇	圖書講演游藝三部	
定	遠	劉	善	承	五六八	體育閱覽二部	教局長兼代館長
靈	璧						
鳳	台	魏	家	璧	四二〇	圖書講演體育三部	
阜	陽	屈	維	鈞	四・〇八〇	圖書講演游藝三部	
穎	上	林	金	濤	六二四	圖書體育游藝 宣傳推廣 五部	
霍	邱						
毫	縣	周	藍	生	一・七三二	暫設圖書一部	
蒙	城	鮑	廷	昌	一・二〇〇	圖書講演體育三部	

太和							
渦陽							
滁縣	章錫齡	一〇八〇	閱覽健康二部				
全椒							
來安	趙仕南	五六〇	圖書講演遊藝三部				
泗縣							
盱眙							
天長	方兆有	二一六	圖書遊藝二部				
五河	王銘彝	八二六	暫設圖書一部				
明說	此表概況係根據本年度各縣呈報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填列						

第九節 省立公共體育場

省立公共體育場，原有場址兩所，一在東門外五里廟為總場，一在北門城內黃家操場為分場。該場近年來因經費困難，未有發展，各種運動器具，多付缺如。本年度開始，教廳因感體育場設立之最大目的，在提倡民衆運動，而民衆體育場尤應設於人烟稠密之處，否則失其意義，城外場所距城約有五里，民衆前往運動，諸多不便，遂改城內場所為總場，城外為分場；籌撥經費，積極整理，一切設施，均以城內為中心。城外場所，則留為大規模運動會之用。半年來風氣為之一變，體育事業因而推進不少。茲將一年來該場設備及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一)設備概況 該場一年以來，除添置田徑賽及球類器具，並翻修跑道及各項球場外；為應成人運動之需要，特闢場之東南

隔，爲成人器械運動部，內設器械八種。（見表）爲應兒童運動之需要，就場之西邊劃定兒童運動部，內設運動器械九種（見表）復鑒於體育普及，須從幼稚兒童着手，方足以健全國民體育之基礎，故特建築幼稚運動部一座，內設器械數十種（見表）專供八歲以下幼童之運動，一則助長兒童天性之活潑，養成運動之習慣，一則可補本市各小學幼稚園設備之不足。場之南，原有高坡，就其天然地勢，磚砌十五層之看台，居中建立永久司令台，左右板壁間，裝運動姿勢之油畫十數幅，沿跑道四周，加以綠色圍欄。本年（二十一年）春季於場之四周植各種樹木，五百餘株，已成公園化之體育場矣。茲將現時設備列表如后，

省立公共體育場現時設備擇要表

類別名		稱數	目添	設時	間
成人運動部	浪橋	一	座	二	十
	鞦韆	一	座	一	一
	吊繩	一	掛	一	一
	吊環	二	掛	一	一
	繩梯	二	掛	一	一
	高槓	二	座	一	一
	鐵槓	一	座	一	一
兒童部	小鞦韆	一	座	二	十
	滑板	一	架	一	一
	滑杆	一	架	一	一
	軒輕	一	座	一	一

<p>部 動 運 稚 幼</p>	<p>部 動 運</p>
<p>小 小 吊 昇 滑 輪 曳 園 木 沙 浪 搖 搖</p> <p>高 迴 重</p> <p>桌 椅 椅 梯 板 椅 器 椅 橋 盤 椅 船 馬</p>	<p>攀 巨 均 低 高</p> <p>軒 軒</p> <p>繩 人 衡</p> <p>輕 輕</p> <p>架 步 木 梯 梯</p>
<p>一 四</p> <p>張 張 張 架 架 座 架 座 座 座 座 隻 頭</p>	<p>一 一 一 一 一</p> <p>座 座 座 座 座</p>
<p>月 二 十 年 一 十 二</p>	<p>月 九 年</p>

他	籃	橡	足	栽	木	運	運	幼	磚	司
		皮	球		椿	動	動	稚		
球		球	門	樹	鐵	場	姿	部	看	令
	門			苗	絲	牌	勢	房	台	台
柱	二	柱	二	五	一	五	八	一	十	一
				百					五	
	副	副	根	株	圍	面	幅	座	層	座
置				添			續			陸

(二)工作概況 自二十一年八月以還，因設備漸增，到場運動者日益踴躍。為求各項運動平均發展計，仍隨時積極提倡與指導，故分期舉行各項比賽會。茲略述梗概如下：

1. 附設國術練習團 該場因鑒於國術與體育關係之重要，故有國術練習團之附設。參加該團練習者達百餘人之多。計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始，至十二月二十八日一期終了，練習時期，雖僅四月，而所授科目已達十套；如潭腿，工力拳，短拳，連環刀，五虎槍，連環劍，四六架子拳，羅漢拳，四門拳，黑虎拳等等，均皆練習純熟，其成績可謂甚優。

2. 安慶市公開網球比賽 網球為體育上和平之運動；課餘業餘，從事練習，對於身心有益匪淺，該場為求斯項運動技術精益求精，因有安慶市公開網球比賽之舉行。計比賽期自九月二十日下午起，至二十六日止，經數日之激戰，結果朱崇德吳尙辰同膺雙打盟主。

3. 安慶市公開跳擲運動會 舉行期為十月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計參加運動者六十人，結果男子組張世輔鐵球并得總

分第一，打破本省紀錄，女子組王桂英尹淑貞雙領巾幗。

4. 安慶市公開徑賽運動會 運動成績之推進，在於鼓勵之力為多，是以該場於跳擲運動之後，復於十月十六日，有徑賽運動會之舉行，參加運動者四十餘人。結果童冠英得萬米冠軍，稽家鈺三項居首，獲總分第一。

5. 安慶市公開腳踏車比賽 斯項比賽，分競慢競快兩種，比慢在體育場百米跑道上，比快則在城外之馬路間。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舉行，因此種競賽在安慶為創舉，故頗引起社會人士之興奮。比賽結果，吳忠學得競慢錦標，楊吉武得競快錦標。

6. 安慶市足球比賽 分甲乙兩組隊，比賽則自十二月六日起至十日止，經數日之對壘衝鋒，結果甲組隊錦標屬於安大球隊，乙組隊錦標屬於高中球隊。

7. 安慶市第一屆女子競走 此項競賽亦為安慶市之創舉，頗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於十二月十一日下午舉行。觀眾達四五千人之多，參加競走者為女中，女職，培德女中等校，結果彭家萃女士，名列第一。

8. 安慶市中等以上學校女子籃球比賽 原參加女中，培德，女職三校隊，嗣以培德棄權，故僅於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女中對女職作一場之比賽。女中以聯絡有致，攻守有法，奪得錦標。

9. 安慶市第一屆橡皮球比賽 此項於十二月十六日開始比賽，計分社會，中學，小學，甲乙等隊。高中流星得中學甲組錦標，第二實小得小學甲組錦標，高中實小得小學乙組錦標。嗣以天雨，社會組未能終結，於今春三月十六日下午始繼續賽完，社會隊錦標屬於智勇隊。

10. 安慶市男子籃球比賽 籃球比賽，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比賽兩場，即因雨雪連天，又當各校寒假之期，遂延至今春三月十日繼續比賽三日，始告完竣，結果中光隊獲甲組隊錦標，高中獲乙組錦標。

第十節 省會第三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舉行經過

本省教育廳，為提倡國民體育，增進民族健康起見，前曾於民國十八，十九兩年，舉行歷屆各種運動會。惟至二十年，則以

時局阻，經費困難，各種運動會俱延未舉行。迨至二十一年本府改組就緒，雖在經費萬分踴躍之中，然鑒於外侮日亟，國難深重，此項關於民衆健康之運動要政，未便任其久延，特提出本府第二九四次委員常會議決，定期於十一月十一日廢續舉行第三屆省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經費樽節開支，規定二千九百九十七元二角。是案通過後，即訓令教育廳從速籌備。該廳奉令，一面通令各校準備參加，一面派定負責人員，設辦事處於省立公共體育場，從事籌備，並電聘南京中央大學體育教員金兆均君爲總裁判，杭州公共體育場場長陳伯青君爲徑賽評判長，鎮江省立體育場場長吳邦偉君爲發令官，南京省立體育場場長張東屏君爲田徑賽評判長，南京軍委會政訓研究班袁淩君爲終點裁判長。除徑賽評判長陳柏青君臨時因事不能來皖，由廳改聘他人担任外，餘均按時到省，長途跋涉，備極辛勞。此外又聘定其他職員多人，分別担任各種職務，會長由教育廳長朱庭祐担任，名譽會長則由該廳兩聘本府吳主席担任。人員分配既定，一切手續皆依限籌備完成。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假本省黃家操場省立公共體育場舉行開幕典禮，到各校學生及運動員各機關代表各界觀衆萬人以上，誠盛事也。

茲將此次成績與本省過去最高成績，列一簡要比較表於後，以供參考。

學		中		註
項目	本省最高成績	本屆成績		
一百米	十二秒五	甲十二秒七 乙十三秒三		
二百米	二十六秒四	甲二十六秒八 乙二十八秒		
四百米	一分十九秒二	甲一分一十一秒八 乙一分四秒六		
八百米	二分二十五秒八	甲二分二十二秒四 乙二分三十四秒六		甲組破本省紀錄

組		生				男			校	
八百米接力	三級跳	撐竿跳	跳遠	跳高	標槍	十二磅鉛球	鐵餅	四百米中欄	一百十米高欄	一千五百米
	十一米五十	二米九一	五米九一	一米四八	三十七米六十	九米四六	二十六米零七	無	二十一秒五	五分八秒六
乙甲 一分五十一秒五	乙甲 十一米三五 十一米零九	乙甲 二米五八 二米七六	乙甲 五米三九 五米一三	乙甲 一米四一 一米四五	乙甲 三十米四五 二十八米零二	乙甲 十米六三 十米一八	乙甲 二十二米六四 二十米一五	乙甲 一分十四秒八 無	乙甲 二十一秒六 十九秒八	乙甲 五分十一秒 無
						甲乙 組爲八磅鐵球 組破本省紀錄			乙組爲一百十米中欄	

組			生			學			校			學											
立定跳遠			鐵球			跳遠			跳高			二百米			一百米			五十米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二米二	二米一	無	九米八	九米二	無	四米四	四米二	無	一米三	一米三	無	無	無	無	二十四	二十四	無	八秒七	七秒六	七秒一	八秒七	七秒四	七秒七
零六一	九		六	二		一	二		九	九		二十八	二十八	九	四秒五	四秒五		八	六	一	八	四	七
乙組破本省紀錄			甲組爲八磅鐵球															丙組破本省乙組紀錄					

第十一節 全省第四屆教育展覽舉行經過

凡百事業，無比較不足以謀進步，教育事業之適當比較方法，當以教育展覽爲最。教育廳有鑒於此，每年在省會舉行教育展覽一次，以資觀摩，而謀策勵。過去舉辦已歷三屆，本年爲第四屆教育展覽；原訂二十一年十月十日舉行，嗣以籌備不及，展至二十二年元旦日開幕。地點係借用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是日到各機關代表及各界人士甚多，濟濟跼跼，極一時之盛！此次展覽範圍，與歷屆不同，除本省各教育機關仍照廳令指定科目彙送成績外，并向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內各大書局，徵集各種教育行政刊物，書籍圖表等類，展覽範圍視往昔各屆擴大多矣。茲將徵集標準，開列如左：

(甲)本省教育行政，

(乙) 地方教育行政，

(丙) 外省教育行政，

(丁) 中小學校社會科(包括歷史地理等)及算學科學生學業成績。

(戊) 向各大書局徵集下列刊物：

1. 兒童讀物，
2. 中小學教科書，
3. 中小學參考書，
4. 教育圖表。

關於以上應徵物品件數甚多。計本省教育廳教育行政刊物二百十三本，教育行政統計圖表一百張，各省市教育廳局(計有十五省四特別市)教育行政圖表及刊物共二百二十六件，本省各縣教育局地方教育行政圖表刊物及縣公立各小學校成績共一千五百六十一件，省公共私縣立各中等學校，及省會各小學校，共約二萬五千餘件。各大書局書籍圖表共約千件，總共約二萬八千餘件，展覽品與歷屆比較，亦覺豐富。本屆展覽除在省會舉行外，復擬將全部展覽品運往蕪湖，蚌埠等處，分別展覽，使皖南北人士亦有機會參觀，不致向隅，收效比較宏大，此又與歷屆展覽僅限於在省會一地舉行者不同。

第十二節 戲劇審查委員會之組織

戲劇為宣傳利器，影響社會人心至大；設不加以限制，實恐有礙地方風化。教育廳有鑒於斯，特會同民政廳省會公安局撥據湖北山東等省先例，會訂組織章程九條(章程附後)聯合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分向各娛樂場所嚴密檢查，遇有不良劇本，或有礙風化之劇本，即嚴加取締，或予以相當處分，而維風化。此本省戲劇委員會組織之由來也。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擬訂後，教廳即根據是項規程委派廳內職員凌孝芬耿習道汪幼亭等三人為該會審查委員。復據該會呈報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合組織成立，會址附設於教育廳內，當由各委員互推汪幼亭為常務委員，并根據該會規程第三條，釐定各項審查規則，

向各娛樂場所，從事檢查，嚴密取締有妨風化之一切戲劇。自該會組織成立後，所有各娛樂場所均能遵守規章，無復有妨礙風化之戲劇發現。茲將該會組織章程，及各項審查規則，附錄於後。

安徽省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 民政廳公佈

第一條 本會由民政廳省會公安局各指派二人，教育廳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1. 劇本審查事項，
2. 劇場檢查事項，
3. 劇場取締或違章議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爲審查檢查及取締戲劇便利起見，得制定審查規則，檢查規則，及違禁處罰規則。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第五條 各劇場檢查員，由本會全體委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召集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民政廳教育廳省會公安局備查。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戲劇審查委員會劇本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製定之。

第二條 凡在省會表演戲劇歌舞大鼓雜耍等戲，(以下簡稱戲劇)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由主辦該娛樂場之經理人聲請本

會審查。

第三條 凡劇本在未表演之先，應由經理人填具本會所擬定之表格，連同表演人姓名單各三份，於三日前呈送本會審查，經核准後，方得開演。

第四條 凡經本會審查核准表演之劇本，演員表演時，不得自由變動劇本內之情節。

第五條 凡劇本內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禁止表演或修正。

(甲) 違反三民主義及損害國體者，

(乙) 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丙) 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六條 劇本審查，由本會全體委員擔任之。

第七條 凡娛樂及游藝場所，不依本規則所規定各條聲請審查，或違抗者，得依本會劇場取締及處罰規則第七條第二款處分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委員會議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劇場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製定之。

第二條 凡屬省會區域內各娛樂及游藝場所，表演戲劇歌舞大鼓雜耍等戲，(以下簡稱戲劇)本會委員均得隨時憑證入場檢查。

第三條 凡經本會審查核准表演之戲劇，如預演時，應先申請本會委員蒞場檢查。

第四條 凡本會委員檢查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當場紀錄，報告本會，依劇場取締及處罰規則第七條第三款處分之。

(甲) 表演反革命言論及行爲者。

(乙) 表演淫詞及穢褻之動作有傷風化者。

(丙) 表演內容及節目與經審查之原劇本發生不符者。

第五條 各娛樂及游藝場所，如有不受檢查或故意妨害本會委員檢查者，依本會劇場取締及處罰規則第七條第三款處分之。

如於本會委員依法執行檢查時，當場侮辱或公然侮辱者，以妨害公務論罪，得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戲劇審查委員會劇場取締及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製定之。

第二條 凡在省會開設公共娛樂及其他游藝場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娛樂及游藝場所，應將組織概況，及藝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項并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張呈報本會備查。

第四條 場所之地點遷移，及藝員之表演場所變更，須隨時呈報本會備查。

第五條 游藝劇本，須經本會審查後方准表演，其審查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各娛樂及游藝場所，本會委員得隨時前往檢查；其檢查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劇場取締及處罰之規定如左：

一、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本會劇本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各項之規定者，處以十元至三十元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而發生第五條情形之一者，加重處罰。

三、違反本會劇場檢查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至十元之罰金。違反該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各項規定者，處以十元至三十元之罰金；

二三兩款如屬情節重大，或以同一事由連罰至三次以上者，本會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表演。

第八條 前條各款處分，隨時報由本會常務委員決定，函請公安局執行，於本會每週常會時補報備案。惟遇情節重大之事件，應行加重或特別處分者，須臨時召集委員會決定，方能函請執行。

第九條 娛樂及游藝場所在本規則公佈前設立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五日內爲第三第四各條之呈報。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章 生產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擬訂實施方案

在今日我國國勢及社會狀況之下，生產教育之重要，實無待言。而綜觀國內，辦理生產教育之成效，實甚微弱。究其原因，雖有多端，而其最大癥結，實由於政府當局無一整個計劃，事前並未通盤籌算，以致教育建設，不能聯絡，造就人才，不能致用，生產事業，不能發展。去年十一月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有教育建設切實合作計劃之擬具，通令豫鄂皖三省切實遵行。本府奉令後，乃轉飭教育建設兩廳，遵照部定標準，按諸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合作步驟，由教建兩廳合組安徽省教育

建設設計委員會，並就安慶，蕪湖，貴池三處，教建兩廳在同一區域俱已進行事業，且設科性質相同，目前即可見諸實施者，先謀合作。如將安慶第一職業學校原設之土木機械各科，與建設方面之公路局，電燈廠，水利工程處，建設廳印刷所等事業，均相需爲用，以資聯絡合作。又安慶第一女子職業學校所設之蠶絲科，與就近建設廳所設之蠶業改良場，及蕪湖第二職業學校之農科，與就近之稻作改良場，貴池第五職業學校之林科，與就近之林區分場，均可切實合作。今已由各該職校，及建設機關，協定合作方案，及聯合實習辦法，即於二十一年下學期起，開始實施。至於原有其他各職校，應行改進及添設科目，亦由本

府教育建設兩廳，切實計劃，需要何項人才，及何種程度，以定各地設科設校地點，及招生班數之標準。於二十二年度學年開始後，着手進行。至關於督察專員駐在地，應行籌辦之農場及學校，除蕪湖，滁縣，貴池三區外，其餘各區，或僅有職業學校而無建設事業，或已有建設事業，而尚未設立職業學校，或雖有職業學校，其設科性質不同，或教育建設俱未有所設置，亦均經從長計議。按照本省財力情形，與實際需要，擬定所需經費及實施期限，依期逐步推行。此外另訂有安徽省普通學校及職業學校教育生產化實施計劃，令飭一般學校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後，一律遵照施行，總期達到人無失業，事無不舉之目的。茲將所訂各項計劃及辦法等附錄於后。

安徽省普通學校教育生產化實施計劃

(A) 實施區域

(甲) 普通中學及鄉村師範。

(一) 實驗時期 由二十二年度起，凡省立普通中學及鄉村師範附近已有建設廳直轄生產事業者屬之。

茲將其地點學校及生產事業列表如下：

地點	學校	生產事業
1. 安慶	高中	懷甯第一林場
	一中	棉業改良場
	一女中	蠶業改良場
		水利工程處
		電燈廠
		印刷局
		公路局
2. 蕪湖	二女中	稻作改良場
	七女中	
3. 鳳陽	三女中	鳳陽麥作分場
	五女中	

4. 滁縣 八中

滁縣第五林場

5. 貴池 一鄉師

第一林場貴池分場

6. 休甯 四女中
二女中

休甯第四林場

(二) 推廣時期 由二十二年度起，凡其他普通中學，附近有建設廳直轄或縣政府設立之生產事業者屬之。

(三) 普及時期 由二十四年度起，凡各地方已有大規模之普通中學或鄉村師範，而未有生產事業者屬之。并由本省農業

或工業倡導委員會依照地方情形籌設之。

(乙) 完全小學

(一) 實驗時期 由二十二年度起，凡在前列甲項第一節所舉之普通中學或鄉村師範所附設之完全小學屬之。

(二) 推廣時期 由二十三年度起，各縣每學區應指定一完全小學為實施區域。

(三) 普及時期 由二十四年度起，其他完全小學屬之。

(B) 實施方法

(甲) 普通中學及鄉村師範

1. 每校須設立一校園或工業室，以作生產訓練中心。

2. 每校應設一標本室，其所需要之動植礦標本，須盡量由教員指導學生，採集培養及保護之。

3. 學校須酌量添設生產科目，其課程內容，由教育廳另訂之。

4. 每學生每年應參加附近農林場，或工廠工作，其時間不得少過一個月。并且每人每年應植樹至少十株，其時間地點與保護方法，由學校與附近場廠商定之。

5. 關於本省農業或工業倡導委員會之調查採集及宣傳工作，遇必要時，學生應分配負擔，其方法由該會與學校商定之。

6. 學校附近之農林場或工廠所附設之農民或工人訓練班內之普通科目，由學校高級生分担之，其分配方法，由場廠與學校商定之。

7. 本省農業或工業倡導委員會舉辦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或各種合作社時，得與學校商酌，指派學生分担工作。

8. 學校附近生產機關，舉行重要演講時，學生應隨時參加聽講。

9. 學生對於生產機關之調查，採集，宣傳等工作，應竭力幫助，以資訓練。

10. 學校內所有清潔整理及生活上各項勞作，須由學生輪流担任，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僱用校役。

11. 上列工作，於每學期終結時，學校須將其辦理情形，呈報教育廳，以便考核。

(乙)完全小學

1. 甲項第一節。

2. 甲項第二節。

3. 甲項第三節。

4. 學校應就學生家庭職業，令其參加生產工作，並規定指導及考查辦法，即將其作業爲勞作成績。

5. 學校教員須率領高級學生，參觀附近生產工作，參觀後學生須作簡單報告，每月至少須參觀一次。

6. 學校所有清潔整理，及生活上各項勞作，須由學生輪流担任，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僱用校役。

7. 學校附近生產機關舉行演講時，學生宜參加聽講。

8. 對於本省農業或工業倡導委員會之調查及宣傳工作，遇必要時，高級學生有協助之責。

9. 各校得依照各地方生產季節，變更假期，於假期內，高級學生應參加耕種收穫工作，并須作簡單報告，于假滿入學時，送交學校審核。

10. 上列各項工作，於學期結束時，學校應將其辦理情形，呈報主管教育局，或教育廳考核。

安徽省立

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各建設機關

合作辦法

(一) 合作機關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現設有土木工程應用化學及機械三科，應與公路局水利局工程處省會公務局電燈廠礦質探驗處及電話局各建設機關力謀實際上之合作。

(二) 課程方面 一職學校各科課程，分爲普通學程、職業基本學程，及職業專科學程，各種實習，即包括於各專科學程內，并分別規定實習鐘點；各科目時數分年支配表，以及教授內容，均經擬定詳表呈送 教育廳審核，并提交教育建設設計委員會討論，俾所設科目，與各建設事業實際上之需要得相符合。

(三) 實習方面 一職學校各科實習，化學科分實驗，分析，製造三種；機械科分作圖，工廠兩種；土木科分作圖，測量兩種；除每週在校內或近郊分別舉行外，如：

(甲) 公路局水利工程處省會工務局等機關，有在省會附近之各種工程，如繪圖，測量，道路工程，上下水道工程，河港工程，橋樑涵洞工程，鐵筋混凝土工程，房屋建築工程等，可隨時通知一職學校，以便土木科高年級學生前往實地研究，并施測繪或計劃工作。

(乙) 右舉各建設機關，有在省會附近關於上述某項工程業經動工時，一職學校可隨時商洽，以便土木科學生前往實習。

(丙) 公路局或水利工程處，如遇有比較重大工程時，其地點雖距省會較遠，事前亦可通知一職學校，以便土木科高年級學生前往參觀。

(丁) 一職學校，可於假期間商派土木科高年級學生赴公路局水利局工程處省會工務局所舉辦在各生家鄉附近之工程地點，作假期實習，或學習監工。

(戊) 公路局水利工程處省會工務局，遇有各種工程製圖及計劃書等，可隨時斟酌送交一職學校，令土木科學生代行繪

書或覆算。

(己)一職學校，可於每週內派機械科之高年級學生前往電燈廠或公路局之修機廠，實習電工或修理工作。

(庚)公路局之修機廠如遇裝配機器，電燈廠如遇裝置電燈時，可於事前通知一職學校，以便派機械科學生前往幫同安置。

(辛)各建設機關及礦質探驗處，如有某種材料須試驗其應力，某種礦質須化驗其成分時，可送交一職學校，由教員學生代為共同試驗或化驗，各該機關亦得派其技術人員參加。

(四)實習指導 一職學校學生赴各工程地點或各廠所實習時，除由教員率領前往遵守學校所訂實習規則，聽從教員指揮就其平時所受之理論指示實習技術外，並可商由各該建設機關指派技師襄助指導。

(五)學術方面 一職學校各專科教員，如有工程上之最新學理或技術，可隨時向各關係建設機關，作忠實之建議，以資研究與改良；并可約定各該建設機關，每兩週輪派高級技術人員往該校講演一次，其演講之種類，約分左列四項：

(甲)關於工程學者

(乙)關於工程技術者

(丙)關於工程經驗者

(丁)關於低級技術人員服務精神者

(六)訓練班 各建設機關，如遇需要屬於工業方面之技術人材須舉辦短期訓練班時，可與一職學校商洽，或完全委託代辦，或雙方合辦；其應需之經費，如何籌給，則呈由各主管臨臨時核定之。

(七)設備方面 一職學校與各關係建設機關，可隨時互商借用各種測量儀器，化學實驗室及機械工廠。又一職學校遇須擴充各科設備時，可先邀集各該建設機關共同磋商，分別購備，以免重複，而節經費。

(八)實習費用 各建設機關與一職學校，關於各種實習費用材料及消耗物品，應由雙方事前會商如何分別担任；如遇需

需費較鉅時，得由某方呈請主管廳核給之。

(九) 畢業生之錄用 一職學校各科學生畢業後，可酌量送往各關係建設機關充當練習生，以三個月為練習期間，在此期內，僅給以相當膳宿費，練習期滿，再由該建設機關考核成績斟酌留用，如不願繼續者，得請發練習證書。

(十) 工作介紹 一職學校各科學畢業生，得由建設廳代向本省或外省各建設機關及各工廠介紹相當工作，藉以鼓勵青年對於職業教育之志趣，兼以增長國家生產之能力。

安徽省職業學校教育生產化實施計劃

(A) 實施區域

(一) 實驗時期 由二十二年度起，凡各地方其省立職業學校之科目與建設廳在該地方所業已設立之生產事業性質相同者，屬之。

茲將其地點職校科目與生產事業，列表如下：

地點	職校	科目	生產事業
1. 安慶	一職	土木科	工路局水利工程處
		機械科	印刷局電燈廠
		化學科	

一 女職	
蠶絲科	林場
刺繡科	蠶場

一 商科	
染織科	

2. 蕪湖	二 職	
	蠶絲科	稻作改良場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四編 教育

- 3. 貴池 五 職 農科 貴池林場
- 4. 六安 三 職 (三十三年) 林科 青陽蠶場
- 度恢復) 茶科 茶場 (二十二年度設立)
- 林場

(二)推廣時期 (A)由二十三年度起，凡各地方建設廳業已設立有大規模生產事業，而無相當職校者屬之。

茲將其地點生產事業，及擬設之相當教育機關，列表如下：

地點	生產事業	擬設教育機關
1. 鳳陽	麥作改良場	五中添設農業班
2. 祁門	茶業改良場	農民訓練班
3. 和縣	第二林場	全右
4. 涇縣	第三林場	全右
5. 休甯	第四林場	二中添設林業班
6. 涇縣	第五林場	八中添設林業班
7. 鳳台	第六林場	農民訓練班

(B)由二十四年度起，凡督察專員所在地，既無生產事業，又無相當職業學校者屬之。

茲將其地點列下：

- ①太湖 ②泗縣 ③阜陽 ④宣城

(三)普及時期 由二十五年度起，各縣仍未有生產機關或相當職校者屬之，且每縣至少設立職校一所，附以相當生產事業。

(B)實施辦法

1. 學生實地練習之時間，至少須等於上課聽講之時間。
2. 教職員學生，應澈底農民化或工人化。
3. 關於本省農業或工業倡導委員會之調查，宣傳，採集等工作，學生須分配負擔之。其分配方法，由該會與學校商定之。

4. 學校內所有清潔整理，及生活上各項勞作，須由學生輪流担任，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僱用校役。
5. 學校附近省縣立生產機關之工作，得由教職員學生參加担任。
6. 學校附近省縣立生產機關所設立之農民或工人訓練班，其課程由學校教員及高級學生分担之。
7. 於暑假期內，學生應到農林場或工廠作長期之實習。
8. 學校應盡量利用附近省縣立生產機關之設備，生產機關應盡量利用學校之人才。
9. 學校應與附近生產機關聯合開物產品評會，及舉行學術與通俗演講，或舉辦短期講習班，其辦法由雙方商定之。
- 10 凡場廠生產所得之利益，須就中酌提若干獎給工作最辛勤及最著成績之學生，以資獎勵。
- 11 學校與附近省縣立生產機關，應依其性質，訂定合作辦法，分呈各主管廳審核備案施行。

安徽省督察區設置農林機關及職業學校一覽表

區別	督察區		各區所屬縣份已設擬		各區所屬縣份已設之省立職業學校	
	專員所在地農林機關	設之農林機關	專員所在縣已設之學校及職業學校科目	已設職校及科目	學校宜設之科目	各區所屬縣份已設之省立職業學校
第一區	太湖	(1) 林	棉蠶林	二職現設 高農蠶	職機械土木化學 女職蠶刺染	
第二區	蕪湖	(2) 林	林	原有三職現 停擬恢復	擴充農科注重稻作必 要時設林科蠶商停	
第三區	六安	(1) 茶 (2) 林	(3) 棉		農科(林)(茶) (棉)	

第四區	壽縣	林		林	麥	六職男商女縫 綉染織	二鄉鄉 七職製革染織	麥 畜牧
第五區	滁縣	林		(1) 林	八中			林
第六區	泗縣		(2) 麥 (5) 林			四職農蠶		農
第七區	阜陽		(1) 麥		三中 五女中			麥
第八區	貴池		林	(1) 蠶	一鄉師 五職林蠶			林蠶
第九區	宣城		(1) 林					木
第十區	休甯	林 茶(祁門)			八職移歙縣原設 商科停改林茶			林茶

說明 (1)(2)(3)等數字係表示設置農林機關年份。係原有職業科目擬停辦者假定於蚌埠設一職業學校由建廳

籌設工廠一所(製革或毛毯)

安徽省立蠶桑改良場 教學實習聯合辦法

一、課程 女職校分設蠶絲，染織，刺繡三科；除染刺二科外，蠶絲科各班實習課程，可與蠶場合作。女職校蠶科課程，分爲普通學程，職業基本學程，職業專科學程；實習即包括於專科學程內。各班科目時數，分年支配表，業經擬定，詳表呈送教育廳在案。

一、時間 女職校學生，除在校依原定時間實習外，擬分組前往蠶場實習，計現有蠶科學生五班，除星期六外，擬逐日下午分派一班學生前往蠶場實習，一週內全校各班蠶科學生，均可輪流派到。間一星期，分派一次，其養蠶實習時間，另行規定。

一、實習種類 養蠶實習，桑園實習，製絲實習，解剖實驗，微生物實驗，有機化學實習等項；養蠶實習，分春秋兩季，每季須時四星期至五星期。春季實習，蠶科各班學生，一律停授教室功課。秋季實習，半利用暑假時間，均須日夜工

作，此項實習，除校方自行備有蠶室外，擬於五班學生中，酌分一二班前往蠶場參加工作。其他各項實習，除解剖實驗，微生物實驗，有機化學實習，在校內工作及製絲場設備場方尚缺外，桑園實習各種工作，即按前條所述，分配實習時間辦法，往蠶場實習。

一、方法 女職學生，往蠶場實習時，除由教員事先教授實習講義，及臨時指示實習技術外，並請蠶場指派技師襄助指導。

一、場所 女職校學生往蠶場實習時，領導教員，商同場方，臨時劃定相當場所，為學生實習區。

一、調用人員及管理辦法 女職學生往蠶場實習時，由教員率領負責指導及管理之責；到場時並由場方臨時指定技師，會同負管理之責。

一、設備 女職校及蠶場，均備有養蠶室及桑園，學生實習及技師研究時，可以通用。其解剖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及製絲場，校方略有設備，場方技師可隨時商定時間，到校研究，以後兩方擴充設備時，事先共同磋商，分別置辦，避免重複，以待實用，並資節省。

安徽省立

女子中等職業學校蠶業改良場

協定蠶業合作方案

一、組織 由校場兩方會同組織蠶業指導所，負改良推廣之責，所址暫設改良場。

二、指導區域 皖省蠶業，以青陽貴池為最發達，故先由該兩縣設所指導後，再行擴充。

三、指導步驟

1. 指導員 由校方教員，場方職員，各推出一人或二人，率領學生指導之。

2. 指導期 分春蠶秋蠶兩季。

3. 指導分所 就蠶業繁盛之青貴兩縣，暫設兩分所。

4. 蠶種 除校場自行製種分布外，並指定外方優良品種供給之。

5. 指導方法

 1. 栽桑方面：A 育苗法。B 栽培法。C 病蟲害防除法。

2. 養蠶方面：A 消毒法。B 催青法。C 飼育法。(種蠶共同飼育)。

3. 絲繭方面：A 乾繭法。B 販賣法。C 製場法。

四、指導經費 每分所春期需二百五十元，秋期一百元。

合計需洋一千八百元。

安徽省立 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協定農業合作方案

一、組織推廣處 由場校兩方合組農業推廣處，負推廣之責，處址暫設二職。

二、區域 暫以蕪湖，當塗，繁昌，和縣，含山，巢縣，南陵，無為，廬江，宣城等十縣為推廣區域。

三、人員 推廣員由校方及場方，各指派教員技士一人或二人，率領農科學生，分赴推廣區域推廣之。

四、方法 1. 田間指導。

2. 推廣良種。

3. 文字宣傳。

五、推廣期 分春，夏，秋三期。

六、推廣費 每期應需款項數目，由校場兩方，按期會呈 教建兩廳核發。

安徽省立 第一造林場 貴池分場 協定合作辦法

一、課程方面：五職學校分設林蠶兩科，每科各有三班，除蠶科實習，因一林分場方面，僅有桑地，而無其他設備，及技術工作人員，礙難合作外；其林科實習，可按課程，協定合作辦法，以資互助。按五職林科課程，分為普通學程，基
本學程，專科學程，各種實習，完全包括於各專科學程內，林科科目時數分年支配表，業經擬定呈送教育廳審核矣。

二、實習種類：五職林科，有林學大意，造林本論，造林各論，測量學，森林保護學，樹木學等項實習，除在本校苗圃地

實習育苗繁殖等方法外，其他各種理論實習，皆得就一林分場苗圃及林地分別行之。

三、實習指導：五職林科學生，赴一林分場苗圃或林地實習時，除由本校教員率領前往，遵守學校所訂實習規則，聽從教員指揮外，并可商由一林分場技術人員，從旁襄助及指導之。

四、設備方面：五職學校與一林分場，所有設備，均可互相借用，如設備方面有所擴充時，亦可互相磋商購置，而免重複，以節公帑。

五、保護方面：一林分場之林區內，所有林木，五職學校，應負有共同保護之責。

六、畢業生之錄用：五職林科畢業生，可酌送第一林場充當練習生，以增進林學技能。

安徽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稻作改良場教學實習聯合辦法

一、課程 二職校分設農，蠶，商三科。除蠶商二科外，農科各班實習課程，可與稻作場合作，至農科課程，分普通與專科二種，平時實習，即包括於專科學程內。其科目種類及時數之支配，均經列表呈送 教育廳在案。

二、時間 育種，栽培，品種，觀察，以及其他各項試驗，各有定期，事先由雙方將舉行之日期及程序商定，屆期由二職農科教員，率領學生到場實習。

三、實習種類 分育種試驗，栽培試驗，品種觀察等項。

四、實習指導及管理 二職學生往稻作場實習時，除由專科教員於事先教授實習講義外，并由領導教員及場方技士，共同指導及管理。

五、場所 二職學生往稻作場實習時，由場校兩方事先商劃相當之場所，為實習區。

六、設備 二職校設有關於稻子育種實驗區及研究室，如場方技士欲到校研究，可隨時商定時間，以後兩方擴充設備時，事先共同磋商，分別置辦，避免重複，以符實用，並資節省，至實習時，所用材料及消耗物品，由場校雙方於事前會商，分別籌備。

安徽省教育建設農林合作辦法（設計委員會第五次常會修正）

- 一、凡農林場見習生，由中等職校農林科畢業生擇優任用，見習一年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遇缺升補技佐。
- 二、職校農林專科及實習功課，應酌量儘先聘請就近農林場技術人員兼任之。
- 三、農林場附設農村小學，其教材及實習材料與設備，由農林場供給，教員由場校分任；經費由教育廳籌劃。
- 四、關於農林調查事項，得由建設廳委託教育機關，就近實地調查，所需調查經費，得由建設廳酌措。
- 五、關於農林推廣宣傳及指導事項，得由建設廳委託職校協商辦理。
- 六、建設機關辦理農作物及林木病蟲害防治時，得由職校學生參加研究，並協同防治。
- 七、學生實習區域，由農林場指定，其實習辦法：由校場雙方商定之。
- 八、學生實習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由校場雙方，事前協商籌劃之。
- 九、職校委託農林場舉辦特種試驗，所有設備及材料費用，由學校籌劃之。
- 十、職校建造森林所需種苗，農林場常酌量供給之。
- 十一、場校每年應定期連合，開農林物產品評會，展覽會，及農林學術與通俗講演會；並得合設各種短期講習所，其辦法由場校雙方另定之。

安徽省行政督察區擬設農林機關及改定職業學校科目計劃

- 第一區（太湖）由教建兩廳，在懷甯棉場設農民訓練班。（懷甯原有學校及建設機關不更動）。
- 第二區（蕪湖）蕪湖二職商科蠶科停，擴充農科，注重稻作，必要時得增設林科。
- 第三區（六安）六安設立茶場，恢復六安第三職業學校農科，注重林茶。
- 第四區（壽縣）由建教兩廳在壽縣第六林場，設農民訓練班。

第五區(滁縣)滁縣八中，添設高中林科。

第六區(泗縣)宿縣四職蠶科學生，移併蕪湖，貴池兩職校蠶科肄業，農科仍舊。蚌埠二鄉師移宿縣，兼辦農科。

第七區(阜陽)在阜陽籌設職業學校及麥作改良場。

第八區(貴池)移懷甯蠶業改良總場於青陽，分場仍設於懷甯。

第九區(宣城)就涇縣第三林場附設農民訓練班。

第十區(休甯)休甯八職，移歙縣前第三中學舊址，添茶科。

(附註)本省學區早既劃定，而農林區域又依天產為標準，與行政督察區頗難適合，為兼籌並顧計，除上列各區已設有職業學校外，凡未設校之處，擬就農林場附設農民訓練班以資補救。

第二節 添辦職業學校

中學教育，本為升學及就業之準備。以我國現時國民經濟之艱窘，中產之家，即難供給子女使盡受大學教育，是以大多數中學畢業生，皆不能繼續升學。祇以職業學校稀少，或辦理成績未見顯著，故大多數小學畢業生，皆膾集於普通中學，一旦畢業之後，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遂無由從事於各種職業。民生枯竭，此為一大原因。前者 教育部有鑒及此，曾頒定各省對於中學教育設施之綱領，以資糾正。關於職業教育積極提倡。該項綱領第六項有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之規定。近來教育廳奉行此項法令，極為認真。凡各縣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均嚴予限制。如渦陽縣長呈報擬設縣立初中，當經令其酌改農業，或工業等職業學校，旋即改辦縣立中等職業學校，內設染織工業部，鄉村師範部，現以該校內容不甚充實，經令改辦初級職業學校，以後設置科目，須按照地方環境需要，妥擬呈核，並將鄉村師範部，以後停止招生。又阜陽縣私立大同中學，未經呈准立案，遂令其改組為縣立中等職業學校，內設蠶科；又阜陽趙丹岑等設立之私立羣志初級中學，亦勸其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該校籌備年餘，經過許多困難，暫時勢難完全改為職業學校，擬先設職業科，遂准其辦理。又蒙城縣縣長呈報籌辦縣立初中，亦經令飭籌辦職業學校，現該校已遵令辦理，改設農

科及師資訓練班。以上四校，均係由普通中學改辦職業學校，或添設職業科。嗣後遇有各縣或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仍當本此原則，酌量情形，予以限制，以期職業教育設施，逐漸擴充，藉應社會之需要。

第三節 整理職業學校課程

職業教育之目的，在培養學生之生活技能，以應社會需要，故職業教育之實施，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而職業學校課程，是否合於社會需要？於職業前途，學生出路，尤有重大關係。過去各職業學校，因無部頒課程標準，多係各自為政，教育廳為考核各職業學校課程起見，特予製定職業學校科目學分時數分年支配表式，令發各職業學校，飭將各科各學年教授科目，課程內容，學分及每週教授時數等，分別填報，現已據各職業學校呈送齊全。教育廳將根據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並斟酌社會需要情形，妥予審訂頒行，以期各職業學校，均能授以職業上必需之知識，與實用之技能，使學生心手並用，養成手腦雙全，為社會服務之人才。

茲將本省職業學校各職業科課程表列後：

安徽中等職業學校一覽表

校	別	編	制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初高	中	土木	土木	化學	機械	科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初高	中	農	農	蠶	商	商	科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初	中	林	蠶	蠶	科			
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	舊	制	縫紉	科	染織	科	商	科	
省立第七中等職業學校	初	中	製革	科	染織	科			
省立第八中等職業學校	初	中					商	科	

阜陽縣立中等職業學校

初 中

蠶 絲 科 商 科

私立安徽職業學校

初 中

(簡易科
女子部)

染 織 科 機 械 科

安徽中等學校職業科目各科學程表

(1) 高中土木科 (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學 程	每 週 學 期 時 數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測 量 學			2	2	2		
測 量 實 習			3	3	6	6	
應 用 力 學				5	5		
道 路 學						3	3
地 質 學			2				
建 築 材 料				3			
材 料 力 學					4		
鐵 路 學						2	4
市 政 工 程						4	
鐵 筋 混 凝 土						3	2
石 工 學						4	

合 計	工 程 畫	市 行 政 學	橋 樑 學	機 械 學 大 要	河 工 學	建 築 學
	3					
	3		3			
	3	1	3	2	3	3

(2) 高中應用化學科 (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無 機 化 學	無 機 化 學 實 驗	定 性 分 析 化 學	定 量 分 析 化 學	有 機 化 學	有 機 化 學 實 驗	有 機 化 學 分 析
6	6			初 級	初 級	
2		6		高 級	高 級	
			6			
			4			
						5
						2

幾何書	機械學大要	製造實習	國防化學	物理化學	小工業品製造	商品分析	製革	油漆	玻璃	製紙	工業化學 肥皂	油類	製糖	肥料	酸鹼	燃料
2																
														2	3	
		4			2		2			2						2
		4			2		2				2	3				
	2	9			2	2			2				2			
		15	3	2	3	3		2								

(3) 高中機械科(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合 計	機 械 畫	工 業 經 濟	工 廠 管 理	工 廠 實 習	工 作 法	汽 車 學	冶 金 學	水 力 學	工 業 電 氣	內 燃 機 學	蒸 汽 機 學	材 料 力 學	機 構 學	機 械 學	合 計
				6	2										
	3			6	2										
	3			6	2		2						2	4	
	6			12								2		6	
	6			12					2	2	6	4			
	6		2	12		3		3	2	4					

(1) 舊制農科 (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課程	每週時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作物			2	2		2	2
土壤			2	2		2	2
肥料			2	2		2	2
園藝			2	2		2	2
氣象			2	2		2	2
植物			2	2		2	2
農業土木					2	2	2
病蟲害				2	2		2
畜產學				2	2		2
農業經濟				2	2		2
農業政策						3	3
農村教育						2	2
測量						2	2
農產製造		2	2				

(5) 初中林科 (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林學大意	2	2					
農學大意	2	2					
造林本論			3		3		
昆蟲學			2				
植物生理學			2				
土壤學			2				
林政學					2		
森林利用				2			
森林經濟					1		
森林保護	2				1		

合計	農場實習	測量實習	林學大意
	6		
	6		
	3		
	3		
	3	3	2
	2	3	2

(7) 初中蠶科 (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合計	刺繡實習 4	裁剪實習 1	縫紉實習 6	服裝史	裁剪設計 1
	繡風景 4	小褂褲 1	單褂褲 6		洋範 1
	國繡花卉西 4	簡易大褂 1	單夾棉衣服 6		裁剪初步 1
	毛西綉風景 4	各種服裝 1	棉皮袍襖 5		各種裁剪法 2
	獸西綉動物 4	洋服襪衫 1	小孩洋服學 6		洋服示範 2
	綉動物 4	國綉走獸西 1	生裝 6		各種洋服 2
	物西綉人物 5	各種襪衫學 2	男女洋服 6		服飾原理 1
	國綉人物肖 5	各種洋服 2	男女大衣 6		各種洋裝服飾 2
	相西綉人物 5				服飾沿革 1

桑樹病蟲害	蠶體病理	蠶體生理	蠶體解剖	製絲法	製種法	栽桑法	養蠶法	學程	在學年	每週	學年
								時數	期	數	年
						2	3	上	第	1	學
								下	學	年	學
						2	3	上	第	2	學
2		3	2	2				下	學	年	學
								上	第	3	學
2		3	2					下	學	年	學
								上	第	3	學
	2			3	2			下	學	年	學
								上	第	3	學
								下	學	年	學
	2			3	2			上	第	3	學
								下	學	年	學

合 計	實 習	工 廠 管 理	織 物 整 理 學	力 織 學	紋 織 學
	2 2				
	預備工程				
	2 0				
	綜光裝置				
	8 8				
	漂練色及 及手織				
	8 8				
	各種染法 及鐵機				
	10 10	1 1	2 2		3 3
	花機	工 廠 組 織	布 整 理 等 法 棉 蔴		特 別 及 提 置 花 等 機 裝
	10 10	1 1	2 2	3 3	
	等 提 花 機	理 工 廠 管	等 法 絲 織 物 等 法 毛	力 織 學	

(1) 初中商科 (第八中等職業學校)

學 程	每 週 時 數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歷 史	2	本 國 史	2	外 國 史	2	商 業 史 本 國 之 部	2
地 理	2	本 國 地 理	2	外 國 地 理	2	商 業 地 理 本 國 之 部	2
商 業 學	2	商 業 概 論	2	同 上	2	廣 告 德 商 業 道 德	2
簿 記	3	商 業 簿 記	3	同 上	3	官 廳 簿 記	3
會 計							
經 濟	2					經 濟 概 論	2
						同 上	2
						經 濟 學	2
						同 上	2

先，由教育廳擬具整理被匪區域教育辦法，茲附錄於下：

安徽省教育廳整理六安霍山霍邱三縣被匪區域教育辦法

一、本廳爲整理被匪區域教育起見，特派專員分往六安霍山霍邱三縣，協同各該縣縣長教育局長，整理設計各該縣教育及一切善後事宜。

二、凡關於各該縣一切教育款產之整理，及各種特殊設施方案之擬訂，均應由廳委專員會同各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切實辦理。

三、廳委專員應會同縣長教育局長實地視察教育狀況。

四、爲整理前列各項事宜，得組織臨時整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廳委專員，

2. 縣長，

3. 縣教育局長，

4. 財政局長，

5. 縣督學。

五、整理委員會對於各區教育委員有所徵詢時，得臨時通知列席。

六、整理委員會開會時以廳委專員爲主席。

七、整理委員會以所在地之縣教育局爲會所，其辦事人員就教育局職員中調用之。

八、前項會議以一星期爲限，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九、整理委員會各種重要決議，應隨時呈報本廳核准施行。

十、縣地方出席列席人員概不支薪。

十一、開會時一切費用，由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廳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二節 六安縣匪後教育之整頓

六安雖僻處皖西，而向稱富庶。在民國十九年全年教育經費有九萬餘元，縣立及公立學校九十餘所。自經匪患，款產簿籍，蕩然無存，教育經費，全無着落。教育廳派程陳二委員於十一月杪出發，到六後與當地行政人員接洽一過，即往城鄉各處視察，順道至霍山。留霍半月，事畢再返六安，召集縣長教育局長等舉行整理教育會議。將教育經費之籌措及整理，原有學校之設法恢復，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之推行，師資之養成及甄別等項，詳為討論；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具各種具體辦法，呈由教育廳核准後逐一施行。茲將各項辦法分述如下：

(一) 教育經費之籌措及整理

1. 整理學產 六安學產甚多，計有田產三千餘石（每石約合五畝三分），莊佃數百戶，以佃戶衆多，故考核甚難。頻年以來，各佃不免有朦蔽情事，危害學產。其最普遍之陋弊，即爲二重地主。蓋教育局之田產租稅甚輕，且不收羈莊以取信守。狡黠者乃承攬多數田地，轉租於人，加重租額，希圖漁利。於應繳納於教育局之租課，反玩抗拖延，致農民生計及學產收入，均受莫大影響。該整委會關於學產整理問題，於第一次會議時，議決辦法如下：

一、更換佃戶租約，以廢除二重地主爲原則，由教育局負責辦理，限二十二年四月底辦理完畢。

二、各佃戶向無羈莊，於更換租約時，得每石額租征收羈莊洋一元。其有特別困難情形之佃戶，得酌量減少。

三、歷年欠租佃戶，開單由縣政府押追。

四、欠租各佃戶，於更換租約時，不准再行租賃。

2. 整頓稅捐 六安教育局每年各項帶征附加及各項學捐，其實收數目與預計數目，均相差甚遠。頻年之債務增加，多因此而起。實因承包稅務及經手征收人員，常有以多報少等朦蔽情事，該整委會關於整頓稅捐，有下列之議決：

一、凡由財政局帶征之各項附加，應遵照財教兩廳會令，於每月月終由縣政府主管財政科長教育科長，會同財政局教育局，核算確數，按成撥付。

二、凡由包商承包各項稅捐之附加，應由教育局調查原包稅額，按成開列清單，呈請縣政府照撥。

三、山茶學捐按照實際情形，由茶行總收繳納。

3. 統一區保教育經費 六安各區各保之教育經費，為數甚鉅，但多為地方士紳所把持；其在平安年歲，尚可撥出若干，作為辦學之用；如遇稍生變亂，則藉辭推諉，致區立保立學校，時受影響。關於此端，該整委會議決辦法如下：

一、由教育局責成各學區教育委員，切實調查各該區內區保教育經費之種類數目，舉行登記。

二、登記後由教育局統收統支。

三、由縣政府通飭各區長保董協助辦理。

茲將款產調查辦法擇要錄左：

六安縣各學區區保立學校款產調查辦法

第二條 (上略) 責成各學區教育委員，將各該區區保立學校之款產舉行調查，切實登記。

第五條 (上略) 各該地學校如有抗不登記，或有藉口諱飾從中破壞者，應呈請地方官廳予以相當處分。

第六條 各區學校款產，如有與其他公款未曾劃清者，於登記時切實劃清之，數量不得少於原撥出數。

第七條 各區不動產調查登記，原賃各佃，應改向教育局賃種，租課亦逕向教育局繳納。

其他如縮減教育局行政經費，提取遺產廟產充作社教經費，裁併不足額之學校，償還舊欠，裁減浮濫等等，俱議有切實辦法，限於篇幅從略。

(二) 恢復原有學校并籌設短期小學校

1. 縣立各級小學校 恢復縣立各級小學校，該整委員議定辦法如下：

六安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學期恢復縣立各級小學校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一月）

- 一、為培厚地方氣象，救濟失學兒童，所有因匪停頓之各級小學，應設法次第恢復。
- 二、按各地需要程度，就經費可能範圍，先行恢復縣立三四五七各小學及七十八兩初小。
- 三、因經費困難各小學暫設高初級各一班，如學生衆多得擴充學額，每班至五十人以上。
- 四、決定恢復之各級學校，應先行委派籌備員，限於二十一年度下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籌備完竣。
- 五、各校原有校舍，經籌備員會同地方人士查勘，確係損壞太甚，不堪應用者，得由附近另擇相當校舍，暫行借用。其第三第四兩小學業經廳委專員指定蘇家埠火星廟為第三小學校校址，狗山鎮火星廟為第四小學校校址。
- 六、各校原有校具，如有地方公所及私人借用者，應由籌備員分別查明追還之。
- 七、各校修添由籌備員擇要辦理；并事先開具估計清單，呈經教育局核定，方得動支。
- 八、籌備員並負責辦理招生事宜，如學生不易招收，應將困難情形事先呈報教育局核示辦理。
- 九、各校籌備竣事，即由教育局遴委正式校長辦理之。
- 十、本辦法經整理教育委員會議決呈報 教育廳核准施行。

附六安縣教育局二十一年度下學期恢復縣立學校一覽表（二十二年一月）

校名	班級	常年經費	區別	校址	備考
縣立第三小學	高級 初級	一·四〇二元	第四區	蘇家埠	
縣立第四小學	初級	一·四〇二	第五區	獨山鎮	
縣立第五小學	初級	一·四〇二	第八區	木廠鋪	
縣立第七小學	初級	一·四〇二	第六區	清涼寺	
縣立第十七初級小學	初級	五〇四	第七區	徐家集	

2. 私立學校 該縣規定私立學校恢復辦法如下：

六安縣教育局規定私立學校恢復辦法（二十二年一月）

一、由教育局製就調查表，分發各區教育委員，將各該區私立小學校產，校具，校舍，分別填明，彙報教育局備查。私立完小（如務實，鳧山，屯衛，進化，龍穴等校）由教育局委派專員協同各該校董負責整理。

二、私立學校經教育局派員調查整理後，如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局遴員籌備，限期開學。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局認為春季不能開學者，得展至本年秋季開學。

三、私立學校如以損失過鉅或經費不足，不能及時恢復者，完小得先設初級班，初小得由教育局指定隣近私立小學合併辦理。

四、私立小學經委員調查，認為無開學希望者，得由教育局派員處理其款產。

五、私立小學校董會其已組織者，應即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報立案手續；其未組織者應限期組織。

六、本辦法呈報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3. 區立學校 該縣區保立學校之恢復，即根據上述區保款產調查辦法，俟各區教育委員將區教費調查登記完畢，由教育局統一徵收後，即派員籌備恢復。

4. 短期小學 該縣實施短期義務教辦法，及設立短期小學一覽表如下：

六安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二十二年一月）

一、本縣遵照安徽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擇適宜地點設兩個實驗區。

二、以第四學區為第一實驗區，第五學區為第二實驗區。

三、實驗區推行程序遵照廳訂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規定辦法。

四、各實驗區應特設短期小學五所，（每所兩班每班三十人以上），短期小學班十班。其校舍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公共場所等；或借用私人之餘室。其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一切。

五、縣區立及私立各小學，各區公所及改良私塾，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

六、短期小學得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短期小學班教員由所在地之學校教職員及其他機關職員兼任之。

七、短期小學，每校月支經費三十二元，短期小學班，月支紙張筆墨茶水等費十元。

八、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班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

年限一年，每年上課至少以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分鐘）

九、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課程遵照 部頒標準辦理，時間支配如左：

1. 讀書 五百四十分鐘

2. 作文 六十分鐘

3. 寫字 三十分鐘

4. 算術 九十分鐘

十、年長失學之兒童（十歲至十六歲），應由各該區教育委員及小學校長，會同地方自治機關，於每學期開學前兩個月，調查完竣，呈送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十一、年長失學之兒童，在昔易受赤匪麻醉，地方自治機關及當地士紳父老，應負督令入學之全責。如有協助不力，分別情節輕重，呈請懲處。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局擬定提經整理教育委員會通過，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六安縣教育局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增設短期小學校一覽表（二十二年一月）

校名 區 原學區 實驗區 班次 常年經費 校址 備考

第一短期小學校	四區	第一區	二	一六〇	蘇家埠
第二短期小學校	四區	第一區	二	一六〇	韓擺渡
第三短期小學校	四區	第一區	二	一六〇	古山鎮
第四短期小學校	四區	第一區	二	一六〇	戚家橋
第五短期小學校	四區	第一區	二	一六〇	椿樹崗
第六短期小學校	五區	第二區	二	一六〇	狗山鎮
第七短期小學校	五區	第二區	二	一六〇	江家店
第八短期小學校	五區	第二區	二	一六〇	石婆店
第九短期小學校	五區	第二區	二	一六〇	南嶽廟
第十短期小學校	五區	第二區	二	一六〇	西兩河口

六安縣教育局二十一年度下學期附設短期小學校一覽表(二十二年一月)

校名	學區	別	班	次	常年經費	附設地點	備
第一短期小學班	四區	實驗區	一	一	一〇〇元	縣立第三小學	
第二短期小學班	四區	第一區	一	一	一〇〇	陸家集區立初小	
第三短期小學班	四區	第一區	一	一	一〇〇	祁家園區立初小	
第四短期小學班	四區	第一區	一	一	一〇〇	韓擺渡彭氏族立小學	
第五短期小學班	四區	第一區	一	一	一〇〇	棗林岡盧氏族立初小	
第六短期小學班	四區	第一區	一	一	一〇〇	白澗圩張氏族立初小	
第七短期小學班	四區	第一區	一	一	一〇〇	三尖鋪區立初小	

考

第八短期小學班	四區	第一區	一	一〇〇	潘家岔區立初小
第九短期小學班	四區	第一區	一	一〇〇	陶家河區立初小
第十短期小學班	四區	第一區	一	一〇〇	八果灘李氏族立初小
第十一短期小學班	五區	第二區	一	一〇〇	縣立第四小學
第十二短期小學班	五區	第二區	一	一〇〇	獨山區立第二初小
第十三短期小學班	五區	第二區	一	一〇〇	獨山區立第三初小
第十四短期小學班	五區	第二區	一	一〇〇	虎頭潭保立初小
第十五短期小學班	五區	第二區	一	一〇〇	九公灣保立初小
第十六短期小學班	五區	第二區	一	一〇〇	江家店保立初小
第十七短期小學班	五區	第二區	一	一〇〇	縣立第十八初小
第十八短期小學班	五區	第二區	一	一〇〇	南岳廟保立初小
第十九短期小學班	五區	第二區	一	一〇〇	石婆店保立初小
第二十短期小學班	五區	第二區	一	一〇〇	同興寺

(三) 師資之培養與甄別 關於師資之培養與甄別，該整委會之議決辦法如下：

1. 籌設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自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起，着手籌備，二十二年度開始，即行招生開學，由教育局擬具計劃書及辦法大綱，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2. 舉行小學教師登記 遵照定章切實辦理，限二十二年六月前辦理完全。

3. 舉行塾師登記 遵照規程切實辦理，限二十年六月前辦理完全。

(四) 社會教育之推行

1. 整頓縣立民衆學校 六安縣立民衆學校已開辦者計有十所，然大都辦理不善，毫無成效。且其學生多係十三歲以下之兒童；循名覈實殊有不合。該整委會擬有推進民衆教育整頓辦法，並於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增設民衆學校十所，茲將辦法節錄如下，並附增設民校一覽表。

節錄六安縣推廣民衆教育暫行辦法第三條：

1. 第四項原則：

- 一、本縣匪後民衆教育之推行不得偏重城鎮，忽略鄉村。
- 二、民衆教育應以實際生活爲根據。
- 三、民衆教育應爲鄉村建設之先鋒。
- 四、民衆教育應以最經濟之費用與時間養成地方自治鄉村建設之種子。
- 五、民衆教育應就縣自治分區推行，限期普及。但原在匪區，應提先趕辦。
- 六、民衆教育分課室內與課室外兩種教育，課室內教育爲固定的，即識字，算術，常識，樂歌等，課室外教育爲活動的，即各地教育建設治安以及竹木茶麻各種出產改進問題之研究，應隨時同各學生及村鎮長老共同討論之。
- 七、民衆教育應設法引起興趣，使自動自教自立。
- 八、匪後民衆教育，應以生計爲體，公民訓練及識字訓練爲用，而輔以健康家事藝術等項，並以黨義教育融化於各項教育之內；如此方足以適應民衆需要引起求學動機，收事半功倍之效。

2. 第五項普及之標準。

- 一、黨義教育。居民百戶之村鎮，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明瞭黨義，並負宣傳之責。
- 二、公民教育。村鎮百分之七十戶，（除老婦幼童外）每戶至少須有一人，願意並有能力參與地方自治事業。
- 三、生計教育。農工生產收入平均，應逐年增加，並信仰利用合作制度。（如信用合作，消費合作，生產合作等社，須使

民衆深切明瞭合作之利益。）

四、文字教育。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應強迫入校，最低限度，每人須識字一千左右。

五、健康教育。赤匪蹂躪之後，繼以大兵；地方民衆疾病及死亡率，均有顯著之加多。此後應特別注意公共衛生，與個人健身運動，以重民衆健康教育。

六、家事教育。住宅，飲食起居，養育兒童等等，均應注重家庭衛生。關於 總理遺教所示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民族固有美德，即由家庭做起，以矯正共黨主張家庭革命，推翻禮教實行暴動之種種謬論。

七、藝術教育。鄉容鎮容之改進，民衆正當娛樂之提倡，有欣賞天然美，音樂書畫，及其他各種藝術之習慣。

3. 第六項畫區及分期

本縣依照行政區，畫分十個學區；應先擇若干區儘先辦理。其餘各區，分期次第推廣。定於五年內完全普及民衆教育。

六安縣教育局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增設民衆學校一覽表（二十二年一月）

校名	班數	常年經費	期支經費	區別	校址
縣立第十一民衆學校	一	一六〇元	八〇元	三區	張家店
縣立第十二民衆學校	一	一六〇	八〇	九區	石河鎮
縣立第十三民衆學校	一	一六〇	八〇	七區	徐家集
縣立第十四民衆學校	一	一六〇	八〇	六區	固縣寺
縣立第十五民衆學校	一	一六〇	八〇	五區	石婆店
縣立第十六民衆學校	一	一六〇	八〇	七區	新安集
縣立第十七民衆學校	一	一六〇	八〇	八區	東橋頭集
縣立第十八民衆學校	一	一六〇	八〇	五區	郝家集

縣立第十九民衆學校	一一	一六〇	八〇	五區	江家店
縣立第二十民衆學校	一一	一六〇	八〇	二區	椿樹崗

2. 組織社會教育演講隊 該整委會並議決組織社會教育演講隊，擬具簡章如次。

六安縣教育局社會教育演講隊暫行簡章（二十二年一月）

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六安縣教育局社會教育演講隊。

第二條 本隊為適應環境需要，實行輪赴各區，專作宣傳工作，藉以糾正人民思想，推廣社會教育。

第三條 本隊由縣教育局指派一人，民衆教育館推派一人組織之。並由所到各該區之教育委員，及公私立學校之教職員，臨時就近協同工作。

第四條 本隊隊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自出發之日起，每日由縣教育局支領辦公旅費洋二元，以資應用。

第五條 本隊隊員到處演講時，須隨帶黨國旗，總理遺像及本隊隊旗，臨時張掛之。

第六條 講演員應長期在城鄉各區輪流講演，不得專居城鎮，忽略鄉村。

第七條 講演員赴鄉演講時，可寄宿附近學校內。

第八條 講演員赴鄉演講時，應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知各駐軍，妥為保護。

第九條 本隊講演材料，應事先編訂大綱，呈經教育局核准，並於每月月終，將講演題目，次數，地點，及聽衆人數填具表冊，呈報教育局考核。

第十條 本簡章由整理委員會議決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此外設立流動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及舉行文盲調查等。均擬有切實辦法，辭長從略。並議決於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內，添列民衆教育學程。

第三節 霍山縣匪後教育之整頓

(一)霍山縣匪後教育狀況之一般 霍山地瘠多山，除茶竹及山地產品外，農產不甚豐富。全縣人口約二十萬，田賦三萬餘元；大富區程度，與六安相去甚遠。此次被匪患者四稔，縣治失陷三次，人民流竄，農村沒落，教育事業幾全瀕絕境。全年教育經費，由教育局直接征收者，祇六千餘元，各區經收之學款，向有三萬餘元。亂後均被各地自由挪用殆盡。以言學校；該縣原有縣立小學四所，女子小學一所，區立初中一所，區立小學十四所，區立初小五十六所，私立小學三所，私立初小十四所，共計九十三所，現僅有縣立小學一所，區立初小四所，私立小學一所，民衆學校三所，共祇九所，即此九所，且大都因陋就簡，鮮有成績可言。該整理專員到霍後，將所有學校視察一週，即召集縣長教育局長等舉行整理會議，茲將會議結果，及整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統一全縣教育經費收支 該縣教育經費之收支，向極紊亂，有由教育局直接徵收者，有由各區或各校自行徵收者，茲經該整委會擬具統一徵收簡章，條文如下：

霍山縣全縣各區教育經費統一徵收簡章

- 第一條 提高教育行政職權；為改進全縣教育起見，應將全縣各區教育款產，完全歸教育局統收統支。
- 第二條 全縣各區教育款產統一辦法，依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區教育款產，由教育局責成各區教育委員，會同各該區區長及各保董分別調查登記。
- 第四條 教育款產登記表，製定式樣，印發各區教育委員，就區立小學所在地，調查登記之。
- 第五條 各區學產學款，於教育委員登記時，如各該地之學校，有隱匿不登記，或於登記時，藉諱飾非屬學產及學款者，一經查覺該隱匿人，及藉詞諱飾者，應受相當處分。
- 第六條 各區學校之產款，向與公產公款未曾劃清者，教育委員於登記時，應切實劃清界限，其款量最低不得少於原撥出之數。

第七條 各區教育款產登記完竣，應由教育局造具全縣教育款產清冊，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凡各區不動產之佃人於登記後，應重行向教育局承佃，以固學產。

第九條 各佃莊向教育局承佃後，其每年租課，應逕繳教育局，其他任何機關及私人，非經教育局委託，不得徵收。

第十條 各區凡係由教育局轉呈縣府備案之學捐，仍照舊一律征收。

第十一條 各項學捐，由各區教育委員負責徵收繳局，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局直接征收之。

第十二條 學租學捐征收時，統由教育局印發四聯收款單據，交教育委員分別填發，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教育委員征收各項學捐繳局時，應由教育局填給四聯總收據，以憑查考。

第十四條 教育產款登記表，及四聯收款單據，格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由整理委員會議決，呈 教育廳核准施行。

2 追繳各區挪用教費 該縣各區學校經費，多被地方挪作自衛費，及私人借用，茲經該整委會議決追償，辦法如下：

一、由各區教委會同各區學校籌備員，清查欠款數，及因何挪用情形，詳細列冊具報。

二、根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法之規定，由地方團體挪用者，悉數由地方按本償還；由私人借用者，限期照數追繳，如逾期不繳，除追償外，並科以侵佔之罪。

三、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佈告週知

3 清理義務及普教基金 該縣義務教及普教基金摺據，全由匪亂失散，冊籍所載，難免遺漏舛誤；茲經該整委會擬具清理辦法如下：

一、由教育局通知各債務人重立摺據。

二、換據後清算以前利息。

三、清理後教育局另造存款一覽表備查。

4 籌措義務教經費 該縣匪後社會教育，亟須推廣，而社教經費，素無的款，該整委會擬將該縣城北灘地，（面積約五百畝

，產量春秋二季，約穀二千石，向由墾民自動興種，並無契串）及逆產無僧廟產，撥作推廣社教專款，經議決如下：

一、關於城北灘地，凡無契串者，作為地方公有，由教育局根據議案，專案呈由縣府轉呈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確定產權，撥作霍山社教基金。

二、關於逆產，用本會名義函請黨政軍民善後委員會，迅將全縣逆產調查完竣，酌提五成，撥由教育局辦理民教之用。

三、關於各保無僧廟產，由縣府訓令各保董限期調查呈報，再由各區教委復查，除各保截留五成，辦理地方公益外，其餘統交教育局經營，專作辦理社教之用。

此外如改訂田賦附加解款辦法，照通案增加牲畜牙帖附稅成數，及編訂全縣教育概算等，亦均擬有切實辦法，茲姑從略。

(三)恢復各級學校及舉辦短期義務教育

1 縣區立學期之恢復 該縣原有縣區立各級小學七十餘所，匪患後存者不及十五分之一。茲經該整委議決於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至少恢復縣區立各校。列表如下：

霍山縣教育局二十一年度下學期恢復縣區立各級小學一覽表

校名	班次	年支經費數	區別	校址	備考
縣立第二小學校	二		第二學區	黑石復	
縣立第三小學校	二		第三學區	管駕渡	
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一		第一學區	本城東街	
區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一		同	本城西街	
區立第五初級小學校	一		同	東石門	
區立第二十六初級小學校	一		第二學區	俞家畝	
區立第三十一初級小學校	一		同	項家橋	

區立第五十二初級小學校

同 桃原河

區立第四十六初級小學校

第四學區 西 鎮

說明 一、表列係原有學校之名稱於可能範圍內即時籌備恢復者各校經費尙未統一故年支經費欄內未填
二、全縣經費統一後一律改設爲縣立小學校其各校名稱再行編訂

2. 規定私立學校恢復辦法 該縣原有私立學校十七所，匪後全行停頓。茲該整委會，擬具規復辦法如下：

霍山縣教育局規定私立學校恢復辦法

- 一、教育局製就調查表，分行各教委，將各該學區內私立學校校產校舍校具分析填明，彙報教育局查核。
- 二、私立學校教委調查後，由教育局直接遴選籌備員，轉縣加委，限二十二年一月底籌備完竣，即於春季開學。如春季有特別情形，委實不能開學者，秋季勢必開學。
- 三、私立學校如以損失過鉅，或經費不足，不能及時恢復者，應與隣近私立小學合併辦理。
- 四、私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經教委調查，認爲無開學希望者，得由教育局派員處理其產款。
- 五、本縣各族祭產，無論族公房公，由各區教委負責調查，呈報教育局，按照定章，實行酌提若干成，辦理私立小學。
- 六、本辦法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8. 舉辦短期小學 該縣匪亂四年，學校全停，年長失學者，爲數甚多，該整委會經遵照 部頒短期義教實施大綱，擬定籌設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辦法，並規定於本年度下學期，設立短期小學四所，短期小學班八班，茲將辦法及校數班數一覽表附下：

霍山縣教育局籌設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辦法

- 一、本縣教育經費統一後，每區擇重要地址，設立短期小學一所。
- 二、就各區已恢復之小學，擇年長失學兒童衆多之地，一律附設短期小學班。

- 三、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利用寺廟宗祠及公屋，或借用私人之餘屋。
- 四、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校具，可向私人或學校借用。
- 五、短期小學至少須有兩班，分上下午或夜間授課。不及兩班者，應改爲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其他學校內。
- 六、短期小學得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短期小學班教員，由所在地之學校教職員，及其他機關職員兼任之。
- 七、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學額規定二十五人至四十人，不足額者，不得設立。
- 八、短期小學每校兩班，月支經費二十五元，短期小學班，月支紙張筆墨燈油茶水等費八元。
- 九、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授課時間及課程，均遵照 部頒實施辦法辦理。
- 十、短期小學班，如辦理成績不良者，得停止其津貼。
- 十一、本辦法自呈報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霍山縣教育局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籌設縣立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一覽表

校名	班次	年支經費數	區別	校址	備
縣立第一短期小學	三	三〇〇	第一學區	城內	
縣立第二短期小學	三	三〇〇	第二學區	諸佛庵	
縣立第三短期小學	三	三〇〇	第三學區	管駕渡	
縣立第四短期小學	三	三〇〇	第四學區	燕子河	
區立第四短期小學	一	八〇	第一學區	下符橋	
附設短期小學班	一	八〇	第一學區	羅廠畝	
區立第八初級小學	一	八〇	第一學區	羅廠畝	
附設短期小學班	一	八〇	第一學區	羅廠畝	
縣立第二小學校	一	八〇	第二學區	黑石渡	
附設短期小學班	一	八〇	第二學區	黑石渡	

區立第三十七初級小學 附設短期小學班	一	八〇	第二學區	落花嶺
區立第十七初級小學 附設短期小學班	一	八〇	第三學區	磨子潭
區立第十三初級小學 附設短期小學班	一	八〇	第三學區	舞旗河
縣立第四小學校 附設短期小學班	一	八〇	第四學區	黃栗杪
區立第五小學校 附設短期小學班	一	八〇	第四學區	生金枞

(四) 師資培養與甄別

1. 籌設師資訓練班 霍山師資，本感缺乏，匪亂之後，人才更缺，而教育經費，異常拮据，勢不能單設師資養成所。茲擬六
安師資養成所成立後，商請代辦一班，擬具辦法如下：

霍山縣教育局籌設師資訓練班辦法

- 一、值茲匪患之後，本縣縣教育經費，異常拮据，不能單設師資養成所，擬俟六安開辦師資養成所，商請代辦一班。
- 二、六安師資養成所許可代辦後，由教育局擔任經費，並略貼辦公費。
- 三、招收師資訓練班之學員，由教育局辦理之。
- 四、該項師資訓練班額，定四十人。
- 五、學員足額後，由教育局備文保送。
- 六、訓練期間，暫定二年。
- 七、學員在訓練時期，其膳宿書籍及制服雜費等，均歸自備。
- 八、訓練期滿後，由教育局分發聘用。
- 九、本辦法由整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2. 審慎選聘教員 霍山自陷入匪區後，教育界青年，多有受邪說薰染者，日後聘用教員，自應格外審慎，免致流毒無窮。茲經該整委會，擬具甄別教師辦法如下：

- 一、由教育局令教育委員會同區公所，分區舉行各級小學教師登記。
- 二、教育局組織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再行聘用。
- 三、登記表式及審查委員會簡章，由教育局擬定，專案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五) 積極推行社會教育

1. 推廣民衆教育 霍山自匪亂後，年長失學者固屬增多，而社會一般思想，亦多謬誤，亟應糾正，是以民衆教育，實最感重要。該整委會關於推廣民衆教育辦法如下：

- 一、籌設民衆教育館，由教育局於二十二年度開始，依照廳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積極籌辦。
- 二、籌設縣立民衆學校八所，設立地點，照表列辦理。
- 三、籌設民衆閱報處四所，其地點，每區一所。

附籌設民校地點一覽表

霍山縣教育局二十年度下半年籌設縣立民衆學校一覽表

校名	班次	年支經費數	區別	校址	備	考
縣立第一民衆學校	一	八〇	第一學區	城內	附設縣立第一小學	
縣立第二民衆學校	一	八〇	同	馬廠崗	附設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三民衆學校	一	八〇	第二學區	俞家畝	附設區立第二十六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四民衆學校	一	八〇	同	石交河	附設區立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五民衆學校	一	八〇	第三學區	管家渡	附設縣立第三小學校	

- 縣立第六民衆學校 一一 八〇 第三學區 大化坪 附設區立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 縣立第七民衆學校 一一 八〇 第四學區 下同頭嶺 附設區立第六初級小學校
- 縣立第八民衆學校 一一 八〇 同 太平畈 附設區立第七初級小學校

2. 組織社會教育講演隊 該整委會議決組織社會教育講演隊，擬具簡章如下：

霍山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講演隊組織簡章

- 一、爲注重社會教育，糾正人民思想起見，應組織臨時講演隊，以廣宣傳。
- 二、由教育局專聘臨時講演員一人，定期往各區重要村鎮講演。
- 三、講演員往各區講演時，各該區教育委員及所在地之小學校長教師等，應協同工作。
- 四、講演員往各區講演時，可寄宿附近小學校。
- 五、講演員月薪暫定二十元，其公費及旅費由教育局支給，實報實銷。
- 六、講演員之講演材料，應事先編定大綱，經教育局核准。
- 七、講演員應長期在城鄉各校輪流講演，不得專居城鎮，忽略鄉村。
- 八、每月終講演員應將講演題目次數地點日期及聽衆人數，填表呈報教育局考核。（其表另訂之）
- 九、民衆教育館成立後，此項講演員即撤銷之。
- 十、本簡章由整理教育委員會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霍山縣社會教育講演隊 月工作報告表

日期	講題	講演地點	聽衆人數	備考



第五編 建設

第一章 路政

第一節 概論

(一)本省公路之需要 本省縮轂南北，且當長江淮河之中樞，自首都定鼎南京以來，尤為近畿省份，交通之關重要，自不待言，一也。轄地四十二萬餘平方華里，除沿江沿淮，得由輪船，稍便交通外，其餘則皆道阻且長，山河隔越，物產因而錮閉，文化阻其灌輸，農工商業無以發展，而省計日益困窮，救濟之謀，無踰築路，二也。歲凶多暴，野有萑苻，憑險阻遠，恣肆披猖，非利交通，無以犁庭搗穴，三也。其餘利益，殆不勝數，故築路於本省建設為最需要之一端。

(二)過去之本省路政 民國十年以前，本省直無築路之事。至民國十年，秋浦許靜仁氏，任本省省長，始設省道局，以程君振鈞為局長，程君為著「安徽省道計劃書」。雖當時困於經濟，未能多所展施，而二十一年，程君為本府委員，兼任建設廳長，多所擘畫，實以前之計劃為基礎而實施。方是時，程君欲先築一懷集路，以樹模楷；懷集者，省會至集賢關，計程僅九公里，顧為經濟所困，卒未能成。而風聲所被，是年華洋義振會於皖北救濟水災，竟以工賑築路，計經特定路線者，為蚌埠懷遠一路；就原有道路加修者為宿靈泗五，為懷蒙渦亳，為蒙阜，為亳太等路，於是漸有營業汽車。民十五年，淮泗道尹袁勵宸，修蚌埠至合肥之路。十六年，前建設廳長張秋白，派員履勘安慶至南京，及蕪湖至屯溪兩線，並測定合巢一線，均未施工。十七年，前建設廳長胡春霖，派員測量蕪屯路綫並先將休甯績溪一段施工。是年冬，李範一繼任建設廳長，適 國府前主席蔣注重築路，親蒞安慶，召集全省縣長會議，責成協助；同時，確定築路經費辦法：(一)加增每月建設經常費(二)發行築路短期公債(三)頒定征用土地人工規程，用地准免錢糧，概不給價；徵工每工給值一角五分。(四)路線經過各縣，在公債未經募集以前，負責籌墊工款。於是設立安合，合巢，安潛太，蚌壽，六壽，休績等六段施工事務所，同時興工，復設京蕪路施工事務所。嗣以經費不繼，致安合路築成五十餘公里，即行停止；而蚌壽，六壽，休績三段均未完成。僅合巢段全成，於十九年五月一日通

車；安潛太段於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開幕，結果祇通余家井；京蕪路於十九年一月開車，結果祇通當塗。十九年十月，陳懋書繼任建設廳長，迄二十一年四月去任；中間曾將安合路特加接築，以費絀僅成土基便橋；並會趕築安潛太路，但亦僅成便橋土路。於是安合，安潛太兩路，均得全部通車，至二十一年春間，便橋土路被水沖毀；復不全通。又會整理合蚌路及修築滁巢路，均未能臻完善。至各縣縣道，修成者已少。

計至二十一年四月本省政府改組成立日止，所有過去之路政，得列如左表：

路名	辦成		狀況		備考
	工程	車務	車	務	
安合	土基全成但多被水沖毀 橋樑多係便橋亦多被水沖塌				
安潛太	同右		安慶至余家井一段通車		
京蕪	土基至采石 當塗以下橋樑未建築		因車輛悉運安潛太合巢兩路應用 本路停止通車		蕪當兩縣建設局擬租車在蕪當間行駛亦未實現
合巢	路基橋樑頗多傷損		全路通車		
滁巢	土基已成但甚窄狹橋涵多未建成		未可行車		此路係滁全和合巢五縣分修
休績	休歙段完成		休歙間通車		係地方辦理營業
合蚌	整理尙未完善		間有商人行車		

皖北各路	整理未成	同右	皖北舊路本寬且經修治勉可行車
各縣縣道	無整段完成者	未可行車	

(三)本府接辦以後情形 本省政府改組成立後，遠察過去情形，近衡財政狀況，爰與財建各廳長通盤籌劃詳細討論，程故廳長振鈞對於築路，勞心焦思，籌措路款，不遺餘力；復為籌募公債，奔走京滬杭各埠，冒暑過征，竟遭暴疾逝世，中外人士，無不悼惜！然公路局則由程故廳長一手創立，京蕪路亦經開工，歙昱路測量完竣，安合路各橋梁工程亦經程故廳長任內招包承修。追懷勞動，曷勝愴惻。嗣經劉廳長貽燕接任，蕭規曹隨，兼程邁進，先後參加七省公路會議及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所有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其幹支各綫之聯絡計劃，建築之工程標準，與夫經費之概算及籌措，均由大會分別規定。又按照幹支各綫，酌量最要次要，以為分期建築之標準。綜計皖省第一期應築之路，屬於幹綫者；有京黔綫之甯國至歙縣一段，京川綫之宿松至黃梅一段。屬於支綫者，有歙昱京郎宣泗英太等段；共長三百八十二公里。第二期應築之路，屬於幹綫者；有京陝綫之烏江和巢合六至葉家集一段，京川綫之合肥至高河埠及潛山至宿松一段，歸祁綫之高河埠至安慶及正陽關至六安一段。屬於支綫者；有屯建定浦兩綫，共長八百八十四公里。惟京蕪路五十四公里，原列於三省公路會議議決路綫內。又京川綫內，高潛段四十八公里，未經列入，實應修築，以資聯絡，故一併列入，總長為一千三百六十八公里；至築路經費，按照大會工程費用標準概算案，各公里橋梁涵洞水管以及路基路面各項，每一公里，需費自六千一百元至七千九百元不等。所有皖省境內一千三百餘公里之公路，應需經費不下七八百萬元。又經大會議決，由本省自籌六成，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借四成；其土方地價及遷移等費，則由各省公路經過各縣自行負擔。既分期以嚴督促，更借款以利進行；中央於路政，可謂兼籌統顧，體念周至。惟本省五百餘萬元之六成經費本特有米照費收入，以資挹注；嗣因穀賤滯銷，經本府議決停征，以紓民力。而皖省上年水災後，元氣大傷；又未便以完全征工，加重人民負擔；經本府議決各路土方每工給發火食洋二角，兩工築土一方，由縣先行籌墊；

俟工竣驗收後，准予作正開支。故一年以來，先後由懷甯，桐城，舒城，合肥，潛山，太湖，霍山，蕪湖，宣城，甯國，當塗，郎溪，廣德，績溪，歙縣，滁縣，含山，和縣，全椒，巢縣等縣，墊發土方價值，准由田賦項下，作正報銷者，計共不下數十萬元。又由本省政府向辛泰銀公司息借三十萬元；加以全國經濟委員會數次撥借共三十五萬元，值庫空如洗之時，普通政費，尙多積欠，而對於發展交通，無論若何困難，必排萬難以赴之。以故本省幹支各路，尙能遵照大會議決案，同時興工。嗣後倘能雙方繼續籌添，則千里康莊，不難依限完成，上副 中央政府最高軍事當局，注重皖省交通之至意；而江淮南北農產商貨之運輸，亦發夕至，於國計民生更大有裨益也。

節二節 公路計劃

七省公路會議決幹支各綫，經過本省部份，爲數甚多，皆爲本省社會之緊急需要，而確與文化軍事商業各項均有密切之關係。雖一時財力不濟，難以同時興修，然計劃路綫之原則；大都以此爲根據，茲分下列數種：

(一) 國道幹綫——國道經過本省之幹綫

(二) 省內聯絡幹綫——本省內各重要城市之聯絡綫

(三) 鄰省聯絡幹綫——本省邊界各城市與鄰省之聯絡綫

(四) 支綫——各縣治及村鎮之聯絡綫

上列四綫：除支綫爲各縣治及村鎮之聯絡綫，僅供用於地方，可就當地需要之緩急而隨時建築外；其他三綫均係重要路綫，總長約三千數百公里，工費銀額約需二千餘萬元，雖中間已有數段業經修竣；然以本省目前之經濟狀況推測，此鉅量路工，實非一二年內所能竣事，與其好高騖遠，徒託空言；不若就目前所需要之最低限度，爲本省之才力及經濟所能勝任者，作一詳盡之規劃，凡前人未竟之工作，繼續完成，爲事實上所必要者，從新建築，量入爲出，分別緩急，循序漸進，庶無顧此失彼之虞，則此計劃之完成，當可計日而俟。近查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會議審定本省第一第二兩期應築各路綫，曾詳加擬議，作極精確之探討，頗適合本省之需要；而財力上亦勉能勝任，故本計劃，卽據爲藍本，而略加增減，謹分述於次：

(一) 國道幹綫——國道幹綫，經過本省境內者凡五：京陝，京川，京黔，歸邠，京魯，在本省境內約長一千六百餘公里。以前所成之土路，勉可供軍用通車者，約佔此距離之半數；且經過本省之地域，均爲衝要城市，規模既具，完成較易。

甲，京陝幹綫——由浦口起，至烏江入本省境。經和縣含山巢縣店埠合肥六安葉家集出本省境，入河南，在本省境內，全長三二二公里，現已可土路通車尚須整理者，約二百公里，需新築者，一百二十餘公里。

乙，京黔幹綫——由南京起至銅井入本省境。經蕪湖宣城雙橋孫家埠大王村甯國績溪歙縣屯溪休甯祁門店埠灘附近出本省境，入江西。在本省境內，全長四一四公里，惟京蕪蕪宣兩段，已有商包通車，雙橋至大王村，有輕便鐵路，歙縣至休甯亦已通車，休甯經祁門至江西一段，可暫緩修築。現正趕築者，僅京蕪路皖段五十四公里路面工程；及大王村至歙縣一百二十八公里之全部工程而已。

丙，京川幹綫——由浦口至合肥一段，與京陝共綫，由合肥經舒城桐城高河埠潛山太湖宿松出本省境，入湖北黃梅，在本省境內者，除與京陝共綫計長二八八公里，現已可土路通車；但仍須繼續修築者，約二百公里。需全部新築者，八十餘公里。

丁，歸祁幹綫——由河南之商邱入本省境。經亳縣太和正陽關，六安，舒城，桐城，高河埠，安慶，東流，至德，（即秋浦）而至祁門。在本省境內者，除舒城至高河埠一段與京川共綫外；共長五六二公里。除歸德至正陽關二五四公里，六安至舒城七〇公里，土路略成，又安慶至祁門一二六公里，列入第二期建築，現正施工者，為正陽關至六安七十七公里全部工程；及安慶至高河埠三十五公里之路面工程。

戊，京魯幹綫——由江蘇之六合經本省天長而至蘇省之淮陰。在本省境內，全長八十公里，均擬新建。

(二)鄰省聯絡幹綫——除國道幹綫外，本省與河南江蘇浙江之聯絡綫，各定三線：皖豫有蚌埠至鹿邑綫，宿縣至歸德綫，阜陽至固始綫，本省境內，共長約三百公里。皖蘇有睢甯至店埠綫，定遠至浦口綫，南京至建平綫，在本省境內者，約四百七十六公里。皖浙有宣城至長宣綫，徽州至杭縣綫，屯溪至建德綫，在本省境內者，共長約二百公里。總計皖省與豫蘇浙三省聯絡綫，不下九百餘公里。其路基粗成施工較易者，亦佔此距離之半數，然大都偏於長江北岸，交通較為便利之區，實可從緩施工，而先着手於長江南岸，及附近之各綫。故除皖豫三綫及皖蘇之睢甯店埠綫暫緩修築外，其鄰省聯絡綫，實僅五綫。

甲，皖蘇幹綫

- 一 定遠浦口綫——由定遠經滁縣西葛而至浦口，在皖省境內者，長八十八公里，全需新建。
- 二 南京建平綫——由南京起至望牛墩入本省境，經郎溪而至十字埠，在本省境內者，計長三十七公里，亦係新修路綫，現正設立工程處，積極趕築。

乙，皖浙幹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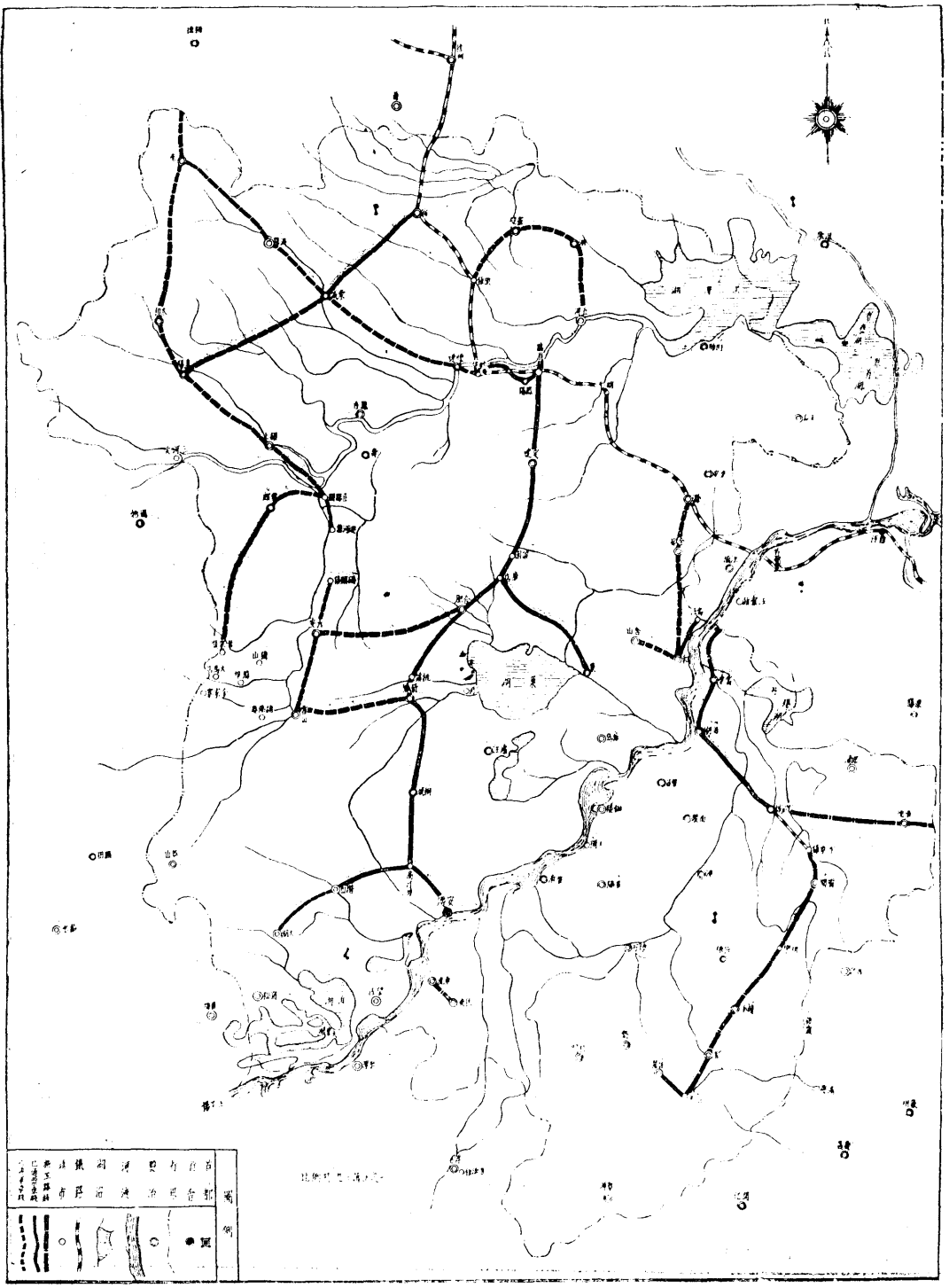
- 一 宣城長興綫——由宣城經十字埠誓節渡廣德界牌入浙江境，在皖境綫段，長八十六公里，係新修路綫，業已築成，現在招商行車。
- 二 徽州杭縣綫——由歙縣經昱嶺關至浙之昌化，在本省境內者，長六十一公里，山巒重疊，工程至為浩大，現正與浙分段趕修，經費由皖担任。
- 三 屯溪建德綫——由屯溪東行出省境，至浙之遂安，皖境內長約五十公里與徽杭綫相接，亦為新修路綫之一。總計上列五綫，共長三百一十四公里，均係新工，但與鄰省交通關係重大；而皖浙三綫，更稱扼要，蓋均位於長江南岸，實為皖浙商業運輸之咽喉，故有急於完成之必要。

(三) 省內聯絡綫——省內聯絡綫原定為四線：一，滁縣和縣綫。二，臨淮正陽綫。三，太湖英山綫。四，六安英山及其支綫。霍舒青獨(青山至獨山)霍諸(霍山至諸佛庵)等綫。惟滁和土路已成，臨淮至正陽暫有淮河水運可資利用，六安經霍山至舒城已可通軍用車，青獨霍諸等較短綫段，均曾征工，修有土路，英霍一段，施工至為困難，故均擬暫行緩修，而將太湖過彌陀寺至英山一綫，在太湖境內之六十公里，先事修建，其在英山境內者，則歸鄂省担任，但此六十公里，石山錯雜，溪流橫亘，工程艱鉅，可為上列各路之冠；故完成此路之全部工程，頗感不易。

茲再根據上述擬定之各路綫，而將其名稱，起迄，經過地點，及里程，分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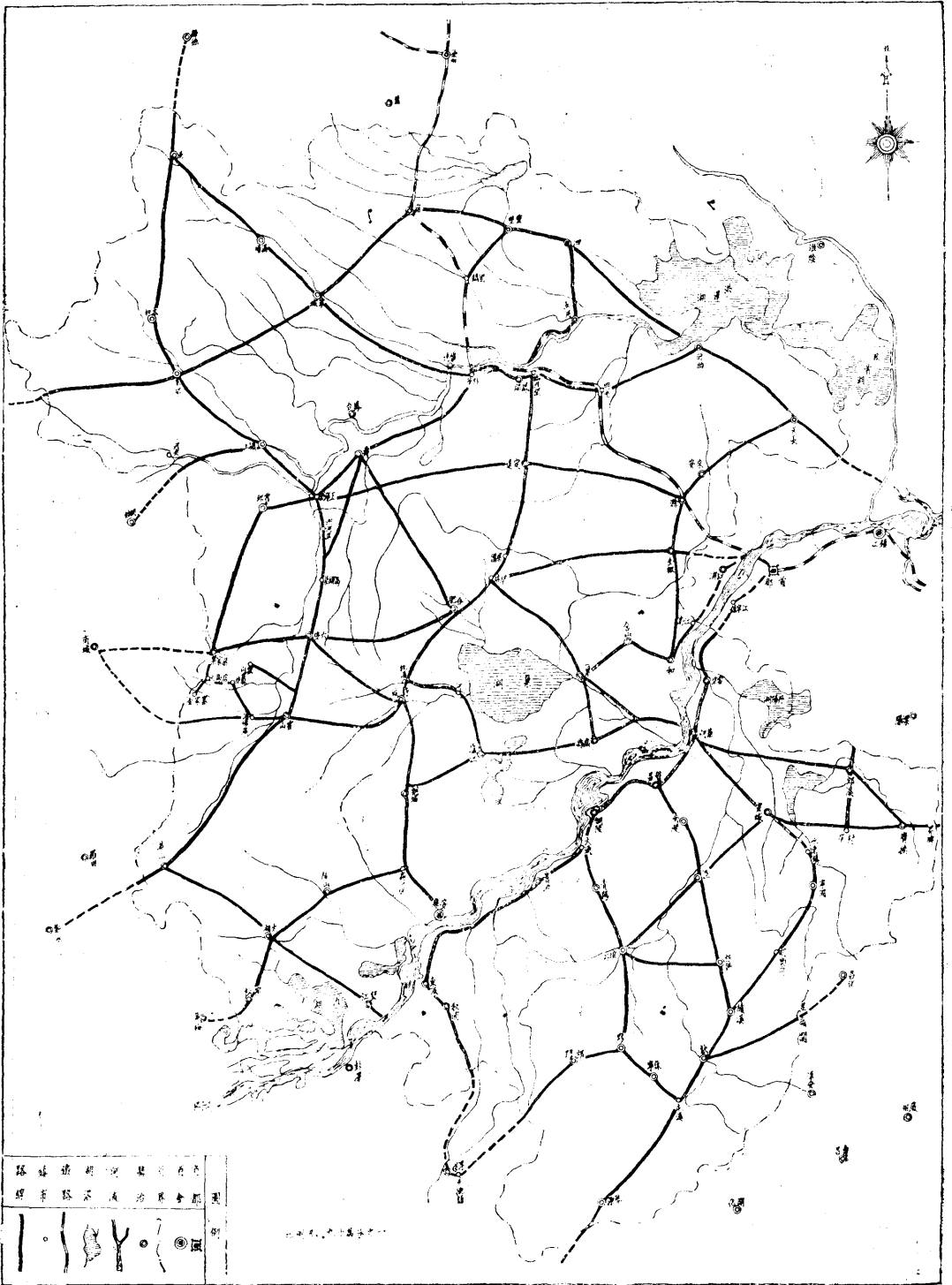
附(安徽省已成公路路綫圖)(七省聯絡公安)路徽省第一二期應築路綫表(安徽省公路路綫網設計圖)(七省聯絡公路路綫圖)

安省已成公路綫圖



主要公路	普通公路	鐵路	水渠
○	○	○	○
—	- - -	—+—	—/—

安省公路網設計圖



●	省會
○	縣治
○	鎮
○	村
—	主要公路
- - -	次要公路
○	鐵路
○	水體

1:100,000

七省聯絡公路安徽省第一二期應築路線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會議擬定

(A)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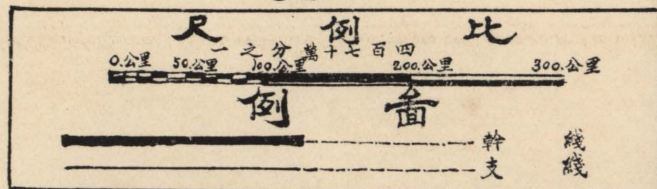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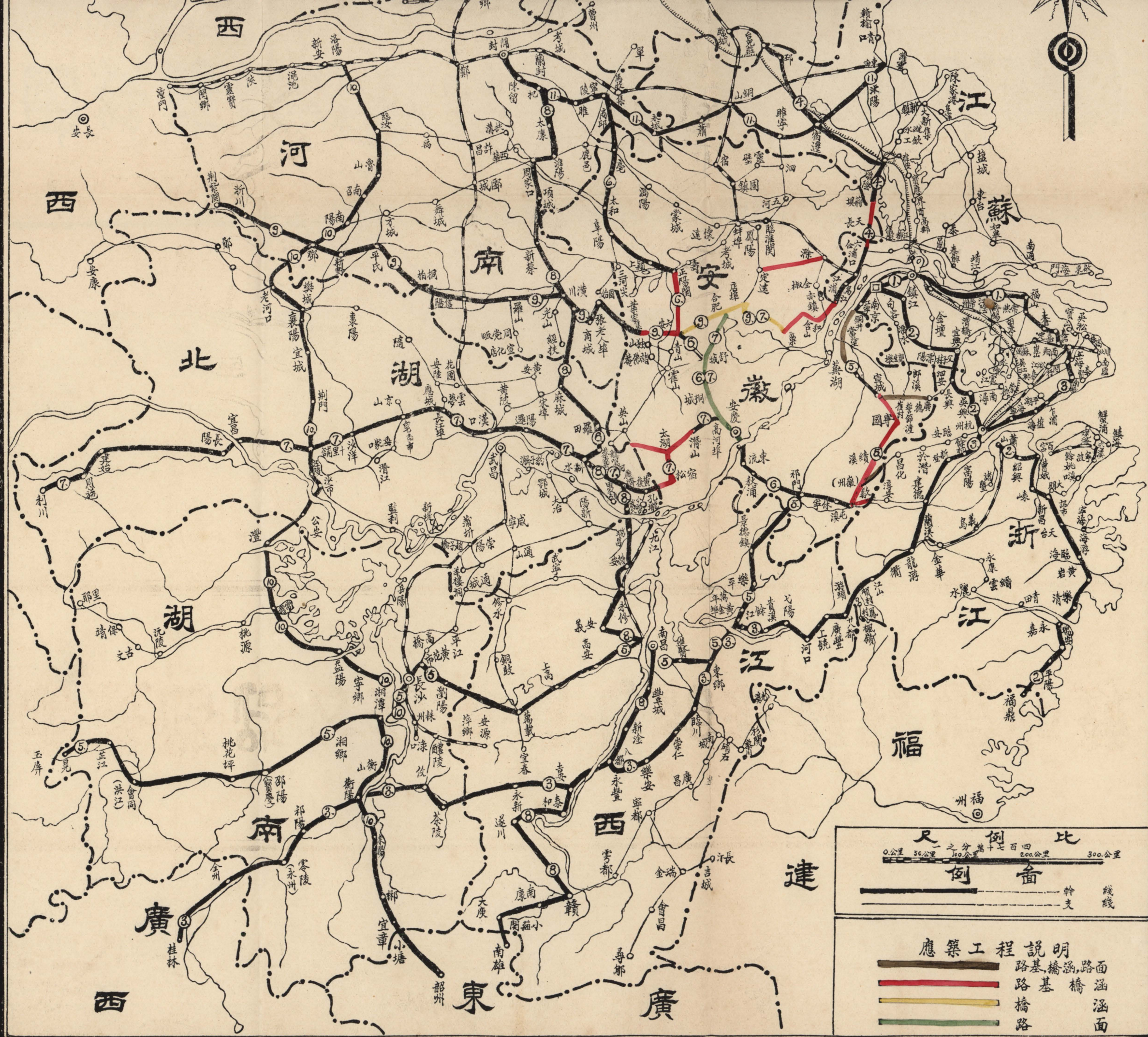
線別	線名	起迄地點	長度(公里)	應做工程	附記
幹線	京黔幹線	甯國 — 歙縣	128	路基橋涵	
	京川幹線	宿松 — 黃梅	10	全上	
支線	歙縣杭縣線	歙縣 — 昱嶺關	61	全上	
	南京建平線	望牛墩 — 十字鋪	37	全上	
	宣城泗安線	宣城 — 界牌	86	全上	
	英山大湖線	英山 — 太湖	60	全上	
第一期總計			382公里		

(B) 第二期

幹線	京陝幹線	烏江 — 和縣	22	路基橋涵	
		和縣 — 巢縣	64	全上	
		巢縣 — 合肥	73	石方工程	
		合肥 — 六安	107	橋樑涵洞	
		六安 — 葉家集	56	路基橋涵	
	京川幹線	合肥 — 高河埠	150	橋涵路面	
		潛山 — 宿松	90	路基橋涵	
	歸祈幹線	正陽關 — 六安	77	全上	
		高河埠 — 安慶	35	路面	
	京魯幹線	六合 — 天長	80	路基橋涵	
共計			754		
支線	七溪建德線	七溪 — 咸坪	50	路基橋涵	
	定遠浦口線	定遠 — 西葛	80	全上	
	歙縣杭縣線	歙縣 — 杭縣		特殊工程	
共計			130公里		
第二期總計			884公里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聯結路線圖





應築工程說明

	路基橋涵路面
	路基橋涵
	橋涵
	路面

國道幹綫

(九八四公里)

京陝幹綫
三二二公里

京黔幹綫
一八二公里

京川幹綫
二八八公里

歸祁幹綫
一一二公里

京魯幹綫

皖蘇幹綫
一一七公里

皖浙幹綫

鄰省聯絡綫

(三二四公里)

省內聯絡綫

六〇公里

烏和段——烏江至和縣——二二公里

和巢段——和縣經含山至巢縣——六四公里

巢合段——巢縣過店埠至合肥——七三公里

合六段——合肥至六安——一〇七公里

六葉段——六安至葉家集——五六公里

京蕪段——銅井過采石至蕪湖——五四公里

甯歙段——大王村過甯國績溪至歙縣——一二八公里

合高段——合肥過舒城桐城至高河埠——一五〇公里

高鄂段——高河埠過潛山太湖松至鄂界——一三八公里

正六段——正陽關至六安——七七公里

高安段——高河埠至安慶——三五公里

六天段——六合至天長——八〇公里

定浦線——定遠過滁洲至西葛——八〇公里

京建綫——望牛墩過郎溪至十字鋪——三七公里

宜長綫——宣城過十字鋪廣德至界牌——八六公里

徽杭綫——歙縣至昱嶺關——六一公里

屯建綫——屯溪至威坪——五〇公里

太英綫——太湖過彌陀寺至英山界——六〇公里

總計上列十八線段，除宿黃段十公里暫未列入外，共長約一千三百五十八公里，已聯絡省內之縣治，凡二十有三，尙有其他土路已成之軍用路未列在內，此計劃路線，總長雖不過千餘公里，而貫通皖省南北脈絡之規模已具，一俟工程告竣，再事推廣擴充工作，頗易爲力，吾人刻宜努力者，期於最短期內，促成此計劃之實現耳。

(附註) 上列計劃線一三五八公里內，有四八六公里，業可通車(計京蕪段五四公里，合高段一五〇公里，高宿段內高潛分段三七公里，正六路正馬段三五公里，安高段三五公里，合巢段七三公里，合六段內一〇二公里。) 詳見第六節。

第三節 工程標準

工程標準之擬訂，須適合於工程上之需要，而不背經濟上之原則，本省各路之工程設施，因時因地，略有不同，大都在可能範圍內，力求完善，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會議，曾編製有公路工程標準說明書，爲各省築路工程之規範，本省各路無論已成或未成之工程，均能適合於該項標準，故不另擬。

第四節 工程概算

公路工程價值之估計，依天然地勢，及工程之繁簡爲轉移。皖北多平原，皖南多高山大河，地勢之影響於工程價值者，常使每公里之平均單價，相差至於數倍。且路基之寬狹，路面之良否，以及橋涵等項之設備如何，在在皆可使工程價值隨之變異；而不能確定。最近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對於上列各路工程費用，曾加審定，作爲經濟委員會借用築路基金之標準，但所審定者，僅爲橋涵路面等費，而土方等費，未列在內，故該員審定之概算，較小於實際所需用者，茲謹就各路實需最低限度之價值，作概算表於次：

應築公路工費概算表

	京川幹綫		京黔幹綫					京陝幹綫	幹綫總別綫
	合★ 高● 宿★	甯● 欵	京● 蕪★	六 葉	合★ 六	巢★ 合	和★ 巢	和★ 烏	綫 段
	一三八	一二八	五四	五六	一〇二	七三	六四	二二	五里
	路基橋涵	路 基 橋 涵	橋整 涵理 路路 面基	路 基 橋 涵	整理路 基橋涵	橋整 涵理 路路 面基	路 基 橋 涵	路 基 橋 涵	工程類別
	六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概算銀額
	由高太一段八十四公里路基已成	已通票車	已通票車		已由商辦通軍	已通票車	●下列凡有此記號者爲已由公路局組織工程處施工之路綫	★下列凡有此記號者爲上路略成或可通軍用之路	附註

總計	歸祁幹綫	京魯幹綫	皖蘇聯絡綫	皖浙聯絡綫	省內聯絡綫	總計
	正六段★	六天段	定浦綫	宣長綫●		
	高安段●		京建綫●	徽杭綫●	屯建綫	一三五八公里
	三七	三五	八〇	六一	五〇	七·九六〇·〇〇〇元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六	六〇	
	踏基橋涵	路面工程	路基橋涵	路基橋涵	路基橋涵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已通票車	二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根據上表：各路工程費概算，總額共列七百九十六萬元，平均每公里單價，約為五千八百元，但其中尚列有四百一十公里之碎石路面，此概算額，自不能視為昂貴，且按全國經委會之規定，本省約可向該會借撥築路基金二百餘萬元，故本省目前需負擔之築路經費，約五百餘萬元，將於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特種建設費項下列支。刻正分別緩急，陸續建築，各綫段內已成之土路，亦有由當地縣政府征工，或駐紮之軍工辦理者，省公路局除派員指導征工及軍工外；其已組設工程處自辦之線段凡七處，數月來胼手胝足，已成之工作，得有上述之成績，故於最短時期內，即有完成此計劃之可能。

第五節 經費籌措情形

(一) 歷來路款之支絀 築路非鉅款不辦，若堅築橋梁，悉鋪路面，平均每公里需六七千元，即僅架便橋，堆土成路，亦非有千餘元不能成一公里。以本省幅員之廣，應築路綫之多，不有鉅資，其何能濟？民十七年度，決議大舉築路，鑒於省庫之窘，乃定案於各項賦稅，附加一成，名為一成築路附加；並以此為基金，發行短期公債一百萬元。厥後公債滯銷，僅募集三十七萬餘元，乃將此項附加定案，繼續征收，以資挹注。但自二十年下忙起，復以半數留作各縣地方建設之用，另擬在二十年度，特征築路三成附加。適值水災，隨即作罷，各縣雖間有征收者，為數亦微，大都留辦地方建設。故本省前此所指為築路專款者，僅田賦項下一成築路附加之半數而已。豐稔之歲，全省田賦，約可收四百餘萬元，此一成附加之半數，可得二十餘萬元，一有水旱偏災，則此數隨之減少；且因本省財政，向來統收統支，名義上之築路附加，實際尤與其他政費相混，總而言之，若大舉築路，則此區區固有之數，萬不敷用。

(二) 經年以來之籌措 本府於二十一年四月間改組成立，即膺大舉築路之使命。軍委會蔣委員長以軍政關係，期望尤切，知本省築路之鮮專款，而授程前建設廳長以籌措機宜，謂應以原有之米照費全部收入為築路經費；如尚不足，可另設法籌措。(語載蔣委員長召集蘇浙皖贛四省建設廳長談話紀要)於是建設廳商承本府，而有左列各項之籌款進行及結果：

1 整頓米照費：既遵 蔣委員長命令，指定米照費為築路專款之大部，遂由本府常會疊次會議，決定整頓，並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遴員辦理。嗣以穀賤滯銷，議決停征，計共收四十餘萬元。

2 籌募歙昱路公債：徽屬旅居滬杭人士，舊有「歙昱汽車路促進會」之組織，程前廳長亦為會員，就職後即專往滬杭，以該會為基礎，邀集徽甯兩屬之旅居滬杭者，共相籌議，決請本府發行公債五十萬元，指定普通營業稅為擔保。旅滬旅杭同鄉，分任勸募委員；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滬杭分募。

3 向銀行借款：因路工待辦，費款未集，經 蔣委員長於蒞皖時，親書介紹函，交由程前廳長持赴杭州，託浙江財政廳長周駿彥擔保，向中國通商銀行，商定借款五十萬元，月息一分，四個月撥付。旋以該行經理易人，改由辛泰銀公司承借，匯到二十一年七八兩月兩批共銀三十萬元，嗣未續匯。現已改訂新合同，借款額作為三十萬元，借息仍舊。

4 籌募公路公債：因預計京蕪，宣長，蕪屯，歙昱，安合，安潛太，合蚌，合巢，合六及皖西各路，共需工程費六百四十萬元，水災之餘，籌措不易，擬以指充築路專款之米照費為擔保，發行公路公債五百萬元，以資挹注。嗣因米照費取銷，遂從緩議。

5 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借撥路基金：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有築路基金分借各省應用。分(甲)蘇浙皖三省議定路線及(乙)蘇浙皖贛湘豫鄂七省議定路線，兩種。三省議綫，由經委會按所需工費(除土方工價)撥借百分之三十二；七省議綫則為百分之四十。截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先後借到三十五萬元。

以上五項內，惟135三項，實籌得款，而1項收入已作各項政費之統支，實際可用於築路者，惟35兩項之六十五萬元。

(三)省庫之負擔 向外之籌款既難，省庫之負擔自重。前省政府時代，所飭各綫築路，尙多未經驗收給款者，現已派員驗收，收畢即須准予抵解，以作正支，一也。土方工價，全國經委會不予借助；七省公路會議規定應由各縣擔負，而本省以民力凋敝，仍予按方給價，暫時雖多由各縣籌墊，而隨成隨驗，立須撥正，路綫既多，為數非細，二也。其他橋梁路面等項工程，除全國經委會可借百分之三十二或百分之四十外，本省須自任百分之六十八或百分之六十，以本省現今築路之多，(見第六節)需款甚鉅，三也。綜此三者，以我貧瘠之省當之，担負良非易易，亦惟有努力為之而已。

第六節 各路狀況

本省二十二年以前所築之公路，總長實有一千九百餘公里，（內有四八六公里，已列入本計劃內，繼續完成。其餘一千四百餘公里之未竟工程，暫未列入。）均用省款或縣款所築。但多未能全部竣工，或橋涵完備尚無路面，或僅有臨時橋涵勉能通車；或路基僅具雛形，橋涵尙付缺如者，然經營籌劃，煞費苦心，斬棘披荆，端賴前人之指導；且有多數路線，爲此次計劃所未能詳舉，特羅列於後；以示未竟之工作，尙有待於後來者之努力也。

（甲）已通客車路線 七六二公里

子幹綫： 五五〇公里

一安合路 卽前列京川綫之高合段及歸祁綫安高段，共長一八五公里。於二十二年元旦已通客車。

二合蚌路 該路由合肥經店埠定遠臨淮關鳳陽而達蚌埠。長一七七公里。全綫土方，軍用便橋，均已完成，現由商辦公司通車。

三蕪屯路 該路蕪宣段七〇公里，及歙休段六四公里，現由商辦通車。

四京蕪路 該路總長八十九公里，計皖段長五十四公里，現已租與京蕪路商辦汽車公司售票通車。

丑支綫： 二二二公里

一安合路——高太支綫。長八十四公里，現高潛段三七公里已通客車，潛太段路基，臨時便橋已成。

二合蚌路——合巢支綫。長七十三公里，現通客車。

三合蚌路——合六支綫。長一百零二公里，臨時便橋已成，現已租與合六路商辦汽車公司售票行車。

（乙）已通軍用車路綫 五二三公里

一六霍路——長五十公里，土方臨時便橋已成。

二舒霍路——長七十七公里，餘同前。

三桃三路——由舒城之桃鎮至三河鎮，長三九公里，已通車。

四六正路——長七七公里，自六安至馬頭集三五公里，已可通車。

五正葉路——由正陽關至葉家集，長一三五公里，已通車。

六葉金路——由葉家集至金家寨，（即立煌縣）長約七十公里，葉家集至大馬店約三十五公里，已通車。

七滁巢路——滁含段長一三二公里，已通車。

八山毛路——山王河至毛坦廠，長二〇公里，已通車。

（丙）其他可通車路線 六七二公里

一五泗路——五河至泗縣長四五公里。

二固靈路——固鎮至靈璧，長三九公里。

三正阜路——正陽關至阜陽，長九二公里。

四阜亳路——阜陽至亳縣，長一三八公里。

五蒙阜路——蒙城至阜陽，長八八公里。

六蒙亳路——蒙城至亳縣，長一〇八公里。

七蒙蚌路——蒙城至蚌埠，長九四公里。

八蒙宿路——蒙城至宿縣，長六八公里。

以上已通車各路共長一千九百五十七公里

（丁）派員監修之路線

一和烏路 長二二公里，前經派員前往監修，按報土方，業已完成。

二滁定路 長八八公里，定遠境內，業已築成，滁縣境內，亦已施工。

三六葉路 長五六公里，現正派員會同駐軍興修。

四葉金路 卽葉立路，長約七十公里，除葉大段業已完成外，現派員會縣趕修大馬店至金家寨一段。

五六正路 長七十七公里，中間自六安至馬頭集一段，已可通車，現正趕修馬頭集至正陽關一段。

六合壽路 長約一〇〇公里，現已派員勘測施工。

七至東路 至德至東流長約二〇公里，業已測繪完竣，現正派員會縣趕修。

第七節 公路局及各路工程處之組織

本省公路局成立於二十一年六月，一載以來，關於公路之規劃興修，不遺餘力，技術人員之冒寒暑，歷艱險，從事於勘測及施工者，絡繹於道，茲將公路局之組織，及組設工程處之各路綫，分列於後：

(一)安蚌路安合段工程處，於二十一年八月成立，卽已通車之安合路，長一八五公里，內安高段三五公里之碎石路面，現正趕鋪，約於二十二年四月竣工。高合段較大，正式橋梁，已成十一座，約長七百公尺，均用洋松及洋灰建築，南港大河一千餘尺之低水橋，及河底壩道正在計劃，其餘橋梁及全部涵洞，均籌備正式施工，沿路路基，亦在整理。

(二)京蕪路皖段工程處，於二十一年八月成立，卽京黔幹綫之一段，長五四公里，全綫路基均已整理完竣，碎石路面，約於四月完成，並新建正式橋梁十二座，當塗渡船一座，大小涵洞，凡十一道。

(三)宣長路皖段工程處，成立於二十一年九月。長八六公里，全部路基橋涵工程，均趕於二十二年三月底竣工，計改修及新建橋梁五十座，涵洞二百餘道，據報三月儉日已試車，全路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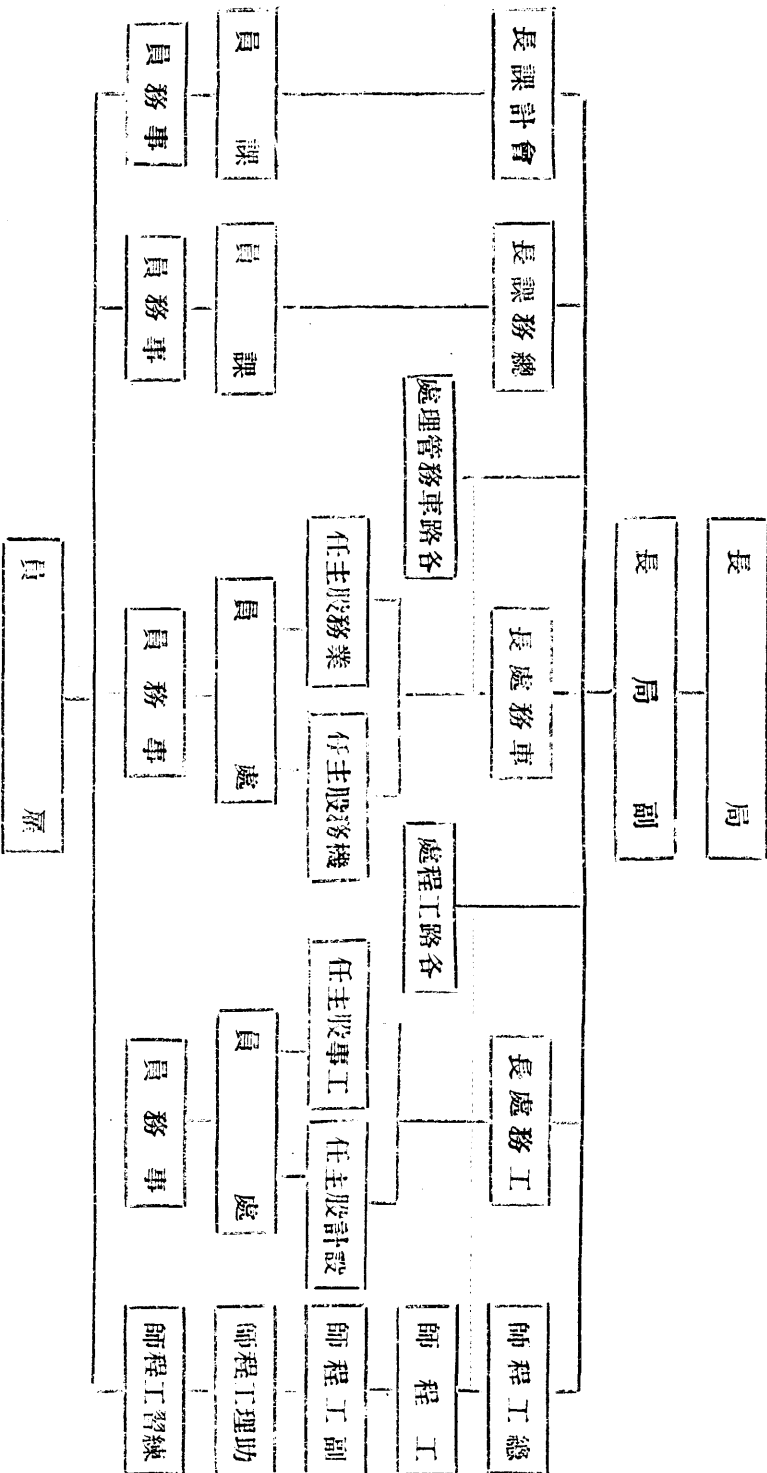
(四)蒙屯路路宣甯綫，長八二公里，工程處成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業已測繪完竣，路基已築成二十餘公里，現正趕修土方，並計劃開山及橋涵等工程。

(五)蕪屯路績屯綫，長四六公里，工程處成立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該段因開工程甚大，進行較緩，據報歙縣土方，已完成百分之五。績溪土方，已完成百分之四。

(六) 徽杭路皖段，長六一公里，工程處成立於二十二年二月，內奉 蔣總司令電飭，由浙皖兩省分修，計浙建廳任修昱霞段，已開工。皖建廳任修欽霞段，已於三月二日開工，現已由兩省積極趕築。

(七) 京建路皖段，長三七公里，工程處成立於二十二年二月，業已測繪完竣，據報已於三月五日開工，現正趕修土方工程。

表 統 系 織 組 局 路 公 省 徽 安 附



第八節 縣道

(一) 修築縣道之經過 本省縣道，在張胡兩建設廳長任內，雖有計議，無所設施。至十八年李範一廳長，始規定各縣縣道聯絡計劃，繪製圖說，並制定施工測量各項規程，分發各縣督飭地方按期實行；並規定：一，修築遇困難時，得隨時呈請建設廳指導或派員協助之；二，選擇路線不限依照原有道路，應由縣府會同主辦工程人員考察實地情形，依工程原則擬定之；但必須經過重要鎮市，並將擬定方案及實地測量圖表，呈送建設廳核準備案，於是各縣修築縣道之機始動。然以經費難籌或因地方人民未賂修路之效，不能熱心贊助，甚至從中阻撓，迄無若何顯著之成績。陳懋書氏蒞任後，鑒於過去縣道進展之迂滯，先後頒發縣道征工規程暨地方建設綱要，督促各縣從事興修，旋以受大水災影響，無形停頓。本府改組後，一方嚴令督飭，一方列為考成，各縣對於興修縣道，始特別注意，年來已成或正施工及擬修路綫，雖不逮省道之多，亦尙日有進展。

(二) 縣道工程標準撮要 各縣修築縣道，大都受經濟上之限制，且缺乏技術人員，故於工程上之設施，僅能供目前使用，一俟運輸發達，自需多事改革，以求完善，茲將各縣道工程設備撮要於次：

- 1, 路基寬度 江北較寬而江南較狹，平均寬度，大約自五公尺至八公尺。
- 2, 路面設備 大半皆土路，間有鋪沙礫及煤屑者。
- 3, 彎道半徑 最小者，在十五公尺以上。
- 4, 縱坡度 最大者，約百分之十。
- 5, 路旁斜坡 約爲一比一及一比一·五
- 6, 涵洞工程 多爲木箱，瓦管，石板，磚箱等建築，間有混凝土管者，其餘爲小規模農田灌溉之設備，有用木筒及竹筒之水管。
- 7, 橋梁工程 頗多利用舊石板橋及舊石拱橋者，橋面寬約爲十二英尺至十六英尺，其新建之橋梁，多用當地木材建築，載重約爲四五公噸。

(三) 縣道概況 各縣縣道截至現在止，共長一八七八公里。已成者九八二公里（列入國道省道及見第六節者有六八。公里）現正施工及籌備與修者八九六公里（詳下列概況表）此外尚有多數縣道，未報里數及起訖地點，正在飭縣趕築。

(四) 縣道概況表

縣道概況表

縣別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長度	施工情形	備
南陵	南弋路	自縣城至青弋江	一五公里	已築成一·五公里並鋪沙石路面	
又	南青路	自縣城至青陽	五六公里	已築成五公里並鋪煤層路面	
又	南何路	自縣城至何家灣	三五公里	已築成四·五公里	
又	南繁路	自縣城至繁昌		已築成一·二公里	
舒城	縣城至汽車站路	自縣城東門至汽車站	約一公里	已成	
宣城	宣雙路	自縣城東門外經東溪橋達雙橋鎮	約五公里	已成	此路已列入宣長路尙擬修宣涇宣高宣南等綫正飭縣趕築
至德	至東路		一二公里		此路由廳派員會縣趕修已見第六節
東流	至東路		八公里		同上

考

又	又	又	又	甯國	又	又	又	又	和縣	含山
阜蚌路	阜毫路	阜正路	全椒東區路	縣城至大汪村路	和無路	和舍路	和全路	和浦路	和全路	和巢路
自阜陽至蚌埠	自阜陽至毫縣	自阜陽至正陽關	自縣城東門外太平橋至界首以東之界碑止	自縣城至大汪村	自縣城至雍家鎮	自縣城至祁門站	自縣城至後河	自縣城至烏江鎮	自縣城至金河口	中間經含山一段 自和縣祁門站起 至巢縣界石鋪止
一八五公里	一三八公里	九二公里	一一公里	一六公里	四五公里	二三公里	三五公里	二〇公里	五公里	二六公里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同上	見第六節		此路已列入甯歙	正興修	此路已列入京陝綫	見第六節	見第六節	正修築	此路已列入京陝綫

郎 溪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蒙 城
梅 渚 路	蒙 檀 路	環 城 馬 路	環 縣 境 路	蒙 宿 路	蒙 渦 路	蒙 太 路	蒙 阜 路	蒙 穎 路	蒙 鳳 路	蒙 懷 路
自縣城至梅渚鎮	自縣城抵正北之檀城集	由縣城垣外環綫一週	此路環綫全縣境內與各集鎮聯絡	自蒙城東北至宿縣	自蒙城西至渦陽	自蒙城西至太和	自蒙城西南至阜陽	自蒙城至穎上	自蒙城南至鳳台	自蒙城東至懷遠
約一八公里				六八公里	四五公里	九〇公里	八八公里	八〇公里	七〇公里	八〇公里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正在籌款興築	數 以上未築各路正飭趕修並報里			見第六節			見第六節			見第六節蒙蚌

廣 德	望 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鳳 陽
廣 泗 路	縣城至華陽路	臨 燃 支 路	板 井 支 路	鳳 溪 路	鳳 王 路	鳳 徐 路	鳳 劉 路	鳳 苗 路	鳳 殷 路	鳳 紅 路	鳳 紅 路
經過界牌鎮以達泗安 在該鎮西約三十里屬 廣德東二十里圍泗安	自縣城至華陽鎮	自臨淮關經安子 集至燃燈寺	自板橋經棗巷小 溪至井頭	過王關板橋至大 河	自府城小北門經 河由三鋪至王莊	自府城大北門經 縣城至徐橋	自府城經過關溝 至劉府	自縣城南起經過 明陵至苗家營	自縣城南起經過 岳家林亮甲崗殷 至潤	自縣城南起經過 總舖至紅心	自縣城東起經過 總舖至紅心
一三·一六公里	七公里										約三〇公里
此路已列入宣長路	在備築中	以上各路正飭縣修趕並報里數									

青 陽	青 東 路	自縣城至木鎮	一二公里	已成三分之二	
又	青 東 路	自縣城達油榨壇	一一公里		正在興工
穎 上	穎 正 路	東自壽縣正陽關 起至木縣西五十 里鋪止	約五六公里	已成	正阜路之一段見第六節
天 長	縣城至大儀路	自縣城東至江都 大儀止	約三三公里	已成	
又	縣城至陳家集路	南由縣城抵江都 陳家集			
又	縣城至四合墩路	南由縣城抵四合 墩			
又	縣城至張公鋪汶 澗路	西由縣城抵汶澗 一由汶澗一至張 公鋪			
又	縣城至城門鄉路	北由縣城抵城門 鄉			
又	東鄉至南鄉金家 集路	由東鄉十字路至 南鄉金家集			
又	南鄉至西鄉汶澗 鎮路	由南鄉鄭家集過 東王廟至西鄉汶 澗鎮			
又	汶澗至張公路	由汶澗至張公鋪 鎮			

又	又	又	又	泗 縣	霍 邱	盱 眙	又	又	亳 縣	又
縣城至歸仁集路	縣城至五河路	縣城至靈璧路	縣城至盱眙對河路	縣城至半城路		盱眙明路	亳穎路	亳渦路	亳太路	北鄉至龍岡路
由縣城至北草廟 向東經黑塔至歸 仁集	由縣城至五河	由縣城至靈璧縣	由縣城經雙溝六 區至盱眙對河	由縣城經青陽至 半城	自縣城至淮南岸止為 北段自縣城至葉家集 止為南段	自縣城至明光鎮				由北鄉楊村過季 家橋至龍岡
					約一〇〇公里	約六〇公里				
					已經測定興工	已開工	以上三路均已開工現正飭報里 數及起訖地點			數以上各路均已動工並飭補報里

又	又	又	當塗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縣城西城口至東城口路	縣城西口至半邊街路	藏薛路	常藏路	半城至雙溝支路	黑塔集至峯山窰支路	青陽至雙溝支路	青陽至金鎖鎮支路	縣城至高集支路	縣城至草溝支路	縣城至大李集路
自縣城西城口至東城口	自縣城西口至半邊街	自藏漢橋至薛鎮	自縣城東門外太歲宮經五里巷至藏漢橋	由半城至雙溝	由黑塔集經馬公店上塘集至峯山窰	由青陽至雙溝	由青陽經川城朱家湖至金鎖鎮	由縣城至高集	由縣城至草溝	由縣城至大李集
一·五公里	三公里	八公里	八公里							
已成	已成	已成	已成							
				以上各路正飭縣興修並報里數及起訖地點						

又	縣城至丹陽路	自縣城至博望鎮 再由新市至丹陽鎮	五〇公里		已經派員測勘
休甯	屯龍路	自屯溪至龍灣	二〇公里		正擬修築
滁縣	滁來公路	自滁縣東門外五 孔橋東義塚至二 十二里半止	一二公里	已成	此路由滁來兩縣分修
來安	滁來公路	自來安縣南門至 七里店	八公里	已成	同上
懷甯	齋車路	自齋人鋪經過甘 露庵黃泥墩三橋 至車軸河	三五公里		
又	齋黃路	自齋人鋪經過大橋頭 洪家埠江家嘴 王家河至黃泥港	六三公里		
又	三石路	自三橋至石牌鎮	二〇公里		
又	懷棕路	自省城沿廣濟圩 原堤經過馬家窩 至新河口	二〇公里		上列四路正飭縣興修
又	齋石路	自齋人鋪至石牌 鎮止	四〇公里		已籌款開工

第九節 結論

總理實業計劃，規定國內須築碎石路一百萬英里，即一百六十一萬公里，以面積計，本省當全國之百分之一。二強，則按比例，應有一萬九千餘公里之碎石路。今有路綫僅一千九百餘公里，僅及十分之一，實僅可認為發軔之始，而繼此以往，當由省

縣同竭其力，大謀進展。各路基礎既成之後，尤應悉舖碎石路面，以符實業計劃，而使無間晴雨燥溼，咸得載車馳驅，此本省夙抱之惟一方針。當前之難，厥惟財政！左支右絀之局面，若無法打開，無米之炊，難爲巧歸。本府改組成立以來，多方籌措，無非爲此，適值穀賤民艱，指作築路專款之米照費，不得不權衡輕重，毅然取銷。原擬發行之公路公債五百萬元，驟失担保，遂亦不克發行，挹注之源，爲之大減，此於本省築路極有影響之一事也。照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本省應築第一二兩期幹支路綫，共長一千三百餘公里，所需工程費當在七百萬元以上，內除橋梁路面等項建築費，得向經濟委員會借撥百分之三十二或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土方工費暨應自任之建築費百分之六十八至百分之六十，均須本省自籌。經年以來，已向經委會借得三十萬五千元，辛泰銀公司借得三十萬元；此後歛昂路債五十萬元，亦可濟用，然所缺尙多，仍當勉力籌措，源源以濟，期於實業計劃之規定，漸次實現。

第二章 水利

第一節 概論

(一) 本省水旱之由來 本省地跨江淮，湖澤支河，紛然密布。長江流域，壤肥產富，夙爲餘米之鄉。近來河渠失治，隄防欠修，塘堰寔廢，山林日稀；既濫墾以阻水流，又耕山而走砂礫；諸害併乘，遂多水旱！長淮流域，夙號沃腴，北宋以前，實爲樂土。自黃奪淮，始漸受病，黃去而厄閩已塞，黃決復屢當其衝。有清末季，鄭州決口，水漫皖北，黃流所過，河渠皆淤，遂至尺水漫溢，皆能爲害。此外傍山之地，則因無灌溉之備，雨澤稍稀，輒憂旱魃！究皆人謀未臧，致任受自然界之支配而莫能禦。

(二) 歷來水旱之損失 往者不論，卽自民國紀元起，二十餘年以來，水旱偏災，幾於無歲蔑有。民元民五民十民二十之水災，特其最甚者。因素缺詳查統計，無以言其損失之數量，惟民二十年水災，曾經建設廳派員多人，會同 中央賑務委員會派員實地詳查；其後辦理賑濟，亦有各主辦機關文獻可徵，得列左之簡表：

民國二十年本省水災損失概計表

本 省 施 賑	施 賑			國 急 賑	直 接 損 失		被 淹 田 畝	受 災 縣 份
	急 工 賑	農 賑	工 賑		房 產	農 產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六四〇・〇〇〇元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千一百五十五萬餘	四十八
連災時急賑及省賑務會陸續散放約共十萬元	共計九百七十二萬元				共計三萬萬一千四百六十四萬元		佔全省畝數百分之五十七有奇	佔全省縣數十分之八

觀右表，可知僅就民二十年之一次水災而論，其直接損失及施賑所費，已達三萬萬二千數百萬元之多；而間接損失之影響國庫，省庫及對外貿易者未與焉。質言之，即謂民二十年本省所受之水災損失，爲四萬萬元，殆無不可。再加民元民五民十之天災損失，與歷年之水旱偏災損失，合併計之，民國以來之損失爲何如？更推而上之，最近五十年，百年之損失爲何如？甯不可懼！

(三)本省補救之方針 從來一般觀念，恆以經濟爲辦事之母，若無充分經濟，輒以爲跬步難移，甯自株守；又凡作計劃者，大都欲一紙書成，鉅款立集，經濟饒裕，用告成功，非然者甯藏名山，以待後世。初未思國步艱難，固無治水之力，而有不治水之勢，必先有刻苦進行之決心，而後其計劃始有實現之望。曠觀國內水政，籌之既久且熟而無甚進展者，其病大率坐是。本省經濟艱窘尤甚，最近六年間，總計用於水利者，不滿九萬元，曾不足當鄰國或鄰省治水經費之鱗爪！倘必繩以經濟充裕而後能辦事之信條，將至水政愈敝，農困更甚，省庫益窘，永無治水之日。故計劃本省之治水，不但應計及如何施工，尤應計及如何刻苦猛進。蓋本省水利之根本辦法，誠有待於治江導淮之成功，然江各支流之疏濬；溝漚之整理；堤防之修築；則正因江淮未治而愈緊要。至內地水利，塘堰之濬治，森林之培植，尤關治本之計，間接亦有裨江淮。此數者，無庸多籌經費，而民力之所能辦也，往者相率怠惰廢弛，創痛之餘，宜亦知返。合羣策羣力，秉堅苦卓絕之精神，共相治理，治標之功成，治本之基立矣。本省補救之策，遂以此爲方針，因決定左列兩原則：

- (1) 江上大潰及較大支川，由國家及省之力治之。
- (2) 修堤疏溝治塘等項，由全省官紳人民全力成之。

此原則係民二十年水災後，經建設廳於是年十二月，召集全省建設局長會議，共同決定，呈由本府核定施行。泊二十一年十一月，內政部召集全國內政會議，預布推進水利建設方針，主張在治本尚無成效之際，就地地方能力，先求小成；嗣復准咨據內政會議議決案，咨請轉飭各縣，普設堤工委員會，萃官紳全力辦理。而二十一年秋間，江蘇省開始浚河，通飭所屬各縣，一律組織委員會。乃知當經濟困難之際，欲謀治水，舍此實無別徑，宜皆不約而同。

(四)本省之實施計劃 本省按所定之方針，於原則第二項(見前)，定有組織辦法，以為實進之依據，其詳悉載於次節，茲不贅述。抑有足告慰者，則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上年所施之急工兩賑，大可為我實進之基礎；而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設之江贛，皖淮兩工程局，亦可為我實進之臂助。救濟水災會所施急賑內，有半數移辦小工賑，補助各縣興修內堤及疏治河渠；工賑則修成江堤六百十七公里，淮堤九百四十六公里及涵洞若干；急工賑則於皖中南補助修堤，皖北補助疏河。經此救濟，不但江淮幹堤，俱臻高厚，即各處內堤，大多修復原狀；各處河渠，亦多着手施工。其江淮幹堤，在工賑期間之未完部份，則定由全國經委會所設之兩工程局，繼續辦理，藉此基礎與臂助，進展上可期事半功倍，故本省年來，對於工賑工程等局，悉予協助；對於有關治標之各項工程，則嚴切督導各縣辦理；對於治本設施，則特設水利工程處，使之辦理。並於二十一年十月，訂定水利初步計劃，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共十八個月，為此初步之實行期間；分作三期，循序漸進，其要目如下：

第一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六個月)

- (1)督促各縣，依照現行各種辦法，一致努力，將應修之隄防溝渠塘堰，一律修成，隨時查催並驗收之。
- (2)協助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贛皖淮兩工程局，完成江淮幹堤。
- (3)籌治華陽河區域，完成該區測量設計之工作。
- (4)開始舉辦水利測量。

第二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五個月)

- (5)督飭各縣防水，隨時增補未完工程；如遇亢旱，則兼辦灌溉事項。
- (6)協助江贛皖淮兩工程局，辦理防汛事宜。
- (7)繼續辦理水利測量。
- (8)籌設次年水利經費，期得進展。

第三期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七個月)

(9) 開始實行征工浚河辦法，指導各縣，一律治河。

(10) 加修堤防，溝渠，塘堰，涵閘。

(11) 實施華陽河區域之疏築工程。

(12) 繼續辦理水利測量。

此初步計劃，係按目前省庫及民力情形，斟酌訂定，懸的不求其高，但期易於實踐。俟初步之十八個月辦成後，再定次步進行計畫。現在初步第一期之六個月，據各縣報告，大半皆照計畫辦理，(情形詳後各節)庶幾有合於「先求小成」之旨。

第二節 組織各縣辦理水利機關

(一) 不堪沿用之舊制 舊制，各縣無所謂「辦理水利機關」，其號稱負責者，上則縣長，下則有堤之處，所謂堤紳，圩董，壩長等類名目而已。無堤之處，則此等名目，亦皆無之，遇有興辦水利工細之事，專設臨時組織。質言之，卽一縣之水利竟可謂無人負責；無已，則責諸縣長一身，自籌畫以迄指導督促，悉視縣長之能力精神，以爲臧否。縣長賢，固有所施設；否則泄沓因循，除間或奉行故事，稍以文告敷衍外，大都終其任而無所動作。近來縣政加繁，更無暇及此，無形中養水旱之癘，貽饑饉之患，此類痛心之事，蓋不可勝紀。夫以一縣之大，固未嘗無關心水利之士紳，然事權既未相屬，則每有「吾謀不用」之嗟；民俗難與圖始，深謀又每爲衆矢之的，末流所屆，遂羣趨爲壁上之觀。堤紳圩董之流，論其名分，似必肩負全責，然權義既無法定，勞怨每不甘任。終必謹愿退避，遂致豪滑擅權，不但無益堤工，甚至弊竇層出，如領賑濟吞，派款自肥之事，屢見不鮮。如是，而上恃縣長，下恃堤紳諸人之水利事業，安得而不廢弛？更可痛者，民俗日偷，鮮肯負責，天職既不自知，功令多被玩視。縣長既難深入民間教督；董首又無能自樹楷模，於是敷衍相欺，致水利事案益不可問！凡此皆制度不良所致，而其癥結在無組織！當國民二十年大水災之際 監察院，內政部於派員查勘後，皆歸咎於縣長。實則縣長防護不力之咎，固不能辭

，而最大原因在於制度不良，固未能盡責縣長也。是時，各縣間有『縣堤工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水利協會』等之組織，似已顯然覺悟縣長一人不能獨負其責，非人民補助不可。害不十不變法，於是鼎新改革之要求益急矣。

(二) 現行之組織方法 現行之『組織各縣辦理水利機關』方法，蓋懲舊制之弊失而定者；其要素有六：

(1) 使各縣有嚴密之治水組織，系統一貫；如身使臂，臂使指，自縣長以至全民，全體動員；縣長為之樞紐，秉承主管官廳之命令，司其發動。

(2) 使縣長躬受考成，司樞機而不懈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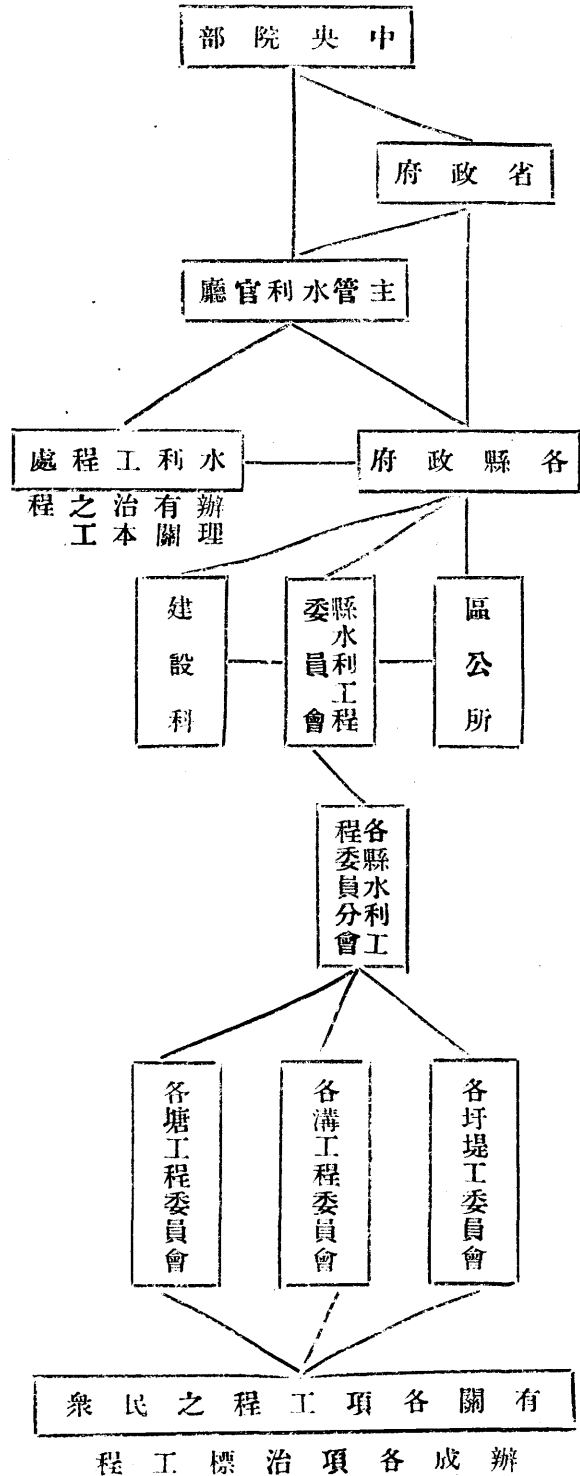
(3) 使縣長有輔佐者，以共策進行。

(4) 使縣長雖有遷調，無影響於地方水利。

(5) 使有各級專負責任者。

(6) 使民衆各以關係，不能仍前怠惰。

故於縣各設水利工程委員會；於區各設區水利工程委員分會；於各圩堤，各設堤工委員會；於溝工，塘工，亦各設治理團體。至於全民，則一律加以編制，例如與某堤有關者，悉應加入該堤工會工作；與某溝某塘有關者，悉應加入該溝該塘之治理團體工作，不容有一人諉避。現定初步水利計劃，為修堤，疏溝，治塘，故凡有一堤一溝一塘，即不容不組織負責治理之團體，綜其所有關係人之全力，以維持於不敝。選其中端方幹練者為委員，使負領導之責，而隸屬於區分會，再統轄於縣會。仍以縣長區長，為縣會及區分會之委員長，使向來應負之治水責任，並無減輕之虞，而獲得多數之輔佐。各級委員名額有限，且須實行奔走工作，則所有各該地方之耆年碩德，不在委員之列者，亦得聘為顧問集思廣益。用以造成全縣官紳民衆，全力興辦水利之集團，無論政府財力，如何困難，地方水利事業，不因而受其影響。其統系如左圖：



(三)各縣之組織情形，自二十年十二月，頒行此種組織法後，全省各縣，除霍邱因匪氛甫靖，嘉山因係新設縣治，尚在籌備外，其餘均已遵照組織齊全。

第三節 各縣水利事業之推進

(一)督促辦理之經過 依照既定方針，辦法，計劃，對於各縣，嚴飭進行。除彙據呈報辦理情形，分別隨時指導督促，限於篇幅，不克備述外，並經三令五申，及頒佈章則，時時督促；且常用派員巡視；暨經本主席及民建兩廳長；親自查察。茲分述於下：

(1)重要文告，以左表例之：

發文日期	別文	發致機關	摘	要備	考
二一·四·二七	電	有堤三十 五縣	催報該縣堤工，業已修至如何程度，務遵前頒修守堤防通則，切實辦理。堤高須較上年大水位，高出一公尺。儘五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完成，聽候派員驗收。	本府及民建兩廳先後同	
二一·五·二〇	電代	懷甯等三 十二縣	(一)闡明水利工程委員會之重要，示以運用之道。(二)未設之各級治水機關，遵照頒章速設。(三)防汛期間，全體動員。(四)縣長應常親出巡視教督。	同	上
二一·六·十一	令訓	沿江沿淮 各縣	飭將堤次之閘門，涵洞，護岸石工，趕速興築。		
二一·七·一	電	長江流域 各縣	令知派員查勘驗收，仰加力工作。		
二一·八·一七	令訓	六十縣	令開函應辦理各項，仰率所屬切實辦理，以作大興水利權輿：計(一)趕擬該縣興辦水利計劃。(二)遵照考成規則，每月將所辦水利事項，列表具報。(三)巡視水利或督率搶險，隨時報告情形。(四)時刻嚴督水利工程委員會工作。(五)嚴切遵行前頒修堤，疏濬，治塘等項通則。	民建兩廳會令	
二一·十·七	又	又	令定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六個月內，辦成應修之堤防，溝渠，塘堰。並飭(一)責成水利工程委員會，擬送六個月施工計劃。(二)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凡未設之區分會及堤委會，一律遵章組織成立，以便實施工程。(三)清查領賑修堤各處，催蚌工程。(四)嚴限水利工程委員會，遵章多行會議，以資策進。(五)嚴督各會，每月報告工作。	自是厲行水利初步計劃之第一期工作	
二一·十一·十二	又	又	頒發專訂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飭切實遵行，以治水成效。	建設廳專訂呈由本府常會通過	

<p>二一·十一·二五 令訓 六十縣</p>	<p>為發次令電，飭辦水利事業，誠恐各縣尙多未明其要，昧於進行，特再宣示辦理水利方針，俾知努力。</p>	<p>附發具送全國內政會議之本省辦理水利報告書</p>
<p>二一·十一·三〇 電代 又</p>	<p>為考核各縣已辦水利工程，究已達何程度，暨擬如何進行起見，製發水利機關工作調查表，通飭填送。</p>	
<p>二一·十二·十四 令訓 有堤三十縣</p>	<p>為現值農隙，興辦水利，不容稍懈，再申六事，飭遵照辦理：計（一）積極施工。（二）慎選各級委員。（三）勿畏艱難。（四）勤報工作。（五）巡督宜嚴。（六）縣長應常親出</p>	
<p>二一·十二·卅一 又 各縣</p>	<p>令知派員視察，仰努力加工。</p>	
<p>二一·一·十二 又 長江流域各縣</p>	<p>頒發初步修堤法堤，使第一步至少須先築成此項丈尺備。第二步則須恪遵修守堤防通則，加高加厚，以臻完</p>	<p>因查知民力艱難對於堤防通則所定法式恐難一蹴而幾故定為次第</p>
<p>二二·二·十五 刊週 六十縣</p>	<p>每週專編各縣水利事業進行狀況，隨建設廳刊物公布，使各縣互相觀摩，以資競進。</p>	
<p>二二·二·十六 令訓 有堤三十縣</p>	<p>為准內政部咨據全國內政會議議決，請飭各縣組織堤工委員會。查與本省已飭各縣組織水利工程委員會，用意全同，辦法亦復相似，而本省水工會，兼辦溝塘，涵義為廣，得此愈足證知本省辦法之切要，故特通令各縣，速遵發次文告，加緊辦理。</p>	
<p>二二·二·二五 電代 六十縣</p>	<p>飭將截至二月底已辦成之水利工程，及擬在三四兩月如何加緊辦理詳情，即日具復。</p>	
<p>二二·三·一 電代 六十縣</p>	<p>令知即將派員視察，仰於水利事業，加緊辦理。</p>	

(2) 頒行章則，以左表列之：

章 則 名 稱	綱 要
各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規則	凡二十二條。內載(一)組織宗旨。(二)縣會組織法。(三)區分會組織法。(四)辦事分組法。(五)集議法。(六)進行法。(七)權責。(八)獎懲。(九)經費。(十)印信等。
修守堤防通則	凡三十條內載(一)堤工委員會組織法。(二)任務。(三)修堤方法。(四)防險方法。(五)護堤方法。(六)獎懲辦法等。
疏濬溝渠通則	凡十二條。內載(一)事權隸屬。(二)施工方法。(三)維護方法。(四)獎懲辦法等項，並附表式。
修治塘堰通則	凡十二條。內載分項，與溝渠通則。大旨相同。
縣長辦理水利考成規則	凡十二條。載明除依內政部頒水利專員考績條例外，悉依本規則行之。計載(一)考核時期。(二)獎懲等級。(三)獎懲事項。(四)應辦事件。
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	凡六條，係依照中央頒布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第八條而定，所有各級水利委員顧問及在事紳耆等，均適用之。

(3) 主席廳長視察，以左表列之：

時 日	視 察 者	視 察 事 項
二十一年六月下旬	主席及民建兩廳長	安慶以下長江兩岸幹堤工程

二十一年七月上旬	建設廳長	安慶以上長江兩岸幹堤工程並指導堵築馬華堤漫口
二十一年十一月中旬	建設廳長	馬華堤及東流一帶江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上旬	建設廳長	蕪湖當塗一帶江堤
二十二年三月上旬	建設廳長	安慶上游廣成圩一帶江堤

(4)派員巡視，以左表例之：

任務	區分	員名	出發日期	銷差日期
查勘堤工導督修守	程	程 躋 雲	二一·七·八	二一·九·二
同	潘	潘 學 球	同	二一·九·四
同	柯	柯 碩 亭	同	二一·九·四
同	光	光 一 亞	同	二一·八·六
同	劉	劉 曜 彬	同	二一·八·二六
同	汪	汪 丙 曜	同	二一·九·一六
同	段	段 天 爵	同	二一·九·一九
同	何	何 其 善	同	二一·九·二七

勘估補助修堤工程	楊鑑泉	二一·六·七	二一·六·一六
同	阮仲思	同	同
同	汪丙曜	同	二一·六·一三
同	邱光華	同	二一·六·一六
查勘工程	邱光華	二一·七·四	二一·七·二三
同	程瑞麟	二一·七·八	二一·八·七
同	楊鑑泉	二一·八·二三	二一·九·一五
同	孫岱亭	二一·九·一	二一·十·一五
視察	吳克斌	二二·一·三	二二·二·二七
備考	編稿時，建設廳又已定派員五人，分赴各縣視察及驗收工程，因人選未定，故未列。		

(二)各縣遵辦之情形 各縣自遵功令，將水利工程委員會及各屬會，先後組織後，推進水利事業，已有得力之機關。對於疊次令電飭辦之事，漸歸正軌，粗有成績，所定二十二年底完成治標工程一節，當可實現。茲先截至二十二年二月底，各縣辦理概況，分類列表如左：

縣別	辦理概況		備考
	辦理	概況	
懷甯	①各圩一律加高 培厚已成過半 廣濟圩真字號堤 加砌石丁 石牌官壩 廣成圩西北大堤 加築	①各處溝渠已 普加疏濬 開白洋湖寒潭泊	有整個計劃 已着手於堤外種樹蓄蘆
桐城	①普修圩堤 鄉已竣東鄉南鄉 正趕辦 ②與潛 山縣合修大沙河 堤	四鄉塘堰普加開 浚經布告嚴督限期 完成	同右 ①移建天安閘 ②籌建灰河閘
潛山	①境內堤防不 多均已加修 ② 與桐城縣合修大 沙河堤	所有塘堰均加疏 浚已成十分之八	同右
太湖	①普修圩堤 ②修築城堤		同右
宿松	①普修圩堤 ②培修護城堤	疏濬縣河	
望江	普修圩堤已成大 半		
合肥	圩堤均興工	挑溝塘四十七處	塘堰已着手修治

舒城	圩堤已成大部								有整個計劃
廬江	普修圩堤正興工								同右
無為	(一)培修江堤二百六十里 (二)修築內河湖堤二千 (三)加築觀寺里 (四)築港第二道江堤						(一)建永安閘 (二)修永固閘	普蘆護堤	同右
巢縣	普修圩堤均正興工								同右
貴池	同右								
青陽	堤防不多均已修成		籌備東西兩河						有整個計劃
銅陵	圩堤均正修築		疏溝已着手						同右
石埭				治塘已着手					同右
				已修(一)泉湖堰 (二)合河堰 (三)烏龍堰 (四)八都堰及各塘					
至德			已浚西北城河	已着手治塘					

東 流	(一)修護成圩 (二)各圩修正加 修	疏段港河							
當 塗	普修圩堤勒有定 期	淩市河			修梅塘閘			有整個計劃	
蕪 湖	各圩堤大部份修 竣籌竣	(一)扁担河(二) 荆沿港(三)鳩茲 港	已着手修塘		(一)建西江沿閘 (二)修新興堤閘			同 右	
繁 昌	(一)普修各圩 (二)堵築營房咀	淩谷家老河				堤上多限種芭根 草		同 右	
和 縣	圩堤正在普修	淩得勝河已設委 員會			籌建河陽橋閘又 與含山合修銅城 閘又修灌寺閘			同 右	
含 山	同	右			與和縣合修銅城 閘			同 右	
滁 縣	同	右	籌淩清流河						
全 椒	各圩堤多已修竣			修塘已成十五處 餘正興工		修閘一座		有整個計劃	
來 安	圩堤正在普修	籌淩來安河		塘堰均正修治				同 右	
廣 德	已修成(一)洪賽 (二)蔣灣堤餘正 施工	已淩秀水		已着手修塘				同 右	
郎 溪	圩堤不多將次修 竣								

黟縣	婺源	休甯	歙縣	太平	旌德	涇縣	甯國		南陵	宣城
						已修曹公堤		完竣	(一)全縣圩堤已 成十分之六(二) 清弋江大隄即將	正在普修圩堤
	疏濬溝渠		正在疏濬		籌疏華坦河	同	正在修塘	(五)南山溝其餘 正浚者尙多	已浚(一)市河 (二)城河(三)五 里港(四)長港	
疏濬塘堰并建場		正在修塘	修治水塌及水塘	正在修塘	已修三溪官壩餘 正施工	右				
	有整個計劃		有整個計劃			有整個計劃				

定遠	鳳陽	嘉山	霍山	六安	五河	天長	盱眙	泗縣	績溪	祁門
	籌修沿淮隄壩		已修河堤	修淠堤	圩堤已竣工三分之二	圩堤修築甚善	籌修南河堤及滾子湖堤	正在浚新河港河石梁河		
	挖溝					現正疏浚南山河				
霽濬塘腹	濬塘				籌辦開塘	城內池塘八所已修竣	督促修塘		正在修塘	擬修古壩古塌
	籌建涵閘									
					改修玉帶橋以利洩水					
	有整個計劃	新設縣治末有工作								

蒙城	亳縣	霍邱	潁上	阜陽	鳳台		靈璧	宿縣	壽縣	懷遠
正浚茨淝兩河			已修淮潁兩河堤及其他湖壩	已修(一)洪河堤(二)茨河堤					芍陂塘菱角咀孟家灣等堤均修復	渦河堤正修石羊壩洛河壩均修復
同右	正在普浚溝渠		疏溝十餘道	疏挖柳河及白魚港老母豬港	正疏溝		已疏濬河現正疏濬港河拖尾河連料河暨黃泥溝荒溝陸李溝等	疏濬濬河	疏濬護城河	各區正疏溝
				修治塘堰			修治朱家堰范家堰			責成地保限各業戶修塘
										籌建涵閘與皖淮工程局合作
			堤外植荻蘆杞柳	沿淮植柳						
同右	有整個計劃	匪患甫清未 有工作	同右	有整個計劃					有整個計劃	

太和	正與豫省合修洛河堤	竣(一)洛河(二)宋塘(三)溝多道	同	右
渦陽	籌竣茨澗兩河	正在普疏溝渠	同	右

(三)辦理考成及獎勵 爲促進效能起見，曾頒定(一)各縣縣長辦理水利考成規則，(二)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俱見前目。茲將一年來照章辦理情形，分別簡列於左：

(1)第一屆縣長辦理水利考成案：(二十一年四月底季考)
計(一)記大功者三員，(二)記功者三員，(三)嘉獎者十員，(四)申誠者四員，(五)記過者四員，(六)記大過者二員。

(2)第二屆縣長辦理水利考成案：(二十一年九月底季考)

計(一)記大功者二員，(二)記功者七員，(三)嘉獎者五員，(四)申誠者十三員，(五)記過者一員。

(3)二十一年年考，已定與二十二年四月底季考，併案舉行。緣年考正值初步計劃第一期六個月進行期間，各縣均正在工作未完之際，未足以資考核。故一面促其成績，一面派員實地查勘，期待權衡悉當；並已令知各縣，注意考成。

(4)各縣辦理水利人員獎勵案 各縣辦理水利人員，多有甚爲出力者，按照中央頒發防禦水災興辦水利獎勵條例，應分別予以獎勵。一年以來，有(一)阜陽紳士潘墨卿，獨捐鉅資，築成老茨河閘一案，經本府轉准 內政部頒給匾額。(二)南陵縣建設局長劉之騫，科長張振餘，在事出力，各記大功一次。(三)其餘出力員紳，經據各縣呈報，查明屬實，傳令嘉獎者，亦有數起。二十一年十一月，本省頒布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後，已飭各縣考核具報，以憑核獎。

第四節 直接辦理之水利事業

(一)直接辦理水利事業之困難 上文第二三兩節，皆係敘述以治標爲目的之進行情形；亦即與 內政部所揭鑿之「儘用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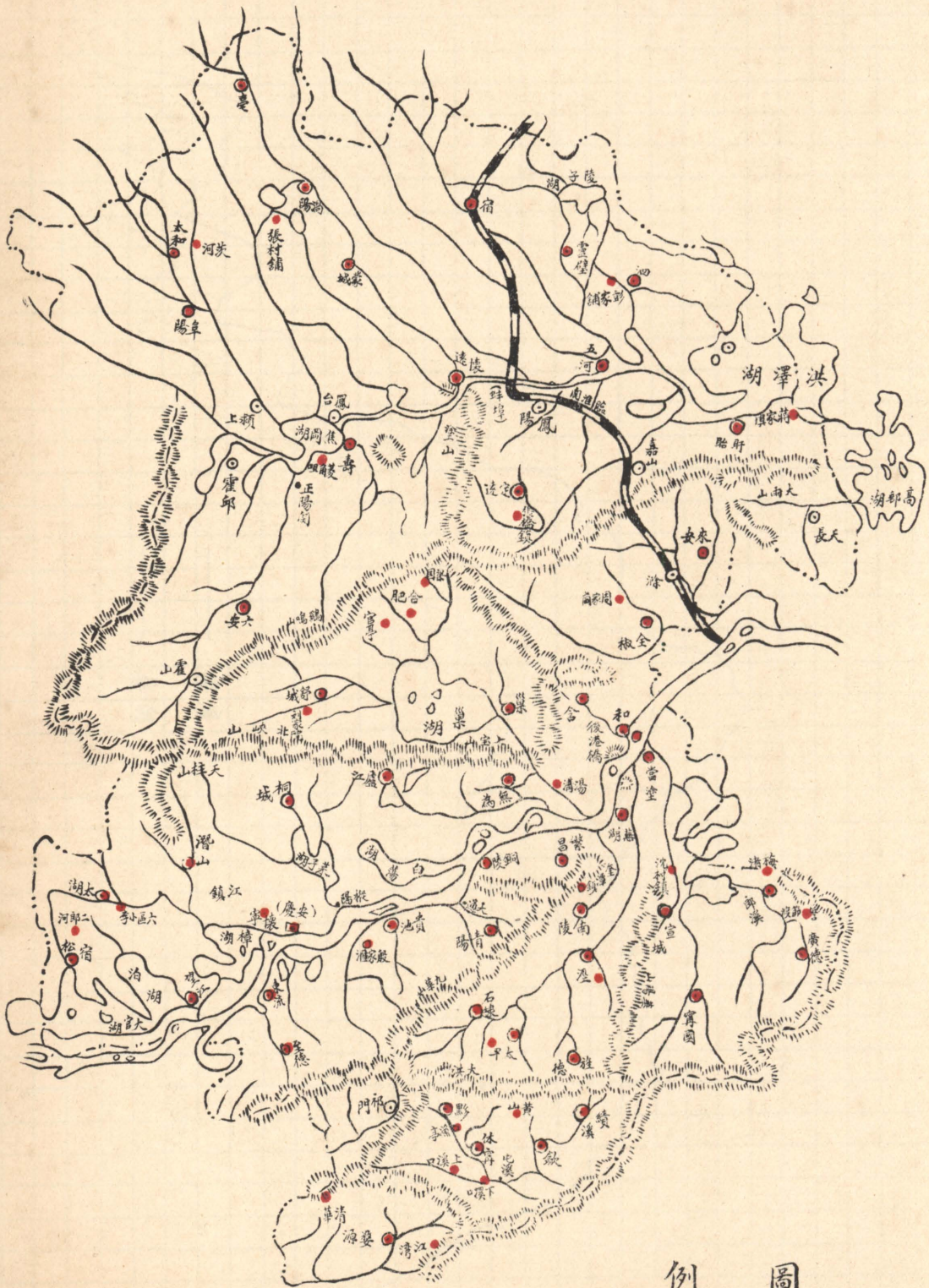
能力，……得寸得尺，先求小成，以救目前，」之主義相同；其事專在督飭各縣爲之。至有關治本之事，則非整個由國家或省直接辦理不可！本省歷因厄於經濟，迄未能打開「心餘力絀」之局面；致凡應直接興辦之事，及本擬直接興辦者，類皆未克實施。一年來所勉力措施者，得如下文所述。

(二) 全省雨量之測驗 雨量爲計劃治水之重要根據，尤須有不斷之長期測驗；大抵非歷五十年以上之精測，不能認爲可靠。本省水患頻仍，計畫治水，尤爲急務，故於測驗雨量，深加注重。自民國十八年七月開始設站，嗣復陸續增加，現全省已有七十九站，如左表：

站號	設置地點	測日	日期
1	懷甯縣城	二十，二，一	一
2	懷甯縣江鎮	二十，二，一	一
3	蕪湖縣城	十九，五，二	二
4	太湖縣城	二十，二，五	五
5	太湖東鄉第六區小學	二十，二，一	一
6	南陵縣城	十八，九，十八	十八
7	南陵第七區第十小	十八，十二，一	一
8	渦陽縣城	十八，十，一	一
9	渦陽縣張村鋪	二十，三，一	一
10	廬江縣城	十八，九，一	一
11	繁昌縣城	十八，十一，一	一
12	全椒縣城	十八，十一，十	十
13	全椒縣周家崗	十九，五，一	一
14	舒城縣城	十八，十二，一	一
15	舒城縣劉家院	十九，七，八	八
16	巢縣城	十九，三，一	一
17	黟縣城	十九，三，一	一
18	黟縣漁亭鎮	二十，九，二	二
19	和縣城	十九，五，一	一
20	和縣後港橋	十九，五，一	一
21	無爲縣城	十九，十二，一	一
22	無爲縣湯溝鎮	十九，十二，一	一
23	休甯縣城	十九，一，一	一
24	休甯縣上溪口	十九，一，一	一
25	休甯縣下溪口	十九，一，一	一
26	太平縣城	十九，五，一	一
27	太平縣第九小學	十九，五，一	一
28	常塗縣城	十九，二，十六	十六
29	合肥縣城	十九，十二，一	一
30	合肥縣官亭	十九，十二，一	一
31	合肥縣梁園	十九，十二，一	一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清源縣 華鎮	婺源縣 江灣	婺源縣城	貴池縣 家匯	貴池縣城	蒙城縣城	廣德縣 節渡	廣德縣城	郎溪縣 鎮梅	郎溪縣城
二一，十，十六	十九，十二，一	十九，十二，一	二十，二，一	十九，十二，一	十九，十二，一	二十，一，一	十九，十二，一	十八，十一，一	十八，十一，一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桐城縣城	東流縣城	宿松縣 二郎河	宿松縣城	來安縣城	歙縣 呈坎	歙縣城	宣城縣 沈村鎮	宣城縣城	青陽縣城
二一，三，十二	二十，一，一	二十，四，一	二十，一，一	十九，十二，一	二十，一，一	十九，一，一	十九，九，一	十九，六，十	十九，一，廿三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泗縣城	績溪縣城	甯國縣城	涇縣 田村黃	涇縣城	旌德縣城	銅陵縣城	至德縣城	望江縣城	潛山縣城
二十，一，一	二十，十一，一	二一，五，十五	十九，十二，一	二十，三，十三	二十，三，一	十九，十二，一	二一，二，一	二十，一，一	二十，二，一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盱眙縣 蔣壩	盱眙縣城	太和縣城	亳縣城	靈璧縣城	阜陽縣 茨河鋪	阜陽縣城	定遠縣 振橋鎮	定遠縣城	泗縣 蔣家
二十，十，一	二十，十，一	二十，八，十五	二十，八，一	二一，一，一	二十，二，一	二十，二，一	二十，六，一	二十，一，一	二十，一，一

安徽省雨量站分布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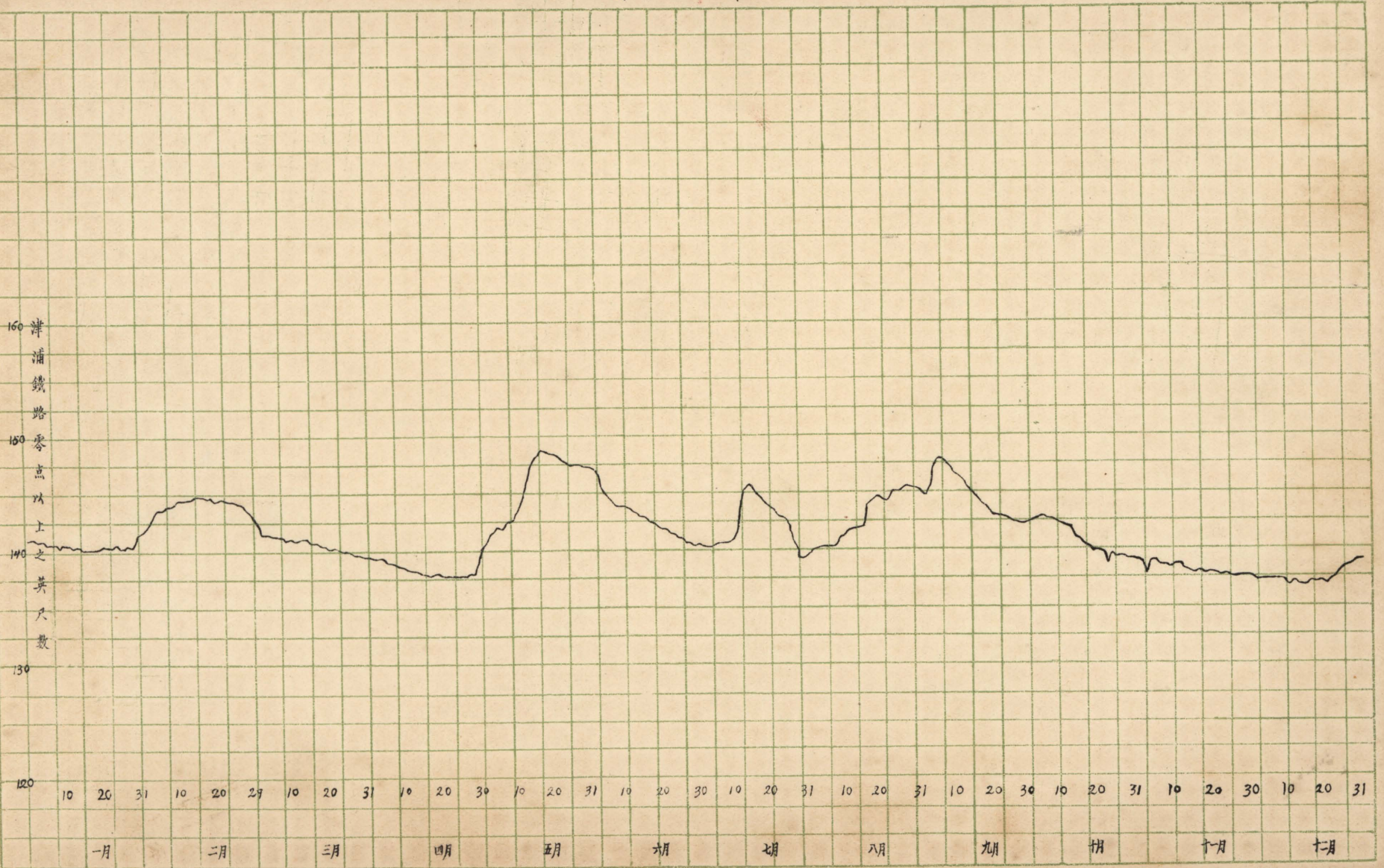
● 雨量站

長江水位曲線圖

民國二十一年



淮河水位曲線圖
民國廿一年



72 壽縣城	二十，一，一	74 懷遠縣城	二十，十，一	76 六安縣城	二一，二，一	78 含山縣城	二一，四，一
73 壽縣菱角嘴	二十，二，一	75 五河縣城	二一，九，一	77 石埭縣城	二一，一，一	79 宿縣城	二二，一，一

其站址之分布；及二十一年份，各站所測報之雨量，茲均繪圖附後。（附圖一，二，）

（三）江淮水位之測驗 本省歷因困於經費，未能多設量水標，僅於長江借用九江關所設之蕪湖，安慶兩水尺；及於淮河借用津浦鐵路局所設之蚌埠水尺，逐日施測。茲將該三處二十一年份之逐日水位漲落，分爲長江，淮河兩區，繪圖附後。（附圖三，四，）

（四）工賑修堤之協助 自二十年終起，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特設各區工賑局，修築江淮運漢幹堤。其在本省長江方面者，爲第二第三兩區；在淮河方面者，爲第十一，十二，十三，三區。本府及建設廳以各該區工賑局，既在本境施工，實爲本省服務；並准 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函請協助及派員參加工作，除隨時隨地，力予便利外，並於建設廳內，抽調技術人員，派往助辦工程。

至二十一年八月，工賑結束，計得在本省境內之成績如左表：

（一）堤工：

別隄	別岸	起	迄	及	經	過	地	名
江	左	自陳家營經洲頭鎮，復興鎮，華陽，安慶，棕陽，桂家壩，六百丈土橋泥汊，黃絲攤，蠟磯，裕溪，西梁山，和縣，至烏江止。						
岸		實經施工者，四百三十六公里。						

堤河沱北		堤 沱		壩羊石	堤溝岔五	堤圈尖河三	堤 潤	堤 津
岸 兩	岸 右	岸 左				周 一	岸 左	圍 圈
自藕莊集經草溝集，至樊集。	自沱河集經桑圩集，濠城集，申集，甄集，至大王圩。	自沱河集經砂礮壩，北張集，至李莊；又自樊集至五河縣。	自支子湖至荆山麓。		自地里城至岔河口。	環三河尖。	自王莊牧至潤河口入淮處。	正陽關西南。

澮	
左岸	右岸
自張家窪經喬集，鍾陽集，至大王圩。	自九灣集經園宅集，至河縣。

(2) 河工：

浚北澮河，自劉橋經胡家灘，張家嘴，至沫河口入海處止，凡長二十五公里八。

(3) 涵洞工程：

於沿海築成涵洞二十四座。

現江淮隄工之在工賑時期未完者，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特設江贛，皖淮兩工程局接辦，本省仍以向來協助工賑之全力協助之。

(五) 籌助皖中南修堤 二十年大水災後，瘡痍未能遽復，所有與江堤接壤之內堤；以及關係重要之河湖堤防，多以民力不逮，未克興修。本府改組成立，適在四月下旬，行將漲水之際，查知此狀，怒焉深憂！蓋接壤之堤不修，江堤縱堅，將無所用；河湖堤防不修，水尾其後，亦將貽害全局，故急召集會議，推派前建設廳長程振鈞，持本省公文，赴滬與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商榷，請予補助。旋經商定，特組皖中南急工賑辦事處，附建設廳內，以建設廳長為委員長，民政廳長及第三區工賑局長裴益祥，第三區賑務視察員西人童姆克森，急賑委員徐平軒等為委員。下設總務，工賑，急賑，財務四股，則調民建兩廳職員，兼任其事。免給薪資。先後撥到賑款十九萬四千元，內除以四萬元，賑濟非賑不生之災民，暨以一千元，賑濟六安匪災外，餘十五萬三千元，皆以補助各處修堤，擇要酌給；定章嚴密，另有專刊報告，茲不贅叙。結果共助二百餘圩。茲將圩名及所助數目，列表如左：

縣別 編號 圩名 助款數

宿松

一九 來字洲 四〇〇
 二〇 同仁護堤內 一・〇〇〇
 二一 分陸家等圩 六〇〇
 二二 七段民圩等處 二〇〇
 二三 驛裏塘圩 三五
 二四 吳家壩圩 五〇
 二五 綏豐圩 一六〇
 二六 騰七圩 四〇〇
 二七 富字圩 五〇
 二八 鯨魚洲 四〇
 二九 惠民圩 二五〇
 三〇 海字號 一二〇
 三一 李字號 一〇〇
 三二 羽字號官洲圩 一五〇
 三三 奈字號餓湖堤 三〇〇
 三四 騰五護涇堤 三〇〇
 三五 涇小後湖等堤 四五〇
 三六 老岸圩 一〇〇
 三七 同興圩 三五〇

一 廣濟圩 五・〇〇〇

二 石牌官壩 四・五〇〇

三 廣成圩 四・二〇〇

四 保嬰洲 四〇〇

五 培文洲 三〇〇

六 老湖場三圩 四五〇

七 三善圩 四〇〇

八 楊柴洲九圩 一・〇〇〇

九 楊柳洲三圩 一八〇

一〇 復興六家兩圩 二六〇

一一 六區廣豐圩 一・〇〇〇

一二 六區廣成圩 六四〇

一三 成發圩 五〇〇

一四 廣濟圩護岸工 三・四〇〇

一五 新樂新義四戶圩 五〇〇

一六 三姓圩 五〇

一七 老鼠嘴各小圩 四〇〇

一八 任金兩圩 二六〇

太湖		潛山	
三八	高家牌圩	五六	合興圩
三九	屯地圩	五七	東興圩
四〇	協興圩	五八	太順圩
四一	總管圩	五九	順全圩
四二	大生圩	六〇	華陽河堤
四三	同德圩	六一	寶興圩
四四	同樂圩	六二	同德圩
四五	大有圩	六三	西咀圩
四六	詹家壩圩	六四	第五區二十五圩
四七	第八區十五堤	六五	桂家咀等
四八	第五區八堤	六六	牛鼻堤
四九	花香保	六七	西官堤
五〇	護城圩	六八	凌家坂
五一	第一區十堤	六九	護城堤
五二	馬豐圩	七〇	李家濠
五三	豐樂圩	七一	般家明
五四	新民圩	七二	羅漢堤
五五	普濟圩	七三	橫夾洲
五六	永興圩	七四	王家圩胡家園
		七五	

桐城

七六	華家塆	一四〇	九五	屯家圩	七〇
七七	沙河舖	一四〇	九六	新家圩	七〇
七八	螺絲保各圩	七〇〇	九七	戈家圩	一四〇
七九	林家圩	五〇〇	九八	沐泗濱	二〇〇
八〇	掌管咀圩	五〇〇	九九	瓜墩圩	一四〇
八一	黃家廠圩	六〇〇	一〇〇	小黃成圩	二〇〇
八二	馬廠圩	五〇〇	一〇一	大黃成圩	三六〇
八三	一甲老圩	七〇〇	一〇二	殷家圩	五〇〇
八四	一甲新圩	五〇〇	一〇三	竹墩圩	八〇〇
八五	蘇家圩	六〇〇	一〇四	稻圩	六〇〇
八六	羅塘洲各圩	一・三〇〇	一〇五	魯欄圩	一二〇
八七	鐵板洲	七〇〇	一〇六	姚馬圩	一二〇
八八	朱家圩	六〇〇	一〇七	吳錢圩	八〇〇
八九	黎家圩	五〇〇	一〇八	永賴圩	一・六〇〇
九〇	畢莊圩	五〇〇	一〇九	掃帚溝	六〇〇
九一	永興圩	六〇〇	一一〇	馬船溝	八〇〇
九二	羹膾賽草廠築壩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	大成圩	六〇〇
九三	王家圩	六〇〇	一一二	拖船溝	三〇〇
九四	汪家圩	六〇〇	一一三	崇文洲	八〇〇

	一四四	陳家洲	二〇〇		一三三	有慶圩	四〇〇
	一一五	王家套	五〇〇〇		一三四	阜倉圩	四〇〇
	一一六	成熟墩子圩	五〇		一三五	豐秋圩	二〇〇
	一一七	汪家小圩	五〇		一三六	義成圩	四〇〇
	一一八	小河沿等圩	一・二〇〇		一三七	護城圩	八〇〇
	一一九	西鄉六圩河堤	八〇〇		一三八	阜康圩	五〇〇
無爲	一二〇	還北雪花等洲	二・四〇〇		一三九	廣豐圩	八・三〇〇
	一二一	黃絲灘內圩	二・〇〇〇		一四〇	永慶圩	一・〇〇〇
和縣	一二二	港泊圩西埂	四〇〇		一四一	裕豐圩	六・五〇〇
	一二三	李家圩西埂	三五〇	貴池	一四二	萬興圩	六・五〇〇
	一二四	下八圩	一・五〇〇		一四三	天成普渡等圩	六〇〇
	一二五	保大圩	四・五〇〇		一四四	大農圩	五〇〇
	一二六	陳橋洲中圩	七〇〇		一四五	大興圩	三二〇
	一二七	後河圩	七〇〇		一四六	九合圩	五〇〇
	一二八	邱山圩	三〇〇		一四七	大同圩	三・〇〇〇
	一二九	花圩	九〇〇		一四八	惠許圩	三・二〇〇
含山	一三〇	仇家圩	二・二〇〇	銅陵	一四九	官莊圩南埂	一・〇〇〇
	一三一	安豐圩	三・〇〇〇		一五〇	官莊圩大段	六〇〇
東流	一三二	蘭生圩	一〇〇〇		一五一	復興圩	四〇〇

南陵	一五二	青	弋	江	一·五〇〇	一六二	上	合	勝	圩	六〇
繁昌	一五三	大	成	圩	八〇〇	一六三	三	馬	廠	一·二〇〇	
	一五四	復	興	圩	八〇〇	一六四	焦	家	圩	六〇〇	
	一五五	永	固	圩	八〇〇	一六五	甯	國	桿	九〇〇	
	一五六	永	保	圩	五〇〇	一六六	新	城	圩	四〇〇	
	一五七	永	甯	圩	七〇〇	一六七	襄	城	圩	九〇〇	
	一五八	新		圩	三〇〇	一六八	陳	家	圩	七〇〇	
	一五九	保	大	圩	二·四〇〇	一六九	大	官	圩	二·六〇〇	
蕪湖	一六〇	歡	樂	圩	四〇〇	計				一五三·〇〇〇	
	一六一	西	江	圩	二六〇						

(六)特設水利工程處 近來本省水利事項，均由建設廳直接辦理，雖可免設機關，節省經費，然為大興水利，力圖多辦工程，以利治本起見，究非徬各省成例，特設專司之機關，不足以資進展。至此項特設機關，祇責成專辦工程，此外關於水利行政事宜，仍由建設廳直接辦理，俾該機關得以少用人員，節省開支。故特設水利工程處，以前充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第三區工賑局局長裴益祥為處長，於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成立。(組織規程附本節后：)

自該處成立後，已飭於有關治本之事，力籌進行；此外有關測勘事項，亦多飭辦理，數月以來，可略舉者如左：
 (1) 監修懷甯縣石牌官壩：懷甯縣石牌鎮，當皖河及白洋湖之衝，舊有官壩，年久失修，經補助四千五百元，(見前表)並令經該處派員前往監修，現已完竣。

(2) 測量華陽河區 華陽河區域，關係鄂贛皖三省七縣；謂宜於河口築閘，以杜朝之倒漑，並疏內河，使會皖水入江，以消內水之澎湃，然後全區可有一百數十萬之受益田畝。故飭該處特組測量隊，前往詳細測量，以便設計施工。現正在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 第五編 建設 五五

測量中。

(3) 勘建桐城縣天安閘 桐城縣屬濱長江王家澗地方之天安閘，應移址建築，經飭該處派員測勘，現已設計完成，正在籌召工款。

(4) 查勘聖堡圩墾地水利 前財政部官產屯墾局，發放聖堡圩墾地，發生水利糾紛，經飭該處派員查勘，現正測繪中。

(5) 測量洲地 高等法院以洲地訟案，請派員測勘，經飭該處辦畢。

(6) 巡視江堤 江堤經工賑局及江贛工程局先後修築，大都鞏固，仍飭該處切實巡視，以便會同防汛。

(7) 籌備添設量水標 因本省河流甚多，應設水標處數不少，惟須先測水平，勢難同時並設。現正計劃次序，以便測量水平，然後安設。

(8) 籌設流速測站 所有擬治之河，均須施測流量，以資設計。因經費困難，測器甚少，現已決設者，祇有華陽河區內兩處，但其餘設站地點，皆已預定，如無充分測器，擬流動施測，並用浮標為助。

(七) 處理龍岱湖糾紛：蘇省蕭縣境內，有龍、岱二湖，向為潞水之所。自前清乾嘉以來，蕭人即欲挾引河道洩水，由本省濰河下注，本省以事關下游災害過鉅，不得不請其息議；經禁挑挖，歷有年所。民國八年蕭人又在其境，逐漸下挖，至本省宿縣境北之天然土隴，宿人覺而起爭。經本省派委劉鳴復，王承祐，攜同雙方合組之測量隊，前往測勘，結果仍須俟導灌後，方能開挖。兩省長官，遂以此同意解決，並責令蕭人，將所挖天然土隴以上之一段填平，且賠償宿縣損失小麥十四石。民國十五年，蕭人復違前議，從事挑挖，宿人築堤拒之。經前五省聯軍總司令飭兩縣官紳，於徐州會議。是年六月十八日，在駐徐司令官陳儀之司令部內，議決辦法四條：

(一) 兩縣即速同時停工，即蕭縣停止開河；宿人停止在縣境築堤。(二) 蕭人開河，如侵入宿境，應將在宿境內之河工，即行填平；宿人築堤，如入蕭境，應將在蕭境內之堤工，即行剷除。(三) 蕭宿兩縣境界，以縹串紅契為憑。(四) 自此次彼此停工以後，應即呈請聯帥統籌全局，開復濰河，以解糾紛。隨經雙方簽約，分呈兩省各官署備案。民國十八年，蕭人又欲挑雙窰以

上一段，復經交涉。是年五月，由各關係縣在宿會議，決於秋後組織團體，切實計劃，嗣未施行。此已往之經過情形。

二十一年四月，淮蘇省政府徵歌兩代電，以據蕭縣電報浚治龍岱，請派員會勘，以免糾紛；並據宿縣縣長蒯電，以蕭人平地挖河，謀灌龍岱入濼，請電蘇制止，並派員會勘妥議辦法各前來。經令由建設廳委派鳳陽縣長楊中明，就近前往會勘，嗣據呈復形勢緊張，暨會同蘇委蕭開瀛，查勘調解無效各情，並宿縣告急電文，絡繹而至，經一面電飭宿人靜候解決；一面電蘇，請曉諭蕭人。至七月初旬，據本省建設廳案呈蘇建廳六月豔日代電，主張請導淮委員會派委會同兩省派員，實地查勘，持平解決一文到府，嗣由本省派委建設廳工程師李輯祥，會同導淮委員會派員蔡振，蘇省派員陸克銘王鈺，前往會勘。七月二十八日，據會呈根本解決意見書，主張先治全濼，並先行測量，以便通盤計劃。九月中旬，導淮委員會函，電請派員攜帶舊測離河圖表，前往會商，經派建設廳水利股主任齊羣前往。旋據會同導淮委員會副工程師蔡振，江蘇建設廳技正夏寅治，呈擬合組測量隊辦法，由建設廳核轉到府。因攤費，派員，各有甲乙兩種辦法，經往復磋商，結果採用乙種辦法，其全部規定如左：

(1) 人員：測量隊長一人，測量員七人，事務員一人，共計九人，由淮會及兩省，各派三人，內隊長及事務員，由淮會派出。

(2) 經費：三處派員，均自給薪水並自給往返川資。其測量夫工食，船費，標椿用品等項雜費，每月一千一百五十元，由蘇皖兩省分任，即每月各任五百七十五元。

(3) 時期：四個月。

因磋商費時幾達四個月，直至最近數日，始得上述之決定。現本省已飭水利工程處，遴員三人，候令出發，薪水由該處開支，惟每月加給出勤費一百五十元。(以上係截至二十二年三月底之情形)

經此決定，龍岱糾紛，可冀於濼河治成時，完全解決。

(八) 盤華修堤之協商 鄂贛皖三省，有共同利害之江堤，曰盤華大堤，起自鄂屬廣濟縣笠腦山麓之盤塘，經黃梅，宿松，九江，彭澤等縣轄境，以達本省望江縣屬之華陽鎮，共長二百九十六華里有奇；實五十三萬三千零四十尺。盤華係其總名，而

內分(一)盤塘堤，(二)十三棚堤，(三)保賽口堤，(四)顏家堤，(五)三號堤，(六)潘興堤，(七)何家堡堤，(八)七口堤，(九)同仁堤，(十)丁家口堤，(十一)初公堤，(十二)禦江堤，(十三)溼江堤，(十四)馬華堤等名。長度固各不同，歲修辦法，亦相殊異。自一至六，及八，歸湖北官款修理。七及十一，歸江西官款修理。十歸本省官款修理。十二歸江西民修。十三歸本省官民合修。

惟第九之同仁，第十四之馬華，規定由三省合修。同仁約長七華重，其修費由三省平均招負，民國十九年會合修一次。馬華約長六十七華里，其修費有一種定例：即湖北應任百分之五十六；江西應任百分之十三；本省應任百分之三十一，民國十六年二月至十七年六月，會興修一次。十九年四月，中央建設委員會，以舉行大會時，曾據江西建設廳長張斐然提議，請將鄂贛皖三省滬華沿江大隄，改歸建設委員會辦理，以一事權，囑即派員會同查勘。經派建廳技士黃慶沂會同建委會技士陳澤榮鄂省委員劉鎮寰，贛省委員燕方略，前往查勘。嗣經建委會決定設立盤華堤防管理處，置主任一人，技士技佐各二人，辦理地形水等項測量，及修養防汛等事項。將來管理處辦理每屆工程報竣後，由三省各派一員，會同本會驗收，及考查工款收支等項。除在修防期間，經費稍有變更或酌予增加外，平時經費，每月以一千五百元為限度。此項經常費及開辦費，由鄂贛皖三省平均分擔，其臨時工程費，暫仍照成案辦理，俟將來地形測量完竣後，再按受益田畝成數分攤。本省遂於十九年度預算內，加列此項盤華堤防管理處經常費，按三分之一照列，年支六千元。而江西欲由建委會担任，以函相告，謂已請會施行。未幾，建委會將水利事宜，移歸 內政部掌管，事遂擱置一載。至廿年十一月 內政部就召集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會議之便，重提此事，經本省代表齊羣，與土地司司長朱致瑩，湖北代表方達智，(鄂建廳長)江西代表燕方略，(贛水利局長)會商，以沿江大堤，即將由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以工賑修築，此項管理處，設置之主旨，既在歲修，可俟工賑修堤告成後，再議成立。二十一年七月，湖北省以同仁堤崩卸，請派員會勘，據建設廳派技士陳家瑞，會同鄂委萬焜斌，贛委傅元衍勘復，主張照案速設管理處，藉以統籌等語。遂由三省會同請部組織，旋以全國經濟委員會有「江贛工程局」之設置，所有工賑局未完工程，均由局接續辦理。其情形實與二十年冬，將設工賑局之際，完全相同，故復咨部緩設。蓋當據各委呈復時，以為工賑局既將結束，自不能不將管理處，趕速成立，以符接管之原議，迨至續有施工機關，則同時並立，轉恐權責相淆，而以展緩為宜。現江贛工程局，對於江堤之

續修，正在積極進行。廿一年十二月間，據宿松縣呈報馬華堤上段史家營，王家洲一帶，堤脚崩塌，請予查勘退建等情，當經電准該局復卽照辦。大抵此項盤華堤防管理處，將來必須設置，惟或俟江贛工程局施工完竣，或乃須提早，則當視需要，隨時會定。

(九) 導黃入淮之抗議 黃河爲中國之大害，自宋代至清咸豐間，奪佔淮河故道，六百六十餘年，淮被淤廢，陷淮甸於不可收拾之境。清光緒十三年，河決鄭州，流漫皖北，河渠悉被淤廢，迄今痛爲厲階。近來策劃導淮之中外專家，猶多談虎色變，以黃再南遷，爲最大之憂患，力籌防止之方！乃最近忽有豫省計劃導黃入淮之風說，本省旅津士紳袁大化震心洪等馳書來告；而穎屬七縣同鄉會，亦公呈建設廳，請速阻止。本府准函後，初以爲黃害盡人所知，其不能再使禍淮，亦屬人所公認，逆料豫省當不致出此；繼疑或係採用虹吸管法，抽減黃河水流。然准旅津同鄉函抄大公報載，豫省劉主席致財政部宋部長電文，固明言導黃入淮河之源之賈魯，惠濟等河，并請特設淮河工程局；而所載鄭州賑務專員楊子功談話，更明言導黃入江之路線，則事實彰彰，不盡屬傳聞矣。茲將報載全文，轉錄於次：(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大公報開封通信)省府主席劉峙，以豫省河流縱橫，潰決時虞，急宜興辦水利，特電請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宋委員長，請准設立淮河工程局；並迅撥專款，以資興辦。原電云：「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宋委員長子文兄勛鑒：豫省河流縱橫，潰決時虞，前年被害，竟達七八十縣，亟宜興辦水利，以裕民生，邇者建設廳曾擬導黃入衛，入賈魯，入惠濟，及疏濬沁漳，淇，衛等河計劃。一面免除汎濫之患，一面可資灌田之需，有裨生產，至非淺鮮。惟是疏濬工程，異常浩大，應需工程款約三百四十萬元。地方凋敝之餘，實難獨力担負，經電請水災救濟會酌量援助，以便興辦，其餘另由豫省負責籌措。並經迭電，請援贛皖鄂各省前例，設立淮河工程局，選派專員，來豫籌辦。又經淤堤勘察團聞蘭亭，李組紳，席鳴九諸君蒞汴時，面懇准予幫助籌款，凡屬邦人，無不景仰。務祈伏念災黎，迅撥專款，以資興工；並從速核准，設立淮河工程局，派員籌辦，以專責成。河流暢達；水患永除。豫民食惠飽德，當世世深刻紀念，而不能忘也。臨電依依，無任神馳。第劉峙有印。」

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大公報)國聞社云：國府賑務委員會鄭州專員楊子功，近以豫省工賑呈竣，已於日前來平。昨

日記者特往賑務會訪晤，據談最近豫省工賑計劃如次：河南去歲水災，曾由水災會舉辦工賑，疏濬沙河，涇水，現已竣工，惟年來黃河汎濫，亦爲水患之源。現豫省建設廳及水災會兩方，擬共同負責，引導黃河之水，南入長江！其計劃：係導黃河，至周家口，入賈魯河；引賈入品河，引品入沙河，引沙入淮水，引淮入長江。工程共五百里，工費百一十萬元，經費由地方及水災會雙方担任云。

觀此，豫省之導黃南下，似竟有此成議，殊堪注意！夫淮被黃害，致有今日，已如前述，今導淮委員會進行導淮，備歷艱難，成功之期，猶且未卜，何堪再加黃水之擾！况黃河自有其本身之治法，中外專家，計議已多，從無言可導之入淮，以歸長江者！卽虹吸減漲之法，亦於黃河，並無大益，徒爲淮水更增來源，以加導淮之累，貽害至大，不獨有^鄰察之譏，抑亦使半壁東南，盡返於洪水橫流之世，本府現已電豫省當局，請將此議根本打銷；本省建設廳，亦已電豫省建設廳，請將詳細計劃見告。深望事屬傳聞，報載舛誤，免至導淮大功，受此節外生枝之害，則幸甚焉！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規程（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直隸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掌管水利工程事宜。

第二條 安徽水利工程處，設左列二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 關於人員之考績事項；

三 關於報告表冊之彙編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致事項；

- 五 關於帳冊單表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七 關於材料，出入賬單，各項工程賬目，及包工合同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圩堤閘壩之設計修築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農田灌溉溝洫塘堰之設計疏治指導事項；
- 三 關於搶險工程事項；
- 四 關於防汛之設計實施指導事項；
- 五 關於河道之研究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重要水道之調查測量事項；
- 七 關於水標站之設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水文氣象之測驗事項；
- 九 關於勘察並指導各縣水利工程事項；
- 十 關於水力之調查發展事項；
- 十一 關於處理洲田灘地事項；
- 十二 關於水工試驗事項；
- 十三 關於水利圖表之搜集編製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水利工程之研究設計報告事項。

第五條 處長兼總工程師，綜理全處事務；由建設廳呈由 省政府薦請任用。

第六條 總務課課長，由建設廳委任；秉承長官，督率所屬人員，辦理第三條所列各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課長，由建設廳，委任秉承長官，督率所屬人員，辦理第四條所列各事項。

第八條 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練習工程師，課員，由處遴員呈請建設廳長委任；秉承長官，分辦本處課各事務。

第九條 本處爲繕寫事務，得酌用催員。

第十條 本處辦理水利工程，擬訂計劃預算；呈請核准後施工；工竣後並須呈請驗收。

第十一條 本處應將每月所辦事務及工程狀況，呈報建設廳備核。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結論

嘗究論之，水利之興廢，繫於人事。昔者神禹治水，九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在上者如是之勤勞，在下者自無不靡然而從風，吾先民當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集羣力以事水利，用能建平成之功！後世民俗日偷，相率泄沓，致水政日荒，而災害愈烈。故今後補救之方，謂宜返始思原，舉國上下一返於勤，爲第一要義！

一年來厲行治水組織，即係以「上下同勤，」爲精神之所寄，自行此種組織以來，各縣之水利事業，均較昔大有進步，雖水災之後，繼以穀賤，民力凋敝已極，而皆略有成就，不可謂非由息返勤之佳現象，與由組織而漸收成效之見端也。

一年來所懸之鵠的爲治標，苟能減免水旱，即屬成功，今後之鵠的，則當漸入於治本，由免災進而興利。

治本方面，除治江，導淮，係本中之本，當竭力助中央機關，期速完成外，其在本省自辦部份，對於治本之步驟，則應先以各種測勘，備計劃之資料，繼以定計施工。同時改良水源，以減水道將來之淤澱；勘留湖河沙灘，以免濫墾之釀災；改建新式

利興	本					治		備	
	設水電廠	設灌溉區	建蓄水湖	導淮	治江	凌河	改良水源	設計各項工程	勘定礙水洲灘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繼續	繼續
								，，	完
						進	繼	，，	成
								，，	
								，，	
							大體完成	，，	
同右	同右	在五年內斟酌情形舉辦	同右	協助中央機關辦理	辦理	督促指導各縣興工	督飭各縣用各種方法辦理	直接辦理	遵照中央廢田還湖案辦理

此表特其綱領。實施之際，自必專訂各種詳章，如初步計劃第一期之預有各種布置，期得推行之盡利。茲初步第一期將屆終了，第二期之目的為防汛，防旱，則第一期工作之良窳，皆可以第二期內收效之多寡驗之，倘猶未足以收治標之效，則第三期應更努力，以求償於來年，此五年計劃所以用第二三期之交接期間為開始也。關於治本準備一項之工作，現在多已開始，依五年計劃以促治本之成，是在吾全省上下一致之努力！

第三章 電氣

第一節 概論

電之爲物，功用至廣，萬能之聲，早溢宇宙。非徒供給光熱，替代燃料；舉凡文化推進，政治設施，生活所需，莫不賴之以臻完善。歐美各邦潛心研究，對於電氣建設，咸達併力奔赴，浸浸乎有一日千里之概。返觀吾國，簡陋落後，電訊網路，敷設未周，發電容量，不逮遠甚！自非急起直追，不足以期頡頏。我國用電，最爲落後。同治十二年間，丹麥商人架設滬滬電線，實開我國電訊交通之先聲。安徽用電，起於光緒中年，較之鄰封，已屬幼稚。維時僅由部設置電報局，管轄直隸中樞。其於本省，殆不相涉。後數年間，電燈公司始由商營。及至光緒三十三年安徽造幣廠呈准試辦省垣電燈兼理電話，置機送電，漸次擴充。市民稱便，公用利賴。省營電業，此爲嚆矢。

民國肇造，本省以地理關係，長期入於軍事狀態，對此新興事業，未能予以注意；僅小規模之民營電廠不時有增有閉而已。十六年春，北伐告成，倡議建設。本省於電政設施，屢經規劃，卒以災荒迭薦，生產衰落，雖經極力倡導，仍屬一籌莫展。今去年間，爲改進電氣事業，增加營業效能，曾經委派專員，分區察勘，切實指導；並經參酌設計，力謀發展。將來成效，固不可期；然就調查所得，亦可見其梗概。

本省官營民營之電氣事業，合計總數，僅約三十二處。官營者爲省會電燈廠；其餘均屬民營。最大發電廠之發電總容量爲二千一百啓羅瓦特。最小者爲六個啓羅瓦特。電流之分配，大都爲燈光方面之享受；電熱電力之供給，尙付闕如。統計各廠之發電總容量，約爲四千一百三十七個啓羅瓦特，不及杭州新發電廠單獨容量三分之一。衡之全國發電廠發電總容量八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啓羅瓦特之數，尙不及二百分之一。如不急起直追，迎頭趕去，則本省電氣事業，將益形落後，而永無希望。

本省電報自清末以來，卽鮮發展。通達之處除安慶蕪湖合肥蚌埠，等三十四處外，其他縣份，悉未架設。消息傳達，極感遲滯；甚至軍報稍繁，則公報商電多被擠壓。萬一匪徒損壞桿線，消息立時隔絕，影響所及，關係至鉅。十七年時，中央建設委員會就安蕪等埠設立電台四處，旋以無綫電台移由交通部接管，前項電台，因亦撤銷。本省嗣爲便利綏靖，補助有綫電報缺憾

起見，經先後議決擇要籌設短波無線電，年餘以來，計成立二十四處，消息宣達，尙收微效。現正籌劃完成全省電台通訊聯絡網，俾電訊交通，益臻靈活。

電話亦係交通利器之一。睽隔千里，有如晤談一室。市內電話如蕪湖蚌埠兩處，均係部辦；其屬於省者，僅省會電話局。至長途電話，本省迭籌架設，曾於十八年時組織全省長途電話工程處，履勘綫路，設計施工。未幾該處奉令裁撤，事遂中輟。近年以來，關於公路行車話綫，以與調度車輛有關，業經沿路架設，次第完成。其他幹支綫路，亦已規劃；惟以經費困難，尙需分期舉辦。

第二節 建設廳直轄之電氣事業

本省交通阻塞，工商凋敝；重以水旱頻仍，庫藏支絀。因之省營電氣事業，未能及時發展。其直屬於建設廳者，約可分爲省會電燈廠，省會電話局，全省各無線電台，全省各長途電話四項。茲分別略誌如后：

(一) 省會電燈廠

(甲) 沿革及整理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安徽製造廠督辦沈曾植氏，呈請就造幣廠移存發電小機器二部，稍加修理試辦電燈事業，先後奉撥漕平銀八千二百餘兩，爲開辦費。嗣以機器過小，僅供各衙署應用，辦理尙有成效，故爲提倡起見，於三十四年先後復領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餘兩，添購一千盞電燈發電機一部，普及官民。連前共領庫銀二萬三千七百餘兩，是即原項電燈之基本金也。嗣因機器極小，制度不良，致入不敷出。至宣統二年，復詳籌改良推廣計劃，向茂成洋行訂購英製三千盞發電機及鍋爐等件，並於縣城內外着手建立桿綫，共計支銀二萬六千餘兩。自此以後，經歷任主辦人員逐漸改進，電廠組織，粗具規模，嗣以時局不靖，阻礙叢生，而機器漸舊，效率日低，至十三年三月，署政務會議議決令實業廳將安慶電燈廠招商租辦，每月由承租人納租洋一千元，至新廠組織成立爲止。電話處照前案歸併，一律由承租人和辦。邑人舒鴻貽蔡正等，經紳商會議之推選，着手籌備設立籌備處，招股組織新廠；一面照納租金；并選租大南門外招商輪局沿江堆棧，改建新廠，至十五年五月，各種設備，方告完成。計廠房建築工料費大洋三萬九千餘元，購辦鍋爐透平發電變壓等機件費洋

十一萬六千餘元，機器裝設費洋一萬一千餘元，開辦費一萬五千餘元，又建設期內股債利息計洋四萬六千餘元。同時釐定各項辦事細則營業章程等，遂於是年十一月八日實行用機。舊電廠由此廢而不用。然終以經理制度不良，營業不振，年虧頗鉅；加之舊電廠既經商人廢棄，對於官股亦置不問，官股債息，屢索不付，遂致引起官民各方之不滿。十六年秋，官方鑒於廠務之衰敗，乃於七月收歸市有。由政府委員及商股代表組織清理委員會，清理商辦時之股本債項。復經省政府議決發行商股公債，債額為二十二萬九千四百元，週息八釐，逐年還本付息。自收歸市有後，直屬市政府辦理。十七年四月間，省府撥款三萬元，添設鍋爐，計購費洋二萬七千一百餘元，裝費一萬七千七百七十餘元。十八年二月，市府裁撤，遂由建設廳接收整理。因鍋爐風力不足，向滬行訂裝一百五十尺烟囪，整理綫路，更換桿綫，燈光因以明亮。復鑒於盞燈制之流弊過多，用戶竊電，無處不有，遂改用表燈制。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此為該廠之經過情形也。

(乙)電廠設備 舊廠附設於造幣廠內，有立式引擎單相交流發電機一部，臥式引擎單相交流發電機二部，鍋爐三具，因久廢失修，鏽壞不堪。新廠設備，可分為五部：(子)鍋爐房，(丑)透平及發電機房，(寅)凝氣房，(卯)電石板及路綫，(辰)儲煤廠。

(子)鍋爐房 房內設鍋爐二具，一舊一新。第一號係德製柏葛水管式鍋爐，計二百匹馬力，汽壓為十四個太氣壓，汽熱為攝氏三百五十度，熱面為一千八百方呎，水管九十根，過熱汽管四十四根，鍋一個。爐排長十六呎，寬五呎半，計面積八十八方呎，係自動鎖鏈式用兩匹馬力之馬達拖動。爐排速度配設齒輪節制，分四種：(一)每二小時行一週，(二)每一時半行一週，(三)每一小時行一週，(四)每三刻鐘行一週。煤床厚薄，亦可節制自零吋至四吋。鍋爐後裝有省煤器一具，內永管九十根，緊接省煤器裝有煙囪一具，高七十五呎，直徑二呎九吋。其下裝有吸風式風箱一座，用五個半啓羅瓦特馬達拖動之。在爐下層前部裝有吹風式風箱一具，亦用五個半啓羅瓦特馬達拖動之。第二處鍋爐係英國技柏葛廠建造，亦係水管式，計二百五十四馬力，十四個太氣壓，汽熱攝氏三百五十度，熱面二千四百三十七方呎，過熱汽管五十六根，過熱面積七百七十方呎。爐排面積七十八方英尺，亦係自動鎖鏈式，用五匹馬力馬達拖動。兩爐本同一焰道，後用新爐，

風力不足，於新爐之西北，另建一新烟囪，高一百五十呎，直徑三呎九吋，而於兩爐焰道間，用鐵閘門隔開。於是第一號爐，成爲平衡通風裝置；第二號爐，爲自然通風裝置。爐房內共裝幫浦三具：(一)用以打水至水池者，(二)(三)用以打水自水池至鍋爐者。水池係混凝土及水泥砌磚築成，建於地下。水管有二路通鍋爐：其一直接由幫浦通鍋爐，其一先經省煤器而後再進鍋爐。

(丑)透平及發電機房 房居鍋爐房之西，內裝設德國建造之蒸汽透平一具，計八百開唯愛，每分鐘三千轉，汽壓分三級，汽門爲節閘式，調速器爲離心式。用油壓以減低其動作速度。另有小馬達一個，專司汽閘之啓閉。總汽門上裝有汽壓表二只，一通節汽閘前，一通節汽閘後。油壓表兩個，一指油幫浦之油壓，一指調速器水油壓。透平除總汽門外，另有汽門兩個：一爲過負荷汽門，當透平機超過其荷重定率時則開之，以增加蒸汽，而維持其速度；另一汽門當透平機荷重不及百分之五十時則關閉，以減低蒸汽之耗費，如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則開放，以免速度下降。交流發電機與透機同一底座，兩機總軸用聯結器接聯。發電機爲三相式八百開唯愛，電壓三千伏脫，電流每相一百五十安倍，每秒鐘五十週波。勵磁機與發電機同一圓軸，其電壓爲六十五伏脫，電流一百四十安倍，有磁極四，各二磁極間另有小磁極四。

(寅)凝汽房 凝汽系統可分爲三部：(一)江中躉船上馬達幫浦，(二)凝汽間內之馬達冷水幫浦，抽氣幫浦，及凝汽幫浦，(三)凝汽器。躉船冷水幫浦，爲離心式，每小時打水量二百七十五立方米達，升高十米達。該幫浦軸直接聯至三相感應馬達軸，其力率爲三十五個啓羅瓦特，電壓三百八十伏脫，速率每分鐘一千四百五十轉。江中冷水由幫浦經水管送入廠內凝汽間水池中，然後由凝汽間之冷水幫浦打過凝汽器，由出口流入江中。冷水幫浦抽氣幫浦凝汽幫浦三個幫浦，同用念四啓羅瓦特之馬達拖動。冷水幫浦水頭可升高八米達，每小時打水量二百七十五立方米達。抽氣幫浦用以抽去凝汽器內之空氣，以維持器內真空。凝汽幫浦打水量甚小，專用以打凝汽至鍋爐房。水池內凝汽器係表面式，內鑲銅管五百五十根，冷面一千五百八十方呎。

(卯)電石板及路綫 電石板共計五塊：(一)上裝電流表兩具，油開閘柄兩個：一接舊廠變壓器之高壓綫，一接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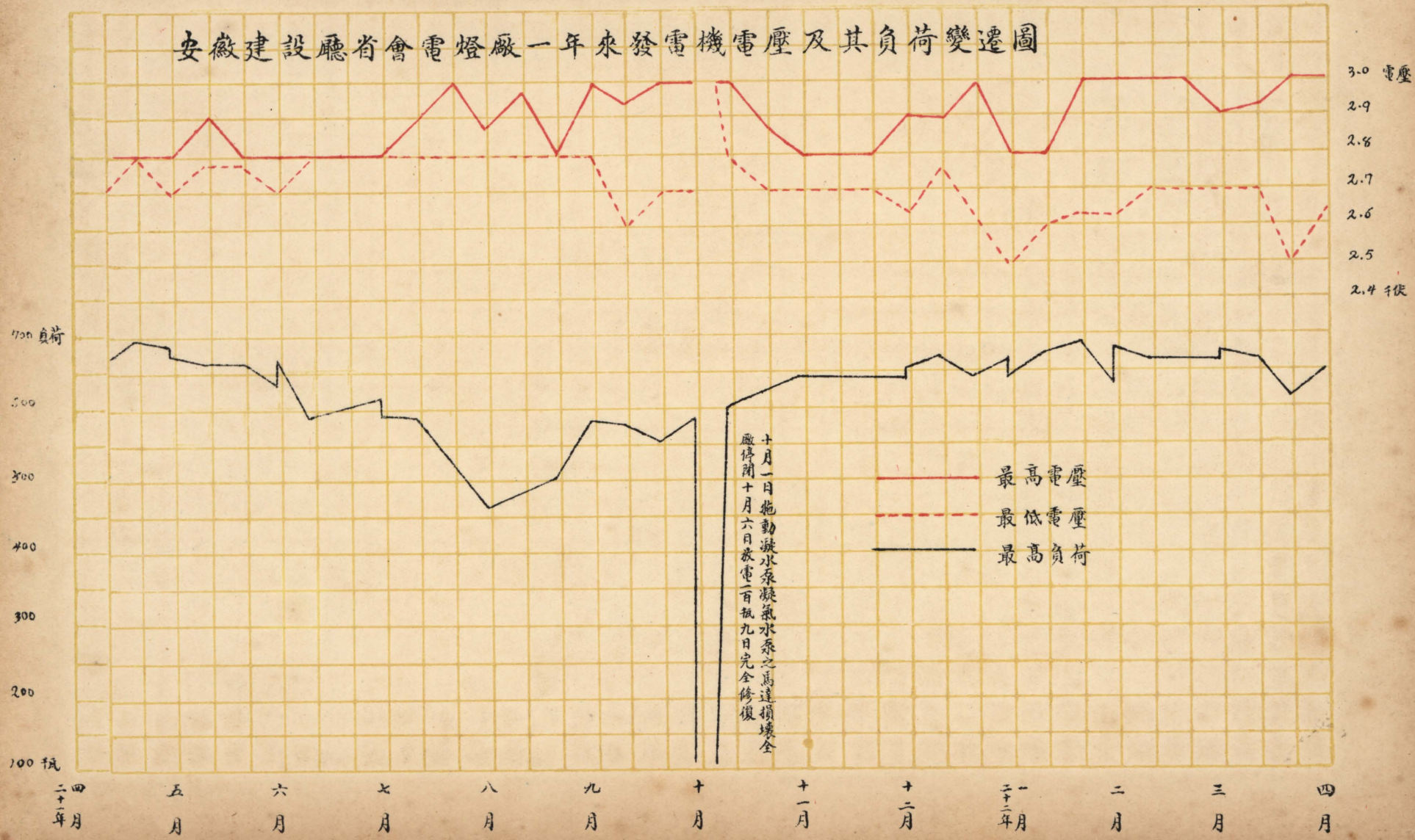
寺變壓之高壓綫；(二)上部裝電壓表一具，中部裝平均電壓機一具；(三)上裝發電機之總油開關柄，及各種電表，計交流電流表三具，真流電流表一具，電壓表一具。此外尚有透平機小馬達之開關總電度表，及控制勵磁機電阻之手輪(四)上裝電壓表一具，油開關柄二個，各馬達保險鉛絲三十一個，(五)上裝電流表兩具，油開關柄兩個，一司廠內變壓器之油開關，一司市政處及湖北會館兩變壓器高壓綫之油開關。電廠變壓出線裝於最上層，分東中西三路，共九根。東路三相高壓綫三根，自新廠直達舊廠變壓器，再用單相高壓綫兩根自舊廠經公安局變壓器至北門大佛寺變壓器。中路三相高壓綫三根，自新廠至三牌樓分爲兩路：一至市政處變壓器，一至湖北會館變壓器；然後再用單相高壓綫兩根，接至安徽大學預科變壓器。西路高壓綫三根，自城外至太平寺變壓器，在五巷口接單相高壓支綫兩根，至橫壩頭變壓器。變壓器房計七所：新廠市政處湖北會館太平寺四處係新建，變壓器爲西門子一百十五開唯愛，各種附件均甚齊全；舊廠公安局大佛寺三處之變壓器係舊式，單相高壓爲二千伏脫，均不適用。此外橫壩頭及安徽大學預科之變壓器，亦係新購裝於桿上，容量爲十五開唯愛。全市低壓綫多係裸綫，且素無具體計劃，混亂不堪；並因日久發化過甚，大部均嫌太細，應積極整理修換。

(辰)儲煤廠 共計兩處：其一位電廠之東部，寬三七呎，長三九呎，可存煤約三百五十噸；其二位廠之北部，寬二九呎，長三六呎，可存煤約三百噸。共計存煤量約六百五十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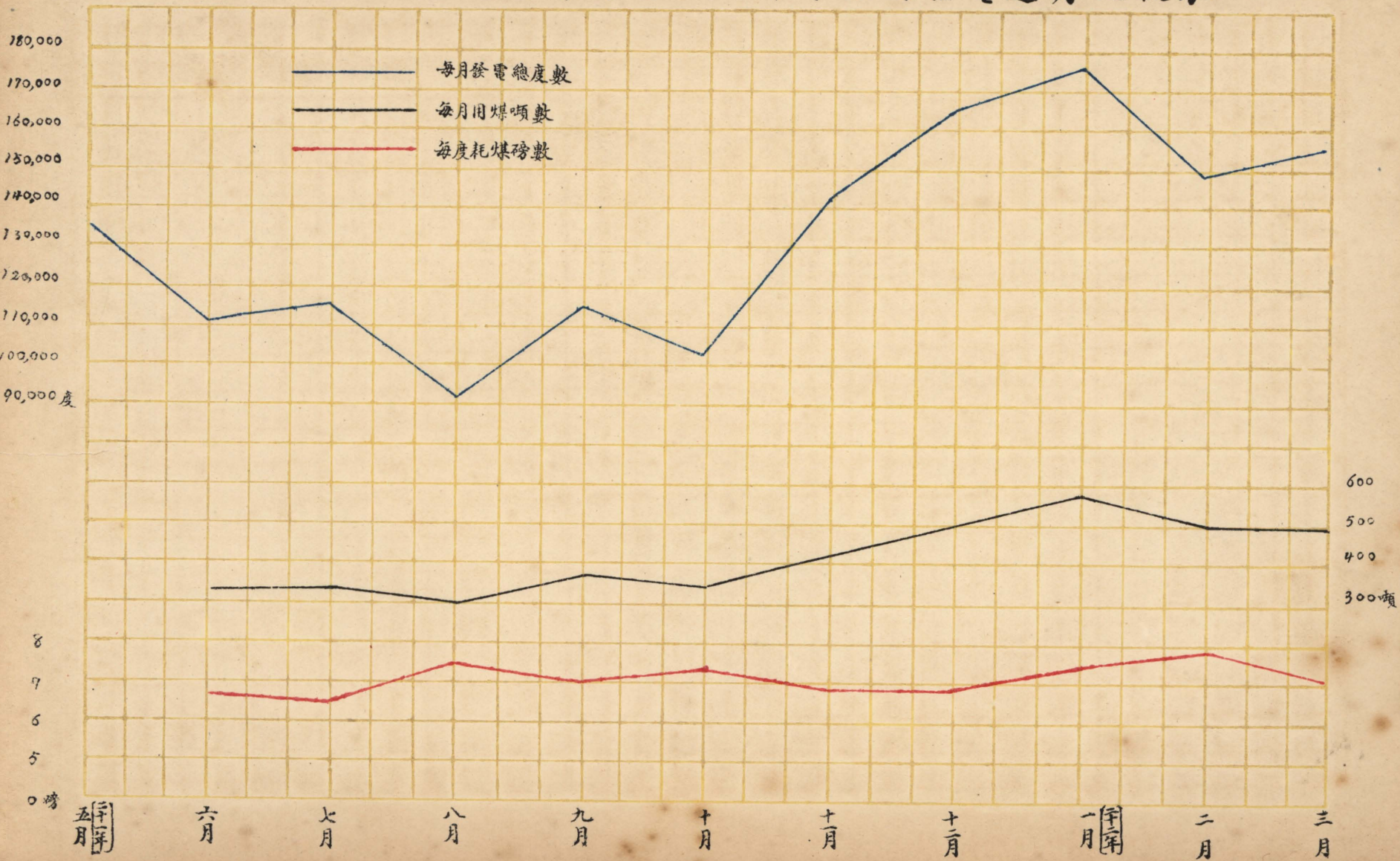
(丙)收入及支出 該廠收入悉爲電費，計每度電費二角六分。表燈以八度起算；盞燈每盞原定一元八角，現已取締，改裝表燈。票面收數最高爲一萬六千餘元，最低爲一萬餘元，平均數約一萬三千餘元。支出方面，每月原列爲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元，嗣經核減，其實支數目爲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元。其款目以燃煤爲大宗。耗煤數量，隨時令而增減，夏季每日送電約十小時，冬季約十三小時有零，煤耗計算自十一噸餘至十六噸不等；平均每發電十二小時，約用煤十四噸之譜。每噸前按十八元之規定，計每月煤耗約需七千餘元。其餘四千餘元，則爲薪餉辦公以及修繕之用。關於電機負荷，最低時爲四百二十基羅瓦特，最高爲六百五十基羅瓦特。其電度分佈，軍事機關及饋電損耗約佔百分之二十一，廠內馬達用電約佔百分之十八，商店用電約佔百分之三十，機關團體用電約佔百分之十三，學校及住宅用電約佔百分之八，路燈饋電約佔百分之十有零

。茲將一年之電機負荷情形，燃煤比較，收支狀況，分別列表於後：

安徽建設廳省會電燈廠一年來發電機電壓及其負荷變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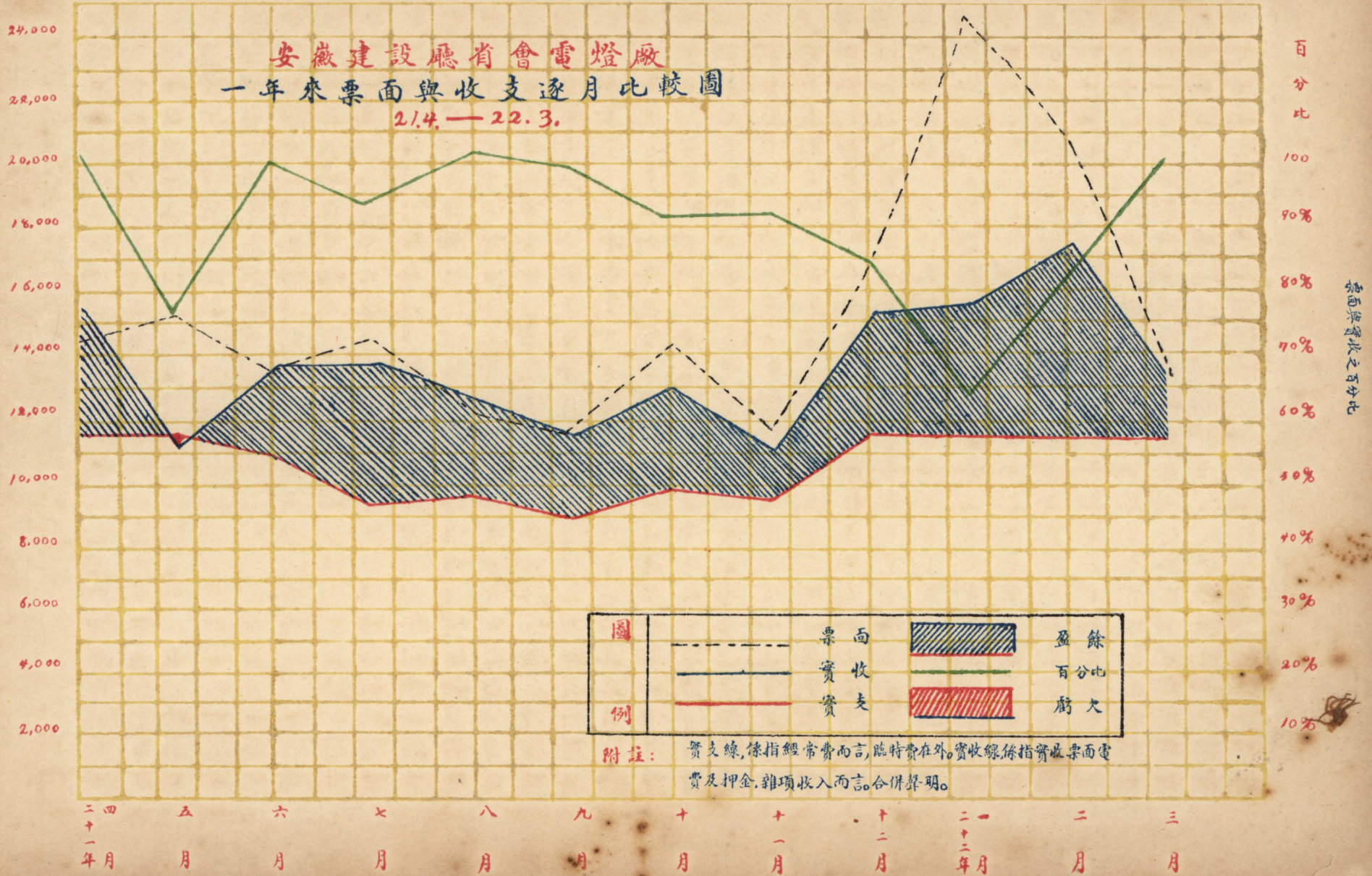


安徽建設廳省會電燈廠一年來燃煤發電逐月比較表



票面及收支 (以銀元為單位)

安徽建設廳省會電燈廠
一年來票面與收支逐月比較圖
21.4. — 22.3.



圖例

--- (dashed line)	票面	▨ (blue hatched)	盈餘
— (solid line)	實收	— (green line)	百分比
— (solid line)	實支	▨ (red hatched)	虧欠

附註：實支線係指經常費而言，臨時費在外。實收線係指實收票面電費及押金、雜項收入而言。合併聲明。

(丁) 改進事項 該廠於十六年收歸市營，直隸於市政府。當時廠內組織，極欠完備，比由市政府將該廠改為廠長制，內分總務，營業，會計，工務，四部。十八年時，市府裁撤，該廠移歸建設廳管轄，該廳因時制宜，於工務之外，添設工程師一人。十九年為節省經費，復將工程師一職裁撤，並將內部改分總務，營業，工務三股。二十一年度建設廳為增加該廠工作效能起見，對於組織方面，頗多改進；且於各股之外，添聘商股代表一人為總稽核，俾收入支出，有所考核。至工程設備，年來亦多改進，撮其要者約有數端：(一) 用煤：該廠用煤數量，較國內任何電廠為高，每電度需煤竟達七磅以上，較首都電廠約超出一倍。其原因雖複雜，然通風設備不良，管理方法欠精，殆為主因。嗣經添設通風烟窗，並派員於夜間檢驗用煤，煤量消耗，已較前稍減；現更擬整理爐牆，添設送風機，務使風力通暢汽壓提高，俾電度耗煤得減至標準分量。(二) 江邊設備：該廠引水設備，往昔係將抽水機置一小躉船上。此種設置，極欠穩妥。嗣經改革於江岸敷設斜面軌道，直達下坡；並於軌道上置鉄架車一輛，將馬達二部置於其上，使抽水機上下自如，基脚穩固。去年江水過低，並經延長結頭，以接水面。自此以後，冷水充足，無復危險。(三) 該廠僅有六百四十啓羅瓦特透平發電機一部，年來用戶激增，負荷早已逾限，一切備件，均付缺如，終年使用，無暇檢修，一有損壞，全城立陷黑暗！現為鞏固公用，擴充營業起見，已議決添購道馳牌六百匹馬力柴油機，直接拖動西門子廠四百基羅瓦特發電機，全部連附件計價七萬一千餘元，此項新機，預計二十二年度開始，即可裝竣，從此營業擴充，公用利便，省會光明，可以企侍。餘若(四) 凝汽器之清理，(五) 變壓器之添設，(六) 桿線擇換，(七) 取締竊電，姑不備述。茲將全省官民營各電氣公司，撮列一表，以明概況：

安徽全省電燈公司一覽表

名稱	所在	專業種類	發電容量	原動力	資本	備考
省會電燈廠	安慶	電燈	六百四十啓羅瓦特	臥式鍋爐二具 六共約馬力三百十四	二十餘萬元	

明星電燈公司	孫家埠電燈公司	津浦電燈公司	水陽電燈公司	宣城電氣公司	華盛電燈廠	屯溪電燈廠	耀遠電氣公司	振通電燈公司	耀淮電燈公司	明遠電燈公司
郎溪電燈	宣孫家埠電燈	宣灣汴鎮電燈	宣水陽鎮電燈	宣城電燈	貴池電燈	休甯屯溪電燈	合肥電燈	大通電燈	蚌埠電燈	蕪湖電燈
二十六啓羅瓦特		四十啓羅瓦特	二十四啓羅瓦特	四十七個半啓羅瓦特	六十啓羅瓦特	六十啓羅瓦特	一百一十啓羅瓦特	一百一十六啓羅瓦特	三百一十啓羅瓦特	二千一百六十啓羅瓦特
臥式柴油機一座馬力四十皮		鍋爐兩座馬力五十五匹	柴油機一部馬力二十四匹	柴油機一部馬力六十四匹	鍋爐一具馬力約一百匹	直立式雙汽缸柴油機二部馬力共一百匹	柴油機一部馬力一百五十四匹	煤汽引擎一部馬力一百五十匹	鍋爐三座共馬力四百一十四匹	鍋爐三具共約馬力七百餘匹
二萬六千餘元		約二萬餘元	九千餘元	三萬二千餘元	三萬餘元	二萬三千元	約十萬元	十萬元	約三十五萬餘元	約五十餘萬元
	據報業經停頓現正派員併案調查	現據備具書圖呈請核轉註		現擬更換大機擴充營業					現擬添五百啓羅瓦特透平機一部	

光明電燈公司	旌德電燈	十六啓羅瓦	臥式柴油機一部 馬力二十四匹	一萬五千元	供給電燈兼碾米營業
南陵電燈公司	南陵電燈	五十啓羅瓦	柴油機一部 馬力約八十四匹	二萬餘元	
光寶電氣廠	黟縣電燈	十個啓羅瓦	立式柴油機一部 馬力二十一匹	三千六百元	將來預備帶拖碾米
圓明電燈公司	含山連漕鎮電燈	四十八啓羅瓦	立式油機二座 馬力八十四匹	一萬二千元	新增股本六千元
祥光電燈公司	桐城桐陽鎮電燈	二十五啓羅瓦	柴油機一部 馬力四十四匹	一萬元	擬五年後添五十啓羅瓦特發電機十一部
光明電氣公司	桐城電燈	二十五啓羅瓦	柴油機一部 馬力四十四匹	一萬元	擬五年添置電機擴充營業
光懷電燈公司	懷遠電燈	九十啓羅瓦	柴油引擎一具 馬力一百匹	二萬餘元	據懷遠縣政府呈報又據調查現已停辦
耀平電燈公司	當塗電燈	六十啓羅瓦	柴油機一座 馬力百匹	三萬餘元	
光華電燈公司	鳳陽電燈	六十啓羅瓦	柴油機一座 馬力百六十四匹	三萬元	
廣明電氣公司	廣德電燈	三十啓羅瓦	柴油機二座 馬力二十八匹	一萬餘元	兼營打米
星江電燈公司	婺源電燈	八個半啓羅瓦	柴油機一座 馬力約百匹		

附 註	正陽電燈公司	耀宿電燈公司	明華電燈廠	安平電燈公司	光華電燈公司	昇平電燈公司	遠大電燈公司	舒城電燈公司	競新電燈公司
	縣正陽關	宿縣	績溪臨溪鎮	宿縣	臨淮河	舒城桃溪	舒三河城	舒城	歙縣
	電燈	電燈	電燈	電燈	電燈	電燈	電燈	電燈	電燈
	特八十啓羅瓦	特四十五個啓羅瓦	特六個啓羅瓦	特十個啓羅瓦	特六十啓羅瓦	特十個啓羅瓦	特十五啓羅瓦	特二十啓羅瓦	特五十啓羅瓦
	鍋爐一具馬力約百匹	引擎一部	油機一座馬力二十四	油機一座馬力二十五匹	柴油機一具馬力一百匹	油機一座馬力二十五匹	油機一座馬力四十四	油機一部	油機一部
	二萬餘元	二萬元	六千元	約一萬元	二萬餘元	六千餘元	一萬餘元	一萬餘元	一萬餘元
	籌備甚久後以經費關係停辦								
	以上所列係就調查及縣府報告所得分別填註餘如籌設尙未成立之電氣公司概未列入合併註明								
	在淮上火柴廠內曾據縣呈報								

(二) 省會電話局

(甲) 沿革 安慶電話，為磁式手搖機，創始於光緒三十四年。其初附於電燈廠內，話機寥寥，民國二年始購五十門交換機一部。民國十三年與電燈廠一併租由商人營業，十六年收回市辦，添購百門交換機一部。前後二十餘年，每年平均僅有五架之增加，其進步滯緩，可以想見。十八年建設廳將市營電話交由全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管理，營業稍有起色。十九年由市政籌備處設主任一人，掌理其事，定名安慶市電話處。二十年該處改組為局，是為省會電話局。二十一、二兩年，建設廳對於該局力加整頓，將內部分為工程事務兩股，以健全其組織；嗣後釐定各項章則，該局業務，因以漸趨進展。

(乙) 設備營業 該局資產及工程設備，以歷年陸續增加，其可得紀者：為一百門及五十門交換機各一部，電話機新者三十一架，舊者九十九架，桿木約三百根，綫路可二百餘里，用戶共一百四十戶。每機每月收費五元，自備機者三元。話費收入最高六百六十餘元，最低時僅四百餘元，平均計算約五百九十餘元。支出方面，月需四百八十九元，電料一項約佔六十餘元。今將各該項列一簡表如左；

省會電話局概況簡明表

一，	交換機	百零五	門	一部
二，	電話機	新機三十一架 舊機九十九架 用戶自備機二十三架		
三，	桿木	約三百	根	
四，	綫路	約二百五十	里	(以用戶百四十戶計)

五， 用戶	機關商店	九十戶 四十戶 十戶	二十一年度
六， 收入	最高	六百六十元	二十一年度
	最低	約四百元	
	平均	五百九十五元	
七， 支出	七月至十一月以後	五百一十一元六角七分 四百八十九元	二十一年度

(丙)整理擴充 該局設備簡陋，已如上述。惟電話為公用事業，不得不切實改進。綜計此年餘以來，由建設廳督飭該局辦理事項，如(一)派員挨戶檢查電瓶話機，擇要更換；(二)整理斷綫一百八十餘處；(三)加監桿木約十餘根；(四)改換梓潼閣法治街及西門外等處綫路；(五)清收積欠，考核員工等，均已分別辦竣。至若將綫路逐漸改為雙綫，暨將手搖機制改用公共電池信號制，均經詳細規劃；惟以庫帑支絀，立難實現，刻已由建設廳請准撥款四千六百元，按照所具概算，暫將綫路擇要改用鉛皮包綫，以免碰綫之弊，一面添購五十門交換機一部話機二十架，並將原有機件殘缺之處加以修整，俾通話之時電話清晰。此雖因陋就簡，要亦改進之一道也。附該局營業收入各項比較表於后：

(二)無綫電台 本省省有電台，二十年春，始行籌設。其步驟係由建設廳附設無綫電訓練班，以三個月為訓練期間，由各縣納費五十元，保送學生二名來班學習，授以報務機務技能，期滿回縣服務；次由各縣繳納購機費款六百五十元，旅運費一百五十元，由建設廳分別彙收，代製五瓦電機一座，並派員到縣裝設。其重要城鎮如省會，蕪湖，等處，更以省款酌設電台，以示倡導。總計年餘以來，各地電台，先後成立者，已達二十三處。每日發布新聞，播傳政令，消息靈通，各縣稱便。省轄電台由省庫按月撥給經費四百七十元。縣屬電台由縣府依照等次，按月撥給甲等台一百七十元，乙等台一百三十元，以資維持（因不收商報）。近為力求改進起見，會由建設廳製定(一)各電收發公報規則；(二)各電台收發公報登記月報表；(三)各電台組織暨管理規則；(四)各縣電台經費暫行支付標準，經府議決，分發遵照。因之各台組織，日臻健全；經費方面，亦有著落。自茲以後，循序漸進，本省電台通訊網，或可次第完成。茲將各台機力，呼號，撮列一表，以明概況。

安徽全省無綫電台一覽表

名稱	所在	呼號	波長	等次	電機種類	電力	備考
省會電台	安慶	MAN	64M	甲等	直流式	一百五十瓦	經費由省庫支給
省會分台	安慶	XAN	64M	乙等	同前	五瓦	同前
蕪湖電台	蕪湖	XKH	62M	甲等	同前	十五瓦	同前 現擬五瓦擬即改裝
合肥電台	合肥	XHF	66M	甲等	同前	十五瓦	同前
蚌埠電台	蚌埠	XPP	65M	甲等	同前	十五瓦	同前

鳳台電台	歙縣電台	渦陽電台	郎溪電台	太和電台	和縣電台	懷遠電台	廬江電台	天長電台	阜陽電台	宣城電台
鳳台	歙縣	渦陽	郎溪	太和	和縣	懷遠	廬江	天長	阜陽	宣城
XFT	XFC	XNY	XLS	XTH	XOH	XHY	XJN	XTC	XFY	XCC
62M	63M	66M	62M	66M	62M		60M	65M	59M	63M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瓦	五瓦	五瓦	五瓦	五瓦	五瓦	五瓦	五瓦	五瓦	五瓦	五瓦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經費由縣籌撥	因縣府不撥經費業已停頓現正令飭恢復	同前	同前	同前	經費由縣府支給

南陵電台	南陵	XNL	60M	乙等	同前	五瓦	同前
廣德電台	廣德	XND	64M	乙等	同前	五瓦	同前
宿縣電台	宿縣	XSH	61M	乙等	同前	五瓦	同前
貴池電台	貴池	XG	62M	乙等	同前	五瓦	同前
潁上電台	潁上	XYS	65M	乙等	同前	五瓦	同前
壽縣電台	壽縣	XSN	63M	乙等	同前	五瓦	同前
全椒電台	全椒	XCA		乙等	同前	五瓦	因縣府不給經費陷於停頓現正令恢復
休甯電台	休甯	XSL	63M	乙等	同前	五瓦	經費由縣籌撥
當塗電台	當塗	XTT	61M	丙等	同前	五瓦	同前

附註

蘇湖電台原定十五瓦直流電機，嗣因經濟關係，權將省會分台移兼應用，一俟前項電機購妥設置，分台仍須遷回省會分任縣台通報工作。

(四)長途電話 本省長途電話，民國十七年時始經分別敷設。綫路分佈，約達二十餘總；各綫綿長，共約一千餘里。多係路用，軍用，對於社會公用方面，甚尠裨益。路生話綫，悉屬省款，工程設置，較爲完備。軍用話綫，多係臨時飭縣籌辦，倉猝之間，急於完成，綫絲桿木，每不一致，聲音稍遠，即欠明晰。嗣經製發全省長途電話設計標一書，分行各縣，參照辦理。

施行以來，漸收薄效。現對不良綫路，正擬着手改換。期於最短期間，將全省話綫，路脈貫通，促其靈速。茲將上述各綫，按照里程用途，附表於左：

安徽全省長途電話一覽表

綫路名稱	經過地點	電話性質	已成未成	里數	電線號數	備考
安潛綫	安慶——潛山	省款專供路用	已成	一百五十市里	十二號鍍鋅鐵綫	潛山至太湖一段正在擬架中
蕪慈綫	蕪湖——慈湖	同	已成	一百〇五市里	同	蕪慈係雙綫
合巢縣	合肥——巢縣	同	已成	百廿四市里半	同	
太英綫	太湖——英山	省款由縣執修為勦匪通訊用	已成	一百五十市里	十四號鐵絲單綫	
來安古綫	古城——烏衣	同	前	一百四十市里	十二號鍍鋅鐵綫	
舒霍綫	舒城——霍山	同	已成	一百三十市里	十四處單鐵綫	
舒桃綫	舒城——桃溪	同	已成	三十里	十四號鍍鋅鐵綫	
青木綫	青陽——木鎮	同	已成	二十五市里	同	
青九綫	青陽——九華	同	已成	五十市里	同	

太灑綫	太和——灑河口	同	前	已成	約百市里	十四號單鐵綫	
蒙城城綫	城內——各鄉	同	前	已成	共約二百六十餘里	同	前
宿縣城鄉綫	城內——鄉鎮	同	前	已成	約七十餘里	同	前
亳義綫	亳縣——義門	同	前	已成	七十市里	十五號鉛單綫	
亳立綫	亳縣——立德寺	同	前	已成	七十九市里	同	前
休屯綫	休甯——屯溪	同	前	已成	三十市里	十四號單鐵綫	
至堯綫	至德——堯渡			已成	五市里		
宣東綫	宣城——水東	官礦款專為鐵路用		已成	七十市里	十二號鐵綫	現屬本廳水東煤礦局

附註 以各綫均係磁式話機總計長度一千六百三十八里半餘如渦陽廣德郎溪貴池等縣或已分段架設或正籌備因未據報現已由廳派員分別調查矣

第三節 結論

綜上所述，可見本省電政建設，尙在萌芽時代。亟應及時努力，迎頭趕去。惟際此財政奇絀，物力凋敝，究應如何規劃？以最經濟之代價，發展此新興事業，厥為當前重要問題。如(甲)電燈廠方面：省會電燈廠僅有八百開唯愛透平發電機一部，年來用戶日增，負荷早已逾限，市民需要，供不敷求。茲經添購新機，擴充營業，當務之急，在將綫路加以整理，通風予以改良，燃煤詳加考究，發電成本力求減輕，經常支出，務期撙節，嚴查竊電，杜絕陋規，庶乎盈餘可增，債務日減。民營方面：發展

民營電業，端賴政府維護倡導。所謂維護，在解除企業人之一切障礙，而予以業務上之便利；所謂倡導，在灌輸一般人以電氣知識，使其樂於用電；並代創辦電廠人設計規劃，俾其易於投資。關於前者，應由建廳每年輪派專門人員，赴各地電廠，切實攷察，遇有設備欠周，或工程及其他方面感受困難時，應即詳加指導。減輕其發電成本，促進其營業發達；更嚴飭地方政府協同取締竊電，予以助力。關於後者，亟宜編印小冊，將電燈，油燈，電力人力分別比較，連同電燈廠創辦設計標準，一併分散各地，使一般民衆，明瞭電之爲用，及其便利；如此則用電者自廣，投資經營者必多。電業前途，庶乎有多！（乙）本省長途電話桿線參差，用途不一。急要之圖，厥爲（一）整理綫路，劃一管理；其辦法即將現有各綫路，分別調查，凡里程較遠，綫絲過細，以及桿不短少，不勝掛綫者，均應一律更換，同時酌量情形，添放雙綫，一爲路用，一爲營業。管理方面，可由建設廳成立一全省長途電話管理處，分工程營業兩部，以專責成。凡本省已成各綫路，應一律劃歸接管營業；即籌設之綫路，並應由其分別架設，以利事功。（二）推廣用途普及公用；前項已設通話綫路，限於路用軍用，社會方面，未蒙其利。茲爲力矯前偏，擬即推廣用途，開放營業。凡話綫經過之重要城鎮，悉設分所或代辦所。俾民衆方面，隨時隨地，可以互相通話，享受便利。至每次通話，或書面通知電話，可酌取費，以資挹注。如此則長途電話用途可以社會化矣。（三）幹支綫路，分期敷設：本省長途電話，依照聯絡貫通關係，應分爲幹綫，支綫兩種。幹綫如安蕪安蚌安宿安婺蕪屯蚌毫歙宣廣巢來正霍等綫路，均關重要。總計以上幹支綫路里程，凡四千餘里，工料等項，需款甚鉅。其幹綫一部擬利用公路行車電話所列預算，於二十二年度將安蚌等段話綫，先行架設。餘則設法籌款，陸續完成。至支綫部份除歙昱綫外，（省款即興修）似可按照里程，由各縣就建設費及地方款項下分別攤派，規定期限，俾與幹綫一致完成。將來管理，即以安慶爲總匯，蕪湖，蚌埠，正陽，合肥，以及宣城等處爲局。其餘則依實際需要設立分所或代辦所，均可臨時規定。如此則全省各地，均可隨時通話，聯絡一氣。餘如（丙）無綫電方面：本省無綫電台先後成立，已達二十五處。此後措置，宜從整理，再圖擴充入手。凡已成立之電台，當設法使其基礎穩固。

（將經費列入各該縣地方預算）未成立電台之縣份，而又無電報局者，當分別限其繳款設立。關於通訊連絡，除就可能規定時間內設法互通報外，應將省轄各電台劃區轉報，以資敏捷。至電台與長途電話尤應相輔爲用，更以創設乾電池製造廠，以挹漏卮

耕增效果。又若廣播電台之籌建，亦屬關係重要，惟中央已有統籌辦法，本省方面，業經轉令各縣，限期繳納費款，保送學生。前項籌建，擬俟各縣學生訓練期滿後，再行舉辦（於省會創設二百五十瓦廣播電台一座）。俾可利用各縣已置之收音機，以資傳播。似與經濟時間，兩有裨益。

第四章 市政

第一節 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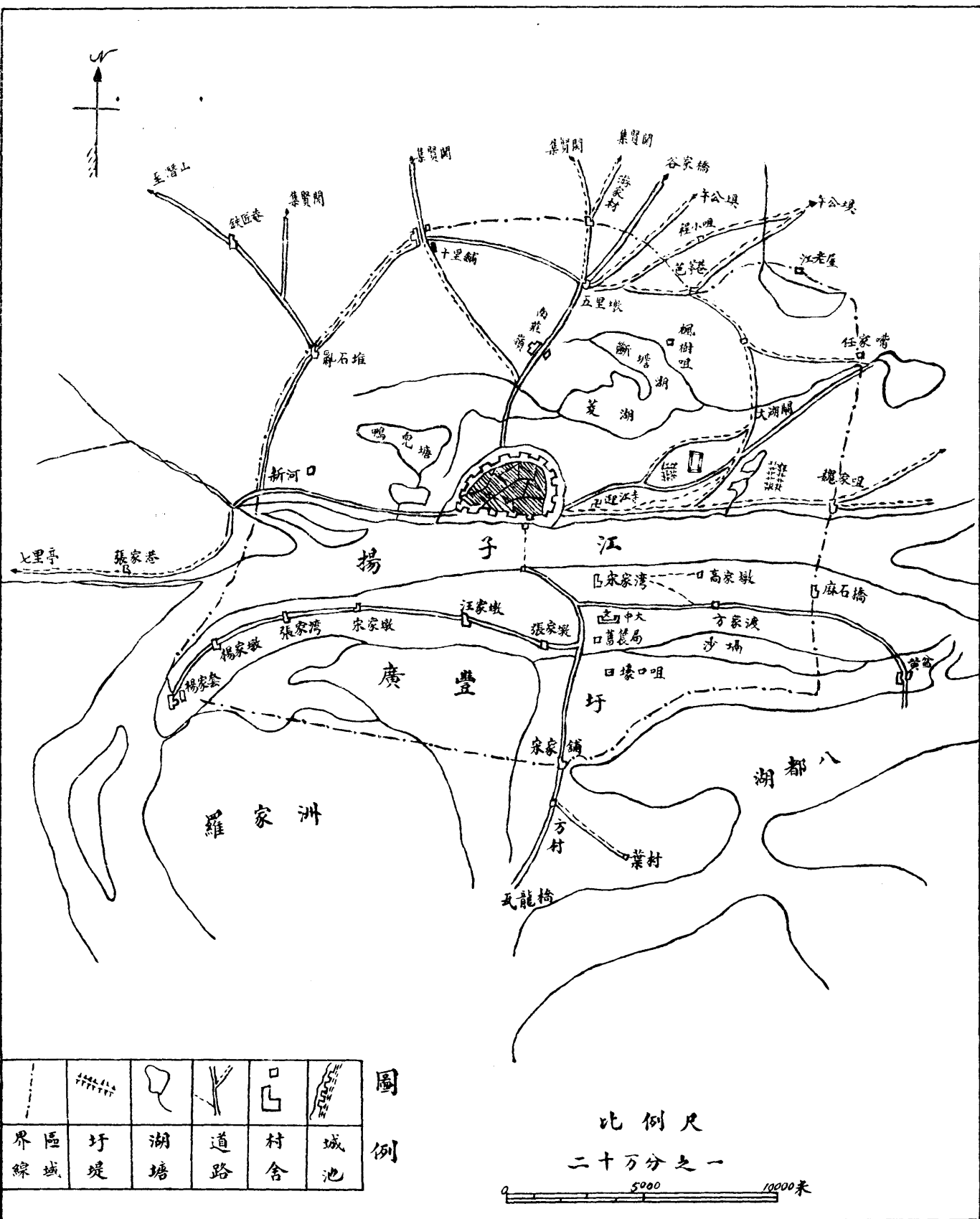
先民日中爲市，以有易無，建國經邦，前朝後市，生活所需，於茲取給，人口增殖，勢必隨之；足證構成都市之要素，實以經濟，政治爲中心。古者市制未昌，有市無政，市肆區分，市令設置，初不過稽察征斂，便利交易；其於公用設備，工程規劃，固付缺如。清末市政，委諸警吏，徒增捐收，無補實際，民國三年，舊都有京師市政公所之組織，實爲改造市政之創設機關。吾皖地據江淮，縮轂南北，名城重鎮，所在多有；就中航軌交匯，行旅往來，備具城市之資格，而有發展之希望者，厥爲安慶，蕪湖，蚌埠，合肥。蓋此四處，或繫政治之樞紐，或通貨物之源流，不惟人烟稠密，商賈輻輳已也。餘如大通，正陽，屯溪等鎮，雖亦交通孔道，然形勢較遜，究非工商區域之中心。安徽之有市政，以蕪湖爲最先。自烟台條約（光緒二年）簽定後，該埠以通商關係，不數年間，卽有馬路之興築；然路工簡陋，由警察機關代司其事，直至民國十五年，蕪湖始有市政督辦公署之組織，由陳調元氏兼任督辦。蚌埠方面，亦有市政公所之設立，由淮泗道尹李維源兼任；旋復改爲市政督辦署，由程源銓主持其事。十六年春，革命軍底定長江，重視建設，蕪湖設市，由中央遴委黃一歐爲市長，黃辭不就，事遂中輟。安慶同時亦有市政廳之組織，由省庫撥款一萬元，作爲臨時開辦費之用，由韓安氏爲廳長；旋復改組爲市政府，由甯坤繼任市長，內分公安，工務，財政，教育，四局，然以經常開支過鉅，工務方面，設施較少。十八年三月，安慶市政府裁撤，四局事務，分由各主管廳接管，卽成立安慶市政處，以金猷澍充任處長，專司市政工程。未幾改組，復與蕪湖蚌埠兩地，同時分別成立市政籌備處；並由省庫撥給蕪湖蚌埠兩處開辦費各一萬元，經常費各月支四千餘元，事業費除將市內捐收劃歸歸經管外，餘由省庫撥助，一時市內工務，尙可舉辦。十九年秋，各該處復奉令撤銷，設立省會蕪湖兩工程專員辦事處。蚌埠方面，則以其他原因，將市政事宜

，暫由公安局接收兼管，直至今日，尙未設立市政專管機關。二十一年，安蕪兩處，改組爲工務局，分任余立基，金猷澍爲局長。局內計分工程，總務，兩科，並於工程科附設常備工程隊，以利工作。此沿革之大要也。

當安蕪蚌三地市政籌備處成立之初，市區範圍，曾經劃定。(一)安慶依照 總理雙聯市之規定，劃分爲南北兩區：南起八都湖邊，北至十里鋪口，東至魏家嘴，西至楊家套，全部面積，約可四百方里，居民十一萬有零。(二)蕪湖則東起麵粉廠，南至南關，西臨長江，北至小港口，計全部面積，約可二百五十方里，居民十七萬有零。蚌埠則東起淮衛，南至沈山，西界淮河，北至徐家崗，全部面積四百六十餘里，人口八萬有奇。詳核所劃區域，既無僞促褊小之弊，亦無鞭長莫及之虞，創造新市，足敷發展。以言經費，除市政府以前不計外，自十八年三月市政籌備處成立時起，至二十年度終了時止，其可稽考者：計安慶經臨兩項共支二十五萬餘元，蕪湖十六萬餘元，蚌埠八萬餘元。安慶方面用於事業費者，約佔百分之六十，用於機關費者，約百分之四十。蕪蚌兩處，用於經常費者，殆與事業費相等。蓋自十九年度始，一切事業即恃省庫撥助，並無專款交給，其原有市收，又復移劃公安局管轄，以致徒有機關，而無事業。二十一年度，建設廳爲求實際功效，將省蕪兩局經常費，各減文爲一千八百元，卽以節省經費二千一百三十元，移作事業之用，更就糧食出口照費項下，將安慶建設事業費，列爲二十五萬元，蕪湖八萬元；嗣因米照捐奉令撤消，此項經費，遂成畫餅。政府以省蕪建設，與農村救濟，均關重要，不容偏廢，復由省庫另籌抵補辦法，一切工程，得以廣續進行，不陷停頓。

經費情形，已如上述。關於二十一年度以前工務設施，可得而舉者：安慶方面，如建築江礪八十餘丈；築成臨江，四達車站，暨吳越街等處碎石及煤渣馬路，共長一千一百九十九丈；建築菜廠一處，菜棚兩所；車棚及公廁十餘處；市有樓房十一所；住宅及村舍若干幢；其餘零星工程，及公用設備，姑不具誌。蕪湖方面，如翻修馬路一千餘丈，建築菜棚車棚，並與修利涉，花津，等橋。又如蚌埠之翻修大馬路柏油路面，及建築車棚菜場等項，均其大端。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鑒』。茲值舊會計年度結束，新會計年度瞬卽開始；繼往開來，百端待理，亟應追溯往事，規劃將來。關於一年來之安，蕪，兩地市政設施，於以下各節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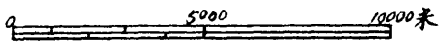
安徽省政府計劃安定慶市區域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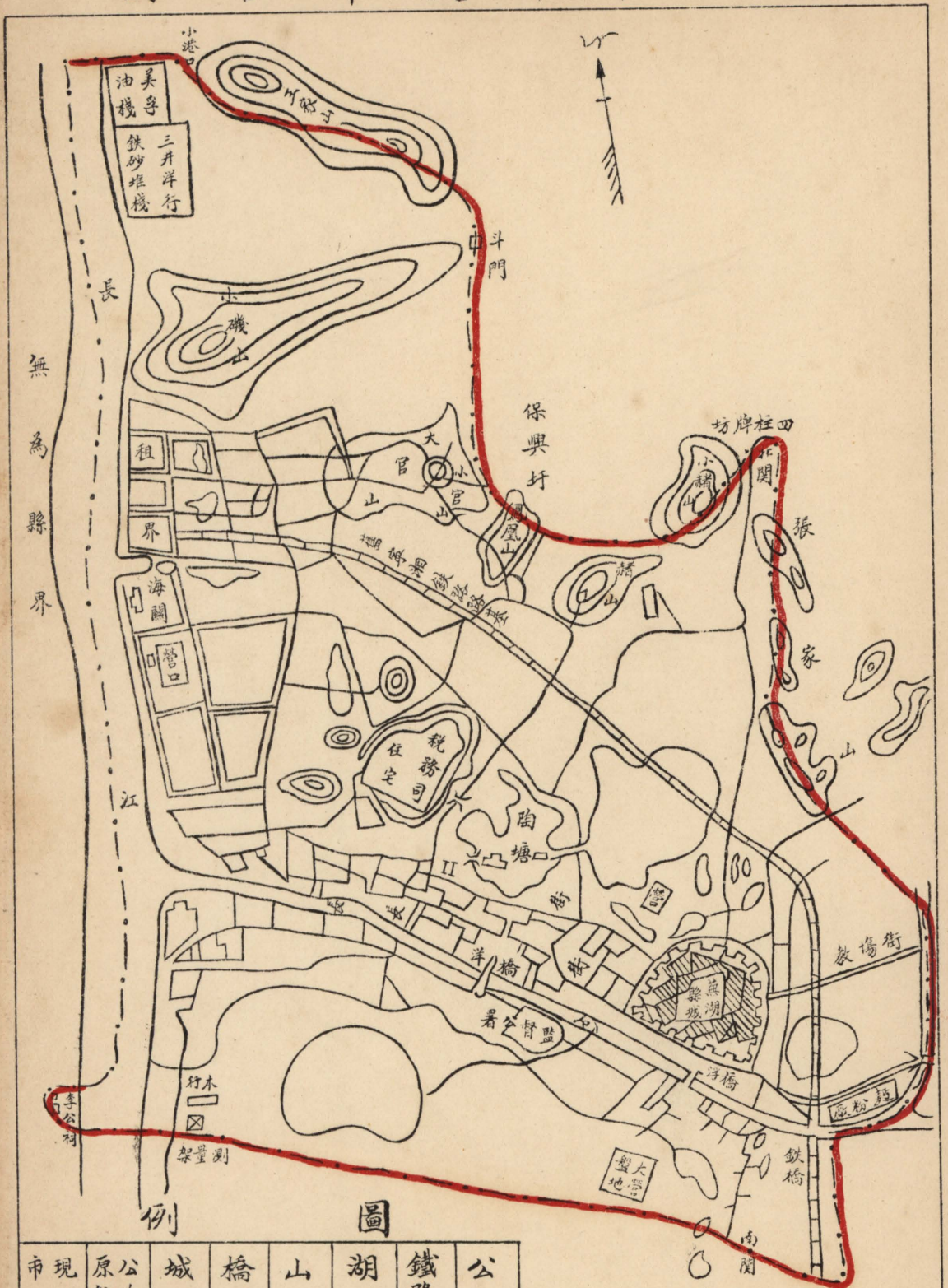
圖例

界區線	圩堤	湖塘	道路	村舍	城池

比例尺
二十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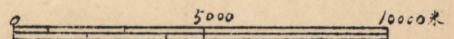
蕪湖新市擬界區圖



圖例

市現界	原轄界	公安局	城垣	橋梁	山	湖地	鐵路基	公路

比例尺
二十萬分之一



第二節 安慶市政

安慶爲 總理手定之雙聯市，跨江建築，形勝天然；復以省會所在，尤爲八皖政治之中心；惟舊有城區，岡巒起伏，街巷逼狹，行旅往來，均感不便。溯自民國十五年以來，雖曾一度設立市府，然以市制迭更，事權分化，復以限於經費，遂致市政興革事項，未能舉辦裕如；嗣僅設立工務局，集中經費，從事市政工程而已。二十一年，本府仍沿舊制，遴委余立基接充省會工務局長，並由省庫籌撥經費，以利進行。總計一年以來，關於市政工程設施，尙有足述。茲彙錄如左：

(一) 修築馬路

甲，原有馬路

安慶市原有馬路，在城內者有四達路，車站路，吳越街，法院街；在城廂者，有華中路，建設路，及臨江路一段；計一千數百餘丈。原有路基涵洞，路面等項，建築之初，稍欠堅實，加以年久失修，坎坷日甚，因於今年年間，擇要翻修，以利行旅。

乙，翻修之馬路街道

1, 吳越街馬路 南接市政街，北與法院街銜接，爲城內交通要道。該路計南段長五八公尺，寬八，五公尺；北段長一一一公尺，寬八，五公尺；向西支路長一四公尺寬七公尺，總計面積一五三四，五平方公尺。除支路未鋪石子外，其他均以一二公分厚石子鋪墊，碾壓完整，計支工料等費洋一〇三五元有奇。

2, 法院街馬路 東抵狀元府，西至呂八街，亦城內交通樞紐。全路計長一〇五八尺，寬八，五公尺，面積八九二，五平方公尺，全部翻修完好，計支用工料費洋四百六十元有奇。

3, 小南門街道 原有街道，坡度險峻，行人車輛，登降爲勞，特將坡度削平，剷高墊低，添敷路面麻石，以利交通。計該路施工面積，共一七七五平方公尺，支用工料費洋一千三百餘元，修竣以後，行旅稱便。

4, 三祖寺街道 係與該地居民合修，自河南會館起，至榮陞街止，計長二百五十公尺，原係土路，現將該路全部，直鋪平行麻石兩道，中間路面，敷設煤渣，碾壓平正，計用工料費洋二百七十餘元。

5, 國貨街 西端十字式街口逼狹，兼有小市房數間，盪出街面，極爲危險！每至傍晚，行人擁擠不堪，因將該房拆除，展寬路面，鋪設街石。

丙，興築及籌建之馬路

1, 建築新市街馬路 本路籌修甚久，迄未施工。在省會工程專員辦事處時代，曾經設計，呈由省府常會議決，後以經費問題又陷停頓。本府以該路爲溝通城內外主要幹綫，關係甚重，因由建設廳督飭工務局，於二十二年二月舉行破土典禮，積極興修。全路共長一六三一，八公尺。自省府東轅門至造幣廠，路面寬六公尺，爲城內段；自造幣廠至三北碼頭，路面寬十一公尺，爲城外段。因限於經費，簡要施工，路面兩傍，均定製麻石安沿；路基挖填平正，減峻坡度，石子敷設，計厚二十五公份，以較重壓路機碾壓，務使路身堅實；路下安置水管，留沙井進入井，拱溝各項，均安設無缺。沿路拆讓房屋，徵用土地，概行丈量準確，照章給價；且預訂施工規範，及征用土地房屋給價辦法，招標購料，手續完備，故開工後，了無困難。計全路材料工薪拆讓等費，約需四萬餘元，現正加工趕修，全部完成，爲期不遠。

2, 籌築臨江馬路第二段 該段東連新市街馬路，西至臨江路第一段，原路極窄，確有興築必要。計全段長七三八，三公尺，經派員測勘，斟酌經費情形，詳細規劃。擬先將中間碎石車馬道築成，人行道緩築，留沙井水管沿石等則全部安設，並測製該段全圖，及施工計劃書，綜計所需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約洋三萬四千餘元，現擬籌備從事開工。

3, 興修菱湖路 該路東通菱湖公園，西接建設路，爲公園遊客往來必經之道；春夏行人，不讓通衢，原路低狹，每受湖水洗蕩，塌卸不堪，雨後泥濘，令人裹足。擬就原路基加寬至四公尺，培厚數寸，兩傍用蘆管編蓆掩護，夯釘三寸徑一丈長排邊木椿，路面純用煤渣，碾壓堅實，約計工料雜費，需洋二千五百四十餘元，現已飭由工務局繪具圖表預算，一經核定，即可施工。

4, 建築城西路 本市馬路，在城廂者，東南有新市路及臨江路；北有建設路；其由北門安合路汽車站至西門杉木洲一段，仍係土路；惟路基尚寬，擬即設計興築，更延長之，使與臨江路啣接，則省會環城馬路，立時實現，城西商棧，運輸便利，

商業繁榮，當可預企。

(二) 疏濬及建設之各處溝渠

甲，疏修公溝

- 1, 疏濬大新橋學宮等處公溝，計長七十公尺。
- 2, 疏修玉虹橋鐵佛菴等處公溝，計長五十公尺。
- 3, 修造高中實小暗溝，計長三，八三公尺；呂八街孔園近聖街教育廳等處公溝，計長四六公尺。
- 4, 疏濬施烈士祠街大珠子巷鄧家巷西圍牆白花亭等處公溝，計長九四公尺。
- 5, 修濬紀公祠高井頭玉帶街公溝，計長四十公尺。
- 6, 修理西正街元甯巷捐壞公溝，計長三，八五公尺。
- 7, 修由大南門十字街縣下坡市政街大弓箭巷三岔口後圍牆溝面，計長四，九二公尺。
- 8, 疏濬東圍牆西門正街新義街小南門外水關五巷口清直寺等處公溝，計長四二三，三公尺。

乙，建築溝涵

- 1, 安置省府至東流渡口馬路兩傍平行路水管各一道。
- 2, 安置新市街東口至東門外街橫管七道。
- 3, 安置自東流渡口至三北碼頭平行水管一道；又通江橫管四道。
- 4, 省府至三北碼頭，沿馬路兩邊，每距五十公尺，各設留沙井一座，總計約六十餘座。
- 5, 添設狀元府街至柳家巷東口進人井三座；安合汽車站路口至壩堰一段進人井兩座。
- 6, 自狀元府街口至柳家巷東口一段，計長約一百六十餘公尺，路下砌設雙拱大溝一道。

丙，修估橋樑涵洞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五編

建設

1, 勘估華中路涵洞 原涵洞係二尺徑洋灰管，以水利關係，有放大必要。經派員勘估，按照附近同水道舊新涵斷面設計，擬改建爲四尺徑磚拱涵洞，長二十尺，兩旁翼牆各長六尺，工料預算，約計洋三百二十餘元。

2, 重修建設橋 橋在建設門外，因年久失修，橋面木板踏壓，樑柱朽爛，幾陷倒塌，當爲維持交通，先搭浮橋，旋即設計招標承修。計該橋全長四十一英尺，共爲三孔，橋墩用灰沙漿灌塗堅厚，橋面木板用一英寸厚三英寸寬十四英寸長洋松鋪釘，橋欄仍用舊物，加蓋油漆，修竣後，計實支工料雜費洋九百元。

(三) 公園之修建及設計

甲，興修菱湖公園

菱湖爲省會名勝所在，亦卽市外惟一公園。原有亭榭，久失修理，屋宇頹敗，危險堪虞。前以時屆冬令，遊人較稀，因飭工務局就經常費節餘項下撥款興修。計修理部份有半月池四方亭六角亭大小門走廊圖書室歌春亭等處；並添設刺絲網，粉刷牆壁，增植花卉，製設標牌。竣工之後，煥然一新，計工料雜費支洋六百七十餘元。

乙，設計興修安慶公園。

省會城垣狹小，人烟稠密，娛樂方面，迄無適當公園，足資遊覽。建設廳有鑒於此，爰有開闢舊藩署爲安慶公園之議。嗣經本府議決，卽由工務局設計進行，力求實現。惟原預算費用較巨，值此庫帑支絀，舉辦維艱。茲爲兼籌並顧，擬分三期完成：第一期拆屋平路，修理古蹟，及必要設備，需洋一萬餘元；第二期樹蔭花木，及購置附屬設備，需洋一萬餘元；第三期完成全部計劃，約需洋一萬三千九百餘元。第該舊藩署內，機關住戶櫛比，若不先令遷讓，實屬無法施工。現除省立圖書館及前面閱經樓，經核定保留外；餘已分令各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遷移。至佔各戶，統由省會公安工務兩局，會同飭遷。一俟署內各機關居民完全遷出，卽可鳩工，將芳園內天柱閣及小亭等，儘先修理；並於芳園前隙地，按原設計佈置蒔花，同時拆除新舞台房屋，以備推進一切建築。

丙，擬修整遊樂園及動物苑

本市原有遊樂園動物苑，位於市政街中心，向為市民樂遊之所；惟現時佈置，非復舊觀，徒以看守不力，修理不勤，坐使園林，日呈頹象。因令行建設廳督飭工務局分別設計，從事修整，將園內傾毀石桌石凳，扶建增修，花木重新培植，倒塌山石，及六方茅亭扇形亭等，分別安砌修葺，園內人行道兩傍，補植冬青，至動物苑內應添動物，亦擬設法添置；花房前面，並擬增設活動蔭棚，以備繁植盆景；俾市內居民得以乘便休息，共享園林之樂。

第三節 蕪湖市政

蕪湖扼長江中游，為全皖繁盛商場。民十五後，改稱為市，市政設施，雖早有主管機關，無如辦理欠週，成效未著。二十一年本府仍沿舊制，設立工務局，掌理市內工程事項，因地制宜，劃區推進，週年以來，不無改進。茲將馬路，溝渠，公用等各項設施，分別略述如左：

(一) 馬路修築

甲，原有馬路概況

蕪市馬路，長短不一，闊窄尤異，統計長度共二十二里，全係碎石路面。在清光緒宣統年間建築者，佔十分之七，餘均在民國年間建築，久失修理，路面坎坷不平，自前歲洪水泛濫後，更屬崎嶇，行旅每感不便。

乙，一年來修理之各馬路

1, 譚家閘：由法院經民生路至北門口，為貫通東北兩門之要道。計長一百九十六丈，寬一丈，全鋪碎石，計支用工料費洋六百餘元。

2, 中正街：由二街經公安二分局至西門口，為二街主要支路。計長一百零二丈，寬一丈，全鋪碎石，計支用工料費洋三百餘元。

3, 濮家巷：由燈草巷口至濮家巷東首，為城內重要孔道。計長六十六丈，寬一丈，全墁狗頭石，計支用工料費洋一百九十元。

4, 進寶街：由四明公所至迎江路口，爲沿江入市之孔道。計長一百二十八丈，寬一丈，全塹狗頭石，共計支用工料費洋四百餘元。

5, 小營盤路：由花津橋經居之安至棗樹園，爲東北市重要支路。計長三十丈，寬一丈，全鋪碎石，共計支用工料費洋八百餘元。

丙，一年來建築之各馬路

1, 長街：爲蕪市中部之經路，自東徂西，計長三百七十丈，商肆櫛比，精華所在。路心原係棕陽麻石橫鋪，兩邊塹以亂石，最寬僅一丈五尺，迄今三十餘年，未加修理，路面坎坷，溝渠阻塞，一遇天雨，臭水四溢，行人嗟怨，視爲畏途。本府成立後，決心修建，特撥三千元，以爲之倡。並飭工務局，先從西門口做齊十尺，作爲模範。路面全用棕陽麻石，中道旁道，共寬九尺八寸，兩邊人行道，因不拆房屋，悉暫依各家門前寬度爲標準。連同中溝及太平水井，共計支用工料洋一萬九千餘元。除政府補助費洋三千元外，餘款均由兩邊商店分別攤籌。

2, 萬安路西段及四明路之建築：查萬安路西段（自萬安橋至四明公所）馬路，計長二十四丈，原係碎石路，惟無溝渠，經大水泛濫後，路面更加損壞；又迤西與四明公所銜接地點，間起高坡，自下坡達進寶街之路綫，極爲曲折，坎坷狹隘；前爲便利行旅，將該路延長至進寶街口，所有礙路房屋，一律照章予以拆讓，現則展寬爲三十餘尺，長五百五十尺，全路路面，厚鋪碎石，並爲繁榮起見，擬一律添澆柏油，以資改善而作標準，共支工料洋六千餘元。

3, 體育路：蕪市棗樹園官塘之旁，有公共體育場一所，本市中小各校學生，平日運動，及全市民衆之公共集會，均於該場行之。惜場前原有小道，極爲狹隘，每逢集會，觀衆擁擠不堪，決予徹底改造，另闢新綫，自棗樹園起至民生路止，計長四十五丈，路寬十八市尺，中道九尺，鋪以碎石，左右旁道，各三尺五，塹以亂石，外留草地一尺，以備植樹之用，所有工料，連同土方，共需工料費洋一千餘元。

甲，原有溝渠概況

蕪湖市區內，原有各溝渠，多係磚砌溝牆，上面蓋以條石，其轉折及交岔各點，概無沉澱井，以資宣洩，溝道最易淤塞，且條石溝蓋，時常斷折，必須時加修理，既不經濟，又不適用，實有改良之必要。其稍可適用者，僅前市政籌備處所修，由陡門巷口起，至三聖坊口段。至其他原有側溝，及明溝等，均已擇要分修，茲誌之如左：

乙，疏濬之溝渠

- 1, 疏濬由公安街大菜市經德仁里至萬安橋溝渠，計長一百一十四公尺；並添做水櫃二個。
- 2, 疏濬新菜市四圍水溝各一道。
- 3, 疏濬棗樹園溝渠，計長四十公尺。
- 4, 疏濬濮家巷至燈草巷溝渠，計長一百零六公尺。
- 5, 疏濬中正街溝渠，計長一百四十公尺。
- 6, 疏濬進寶街溝渠，計長三百公尺。
- 7, 疏濬迎江街溝渠，計長二百一十公尺。

丙，建設之溝渠

- 1, 建設四明路新溝渠，由萬安橋起至進寶街止，兩邊共長五百四十公尺，皆係埋設十二吋徑水泥管。
 - 2, 建設小營盤溝渠，計入字溝三百三十三公尺，暗溝三百三十三公尺，皆係城磚砌成。
 - 3, 建設長街溝渠，長三百七十丈，寬二尺，溝牆用磚砌，溝頂係拱形，建設進人井十三個，及水泥三合土太平水櫃七個。
- 丁，擬修之溝渠

- 1, 改良由萬安橋經三道門至中山橋溝渠，計長一百二十三丈，水櫃十個，均已設計完竣。
- 2, 溝通由營盤至花津橋一段溝渠，已設計完竣。

3, 萬安路至公園路，兩邊溝渠，共長七百公尺，水櫃七個，均已設計完竣。

4, 新市口溝渠，計二呎徑水泥管溝渠，共長二百二十五公尺，一呎徑水泥管溝渠，共長九十六公尺，六吋徑水泥管溝渠，共長一百五十四公尺，大水櫃一十二個，小水櫃三十個，均已設計完竣。

(三) 交通整理

甲，渡江輪渡之創設

蕪湖地濱長江，綰轂南北，航軌交匯，人烟稠密，每日江面過客，約達千餘人，除大江救生義渡，逐日開駛三四次外，餘均恃帆船渡載，互相爭攬，取資不一，每遇風濤激盪，傾覆時有所聞。前市政籌備處，於民國十九年，曾擬建築江岸碼頭，設置輪渡，旋因政局變遷，未能實行。蕪湖工務局有鑒於此，爰據前案設計一切，賡續進行，以利公用，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呈奉建設廳核准，於是兼顧統籌，消弭阻力，租用容量二十噸之春江小輪一艘，於本年二月間開始駛渡，以南岸招商碼頭及北岸二壩爲起迄地點，渡江客票每張售洋五分。惟開航伊始，尙未週知，又兼各划幫暗中兜攬，致營業不甚暢旺，現正從事曉諭，預計最短期內，渡客當可逐漸增加。

乙，車輛之檢驗及登記

蕪湖爲通商巨埠，市面交通，亟須整理，對於各種車輛之檢驗與登記，已由該埠工務局根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繼續整理。綜計市內各項車輛號牌，率係鉛皮剪成，質料粗劣，式樣參差，尤以腳踏車號牌爲甚，既難適用，又礙觀瞻。爰函滬方工廠，製就腳踏車磁牌，計藍色二百塊，紅色五十塊，及自用人力車號牌約千餘塊備用。自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二月止，腳踏車遵章來局檢驗合格登記者八十餘輛，以舊牌易新牌者十二輛，軍警機關發給免費紅牌者計三十一輛，甲乙兩種人力手車登記者計一百六十三輛，自用人力車登記者計十一輛。

(四) 市容改善

甲，興修中山公園之籌議

查蕪市爲通商大埠，人烟稠密，公園籌設，極爲需要。查有李漱蘭堂所執之大花園，地接陶塘，饒有風景，且地點適中，極便全市人民游賞，稍加修理，即不失爲名園。曾經蕪市黨政軍警聯席會議決，撥作中山公園之基，並經工務局派員測勘設計繪圖。舉凡圖書館游戲場陳列室等項設備，應有盡有，游覽休憩，甚爲適宜。惟園基係私有財產，將來是否由其私人捐助，抑或租借，尙在接洽磋商之中。

乙，新市口廣場之設計

蕪市建設，劃分創造改造徐造三區，同時並進。所謂創造區者，取最新之方法，本革命之精神，下堅忍之決心，作非常之努力，以創設蛛網式之新市區。以現在北平路中江路京蕪路吉和街之交點爲中心，先建一新市口，定爲都市花園化之出發點。再將北平路中江路，改成一直綫，並將京蕪路與吉和街（改名新吉路）略改方位，使與該直綫各成六十度之交角。再將京蕪新吉兩路，引而長之，使各達於岸，（名之爲安慶路及新安路）。距新市口四十丈及八十丈兩處，各以新市爲中心，添築圓路二條，在裏者曰環市路，在外者曰外環路，遇此爲新市之最外圈，即現有之臨江路是也。綜計該項設計，全部工料費，約需洋二萬三千餘元。

丙，改建西門之城樓擬議

查西門有城樓一座，勢將傾圮，擬爲條理保留，藉作書報閱覽場所。因第二民衆教育館，設在蕪湖河南，去市甚遠，擬做北平前門南京鼓樓之方式，爲推陳出新之企圖，所有修理工程，業經測勘估計，左右兩面，設置石級盤梯，改造內外牆壁，將樓基塗墜洋灰，並加髹漆，翻添蓋瓦，添置石欄，中建新式樓閣一座，計高二十一公尺，登樓遠眺，全市在目，計全部工料費約需一萬餘元。

（五）其他

甲，市區圖之測定

蕪市地圖，在民十九年間，曾測繪一次，迄今數載，變遷甚多，乃由工務局組織測量隊實測，計分三組測導綫，餘測地形，

費時年餘，始告完竣，計面積共計十八，二方公里，合中國營造庫平制三十一，六方里。

乙，行道樹之種植

蕪埠馬路已經築成者，共計長度雖有二十二里餘，然率多路面狹隘，並無人行道之設備。惟北平路一帶，比較稍寬，預留人形步道，堪植樹木，以蔭行人。昔年雖經試辦，但成績殊渺，沿路一帶，僅存數十株，且參差不齊，殊屬有礙觀瞻。茲為整頓市容起見，爰在第一林區造林場選購白楊楓楊洋槐等一千五百株，運蕪種植。計在中江路補植白楊二百七十株，北平路補植洋槐二百五十株，體育路種植楓楊八十四株。他日樹木成蔭，行旅往來，受益誠非淺鮮。

丙，建築物之取締

蕪市各項建築，在市政籌備處時期，取締尙嚴，迨政局變遷，市政裁併，對於各項建築，并不實行取締，以致市區房屋，綜錯交列，路線參差。今去兩年，因飭工務局將全市分割區域，對於各項建築，亦按現時情形，規定區域，從嚴取締，舉凡請領建築或修理執照者，必須經工務局派員察勘，應行退讓者，批令照章退讓，然後給照；一面令飭營造，業遵章登記，經工務局審查合格，發給證書，方可在市內承攬工程。辦理以來，市民方面，尙能遵守，長此以往，不難收整肅市容，畫一建築之效。

第四節 結論

安徽市政，尙在萌芽時代，觀上所述，可知梗概。蓋自中央定制，凡地區居民達三十萬者，始得稱市。安蕪等埠，以人口懸殊，不能成市，改制爲局，偏重工務，一切措施，因陋就簡。今後急務，首在釐定程序，妥籌的款，分別設計，次第進行，力謀設備漸周，預奠新市基礎。次則開拓交通，發展實業，增進其經濟政治地位之關係，俾居民日繁，實現市制。前者爲治標辦法，後者乃根本要圖，此需體察實際，應予以深切注意者也。

關於設計，應分新舊區域，舊者改造，新者開闢。改造易生障礙，用力多而成功少，不妨因時制宜，就原有情狀，整理而改善之。開闢係屬創建，計劃應求完美，庶乎理想都市，得依預計而臻實現。且近代都市，最忌房舍櫛比，因將住宅區分，隔時隙地，敷種花茵，甚至附以耕地；闢土植穀；蓋欲以農村之清幽，調劑城市之湫隘，法美意良，足資借鏡。甚願吾皖市政設計

，注意及此；更進而以城市之設備，推及農村，使都市，農村，互相並進，共臻發展。

尤有進者：歐美市政勃興，由於產業革命，工商發達之所致。返觀我國，百業凋敝，而城市人口，轉致激增。究其原因：厥爲農村經濟崩潰，農民避亂移食之結果，此乃社會病態之反映，絕非城市發達之好現象。建廳於救濟全省農村推廣農業之餘，對於市政推進，不遺餘力，如最近組織省會建設委員會，集思廣益，精密設計，除改善市政外；并努力於安合，蚌合，蕪屯，京蕪各公路之完成，暨疏濬鹽河，楊清河，施口等之淤塞，在在均足以促進安蕪蚌合之工商發展，市政前途實有無窮之希望！

第五章 農林

第一節 概論

皖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在江淮平原，川渠交錯，乃天然之農業區域，而皖山黃山之山脈，縱橫綿亘，乃天然之林業區域。往者北部之麥，中部之米，南部之木，他如六安祁門之茶，東流烏江之棉，青陽貴池之蠶桑，均有偉大之收穫，每年出口，不下千萬，即本省富力之所在。近年生產漸形衰落，民生日見凋敝，其原因，一方由於生齒蕃息，消費激增；一方由於兵匪水旱，生產銳減，重以民智淺陋，墨守成法，不知科學之改良，徒恃天然之恩惠，因果相尋，每况愈下，遂致演成今日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之現象。

再就本省過去提倡農林事業論之，培植農林人才，設置農林機關，頒布農林政令，無非爲施行農林政策。其所以成效未見卓著者，良以農林人才，未曾深入田間，傳播新知，介紹科學；而農林機關，未盡適應環境，方針不定，制度紛更；至於農林政令，未能直達農村，成爲具文，鮮有事實。夫所恃以推進農林事業之原動力者，既未能發揮其效用，此所以提倡二十餘年，而農林之衰落如故。且現在衰落狀態，又非昔比，而其中癥結更日趨複雜，苟不斟酌環境，積極採取有效之提倡方法，則民生前途，何堪設想！

本省此後農林建設，應先確定興革之方針，並制定實施之計劃，察酌時地，適應環境，其原則如下：

(一) 農林機關之組織，應重系統化，其業務應趨科學化。農事方面，應先從事稻，麥，棉，茶，蠶桑之改良。林業方面，應實行林區制，以專責成，並登記荒山，以便強制造林。

(二) 本教育建設合作之旨，使職業學校與農林機關聯絡合作，並以地方農林事業為對象，以各地農民為主體，使機關與農村聯絡合作，切實推廣，扶助發展。

(三) 農村經濟枯窘，一方受高利貸之盤剝，一方乏生產費之交付，應籌設金融機關，並提倡合作制度，以甦民困。

目前所引為困難者，本省財政支絀，挹注維艱，明知農林建設之重要，每以經費無着而束手。但是本省財政與農林事業，休戚相關，共存共榮，在此情勢之下，應參酌財政，擴充經費，根據前述原則，分別緩急，次第舉行。此後抱定苦吃苦用實事求是之精神：一洗從前恣玩放棄粉飾欺蒙之積習，用一錢，務收一錢之效，辦一事，務期一事之成，政府倡導於上，人民力行於下，一年樹穀，十年樹木，征服天然，可操左券。

第二節 整理農林機關

甲，改組計劃

自民國紀元二十一年，關於省立農林機關，先後設立農場四處，畜牧場一處，棉場四處，菸場一處，蠶場三處，茶場三處，柞蠶場一處，森林局三處，造林場二十一處，中間或停辦，或恢復，或歸併，名稱迭更，計劃屢易，雖不無片段之成績，而於農林事業上之改進，尚未發生若何顯著之效果。關於各縣機關團體及各項組合，先後成立一百二十三處，但祇三十一縣，除農會漁會別有法令規定外，大都聽其自然，各自為政，徒具形式，鮮有實際。

上年四月至七月，為考核時期，七月至十一月，為改組時期，十一月以後，為進行時期。此次改組計劃，其標準如下：

(一) 關於農事方面

長江巢湖之濱，田疇彌望，宜於稻作，設稻作改良場。淮河流域，原野莽平，宜於麥作，設麥作改良場。本省腹地，為棉業

蠶業區域，分設棉業暨蠶業改良場。茶葉爲本省名產，關係國際貿易，設茶業改良場。至於各場職責，若稻場，麥場與棉場，以育種爲體，推廣爲用，厲行地方純種主義，使數量增加，質量增進；若蠶場，以栽桑養蠶與製種爲體，以推廣事業與發展銷路爲用；若茶場，則推廣紅茶區域，使產量增加，並改良綠茶製造，使品質臻於優美。

在各縣，應提倡各項團體暨各種組合，並規定設立縣立農場一所，其科目，或稻或麥或棉或茶或蠶，則各適應其地方之需要，決定以何者爲主，何者爲副，分別接受省立各場之指導監督。再就各縣中心地點，設置推廣實驗區，直接與農民合作，實行田間推廣，山近及遠，漸次擴充，完成改良計劃。

（二）關於林業方面

按照本省山脈，河流暨行政區域，劃分全省爲六個林區，每區設立造林場，並附設分場，各負各該區林業提倡推廣之責。各場設立苗圃，除建造經濟林外，在山脈水源幹部，建造水源涵養林，土砂扞止林，在江淮河湖各處隄岸，建造水患防禦林。各區林場分別實行森林調查，森林測量，編製施業案，以爲進行之準則。至造林樹種之規定，十分之五爲松類，供給普通用材，十分之二爲櫟類，十分之一爲杉樹，供給土木工程暨器具用材，十分之二爲雜樹，供給工藝暨特種用材。

在各縣，除提倡林業團體暨組合外，規定設立縣立苗圃一所，如經費尙足，應設立縣立林場一所，即附設苗圃，每年造林，不得少於二十萬株。關於各縣中山紀念林，每年植樹，不得少於五千株，其經費，應以四分之三用之造林。各縣林場或苗圃，應受各該林區省立造林場之指揮監督，俾收指臂之效。

本省強制造林章程暨各縣荒山登記表，業於十九年制定施行，但以荒山登記，未據各縣具報，事遂中止。本年一月，頒發各縣山地調查表暨樹種調查表，限本年六月底，一律具報，再施行荒山登記，並制定強制造林實施計劃，即由建設廳決定年限，由各林區省立林場協同縣立林場負責辦理，應予以實力之扶助，俾完成全省林業建設，並擬訂縣長辦理林務考成規則，以重林政。

乙，機關之設置

年一來之安徽政治

第五編

建設

(一)關於省立機關

1, 稻作改良場 就蕪湖園藝試驗場改組，總場設蕪湖河南，分場設當塗境內四褐山，相距二十里，共有田地一百八十八畝，預計擴充稻田至二百畝。本年舉行品種試驗，採用選良繁殖育種法。園藝一項，列為副業。並在場之附近，設置灌溉實驗區，以利灌溉。

2, 麥作改良場 就鳳陽麥作試驗場擴充改組，原租田地七十畝。收有明陵田地二千畝，另於北山購地四十畝，並收併南山柞山及桑田七百餘畝，為奠定基礎以便規劃起見，擬遷場於明陵。本年繼續麥作穗行試驗，並徵購優種，作高級試驗，即就明陵設置大規模之繁殖場示範區，以便推廣。柞蠶一項，列為副業。

3, 棉業改良場 就安慶農事試驗場改組，總場設東門外五里廟，為育種區，分場設東流八都湖，以八都湖及廣成圩為推廣區，場地共有三百三十餘畝。本年向南京山東購到愛字棉種一百担，以分場為推廣中心，訂定推廣規則，舉行推廣運動，至育種材料，除省內採集品種五十餘種外，向浙江棉場取得百萬棉單蕪單本各千餘號及美棉九十餘種，又中央農業試驗所供給中美棉三十餘種。今後本省棉業之改進方針，注重品質與產量，並決定中棉美棉，同時改進，在長江一帶，推廣美棉，在皖北一帶，改進中棉。為貫徹改良起見，籌設軋花廠，以便保持純種，擬辦檢驗所，以便取締摻偽，並提高收買子花價格，以利農民。

4, 茶業改良場 就祁門茶業試驗場擴充改組，原有茶山九百六十五畝，茶樹四萬餘叢。本年墾植茶叢百畝，購備製茶機器，並分雇祁門婺源龍井平水等處茶師各一人，從事改良，尤注重綠茶之製造。屯溪為茶業中心，原曾設有茶務講習所，將來擬收回為總場，以祁門為分場，并以次在產茶各縣加設分場，總場規劃茶園一千畝，設一化學分析室，聯絡茶商茶戶組織茶業改進委員會及茶業生產運銷合作社，俾茶業漸趨合理化。

5, 蠶業改良場 就安慶蠶業試驗場擴充改組，原有桑地一百八十五畝，桑樹一萬四千七百餘株，桑苗約十二萬株。本年三月，收併貴池蠶場，並擬就貴池青陽分設指導所，推廣改良蠶種。為謀蠶業整個發展起見；將來擬以該場址為栽桑部，另於

城西設養蠶部，就蕪湖設繅絲部，並設推廣部，俾收一貫改良之效。

- 6, 第一林區造林場 該區劃定懷甯桐城廬江舒城霍山六安潛山望江太湖宿松東流貴池至德等十三縣，總場設安慶，附設懷甯東流貴池三分場，現有苗圃農地二百餘畝，自民國五年至二十一年，共造林五百七十餘萬株，本年核定造林一百二十餘萬株。關於省會風景林暨附近隄岸林行道樹，均於本年提前栽植。該場原爲皖江公園舊址，風景幽美，本年由該場建造森林公園。

- 7, 第二林區造林場 該場劃定含山和縣巢縣無爲合肥當塗蕪湖等七縣，總場設和縣，附設含山當塗兩分場，現有苗圃六十餘畝，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一年，共造林四百二十餘萬株，本年核定造林一百二十餘萬株。

- 8, 第三林區造林場 該區劃定涇縣南陵繁昌銅陵青陽石埭太平旌德甯國宣城郎溪廣德等十二縣，該場設涇縣，現有苗圃三十餘畝，自民國七年至二十一年，共造二百八十餘萬株，本年核定造林九十餘萬株。

- 9, 第四林區造林場 該區劃定休甯婺源祁門黟縣歙縣績溪等六縣，該場設休甯，現有苗圃五十餘畝，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一年，共造林三百七十餘萬株，本年核定造林一百五十餘萬株。

- 10 第五林區造林場 該區劃定滁縣來安安全椒天長盱眙泗縣五河鳳陽靈璧定遠嘉山等十一縣，總場設滁縣，附設來安分場，並擬添設嘉山定遠兩分場，現有苗圃六十餘畝，另有農地五百餘畝，自民國九年至二十一年，共造林一百四十餘萬株，本年核定造林九十餘萬株。該場原爲畜牧場，民國四年，由西人萊伯烈規劃創辦，一切設備，均仿西式，現尙存有荷蘭牛，中荷雜交牛，黃牛，美和奴羊，中美雜交羊，綿羊與山羊等牲畜，皖北宜於畜牧，列爲該場副業，以示提倡。

- 11 第六林區造林場 該區劃定鳳台壽縣蒙城渦陽亳縣太和阜陽潁上霍邱懷遠等十縣，本年新就鳳台設立造林場，育苗二十畝，造林十萬株。

- 12 葉山礦區造林場 民國十年，由工振鹽餘項下提款收購銅陵葉山沖礦區四千餘畝，復於礦區外要害之處，購地八百餘畝，設立森林畜牧場，意在保護鐵礦，杜絕覬覦。本年更易名稱，仍舊設場，專事造林，現有苗圃二十畝，自民國十一年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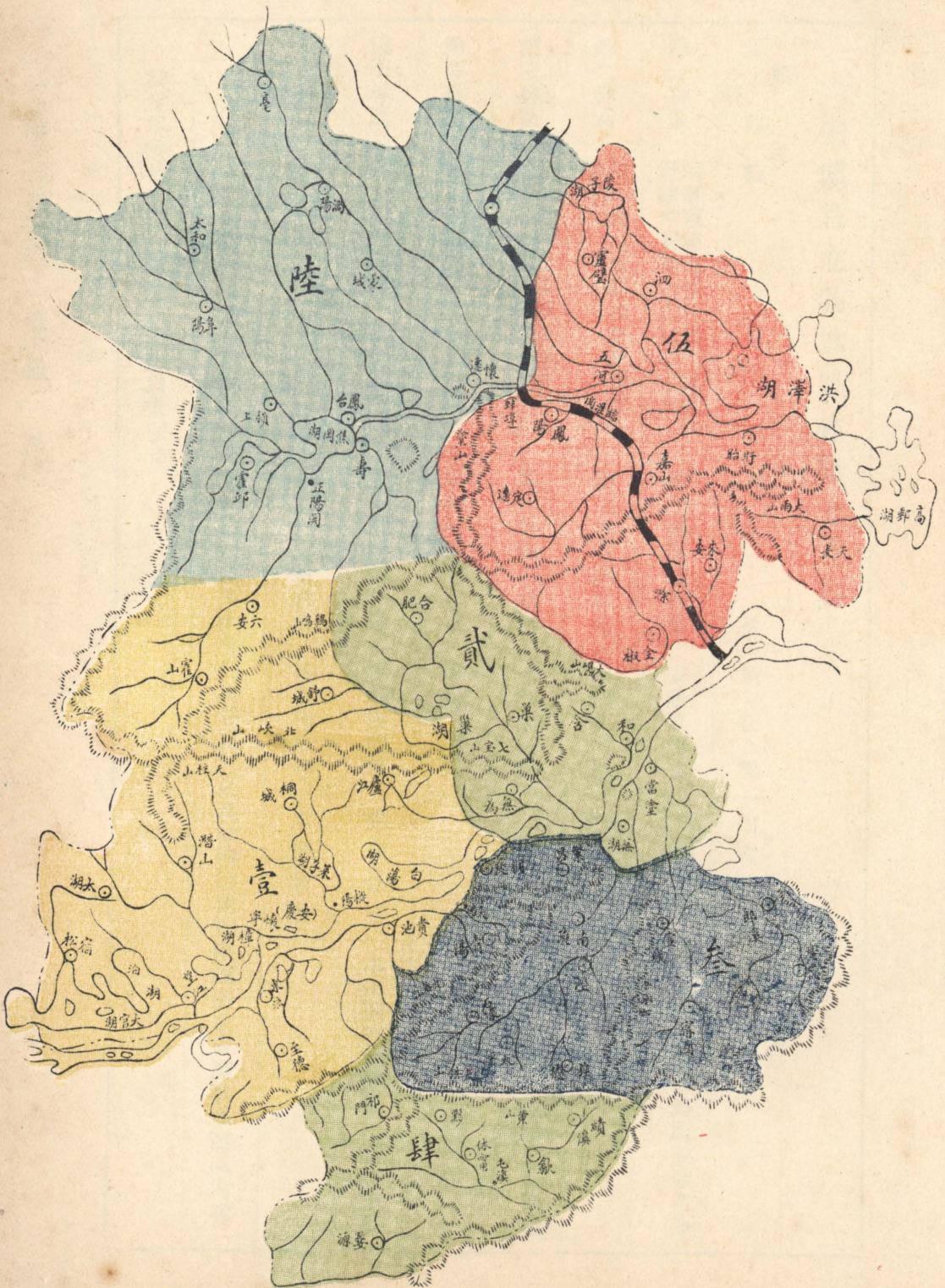
十年，共造林約五十萬株，本年核定造林三十餘萬株。

附：安徽省林區域圖。

安徽省立各林區林場一覽表。

安徽省立各林區造林場歷年造林統計表。

安徽省林區區域圖



安徽省立各林區林場一覽表

區類	別		份	林場	所在場	附設分場	備	考
	縣	別						
第一林區	懷甯東流貴池至德桐城廬江舒城六安霍山太湖宿松望江		第一林區造林場	安慶東門外	懷甯東流貴池三分場	省會中山林事務所設懷甯分場		
第二林區	和縣含山巢縣合肥無爲當塗蕪湖		第二林區造林場	和縣龍門口	合山當塗兩分場			
第三林區	涇縣南陵繁昌銅陵青陽石埭太平旌德甯國廣德郎溪宣城		第三林區造林場	涇縣馬頭鎮		本區內另有省立葉山礦區造林場設銅陵葉山冲		
第四林區	休甯婺源祁門黟縣歙縣績溪		第四林區造林場	休甯博村				
第五林區	滁縣來安全椒天長盱眙泗縣五河鳳陽靈璧定遠嘉山		第五林區造林場	滁縣南門外	來安分場	本年擬就定遠嘉山添設分場		
第六林區	壽縣鳳台蒙城亳縣太和阜陽潁上霍邱懷遠宿縣		第六林區造林場	鳳台湧泉寺	本年新設			

本表各區所管轄之縣份多少不等以各縣林地面積多少各異凡各區內之森林將明定期限建造完成關於各該區內應

設定保安林部份一律提前建造以重保安

年一十		年二十		年三十		年四十		年五十		年六十		年七十		年八十		年九十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1011.033	1.471	125.355	2.68	133.655	4.6	87.122	2.59	267.711	6.60	334.560	1.040	40.155	1.20	67.326	1.421	1.107.433	1.107.433
6.630	1.40	60.556	1.93	177.557	4.68	45.877	1.24	17.779	3.00	39.49	1.00	18.650	3.75	195.133	3.90	351.181	351.181
51.800	1.20	6.400	2.24	114.000	2.85	22.200	9.0	110.000	4.00	3.840	8.5	37.425	3.00	173.100	4.65	377.800	377.800
56.000	1.00	130.000	3.40	77.000	1.00	49.300	1.60	33.078	5.10	1.40.30	4.00	3.000	1.98	79.000	6.30	42.555	42.555
378.463	2.091	443.742	1.335	493.243	2.00	50.000	1.00	10.000	5.0	10.000	2.0	50.000	1.00	30.000	6.0	30.000	30.000
1.820	1.820	754.578	1.35	423.088	1.199	43.999	1.099	549.999	1.820	549.999	1.645	549.250	895	1.358.044	3.154	2.534.988	2.534.988

計	年九		年十二		年十二		年十二		年十二		總計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本表造林總株數計二千五百八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株造林總面積計六萬五千七百六十六畝(舊畝)本年度造林株數尙未驗收至於林木種類大約松類占十分之九此後造林樹種已分別規定成數詳見篇中	1.213	1.833.400	1.200	1.611.399	1.477.655	1.766.200	1.310.000	1.825	1.336.600	3.006	7.943.511	
	800	1.011.399	900	3,963	1.355.000	3,110	1.100.000	3,000	1.200.000	3,000	5,556.566	
	1.030	1.190.670	1.000	2,682	1.315.000	2,130	1.541.568	2,713	910.000	2,300	3,808.555	
	1.150	609.300	1.000	1,510	493.100	1,000	970.000	2,455	110.000	3,780	5,329.870	
	60	5,000	100	100	5,229.950	1,000	110.000	1,000	2,400.000	3,000	2,596.300	
	4.333	5,670.959	1.000	1,578.1	5,229.950	1,000	2,400.000	1,000	6,190.758	1,817.0	110.000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1.490	65,766

(二) 關於縣立機關

查各縣地方建設經費，來源互異，多少不同，而對於基本建設之農林事業，多未儘先支配經費，設立機關，以資提倡。本年規定設立機關名目，既如前述，其支配經費之標準；即各縣農林建設經費之總額，不得少於各該縣地方建設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而農林機關事務費之總額，不得多於農林建設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依據規定標準，分別制定規程，整理縣立農林機關，尙在分別改組設立陸續具報中。

現在各縣已具報設置縣立苗圃者，計有青陽鳳陽懷甯甯國貴池和縣旌德宣城舒城當塗蒙城壽縣宿縣阜陽太湖涇縣等十六縣。

其已設立林場者，計有全椒懷甯無爲舒城郎溪銅陵休甯等七縣。其已設立農場者，計有當塗休甯天長等二縣。就中設立林場復設立苗圃之各縣，應合併爲一機關，由林場附設苗圃，集中經費，發展事業。

第三節 倡導農林事業

(一) 農業推廣委員會

在民國十八年，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設立農業推廣處，年支經費四五萬元。按推廣工作，應推廣各農林機關實地改良之成績，如種苗農具與肥料等，若徒摹倣推廣，販賣推廣，文字推廣，當不能盡推廣之能事。上年五月，裁撤農業推廣處，關於推廣事務，分配於各農林機關，一面示範，一面推廣。爲策勵進行起見，根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全省農業推廣事務，其章程計十六條，經省府第三一二次常會通過公佈施行。爲撙節經費起見，附設建設廳，由廳長指派廳內職員暨所屬農林機關長官並聘任農林專家充當委員。內分調查編輯指導宣傳四組，分別辦理推廣事務。

(二) 青陽蠶桑模範區

本省蠶業衰落，一由於栽桑狹蠶，昧於改良，二由於商情激變，三由於鄰省改良難與競爭。就青陽蠶業論之，在民國十五年以前，每年絲繭總價，約百萬元，至民國十八年以後，降至四十萬元左右。欲謀發展，應增進其技術，並推廣其銷路。上年十一月，建設廳派員會同青陽縣長暨有關係之機關團體士紳，討論蠶桑救濟辦法，即規定青陽蠶桑模範區，組織委員會，其簡章計十五條，經省府第三三零次常會通過施行。自本年起，取締土種，統一品種，指導蠶戶改良飼育方法，提倡組織蠶桑生產合作社，評定種價繭價及絲價並介紹運銷，以三年爲試辦期間，其經費，在縣建設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並由各商行酌量津貼之。

(三) 教育建設農林合作方案

學校中農林科與機關中農林場，一則研究農林學術，一則提倡農林事業，均以農林建設爲目的，亟應相互爲用，通力合作，切實領導農民，推進農林事業，庶其有濟。上年十二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擬定教育建設合作實施方案，本年三月，奉准核定，督飭施行。關於農林合作方案分別規定如下：

1, 省會省立女職學校與蠶業改良場協定蠶業合作方案，教學實習聯合辦法，由校場兩方會同組織蠶業指導所，本年先就貴池設立。

2, 蕪湖省立第二職校與稻作改良場協定農業合作方案，教學實習聯合辦法，由校場兩方合組農業推廣處，暫以蕪湖當塗繁昌和縣含山巢縣南陵無為廬江宣城等十縣為推廣區域。

3, 貴池省立第五職校與第一林區貴池林場協定合作辦法，林場苗圃林地，供學生實地演習，學校員生協助林業推廣。

4, 行政督察區擬設農林機關並改定職業學校科目，規定計劃，按步進行，貫徹教建合作宗旨，凡現在未設校之各區，暫就已設之農林機關，附設農民訓練班，以資補救。

5, 為策劃澈底合作起見，規定農林合作辦法十一項，俾職校場所與農村，脈絡相通，交互合作，期收指臂輔車之效。

(四) 農業倡導委員會

本年一月，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擬定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之各項規程及計劃，三月，奉令分別核定，督飭實行。關於農業倡導辦法，分別規定如下：

- 1, 為謀發展並改進全省農業生產起見特設安徽省農業倡導委員會，制定組織規程十四條。
- 2, 為謀發展並改進各縣農業生產起見特設安徽各縣農業倡導委員會，制定組織規程十五條。
- 3, 規定安徽農業倡導委員會工作實施計劃綱領十一項，以為進行之準則。
- 4, 規定安徽省近郊農業倡導實驗區實施綱領，在實施方面，分教育建設，經濟建設，政治建設，至進行政序，則分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而本實驗區以安慶東門外五里廟區址，再分別次第推廣之。

第四節 增進農民經濟

(一) 籌設安徽農民借貸所

上年八月，建設廳有本省農民銀行進行計劃大綱之籌議，擬先籌設總行，暫定股本為二百萬元。(1)商請中國華洋義賑會將

本省農賑款項八十餘萬元全數撥充。(2)在各縣田賦項下代募一百二十萬元。此事尚在計劃進行中。

本年三月，仿照江浙農民借貸所成規，制定籌設安徽農民借貸所辦法大綱六條，提綱挈領，其要點有三：第一，概以抵利率放款農民，供農業生產事業之用，並附設倉庫，兼營押款。第二，各縣資本數額暫定為一萬元至三萬元，其籌募方法，(1)獎勵紳富投資，(2)借撥地方公款，(3)在田賦項下帶募資本，以一次為限。第三，由建設廳附設管理處，指導監督。為促進實施獎勵發展起見，根據辦法大綱，制定各項辦法及各項表式如左：

(1) 安徽省各縣農民借貸所辦法十四條；

(2) 安徽省各縣私立農民借貸所保障獎勵辦法十條；

(3) 安徽各縣縣政府勸辦農民借貸所考成辦法六條；

(4) 農民借貸所旬報表，存款明細表，放款明細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各表式。

籌設農民借貸所辦法大綱及各項辦法與表式，經省府第三二七次常會通過公佈施行。本省承兵匪之後，重以水旱天災，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在消極方面，欲農民樂業，謀農村安居；在積極方面，欲農業發達，謀農村繁榮，均以調劑金融為當務之急，關於農民銀行，既不易於實現，其唯一救濟辦法，則在籌設農民借貸所，以適當的經濟原動力，推進農林事業，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 組織農村合作社

合作事業之提倡，為今日農村救濟之最上策，應體察各地方需要情形，就信用，生產，運銷，消費，利用等合作社，指導農民，分別設立。必因地以制宜，斯推行而盡利。今後農業經營，農村生活，求其合理化；農村組織，農民思想，求其社會化。既無資本主義之傾向，復無共產主義之流毒，應厲行農村合作制度，以利民生。

上年十一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信用利用供給運銷模範章程四種。十二月，頒定信用及利用合作評定委員會規則，及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表式。本年一月，頒發勸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

例，及救濟處規章，並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奉經通飭遵照辦理具報，以資興復農村，而利清勸。

查本省各縣遵照中央頒定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組織合作社者，僅懷甯東流當塗和縣，共計二十一處。蓋以農村經濟枯窘，農民自保不暇，實無合作之能力，空言提倡，終難收效。爲便利推行起見，第一步，厲行組織農民借貸所，以活動其金融，第二步，指導組織農村合作社，以發揮其功用。

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承辦本省農賑，業已結束，其在各縣所組織之互助社，計有懷甯桐城東流望江貴池蕪湖宣城當塗和縣無爲銅陵宿松全椒鳳陽懷遠宿縣靈璧五河泗縣壽縣鳳台阜陽繁昌南陵等二十四縣，其互助社數，計二千六百三十六處，其社員人數，計十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二人，其貸放款額，計八十六萬七千四百零五元三角七分。按照農賑方案大綱，就以此基礎，推行農村合作社，業由該會任皖中皖南各縣分組舉辦合作講習會，培養辦理合作事務人才，並函請建設廳協商辦法，推行農村合作社。按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八第十兩條之規定，似覺手續繁難，未免進行窒礙。爲組織敏捷起見，凡向該會駐皖事務所申請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社，經該所認爲組織健全，而與法令無牴觸者，給予承認書，卽由該所按月造冊彙報建設廳及各該縣政府備案。但應遵照第八條之規定附具社章，與第十條之規定履行正式登記，是於變通辦理之中，仍無違背法令之處，業於上年十二月通飭懷甯等二十四縣政府遵照辦理，以利進行。

(三) 考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學員。

上年十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章程及招收學員簡章並考試各項章則，規定學額四百名，各省初試取一百五十名，送鄂復試，每省取一百名，訓練四個月，分發各省，派充農村合作指導員。本省第一次招考，錄取二十二名，第二次錄取三十七名，先後派員護送到鄂復試，除未到者外，均獲及格，入所訓練。

上年十二月，復奉總司令部電，登記本省中等農業學校以上畢業願赴鄉村服務未經前次選送諸生，造具名冊送部，聽候定期召集到鄂，交由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施行驗定入所肄業。本省登記八十餘名，業經造冊送部，尙未奉令召集。

第四節 結論

按農林建設，包括農業，農民，農村等問題，有相互聯帶因果乘除之關係，必求一適當解決之方法，然後建設可期成功。

(一) 農業問題 農業以人工土地動植物三者為因子，有天然生物經濟社會四種環境，如因子與環境之局勢不相勻稱，而有變動，則農業基礎為之搖動，是以改進農業，必先解決生產問題，經濟問題，分配問題。

(二) 農民問題 農民之整個生活，如衣食住行工作娛樂教育家庭社交團體政治宗教等項，不可偏重偏廢，致有畸形變態，是以必須普及教育，改善風紀，祛除迷信，提倡衛生。

(三) 農村問題 農村為經濟教育政治宗教交際之中心，是以必須改善環境，俾安居樂業，提倡合作，得推進事業，團結組織，以充實力量。

本章第二，第三，第四各節所述之設施，大都注意解決農業問題中之生產經濟兩問題，關於其他各項問題之解決方案，或僅肇其端，或急待設計。至於本年實施之成績，則以時間問題，尚無具體之表現。關於農事方面，如稻麥棉各場之育種推廣，其成效須在四五年後，如茶蠶各場之改進推廣，其成效亦在三四年後。關於林業方面，本年厲行造林，除各縣私有林外，統計省縣之各地中山林保安林公有林，可新造兩千萬株，本年省縣苗圃應育苗一萬萬株，明年照規定計劃，大舉造林。關於倡導農林事業暨增進農民經濟之各種設施，甫成定案，急待依照所揭槩之農業農民農村諸問題制定實施計劃，分別積極進行。

按照農林建設之方針，察酌現在進行之狀況，決定今後推進方略，應首定下列計劃：

(一) 擴充農林經費 查二十一年度農林經費，僅十一萬三千餘元，若設置較完備農林場所，祇敷一場之用，以之作農林建設全部開支，未免持狹而望奢，最低限度應擴充一倍以上。

(二) 訓練農林人員 現在農林建設，應重實際化合理化，不可虛夸粉飾；應登記農林人才，予以相當之訓練，使之從事農林建設，在指定軌道上，整齊步伐，兼程邁進。

(三) 設置農村改進實驗區 各縣應設一區，本富，教，政合一主義，謀農村建設，俾達到無曠土，無遊民，人無不學，事無

不舉之目的。

(四)設置農林推廣實驗區 各農林場每年各應增設一區，關於農區，劃定相當區域，勸導農民接受改良之指導，並保障其收穫，關於林區，劃定相當山場，協助農民設計造林，並供給其種苗，同時厲行強制造林。

(五)厲行森林保護 中央頒布森林法，雖嚴密規定，但各地均有特殊情形，應分別制定單行規章，對於濫伐盜伐火災等項，嚴格取締，制定伐木規則，予以最嚴厲之限制。

本省農林事業，以具天然的地利，再加以人為的建設，從遠處著眼，近處下手，本革命精神，取進取主義，使無不可抗力之特殊障礙，期以五年，可著成效，而所謂農業農民農村之三大問題，庶幾可得圓滿之解決。

第六章 礦

第一節 概論

安徽礦產豐富，為東南諸省冠，而煤鐵礦區面積廣袤，蘊藏尤宏，據丁格蘭估計，全省鐵礦儲量約計五千萬噸；又據中國礦業紀要所載，全省煤礦儲量約計三百五十八兆噸；此不過概而言之，尙未能盡其量也。此外金，銀，銅，錫，鎳，鉛，各礦，均有發現，惜無人深探，寶藏未可測計。果能善為提倡，盡量開發，則安徽素稱貧瘠之省，未嘗不可轉為富庶之區。惟自民三以來，各商請領煤鐵各礦，不下數十區，多以資本不充，辦理不得其法，兼之人民惑於風水之說，時生阻撓，以致從事礦業者，大半中途停業，虛耗資本，其能收效獲利者殊屬寥寥，安徽礦業之不振，有由來矣。民國十八年間，曾經整理一次，撤銷停辦之煤鐵各礦權，共計六十四區，尙餘六十四區或停或辦，多數仍無良好之現象。至安徽官礦，自民國十一年間，安徽官礦督辦處成立後，劃定煤鐵等礦四十二區，並開採宣城縣屬水東烟煤礦一區。及貴池縣屬饒頭山殷家匯半無烟煤礦兩區。以資本不繼，殷家匯官礦停廢；饒頭山官礦讓與商辦；水東官礦由建設廳接收，因舊井毀壞，經費支絀，亦無法整理。以往安徽官商礦業之情形，殊不足以令人滿意。去年以來，對於官商礦業設法整理；一方面規劃官礦，力謀開發；一方面提倡商礦，督促進

行；一載之間，官礦已有相當之辦法，商礦更有迅速之進步。於下列各節分述之。

第二節 官礦規劃情形

(一) 水東官礦

查水東官礦在宣城縣水東鎮大汪村一帶，為烟煤類，計礦區面積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二畝。於民國十三年，由前安徽官礦督辦處劃定開採，共開直井一座，斜井二座，置有鍋爐絞車等機件，每日產煤曾達一百噸左右，並修築輕便鐵道六十五華里，由礦山運煤以達雙橋，因歷經困難，業務未能發達，於十八年五月間，由建設廳接收辦理，承認商債四十萬元，並將前安徽官礦督辦處撥借鐵砂捐約二十一萬五千餘元劃為該礦官資，自接辦後至二十一年年底止，共計撥發庫款及鐵砂捐款二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元四角七分，以資整理。惟自十九年後，局長屢易，辦理不善，一年半之時間，將舊井煤柱掘盡；擴充工程，均未進行；其二道大巷以下，為積水淹沒！以致本年雖竭力整理，迄無效果，現出煤極微，僅敷自用。欲再撥款澈底整理，另開新井，約需三十萬元，實以省庫支絀，籌措不易，由建設廳提經本府議決，讓與礦商姚雨耕承受。已由姚商認繳代價八十萬元，以四十萬元償還商債，另訂有繳款辦法外；本省得四十萬元，預繳六萬元，餘分二十年繳清，可作調查礦產或另營其他生產之用。

(二) 饒頭山官礦

查饒頭山官礦，在貴池縣東一保，為半無烟煤礦。於民國十三年由前安徽官礦督辦處劃定開採，共計礦區面積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畝零五厘，合八萬七千零二十四公畝，分為鑾官坂，馬鞍井，茶葉排，前范冲，長龍山，五區。其始開採地點在鑾官坂礦區內，先開試探斜井五座，曾經產煤日達七十噸左右，由礦山至江口築輕便鐵路九里，十五年復開大直井一座，因經費困難，於十六年間添招商股，改組公司，亦因資本不足，暫行停工。二十年由建設廳將鑾官坂及馬鞍井合為一區，領照設權。並由官礦監理王達呈奉核准將該官礦招由協記公司承辦。本年來復由建設廳與協記公司商定將鑾官坂等各區官礦權，讓與該公司承受，由該公司繳納代價二十五萬元，分二十年繳清。該公司接收該官礦後，銳意整理，修理舊井一座，另開直井三座，並添購鍋爐機件，辦理尚稱得法，現每日產煤可達三百噸左右，規模為皖南各煤礦冠。倘能擴充工程，積極進行，將來產量必有增

加。

(三)大龍崗官礦

查大龍崗官礦，在蕪湖縣南鄉，爲半無烟煤礦。於民國十三年，由前安徽官礦督辦處勘定，二十年十月由建設廳改定礦區爲八千二百一十公畝，請領礦照，設定礦權。因省庫支絀，無款開採，有礦商魏伯融呈請讓與承辦，已由建設廳估定礦權代價爲四萬四千元，正與魏商接洽讓與礦權辦法，尙未決定。

(四)其他各官礦區

查前安徽官礦督辦處勘定煤鐵各礦，共計四十二區。民國卅年，由建設廳劃定貴池縣屬鑾官坂，馬鞍井，茶葉排，前范冲長龍山，半無烟煤礦五區，宣城縣屬大汪村，項村，水巷，烏石崗，烟煤礦四區，甯國縣屬白石嶺烟煤礦一區，蕪湖縣屬外趙冲，火龍崗，半無烟煤礦二區，共計十二區，分別領照及保留；其餘一概放領。本年來復由建設廳擬具開發礦產辦法大綱，改劃官礦區，除貴池縣屬鑾官坂，馬鞍井，茶葉排，前范冲，長龍山，五區外，共爲十八區，卽宣城縣屬大汪村，項村，烏石崗，黃家山，下何山，鳳凰窩，捺石嶺，獅山，長山，嶧山，鐘村，烟煤礦十一區，甯國縣屬白石嶺，桃園冲，黃渡鎮，烟煤三區，蕪湖縣屬大龍崗半無烟煤礦一區，懷甯縣屬黃泥冲半無烟煤礦一區，東流縣屬葛公山半無烟煤礦一區；其餘官礦區一律開放，准由人民依法承領，以興礦業。惟以上官礦十八區，擬派員覆測礦圖，陸續領照設權，將來籌劃開採，或讓與商辦，以啓地利，而裕收入。

第三節 商礦進行狀況

安徽商礦現共計大小八十區，其中鐵礦十三區，礦一區，煤礦六十六區。各鐵礦公司所產鐵砂，全數銷售於外國，近數年間，砂價低落，每噸售價四元五角，獲利甚微。照各國通例，網鐵採鍊，須經政府特許，鐵砂自不能任意外運，除裕繁，昌華，福利民三公司外，其餘各公司，均已停工，故產量不多。礦產產量亦復甚微。惟各煤礦公司，均以長江各埠運輸便利，有利可獲，相繼集資進行，以謀發展。本年以來，經本省府竭力提倡，切實保護，對於各商竊採私租從嚴禁懲；對於各商困難糾紛

，迅即解決；對於人民風水阻撓，剴切勸導；以故各商認爲辦礦順利，投資辦礦者，尙稱踴躍，新領礦區者，亦日益加增，煤數業情形甚爲發展——其尤著成效者，如懷遠之大通煤礦公司，現每日能產煤三百噸，銷路甚暢，大有蒸蒸日上之勢。茲將各商礦區，及面積，礦區稅，分別列表如左：

安徽全省商礦區統計表

礦業權者名稱	礦區所在地	礦質種類		公畝數	實繳稅目區		現狀	備考
		探	或探		稅數	繳目		
保昌煤礦公司 李蘊宸	繁昌一二都小礮山 冲椅子圈火隆	煤	探	二五〇·壹	七·七五	元	土法開採	其子李少楓請繼承礦權手續未完
元康煤礦公司 洪殿元	繁昌縣北鄉十一都大回冲葛藤山等處	煤	探	二六七·七三	六·七		同	尙未換照
義成煤礦公司 鄭詩屏	繁昌縣北鄉十一都湖陽冲楊公嶺山脚	煤	探	二四三·五	六·五		同	由尹鵬翼將礦業權移轉與鄭詩屏手續未完
協昌煤礦公司 胡家典	繁昌縣北鄉十一都順冲程家山無樑寺	煤	探	三三五·三	八·八		同	尙未換照
利遠煤礦公司 李成美	繁昌縣北鄉里遠冲	煤	探	六四〇·元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助蔭煤礦公司 余紀堂	繁昌縣南鄉二十都山冲村團山來龍山	煤	探	三二四·八四	六·三		久停	同
昌明煤礦公司 鄭詩屏	繁昌縣東北鄉十一都長壘山周家山	煤	探	二九六·七	七·五		土法開採	同
裕昌煤礦公司 陳先烈	繁昌縣西北鄉蟹子冲	煤	探	二五五·八四	六·九		同	同

李萃文	繁昌縣北鄉楊波 冲圍山竹園澇	煤	探	一三一·八三	一三·三	同	同
孔慶松	繁昌縣北鄉劉家 拐子	煤	探	一五二·八〇	一五·六三	同	於十八年五月設立 礦業權
朱筱翔	繁昌縣北鄉一二 都八甲楊山冲裏 澇	煤	探	九四·六〇	九·六五	同	於十八年八月設立 礦業權
馬爲鏜	繁昌縣北鄉一二 都茅嶺	煤	探	二二三·四七	二·三三	同	於十九年十月設立 礦業權
丁瀚	繁昌縣十五都董 村壩葛寺冲	煤	探	一四六·八五	七·七	久停	尚未換照
裕繁鐵礦公司 霍守華	繁昌縣北鄉桃冲 等處	鐵	探	八九三·五	三四·八五	露天開採	同
昌華鐵礦公司 李偉侯	繁昌縣西北鄉趙 冲朱山澇	鐵	探	五二七·〇六	二五·四三	同	已請換照手續未完
寶興鐵礦公司 章兆奎	當塗縣二區東山	鐵	探	一五三·七〇	三·二〇	同	已換新照
寶興鐵礦公司 章兆奎	當塗縣二區凹山 黃山沿	鐵	探	三五〇·五	八·〇三	同	同
寶興鐵礦公司 章兆奎	當塗縣二區平峴 岡	鐵	探	一六五·〇四	四·六三	同	同
福民鐵礦公司 徐國安	當塗縣常鏡圩小 姑山	鐵	探	五五·四六	一四·二三	同	同

寶豐煤礦公司 黃農	金牌煤礦公司 陳杭庭	通裕煤礦公司 周炎	大通煤礦公司 段蔭鶴	振治鐵礦公司 方聘商	利民鐵礦公司 徐國安	利民鐵礦公司 徐國安	利民鐵礦公司 徐國安	利民鐵礦公司 徐國安	利民鐵礦公司 徐國安	利民鐵礦公司 徐國安
宣城縣九里團圍 凸山	宣城縣西南鄉金 牌團荒冲查家冲	廣德縣北鄉宿村 王村兩保大小牛 頭山	懷遠縣舜耕山後 倪家莊附近	當塗縣南鄉釣魚 山鐘山和陸山觀 音庵等山	當塗縣歸善鄉榜 棧山	當塗縣北鄉戴山	當塗縣北鄉南山	當塗縣東鄉小凹 山	當塗縣東鄉妹子 山	當塗縣東鄉扇面 山
煤	煤	煤	煤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六四·七	一〇六·七·三〇	一九四·五·七	三〇〇·四·〇〇	五〇六·八·〇	三五三·五	七七·六	二九三·三五	一六六·五·八七	九三·〇四	一三三·四
一六·四	二五·六	一四·四	八五·六	一三·七	八九·〇	一八·四	七三·八〇	四〇·四	二四·五	五·〇五
同	同	開採	西法開採	未採	同	同	同	同	同	露天開採
同	尚未換照	礦權於十八年九月 設定	同	尚未換照	同	同	同	同	同	已換新照

和陵煤礦公司 鮑定侯	福利煤礦公司 張玉麟	饒頭山煤礦協 記公司 霍亞民	集益礦公司 蒯伯衡	民生煤礦公司 金詠榴	六合煤礦公司 陳俊三	寶興榮煤礦公 司 鄭紹如	惠民煤礦公司 蔡寅	涇銅煤礦公司 方敬庵	裕甯煤礦公司 趙顯文	灰山煤礦公司 沈濬青
貴池縣竹塘區仁 三保何嶺	貴池縣西鄉仁一 保穿山交椅形	貴池縣東一保及 受一保錢家山馬 鞍井鑾宮坂	貴池縣東南鄉紫 岩山火龍冲扇子 排	貴池縣東一保下 區饒頭山內趙家 冲汪家冲	貴池縣東一保火 燒凹	涇縣北鄉宣揚都 方家冲壽眉嶺	涇縣北鄉宣揚 都石壁山搖頭嶺	涇縣北鄉里仁都 宣揚都搖頭嶺晏 公塘	甯國縣北鄉許村 朱家莊大山脚	甯國縣北鄉灰山 程山
煤	煤	煤	礦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五七〇・二〇	一七七・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三三五・五八	二五三・二〇	八三九・三四	五〇〇・一〇	五七三・七	二七四・七〇	六〇三・八九	一七四・七〇
一四・三五	四・七〇	八三・五〇	九・二五	六四・五	二〇九・三	二五・七五	一四・一〇	二五・六	一五〇・八五	四三・二〇
久停	開採	西法開採	同	同	同	開採	未採	開採		同
尚未換照	張玉麟繼承其父張 隱安礦權尚未換照	本礦業權於二十年 十月設定	同	已換新照	呈請移轉尉遲福礦 權手續未完	同	同	尚未換照	同	已換新照

夏 鉞 武	鮑 子 遠	丁 盧 錦	張 子 琴	潘 公 威	黃 黎	裕 蕪 煤 礦 公 司 鮑 光 清	王 宏 光	鼎 興 煤 礦 公 司 代 理 人 曹 光 彰	六 合 煤 礦 公 司 尉 遲 慶	和 陵 煤 礦 公 司 鮑 定 侯
巢縣南灘散兵鎮 南大小黃山	巢縣東南鄉第八 區蘆塘營北放牛 山	銅陵縣東灘朱村 者杉木山一帶	銅陵縣東灘朱村 者蜂子嶺栗柴山	望江縣北灘泉塘 寺二甲南山鵝公 包	蕪湖縣南灘石硫 鋪周家山	蕪湖縣南灘管平 鋪趙家冲	宿松縣赤莊傅家 隴等處	宿松縣東鄉黃泥 莊麻木山	貴池縣東鄉東二 保碧山甲淹汲冲 獺猫山	貴池縣竹塘區三 嶺磨子山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四〇〇・八〇	六三・五五	一四四・〇〇	一六〇・七六	三九三・〇〇	二四七・元	三五・〇六	一三四・〇〇	三二三・五六	三七六・五	一八八・九
四・六二	六・六四	一四・四	一六・二〇	三・九三	六・五五	九・元	一三・四	五・八五	九・四	四・三三
同	同	同	同	開採	久停	現停	同	開採	同	同
本礦業權於十八年 九月設定	本礦業權於二十年 十月設定	本礦業權於二十二 年一月二十五日設 定	本礦業權於二十年 八月設定	本礦業權於二十年 七月設定	同	尚未換照	本礦業權於二十二 年一月二十四日設 定	原礦權人曹煥乾尚 未換照	同	同

周毓英	陸大道	邱育全	姜華	長康煤礦公司 穆杼齋	大豐煤礦公司 王若忱	葛榮魁	安甯煤礦公司 陳少庭	皖平煤礦公司 潘香塵	孫孝慶	何雲祥
蕪湖縣南池管平 鋪濂家沖龍燈山	貴池縣西二條下 董村甲鵝子頭仁 信山	貴池縣西門下六 保白虎山腰裏王 村	青陽縣北鄉二十 三都八甲七房沖 虎形山斗笠尖	懷甯縣涿水鄉葉 家沖凸山	懷甯縣大豐鄉土 橋保雷莊泉水山	懷甯縣岡子保牛 眠塆架馬橋	懷甯縣十里保蓮 花塆團包盆形山	懷甯縣涿水鄉集 賢二甲官塘沖	懷甯縣涿山鄉集 賢保棗樹尖那家 大坦	懷甯縣大豐鄉土 橋保寶林山王家 老屋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九七〇〇	五四〇〇	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六〇	一九五〇	二六六〇	四三〇〇	五六一九	二八二〇	六三三五
九七	五四	二四	四五	四四	二六	四三	五九	五九	二八三	六四
同	同	同	同	久停	開採	開採	開採	同	久停	開採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 年一月設定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 年二月設定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 年三月設定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 年三月設定	請換新照奉部令備 移轉礦權手續	尚未換照	現奉實業部令飭該商呈請改設 礦業權并繳本年一月至五月止 五個月區稅洋十三元五角七分 至二十二年五月期滿	原礦業權張競羣於 十七年設定於二十年 二月移轉與陳少庭	本礦業權於十七年 五月設定	本礦業權於十七年 七月設定	本礦業權於十八年 十二月設定

程士楨	懷甯縣涿水池十里保三甲蔡家山蛇形山	煤	探	三二〇〇	三三二	同	本礦業權於二十年十月設定
安甯煤礦公司 陳少庭	懷甯縣西北鄉十里保大龍山	煤	探	一〇七〇〇	一〇〇七	同	本礦業權於二十年十二月設定
王華齋	懷甯縣涿水鄉集賢保小坦羅家大坦	煤	探	四九四〇〇	四〇四	開採	本礦業權於二十一年三月設定
王萃農	貴池縣西二保殷坑美女山一帶	煤	探	四九三三	四〇九	同	本礦業權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設定
洪添銘	繁昌縣北鄉一二都吳家冲口冠山	煤	探	一〇七八三	一〇六	同	本礦業權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設定
童新華	東流縣東門外金字牌山一帶	煤	探	七〇〇〇	七九〇	同	本礦業權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設定

安徽全省礦面積統計表

礦區類別	面積	
	公畝	公厘
鐵礦	三八・四八八	三三
礦	三六五	五七
煤礦	二五五・〇五九	九二
統計	二九三・九一三	八二六

安徽全省礦區稅統計表

礦區類別	每	期	稅	額
鐵礦	九六二元	二五		
硫磺	九	一五		
煤礦	五三八二	二七		
統計	六三五三	六七		

第四節 結論

綜計安徽官商各礦情形，以煤礦業最爲發達，一年以來，煤礦業之進展極速。今後亟應實施者：對於各官礦區復行勘測礦圖，估計礦量，依法領照設權；對於各商請領礦區案，限期催辦，積欠礦區稅，限期催繳，其有礦業停辦多年，無力開採者，撤銷其礦業權，俾便他商呈領。又本省地質及礦產亟待調查，原設礦質探驗處本年度因經費困難，暫停辦理，茲擬於下年度預算內，列入地質礦產調查經費，派員切實調查本省地質及礦產，以明真象，而便開發，即以本省礦業收入爲該項調查經費，足有餘裕。此外礦業之取締指導及統計各事項，均應特別注意，以增生產。

第七章 工商

第一節 概論

本省襟江帶淮，津浦鐵路貫通其間，有特產可資製造，有貨物不難運輸，就工商而言，殊有發展之可能；是以總理於實業計劃中，特指示本省將來可以成爲工商區域。如能利用各地之土產，改良製造，推廣銷場，不特工商事業，得有長足之進展；即農林鑛冶諸端，亦可藉以充分發達。乃近年以來，外因洋商之競爭，舶來品之侵奪；內受時局之影響，經濟之壓迫；不惟

毫無進步，而且日形衰落，實有急起救濟之必要。惟是起弱振衰，殊非易事！在本省現狀之下，亦惟有先從整理與輔導入手。茲將政府方面所創辦工商機關，及私人方面所經營工商事業之已往情形，先行略述於後：

一，政府方面 曩昔政府方面，對於本省各地特產，本有詳細調查，並就其出產地，分別創設工廠，改良製造之計劃，曾先後設有六所，爲初步之研究；又於省會蕪湖兩處，設立商品陳列所，以資觀摩，辦理數年，以時局多故，省庫支絀，致先後均告停辦。現在建設廳擬先辦國貨陳列館一所，並將舊工廠招商承辦；一面於五年計劃中，籌備創設造紙廠一所，又改良製茶購辦機器，以資提倡。總期辦一廠可收一廠之效，不尙鋪張，期歸實際。此政府方面創辦工商機關之大概情形。

二，私人方面 查本省商務繁盛之區，以蕪湖蚌埠爲最；所有私人經營之工商事業，大都集中於兩埠，雖無大規模之組織，而特產出品，及各種手工業製造品，亦頗有相當之銷路。惟因近年水旱相仍，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市面金融枯竭，資本虧耗，周轉不靈，以致歇業者日有所聞。惟最近蕪湖裕中紡紗廠有恢復開工之訊，差爲一綫曙光。此私人方面所經營工商事業大概情形。

第二節 工業

(一) 省立工廠之整理 查省立工廠，計有六處，曩因時被軍隊佔駐，出品原料，損失頗鉅。前政府建設當局，時以省庫支絀，公路用款，又極浩繁，原有建設經費，不敷支配，遂將省立各工廠一律改爲招商承辦；並擬具招商承辦辦法九條，提經前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一面通令各廠，先行停辦保管，靜候招商承辦。嗣因省局改組，此項辦法，未見實行。本省政府建設廳，鑒於本省正值水災以後，財政困難，欲圖恢復，實非易事，若長期保管，又恐消耗殆盡。爰即查照原案，仍將各廠一律招商承辦，並將原訂辦法，妥加修改，重訂省立各工廠招商承辦辦法十條，提經本府第三二七次常會議決如擬辦理；一面遵照原議決案，抄發原提案及辦法，先行令飭各廠所在地縣政府，派員前往各該縣省立工廠，將廠內現存流動基金，暨固定基金，按照時值，切實估計，分別造冊呈報，再行依據各縣所報估值確數，佈告限期招商承辦，以節公帑，而保省產。茲將省立各工廠概況，列表於左：

安徽省立各工廠一覽表

機關名稱	地點	開辦時期	停辦年月	人保員管	原設科目	備
省立第一工廠	懷甯	民國八年	大三年三月	王煥然	藤木印刷	該廠房屋係屬官產究值時價若干并未派員估計至成品等件現奉省令派員會估尚未具報再該廠雖經前省政府一度恢復嗣因政費縮減奉令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又復停辦
省立第二工廠	懷甯	前清末年	大三年三月		染織	該廠即前城西染織工廠原係招商承辦後雖改歸官辦并未另予基金現存房屋及笨重機件已撥借養濟院作為游民感化所
省立第三工廠	舒城 三河鎮	民國七年	大三年三月	舒城縣建設局	染織竹木	該廠房屋原係迎水庵由王前廠長平恭呈准收買改造究值時價若干并未派員估計至流動基金方面現僅存機件及器具等件
省立第四工廠	壽縣 正陽關	民國十年	大三年三月	壽縣建設局	化學藤木	該廠原係贛商公所由李前廠長松植向該所租借惟歷年修理等費均由該廠担任將來究竟能否歸為省有尚不敢必至流動基金方面現僅存機件及器具等件
省立第五工廠	廣德	民國十年	大三年三月	廣德縣建設局	造紙	該廠原名第七工廠房屋係屬自建因歷年失修現已毀壞不堪至流動基金方面僅存機件及器具等件
省立第六工廠	青陽	民國八年	大三年三月	青陽縣建設局	絲織	該廠原名第八工廠房屋均係自建停辦以後從未修理現已毀壞甚多至流動基金方面僅存繅絲機件等項

(二) 縣立工廠之籌設 本省各縣，曩因地方財政困難，關於縣立工廠，多未遵令籌設，前省政府建設當局，曾於各縣建設局長會議時提議由各縣建設局就各該縣建設經費內，勻撥二千元，籌辦平民工廠，並擬具辦法，交由大會議決通過；一面抄發原提案，通令各縣縣政府，轉飭各該縣主管建設人員遵照辦理。本府改組成立以來，鑒於本省正值水災以後，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平民失業，日漸增多，乃復重申前令，責成建設廳通令各縣縣長督促各該縣主管建設人員，限期一律籌設平民工廠，以資救濟。自通令後，各縣遵令籌辦工廠者，雖屬少數；而私人發起創設者，實繁有徒。茲將各縣縣立暨私立工廠，列表於後。

安徽省各縣縣立暨私立工廠一覽表

縣別	工廠名稱	縣立或私立	備考
懷甯縣	鶴華碾米暨修理機器廠	私立	
	恆豐碾米廠	私立	
	復興碾米廠	私立	
	魏慶和碾米廠	私立	
	廣昌發染廠	私立	
	久章染廠	私立	
	華昌染廠	私立	
	李正興織廠	私立	
	汪復泰織廠	私立	
	朱復興織廠	私立	
	章裕興織廠	私立	
	順興祥織廠	私立	
	宋玉昌織廠	私立	
	新民工業社	私立	
	大同機器製造麵粉公司支店	私立	

桐城縣

恆豐工廠

私
立

望江縣

石安湖蓄魚公司

私
立

同盛昌廠

私
立

公興油廠

私
立

三益祥廠

私
立

祥記油廠

私
立

舒城縣

縣立第一工廠

縣
立

縣立女子織造廠

縣
立

開源碾米廠

私
立

冠成碾米廠

私
立

舒耀電燈廠

私
立

休甯縣

平民紡織工廠

縣
立

民生女子製絲廠

縣
立

屯溪第一毛巾廠

私
立

屯溪大生股份公司

私
立

振豐肥皂廠

私
立

祥豐肥皂廠

私
立

太和縣	協茂工廠	私立
毫縣	興華織布廠	私立
毫縣	鼎記鷄蠶廠	私立
穎上縣	貧民工藝廠	縣立
阜陽縣	貧民工廠	縣立
	永盛蛋廠	私立
	華昌工廠	私立
宿縣	生生工廠	私立
壽縣	公記製硝工廠	私立
	蚌埠公記堆棧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
	蚌埠寶興第二麵粉廠	私立
	蚌埠信豐麵粉廠	私立
鳳陽縣	蚌埠中國大來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
郎溪縣	民生工廠	縣立
	廣生紡織廠	私立
廣德縣	業興紡織廠	私立
	恆福記機器廠	私立

	萬盛工廠	私	立	
	太興工廠	私	立	
	惠民工廠	私	立	
	文華工廠	私	立	
	德盛工廠	私	立	
	協和工廠	私	立	
	永順工廠	私	立	
來安縣	王義和土布廠	私	立	
	梁興勝土布廠	私	立	
盱眙縣	平民紡織工廠	縣	立	

上表所列工廠，係由本省政府建設廳製訂調查表式，頒發各縣，詳細調查，其未報各縣，暫未列入。

(三)督促各縣依法組織各業工會 本省各業工人向無團體組織。關於業務進行，頗多障礙，以致勞資雙方，時起糾紛。

中央頒布工會法後，本省建設廳遂通令各縣政府，督促境內各業工人，遵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先行呈請當地高級黨部，發給許可證書，然後依法組織工會；並飭造具章程名冊等件，呈廳轉部備案。現在各縣各業工會，已經當地高級黨部發給許可證書者，大都遵限組織成立，其中章程名冊，不合法規者，亦經分別修改發還更擬。茲將本省各縣已經組織成立之各業工會種類數目，分別列表於後。

安徽省各縣各業工會統計表

縣別	地點	工會種類	工會數目	備
懷甯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二八	
桐城縣				
潛山縣	城區	職業工會	四	
太湖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五	
宿松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三	
望江縣				
合肥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一	
舒城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一四	
廬江縣	大礬山鎮	職業工會	一	
無爲縣				
巢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三	
六安縣				
霍山縣				
和縣	城區	職業工會	四	
含山縣				

考

歙縣	城區	職業工會	六	
休甯縣	城區	職業工會	四	
婺源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二	
祁門縣				
黟縣				
績溪縣				
宣城縣	城區	職業工會	八	
南陵縣	清弋江鎮	職業船員工會	一一	
涇縣	城區	職業工會	四	
甯國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二	
旌德縣				
太平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二	
貴池縣				
青陽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三	
銅陵縣	大通鎮	職業工會	一八	
石埭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二	
至德縣				

東流縣				
當塗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二	
蕪湖縣	城區	產 業 職 業 工 會	二 四 三	
繁昌縣				
廣德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三	
郎溪縣				
鳳陽縣				
懷遠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一	
壽縣				
宿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一	
定遠縣				
靈璧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一	
鳳台縣				
阜陽縣				
潁上縣	城區	職業工會	六	
霍邱縣				
亳縣				

蒙城縣	城區	職業工會	八		
太和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五		
渦陽縣	城區	職業工會	七		
滁縣	城及鄉鎮區	職業工會	九		
全椒縣					
來安縣					
泗縣					
盱眙縣					
天長縣	城區	職業工會	六		
五河縣					
嘉山縣					
立煌縣					

上表所列各縣各業工會總數，係由本府建設廳製訂工商團體調查表式，頒發各縣，調查所得，其未報各縣，暫付闕如。

(四)省度量衡檢定所成立之經過 查本省度量衡器具，種類繁多，極為複雜，前省政府建設當局，因本省政府建設當局，因本省度量衡檢定所，亟應籌設度量衡檢定所，負責辦理，當即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擬具安徽全省度量衡劃一程序，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暨經臨兩費預算書，提經前省政府委員常會議決通過；並遵照原議決案，組織成立。嗣因本省政費縮減，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裁撤，歸併建設廳派員辦理，遵即令飭給束；旋又准 實業部咨請恢復，乃援照江蘇省例，仍存

省度量衡檢定所各義，由建設廳主管科科长兼充所長，不另開支經費，並分別呈咨備案。至各縣度量衡行政事宜，現已由建設廳委派檢定人員，分別前往辦理。茲將已設檢定員縣份，列表於左：

各縣度量衡檢定員一覽表

縣別	檢定人員姓名	委任年月	備	考
懷甯縣	二等檢定員王世珩	廿一年十二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四期畢業	
	三等檢定員舒遠敏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桐城縣	二等檢定員奚愛倫	二十二年一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	
	三等檢定員張寬城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太湖縣	三等檢定員張震寰	二十二年三月	同	前
宿松縣	三等檢定員曹振治	二十二年三月	同	前
望江縣	三等檢定員何金鼎	二十二年三月	同	前
舒城縣	二等檢定員奚正銀	二十二年一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	
	三等檢定員束壽昌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無爲縣	二等檢定員奚邦瑞	二十二年三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	
	三等檢定員胡昌鑫	二十二年一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巢縣	二等檢定員王慎延	二十二年三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	

和 縣	二等檢定員李賢綱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二等檢定員張景書	二十二年一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
	三等檢定員李佑生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含山縣	三等檢定員海肇衡	二十二年三月	同
	二等檢定員甘天保	二十二年一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
歙 縣	三等檢定員許澤仁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婺源縣	三等檢定員丁宜華	二十二年三月	同
	二等檢定員徐維生	二十二年三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四期畢業
宣城縣	二等檢定員王紹岷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南陵縣	二等檢定員汪 旭	廿一年十二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
	三等檢定員王金生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旌德縣	三等檢定員王衍瑾	二十二年三月	同
	二等檢定員李洪杰	二十二年一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二期畢業
青陽縣	三等檢定員張家發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石埭縣	三等檢定員戴啓文	二十二年三月	同
至德縣	三等檢定員徐家彬	二十二年三月	同
東流縣	三等檢定員檀冠羣	二十二年三月	同

當塗縣	二等檢定員張克義	廿一年十二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
	三等檢定員汪汝辰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三等檢定員高名欽	二十二年三月	同
蕪湖縣	二等檢定員楊學淵	二十二年一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
廣德縣	二等檢定員奚楚珍	二十二年一月	同
	三等檢定員孫甲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郎溪縣	二等檢定員奚國箴	二十二年一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
	三等檢定員李充功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壽縣	三等檢定員湯新銘	二十二年三月	同
宿縣	二等檢定員徐毅	二十二年一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
	三等檢定員陳樂山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亳縣	二等檢定員唐祖德	二十二年三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四期畢業
	三等檢定員周治鈞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太和縣	二等檢定員方仁	二十二年一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二期畢業
	三等檢定員單永年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滁縣	三等檢定員徐鴻熙	二十二年三月	同
全椒縣	二等檢定員王醒吾	廿一年十二月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三期畢業

	三等檢定員任大同	二十二年三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
來安縣	三等檢定員張 傑	二十二年三月	前
天長縣	三等檢定員徐開泰	二十二年三月	前
	三等檢定員朱家祥	二十二年三月	前

(五)舉辦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 查本省前因劃一新制權度，缺乏檢定人員，當即依照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招考學員辦法之規定，先後招考學員，保送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肄業，業已畢業回省者，計一等檢定員一人，二等檢定員二十八人，若實行派往各縣工作，尚不敷分配。本省建設廳，現以本省度量衡劃一期迫，爰即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九條，及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於省度量衡檢定所內，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訓練三等檢定員，並擬具簡章，呈由本府轉部備案。茲將該班第一期畢業學員姓名籍貫成績，分別列表於左：

安慶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畢業學員姓名籍貫成績一覽表

姓名	籍貫	成績	備	考
李 佑 生	和 縣	九二·一一	已委充和縣三等檢定員	
陳 樂 山	宿 縣	八八·七八	已委充宿縣三等檢定員	
徐 開 泰	天 長	八四·四四	已委充天長縣三等檢定員	
戴 啓 文	南 陵	八四·三三	已委充石埭縣三等檢定員	
胡 昌 鑫	蕪 湖	八二·七八	已委充無為縣三等檢定員	
舒 遠 敏	懷 甯	七九·二二	已委充懷甯縣三等檢定員	

蘇鴻鈞	張寬城	單永年	許擇仁	曹振治	仕大同	周治鈞	張樸	孫甲	季馨圃	徐家彬	丁宣華	王金生	張家發	徐鴻熙	朱家祥	海肇衡
全椒	桐城	宿縣	祁門	至德	全椒	宿縣	天長	廣德	無爲	至德	貴池	太平	桐城	蕪湖	天長	和縣
七二·八九	七二·八九	七三·一一	七三·二二	七三·五六	七三·六七	七三·七八	七四·三三	七四·六七	七四·六七	七五·五六	七五·五六	七六·五六	七六·五六	七七·五六	七九·一一	七九·一一
	已委充桐城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太和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歙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宿松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全椒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亳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來安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廣德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至德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繁源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南陵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青陽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滁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天長縣三等檢定員	已委充含山縣三等檢定員

余世魁	廣德	七二·六七	
李允功	郎溪	七二·	已委充郎溪縣三等檢定員
王衍瑾	銅陵	七一·二二	已委充旌德縣三等檢定員
强震寰	南陵	七一·	已委充太湖縣三等檢定員
李賢綱	巢縣	七〇·六七	已委充巢縣三等檢定員
何金鼎	望江	七〇·六七	已委充望江縣三等檢定員
湯新銘	繁昌	七〇·三三	已委充壽縣三等檢定員
孫瑾	郎溪	七〇·二二	
東壽昌	舒城	七〇·	已委充舒城縣三等檢定員
廖晉	舒城	六九·八九	
薛先進	舒城	六九·四四	
汪廷傑	祁門	六九·二二	
梅光元	貴池	六九·	
王紹岷	宣城	六八·七八	已委充宣城縣三等檢定員
方夢璠	貴池	六八·五六	
崔泰達	宣城	六八·五六	
丁術武	銅陵	六八·	

王學銓	全椒	六八·	
陳茂森	宿城	六七·七八	
張鑑千	銅陵	六七·二二	
汪汝辰	當塗	六六·七七	已委充東流縣三等檢定員
高名欽	當塗	六六·六七	已委充東流縣三等檢定員
何聲樑	望江	六六·一一	
許文濟	至德	六六·一一	
何 恕	貴池	六三·五六	
檀冠羣	東流	六三·三三	已委充當塗縣三等檢定員

第三節 商業

(一)籌設國貨陳列館之經過 查本省商品陳列所，原有兩所：第一設於省會，第二設於蕪湖。於民國三四年間，先後成立。十六年因時局關係，一律停辦，十七年雖一度恢復，十八年又復停辦保管。嗣奉 中央明令，各省均須籌設國貨陳列館，以資觀摩，前省政府建設當局奉令後，曾擬就前第一商品陳列所原有基礎，設計改組，並擬具各項章程規則，呈奉核准備案；卒因地點暨經費關係，未克成立。本府建設廳，現以原購菱湖公園附近房屋，雖為本省市區遊樂場所，究係遠在城外地點，似嫌稍偏，且其房屋形式，作為陳列館，亦不合用，如再改建，需費尤多，不若前安慶市政籌備處原址，位居省城中心，接近市廛為宜。爰即查照前第一第二兩商品陳列所預算原列經費數目，編造概算書，呈請撥款籌辦，一俟核轉備案後，成立之期，當不在遠。

(二)督促各縣依法組織商會及同業公會 查本省各縣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以前組織，均係會長制，自中央公佈商會法暨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為委員制後，本省建設廳，遵即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境內各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依法改組或組織。現已經組織健全，呈奉備案者，雖居多數；而因章冊不合發還更正者，亦不在少。茲將各縣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已經組織成立者，分別列表於後。

安徽省各縣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一覽表

縣別	商會		工商同業公會		備	考
	會別	數目	區別	數目		
懷甯縣	縣商會	二	外城鎮區	四二		
桐城縣	縣商會	二				
潛山縣	縣商會	一				
太滿縣	縣商會	二				
宿松縣	縣商會		城區	六		
望江縣	縣商會	一				
合肥縣	縣商會	一				
舒城縣	縣商會	二	外城鎮區	二		
廬江縣	縣商會	四	外城鎮區	九		
無為縣	縣商會	三	城區	二		

太平縣	旌德縣	甯國縣	涇縣	南陵縣	宣城縣	績溪縣	黟縣	祁門縣	婺源縣	休甯縣	歙縣	含山縣	和縣	霍山縣	六安縣	巢縣
縣商會	縣商會	鎮商會	鎮商會	縣商會	鎮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鎮商會	鎮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鎮商會
一	二	六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城區	外城區	外城區	外城區					外鎮	城區	外城區	外城區		城區	城區
		四	三	二	一	一	七			二	三	五	二	一	三	一

靈璧縣	鎮商會				
定遠縣					
宿縣	鎮商會	二	外城區	二	
壽縣	鎮商會		外鎮	三	
懷遠縣	縣商會		城區	三	
鳳陽縣	鎮商會	二	外城區	二	
郎溪縣	縣商會	一	城區	一	
廣德縣					
繁昌縣	鎮商會	一	城區	一	
蕪湖縣	鎮商會	二	城區	五	
當塗縣	鎮商會	四	外城區	一	
東流縣	鎮商會	二		三	
至德縣	縣商會	一	城區	二	
石埭縣	鎮商會				
銅陵縣	縣商會				
青陽縣	鎮商會	三	城區	一	
貴池縣	縣商會	一	城區	七	

立煌縣	嘉山縣	五初縣	天長縣	盱眙縣	泗縣	來安縣	全椒縣	滁縣	渦陽縣	太和縣	蒙城縣	亳縣	霍邱縣	潁上縣	阜陽縣	鳳台縣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縣商會
		—	—	二	—	—	—	二	二	—	—	—	—	—	—	—
			城區	外城區	城區	城區	外城區	外城區	城區	城區			城區	城區	城區	城區
			二五	一三	二	二	四七	六四	二	四			一	七	二	一

上表所列各縣商會暨同業公會數目，係由本府建設廳製訂工商團體調查表頒發各縣調查所得，其未報各縣，暫付闕如。

(三)辦理公司商標及會計師登記

(甲)公司登記 本省以前私人創設之公司，係依照前工商部厘訂之公司條例組織而成，自公司法暨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公布施行後，本府建設廳，即通令各縣，轉飭各公司依法辦理。茲將本省各公司依法登記者，列表於左：

安徽省現有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呈請登記人姓名	已未備案	備考
蚌埠公記堆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趙仲宣	已備案	
蚌埠寶興第二麵粉廠	廠主楊樹誠	已備案	
蕪湖機器榨油有限公司	代表股東沈菊生	已備案	
蕪湖生泰恆晉記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丁漢池	已備案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吳興周	已備案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銷處	經理劉鴻生	已備案	
安徽屯溪大生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項華亭	已備案	
蚌埠中國大來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支起楮	未備案	
安徽桐城縣石安湖蓄魚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王詠茂	已備案	
南京大同機器製造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支店	董事長卞筱卿	已備案	
蕪湖裕中盈記紡織公司	代理人潘序倫	已備案	
上海申新紡織公司支店	經理榮宗錦	已備案	

上表所列之公司係依照現行公司法之規定，由呈請人備具各項登記文件，呈由本府建設廳核轉報部者；其餘不合法之公司均未列入。

(乙)商標登記 本省近年以來，天災頻仍，金融枯竭，以致商業蕭條，達於極點；關於私人新創設之公司商號，甚屬寥寥。現依照商標法呈請登記者，僅有安慶新民工業社等二三商店，故未另列詳表。

(丙)會計師登記 本省商業蕭條情形，已如上述。以致會計師在本省執行業務者，大都另覓工作。茲將登記之會計師姓名籍貫，列表於左：

安徽省登記會計師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已未備案	備考
陸湘	江蘇宜興	已備案	
于懷仁	浙江嘉興	已備案	
江世義		同前	
程徐瑞	安徽蕪湖	同前	
朱維岳	江蘇儀徵	同前	
葉兆昌	江蘇淮安	同前	
吳榮祖	安徽涇縣	未備案	
丁興周	安徽合肥	未備案	
李侃		未備案	

(四) 徵集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情形 查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集各省市出品一案，迭准 實業部咨送章程規則等件到府，囑即派員負責辦理；當即抄發附件，令飭建設廳通令各縣，廣為徵集；一面由該廳會同省會黨政各機關，各學校，暨懷甯縣商會，推派代表，組織徵集出品委員會；並厘訂章程等件，積極徵集，關於本省所有特產出品，(如茶葉徽墨等)及手工製造品(如宣竹簞毡毯等)均已徵集齊全，依限派員運滬，轉送展覽。

(五) 籌辦安徽建設展覽會之經過 本省商品陳列所停辦以後，並無籌辦展覽會之舉，關於工藝農產各種出品，有無改進，真相莫明，亟應舉辦展覽會，以資觀摩。本府建設廳，現正積極籌辦全省建設展覽會，並擬定各種章程，派員着手籌備，一俟物品徵集有數，再行定期開幕。

第四節 結論

本省工商事業過去情形，已如上述。關於全省工商事業之整理與輔導，自仍當切實辦理，同時尚應於積極方面，訂立詳細計劃，力圖推進。雖本省現在財政困難，仍不能不於無可設法之中，為分期漸進之法。本省建設廳，因將本省建設費平均支配，擬於最短期間，籌設機械工廠一所，製造新式農具，及長途汽車上需用之機件，以應急需；又因宣城甯國廣德各縣所產製紙原料，為本省特別出產，品質既優，產量亦巨，並擬於同時擇定相當地點，籌設造紙工廠一所，以資改進，而挽利權。至關於商業方面，亦擬於省會國貨陳列館之外，再於蕪湖籌設國貨陳列館一處，並擬附設商場，俾人民得以辨別國貨之真偽，認識國貨之優良，養成購用國貨之習慣，其餘如獎勵小工業，提倡合作社等工商事業，自當次第進行，以符 總理注意實業之原旨。

第八章 地方建設

第一節 概論

本省各縣地方建設，初無專管機關，名義上雖由各縣政府主辦其事，而事實上各縣縣長以政務紛繁，對於建設事業不遑專心辦理，曩昔北京政府，雖有各縣設置實業局之令，然亦未能實現。 國府成立後，乃有縣組織法之頒布，縣組織法第十六條

，對於各縣建設局，始有明文規定，並經中央通令遵行。維時本省正值軍事之後，元氣未復，財源不裕，迭經令飭各縣政府設法籌款，以爲設局張本，而各縣政府大都無以應付，或以地方向無實業經費爲詞，或以撥給省款協助爲請，遷延至再，難以成立。洎自十八年春，本省爲節省財力起見，變通辦理，乃有先行設置建設專員之舉，每縣一人，受各該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一切建設事業，遇有任務上之必要需用助理人員時，得呈請縣長於縣政府職員內酌量調用，耗費無多，負責有人，俟款籌有成數，卽行改局。此項辦法，雖屬變通辦理，於法尙無抵觸。自是之後，各縣建設經費，始漸籌有着落，成局之縣，亦日見增多，就表面上觀之，不無進步可言，而實際上尙未見若何效果；蓋機關雖屬成立，而事業尙無表現，長此以往，非但地方建設成效難期，且亦非中央規定設局之本意。

本府同人奉命承乏之日，適值水災之後，各縣所有一切收入，頓形減少，財源枯竭，邊易舊觀，原有各縣建設經費，因之不敷出，現狀殊難維持，間有災情較輕之縣份，亦僅有機關經費，而無事業費用；復經考核各縣建設經費之支配，大都偏重於機關經費，而對於事業費用，殊未注意，卽就原有經費標準觀之，各縣建設局之經常費，約佔全年建設經費之泰半，其事業費僅居少數，事業之不發展，胥在於此。當卽從事整理，以圖補救。惟是整理之方，不外開源節流兩端。按之各縣經濟狀況，一時尙難開源，祇有先從節流入手。於是對於各縣建設局，力求緊縮，變更原有組織，修訂各項規程，並就原有建設經費，重行支配，減少機關開支，移作事業費用；一面擬定保管建設經費辦法，以防挪移動用；一面嚴核各局經費報銷，以期款不虛糜。又於各縣地方建設人員之資格，嚴行審核。復考查建設事業之成績。前者所以慎重人選，以免濫竽；後者所以注重工作，以覘勤惰。一年以來，漸著成效，倘再銳意進行，前途實不難發展。

第二節 建設機關之組織

本省各縣建設局，原分爲六等，依照各縣建設經費之多寡定之。凡各縣建設經費每年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者，爲第一等；一萬八千元以上者，爲第二等；一萬二千元以上者，爲第三等；八千元以上者，爲第四等；六千元以上者，爲第五等；四千元以上者，爲第六等。其不及四千元者，暫設建設專員。茲將原定建設局經費標準表，開列如左：

類別	等別	局長	科長	技術員	科員	僱員	勤務	辦公費	總計
		月薪 120 元	二人月薪共 120 元	二人月薪共 120 元	三人月薪共 90 元	三人月薪共 60 元	二人月薪共 16 元	月支 80 元	月支 600 元 年支 7272 元
月薪 100 元	二人月薪共 100 元	二人月薪共 100 元	三人月薪共 90 元	二人月薪共 40 元	二人月薪共 16 元	月支 70 元	月支 516 元 年支 6192 元	二等	
月薪 80 元	二人月薪共 80 元	二人月薪共 80 元	二人月薪共 60 元	二人月薪共 40 元	二人月薪共 16 元	月支 60 元	月支 416 元 年支 2992 元	三等	
月薪 70 元	二人月薪共 80 元	一人月薪 40 元	二人月薪共 50 元	二人月薪共 32 元	二人月薪共 16 元	月支 50 元	月支 338 元 年支 4056 元	四等	
月薪 60 元	二人月薪共 60 元	一人月薪 30 元	二人月薪共 50 元	二人月薪共 32 元	二人月薪共 16 元	月支 40 元	月支 288 元 年支 3456 元	五等	
月薪 50 元	二人月薪共 60 元	一人月薪 30 元	二人月薪共 50 元	二人月薪共 32 元	二人月薪共 16 元	月支 40 元	月支 275 元 年支 3336 元	六等	

至建設專員之每月經費，約在一百二十元以內，由各縣建設專員自定之；但須呈經主管廳核准。其所用之員役為助理員僱員及勤務各一人。當時已成立之建設局，計四十縣，設置專員者，僅有十四縣。

此外尚有穎上霍邱渦陽盱眙霍山嘉山六縣，尙未設置建設機關，業已分令催促各該縣政府從速設立。至改組後各局科及專員之組織如左：

(1) 建設局——局長一人——
局員一人至二人
技術員二人至三人
書記一人至二人

(2) 建設科——科長一人——
技術員一人
科員一人
書記一人至二人

(3) 建設專員辦公處——專員一人——
書記一人

此次改組之後，每月所省機關經費爲數甚鉅。至於工作，雖減少職員之名額，尙無若何影響。

(二) 修訂規程 各縣建設機關既經改組，關於一切應用之規程，自應分別修訂，因特修正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各縣建設局辦事通則，暨各縣建設專員規則，以期適用；又訂立各縣地方建設人員任用規程，舉凡獎懲各項，亦於該項規程內明白規定，以爲任免賞罰之準繩；並擬定本省縣政府主管建設人員交代規則，及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委員會章程，以資遵守；複製定工作月報表，現金收支月報表，及經費調查表，以憑考核。以上所述各項修訂規程，文繁不備載。

第三節 地方建設經費

本省各縣地方建設經費，向無的款；徒有建設經費之名，而無建設經費之實。每辦一事，則必臨時攤派，雖得呈請於田賦項下酌量附加，然附稅不得超過正稅，爲中央規定之原則。迨至本省築路附加一成劃撥五分作爲各縣地方建設經費之後，各縣建設經費，始得有着；嗣又經各縣主管建設人員頻年籌措，乃漸集有成數。

上述築路附加一成，原由田賦釐金米捐三項征收而來，每年約共八十萬元。現在釐金米捐均經停辦，所征收者僅田賦一項，

每年尙有四千萬之譜。此項築路附加原案，規定十八年度征收一年，嗣又於十九年度續征一年，期滿應即停止；惟期滿之時，正值各縣建設經費無法籌措，即經前省政府議決繼續征收，劃撥五分作為地方建設經費，其餘五分，暫作為收回未兌中籤債票之用，至二十一年下忙起，所有一成悉數撥充各縣地方建設事業之用；嗣又因推銷舊存築路公債，復將應自二十一年下忙起歸歸地方建設事業費用之一成附加，仍繼續前案省地各半，提出省有部分，作為推銷公債還本付息之用，是以目前仍祇有五分撥歸各縣地方建設經費。全年以五分計算，尙有二十萬元，加之各縣主管建設人員所籌得之各項雜稅附加，本省各縣建設經費，全年計有四十五萬餘元。其詳細數目，列舉於後：

懷甯縣 一三・〇一二元

桐城縣 一三・四七〇元

潛山縣 四・〇〇〇元

太湖縣 一五・五三二元

宿松縣 六・三七〇元

望江縣 三・五〇〇元

合肥縣 一四・八〇〇元

舒城縣 一五・二〇〇元

廬江縣 二・八八四元

無為縣 八・二七一元

巢縣 一〇・二〇〇元

六安縣 一七・八三〇元

和縣 一八・四〇〇元

含山縣 二・一八〇元

歙縣 一三・三二〇元

休甯縣 一〇・〇五〇元

婺源縣 四・五〇〇元

祁門縣 一・六〇〇元

黟縣 一・五〇〇元

績溪縣 一・一六四元

宣城縣 三二・三五二元

南陵縣 一一・九二六元

涇縣 八・四三四元

甯國縣 二・六九二元

旌德縣 一・七一六元

太平縣 一・五一九元

貴池縣	六·〇一二元	青陽縣	八·一七〇元
銅陵縣	二·四四五元	石埭縣	一·七四〇元
幸德縣	二·〇〇〇元	東流縣	二·〇〇〇元
當塗縣	一五·一一二元	蕪湖縣	七·五四四元
繁昌縣	二·九〇〇元	廣德縣	一五·一六一元
郎溪縣	一五·八一〇元	鳳陽縣	四〇〇元
懷遠縣	九·二三九元	壽縣	一〇·八八〇元
宿縣	八·三三〇元	定遠縣	二·一〇〇元
靈璧縣	一·九六一元	鳳台縣	二·七四四元
阜陽縣	二一·一二二元	亳縣	一九·五九六元
蒙城縣	三·五三五元	太和縣	九·六〇〇元
滁縣	四·四七三元	全椒縣	一五·五四〇元
來安縣	八·八三五元	泗縣	一三·〇〇〇元
天長縣	一〇·二〇〇元	五河縣	一·〇八三元
穎上縣	二·五一五元	霍邱縣	二·五六〇元
渦陽縣	一·一四〇元	盱眙縣	三·〇〇〇元
霍山縣	未報	嘉山縣	未報

再撥充推銷築路公債還本付息之五分附加，將來於本息還清時，(原定二十三年五月底完全還清)省庫如稍充裕，則此項築路公債五分解省之款，或可仍充地方建設經費。

(一) 支配情形 本省各縣建設經費，全恃各項附加爲挹注，所集之款，爲數雖屬無多，但究其來源，俱爲人民膏血，果聽支配適宜，與辦地方建設事業；以取之於民者，仍用之於民，則雖忍痛須臾，終有昭蘇之日。同人等鑒於已往支配之失宜，致有畸重畸輕之弊，遂就現有建設經費，重行支配。並規定建設局之機關費，每月以三百六十元爲標準；建設科每月以二百元爲標準；至建設專員之機關費，改分三種：各縣全年建設經費在八千元以下者，每月以一百元爲標準；四千元以下者，每月以八十元爲標準；二千元以下者，每月以六十元爲標準。一面規定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爲改組日期，並通令各縣縣長轉飭各局科及專員自改組之日起，應一律依照新定經費標準開支，不得逾限。

(二) 保管辦法 各縣建設經費，向無保障，時有爲地方機關挪動用，以致建設事業，無款進行。前省政府爲考核地方建設經費起見，雖製定各縣建設經費稽核聯單一種，通令各縣政府轉飭財建主管人員按月依式填報，而各縣財政局多未能實行。同人等蒞任後，卽費規定嗣後各縣對於建設經費稽核聯單，應認爲適用，月終結存之款，應由各縣建設局建設科或建設專員會同財政局，交由各該縣殷實商店，妥爲存儲，如有建設需用，卽由財建雙方主管人員呈請縣政府會銜動支；倘有倒閉情事，關於存款損失，應由財建雙方主管人員負責賠償。並經通令各縣政府轉飭一體遵照。

(三) 注重專業 建設事業，經緯萬端，何先何後，孰重孰輕，貴有整個計劃，以爲進行之準繩。計劃既定，首重實行，是以本省政府對於各縣地方建設計劃，極爲重視，必經詳細審核，一一指示，以期完善，而便實行，復於各縣建設經費內，劃定百分之七十爲各縣專業費之原則，以期費用增多，而事業易於發展。又於各縣主管建設人員平日所辦專業，切實考查，除書面考查外，（如工作月報表等）隨時委派專門人員分途前往視察，遇必要時，復由建設廳長親往抽查，以覘計劃之是否實行，藉明專業之成績如何，然後根據考查所得之結果，分別獎懲之。

(四) 嚴核報銷 各縣建設機關一切報銷，關係公款，而各縣主管建設人員，多爲本縣人士，各縣縣政府及財政局每以感情用事，對於報銷，漫不注意，其中濫支浮報者，在所難免。就已往卷牘中詳細查考，各縣建設機關之報銷，一經縣府核銷，卽行了事；雖有呈請主管廳備案之手續，然僅送書表，不附單據，故亦無從審核。同人等有鑒於此，因特通令各縣政府嗣後對於地

方建設機關之報銷，應即檢同各項單據一併送核；凡有呈報不實者，除責令如數賠償外，並按照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懲處，以杜侵蝕，而重公款。

第四節 建設成績之考核

各縣主管建設人員成績之優劣，關係一縣建設事業之興廢，本省各縣建設機關改組後，所有原任主管建設人員，除資格不合者外，均暫留任試用，以待考核，而定去留。考核之方，分爲二步：第一步，爲提高各縣縣長職權起見，通令各縣縣長，對於現任主管建設人員平日成績，認真考核，加具考語，呈報核辦。其有因循敷衍毫無成績者，並准由各該縣長另行遴荐合格人員，附具畢業證書詳細履歷，以及證明文件，呈送核辦；第二步，爲注重實際工作起見，復派專門人員分途前往各縣實地考查，以覘虛實，而憑黜陟。

(一) 審核資格 各縣主管建設人員之任用，關係極爲重要，資格不嚴，濫竽堪虞，任用非人，成績難期。本省各縣縣長保荐人員，對於資格一項，率不注意，其中假造資格希圖僥倖者，實所難免。同人等爲慎重人選起見，特通令各縣縣長凡保荐主管建設人員，必須檢同畢業證書以及證明文件一併送核；並於建設廳組織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委員會，所有各縣保荐人員之資格，均由前項審查委員會嚴格審查，如有不送證書文件者，概予駁斥。蓋以不合資格之人員辦理地方建設事業，欲其著有成績，豈可得乎？

(二) 事業概況 各縣因環境不同，需要各異，於是各項事業進行之先後緩急，亦因之而不一致。惟各縣地方建設事業約可分爲左列七種：

(一) 水利 (二) 農林 (三) 電政 (四) 市政 (五) 路政 (六) 工商 (七) 礦冶。至於各縣建設機關一年來辦理事業之概況再分述於左：

(甲) 水利 各縣以上年水災關係，對於水利工作，多特別注重，積極進行；所有應修之堤防溝渠塘堰，可於二十二年四月底一律完成。

(乙) 農林 本省各縣荒山甚多，濯濯童山，到處皆是，農林事業，極易發展；且此項事業用費少而利益溥，故各縣多願從

事於農林工作，所有距城較近之荒山荒田隙地廢墜，已漸次栽植，繼續進行，將見不數年，而森林蔚起，青蔥蒼鬱，不但材木不可勝用，即風景亦大有可觀。

(丙)市政 從前各縣對於市政，大都不甚講求，近來始漸知注重，除省會與蕪湖兩處，由省政府設立工務局積極辦理外，其他各縣，間有呈報修補城垣，疏濬溝渠，設立公廁，建築菜場，修理街道，整理路燈，以及建造平民住宅，創設公共娛樂場所等，皆由建設人員設立以後，始漸從事興辦。

(丁)路電 交通爲實業之母，交通便利，則其他事業始有振興之希望。皖省各縣，除國道及省道經過地方，由省政府籌款，並向各縣徵工修築外；其各縣縣道，有已興修竣工之路綫，有正在趕修之路綫，亦有尚在籌款興修之路綫，惟大半以大災以後，民間元氣未復，不能積極趕築。至於電政，因與路政有互相連帶關係，各縣亦均在積極辦理，有已架設長途電話者，亦有成立無線電台者。

(戊)工商 各縣工商事業，向不發達，近年以來，尤形凋敝。推厥其故，天災匪患，實有以致之，是以各縣對於工商事業，尙未能積極發展；僅有少數縣份，從事於宣傳提倡之工作而已。間有創辦工廠者，亦尙未見成效。

(己)礦冶 本省產礦之縣，以皖南爲最盛，皖北次之。惟此項礦冶事業，非有鉅資不易開辦；然小資本礦業，則各縣皆有之，其間亦有獲利者。

以上所述，係各項事業之概況。至詳細情形，已見水利農林市電道路工商礦冶等章中，不再贅述。

第五節 結論

本省地方建設，發軔於民國十八年，惟其時各縣建設經費尙無着落，所謂「地力建設者」，亦徒有名無實。迨至二十年各縣築路附加劃撥定案後，地方建設事業始得漸次舉辦。各縣政府如能督飭建設人員，努力工作，前途當有可觀。

今後之進行，仍依確定之方針與計劃辦理，以資貫徹。惟地方建設機關之名稱，極不一致，爲謀劃一各縣行政組織起見，此後尙擬悉行改科，以資一律，使機關經費可以節省；一面仍當分別派員實地考察，再圖改進。

第九章 建設會計

第一節 概論

吾國生產落後，實業不振，非努力建設，實無以圖存。本府自二十一年四月改組成立以來，鑑於本省建設事業之重要，雖承水災之後，財政竭蹶萬分，然仍矢志奮鬥，力求發展。惟各種工程用款，爲數頗鉅；日常收支，亦復冗繁，非有嚴密之會計制度，則建設經費，難得迅速明確之統計報告，以爲進行事業之津梁；不厲行事先與事後之審核，則建設用款，難免涉於浮濫。程前廳長振鈞任事以還，感於本省建設會計之簡陋，歷任交案之迂緩，及各附屬機關計政之紊亂，即銳意改革，力謀建設經費之穩定，與記載之詳密，俾使艱難籌待之款，不致虛糜。數月之間，新式會計制度，規模粗具。其後劉廳長貽燕繼長建設，又提倡建設事業生產化生產事業商業化之政策，對於建設會計，更求精密，時獲結算盈虧，審察過程，務以最經濟之代價，獲得最大之效果。一年以還，本省建設會計制度，審核程序，均次第確定。嗣後如能規訂各附屬機關之會計細則，以收統一會計之效，則裨益本省建設事業之發展，當非淺鮮！茲將一年間興革情形，分述於后：

第二節 採用新式會計

(一) 採用複式簿記

本省建設事業，日臻發達，款項收支，益加繁複；舊式或單式簿記，不足以謀記載之詳確，報告之敏捷，採用複式簿記，以適應需要，乃當務之急。本省建設廳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實行複式簿記以來，記載稱便，而建設經費之列表統計，更爲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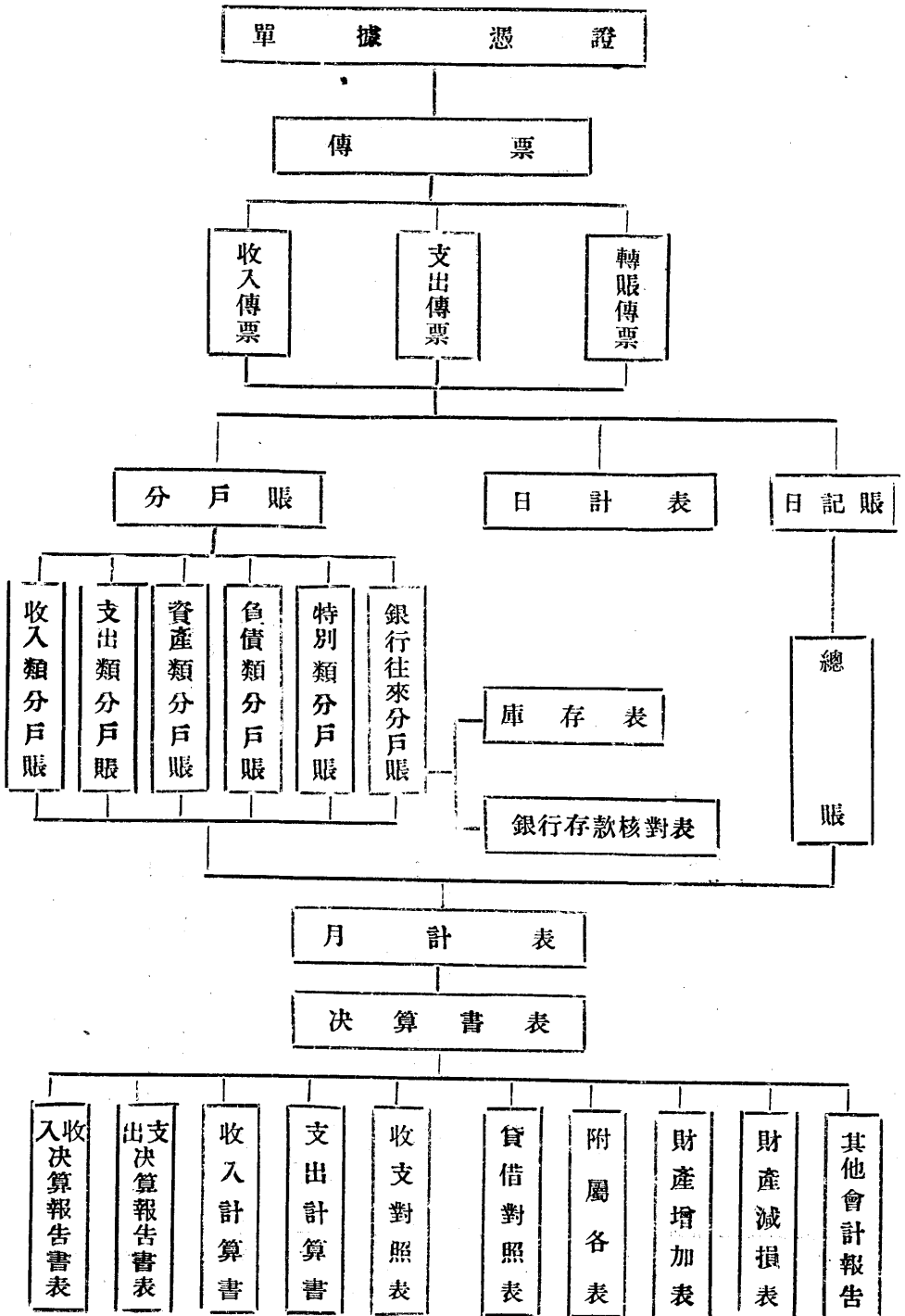
(二) 釐定建設廳暫行會計規程

改革本省建設會計之重要，既如上述。如無嚴密之規程，以爲準繩，則辦理會計人員，無所遵循，而附屬各機關辦理會計程序，又易陷於分歧。本省建設廳業經參照中央及本省法規，用複式簿記原理，釐訂建設廳暫行會計規程；內分總則、會計科目、帳簿組織、傳票、記賬規則、收款程序、付款程序、預算、結算計算及決算、審計、材料管理、物品出納、帳表程式及說明，及附則等四章，茲擇重要者，略加敘述：

1, 訂立會計科目 確定會計科目，爲整理會計上之初步要務。款項記載，是否明晰？會計報告，是否精詳？均繫於會計科目之是否繁簡適中，科目分類，是否合於原理。是以本規程第二章，即規定會計科目，以爲整理會計之標準。計分收入、支出、資產、負債、特別、及盈虧六類：收入類科目，專記建設經費之收解狀況，支出類科目，記載建設經費之支用情形，資產類科目，記載建設資產之增減，負債類科目，記載應償之債務及代收各款之數額，特別類科目，記載建設專款之收支，盈虧類科目，計算建設經費之收支，是否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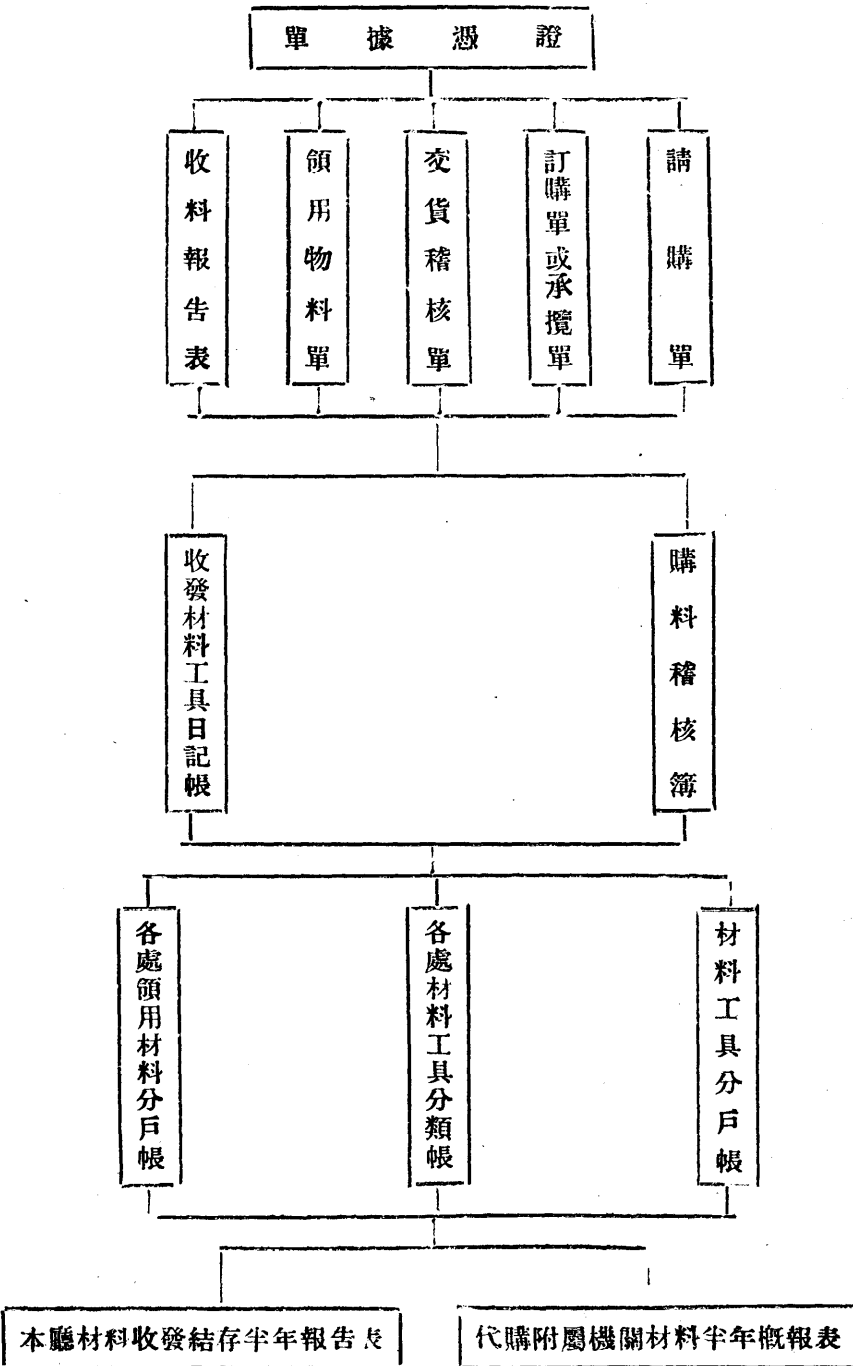
2, 規定賬簿組織 賬簿組織，務求登記手續簡捷，內容詳密，以便易於勾稽造報。而建設機關之收支事務，材料及實用物品之出納，實與款項收支，同一重要，不能有所軒輊。故其賬簿組織，各項均應兼顧，然後建設經費，方能有嚴密之記載，建設材料，方有詳細之登記，物品出納，方合於實際狀況，而全部建設之狀況，亦得用精確之數字，以資統計。茲將建設廳現行三類帳簿組織系統列表於后：

建設廳第一類帳簿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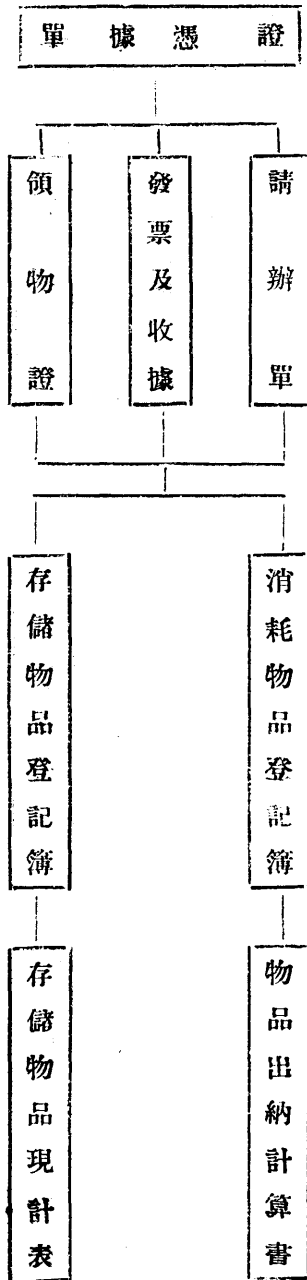


建設廳第二類帳簿組織系統表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五編 建設



建設廳第三類帳簿組織系統表



(三) 建設經費之決算

建設廳及其附屬機關之計算決算辦法，除遵照中央及本省法令，編造各種書表外，因其現行會計制度，不單以現金收支為主，對於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款項，亦有詳密記載，每屆決算時期，亦必須將是項帳目，結算清楚，故有異於普通收支機關。其辦理決算辦法如左：

1, 將各項暫收暫付賬目，儘先結清。

2, 將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款項，查明實數，分別記入應收賬或應付賬科目。

3, 將本期已收或已付，而須歸入下年度計算之款項，查明實數，分別轉記於負債類，或資產類科目。

4, 將附屬機關經臨費收支賬目，結轉收支盈虧賬。

5, 將收支類賬目，一律結清。

6, 將各項經費盈虧數目，結轉負債類剩餘經臨費科目，以備解庫。

7, 造具總決算表，以表現半年來或一年來之建設經濟實況。

(四) 統一各建設機關領解款項辦法

建設廳附屬各機關，以前向廳領解款項，手續頗不一致，書據程式，亦不整齊，而各機關款項之收支，尤無定期報告，以備查考，因之統馭極難。該廳爲謀各附屬機關領解款項手續之完備統一，及收支情形之易於明瞭統馭起見，規定附屬機關領解款項辦法，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附屬營業機關，並須按日按月填送收支報告表，其餘事業機關，每逢五逢十，填送期報表，月終填送月報表。使昔日散漫凌亂之情形，歸於整齊統一。

第二節 建設經費之審核

(一) 擬定審核程序

查本省暫行會計規程中第六章，曾有省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惟同章第二十五條載明在審計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該會職權，暫由財政廳代行之；是現在關於實行預算決算必要審核事項，建設廳之審核，僅爲初步審計，而財政廳之審核，乃最後之審計。初步審計能嚴密精確，斯最後審計得以便利敏捷，庶免駁詰之煩。建設廳初步審計，一年以來，曾參酌審計部財政部審計會計法規及本省暫行會計規程，擬定審核程序，俾審核實施時得有條不紊。除另附審核程序表外，茲將該項審核程序，約略言之：

第一步數目審查 此項審查，較為簡單，不過核其書表與單據是否相符，數目有無錯誤，填寫是否合式，及有無遺漏。

第二步單據審查 此項審查，較為複雜：蓋單據是否合法，開支是否正當，價格是否確實，折合有無錯誤，數目有無塗改，粘貼是否整齊，附件是否完備，簽註是否明晰，均須縝密觀察，分別記載其應行更正之點。

第三步案卷審查 凡機關之成立，其前後之經過，及臨時之更易，一切預算計劃，均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始生效力。是以其規定預算，核准員額，組織實況，事業設施，交接情形，款項文領，省府會議之議決案，主管機關之指示，在均須詳細參閱不容絲毫疎忽，致事實上或有前後不符之發生。

第四步總審查 經過第一第二第三各步之審查，再經最後之審查。蓋各步所摘錄之錯誤，是否真正謬誤，是否具有更正之必要，於法律，於民情，於地方情形，於社會狀況，均須詳細密察，以確定其真正謬誤，而後始可加簽。此項審查，所有一切檔案暨報銷書類，均須詳加披閱，所負責任極重。至於各項建築工程及機器材料報銷書類，均先由建廳指派技術人員，按照工程估計書及圖表計劃，預算實支，分別前往驗收具報，再予審核書表單據，庶期完密，而昭慎重。

(二) 審核地方建設經費

查本省各縣建設經費，按照建設廳二十年度各縣建設經費概況表核算之。該年度計四十八萬八千七百餘元，為數不可謂不鉅，而各縣建設歲入中，有多至二萬以上者，少亦千數百元，自非嚴密審核其預算計算，不足以杜虛糜而昭核實。茲就本政府改組成立後對於地方建設經費之審核，摘敘於后：

(甲) 令填二十一年度各縣建設機關經臨各費歲入歲出調查表。

查各縣上年度建設經費既如是鉅，究竟本年度有無增減，支出是否需要，自非切實調查，未由考核。本年度開始，即由建廳擬定二十一年度各縣建設機關經臨各費歲出入調查表，令發各縣，飭即轉飭填送；茲查已據填送者，計有懷甯桐城蕪湖等四十六縣，均經建廳分別核定存查。此後各縣建設經費之收支，隨時有所稽考，不致稍有浮濫。(表附後)

(乙) 令發審計部規定月份支付預算書表簿填法說明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預算書表之編製，固須具有財政會計學識，尤須按照規定程式及填寫方法，庶免參差不齊。各縣建設機關明瞭計政者，固亦有之；而隨意編送者，亦頗不少。建廳爲統一計政並便利審核起見，特將審計部頒行之月份支付預算書表簿填法說明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油印全份，令發各縣，並飭轉發各建設機關遵照辦理。庶編製有所準繩，而經費亦得以清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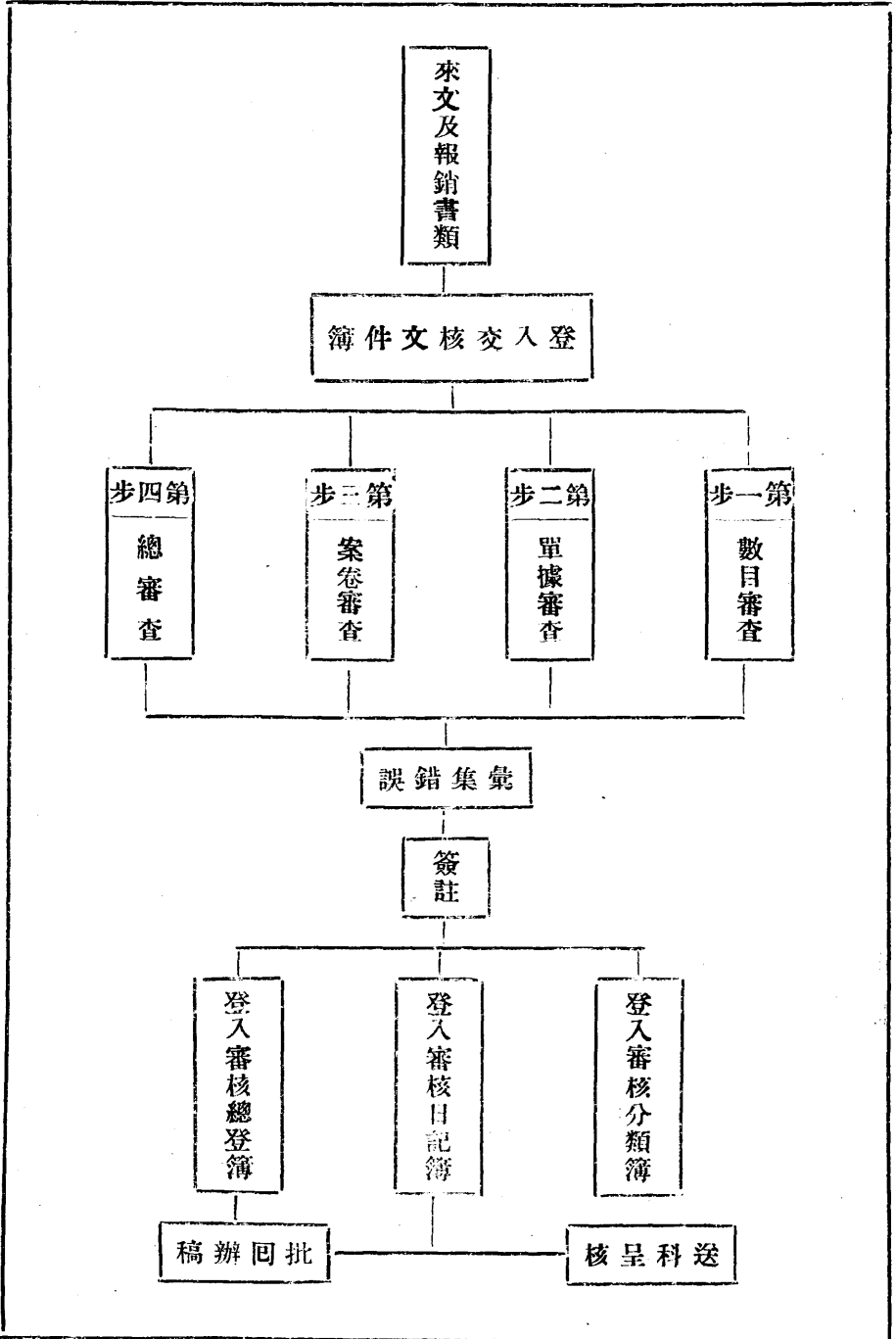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結論

財政整理，不外開源節流。審核實節流之一端。蓋稽核嚴斯開支無由浮濫，財政學中所以謂爲消極之整理也。然司審核者，須於會計審計，經濟法律，均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始足以勝任愉快。據經驗所得，最感困難者，計有數端，如缺乏會計及簿記學識經驗，致記載漫無條理；不按照核定預算開支，致用度常超過定額。事先未經呈准，逕行具報；不明普通會計與營業會計之區別，致格式不合，書類未能完備，掣取單據時，並未詳加核算及考察其是否合式，積壓數月，始行彙報，致錯誤累積，更正困難；編製報銷時，多不查閱案卷，致事實前後不符；對於中央及本省各項審計會計法規，缺乏相當研究；如有上述各種情形，自不得不詳加駁詰，發還更正。願此後各機關負責長官，對於其機關內之財政簿記及報銷書類，均須時時查核。須知財政爲庶政之母，財政紊亂，調度無方，則事業微特無由發展，且將日淪於衰敗之域，故不可不時加愼惕者也。

復次，審核實減輕各機關長官對於財政應負之責任，並代各機關長官監察其內部之財政，俾整理有方，而事業日臻發達，於各機關至有裨益。故稽核時不得不嚴密從事。其主旨，要無非欲使各機關開支適當；書表據簿，悉合程式。夫財政條理，而後事業得以發展；財政公開，官吏廉潔，始克養成。是則審核與事業之關係，從可知矣。

安 徽 建 設 廳

審 核 股 審 核 程 序



第十章 建設材料

第一節 概論

建設事業之進行，靡不需乎材料。每一建設預算中，除行政技術及工費而外，材料費實居多數。考以往建設成績，與所耗金錢，往往不能成一正比例者，推原其故，概由於一切措施未能合理化所致。蓋良好建設成績，決於良好技術者半，決於良好材料管理者又半。本省建設廳，以前關於材料之購用保管，漫無組織，向無統一辦法；本省府改組以後，程故廳長振鈞，鑒於材料關係之重要，種類之繁雜，斷非三數人員所能處理，因特訂立簡章十條，組織購料委員會，所有建廳各科處重要人員，以及直轄附屬機關，與購置材料有直接關係者，均任爲購料委員會委員，此蓋本省實施新式材料管理之始基。其後復銳意整頓，改訂材料委員會章程，增訂購買及保管材料規則，並編製材料管理上應用各種單表，通飭遵行，此後各機關購用建設材料，其價目達三百元以上者，均須經材料委員會審核訂購。於是材料之購用，始得統一。

第二節 整理材料管理方法

(一)材料委員會 建廳因鑒於購料之重要，組織購料委員會，專司採購材料之責。該會設委員九人，並由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凡關於建設材料之採購，其性質較爲重大者，統須由該會公開審議，決定後，再簽呈建設廳長核示施行。開會無定期，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其後因感於材料管理，不僅限於採購，凡一切收發保管事宜，亦未能忽視，於九月間，將原章程修訂後，將該會改爲材料委員會，綜司採購收發保管等事；並加添主任幹事一人，處理會內一切雜務；並將舊有接管材料，加以清查編訂。

(二)採購 建設材料之採購，以統一與公開，爲兩大原則。蓋材料之性質牌號價格，以及品質之優劣，數量之大小，情形不同，而市況又轉瞬萬變，去取權衡，卽爲事業效果之所繫，必集思廣益，博訪周諮，乃能獲適宜之物品；必嚴格比較，精密審議，始可杜舞弊之門。惟本省地方僻陋，省會所在，非商業中心，一切需用材料，不能當地取材，往往以數百元

之材料，須遠至京滬購買，派員往返，於時間經濟，均不適宜；因之關於特殊材料，均特約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代為購辦。以該會範圍之宏大，購料人員經驗之豐富，一年以來，予吾人以援助者，實不為少。計代為購辦之材料，已達數萬元，而尤以省會電燈廠，應用煤斤，與各公路應用汽油，及其他車務材料，與工程材料為大宗。其他機關，因經費關係，購料較少。

(三)收發 凡由材料委員會採購之材料，於商行交貨時，概由該會派員會同領用機關驗收。其驗收標準，則以訂購時有無特定規範為斷。其有特定之規範者，則根據特定規範驗收之；其有特定規範者，則根據特定規範驗收之；其無特定規範者，則根據普通手續驗收之；於必要時，並須將樣品化驗。俟驗收確定後，始能付款。材料經驗收後，所派驗收人員，須填送收料報告單，以為收到材料之根據；各用料機關，須填送領用物料單，以備查考。又關於原有存料撥用，其撥發領用時，亦須填具領用單，以為考核之根據。

(四)保管 凡建設廳歷任移交，及新置材料，由材料委員會直接保管者，各機關亦得領用。計省有建設材料，主要部份，均分存安慶蕪湖蚌埠三處，遇有領用時，均由廳直接指揮。查保管材料，以不使損失為要義。損失原因，不外虧耗，偷竊，水火，潮腐，數種。關於前二者，注重稽核巡守；關於後二者，注重防備；均經妥定劃一保管辦法，切實施行。

第二節 結論

本省建設事業，如日方升，將來需用材料，必十百倍於今日，自當考求利弊之所在，以謀改進，期臻完善。惟比較重要之工業產品，大都非京滬莫辦；本省因地理關係，距離較遠，市場情形，常有隔膜，委託代辦，終非久計，此則尤須設法補救。至材料之盡量採用國貨，以杜漏卮，乃本省應唯一確守不移之方針也。

第六編 保安

第一章 清剿赤匪

第一節 概論

本省匪患，以皖西爲最，皖中皖北次之，皖東又次之。當二十一年秋間，皖西六安，英山，霍邱，霍山等縣之大股赤匪，皖中合壽舒桐廬各縣之張鍾五（卽張大鼻子）權廣義劉門峯王承恩解五呆子等股匪，皖北阜亳各縣之李功成趙鴻善張士貞劉老七等股匪，皖東盱天來各縣之李桂五裴四魏三吳七等股匪，或係積匪，或屬流寇；大者聚衆數萬，少者亦千數百人，分頭竄擾，焚殺搶掠，狀至慘酷！農村瀕於破產，閭閻被其荼毒，八皖山河，幾無一片乾淨土。瞻念前途，實深焦慮！爰於是時成立本省保安處。一面責成該處積極整理各縣保安團隊；一面分派保安步隊及鏢共義勇各隊，協同國軍，努力清剿，并確定勦辦計劃。刻第一步工作，已告完成，而匪勢雖已窮蹙，根本仍未盡除。頃正實行第二步工作，完成保甲清鄉，並積極從事農村之恢復，庶匪源可清，而民得安居矣。

第二節 皖西之赤匪及勦辦經過

（1）匪情 皖西赤匪，以紅四方面軍之紅四軍軍長徐向前，紅二十五軍軍長鄺繼勛兩部爲最悍；有衆數萬人，聯合其他僞軍，不下七八萬人。盤踞六安，英山，霍山，霍邱各縣之皖鄂邊境，以金家寨爲根據地。勢焰猖獗，甚且侵入河東岸，而蔓延及于皖中。

（2）勦辦經過 皖西赤匪情況，既如上述。其勢殊非本省團隊力量所能澈底肅清。經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蔣分調衛立煌師，梁冠英軍，徐庭瑤師，上官雲相師，胡宗南師，唐雲山旅入皖，與駐皖之王均軍，阮肇昌師，曾萬鐘師，宋世科旅各部聯絡，取大包圍勢，分途前進，并由本府嚴令各該縣保安隊及鏢共義勇隊，協同動作，併力痛剿。于是六月間，唐旅克復六安之蘇家埠，王軍收復六霍大道與淠河東岸地區，七月，徐師克復 邱縣城，胡師收復霍山之磨子潭東流石盆一帶地區，九

月，王軍收復六安之獨山鎮麻埠，胡師克復英山縣城，衛師收復六安之金家寨。該亦匪知大勢已失，四散竄伏。復經分飭各該縣保安團隊隨時搜剿，已無死灰復燃之慮。

第三節 皖中之股匪及剿辦經過

(一) 桐廬之役

(1) 匪情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據桐城縣報稱馬日有匪首張大鼻子糾匪衆五六百名，槍五百餘支，盤踞桐廬毗連之葛家廟界河一帶。梗(二十三)晨陷孔城鎮，洗劫一空，并擄去肉票百數十餘人。縣長虞吉英率保安隊趕赴進剿，因力薄匪悍，仍被竄回葛家廟一帶；桐廬兩城，異常危急，紛電乞援。經保安處飛調保安第二團長倪榮仙率所部二三兩營，星夜前往增援，并電請駐舒城梁冠英部協堵。

(2) 圍剿經過 倪團長率部兩營，聯合桐城縣保安隊，由桐城節節前進，至桐屬之白馬山附近，與匪接觸，斃匪百餘名，打落肉票數十名，匪勢不支，紛向廬江縣屬之金牛鎮方面退却；我軍乘勝追擊，同時令廬江縣長，率保安隊由金牛鎮東進堵截，匪以腹背受敵，乃轉向舒城縣境潰竄。倪團長跟蹤窮追，至舒廬交界之王家花戶地方，勢將合圍，突由舒城縣屬之南港鎮方面竄來權廣義匪部四百餘名，槍械齊全，并集結舒匪解五呆子沈良輔等股，共千餘名，向倪團左側方，暨桐城縣保安隊之線猛撲；桐城保安隊以兵單匪衆，首先搖動，牽動全綫，縣長虞育英被俘，倪團長遂扼守龍王廟待援。匪乘隙回竄，經柯家坦東南，而盤踞廬江縣屬之中沙溪下沙溪，黃沙河，南岳廟，胡埠塘，三不管，等處；并有乘虛窺伺縣城，及經無爲渡江擾繁昌之企圖。該處急調倪團駐防宿松之第一營，駐守安慶之保安特務營，星夜向桐城增援。并派科長盧運澤，率保安第一團第三營，開赴無爲之劉家渡，襄安，黃姑崗一帶，相機堵剿。一面令飭安豐兵艦，巡弋無爲之士橋劉家渡一帶江面，防匪渡江。同時分令蕪湖，巢縣，無爲三縣，各派保安隊出駐魏家壩，沐家集盛家橋等處防堵。十月四日加派獨立三十三旅旅長唐雲山率所部劉團，由孔城進佔小楓樹，石龍崗，望牛墩，許老屋之綫，向黃泥河方面搜索前進。倪團附特務營，進至田家店陳家舖一帶，聯合廬江保安隊，分頭進佔胡埠塘五里

廟大小烟墩之綫，逐步推進。匪頑強抵抗，激戰兩小時，匪勢不支，向北潰竄。倪團追擊盡日，匪復向西北經十五里舖三十里輔冷水關等處，分股入山。更以我軍分途堵擊，乃化整爲零，折回四十里輔，經梅心驛，鹿起山，沿沙埂越乾汶河，山南館，竄回壽合交界之三覺寺老巢。是役計斃匪七十餘名，得七九步槍十六枝，打落肉票百餘名。我方傷營附一人，士兵數名。桐廬境內遂無匪蹤。

(二) 張大鼻子之役

(1) 匪情 張大鼻權廣義等股匪，竄擾桐廬，經倪團追擊，回竄壽合交界之三覺寺，廟橋，磨子灣一帶後，已屬狼狽不堪，詎復與謝家墩廣岩塘一帶之股匪王承恩等連成一氣，共約千餘名，縱橫數十里，荼毒鄉民，匪焰復熾。

(2) 追剿情形 保安處聞訊，乃急調倪團，附以特務營，由山南館向余家集方面追擊，一面電令舒城縣長派保安隊二百名，分駐舒城縣屬之新倉，路斯廟，兩處相機堵剿。同時電飭壽縣程縣長率保安隊由朱家巷出下塘集而至茶安集，逐步推進，以收夾擊之效。程縣長率隊於九月十五日在二里半飯店一帶，攻其不備，斬獲頗多，并擊斃著匪尹順賢一名。合肥團隊進至高劉集附近之上下孤郢地方，與匪接觸，匪據郢頑抗，該隊顧隊長率隊猛攻，肉搏數次！卒將上下孤郢佔領。是役斬獲頗多，匪負創，向炎劉廟逃逸，適五十五師獨立旅，迎頭截擊，又折回北竄莊墓橋一帶。倪團得報，由家耳集星夜跟追，至高鵠集附近，先將王承恩擊散，復兼程北進，至莊墓橋以東十里之夏家店，梁家堰埂一帶，有張大鼻子李昭祥，張五條牛，毛三呼龍，等股匪約一千餘名，盤踞十餘里焚掠，當將所部分兩路進擊，特務營與第二營任左翼，一三兩營由右翼同時進攻，左翼特務營何營長奮勇異常，連奪十餘村莊，右翼第三營倪營長，肅清右翼之匪，迂迴包抄，連絡左翼特務營，將匪包圍於五個村莊內，匪恃險頑抗，我官兵奮不顧身，激戰一晝夜，斃匪百餘名，生擒數十名，獲步槍二十餘枝，打落男女肉票四百餘人，牛騾馬匹衣物行李無算。匪於我炮火轟擊之下，遂分股逃竄。張大鼻子率殘匪二百餘，南竄柳樹洞，魏荒一帶，經壽縣保安隊堵擊，負創向李家崗逃竄。倪團跟蹤窮追，至謝家墩又擊斃匪多名，匪又南竄至方家大院，尹家營等處。復經倪團追及，擊斃甚夥，是役張匪身受傷，殘匪三十四名

，潛匿朱家巷附近，刻正在剿緝中。

(二) 焦婆店光蛋會之役

(1) 匪情 六霍共匪，遭國軍圍剿，變成釜底之魚，乃利用合肥西鄉多山之地；派所謂僞軍委霍山人某甲，潛至焦婆店附近，糾集少數匪徒，組織光蛋會，祕密煽惑，冀擾國軍後方，以振皖西匪勢。鄉民無知，盲從者日衆。上年十月二十日聚衆三百餘人，有槍二百枝，蠢然思動，合肥保衛團總夏永倫，率隊往勦，與戰不利，匪餒益熾！南北十五里，東西二十里間，幾成無人區域！

(2) 進剿情形 保安處張前處長巡視抵肥，急派視察員汪培實，率縣保安第三中隊爲基幹，附以民團二百餘，前往勦擊，一面電請五十五師駐官亭之楊旅，派兵協助，匪聞風預向周公山方面移動，我團隊跟蹤兜擊，卒在周公山附近合圍。當場斃匪二十餘名，傷匪無算，僞軍委無下落，匪餒已消。但無知鄉民，脅迫盲從者頗多，一時誅不勝誅。乃用勸撫兼施之法，以期根本肅清。當由汪視察員招集地方大會，決議：甲，光蛋會除首惡罪在不赦外；其餘盲從及脅迫者；准予取保自新，各安生業。乙，焦婆店市屋被燬，由張老圩借給松樹，以資興建。并於四週築炮樓四個，以資警衛。丙，派民團周圍總長峯由東面，周團總公勉由北面，張團總勵恆由西面，不時向焦婆店附近會哨，防光蛋會死灰復燃。丁，由汪視察員率保安隊，出駐焦婆店附近之鈇矢崗藉資鎮攝。議畢各團隊分途出發，匪患救平，鄉民紛紛歸來，各安生業，漸有欣欣向榮之象焉。

(四) 大烟墩九龍寺之役

(1) 匪情 股匪王承恩劉長峯等部四百名，以官軍大舉痛勦張權各股，無暇兼顧之際；乘虛向南流竄，與盤踞大烟墩，九龍寺一帶之解五呆子邢大木匠等股三百餘名結合；在大烟墩附近，肆行焚掠，毫無忌憚！並有抄襲官軍後方，應援北匪之企圖。

(2) 進剿情形 保安處據報，急電五十五師楊旅旅兵兩營，由官亭出分路口向大烟墩進擊。一面分電六安縣長，調抽保安

隊二百人，由椿樹崗向大烟墩推進；舒城縣抽調保安隊四百人，由界河，雙河，向大烟墩進剿。并派汪視察員培實、率合肥保安隊四百人，由井王店經葉氏夫人橋，山南館，向大烟墩進擊。各隊統限真日到達目的地，均歸汪視察員指揮。十二日晨刻，各營隊齊向大烟墩方面搜索前進，匪據九龍寺一帶山林，憑險頑抗，我各隊切實連絡，取步步為營之戰略，於午后一時首先佔領劉新圩，及魏廣圩之綫，向匪之主身九龍寺及附近數小莊猛攻，激戰數小時，炮燬九龍寺，斃匪甚多，匪勢不支，分途潰竄，復被五十五師楊旅所派增援部隊迎頭痛擊，當場擊斃匪首劉長峯，劉安銀二名，并斃匪五十餘名，餘匪潰不成股，零星四散。刻正由各縣保安隊分途搜剿，以絕根株。

第四節 皖北之股匪及剿辦經過

(1) 匪情 皖北地鄰豫省，亦為匪徒嘯聚之區。如李功成趙鴻善等有衆約近萬人，時由豫省竄入，勾結亳阜太各縣小匪劉老七楊老五等分頭竄擾，且來去無定，飄忽異常，豫皖邊區，幾無甯日！

(2) 剿辦經過 查皖北各縣團隊實力，以亳縣為最，阜太次之。上年五月，李功成股匪竄據古城集，經飭亳縣團隊協同河南鄭旅團勦兩晝夜，斃匪百餘。六月，李匪分股雷光俊張相才等竄據雷老家之役，經該縣團隊當場擊斃雷弟兩匪及李如芬郭慶雲祁廣容王邦太郭得重等匪，復經嚴令會同柘城商邱鹿邑團隊，合力團勦盤踞邊區前後劉樓一帶之李匪大部。一面電商豫東劉指揮官濯清派隊兼顧亳防。八月，趙鴻善股匪四百餘竄據阜陽邊境，經飭該縣沈垵各保安隊擊斃汝南境內。是役計斃匪二十餘名，救獲肉票二十八人。九月，李趙各匪竄據阜沈交界之沼莊集，經飭阜陽保安隊迎頭痛擊，拿獲偽營長一名。十月，該匪等企圖南竄，經電總部轉飭駐歸部隊暨周家口劉指揮官濯清派隊協勦，并電渦陽就原在義門集張村補防綫堵勦，太和派隊由順河集向仁和集一帶進剿，亳縣派隊至洪集向洪山廟之綫推進，該匪等復折向北方逃張。十一月，李匪竄據亳縣翟家寺一帶，經飭亳隊會同駐軍騎旅張團迎擊，該匪復竄向商邱南境。是役斃匪甚衆，斬獲十餘。惟散匪潛伏，復經令飭該縣嚴行搜勦，計在王家營附近破獲匪巢格斃匪首郭壯張三郭德炳等多名，在雙官廟附近拿獲匪首田景福張然王殿卿等，格斃匪首孫進財夏波等。該股匪經此次搜擊後，其勢大殺，地方漸次安

謚。又同月張趙各匪等竄據阜陽東西王老家寨一帶，又經飭令阜陽保安隊會同駐軍騎兵孫旅圍擊，是役斃匪甚衆，并將匪巢燒燬。該匪向沈邱潰竄。本府以該匪等來去無定，片面進剿，殊難奏效，且亦疲於奔命，經即電商開封劉主任，確定圍剿計劃。由豫省駐軍馬寶琳旅分途堵截，皖由孫旅迎頭進擊。阜隊由界首集劉奧集一帶堵擊，定期會剿。該匪經此次痛剿，其殘部竄向太康西北，爲數不過數百人，并由該縣部隊圍剿，化整爲零，四散竄匿。復經本府分令該縣趕辦清鄉，以免混迹，而弭後患。

第五節 皖東之股匪及剿辦經過

(1) 匪情 查皖東盱天來各縣以赤匪李桂五股匪魏三裴四吳七等股最爲強悍；且地鄰蘇省，出沒無常，來去飄忽，盱眙縣鄉以及老嘉山一帶尤爲該匪等嘯聚之區。

(2) 剿辦經過 盱眙荷葉灘之役，經令盱眙縣團隊，會同駐軍騎十一旅，當場拿獲共黨首領李桂五一名，訊明確係奉共黨長淮特委委任，供認不諱。當即就地槍決，並擊斃偽政委許某，偽經理處長王士峯，傷偽總指揮武振一名。該赤匪經此次剿辦後，實力全失，已無團結可能。至裴吳魏各匪，自經盱縣縣隊會同駐軍冀團在刁家營收其悍目陳伺國錢德崇高立富等擒獲槍決後，匪氛稍戢。嗣該匪等又復嘯聚，且凶悍異常，復經電商清江陳總指揮由楊州派兵一營經天長進剿，由清江派兵一營附騎炮兵，經蔣壩進剿，并由泗縣派兵一營及各縣團隊，分進圍擊。老嘉山之役，計擊斃匪衆八十餘名，救獲男女肉票四十五名。嗣該匪等復竄踞天長邊境，復經該縣團隊迎剿，激戰四小時，計當場格斃數十名，救出男女肉票二百餘人。該匪復折向盱境西南潰竄，又經駐軍冀團及該縣保安隊在盱西上崗官路塘嘉山桃李寺等處先後痛擊，共計斃匪二百餘名，奪獲男女肉票一百六十餘人。殘匪四散逃匿。現各該縣等並無大股匪患，並據駐軍蔣旅長擬定聯剿辦法經府分令實行，地方已告安謐。

第二章 整理保安團隊

第一節 概論

本省年來水旱頻仍，饑饉洊臻，匪禍披猖，幾遍全省！去歲共匪竄踞皖西六霍等縣，殺人放火，奸淫擄掠；其毒辣手段，

無所不用其極。壯者顛沛流離，老弱死于溝壑，人民陷于赤色恐怖之中，痛苦已不堪言狀，誠古今未有之浩劫也。本省向無省防軍之設置，其剿匪軍隊，皆係調自國軍，僅可供一時之防剿，而未能資長期之鎮懾；故兵去則匪來，兵來則匪去。欲謀永久之安甯，則舍充實人民自衛，與團結民衆武力，其道莫由。查本省各縣原有團隊，向未嚴格訓練；事權既不統一，組織又復紛岐。至內容複雜，財政紊亂，土劣把持，更無待言！自保安處成立後，關於全省治安與整理各縣團隊之責，即由處統盤籌劃。乃擬訂保安隊組織法，通令各縣遵行，復派專員實地點驗。凡屬有給制之部隊，概改編爲保安隊，將以前龐雜名目，一律取消。經費之來源，皆由田畝附加，平均支配；嚴禁苛捐勒派，以減輕人民負擔。此外遴委軍事人員，積極訓練，并由縣長監督指揮。數月以來，剿匪成效頗著。此後本省之治安，保安隊實負有重大之任務。

第二節 組織保安隊

去歲保安處成立，即擬訂保安隊組織法，通飭各縣遵照改編。嗣因設置行政督察專員，條文不甚適用，經略加修正。本年一月間，復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民團整理條例（原文有單行本不附列）到府，與上項組織法，不無互異之點，復通令遵照民團整理條例辦理。查保安隊組織，前後雖變更三次，而用意辦法，大致相同，不過官制薪餉等項，略有增減。至保安區域，係以全省劃爲十區，區各轄若干縣，各縣自衛團隊凡屬有給制者，一律改編爲保安隊，其無給制者，改編爲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現各縣保安隊早經次第改編完竣，壯丁隊及劃共義勇隊，正在調查編制中。

第三節 分組點驗

各縣保安隊，既經改編完竣，究其實際情形如何？以及槍械彈藥若干？將來如何着手整理與訓練？均不得不事先實地調查，以考其癥結所在。去歲九月間，保安處按照行政區域，分爲十組，派遣專員分途點驗，并厘定點驗專員辦事綱要，暨調製各種調查表式，攜赴各縣督促進行，不兩月而功竟。其點驗結果，六十縣統計官兵二萬二千二十八員名，步馬槍壹萬六千二百三十九枝，手槍機關槍壹千七百四十枝，迫擊炮二十九門，馬三百一十六匹；中隊二百一十隊，此爲目前之概數。至以後減縮擴充與否；則視各縣財政狀況，及防務需要而定。茲將各區點驗專員區別姓名縣別一覽表，各行政區保安隊武力統計表及專員辦

點驗保安隊專員區別姓名縣別一覽表(附表一)

區別	姓名	縣	名
第一區	李健伯	懷甯 桐城 潛山 太湖 望江 宿松	
第二區	江 峴	蕪湖 當塗 繁昌 和縣 含山 無爲	
第三區	馬存茂	合肥 舒城 廬江 巢縣 全椒	
第四區	廖運澤	鳳陽 懷遠 壽縣 鳳台 滁縣 定遠 來安	
第五區	吳河清	六安 霍山 霍邱	
第六區	顧漢臣	阜陽 潁上 太和 渦陽 蒙城 亳縣	
第七區	石人俊	泗縣 五河 盱眙 天長 靈璧 宿縣	
第八區	袁傳璧	貴池 青陽 銅陵 石埭 至德 東流	
第九區	魯移山	宣城 南陵 甯國 涇縣 旌德 太平 廣德 郎溪	
第十區	鄭宏謨	歙縣 休甯 婺源 黟縣 祁門 績溪	

安徽省各行政區保安隊武器統計表(附表二)

行政區 步馬槍類

機關槍類

手槍類

迫擊炮類

戰

刀

類備

考

保安處各區保安隊點驗專員辦事綱要

一，本處佈告：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第六編

保安

附 記	統計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一六·二三九	三八〇	一·四四七	一·〇八六	二·九一六	一·九三一	九六〇	一·三六七	二·〇六九	二·二七八	一·八〇五
	一·七四〇	四四	四四三	二三四	一九三	八八	一二六	四五	一六五	二九一	一一一
	二九	一		二	二	九	二	三	八	二	
	五二九	九	五二	一八	一七〇	一	三八	一三	九七	九二	三九

1. 宣傳整理保安隊之意義，及點驗之用意。

2. 限期人民呈報私有武器。

3. 取締私造槍支

二，由縣長召集各機關，及各法團，（鄉區在內）會議；

1. 說明整理保安隊之意義。

2. 解釋點驗之用意。

3. 說明點驗事項（參第四條）。

4. 說明人民私有武器應該呈報之必要（限期一月）。

（甲）由各縣府指定就近鄉區保安隊，代行烙印編號登記，並記明該槍號碼。

（乙）如不呈報者；一經查出即以私藏軍火論。

（丙）已烙印者，如有遺失或為匪劫去時；即須呈報。否則以後剿匪時發現，即以接濟匪徒軍火論。

5. 說明私造槍支之危害，及取締之必要（限期一月）。

6. 詢問該縣保安隊之情形，經費之狀況，並匪情（可事先命該縣保安隊書面呈報）。

8. 說明點驗人民自衛組織之用意。

7. 討論各該縣消滅匪患之根本辦法。

三，至各縣時與各機關及各法團聯絡；

1. 宣達整理保安隊之意義。

2. 詢問各該縣保安隊之優劣點，及匪情。

四，點驗城區保安隊。

1. 確查官兵武器馬匹裝具之數目。

2. 考核學術科進度狀況。

3. 考查統馭情形。

4. 考查衛生狀況。

5. 考查經過戰役。

6. 考查官兵精神。

五，點驗鄉區保安隊（辦法如第四條），

六，調查，或點驗，人民私有武器及自衛組織（點驗辦法如第四條）

七，祕查各縣保安隊之優劣，及匪情：

1. 各保安隊之優劣點。

2. 官兵有無背景。

3. 官兵有無與匪通氣。

4. 匪之數目，及槍支之多寡。

5. 匪之所在地，及擾亂情形。

6. 匪之首領姓名，有無其他背景。

八，調查各地社會情形：

1. 經濟狀況。

2. 黨政情形。

3. 生活狀況。

4. 教育狀況。

第四節 規定保安隊名稱

各縣保安隊實力，既如上節所述。勢不能不加以隊之區別，以便統一指揮。于是視人員槍械之多寡，分爲總隊，大隊，獨立中隊，等三種；而總隊，大隊，又各分甲乙兩種。凡轄九中隊以上者，爲甲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以上者，爲乙種保安總隊；轄四中隊以上者，爲甲種保安大隊；轄二中隊以上者，爲乙種保安大隊；不足二中隊者，爲獨立中隊。其他又有機關槍，迫擊炮，騎兵，各隊。至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則視各縣匪情爲之區別。凡未被共匪侵擾之縣，將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一律改編爲壯丁隊。在曾經共匪侵擾之縣，一律改編爲劃共義勇隊。匪共肅清後，仍改爲壯丁隊。其編組悉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至三十條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八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遴員統率

各縣保安隊官兵，大半來自田間，既無良好編制，又乏軍事學識；平時組織散漫，軍紀廢弛，一旦遇警，號令指揮，均失作用，如此而言剿匪，成效難矣。現改編爲保安隊，除下級幹部仍因地制宜，選用舊人外，所有總大隊長，獨立中隊長，隊附，教員等職，自應遴選賢能，竭力整頓。然本省各縣，在目前特殊狀況之下，其總大隊長及獨立中隊長，勢不能不委各縣縣長兼任，以便就近監督，且易收整理之效。否則諸多窒礙。故決定隊附教員等由保安處直接委派，輔助隊長實施訓練；其在各專員兼縣長之隊長，由保安處委區副司令兼充，以專責成。無事時則注重教育，有事時，則各中隊聽命于總大隊長；總大隊長復聽命于區保安司令；區保安司令又直接秉承保安處。如此組織嚴密，系統分明，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行之既久，實力自臻穩固，指揮亦復敏捷，地方匪患不足平矣。茲將各縣保安隊編制狀況統計表附列於次：

安徽省各縣保安隊編制狀況統計表(附表三)

區	別	縣	別	種	類	所轄隊數及排數	官佐數目	士兵數目	統計	備	考
---	---	---	---	---	---	---------	------	------	----	---	---

				第二區						第一區
銅陵	當塗	南陵	繁昌	蕪湖	望江	潛山	宿松	桐城	懷甯	太湖
乙種大隊	甲種總隊	乙種大隊	乙種大隊	乙種大隊	獨立中隊	乙種總隊	乙種大隊	乙種總隊	乙種大隊	乙種大隊
二中隊一特務排	八中隊五特務排	二中隊	二中隊	三中隊二特務排	一中隊一特務排	六中隊二特務排	三中隊	六中隊一特務排 一獨立排	三中隊一特務排	二中隊二特務排
一七	五二	一七	一七	二四	一〇	三九	二二	三九	二一	一九
一九〇	九四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三九四	一三二	六四四	二九四	六九八	三一六	二四五
二〇七	九九七	二三三	二三四	四一八	一四二	六八三	三一六	七三七	三三七	二六四
每隊官兵八十二	每隊官兵九十九員名	每隊官兵一〇八	每隊官兵一〇八	每隊官兵一〇九			每隊官兵一〇七 第三中隊缺兵額二十一名	每隊官兵一〇七		每隊官兵九十

廬江	甲種大隊	五中隊一特務排 三獨立排	三二	六七九	七一	原報冊數現分縮編三中隊一特務排正在改編中尙未據報
無爲	乙種大隊	三中隊一特務排	二二	三四七	三六九	每隊官兵一〇八
巢縣	乙種大隊	二中隊二獨立排 一特務排	一八	三二三	三〇五	每隊官兵一〇八
六安	乙種總隊	八中隊三獨立排 一特務排	五二	八二三	八七五	該縣一三四六七中隊每隊官兵一〇八第二第五每隊六班第八隊三班均在補充中
合肥	乙種總隊	六中隊	三七	六二五	六六二	每隊官兵一〇七
舒城	甲種大隊	五中隊一特務排 一獨立排	三四	六四〇	六八四	該縣每隊官兵一〇八
霍山	乙種大隊	三中隊一獨立排	二三	三三六	三五九	該縣一二中隊每隊官兵一〇八第二中隊報到七班正在補充中
特別區	獨立大隊	二中隊	八	一八五	一九三	每隊三排九班每班八名
第四區	壽縣	甲種總隊 十中隊一迫擊炮排	五三	八一九	八七二	該縣第一二三中隊每隊官兵一〇八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中隊每隊六班已令遵照重編組織法
霍邱	乙種總隊	六中隊				呈報成立未據報冊
鳳台	乙種大隊	二中隊一特務排	一八	二四七	二六五	每隊官兵一〇四

第六區							第五區			
泗縣	嘉山	和縣	含山	全椒	來安	天長	滁縣	定遠	鳳陽	懷遠
乙種總隊	乙種大隊	乙種大隊	獨立中隊	乙種大隊	乙種大隊	甲種大隊	獨立中隊	乙種大隊	獨立中隊	甲種大隊
五中隊一特務排		二中隊	一中隊	二中隊	三中隊	四中隊	一中隊一特務排	二中隊	一中隊	四中隊一特務排
三四		一六	八	一七	一九	二八	一〇	一七	七	二八
六二三		二一七	六六	二一三	二四九	四二七	一四九	一八七	七六	四五七
六五七		二三三	七四	二三〇	二六八	四五五	一五九	三〇四	八三	四八五
特務隊係追擊炮一排手槍一排騎兵一排	因特殊情況未據報冊	每隊官兵一〇八		每隊官兵一〇七	每隊兩排六班	每隊官兵一〇八	現請擴充乙種大隊尙未報冊	該縣第二中隊內設騎兵一班		每隊官兵一〇八

第八區	貴池	太和	毫縣	渦陽	穎上	阜陽	蒙城	宿縣	靈璧	五河	盱眙
	甲種大隊	乙種總隊	乙種大隊	甲種大隊	乙種大隊	甲種總隊	乙種大隊	甲種總隊	甲種大隊	獨立中隊	甲種大隊
	四中隊一特務排	六中隊	三中隊	五中隊一特務排	二中隊一特務排	十六中隊二特務排	二中隊一特務排 一騎兵排	九中隊一炮兵排 三獨立排	四中隊一特務排 一騎兵排	一中隊一特務排	四中隊二特務排
	二八	三七	二二	三三	一八	九八	二〇	五七	二九	一〇	一九
	四二五	六三七	三〇〇	五六六	二五〇	一・六六六・七六八	二九七	一・〇二二・〇七八	四八六	一四七	二九〇
	四五三	六七四	三二三	五九九	二六八		三一五	五一五	一五七		三〇九
	該縣一二四中隊每隊官兵一〇八 第三中隊缺兵三十名	每隊官兵一〇九	每隊官兵一〇七	每隊官兵一〇八	每隊官兵一〇八	一騎兵中隊一炮兵中隊十四中隊 每隊官兵一〇八名共計十六	每隊官兵一〇八	每隊官兵一〇八惟第四第六中隊 兵額未足	每隊官兵一〇八惟第三中隊缺 兵額十六名		四中隊尚未完成據報如上數

旌德	涇縣	甯國	廣德	郎溪	宣城	至德	東流	石埭	太平	青陽
獨立中隊	乙種大隊	乙種大隊	乙種總隊	乙種大隊	乙種總隊	乙種大隊	乙種大隊	獨立中隊	獨立中隊	乙種大隊
一中隊	二中隊	二中隊一特務排	六中隊二特務排	三中隊	六中隊	二中隊一特務排	二中隊	一中隊一特務排 一獨立排	一中隊	二中隊一特務排
八	一三	一四	三九	二二	四二	一七	一七	九	九	一八
七二	一四二	二五一	七五一	三二一	五二五	一二九	二一七	一二〇	九二	二五七
八〇	一五五	二六五	七九〇	三四三	五六七	一四六	二三四	一二九	一〇一	二七五
據報特殊情況每排二班	每隊官兵七二	每隊官兵一〇八	每隊官兵一〇七	每隊官兵一〇七	該縣編制保安隊與組織法不合已令重編	該縣先報一中隊一特務排餘俟續報	每隊官兵一〇九			每隊官兵一〇八

第十區	休甯	獨立中隊	一中隊	一〇	一〇〇	二〇	
	婺源	乙種大隊	二中隊	一七	二一九	二四六	每隊官兵一〇七
	祁門	甲種大隊	五中隊	一五	三〇九	三二四	該縣編制不合發回重編
	歙縣	獨立中隊	一中隊一獨立排	一〇	一三七	一四七	
	績溪	獨立中隊	一中隊	七	六九	七六	
	黟縣	獨立中隊	一中隊	五	四七	五二	
全省合計			排六 隊二一〇	一・四一三・六八六三・一九七		二二・二・二八・數	

第六節 改編警備旅

保安處爲全省保安行政最高機關，若無直屬部隊以備必要時指揮調遣，則保安處之設立，實等于空泛。然此種部隊之編成以皖省財政枯竭情形，急切實難辦到。查本省在陳前主席時代，編有警備第一第二兩旅，及特務營一營，去歲陳前主席離皖，警備第一旅隨之以去，僅有第二旅及特務營尙留本省，保安處成立後，即將該旅營撥歸直接指揮，復將警備名義及旅長編制取銷，改爲保安步兵第一第二團，保安特務營，直隸于保安處管轄之下。今去兩年，皖北，皖中，各縣清剿股匪之役，縣保安隊兵力不足，得該團營防剿之力，實非淺鮮！編制表附後。

安徽省保安處各縣保安隊課目順序及實施要領計劃第二表（附表九）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注 意 事 項 一 般 要 領

射 立

一，兩足之方向，將兩足之軸線向後方延長時，以能成六十度之角度，為適當。
二，其立斜面一如立正之姿勢，以略成正三角形為適當。
三，體重之及於兩足者，須使其平均，兩腿不可彎曲。

一，先以徒手教以立姿之要領後，乃實施持槍教育。
二，先使其半面向右，左足向左前方移出約半步，而修正之。
三，兩足之位置，及其方向與離隔之程度，須使其記憶，而常為同一之練習。

一，裝填之際，左臂須緊着左脅，否則槍口方向及高度必呈不良之現象。
二，瞄準時，頭部務保持其自然之姿勢，不宜後傾。托底鐵宜確着右肩之內方。
三，右肘之高度，在中巨離以下之表尺，以與右肩齊頭為適當。
四，左肘須垂直與槍重點附近，又須以其手之位置略在槍重點附近，又須以其手與槍床下面密接。
五，槍頸之握法，及槍尾壓着肩凹，不可過輕，過重。
六，立射時，下腹部須微用力，兩腿自然伸直，但不可彎曲。
七，由停放後還正而之動作，即為爾後立正姿勢之基礎，形勢須注意及之。

一，精神沉着，握槍正確，照準擊發時，心手一致，實為命中良好之要素。故射擊姿勢以堅確為緊要，但射擊時身體各部不可凝固，只保持自然堅強之狀態。
二，射擊姿勢，以命中正確為主眼。故一旦取得此姿勢後，如有不適之處，須矯正修改之。
三，著裝不良，可拘束射手之姿勢與動作，亦須特加注意。
四，立射時，槍每向左右傾，其原因由於右手握槍法，左掌承槍法，右肩着槍法之不正。
五，滑碼與表尺之刻劃，每不求其相合，須檢點而矯正之。
六，仰射係對飛機射擊姿勢之一種，若不使會得其姿勢之要領，則徒耗子彈，而無實際之效果。
一，使各兵卒對於戰場上所存在之地形，地物，利用無遺。以發揚其效力。
二，使兵卒熟習於各種目標姿勢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之射擊。
三，使在火線之散兵，能顧慮鄰兵之關係，應停止何處，利用何種地物，射擊何處敵人，以養成其判斷之能力。
四，射擊以精密瞄準，而後擊發為主眼，須於所限定之範圍內，迅速發見目標，而指向之。
五，目標與射擊動作，及地形地物之利用，三者以密接連擊為緊要。或利用地形地物，而置其姿勢於不顧，皆非完全之教育法也。
七，教育之進展：
（1）初使其利用最易之地形地物，發現最易之目標。
（2）次使其利用最易之地形地物，發現較難之目標。
（3）再使其利用困難之地形，發現其易之目標。
（4）終乃選難於利用之地形，與難於發現之目標，而使之逐漸熟練其能力。

射 跪

一，左足向右足尖前約半步，踏出之程度，以一足之長為適度。
二，臀部着地時，以穩定為主要。

一，先使其徒手教以跪姿之要領後乃使持槍而分段教育之。
二，先使置於右腳之上，次乃移於地上。

一，右足須近接左腳跟，以右股之外面着地為安定。
二，上體須稍向前傾。
三，瞄準時左肘以置膝蓋之前方，而後壓者為最適當。但不可因體格而略變更。

一，托底鐵與肩之接着，要十分正確。
二，右手握槍把之要領，略由下向上握，此其與射擊時之位置不同之處也。
三，瞄準時兩肘之位置，要不動。
四，停放時起立之動作，亦須托底鐵敏捷。

射 伏

一，左手着地之位置，行伏下時左腕關節向內，左肘向前方，倒轉着地時，不可變其位置，以保其方向。
二，兩肘之開度以略與肩寬為適當。
三，瞄準時頭不可傾前右。

一，最初即使持槍而分段教育。
二，左手以自然之形態伸出，使作上體之支點。

一，射擊飛行機，對於飛行機之位置方向，有一定之界限，不可亂射。
二，就其位置方向而注意其發射之時機。

一，應注意表尺，與滑碼之使用。
二，次就各種情況，注意其修正之如何。
三，凡我軍所用各種善長槍枝，皆須提出就其瞄準上差異之點，而試演之。

射 仰

一，須對飛行機之飛行方面，平行仰臥。
二，瞄準時，須使照尺板中心綫與槍身軸綫之平面與飛行方面一致。
三，有側方飛行者，其身體須向該方向傾倒。

一，先使領會要領。
二，次乃就現實之飛機而演習之。

一，先將表尺缺口與準口生之關係，另用紙製模型，或圖畫說明之。
二，次於三脚架或沙袋上置槍訓練，於助教或助手中，選其精於射擊者，使之對於標的正確瞄準，後乃使一般受教者，迭就其瞄準之模範而觀之。
三，次使受教者如法自行瞄準，後由教練助教檢點而修之。
四，須用檢查點檢查其瞄準之適否，而使之了悟。
五，無論何時何地，遇有機會時，即使其為瞄準之演習。

一，先使其於立射之姿勢，以假製子彈，分段教育其要領。
二，次乃就其他各種姿勢，而分段教育之。

裝 退 子 彈

一，裝子彈時，先以確實為主眼，次經熟練而及於迅速，俾其無論在何種姿勢，何種時機，皆得迅速而確實施行。
二，退子彈時，不必迅速，只求確實。

一，先以表尺分畫及裝定方法，使領會其要領。
二，次以設定各種目標，使之自行選定，更換表尺之方法，使適宜修辭之。

一，機柄十分退後。
二，插彈板須十分插入插彈板溝。子彈全部未裝入彈槽前，插彈板不可脫落。
三，非子彈全部壓入彈槽內後，不可閉鎖。
四，機柄閉鎖動作，不確實，則藥筒離脫。
五，裝子彈時，使其他子彈不能推入。
六，裝退時，即以中途發生故障，未能全部拾取之。
七，遺落地上之彈子藥筒，插彈板，須使其拾取後，加以拂拭，然後裝入子彈盒。

一，便各兵卒使用表尺，自行選定，及瞄準點，行射擊為主。
二，先以表尺分畫及裝定方法，使領會其要領。
二，次以設定各種目標，使之自行選定，更換表尺之方法，使適宜修辭之。

裝 定 表

一，便各兵卒使用表尺，自行選定，及瞄準點，行射擊為主。

一，先以表尺分畫及裝定方法，使領會其要領。
二，次以設定各種目標，使之自行選定，更換表尺之方法，使適宜修辭之。

一，注意表尺裝定後，分畫。其表尺之變換，須確實迅速。

一，便各兵卒使用表尺，自行選定，及瞄準點，行射擊為主。

教

練

擊

演習

裝退子彈

裝定表尺

小地皺利用

地物利用

地形利用

實彈射擊

三，擊發時，按第二段之驟出，多求應度靜定，并暫停其呼吸。

一，裝子彈時，先以確實為主眼，次經熟練而及於迅速，俾其無論在何種姿勢，何種時機，皆得迅速而確實施行。
二，退子彈時，不必迅速，只求確實。

一，使各兵卒使用表尺，自行選定，及瞄準點，行射擊為主。

一，在立射時其兩足所站之地面，以平坦為有利。
二，在跪射時，左膝部與右膝所接之地面，宜稍塗起，且向斜方傾斜，而左腳又得靠着草兒者，為最妙。
三，左膝部接之地面，以稍凹陷而柔軟者，為定妥。
四，右膝部之位置，須接左臂之位置略低，腹部之位置，以稍窪陷，或向後緩傾者為有利。

(甲) 樹木之利用：
(1) 遇較大之樹木，取立射或跪射之姿勢時，以左前臂緊靠樹上為有利。
(2) 樹木之形狀有礙於射擊動作者，可利用為遮蔽。所欲依托之樹木，過少者亦然。
(3) 遇有跪射不能利用，而伏射能利用者，仍用伏射，而藉其樹木遮蔽為有利。
(乙) 溝溝之利用：
(1) 將前臂着內斜面，或將槍床全托於胸牆，而以左手握槍尾，總以槍之安定，身體之自然，為有利。

(1) 正規跪射不能準之地形，可將臀部置於右腳跟，而使之微高，或兩膝跪地如立射然。
(2) 將兩肘置於膝上，此種姿勢於平地亦適用之。

一，以每發必中為主眼，不在區區名譽旗之爭奪。
二，無論預行演習，基本射擊，如何成績良好，而於部隊戰鬥射擊疏漏者，則平素之教育皆虛費矣。

三，次使受教者如法自行瞄準，後由教練助教檢點而修正之。
四，須用檢點極其精確之適否，而使了悟。
五，無論何時何地，遇有機會時，即使其為瞄準之演習。

一，先使其於立射之姿勢，以假裝子彈，分段教育其要領。
二，次乃就其他各種姿勢，而分段教育之。

一，先以表尺分畫及裝定方法，使領會其要領。
二，次以設定各種目標，使之自行選定，變換表尺之方法，使適宜修解之。

一，就實地選定其合於三種姿勢之適否，合兩位置比較，說明其影響及於射擊成績之關係。
二，次乃預選適否之二種地皺，使其自行利用而修正之。
三，次乃選類似之地皺，其自行取各種姿勢利用而修正之。

一，實地選擇各種地形各種散兵溝，比較說明其利用之方法，及利害，而實施之。使之解得其要領。
二，次於有相當各種地物地形之處，使其自行利用而修正之。
三，於部隊演習之時機，隨時隨地留意其判斷之能力，利用之適否，而矯正之。

一，教育初期，將人像幕之下際，附一黑點，使其於頭部的精密射擊之要領，而實施之。
二，次則使其對於不附黑點之幕的，更增加其巨額於目視困難之狀況，而使其為精密之射擊。

一，機柄十分退後。
二，插彈板須十分嵌入插彈板溝。子彈全部裝入彈槽前，插彈板不可脫落。
三，非子彈全部壓入彈槽內後，不可閉鎖。
四，插彈板閉鎖動作，不確實，則藥筒離脫。
五，裝子彈時，中途發生故障，未能全部裝入時，即以所裝入之子彈應射。
六，裝退時，誤將子彈落地者，可命令拾取之。
七，遺落地上之彈子藥筒，插彈板，須使其拾取後，加以拂拭，然後裝入子彈盒。

一，注意表尺裝定後，分畫。其表尺之變換，須確實迅速。

一，應注意其判斷之適合，而隨時修正。
二，須就各種複雜地皺地皺，而反覆演練。使其熟習。

一，利用樹樁時，須將附近之樁，或土置其上面而後依托。
二，依托小樹木樹幹，易於動搖，反致妨害瞄準。
三，土堆，土壘，之利用，與胸牆同。

一，後設最難發見之目標，瞬間隱顯之目標，移動目標，須迅速決定射擊。
二，基本射擊時，須注意其預行演習所備得技術之應用。
三，更須注意其槍之修正。
四，戰鬥射擊時，尤須注意其射擊之時機。

六，目標與射擊動作，及地形地物之利用，三者以密接連擊為緊要。或利用地形地物，而置其姿勢於不顧，皆非完全之教育法也。

七，教育之進展：
(1) 初使其利用最易之地形地物，發現最易之目標。
(2) 次使其利用最易之地形地物，發現較難之目標。
(3) 再使其利用困難之地形，發現其易之目標。
(4) 終乃選難於利用之地形，與難於發現之目標，而使之逐漸熟練其能力。

附記

一 本表，單研究射擊之要點。須與典範之制式條項，互相參證。
二 輕機關槍暫未列入從缺。

安徽省保安步兵團團部編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職別	階級	級	員額	備
團長	上	校	-	
團附	中	校	一	
副官	中	尉	一	
司號長	准	尉	一	
軍械官	上	尉	一	
技士	准	尉	一	
軍需主任	少	校	一	
軍需	中	尉	三	
軍醫主任	少	校	一	

考

勤 務 中 士	傳 達 兵	傳 達 兵	看 護 兵	看 護 士	軍 需 士	軍 械 士	司 書 士	書 記 尉	司 藥 尉	軍 醫 尉
一	一上 等 兵	中 士	一 等 兵	下中上 士	下中上 士	中上 士	上准 尉	中上 尉	中 尉	中上 尉
一	四二	一	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一	一一	一	一三

記附	共			乘	馬	馬	伙	伙	工	工	勤
	計	官	士	馬	夫	夫	夫	夫	匠	長	務
	馬	佐	兵		二	上	二	上	一	中	兵
	四		夫		等	等	等	等	等	士	一上等兵
	一〇	二	六	一〇	三	一	六	一	二	六	一〇四
									槍炮工六鍍工鞍工掌工各二	槍炮工長三鍍工長鞍工長掌工長各一	

安徽省保安步兵團營部編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職別階級員額備考	營長少校	營附上尉	副官中尉	書記少尉	司書上尉	軍需上士	司號中士	傳達下士	傳達兵	伙夫	馬夫	勤務兵	乘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記 附	共	
	計	官
一，計三營人員馬匹同	士	兵
	夫	佐
	馬	匹
	三	五

安徽省保安步兵團步兵連編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連	長	上	尉	..			
連	附	中	尉	二一			
特	務	長	准	尉	一		
司	書	上	士	一			

記	附	共	伙	伙	勤	號	列	士
								兵
一，計步兵九連人員同		計	夫	夫	兵	兵	兵	兵
								中
		官	二	上	一	上	二	下
		佐	等	等	等	等	一	士
		兵	兵	兵	兵	兵	等	
		夫					兵	
			五	一	三	二	三 三 六 六 九	六 三
		一〇二						

安徽省保安步兵團機關槍連編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連長	上尉	1	
連附	中尉	2	
特務長	准尉	1	
司書	上士	1	
軍械	上士	1	
軍士	中下士	6	
列兵	上等兵	2	
號兵	上等	2	
勤務兵	一等兵	3	
伙夫	上等兵	6	

附記	共計	
	官佐	士兵夫
一，計機關槍三連官兵同	五	一一〇

安徽省保安步兵團步兵砲連編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職別階級員額備考	連長上尉	連附中尉	特務長准尉	司書上士	軍士中士
	一	二一	一	一	六六

記附	共計			馬	馬	馬	伙	伙	勤務兵	號兵	列兵
	馬匹	士兵	官佐		夫	夫	夫	夫	兵	兵	兵
	一四	一三一	五	一四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乘馬二匹預備馬二匹駃馬十四	三	一	六	一	三	二	上 等 兵 一 四 二 八

安徽省保安步兵團通信排編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記附	共計		伙夫	勤務兵	列兵	軍士	司書	技士	排長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官佐	士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士	准尉	中尉				
	二	四七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安徽省保安特務營營部編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職別	階級	級員	額	備	考
營長	中	校	一		
營附	上	尉	一		
副官	中	尉	一		
軍需	中	尉	一		
書記	少	尉	一		
司書	上	准尉	一		
司號	中	士	一		
傳達軍士	下	士	一		
傳達兵	上	等兵	二二		

附 記	共 計			乘 馬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馬 匹	士 兵 夫	官 佐				
	三	一六	六	三	一一	二一	三一

安徽省保安特務營步兵連編製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共計		炊事兵	勤務兵	號兵	列兵	軍士	司書	特務長	連附	連長
士兵	官佐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下士	上士	准尉	中少尉	上尉
一〇二	五	五一	三	二	九六三	一	一	一	二一	一

附 記

一，步兵第一二三連均按此表編製

安徽省保安特務營迫擊砲連編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連 長	上 尉	一	
連 附	中 尉	一	
特 務 長	准 尉	一	
司 書	上 士	一	
軍 士	中 士	六	
軍 士	下 士	六	
列 兵	上 等 兵	一八	
列 兵	中 等 兵	四二	
列 兵	下 等 兵	四二	
號 兵	七 等 兵	二	

記	附	合 計			馱 馬	飼 養 兵	炊 事 夫	炊 事 夫	勤 務 兵
		馬 匹	士 兵 夫	官 佐					
		一六	一三一	五	一六	三	六	一	三

第七節 統籌經費

吾皖毗鄰豫鄂，六安霍山諸縣，曾經淪爲匪區。人民爲防堵剿擊計，對於自衛武力，每不惜犧牲一切，亟圖充實擴大，於是警察隊，保衛團，商團，民團，紛紛組織。然金錢爲事業之母，組織團體，必須經費。不得已乃有自由捐派，挨戶攤籌之舉。甚至勒捐硬派，繁雜苛擾，而對於支出方面，復漫無統計，每涉浮濫。且薪餉給予，多寡懸殊，各自爲政，凌亂情狀，有如莽絲。人民欲求旦夕之安甯，亦惟有忍痛輸將。保安處有鑒及此，特加整頓；規定所有經費，概由縣政府統一收支；原來自由捐派，挨戶攤籌等積弊，一律掃除。復規定薪餉給予數目，藉使無多寡之分，浮濫之弊。期減輕人民負擔，而充實自衛力量。並爲普遍均勻計，除將原有警察隊的款，撥充保安隊經費外。其不足者，由各縣長召集全縣士紳開行政會議統籌，除一部以商捐爲補充外，均按實需數，由田賦附加若干，以資支用。至附加數目，則呈由各廳處會核，呈經本府提交常會議決施行，並由縣政府統收統支。按年按月，造具預算，呈報廳處查核。此吾皖保安隊餉源之概況也。

(一) 經費獨立 保安隊爲地方自衛武力，換言之，卽人民武力，專以保衛地方爲務者也。故所需經費，均出諸地方人民，所謂「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吾皖以前各縣警團經費，類無確定專款；需要開支，卽行籌募。間有儲存款項，一旦遇有某項臨時用途，又復移挪借撥。且無預計各算，未能就款開支，因之不敷，超過，積欠，另籌彌補，等事，勢所難免。經由保安處擬定自衛經費管理委員會規程，呈由本府常會議決通過，令縣遵行。所有保安經費征收事宜，由會派員辦理，並設保管庫以期穩固。年度開始，造具收支概算，各隊按月造具支付預算，呈由縣府交會核發支款單，向保管庫領取發給。年度終了，復分別造具收支款目清冊。自可免移挪借撥，及浮濫諸弊。而人民負擔之數量，亦有相當限度。茲將自衛經費管理委員會規程附列於后：

安徽省各縣自衛經費管理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爲謀各縣自衛經費之充實鞏固，及適當公開起見，特組織管理機關，名曰某某縣自衛經費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其人選規定如左：

(甲) 縣長，

(乙) 保安隊隊附，(專員兼轄之縣以保安副司令充任)

(丙) 地方財政局長，

(丁) 縣商會主席，

(戊) 地方士紳，

縣長爲委員長，隊附或保安副司令，財政局長，商會主席，爲當然委員，士紳由縣長遴選品行端正身家殷實者聘任之。

第三條 爲執行議決案，及處理日常事務，於會內設立事務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二人兼任該處正副主任，任期一年，但隊附或保安副司令及財政局長，不得兼任。

事務處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司書一人，受正副主任之指揮，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自衛經費以左列二款爲限：

(一) 保安隊經常臨時費。

(二) 保安預備團隊經常臨時費。

上列兩款經費，應分別管理，不得混合，以免凌亂。

第五條 關於自衛經費之籌劃，經理，審核，及臨時支撥，暨其他重要事項，以委員會議行之，議案取決於出席過半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六條 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月兩次，由委員長訂期召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或由委員二人以上之陳請，得開臨時會議。

議決事項，除紀錄存會查照執行外，並以一份函請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自衛經費，向由縣政府財政局或其他機關徵收者，一律改由委員會事務處派員徵收。其田賦附加，向由糧權代徵者，委員會得派員按日向糧權清結，徵存各款每五日開列報單，每月終開列總報單，呈送委員長交會審查。

徵收各款，除附加稅隨同正稅徵收毋庸另製單據外，其他徵收之款，由委員會製備三聯徵收據，以一聯交納款人收執，一聯呈縣府備案，一聯存會備查。

第八條 委員會設自衛經費保管庫，由委員會議公決，指定銀行或殷實商號擔任之，其利率按照各縣市情酌定，作正收入。徵收員經徵各款，隨時繳由事務主任，發交保管庫存儲，取得存摺，月終交會與總報單合併審查。

第九條 每屆年度開始以前，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造具本年自衛經費收支概算書，函送縣府，轉呈保安處財政廳核准備案後，按月由保安隊造具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呈由縣政府送交委員會核發支款單，持向保管庫領取。委員會所發支款單，非經委員長及委員會事務主任簽名蓋章，保管庫不得支付。

第十條 關於臨時經費之動支，須由委員會議決定後，始得支用，遇有緊急費用不及開會時，得由委員長以命令權宜支用，但事後須交委員會追認。

第十一條 每月十日以前，保安隊須將上月領用款項，造具計算書，呈由縣政府轉交委員會審核。每屆年度終了，委員會須將本年度收支款目，分別造具清冊，函送縣政府，轉呈保安處財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保安隊按月發放薪餉時，由委員會公推委員一人，協同隊附及中隊長，或獨立排長，點名發放，各區保安司令得隨時派員監放。

第十三條 自衛經費收支實數，委員會須按月開列清單，送交本縣財政局，補具虛收虛付手續，以符統一收支原則。

第十四條 委員長及委員皆為無給職，正副主任得支夫馬費，正副主任支夫馬費，事務員司書薪水，勤務工資，以及辦公用費，由委員會議按最低限度決定數目，造具概算書，函送縣政府，轉呈保安處財政廳備案，其款即在自衛經費項下動撥

，但月支數目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第十五條 正副主任不能盡職時，委員長得召集會議決議更換之，其委員資格連帶取銷。

事務員經收款項，如有舞弊吞蝕情事，由委員會送請縣政府依法嚴辦。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址，附設於縣政府，或保安隊部。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保安處會同財政廳，隨時修改，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二)確定來源 在昔本省各縣警團，所需經費，多係臨時捐派攤籌，向無的款。自改編保安隊以來，因有收支概算，預計算書，勢非將來源確定，無從編組。故現在各縣保安隊編成隊排數目，係按籌得的款支配，或就實有的款，而定隊排數目。按照規定進行，決無不敷，或超過預算，及另籌彌補之事發生。至經費之來源，除一部籌諸商捐或牙帖牲屠等項附加，餘皆按照田畝數目，加征附稅，使來源得以確定，而無缺乏不敷之虞。由今視昔，已得有相當之成效。

附本省各縣保安隊經費來源暨收支數目表

安徽省各縣保安隊全年經費來源收支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製

第	別區	縣別	隊別	全年經費收入		全年經費支出		備用	考
				總數	來源	總數	用途		
懷甯	太湖	乙種大隊	四·〇〇〇	田賦附加及商捐 田賦附加洲地捐 商捐財局津貼	三·七〇〇元	三·二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服裝彈藥等費	據呈不敷之款擬以牙帖附稅補充

區		二		第		區		一		
無爲	銅陵	南陵	繁昌	當塗	蕪湖	合	望江	宿松	潛山	桐城
全	全	全	乙種大隊	甲種總隊	乙種大隊	計	獨立中隊	乙種大隊	全	乙種總隊
右	右	右	三·四二·	二·三·三六·	五·八〇·	三九·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八·八〇·	二〇·〇〇·
五·三三·	三·〇〇·	四·三五·	田賦附加	原有附加商捐及 新增附加	附加及商捐		全	全	原有附加	附加三角五分
附加每畝七分	附加二角五分	附加每畝九分一 厘九毫一絲	三·〇六·	三·一八·	五·二六·	三七·二〇·	右	右	四·七〇·	八·一〇·
四·二五·	元·一六·	三·三三·	二·四四·	二·一四·	六·六四·	四·八〇·			八〇·七〇·	三·九〇·
八·二七·		九·二七·	全	費	藥等費			一·二六·	三·〇〇·	右
右		藥等費	全	彈藥等	藥等費			藥等費	彈藥等	全
全										
	據呈不敷之經費及 地方公益項下補助			據呈以薪餉折餘之款 補充預備費新 增一角二分附加係 核准試辦一年			充			

第 區 三 第		第		第			
廬江	甲種大隊	九〇,〇〇〇	原有附加及新加上數	七,九四〇	一七,〇六〇	全右	
巢縣	乙種大隊	四〇,二六〇	原有附加及商捐又新加一分六厘	三,三六〇	五,九〇〇	全右	
合 計	計 四〇,〇〇〇	四三,〇四八		五,〇四八			
六安	乙種總隊	一八〇,〇〇〇	附加每石一元	一四,三三〇	三,六六〇	全右	據呈表列官佐照八折支給
合肥	全 右	二四,八〇〇	原有附加及新增附加三河商捐	二五,三三〇	三,四六〇	全右	該縣內附三河特派區中隊一獨立中隊一該鎮商捐年入一萬六千八百元年支二萬四九百九十六元不敷之款由各商特捐輸
舒城	甲種大隊	一〇四,六二〇	附加每畝一角六分及商捐	七,二五六	二七,三三〇	全右	
霍山	乙種大隊	一八,〇〇〇	原有附加六成				該縣因在匪區田賦豁免須至二十二年方有收入現由財政局發給給養故未列支出數
合 計	計 四七,〇四〇	三九,九六三		六,四四六			
壽縣	甲種總隊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五三			經費來源未據呈報假定爲十萬元
霍邱	乙種總隊						該縣因在匪區各種表冊未據呈報
鳳台	乙種大隊	三,〇〇〇	田賦附加	三,五五六			據呈表列不敷經費四五二六元及預備費由地方設法徵募

五					四					
和縣	含山	全椒	嘉山	來安	天長	滁縣	合 計	定遠	鳳陽	懷遠
乙種大隊	獨立中隊	乙種大隊		乙種大隊	甲種大隊	獨立中隊	計 三〇六・九五二	乙種大隊	獨立中隊	甲種大隊
二元・七〇〇	一六・〇四二	二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四・〇六四	三三・一六〇		一六・九五二	三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田賦附加	捐原有賦加及衛米	田賦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加四角	原有附加及戶捐又新增附加	原有附加按八五成收入如上數		附加每正稅一元四角四分	菸葉捐及牲屠附加二成	全 右
三元・七〇〇	一三・九四四	三六・一八四		三三・〇六六	五五・二四六	一八・五五三	二〇六・八七四	二〇・六四〇	二〇・七六六	四九・七四〇
	三・二七	一・二六			八・九六	二・六八	五・五四		一三・八四	四・二六〇
	彈藥等費	服裝彈藥等費			彈藥等費	全 右			服裝彈藥等費	彈藥等費
服裝及彈藥等費未據呈報	該中隊轄二排	據呈表列不敷之預備費容另設法籌措		據呈表列不敷經費一六元及服裝彈藥等費由地方公租項下撥給補充	新增每兩附加一角五分及每米一斗附加八分係會呈核准試辦一年			據呈表列不敷經費一六八八元薪餉按折支給預備費未據列表		

第	區							第	區		
	官城	合	至德	東流	石埭	太平	青陽		貴池	合	太和
乙種總隊	計	全	乙種大隊	全	獨立中隊	乙種大隊	甲種大隊	乙種總隊	乙種大隊	乙種大隊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九.	三.四五.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一四.〇三.	三〇.三〇.	三.八四三.	四三.七五.	八三.〇〇.	三.七〇.	
附加每畝一角二分		田賦每畝附加三角	同	田賦附加	田賦附加每畝一角五分	原有附加六分商捐房捐及新增附加二萬二千元	田賦附加及衛蘆附加		田賦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加五角	
七.六〇.	一四.〇六.	三.七〇.	三.二五.	一六.五三.	一三.五四.	三.九〇.	三.〇九三.	三九.〇四.	六.六六.	三.八六.	
四.三四.	一四.〇〇五.		一.七四.	二.九八.	一.五三.		七.七五.	六.二六.	三.三五.		
彈藥等費			彈藥等費	全	全		服裝彈藥等費		彈藥等費		
		不敷之經費及預備費未據呈報	據呈表列不敷之預備費由商會補助			預備費未據呈報				據呈表列不敷經費及預備費正在籌措該隊內附騎兵一排	

十							九				
第							區				
膠縣	歙縣	祁門	婺源	休甯	合	旌德	涇縣	甯國	廣德	郎溪	
全	獨立中隊	全	乙種大隊	獨立中隊	計	獨立中隊	全	乙種大隊	乙種總隊	乙種大隊	
右		右					右				
八·七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四·九〇〇	
田賦附加	原有警隊附加	附加及商捐	田賦附加	附加及商捐		附加及商捐	附加每畝一角六分	田賦附加及商捐	原有公安捐商捐及新增附加一角五分	原有附加一角及新增附加三分	
七·四〇六	一八·四〇六	六·三三六	二七·一五六	一九·九〇〇	三〇·五六八	二〇·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七六	一〇六·一〇六	四三·四〇六	
一·三〇二			二·八四四		六·七九一	一·三三三	三·〇〇〇		二六·七六六	二·五三三	
服裝彈藥等費			彈藥等費			彈藥等費	服裝彈藥等費		彈藥等費	服裝彈藥等費	
	不敷經費一四〇八元及預備費未據呈報	服裝彈藥等費未據呈報該縣擬編五中隊尙未就緒		服裝彈藥等費未據呈報			該縣每中隊轄兩排	據呈表列不敷之經費及預備費由財政局補助	新增一五畝捐係會呈核准試辦一年	據呈表列不敷之預備費由財政局領取實報銷新增附加三分係會呈核准試辦一年	

如左：

甲，選定教材支配成分(學科) 教材之選定，以適合軍事教育應用為主。保安處於二十一年九月間，按照軍事，政治，各科主要成分，劃分三期平均支配，頒發各團隊遵行。嗣復參照民團整理條例，稍事增刪。其教育期間重行規定：第一期自二十一年十月十日至本年一月八日；第二期自一月九日至四月九日；第三期自四月十日至七月十日。其軍事教材，計第一期選定，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外勤務，築城教範，陸軍禮節，軍隊衛生問答，內務規則，夜間教育，等科目摘要教授，第二期，除前期各科繼續進行外，並增以連坐法，防空掩護要領，風紀衛兵守則摘要，等科，第三期，則繼續完成前期末竟各科目，並講述陸軍懲罰令摘要問答，及陸軍刑法各章名詞之解釋。政治教材，如三民主義問答，軍人精神教育，精神講話，保甲條例，土地處理條例，公民常識，農村合作，等篇，均斟酌需要之緩急，逐期次第選配，以期完善。(參附表五)

乙·調製表冊限期實施(術科) 各保安團隊之術科教育，至關重要，已就制式教練，野外演習，等項分別製定預定進度表，術科預定實施表，頒發各團隊照表實施。其進度表復分為制式教練，及野外演習，兩項。制式教練第一期由徒手教練，各個教練，而進至班排教練之基本動作。第二期由複習班教練，而至連教練之完成；第三期，由複習連教練，而至營教練之完成。野外演習，第一期，由地形識別，測量距離，偵探，傳令及連絡，進至散兵，尖兵，步哨，排哨，班排戰鬥，旅次戰備行軍，並簡易工作等科目；第二期，除完成第一期各科目之要領外，並演習連戰鬥，第二期，複習上期各科目，暨完成連戰鬥，增習營戰鬥，及實彈射擊，夜行軍，閱兵分別式等科目(參附表六)此外關於體操，國術，刺槍，等輔助科目，另定進度表與學術兩科同時並進，以冀切合實際需要。(參附表七)茲為劃一教授法，指示實施要領，注意事項起見，更頒發課目順序及實施要領表，以利教育。(參附表八，九)

(二)改進方針：各縣保安隊，自實施嚴格訓練以來，革除積習，頓改舊觀。然下級幹部既不健全，軍士知識尤屬欠缺。殊於教育前途，影響至鉅。欲從事根本救濟，則養成幹部人材，暨厲行軍士教育，實為當務之急。茲就辦理經過，分述如左：

甲，養成幹部人材 下級幹部為部隊之基礎，良以平時接近士兵，專司教育指導之任務，戰時且負有直接指揮，應付戰況之

責。欲求教育計劃之嚴格實施，部隊內部之切實整頓；自非先行健全幹部不足以竟全功。查吾皖各縣保安隊之下級幹部，類多不甚健全，甚至缺乏軍事學識！以言教育，猶南轅而北轍！保安處鑒於幹部人材之缺乏，決由處設立全省幹部訓練班。俾深造幹部人材，而為實行軍士教育之先聲。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擬定章則，呈奉 總司令部核准，並定於本年一月上旬開辦。嗣奉令以三省保安團隊教育事項，業於武昌設立三省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統籌辦理，以資一致，等因。經已轉飭各區縣團隊，每中隊選送下級幹部官長一員，限三月十日來處集合，轉送人班。現第一期集合學員二百六十員，業經函送入班肄業。至第二期於五月中旬，應送一百五十員。七月中旬，應送一百五十員。刻已轉飭廣續選派矣。

乙，設立軍士訓練班 軍士為部隊之骨幹，凡戰鬥力之強弱，軍風紀之良窳，莫不以軍士之知識程度為轉移。皖省各縣團隊，素乏軍士教育，保安處為整頓團隊，樹立教育基礎起見；擬採取輪流訓練辦法，由各區縣就近設立軍士訓練班，抽調各部隊軍士更番輪流訓練，以節時間，而維防務。並指定各隊附，教練員，負責辦理。其章則計劃，業於本年一月上旬，擬定分別頒發，通飭施行。現因經費人材兩缺，決由滁縣，太和，等區縣先行開辦。一俟選送幹部訓練第一期學員畢業回省，當通飭各團隊區縣，一律開辦，以竟全功。

安徽省各縣保安隊全期學科教材支配成分表 (附表五)

學	區教			備	考
	選	定	配		
步兵操典	訓練總監部十八年頒佈	自第二十七條至二九二條摘要	自二九三條至三六零條摘要	自三六一條至四三八條摘要	
射擊教範	全十九年頒佈	第一篇自第一章至第四章	自第二篇第一章至第二章	第三，四，五，篇及第八篇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野外勤務	中央軍校十七年 改訂	第一篇至三篇第 一章摘要	自第二篇第二章 至第五篇第二章 第二節摘要	自第五篇第二章 第三節至第三章 第三節摘要	
築城教範	十九年頒佈	自第一條至第二 百二十八條摘要	自第二百二十九 條至四百二十三 條摘要		
陸軍禮節	中央軍校十七年 改訂	自第一章至第三 章			
內務規則	全 右	自第一條至二四 九條摘要			
夜間教育	全 右	自第一章至十一 章摘要	自第十二章至十 七章摘要	自第十八章至二 十三章摘要	
衛戍風紀衛兵守 則	最新書局出版二 十一年		自第一問至二十 問		
軍隊衛生	全 右	第一問至第九問			
陸軍懲罰令摘要 問答	二十一年最新書 局出版			自第一問至第二 十三問	
陸軍刑法	十八年公佈			自第一、三、四、五、六、條 至第十條及十四條分 則各章名詞之解釋	
連坐法	國民革命軍總司 令頒佈		自第一條至第十 五條		
防空掩護要領			自第一條至第九 條		取材總譯基本戰術及其 他適宜材料編製

科	政						治	
	毒瓦斯防護要領	三民主義問答	軍人精神教育及精神講話	保甲條例	土地處理條例	屯田條例		農村合作社
		總部政訓處印行	總理講演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佈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自第一章至第二章	第一課至第二課					
		第三章	第三課至第四課					
		第四章	禮義廉恥忠孝仁愛衣食住行應守規則等項	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一章至第八章摘要簡明解釋	自第三條至第十二條	第二、三、四章及其他各章摘要并簡要說明之	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及應盡義務
全右								

附記
 一，本表所列期限，第一期，自二十一年十月十日至二十二年一月八日。第二期，自二十二年一月九日至四月九日。第三期，自四月十日至七月十日。共計九個月。

二，本表自二十一年十月十日起實施

安徽省保安處各保安團營隊全期科術教育計劃預定表(附表六)

制 式 教						區 分			
技 術 教 練	營 教 練	連 教 練	排 救 練	班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目	進 時 數	週 期	期 別
			部 密 集 疏 開 教 練 全	部 密 集 散 開 教 練 全	部 槍 手 ， 各 個 ， 持 槍 ， 基 本 教 練 全	預 定 進 度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至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週至第十三週	第 一 期
		密 集 疏 開 ， 展 開 ， 教 練 全 部	複 習 第 一 期 動 作	複 習 第 一 期 動 作	複 習 上 期 動 作	預 定 進 度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至四月九日	第十四週至第二十六週	第 二 期
	密 集 教 練 全 部	複 習 上 期 動 作	複 習 上 期 動 作	複 習 上 期 動 作	複 習 上 期 動 作	預 定 進 度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至七月十日	第二十七週至第三十九週	第 三 期
另 表 規 定									備

記 附	閱 兵	夜 間 演 習	射 擊	習					
				工 作	行 軍	營 戰 門	連 戰 門	排 戰 門	班 戰 門
一、各期技術教練，另表規定之。 二、每期詳細科目，另表預定實施之。 三、本表自二十一年十月十日起實施。		方位，偵探，步 哨，及夜行軍， 等動作。	据槍，瞄準，擊 發。	簡易工作之構成	旅次行軍，戰備 行軍。			攻防各動作	攻擊，防守，各 動作
		，複習，及排攻防 ，等動作。	。複習上期動作， 及減藥基本射擊	複習上期動作	複習上期動作		攻，防，各動作	攻，防，追擊， 退却，	
	，閱兵式，分列式	，複習上兩期動作 ，及連攻防之演 習。	複習上期動作	複習，及堡壘， 交通，掩蔽部之 構築。	複習上期動作	攻，防守，追擊 ，退却，	攻，防，追擊， 退却，	複習上期動作	

第 國 術	週 七 第		週 六 第		週 五 第		週 四	
	刺 槍 術	體 操	國 術	刺 槍 術	體 操	國 術	刺 槍 術	體 操
(大拳 刀術)		(徒手體操 器械體操)	(大拳 刀術)		(徒手體操 器械體操)	(大拳 刀術)		(徒手體操 器械體操)
三	三	三六	三	三	三六	三	三	三六

第十週		第十週		第十週		第九週		第八週			
國術	刺槍術	體操	國術	刺槍術	體操	國術	刺槍術	體操	國術	刺槍術	體操
(大拳)	刺槍術	(徒手體操)	(大拳)		(徒手體操)	(大拳)		(徒手體操)	(大拳)		(徒手體操)
三	三	三六	三	三	三六	三	三	三六	三	三	三六

週	第十週			第二週	
	刺槍術	體操	國術	刺槍術	體操
	刺槍術	(徒手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大刀術)	刺槍術	(徒手體操) (器械體操)
	三	三六	三	三	三六
附	<p>1 補助術科時間共九十六回每回爲一小時</p> <p>2 徒手體操除星期日外每晨點名時舉行之每次以三十分鐘爲準則</p> <p>3 本表各課目不定進度由教者自行斟酌情形實施</p> <p>4 拳術與大刀每週共三次器械操與刺槍術每週共三次教練時可時互換教授以增學者興趣</p>				
記					



第七編 附錄

第一章 安徽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工作報告

第一節 第一期呈部報告摘要(三月至六月)

一 整頓院監所事項。

甲 關於本院者：

子，呈請人員迴避。本年二月間，奉 部頒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會前院長未及遵辦。福民接任後，檢閱本院庭長，推事履歷，計有庭長周達壽，袁士鑑，徐恩海，推事彭顯廷等四員，應行迴避。惟徐恩海籍隸歙縣，該縣第二審案件，例由第二分院管轄，似可緩調；已呈明在案。其餘各員，均已奉 令分別更調。

丑，併民事兩庭為一庭。本院原設民事，刑事各二庭，自民庭庭長周達壽，刑事推事彭顯廷，依法迴避員缺停補後，民刑庭人員，均已減少；而原屬本院刑事案件，較民事案件多出一倍以上。故民庭庭員，每月收案甚少。遂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院務會議，議定民二庭暫不設置，僅設民事一庭，置庭長一人，正缺推事二人，候補推事一人；民刑庭庭員亦稍有更動。經此會議，人員之分配，大致已定。

寅，整頓法收。年來司法經費困難，各院法收，又極短絀。故各縣法收，實有切實整頓之必要。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往往借詞狀紙未到，沿用紅白粟，或竟擅行印售書狀，於是關於狀紙法收，受其影響。印紙或任意漏貼；或貼不足額；或貼而不錯，以備重用；甚至收案時繳費而不貼印紙，俟上訴送卷，再行補貼。於是印紙法收，蒙其損失。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福民視茲情況，當即嚴切訓令各縣長，遵照定章，切實奉行，轉飭辦理收發人員，毋得再生此類情弊。並令印狀各紙，存儲數目，預計足敷三箇月之需為度。一面令飭各該縣承審員，切實查考，分別糾正；猶恐其玩忽不遵，復函請省府，通令飭其遵照辦理。

卯，創立各科登記簿及稽核簿。本院各科辦事人員，向不置備日記簿，而於登記稽核各簿，又付缺如。因之辦理文稿，事無鉅細，均憑記憶之力；或調卷抽查，舛誤自不能免。乃督飭各科，將各種簿籍，設置完備，以資隨時檢閱，而增辦公效能。計文牘科有各職員簿等五種；監獄科設置者，有各種備查簿十四種；統計科設置者，有各種登記簿等十種。凡各屬冊報不完全者，或漏未呈報，或催造未到者，均可按冊索得，瞭如指掌。

辰，緊縮經費。本院經費欠發既多，而法收撥補短絀更甚。二十年度法收撥補之數，本列十四萬餘元，上半年度，本院及各分院，懷蕪兩院法收，總計僅三萬餘元。福民到任後，認爲非即行緊縮，不足以度此難關。當經會同王首席檢察官樹榮，呈請將各院人員，酌予減少；其他調或因事開缺者，暫停序補；已奉指令核准。又因本院向少華洋訴訟，翻譯官直同虛設；巡迴教誨師，亦有暫行停設之可能；均令行免職。此項節餘經費，每月約近千元，每年即有萬元。至本院辦公費用，照本省通案，係六折支領，則無從撙節。

巳，維持各院監所經費。皖省財政，水盡山窮。福民到任後，恰值萬分艱窘時期。各法院，監所，積欠經費，爲數甚鉅。卽日日所需之囚糧，且有難以爲繼之勢。本院雖同處此境，然既居本省各司法機關監督地位，自不能聽其自然。乃一面與財廳竭力交涉，催發零星款項；一面於本院財力可能範圍內，設法挹注。三閱月來，各法院，監所，均能勉強支持；職員薪俸，所欠至多亦不出兩月。

午，整飭關防。官署以關防爲重，司法機關尤加甚焉。福民以爲整頓之始，首應從整飭關防入手。故對於各級法院，及各縣人員前來晤見者，諄諄以此相勗。本院紀念週席上，福民於此點，亦屢申誥誡。又恐不肖之徒，假借名義，任意招搖，警吏人等，向當事人勒索敲詐，有損司法尊嚴。特佈告週知，令其遇有此事，隨時詳詢住址，細察年貌特徵，以書信報告；或向地院告訴；俾得依法究辦。幸三閱月來，尙未發生此類事端。

未，督促各屬造報表冊。查表冊爲查考之依據，且屬報部之要政本院所屬各機關表冊，按期造送者固多，而延宕玩忽者，亦正不少。已分別分飭，可補造者從速補造；其有窒礙不可補者，自現時起，按月造送。各該院，監所，

多已遵辦，想不久可即完全按期轉報。

申，編造新預算。現當編造二十一年度預算之際，依照本省此次辦理概算辦法，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參照十七年度辦理。當以本省司法機關員額，無可裁減，只可照舊編列。但職員間有進級，加俸，及因糧實數增多，不得不稍為增加。比又經省府決議，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經費須依照十七年度預算數為標準。其必須增加者，增額不得超過十七年度預算數三分之一。若是，則本院及分院，均須裁減人員。幸本院未雨綢繆，實行緊縮，尙不致發生困難。又本院前以法收短絀，法收項下，每年撥補之經費九萬一千餘元，實難照數撥補。函請省府於二十一年度內，由省庫担負五萬一千元，其餘四萬餘元，仍由法收項下撥補。經提出省府會議議決，交財政廳彙歸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核辦。此亦與二十一年度預算有關者也。

乙 關於所屬各級法院及監所者：

子，懷甯地方法院。本省各法院，以懷甯地院較為整飭。惟其經費困難，宜設法維持，辦案遲緩，宜加以糾正。當經督同該縣縣長，積極辦理。對於經費一端，陸續向財廳催撥，同時進行推廣登記，藉資收入；業據經呈送登記分處書記員辦事簡章鑒核在案。關於辦案一項，自此次人員更調後，依照各員辦案之熟練，將職務重行分配，已收迅速之效。

丑，蕪湖地方法院。蕪院積習太深；加以長官屢易，負責無人，職務廢弛，達於極點。福民因有密電，請將該院人員，分別情節更易之舉。自金院長接事後，嚴禁需索，整理庭務，財政公開，勵行節約，清理表冊，清查在押人犯，辦事恪遵定時，督促民事執行，成績卓著。該院已氣象一新，物議頓息。

寅，合肥縣法院。縣法院與地方法院相較，除不受理第二審案件外，其事務完全相同。該院組織之簡單，與地方法院相較，實不可以道里計。况合肥一縣，幅員之廣，過於懷甯一倍；訴訟之繁，自在意中。而委之候補學習推事二人處理，其積壓遲滯，無怪其然。加以經費困難之故，職員多任意離職，於是更發生全部停頓現象。福民接事

後，洞悉此項情形，立促部委之劉振青，從速赴任；一面嚴令離職人員，返院服務；並派本院候補推事二人，前往協同清理積案。兩月間，案件清理完竣者，已居十分之八九。關於經費救濟辦法，已先後由本院借撥狀印紙近兩千元，以資周轉；現狀差足維持。前奉准將該院須改為地方法院；（他如桐阜壽各縣法院改為地方分院）又以省府勵行減政，新設機關，均應削除；最近又奉電准於各地縣調派正缺人員前往各縣法院辦事。

卯，第一監獄。安徽第一監獄，本頗具規模。查十七年五月冊報，作業款項，及材料成品，合計有二萬七千餘元。乃以獄長屢易，截至現在，基金毫無，工廠幾至全部停頓。尤可怪者，該監自十九年三月前監長王崇民以後，交代未辦者，有四任之多；作業冊未報者，互兩年有餘。各科簿冊，多屬缺略。身分簿在十八年以前，尙屬完整，近竟廢置不填；可謂腐敗已極！現正督飭新任典獄長任嶧，積極整理。一面嚴飭清理交代，補送冊報，以期前後可以銜接。更籌劃恢復工廠辦法。

辰，高地兩院看守所。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向與一監併合一處。高院應行羈押人犯，即寄押於該所。十九年以系屬於最高法院人犯，已在百名以上；加以本院寄押之犯，其數已超過懷所；高地兩所，遂行分立。高所設置地點，本爲陸軍監獄。乃以陸軍監獄歸併於高所。其後反省院又議獨立設置，（初辦時附設於懷所）復將高所歸併懷所，陸軍監獄，亦一併搬入。經此循環變遷，法紀廢弛；看守亦多不法。福民到任後，頗有所聞；及往視察，其獄敗不堪言狀。該所人犯，既不服從規則，其中共黨，軍犯，竟勾結要挾，屢出事端。年久押犯，則更暗聯軍共兩項人犯，以通聲勢。所長耿聯瀛本以陸軍監長兼任，辦事雖能，然因習慣已成，積重難返，不易整頓。福民察知此情，即將所長更換吳焜如，責令謹守規則，嚴以看守。兩月以來，成效大著。日後前往觀察，頓改舊觀；已紀律森嚴矣！

(二) 任免人員事項。

甲，關於推事書記官者：福民以爲處事，要以甯靜爲主。推事書記官之任用，既應依據章程更調，尤必根據於事實。查

本院及懷蕪各院人員，前後呈請更換者，僅十餘人。庭長周達壽等，係依法應行迴避之人員，蕪院何湧鴻等，爲人地不宜之人員，勢在必須更動；其餘各書記官藍士琳等，或自請辭職，或人地不宜，均經分別呈報在案。此外辦事妥慎各員，亦已循例呈請晉敘俸給，以資鼓勵。

乙，關於承審員管獄員者。皖省於十七年間曾考取承審員二十四人，管獄員三十人，當時並經錄用。數年以來，任免無常，有因事去職者，有投置閑散者。以致在職各員，能力薄弱，操守平常。福民以爲黜陟懲獎，必據事實，而到任伊始，待理百端，未遑巡視各屬。爰選派視察員三人，分區視察，逐件報告。不稱職者立予撤換。此外又有自行辭職及因事去職者，計到任以來，更調承審員管獄員各十餘人，另行列表呈報備案。

(三)糾正不符法令事項。

甲，關於濫用「真電」者：查辦理匪案，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本院轉報省府核辦，俟得復准，始能執行。自十七年十一月蔣前主席由徐州發出「真電」，有各縣如匪患成災，凡被獲匪類，准其不待省批，就地處決之文。尋釋其意，不過以匪案呈送核轉，往返需時，於匪患成災之區，情況緊急之際，就地處決，原爲一時權宜之計。乃本省各縣政府辦理匪案，竟利用「真電」，凡有匪案，均依「真電」處置。其按照懲治盜匪條例呈請核轉者，十居一二。其甚者如懷甯蕪湖等縣，爲不兼理司法之縣，亦另立特別審判機關，名曰「保安科」專理匪案，實屬違法之尤。福民乃函請省府，通令兼理司法縣長，對於盜匪案件，均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程序辦理，不得已而援用「真電」者，亦必加以慎重。並嚴令懷蕪兩縣縣長，撤銷「保安科」。省府均通令各縣辦理。

乙，關於司法公署者：本省司法公署，原有五處，只涇縣一處，預算確定；其餘舒城望江霍邱亳縣四處，僅就縣府原有兼理司法經費，平分半數，以資開支，每處月只有二百元左右。夫一以獨立機關，開支月只二百元，既難責其辦理完善，且此項辦法，早經部駁有案，當即電請鈞部，准予除涇縣外，將舒城等四縣司法公署結束，暫行歸併縣長兼理，

以維現狀。均奉令准實行。

(四)視察各屬法務事項。

甲，分全省爲六視察區：查本院自十七年以來，設有視察員三人，以期周知各屬狀況。聞逐年各員分赴各縣視察，類皆奉行故事；甚有坐領俸薪，並未離省城一步者。以故關於各縣司法情況，並無整個之報告，以爲設施之依據。福民乃於更委視察員後，除懷蕪兩縣外，劃分全省五十八縣爲六視察區。計桐城等十縣爲第一區，合肥等十縣爲第二區，鳳陽等九縣爲第三區，阜陽等九縣爲第四區，貴池等十縣爲第五區，歙縣等十縣爲第六區。以三視察員分期視察，每期三區，以求平均，而資比較。今第一期視察員次第回省，所有視察報告，另行列表呈報。

乙，修正視察事項：本院以前所定調查事項，多屬空疏浮泛，不切實際；各縣亦多視爲具文。殊失視察之本旨。福民乃細檢調查事項表，關於監所，訴訟，法收，各類事項表，重行釐定，藉徵實在，詳情另行呈報。又於此次視察員出發之際，密令其：(一)對於各縣承審管獄各員，操守特別注意，隨時具報。(二)各縣羈押盜匪案件人犯，其有三四年不查不訊者，宜查實各項情形，指導縣長承審，速爲相當之處置。(三)檢查各縣司法狀印紙發售情形。(四)各縣刑事上訴案件，提解人犯往往遲延，詳查其原因。

丙，慎選視察員：視察員爲耳目之所寄，其人選非有資歷高深，操行純篤者，不克勝任愉快。福民到任後，卽留心物色此項人員，幾經選擇，始委前懷甯地廳廳長凌璧，前皖高檢廳書記官長歷任巢縣桐城各縣知事之劉用琛，前湖北省公署科長曾代政務廳長之王衍曾，分充斯職。以凌，王俱屬皖人，劉雖籍隸湖北，而遊宦皖中，已有二十年之歷史故也。

(五)清理積案事項。

甲，增派清理積案專員。本省各縣，積案甚多。未結之案，有二三百起者；未決人犯，有三百餘名者。其中尤以命，盜匪類案件爲最多。馴至監所擁擠，人犯有濫押之苦，囚糧亦與日俱增。司法威信，更大受妨害。其原因業於第三四各

項附帶說明，因之不得不急圖清理。乃通令各縣長，承審，凡命，盜，匪類，人犯，羈押已逾三月各匪，一律限六十日內，悉數清理完竣；並按月專冊具報。各縣多已遵辦。然就中積案最多之十餘縣，非短期內所可辦結者，不能不派員前往，協同清理。於是增委富有審判經驗之張象焜等六人，先後分赴鳳陽等縣實行清理。預計期限五個月，一律完竣。

乙，清理費用及辦法。本院經費奇絀，增設清理積案委員，費用又係臨時開支，遂函請省府，將此項費用六千元，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並獲通過。至清理辦法，亦詳為規定，分令各縣及各委員遵照辦理。辦法計有七條：（一）以二十一年二月以前未結各案為積案，令到之日，即由各該縣查明積案若干，分別重大輕微，摘具案由，及受理年月，造冊呈報，一面另造一冊，交與清理委員。（二）分配積案，以三分之二歸委員，三分之一歸承審員。如縣長可親自訊問時，由各該印委商酌辦理。（三）清理方法，先從嫌疑較輕者，着手辦理。一面分別擇要傳證，隨到隨問，以期速結。（四）凡發還覆審之案，得由委員共同審理之。（五）每月清理結束件數，以二十五起至三十起為率。過三十起以上或不滿二十起者，於專冊具報到院後，分別核辦。（六）前項清理專冊，須按月呈報，以便考核。（七）辦理清理積案，得添用臨時書記員一人酌給津貼。

以上所列五類事項，大致就緒。至縣理司法人員，應如何考覈；新監應如何推行，舊監應如何改為分監；或已經呈請，或正在擬議。總期已辦各事，整理完成；未辦各端，將次畢舉。其與革利病之處，是否有當，福民學識譴陋，未敢自信。仍乞鈞部指令示遵。（下略）

第二節 第二期呈部報告摘要（七月至九月）

（一）關於督促事項。

甲，清理積案：查本省兼理司法各縣，積案甚多，前經擬具清理辦法，遴派專員六人，分赴積案較多之鳳陽等十餘縣巡迴清理，限五個月告竣，已於前期工作報告中，詳陳在案。現據各縣已到冊報，自七月至九月，判結重大積案七百餘

起。其已結積案較多各縣，如：鳳陽，定遠，四發，宿縣，各結六十餘起；宣城，穎上，亳縣，滁縣，盱眙，太和，各結五十餘起；其他各縣，二三十起不等；冊報未到者，尙不在此數內。合諸毫縣六月間，清理一百餘起，共結積案八百起以上。判決有罪者百分之三，無罪者居其七，計釋囚一千餘人。而本院收受上訴及覆判案件，較三個月以前亦驟增加數倍。刻仍積極督促，務期依限廓清。而各屬法院，辦案審限，亦經通飭恪遵；期無積壓。

乙，整頓法收。查本省司法經費，萬分困難，亟應整頓法收，以資挹注。節經嚴令各縣，關於印狀紙，務須照章領用，切實整理；前期工作報告中，已詳陳在案。惟各縣沿用白稟及印紙，貼不足數，或竟不貼印紙等弊，仍恐不免。茲經重伸禁令，並擬具訴訟標的價額審查單，發交承審人員。凡民事案件，務須審核數額，詳細填明，粘貼狀面，由承審人員加蓋騎縫印章，以專責任。一面隨時責成視察員，抽查案卷，如有白稟或漏貼印紙情事，立即具報，以憑核辦。

丙，糾正法務。查兼理司法機關，呈送民刑卷宗，差誤百出。或民刑事混合判決；或筆錄不經當事人署名簽押；或訊問證人，不令具結；或審判費繳不足額；或宣示送達，不遵法定期限；或應行取保案件，任意濫押，此種違法行爲，亟須加以糾正。經本院擬訂辦法務應行注意事項三十一條，於九月五日通令各縣切實辦理。並于接見各縣縣長承審員時，面加指導，以資激勸。

丁，整理書表。查各縣應行造報各種司法書表，每多不合格式；填載錯誤；甚有將業經廢止及變更之表式依舊填報者。駁復往返，徒稽時日。現爲整齊劃一起見，特將會計，監獄，及訴訟，統計，各種表冊，書簿，單據，計共四十餘種，附具填載方法，及有連帶關係之部定各規則，釐訂成冊，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近據各屬送院書表，較前漸有進步矣。

戊，恢復工場。查本省各新監，歷年以來，辦理不善。以致材料缺乏，成品積壓，工場無形停頓。如第一監原有印刷，木漆，倒紗，織布，縫紉，炊事，籐竹，製米，種植，洗衣，各業，祇炊事，種植，洗衣，照常工作，其餘大半停頓。

。第二監原有織布，木工，製米，炊事，爆筒，各業，織布，木工，亦已停滯。第三監原有織布，木工，籐竹，麵工

，種植，炊事，各業，因交通閉塞，銷路毫無。所有現金，經前典獄長曾宣墊用殆盡，各工場完全停頓。福民蒞任以來，力籌整頓辦法。先將奉職不力之第三典獄長曾宣呈請停職，一面嚴飭各新監，迅將各工場設法恢復。惟因經費支絀，購料爲難，一時不易回復原狀。繼經福民擬定恢復工場方法，祇有將各監官司事業，改爲承攬事業；由典獄長與當地商人接洽，以商家原料，供監犯工作，則監獄雖無基金，亦可得相當工資，且於犯人身心上，極有利益；而積存成品方面，查照作業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以市價爲準，減折出售，力求銷路，俾成品變爲現金，於簡便工作，不致停頓。當將此意通令各新監遵照辦理在案。數月以來，各監工場，漸次復業，一律照常工作。已據各該監典獄長報院備查。

己，購儲米穀改革炊事。查本省各縣監犯口糧，每名日祇一角；一遇米價騰貴，往往食不能飽。又監犯火食，類由管獄員發給現錢，犯人自買自炊，不合定章。福民查知此項情形，即經通飭兼理司法各縣，責成縣長，管獄員，與當地監獄協進會，妥籌積穀辦法。或由公家墊款，或由富戶捐貲，於新穀登場之時，購儲米穀，隨時備囚糧之用，庶不致受米貴影響，或可稍有益餘。又犯人自炊，應改爲選犯共炊。經管獄員購具米，鹽，菜，柴，等類，逐日發交由犯人選出之炊犯，在炊場炊飯，以供衆用。如此辦理，則於口糧及炊事方面，均有裨益；業已分別通飭遵辦。蒙城，泗縣等縣，現已實行；刻正督催各縣，一律照辦，以新獄政。

(二)關於考績事項。

甲，各級法院。查司法官吏，當然以操守廉潔，辦案勤明，爲第一要義。當福民蒞任之初，對於所屬各級庭員，默加考察，或於接談之際，察其能力；或於裁判書類，衡其經驗；並博采旁詢，以徵其平日之操行；蓋考核屬員，總須隨時注意，非倉猝間能定其短長也。適奉鈞部第八九〇號訓令，飭即遵照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填表呈核等因。福民遵將所屬各廷員辦案成績，及學識，操行，平情鑒別，加具考語，於九月八日，填表呈報在案。計：本院列甲等者三人，乙等者四人，丙等者一人；第一高分院列乙等者三人；第二分院列甲等者一人，乙等者一人

；懷甯地院列甲等者三人，乙等者三人，丙等者一人；蕪湖地院列甲等者三人，乙等者四人，丙等者一人。此係根據平時考察而來，未敢漫加品評，轉失甄衡人才之實也。

乙，各縣承審員。承審員辦理全縣審判事務，責任極重；而此項人才選擇甚難。福民蒞任後，所派各縣承審，除考取有案人員外，一律面加考詢，於資格，經驗，學識，操守，極端注意。並擬訂安徽省考核承審員成績暫行條例十三條，呈奉鈞部核准施行，在本院組織考核承審員成績委員會，切實評判。其考核方法，以操行，能力為標準。操行方面，或據視察員報告，或由縣長臚陳，互相參考，定其優劣；能力方面，以清理積案之多寡，及裁判書類之當否，定其高下。由委員會設立考核成績簿，隨時登註，並通飭各院，凡承審到任三個月，即呈送成績。一面又擬具承審員成績報告書兩聯，發交各級法院庭員填用。凡受理各院覆判或上訴案件，對於承審員所製之裁判書，事實是否明了，法律是否嫻熟，文理是否通順，逐案填註，彙交委員會，以備評判之一種。委員會接受各項報告書類，及所送成績，即開會共同審查，按照各門所列分數，平均計算，分為甲，乙，丙，丁四等，以定黜陟。現於九月份起實行，合併登明。

丙，各監所職員。查本省新監三處，因經費支絀，於各種設備，未能推行盡利。而第三監獄，自經前任典獄長辦事不力，作業廢弛，監房傾圮，當於七月間另派前任第三監獄典獄長史鑑前往代理，呈報在案。任事以來，尙知振作。現擬試辦自足自給政策，業經通飭各新監，因地制宜，條陳意見，以備實行。至各縣舊有監所，均由管獄員負責辦理。福民對於管獄員之人選，非常注意，資格固應脗合，而經驗，操行，尤當注重。其奉職不力者，立予撤換，不稍姑息。近如秋浦縣管獄員黃鵬，被控私用刑具，業將該員停職，函送懷甯地院檢察處歸案偵訊。一面於九月間遵令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實行審查成績。其審查方法，以本院視察員之報告，及各縣縣長之呈報，連同所送監所各種月報表冊，參互考訂，判其優劣。照章進退，決不稍事寬假也。

(三)關於創辦事項。

甲 各新監及看守所增加工作：

子，第一監獄。查該監地居省會，耳目易周，整頓較易。除飭將原有工場，督促恢復，已如前述外，該監尚有餘機。現與森和惠記織布公司，訂立承攬合同，呈報本院在案。惟欲籌全體監犯工作之計，當從輕而易舉之藝入手。茲從九月份起，添設棕毛，紙盒，雨傘，草蓆，竹尺，等業，俾全監人犯，悉數工作。已飭該監典獄長任暉，積極辦理。

丑，第二監獄。查該監地處蕪湖，交通便利，商業繁盛，成品銷售較廣；承攬事業，亦易發展。已如前述，將工場恢復外，惟因滬監移犯百名到監，工場不敷分配，其中且多未習工作人犯。查該監各項作業，祇有爆筒一項，工作較易。現從九月份起，騰出女監空屋一處，改為爆筒工場，可容百人左右，增加爆筒工作，俾未諳工作人犯，亦可入場作工。而爆筒本係承攬事業，毋須自購材料，已飭該監典獄長潘桃，切實辦理。

寅，第三監獄。查該監地屬阜陽，距省窳遠，交通不便，成品銷路極狹；承攬事業亦屬有限。自史鑑代理典獄長以來，任事兩月，積極整頓，已將麵工，種植，炊事，等科，先行恢復。其布木，籐竹，各業，因現金已被前任墊用，購料無款，而商業呆滯，承攬極受影響。因是監犯未能全體工作。茲飭該監添設營繕科，即以無工可作之犯，製造土磚，以資售用。查該監建築不良，多半坍塌，有風雨飄搖之感，非急加修理，危險萬分。但估計需用磚料十萬餘之多，土磚市值每萬約五十元之譜，若自辦麥草麥糠，以監犯製磚，每萬不過十五六元。即以自製磚料，修理監房，在公家既可節省經費，而監犯亦不致無工可作。一舉兩得，莫善於此。除將積壓成品，另定折減價目，業已呈請 鈞部示遵外，一俟監房修繕告竣，經費稍裕，再將布，木，籐，竹三科，逐項推廣。已於九月間令行該監典獄長史鑑，遵照辦理。

卯，懷甯及蕪湖看守所。查懷甯蕪湖兩看守所，關於修理房屋牆垣各工作，概由會習瓦匠之在押人犯担任，以節經費。其女犯則使簡便工作，如縫衣，邊釘，鞋底之類，俾可練習勤勞，稍資收入。已於九月間一律實行。

乙 組織合肥地方法院。查合肥縣法院改組地方法院一案，業經呈奉 鈞部核准。惟此項預算，幾經說明，方得通過

。蓋合肥縣法院組織簡單，積案尙多。該邑夙稱繁劇，原有縣法院威信漸替，非改組地院，不足以資刷新。縱經費萬分困難，亦當積極籌劃，實行組織。該地院院長一席，非爲守兼優，難孚物望。福民幾加考察，查有前任懷甯地院院長俞仁愈，堪以勝任。於九月間呈請核派奉 鈞部指令照准，並令派在案。該員業已到省，稍事摒擋，即赴合肥任事。其餘庭長，推事，等職，由本縣暫行調派，另案呈報。一俟該院具報成立，即轉呈 鈞座鑒核指示遵行。

丙 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及各縣承審員成績考核委員會：

案奉 鈞部令發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到院，遵即着手組織。依據規則第五條，以高院長爲委員長外，並以高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高院庭長陳步高，書記官長唐祖謙，第一監獄典獄長任嶧等爲委員，添製審查資格簿，審查成績簿，審查縣監所職員成績登記事項總簿，共三種，以便隨時登註。至關於考核承審員成績一案，亦經根據呈准考核條例第四第五等條，組織考核委員會，以高院長爲委員長，高院庭長，懷甯地院院長庭長，爲當然委員。設置承審員成績考核簿，以便逐項記載。除均已通令遵照外，並經分別呈報在案。

(四)關於計劃事項。

查本年奉 鈞部訓令，皖省應添建新監七處，逐年籌辦等因。福民遵即通盤籌劃，於財力，地利，雙方兼顧，擬從皖北先建平民式新監四處；逐年籌設一監，每監約費六萬元之譜，可容五六百人，繕具圖說，添附意見，呈奉 指令照准；並飭迅予籌設在案。惟當此法收短絀，省庫艱窘之際，籌集鉅款，良非易事。且查皖北各縣，以交通及司法狀況而論，應在合肥縣先築新監一處。卷查合肥舊有衛衙基一方，於民國八年，經高檢廳令飭該縣知事左海濤經手購買，準備建築新監之用。是監址已有着落。嗣於民國二十年，由當地各界，組織建築新監委員會，及地方各法團議決，將皖省財政廳應行撥還墊給軍用之地方公款七萬七千八百餘元，如數指撥，移作建築新監經費。呈由該縣縣法院轉呈到院，經會前院長函請省政府飭廳查照辦理去後，即准省政府函復，以據財政廳復稱：各縣借墊軍費，爲數甚鉅，應候各縣報齊，再行統籌，等語，見復在案。而是案因以擱置，迄今尙無切實辦法。福民查是項地方公款，係經財政部核准，令行安徽財政廳撥還未清

之款，與各縣墊給軍用未奉核准者，其情形大不相同。既經移作建監專款，理應儘先籌撥，以資需用，似無再行統籌之必要。業已根據此項理由，函請省政府飭廳查案照撥，以便興建新監。如果財政廳准將此款撥發，則於合肥建築平民式新監一處，綽有餘裕，毋須另籌款項。一俟省府復函到院，再行呈報。鈞部查考。

以上臚列各節，係七，八，九，三個月工作大略情形。至於各縣司法，應如何方臻完善；阜陽，桐城，壽縣等處，應如何改組地方分院；擬俟福民親赴各縣視察後，另案呈報，仰副鈞座整飭皖省司法之至意。所有工作經過情形，是否有當，伏乞令遵。(下略)

第三節 第三期呈部報告摘要(十月至十一月)

甲 關於訴訟督促事項：

(子)本院二十一年分收結案件之確數及比較上年增減狀況：查本院原設民事兩庭，刑事兩庭，因經費奇窘，力籌緊縮辦法，呈奉核准，民事僅設一庭，刑庭仍舊。二十一年分民事新收案件一千一百六十三起，已結一千一百五十九起，比較二十年，收數少一百零二起，結數少一百十四起；刑事新收案件一千五百九十三起，已結一千五百八十一起，比較二十年分收數多二百八十四起，結數多二百七十六起。

(丑)各院縣二十一年分收結案件之確數及比較上年增減狀況：查本院第一分院二十一年分民事新收案件四百九十六起，已結五百十二起，比較二十年分收數少一百二十六起，結數少一百五十二起；刑事新收案件五百六十三起，已結五百七十二起，比較二十年分收數多一百四十二起，結數多一百四十六起。第二分院二十一年分民事新收案件一百三十七起，已結一百二十五起，比較二十年分收數多三十起，結數多二十五起；刑事新收案件一百八十一起，已結一百八十六起，比較二十年分收數多十五起，結數多二十七起。懷甯地院二十一年分民事新收案件一千二百〇三起，已結一千一百三十六起，比較二十年分收數多三百四十四起，結數多二百七十起；刑事新收案件一千三百四十七起，已結一千三百四十三起，比較二十年分收數多四百十四起，結數多四百〇四起。蕪湖地院二十一年分民事新收案件六百五十起

，已結七百三十五起，比較二十年分收數少五十二起，結數少五十一起；刑事新收案件六百七十八起，已結七百十四起，比較二十年分收數多三百二十一一起，結數多四百〇二起。至兼理司法各縣民刑案件，月報表尙未報齊，現已電飭趕辦，俟彙齊後另案呈報。

乙 關於清理積案及整理各縣司法事項：

(子)各地院及縣法院清理積案情形。查各院逐月受理案件，因人員時有更迭，不免有積存未結之案。院長到任之後，節經會同本院首席檢察官，時加督促，而各院亦勤奮清理。截至十二月止，辦結六月以前積案，懷甯地院一百十起，蕪湖地院一百五十六起，合肥地院一起，桐城縣法院二百四十二起，壽縣縣法院四十六起，阜陽縣法院二百五十九起，共結積案七百餘起。統計未結積案，現祇五十餘起。或因依法停止進行；或因卷宗及人證未齊，正在積極催傳中；最短期內，即可完全結束。業已列表呈報在案。

(丑)各縣清理積案情形。查皖省各縣案件，報院者向其寥寥。院長於二十一年三月到任之後，即通令造冊具報，並限文到六十日內，將命盜匪類重案清理完竣。截至六月底止，各縣積案，仍復不少。又經遴派委員六人，仿照巡迴推事辦法，分赴積案較多之滁，宿，毫，宣城，舒城等十餘縣積極清理。其積案較少縣分，責成承審員負責審理。統限十一月分一律結束。自七月至九月止，各院縣共結積案一千餘起。正在繼續督促間，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十月庚電，飭將各屬歷年積案，限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清結，等因；又復嚴厲督催在案；現查截至十二月止連同各院辦結案五百餘起，共結二千六百八十五起，判罪一千六百十四名，釋放一千七百四十七人，已於呈報清理積案案內，列表報查有案。院長查皖省各縣積案之由來，其原因有三；一，因縣長數月一易，席不暇暖，以致對於移交未結案件，無暇清理；二，因過往軍隊寄押人犯，縣長無權審理；三，因當地指控之盜匪案犯，判則供證欠缺，釋則招架地方；職此之由，遂致愈積愈多，漫無稽考。經此次清理以後，爲鉤稽將來案件計，已由院長釐定各縣司法簿冊嚴令隨時記載。此後有無積案，即可按籍而稽。但皖省各縣縣長，均兼任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軍法官，關於赤匪盜匪及

非軍人，犯軍事上法令之規定，地方奸宄，擾亂治安各項案件，遵照軍法官暫行條例，由縣呈送總司令部核准辦理，本院無案可稽。此類積案，實際上無從督促。當經呈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釐訂辦法，通飭各縣遵照。現奉指令，已飭各縣呈報本院矣。

(寅)劃清各縣兼理司法權限情形。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由有權審判人員，處理司法事務，方為合法。院長此次親察各屬狀況，類有訴訟事件，不經承審員審判，而由縣府第一科長處理；或明係司法範圍，而藉詞行政處分，不依法定程序辦理；甚有應依普通程序終結事件，而擅用特別程序終結各情形；均屬違背法令。當經訂定注意事項三則，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一)第一科長處理該科行政事務，承審員處理該縣司法事務，權限本極分明。嗣後關於民刑事件，應由承審員負責辦理，科長不得干涉。(二)行政權之作用，與司法權之作用，界限極清。例如：禁烟屬於行政範圍，而吸食販運則應歸司法範圍；清鄉屬於行政範圍，而懲辦盜賊則應歸司法範圍。除有特別法令，暫時不歸普通司法機關辦理之訴訟事件外，嗣後不得藉詞行政範圍，違法處分。(三)軍人軍屬犯罪，依法不屬於普通司法機關受理，亦匪盜匪及非軍人犯軍事上法令之規定者，地方奸宄擾亂治安者，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辦理。此外刑事案件，均應依普通程序辦理。例如：製造持有或販運軍用槍砲子彈，仍應依刑事訴訟程序，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處斷，不得藉詞推諉，違法處理。

(卯)關於整理法收情形。查皖省各縣法收，近年異常短絀：一因水災匪禍，閭閻凋敝，民事案件，無力起訴。二因縣長更迭頻繁，無暇整理，以致印狀紙數月請領一次，為數極微；甚或年餘未據請領一次者。院長於上年三月到任以後，力事整頓，訂定各縣印狀紙，須預存三個月辦法，通飭遵照。一面令知各級法院，對於各縣上訴卷內，如發見攙用紅白稟及漏貼印紙，或貼不足額情事，務即隨時舉發，並由本院遴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認真視察，切實指導。經此整頓之後，法收雖略有起色，仍未暢旺。院長籌思至再，惟有責成承審員隨時催促之一法，較為妥善。因訂定承審員催促縣長請領印狀紙三聯單格式，令發各縣承審逐月催促縣長，並以一聯呈報本院；復經釐訂收狀收費等簿，通令實行。數

月以來，收入較前增多。計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縣法收共一萬七千零七十四元；七月至十二月各縣法收共三萬零三百五十一元；而尤以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最旺。嗣後仍當相機督促，以期更進一步。

(辰)釐定各縣司法及監所簿冊情形。查各縣兼理司法事務，向無一定簿冊，可資查考。如案件之收受，訴訟之進行，印狀紙之貼售，書類及裁判之送達執行，幾如一盤散沙，無冊可稽。而監所部分，關於人犯之金錢，物品，發受書信，及接見各事項，皆任其自管自便。甚至已決未決及其他機關發押人犯，亦無一定登載方法，此係院長視察所得之實在狀況。當經釐訂縣署司法簿冊十二種，如：逐月受理案件簿，開庭順序簿，刑事執行登記簿，分案總簿，交付吏警送達簿，裁判執行結案簿，歸檔編號簿，揭示簿，收文簿，發文簿，收狀簿，收費簿等；並釐訂監所簿冊十種，如炊事簿，搜檢簿，逐日工作人數簿，收文簿，發文簿，金錢物品保管簿，書信簿，接見簿，在監人出入總簿，被告人出入總簿等；於十二月間令發各縣。自二十二年一月起一律實行記載。其司法簿冊，由承審員負責督同書記員隨時登載；監所簿冊，責成管獄員切實辦理。並飭將前項簿冊列入交案，以昭鄭重。一面本院不時抽查，以記載之是否詳盡，定承審管獄人員之勤惰。如有不諳記載方法，由本院派員巡迴指導，以免錯誤。業經通令各縣遵照在案。似此辦理，則數月以後，各縣司法事務，當不至如前此之散漫無紀矣！

丙 關於監所事項。

(子)第一監獄整理程序。查該監文卷凌亂，身分簿殘缺不全，作業成品堆積，基本支絀萬分。又各前任典獄長王崇民等交代，懸未結束，亟待分別整理，以資補救，院長首先嚴令王崇民等補辦交代；次則令飭新任典獄長任翹整頓作業；再次則督飭清理在監人身分簿，及一切文卷；最後視察該監，查悉工業科目，仍少真原有織布機，且按日平均，約停頓十分之八。除面飭擴充成本較輕工藝及承攬業外，一面令赴蕪湖二監將諸練造尺手工人工犯方心弟等近提到監，教導各犯製造竹尺。現已據報，文卷身分簿已清理竣事；堆積成品，已逐漸脫卸；添設雨傘，棕毛，草蓆，紙盒四科工作；商洽本市森和惠記布廠經理羅質彬供應紗料，委託織布。二十一年七月份，計算作業餘利洋五百四十五元，八月份

計算作業餘利洋一千四百二十二元，(連同殘餘紗料收入洋五百九十餘元一併計算)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餘利詢據該監典獄長任嶠面稱，各在八百元上下。至該監前典獄長王崇民陸樹聲等交代，已先後補辦呈送到院，令發該現任典獄長切實盤查矣。

(丑)第二監獄整理程序 查該監作業不振，基金日減，關於就役人犯之賞與金，不分別工作勤惰，成品多寡，循例給予，習以爲常。且蕪湖爲通商巨埠，布疋銷路頗旺，其原有織布木機過少，出品不多，幾有供不應求之勢。經院長面飭該監新任典獄長吳焜如酌添機具，以資擴充。並將上述缺點，力謀改革。已先後據報添製木機十架，規定課程表，革除從前發給賞與金陋習各在案。

(寅)第三監獄修理及整理各情形。查該監房屋倒塌，呈准修理一案；其用費在五千元以上。院長此次視察皖北，便道勸查，遵照 鈞部規定犯人自作自給辦法，飭擇相當人犯，幫助修理工務，以資節省。據報所估價格，不過二千元左右，比較本院會前院長友豪呈准原案，約減費一倍之強。現已分期動工，另文呈報在案。又該監織布，木工，籐竹，三科成品，各原價皆高於市價，積壓過多，銷售不易，經院長面飭新典獄長史鑑，設法推銷，力謀改進。已先後據報，將織布，木工，籐竹三科，暫行停止，改添營繕科，所積成品各價，已酌予折減，並擬具擴充農工計劃各在案。

(卯)本院看守所兼懷甯地院看守所及蕪湖地院看守所整理程序，及稽核囚口糧辦法。查本院看守所，係附設懷甯地院看守所內，所有羈押人犯，每月平均約在五百人以下。內有普通犯共產犯，及軍事犯，參雜不齊。關於軍事犯七十餘名，仍沿用陸軍監獄名義管理。院長首先查照原案，將陸軍監獄名義取銷，呈准備案。次則令飭將軍事人犯，與反革命犯劃分兩部，嚴爲分界，以便管理。又該兩所人多房少，擁擠不堪，甚至有多數人犯，皆席地而臥，殊不忍觀。院長飭將該兩所號舍翼尾之工場，酌予擴充，收容押犯。一面添製單雙層床鋪二百具，俾各犯寢得其所。至損壞之房屋，門窗，地板，皆同時整修完善。蕪湖地院看守所女監狹小，則酌量擴充，臥具不全，則添製炕鋪；房屋破壞，則分別修繕。以上整理各所情形，皆先後據報有案。近來糧價低落，爲前數年所未有，任何監所囚口糧，當有餘款存儲。院

長已製定各新監所逐日收支囚口糧表式，令飭填報，以便稽核，而防中飽。

(辰)各縣監所之整理程序，及勵行設立炊事場，及其他工場。 查皖省各縣舊監所，多未改良，沿用陋規，在所不免，院長首先派員分途視察，嚴查各監所有無虐待需索，尅扣囚糧各情弊，繼則依奉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八條規定，切實辦理，厥後復將舊監作業辦法，連同江蘇高院呈准監犯外役施行細則，及山東各縣監所作業暫行辦法，一併印齊，令發各管獄員切實遵辦，以重勞役。嗣為稽查各縣監所，每月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人犯，便於清理積案起見，復製定已未決犯出入四柱表，飭其按月填報。如查有押犯過多，即令飭該管機關從速清理；未結案件，依法厲行保釋責付，以資疏通。關於衛生事項，據經分別在月報表內，隨令糾正，並飭其切實改革。又各縣監所月報，錯誤甚多。復將應辦表冊各格式，刷印齊全，裝訂成本，令發各監所依式填造。一面通令各縣，切實稽核當地糧價，及管獄員收支囚口糧數目，所有餘款，應移作設立炊事場及其他工場等費。

丁 關於改組法院事項：

(子)合肥縣法院改組爲合肥地方法院。 查合肥爲廬州首縣，地多巨室，訴訟夙稱繁劇。該縣縣法院自十九年分創辦以來，組織簡單，威信漸替，非改組地院，不足以資刷新。當於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改編地院預算，經安徽省政府常會通過。惟地院院長人選，極關重要，必得素孚物望人員，方能推行盡利。旋查有前懷甯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懿，資驗俱深，堪以勝任。呈奉 鈞部派署合肥地院長，於十月下旬履新，成立合肥地方法院，業經專案呈報。所有院內一切應行整理事宜，均已督促積極進行。如庭員之配置，辦事之規則，以及問事處之程序，執達員之懲獎，律師之閱卷，先後擬訂辦法，次第實行。並開辦登記整頓法收，祛除從前縣法院一切積習各在案。

(丑)阜陽縣法院改組爲合肥地方法院。 阜陽地處皖北，距省較遠，交通不便。自成立縣法院以來，成績極渺；地方對於該院之信仰亦極薄。當分院預算通過之後，亟思尅日改組，以慰喁望。惟因經費一時未能全領，且原任縣法院長李象賢，籍隸本省，應行迴避。自當另行物色相當分院長人才，以便改組。除向財政廳催發經費外，查有懷地院推事王光

鑒品端資深，堪勝分院長之任，於十二月呈奉 鈞部核准令派在案。茲該員已赴阜陽，澈底改組；積極整理，所有成立日期，及整理情形，另文呈請鑒核。

(寅)壽縣縣法院改組爲合肥地方分院。查壽縣縣法院自十九年分開辦以來，雖輿論無甚訾議，然因組織極簡，辦事上究屬能力薄弱，非改組地方分院，不足以維司法之莊嚴。爰自本年度預算通過之後，一面催發經費，一面墊籌改組辦法。因原任縣法院院長周國華，籍隸本省，例須迴避，已呈奉 鈞部令派王果著壽縣分院長在案。所有該分院成立日期，另文呈報。

(卯)桐城縣法院改組爲懷甯地方法院桐城分院。查桐城縣法院，根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應改爲地方分院，該縣爲皖省文化之區，分院長一席，須有學識兼優人員，方克勝任。原任縣法院院長萬敷，視事半年，輿論翕然；業已呈奉 鈞部派署桐城分院院長在案。該院現已改組成立，另文呈報。

(辰)解決合肥，桐城，壽縣，阜陽等四縣府寄押未決犯口糧辦法。查皖省各縣未決犯口糧，類皆超過預算，不敷發放，由兼理司法之縣長在司法費項下撙節彌補。惟合肥，桐城，壽縣，阜陽等四縣，均已設有法院，縣府本不兼理司法，並無司法經費可資挹注。關於司法上之押犯口糧，不敷甚鉅。以四縣合計，每月約超過預算六百元之譜。各試縣以無術彌補，紛紛呈請救濟，並請援照懷甯蕪湖兩縣成案，按月巡報民政廳，作正開支等情到院。查懷蕪兩縣府，亦不兼理司法，所有寄押人犯口糧，逕呈民財兩廳作正開支，合，壽，桐，阜四縣，事同一律，自可援案辦理。當經本院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據情函請安徽省政府提會討論，經省府第三百十二次常會議決照辦，已由本院轉飭合肥等四縣，遵照辦理矣。

(巳)視察各屬司法及監所之概況。竊院長於十月間視察各屬，由懷甯而蕪湖，折入皖北一帶，經鳳陽滁宿等縣十餘處，以阜陽爲止點，其間懷蕪兩地院，及鳳陽高一分院，設備極周，精神亦佳；第一，第二兩新監，均已恢復作業；第三監刻正積極整理，講求承攬事業；惟阜陽縣法院威信陵替，物議沸騰，現已澈底改組，成立地方分院；而各縣兼理司

法情形，職權混合，辦事均欠妥善，無可諱言。例如承審員爲專辦司法人員，實際上不克盡職權上之能事；縣長雖有兼理職責，實際上寄其權於第一科及收發處，支離複雜，莫可究詰。潔身者感辦事之掣肘，不肖者且引以爲利藪。監所方面，因經費艱窘，設置簡陋，類多舊時積習。當經分別指導，予以糾正，一面擬訂縣長注意事項，劃清權限，釐定各種簿冊，實行記載，業已通令遵辦，並呈報在案。再此次視察皖北，道經蚌埠，該埠商賈輻輳，人烟稠密，距離鳳陽，懷遠各僅二三十里，握平浦路之樞紐，實爲皖省陸路唯一巨埠。如於該處設立法院，亦足以繫中外之觀瞻，迭據紳民紛紛呈同前情，核與新頒法院組織法，適相符合。因擬以鳳，懷兩縣，在蚌埠合設地方法院一處，已呈奉核准，并函請省府轉飭蚌埠公安局，覓擇相當地址，以便着手籌辦矣。除視察詳情，及建議方案，另具報告書外，茲附誌其概略于此。

第二章 安徽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視察報告

第一節 緒言

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司法之規制，日臻完密。六法既定，其他各法，次第頒布，即執行法律之法令，亦無不條分縷晰，包舉無遺。吾部長又恐各屬仍事因循，不求實際，復訂立各省區視察司法規程，派員蒞視。并責成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首檢察所屬法院監所。蓋已由文告而進於實行矣。福民於本年三月，奉命來長皖省法曹。就任之初，謔知所屬奉行法令，尙多疎漏。於是將先後頒布書表，彙印成冊，督促進行；另立勾稽簿冊，以覘成績。數月以來，漸次就緒。十月間，遵章視察所屬，並派員分途出發。自二十一日起，首懷甯，次蕪，宣，又次皖北各縣。於十二月二日旋省，計程四十日，歷縣十八處。視察範圍，一以司法爲限；（尤注重於司法行政之舊習未除，新法未行諸點），反復詳究，以尋其癥結之所在。茲就考察所得，集成報告書八章，呈請 鑒核

第二節 法院

甲 第一高等分院。

(子)行政狀況：

(1)經費實況。該院近年法收不旺，應行抵補預算不敷之款，月計千六百餘元。收不敷支，積虧已鉅。加以上年水災匪亂，皖北各縣，征收短絀，該院在各縣撥支之款，領取極感困難。故挪用他款，已成實逼處此之情況。該院自二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應行留用之款，二萬一千餘元。除以司法收入洋一萬六千餘元撥抵外，不敷四千餘元，此即欠全院薪工之數。自本年度新預算開始後，該院坐支，每月改爲七百元；法收月有盈餘，(計自七月分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計盈二千六百餘元)，稍資彌補。

(2)人員支配。該院人員，除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外，計有刑庭庭長一員，(院長兼民庭庭長)正缺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三員，分任民刑庭務。檢察官則有正缺一員，候補一員、書記室則有書記官長一員，主任書記官一員，(檢察處)正缺書記官四員，候補書記官五員，學習書記官一員，尙敷辦事。

(3)簿冊編製。該院各科簿冊，尙屬完備；卷宗亦甚整齊。紀錄科民事部分有分案簿等十三種，刑事部分有分案簿等十七種；文牘科有簿冊十種；會計科有簿冊九種；統計科有簿冊三種。關於收發文件簿冊二十九種，關於保管文卷有卷宗編號簿十四冊，與其他法院，尙無出入。

(丑)民刑事件：

(1)最近三月收結數目。自本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內，該院共收民事案件八十三起，刑事案件一百九十二起；共結民事案件八十起，刑事案件一百八十七起。

(2)最近三月庭員辦案之件數。計本年七·八·九，三個月內，院長兼民庭庭長丁德翰收民事十起，結九起；民庭推事祝樹勳收民事三十八起，結四十起，代辦刑事收五起，結五起；候補推事彭學海收民事三十一起，代辦刑事收十五起，結十五起；刑庭庭長徐家駒收刑事四十八起，結四十九起；候補推事汪魯瞻收刑事九十一起，結九十九起；潘上瑤收刑事六十五起，結

十九起。潘推事因請假過多，故辦案較少，該員現已辭職。

(寅)其他狀況：該院院址於民國十年間就考棚遺址建築，外觀尙可，內部房屋不甚合宜。且間數無多，法庭辦公室俱形逼窄。致職員宿舍，與辦公處所，不能劃分。又以分院對於各縣解犯，傳人，力量薄弱，加以交通不便，因此辦案，每感困難。院長調查該院積案，有羈押已久者三四案，亟宜進行，爲之電令各縣，迅即協助傳證，以期遠結。(令據報告，各縣已遵令傳拘人證，已判決在案。)該院看守所尙未設立，應押人犯，均寄鳳陽縣監獄。該監在鳳陽縣城，與府城(即一分院所在地)相距有三里之遙，盜匪充斥，城外時生劫案，該院提犯，極形不便。故該院開庭時間，以在上午時多。

乙 懷蕪兩地方法院。

(子)行政狀況：

(1)經費實況。懷院經費竭蹶，其原因有二：一爲法收不敷坐支，二爲財廳歷年欠發過巨故也。查該院坐支，每月爲一千五百餘元，留用之款，僅收千元左右。計自十六年改組之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應付坐支洋八萬七千餘元外，加發俸洋三千二百餘元，兩共應付九萬餘元。所收留用之款爲六萬八千餘元，收支兩抵，實爲二萬二千餘元，歷年均以工本填補。至財廳欠發洋款，歷年統計，將及三萬。除挪用工本六千餘元，年度節餘五千餘元，及他款四千八百餘元外，實欠職員薪俸兩月以上，計洋一萬一千餘元。蕪院經費困難情形，亦大率類是。該院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實在未領經費二萬八千餘元，實在未發款項七千七百餘元，法收坐支經費不敷二萬四千餘元。

(2)人員支配。懷院人員，除院長首席外，計有庭長二員，正缺推事五員，候補推事四員。至原預算規定支學習推事一員，因節約經費，暫未添補。檢察官則正缺二員，候補三員。書記室則書記官長一員，主任書記官一員，(檢察處)正缺書記官十二員，候補書記官六員，學習書記官二員。蕪院人員，大致與懷院相同。惟候補推事，正缺書記官，比懷院各少二人，候補書記官比懷院少一人。

(3)簿冊編製。懷院文牘科有簿冊十六種；文牘科收發股有簿冊九種；收發處有收狀收款各項簿冊三十餘種；會計科有款

項總分簿十六種；民庭有收案分案簿十七種，收文等簿二十二種；刑庭有收案分案判決編號等簿二十二種，收文等簿二十三種；民事執行處有簿冊二十三種；民事調解處有簿冊十種；登記處有簿冊十五種；統計科有簿冊九種；管卷處有民刑事編號簿十九冊；合計不下二百餘種。蕪院簿冊亦甚完備，民庭有簿冊二十二種；刑庭有簿冊二十四種；民事執行處有簿冊十三種；登記處有簿冊七種；文牘科有簿冊十一種；收發股有簿冊三十六種；保存文件股有檔案簿十六冊；會計科有簿冊十七種；統計有簿冊四種；保管贓物股有簿冊二種；另有執達員所用簿冊八種；內中有歷任所未設置，由金院長增設者甚多。

(丑) 民刑事事件：

(1) 最近三月收結數目。 懷院逐年以來，因歷任辦理完善，結案尙少遲滯。蕪院經院長金鶴年整頓後，案件進行，亦甚井然。本年七，八，九，三個月，懷院計收民事案件三百二十三起，共結二百七十四起；計收刑事案件五百六十三起，共結五百六十二起。蕪院共收民事案件一百四十六起，共結一百三十六起；計收刑事案件二百二十八起，共結二百零五起。

(2) 辦理積案狀況。 懷蕪兩院辦理案件至爲認真，故未結案件，居極少數。懷院本年六月以前，積案只四起，蕪院僅有一起。

(3) 最近三月庭員辦案之件數。 懷蕪兩院人員，七，八，九，三月辦案情形，計懷院民庭庭長孔憲毅收案五十起，結三十三起，推事王光燮收案七十五起，結七十起；推事何紹周收案七十三起，結六十九起；候補推事溫肇榮收五十一起，結四十五起；刑庭庭長李崙收案三十四起，結三十三起；推事高溶收案一百三十八起；結一百三十六起；推事盛世珍收案一百三十九起，結一百四十八起，代辦刑事收結各四起；推事賀颺武收案一百十九起，結一百起。民事執行處，由候補推事范一桂，余素廉先後辦理。范一桂收四十六起，結四十七起；余素廉收一百零八起，結九十四起。蕪院民庭庭長鄭世郁收案二十起，結二十三起；推事李述收案一百零五起，結七十九起；推事薛蘭如收二十起，結十七起，(薛推事於七月間調高院辦事)，候補推事凌服堯辦理民事執行及附帶民訴執行案件，收案十二起，結四起；刑庭庭長楊昌熾收案四十六起，結五十七起；推事臺肇基收案一百十起，結九十四起；推事余佩華收案二十起，結十三起，未辦民事案件收八十起，結六十一起；候補推事陳文麟收案二

十五起，結五十起；推事黃秩庸收案一百十六起，結五十四起；推事何宗佑收案一百五十起，結一百四十起。

(寅)登記事件之改良：不動產登記，爲保護私權，澄清訟源最善之辦法。如推行廣遠，且可增加司法之收入。院長長院後，屢次督促懷、蕪兩院，設法改進。懷院前院長史延程整理尙未就緒，卽行他調。自李院長祖慶長院以後，遂積極整理。一面變更內部組織，登記主任由民庭推事一員兼任，登記員由候補書記官一員兼任，登記勸導員聘本縣公正紳董及鄉區保董充任；(此節該院已擬具章程呈由高院轉 部鑒核)，公布登記效用，及登記手續，以增民衆對於登記之認識。一面聯絡行政機關，設法督促登記。此懷院改進登記方法之大致情形。蕪院對於登記事項之整理，較懷院更爲詳盡，已大著成效。該院一月至四月，登記費僅征收七百五十餘元，由五月至八月，收數激增增至二千四百餘元。

(卯)司法收入之整理。查司法收入，以審判費爲大宗。皖省各院，縣，對於民事訴訟價額，往往忽視，致受當事人朦混，而損失正當之收入，院長曾製訂訴訟價額審查單，令飭各院承辦推事及各縣承審員遵辦。懷、蕪兩院，對於此項辦法，早已切實奉行。故該兩院之法收，逐月均有增加。其次則爲登記費。蕪院現已收實效，懷院正在急謀增加。其餘已整理者，有抄送費，登記費；卽將整理者，有執行費，罰金，及沒收，沒入，保證金等等。

(辰)其他事項。懷院辦事稍多因循處。歷任長官，又蕭規曹因，不求進展。今院長李祖慶到任，略事改革。蕪院因近三年來，易長五人，負責不專，辦事遂趨廢弛，法紀亦漸凌夷。自今院長金鶴年接任後，振刷精神，剔除積弊，氣象爲之一變。

丙 阜陽縣法院。

(子)經費狀況：該院財政情形，極爲竭蹶，截至十月底止，計欠發洋一萬一千三百餘元。除以法收及其他保管款項挪用外，尙實欠職員洋九千三百餘元。現奉 令改爲地方分院，已陸續由財廳發出撥款通知，以資清結。

(丑)辦事情形：該院因院長以下重要職員，時常自行離職，全院職務，多形廢弛。案件停滯情形，尤爲各法院所僅見。簿冊不完，按月書表亦不具報，非難之聲，幾遍全邑。司法威信，無從維持。勢非澈底改組，不足以重新民衆視聽，恢復司法精神。(按該院改爲地方分院院長以下職員，均奉部派，其餘人員，一律改組矣)。

第三節 監獄

甲 第一監獄。

(子)最近三月人犯數之比較。該監連同分監羈禁寄押人犯，本年七月底，共四百七十九名口。八月底，共四百九十五名口。九月底，共四百五十名口。每月人犯數目，均在四百五十，至五百名之間。

(丑)第一第二科辦事狀況：第一科關於經常費，與其他各費界限，劃分甚清。各種簿記，尚能按時登載。惟經常費，新式簿記，業已備製，尙未實行。經常作業計算書，因歷任交代未清，不無積壓。第二科關於看守之任用，尙取嚴格，看守勤務，分內外勤。外勤以熟暗槍法者充之，內勤以學識較優者充之；崗位配置，亦屬適當。

(寅)作業狀況：該監作業種類，原有印刷，織布，木漆；縫紉，經梳，籐竹，種植，炊事，洗濯，女工，十一科。但逐年以來，作業經費虧耗，又以成品存積過多，工場多因材料缺乏而停頓。院長春間到任，即力圖恢復，迨任典獄長接事後，迭諭令增設科目，以冀增加工作人數。現除原有各種科目悉數恢復工作外，又增雨傘，棕毛，紙盒，草蓆，四科。積存成品，亦已設法推銷。自五月至十月，作業盈餘，已淨得三千餘元。此次大赦減刑，年大人犯多數放免，作業方面，尙未受其影響。

(卯)其他事項：該監對於衛生事項，尙能注意。每日監房內外，及工場各處，打掃三次。其餘各種事項，核與衛生月報表無大差異。惟醫務所應設之簿籍，多付缺如。其教誨人犯方法，計分三種。分類教誨，每日在工場行之。集合教誨，於星期日在教誨堂行之。個人教誨，臨時行之。教育亦按程度深淺，分班受課，與教誨日記，亦相符合。

乙 第二監獄。

(子)最近三月人犯數之比較：該監羈禁人犯數目，本年七月底，計三百九十一名口。八月底，計三百八十九名。九月底，四百零五名口。每月約均在四百左右。

(丑)第一第二科辦事狀況：第一科簿冊，尙屬完整。惟記載方法，均屬造報時補註。又無草簿，可資比對，殊屬不合！身分簿尤爲破碎不完，(已飭新任吳典獄長，分別切實整頓，據報新設各種款項簿冊，隨時登載；身分簿指紋各件，已粗製齊

備。)第二科戒護事宜，亦頗整齊。其選用看守，配置勤務，大致與第一監獄同。

(寅)作業狀況：該監作業，逐年積弊過深；以致自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三年以內，共虧三千六百餘元。其原因：一，該監新收入犯，六月內工作，不給賞金，過此則不問其是否工作，及工作勤惰，一律每三月加給洋三分。故稽其簿冊，入犯賞金，及工師薪金，均列虧損一欄。二，工師多由當地店東兼充，該監定貨，往往由該工師承攬，辦法既屬違章，公私自易混淆。科目計有木漆，織布，縫紉，爆筒，印刷，籐竹，紡紗，洗濯，彈棉，縫紉，製米，炊事，等等。其較爲獲利者，惟炊事一科。計八月份盈餘，三百九十餘元。九月份盈餘，五百四十餘元。此項盈餘，全屬米價低落所致。(查院長於八月間以新穀登場，米價大落，曾製定表式，令發各屬，遵照填報)。

(卯)其他事項：該監內外各處，每日灑掃兩次，疏通溝渠，洗滌地板等事，不時舉行，故尚屬清潔。關於人犯衛生事項，亦能認真辦理。教誨事項，分集合，類別，個人三種，尤注重個人教誨。教育方法，則由教誨師及各科看守長輪流教授，認字習算，以在監人多數未受教育，採用平民課本，辦法甚適當。

丙 第三監獄。

(子)房屋廢敗實況，及修理情形：該監建築工程，未臻完善。故十九年間，房屋已告損壞。曾奉 部令修理，嗣以款項無着，迄未動工。自是年加傾塌，及二十年大水爲災，更形破壞。監房僅有一翼，可以收押人犯。故全監只收容人犯七八十名。院長知此項情形，乃飭該監設管繕科，撥款興修，以爲應急修理之計。當視察時，已修整一翼，餘在陸續修理中。現已據報，修整房屋七十餘間。

(丑)各科辦事狀況：該監人員簡單，一科設主科看守長一員，二三兩科，各設候補看守長一員。各科簿冊，亦屬完整。收支款項，甚爲明晰，戒護事項，尙稱適宜。作業除炊事，麵工，種植，各科外，其餘醫器，籐竹，織布，各科，因成品積存過多，暫行停辦。所有人犯，悉數歸入管繕科，修理房屋。

(寅)其他事項：該監位於阜陽縣城西門外，平日防護，已堪特加注意。如遇匪警，更多戒心。近數年來，以防守得力，

雖經匪患，未肇事端。其餘衛生教誨等事項，亦能悉心辦理。

第四節 看守所

甲 高懷看守所。

(子)組織及容額：查高地兩院看守所，同在一處。懷院看守所所長，即由高院看守所所長兼充。所長以下，原設候補看守長一員，中西醫士各一員。嗣以押犯衆多，事務繁賾，復由第一分監，調用看守長及候補看守長各二員，以之分担文牘，戒護，會計，各事宜。其號舍容額，原定三百五十六名，現容五百一十二名，(內有軍事犯三十一名)。房舍人多，異常擁擠，遂准其將繫屬第三審未決犯中，移送第一監獄，暫行寄押者，計三十八名。

(丑)所務之整頓：查該所整頓事項，約分四項，敘之於後：

(1)關於看守所部分：該所看守，原有二十八名，又分監撥用十六名，配置勤務，尙足敷用。惟因程度不一，指揮頗感困難。業經該所長規定每週輪班訓練辦法，以增其服務能力。一面嚴定功過，實行賞罰，使之有所勸戒。

(2)關於人犯部分：該所軍事人犯，係以陸軍監獄名義附禁在所。從前待遇，特予優厚，致引起其他普通犯之不平。現在則分別隔離，待遇一律平等，以示大公。一面由該所長時時加教誨，相機誘導。並將勸善格言，製成標語，懸諸各號，使其觸目驚心，知所遵守。施行以來，頗有成效。

(3)關於口糧部分：該所口糧，自分監遷出後，即成包辦。在糧貴時，既無法彌補；糧賤時，難保不歸入承辦人之私囊。嗣據吳所長擬定實支實報辦法，經本院核准，故截至十月底止，計盈餘洋一千三百八十五元。

(4)關於號舍部分：該所因房舍人衆，致有就地板而臥者。現已酌添雙層囚床，分配各室，使人各一鋪。並將全部房屋，添瓦翻蓋，所有各號窗戶，均經修理，改用自鐵窗櫺。各處牆壁，亦粉刷一新。共計需工料洋一千零九十餘元。在應解財廳節餘經費項下撥付。

(寅)待遇狀況：該所在押人，一律便衣；接見書信，照章施行；入沐理髮，均隨時令；衣被多歸自備；飲食概由公給；

違犯紀律者，即予懲罰；安分守法者，仍視同平民；幼年犯，禁於獨居房；患病者，撥入病室；至對於共產黨反革命各犯，則隔別收押，管理從嚴，以防其暗地宣傳。

(卯)其他一般情形：該所設置各項簿冊，尙覺完備。晝夜勤務，配置亦頗適當。其他衛生，清潔，事項，均甚注意。每月疾病，死亡者極少。所有在押人金錢，物品，並派有專員辦理，隨時登記，分別立摺給據，代爲保管，以昭慎重。惟作業爲待創辦。

乙 蕪湖看守所：

(子)收容人犯之實況：該所號舍，原定容額一百五十名。現容男在押人七十三名，女十三口。此外寄禁已決女犯二十一口。共計一百零七名口。人犯尙不擁擠，口糧亦屬有盈無絀。

(丑)待遇狀況：該所待遇在押人，除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外，與平民同。飲食概由公給，衣被則多半自備。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至接見，書信，入浴，理髮，及運動，均係照章辦理。其他清潔，衛生，事宜，亦甚注意。對於病犯，則特別從優；女犯隔別亦嚴。

(寅)其他事項：該所在押男犯，以無工場，尙未開辦作業。惟寄禁之已決女犯，刻已令其製作女工藝業。如：縫衣，做鞋，之類。至各項簿冊，尙覺整齊。

丙 阜陽看守所：

(子)組織：該所經費，仍係就舊監所預算支領。以管獄員改爲所長，歸縣法院及縣政府共同監督。所長以下，設有主任看守一名，看守六名，不敷支配。現由縣政府及縣法院各派隊警協助，以資防範。

(丑)收容人犯之實況：該所原定容額三百名，現容四百二十一名。內有縣政府發押者，計一百六十五名，超過容額達四分之一。迭經令飭該管發糧機關，從速清理積案，並設法疏通。

(○)待遇狀況：該所待遇在押人，尙能依照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辦理。惟以經費奇絀，各項設備諸多不全。兼之人犯擁

擠，致每月疾病者衆，死亡者亦屬不少。迭經令飭對於清潔，衛生，及醫療各項，嚴加注意，積極改良，以重人道。

(卯)其他事項：該所押犯，超過定額甚鉅。所有超過口糧，向歸縣政府自行設法彌補，頗感困難。現經本院函請省政府議決，嗣後關於該所每月溢支口糧，准其援照懷，蕪兩縣成例，由縣政府逕報民政廳核銷。

第三章 講演

第一節 本府第一百二十五次 總理紀念週 吳主席報告

今天是就任以來第一次的紀念週，有幾句話向大家報告：本人在家鄉的日子很少，這次到省，時間又很短，對於本省情形，未盡明晰。但是本省連年災患。滿目瘡痍，這是很顯著的事實。綜合各方面情形，認為當前急務，厥有四點；現在約略說明。

第一點，是清匪。我們知道，要從事建設，要發展農村經濟，必須使人民安居樂業；現在各縣的農村組織，幾被匪共破壞無餘，所以第一步便須肅清匪共。這個清匪的責任，本來有陳總指揮擔任；但是民衆的自衛力量，是不可少的；所以各縣警察隊，保衛團，將來組織上應力求嚴密，力量上應力求充實；而同時對於盜匪，應從嚴究辦；所謂「治亂國用重典」，除暴即所以安良。

第二點，是救災。按之目前財政，庫空如洗，倒懸之民，迫不及待；講到積極的籌款救濟，恐怕有心無力！好在救災事宜，本有振災委員會辦理，擬派員向該會洽商調劑，以濟眉急。第三點，是整理財政。從來理財的方法，不外乎開源，節流，照現在情形，開源一時不及，不得不從節流方面着手。擬斟酌已往及現在的財政情形，對於將來財政，作一精密計劃，向大家報告，並極力減少行故費用，即從本府各廳做起；一方面謀充實事業經費，俾人民生計逐漸向上。第四點，是澄清吏治。我們現在選擇地方官吏，最低的條件，是要能「廉潔」而「有胆識」；本人此來，一秉至公，毫無成見。現任地方官吏，祇要與上面條件相符合的，絕不輕易更動，倘有貪污失職情事，亦絕不輕易放過；這是本人此來唯一的主旨。我以為應該做的事業很多，先根據上面四點，逐漸切實做去，很相信可以日起有功，還有一點，願為同人告者：即現在是國難期間，大家應該抱定奮鬥的決心，克服環境；在公的方面，努力職務，在私的方面，力求儉約，而後政治有清明之望；本人決意本大公無私之精神，堅決果敢之

電志，盡我責任，以與同人共勉之！

第二節 本府第二百二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 何廳長報告

主席，諸位委員，諸位同志：今天將本省財政過去情形，及本人預擬整頓計劃，簡單報告。安徽本為貧瘠省分，全年正雜各稅，不過八九百萬，而支出約一千餘萬；不敷之數，全恃中央協款之接濟。自國難發生以後，中央不能協濟，特令各省自行設法維持，本省驟感收入之銳減，不能不舉辦各種新稅，以資抵補。但新稅開辦之始，收入不甚暢旺；故過去只有金庫券之發行。總之，自十六年以後之歷年虧欠，約計五百多萬；最近積欠政費，亦有八十餘萬；此為過去財政狀況之大概。本人視事以後，查各縣正稅，經前任預征者，已達全年十分之五；各項雜稅，及鹽附，經抵借者，已達全年三分之一；預計最近之兩三個月，所有來源，均不能照平時之收入，財政情形，複雜如此，故本人擬酌加整理，使之就緒，一面當另籌最低之辦公費，以維現狀。因目前庫空如洗，已為顯著之事實，並非文字之稱謂而已！但財政既已如此，亟應謀一出路，本人對此，約有兩點：第一，客觀條件，既不能如前此之滿足，惟有從緊縮入手；故前次省府會議，有裁汰冗員，及駢枝機關之議案。第二，對於原有賦稅，加以鉤稽，如何可以增加收入？如何可以剔除中飽？如何可以使財政合理化？將來稍假時日，自有詳細之報告。總之；本人當竭力做去，至是否有良好之結果，則視地方情形，國家整個局面，及各方互諒之程度如何，此時殊未敢斷定！但本人居心，總期對於桑梓，對於整個省府，對於同人，務求盡其職責，倘力量未逮之處，尙希主席賜教，各位指導！此外尙有數語，附帶報告者：即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實息息相關，故整理財政，實應著眼於賦稅之源，不能專在支出方面着想。故本人尙有兩句口號，一面「實行公開財政，厲行預算決算制度」二則「希望財政多用于建設，少用於消耗」。至於量出為入之原理，僅能適用於歐美，現不適用於吾國，故希望各機關對於消耗費力求掙節，至必不可少之事業費，仍當盡力籌劃，總期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無絲毫之糜費，庶可以無負於國家、及無負於鄉父老！若過去財政之積弊，或支放之不平等，本人無論如何，當竭力糾正！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志！關於教育方面，有一最重要之問題，無論何人，皆極注意，而且不能不注意者：即爲「學生出路問題。」今先就教育界之事實略言之。試觀小學生畢業以後，有一部份升入中學，有一部份另學農工商之職業，以服務於社會；亦有不能升學，並不能謀職業者。再觀中學畢業生，或有升入大學，或有考入專門學校，或仍回小學服務，或經營工商事業，此尙不成爲問題；惟有無能力升學之學生，既不願種田，又不屑經商，在社會又不能得相當之職業，遂致無所事事。此類學生，據上海職業教育社之約計，占百分之七十，誠爲社會之隱憂！再進而觀大學畢業生，有再出洋求學以資深造者，有以所學出而問事者，有仍到中學當教職員者，亦有畢業以後，仍賦閒居，無相當之職業者；此爲小學中學大學畢業後之大概情形。尙有專門職業學校之畢業生，本可以其所學，爲其所用，徒以畢業諸人，或以欲居指導之地位，而不願爲下層之工作，或以社會上無相當事業，可以從事，於是學成之後，亦苦無位置，總之，各校畢業生之出路，皆少之又少，實爲顯著之狀況！但如何造成此出路維艱之事實，則有三種原因。第一，爲傳統思想之錯誤，因從前讀書之士，若冠以今名，可稱爲法學院之學生。蓋中國之儒家根本爲一政治家；孟子所謂「三月無君則弔」，可以概見！現雖教育進步，此種思想，尙未完全打破，故無論學工學商者，皆嚮於官之一途，但官有限，而求官者多，故有「無出路」之感！第二，爲教育本身之不充實。中國學校之內容，均不甚健全，無可爲諱。假使畢業以後，能從事下層工作，尙可裕如；乃不願甘居下位，執肯畀以重任？故多「無出路」之感！第三，爲社會生產事業不發達。蓋生產事業之先決條件，爲資本；資本之來源，爲剩餘勞工；中國窮困至此，安有剩餘勞工可言？故機器，鐵路，輪船，工廠，種種生產工具，皆極缺乏；因之學工若，無工廠之實習；學礦者，雖有礦山而不能開採。吾人既明了學生無出路之原因，有以上之三種，今後補救方法，亦當於此三者，設想。第一，須糾正以往思想之錯誤，使知求學可以從仕，但不能專趨於仕途。第二，須充實學校之內容，即教育之程度加高，使畢業後有相當之技能。第三，須社會事業發達，使優秀之士，有發展抱負之地。惟以上三項辦法，均非一朝一夕之所能奏效，尤以發達生產一事爲最繁難，須具有種種條件，方能實現，吾人唯有十二分努力，以期達到補救辦法之萬一，並與國人共勉之而已！

本府第二百三十一次 總理紀念週 程廳長報告

諸位委員，諸位同志！前次葉廳長講「經濟建設」，曾謂其關鍵在「剩餘勞工」，能以「環境適宜」，「人口減少」，「克勤克儉」，「合乎科學」，為得到「剩餘勞工」之必要條件，本人甚為佩服！茲就本人職責所在，觀察本省各方面之需要，體驗經濟能力之所能及，證以歷年辦理建設事業之經過，試擬建設新安徽之方案，以就教於諸同事，及全省父老兄弟諸姊妹之前，尙祈垂察；本人以為在安徽辦建設，只能擇其最急切需要者數事，以經營之，務求其確實之效果，否則好高騖遠，如藥材鋪中之萬應皆備，匪特為財力所不許，抑且勢分力小，必至百廢俱舉，一事無成！本人現所擬注重辦理者，只有四事。一曰道路，二曰水利，三曰農林，四曰礦產。

(一)道路 建築道路，最合「剩餘勞工」之原理。汽車，火車，半日可達之路程，在交通未發達時，或須旬日方能達到。且道路利益，遍及全民，誠為求得「剩餘勞工」之最捷途徑，亟須積極進行。現擬趕緊興築者，為京蕪，宣長，蕪屯，徽杭，安蚌五路，(一)京蕪路原為國道，在安徽界內者，約長五十五公里，除已築土基六十華里，及涵洞四十餘道外，今後繼續興工，於本月內土方可以全部告竣。除當塗大橋外，其他橋梁，擬即着手建築，然後鋪設路面；倘無經費上之阻礙，九月一日，可以全部完工。(二)宣長路至宣城經廣德至安徽邊界，約長一百公里，中有管節渡大橋一座，工程甚大，全路土方，皆已動工，橋梁亦擬建築，預定於十一月內完成路面工程。(三)蕪屯路自蕪湖至屯溪，長約三百公里。除中間已有一百公里會築路基外，全路橋梁及路工，尚須待中央協款確定，及本省經費有着，方能動工。此路實以建築輕便鐵道為最相宜，但為經費所限，只好先築公路；惟定綫仍應用輕便鐵道之法則，以便將來經濟稍裕時，即可加鋪路軌，改造鐵道。(四)徽杭路（即歙昱路）自歙縣至皖浙交界之昱嶺關，計長六十五公里。會經屯昌公司及浙江省公路局，作初步測量，今已派員復測，大約一月後準可動工。(五)安蚌路自安慶至蚌埠，全路三百二十六公里。土方雖已築完，但多在洪水水位以下，且橋梁多已被水沖壞，亟待修理，並加鋪路面；惟經費尙未籌到，殊深焦急也！以上五路，共長約八百餘公里，計需建築費約五百萬元，業經省府會議議決，指定米照費全部收入為築路經費，又原有築路公債，亦應加以整頓，以維債信，而資補助。即以此二項極力整頓，設法實現，再加中央之補助費，當有如數湊足之希望。現中央為軍事及其他關係，限定蘇浙皖三省，重要公路，年內完工，並籌定築路基金

一百萬元，借與蘇浙皖三省，本省約可分得四十餘萬元，爲數較多，並已儘先借到七萬元，以爲開工之用。故本省築路事項，實已急迫萬分，而已成各路，如安合路，合蚌路及其支路等，車務一切，又亟待整理，本省工路事業，既如此其紛繁，自非有專負責任之機關，不足以革弊興利而收宏效，此本廳所以提議成立公路局也。

(一)水利。水利關係民生最大，如去年水災，受災之縣，其損失竟達數千萬元。如此鉅大損失，無論何種建設，均不能爲之彌補！故水利一端，必須極力注重。吾皖長江一帶，常受水害，而受害最深者，厥爲淮河疏域。除導淮委員會擔任治淮根本工作外，本人以爲本省亦不妨致力於治標工作，即以築堤入手，試觀長江各處圩堤，每一圩中，保全田地數萬畝，至數十萬畝不等，則淮河疏域，於未經導淮委員會疏導完竣以前，又何不可以圩堤防治水患乎？今年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對於皖省江堤淮堤，均經分別趕修；全省民衆，對於堤工，又極熱心；本人以爲經三年之努力，繼續興築，定可將堤工完成，而江淮之水害，於最短期內，即可告免。長江一帶，固可益增富源，淮河流域，素爲貧瘠之區者，亦將一變而成爲膏腴之地，豈不美哉。

(二)農林。農林爲民生之命脈，必須切實規畫整理。此事不能只顧目前，徒求速效；應於各項進行之初，先定五年計畫，逐年按步做去，方可漸起有功。並應有成績昭著之專家，前來切實指導進行；尤應集中全省農林界力量，共圖發展。現在吾皖農產品質地既劣，產量又不豐富；林業亦極幼稚，故改良推廣，最關重要。但事先必須在當地試驗，得有良好結果，方可進行；否則任意採取他處試驗之成績，而輕爲推廣，往往因土質不宜，氣候不同，種植培養方法不合，終仍歸於失敗。此項前例，不勝枚舉。故欲改良一項農產品，須在省內擇定合宜地點，以爲中心區域，如棉可擇東流合肥烏江等處爲中心區域，設總場於合肥，分場於東流烏江，育種試驗，得有成效，再向隣近推廣，逐漸及於全省。又皖中皖南出米，其質地及每畝產量，均不及蘇浙二省所產之米，亟應改進，皖北產麥，但質不佳，且多病害虫害，亦待切實改良。茶葉本爲皖省特產之一，年來產量銷路，一落千丈，皆由積弊過深，墨守陳法，使之然也。其培植採製諸法，均須更改，而着色摻假諸弊，尤應革除！林業宜集中力量，作有計劃之分年種植。查各處森林局以前所植者，多爲馬尾松，此種木材，長成雖較易，但用途甚微；以後宜選植有用林

種。至於荒山登記，強迫造林，保護造林諸事，亦宜認真辦理。總之，農林事業，範圍至廣，政府必須使民間事業，確能逐漸改進，時時加以指導督促，乃有成效可觀。

(四)礦產。吾皖必為全國工業中心區，毫無可疑！

總理遺訓中，已定蕪湖安慶為工業中心區，蓋全省富有煤鐵礦，證以各國前例，欲不為工業區亦不可得！但欲工業之發達，必先開發礦產；欲開發礦產，又須獎勵人民自辦，因政府實無此項財力也。故獎勵人民開礦一事，在新安徽建設中，實佔一極重要之位置，本廳提出開發安徽礦產一案，實本此旨。且安徽礦產蘊藏之富，為蘇浙二省所不及，在長江下游。儼成驕子。吾安徽全體人民，亟宜廣為宣傳，提倡礦業，而政府亦必為其後盾，力贊其成，本人甚不主張政府自辦各項事業，政府既限於經濟，不能舉辦，又不許人民辦理，遂致坐視貨棄於地，至可惜也！蘇俄之各業國營，不合于中國國情，及民族性，而莫美之私人資本制度，又易引起階級鬥爭，皆非吾國言建設者所宜師法！

總理遺訓中有云：「凡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者，應由政府經營之。」礦業無獨佔性，個人可以經營，故應獎勵人民興辦。

至於工商事業，當就實際情形，因勢利導，督促提倡，必待交通，資本，勞工等條件具備，而自然發達，不可強求，亦不待強求也。

以上所言，為本人觀察所及，如有未週之處，請諸位加以匡正！

第五節 本府第二百三十五次 總理紀念週 石祕書長報告

主席，諸位委員，諸位同志：吾皖承吏治瀰敗，民生凋瘵之後，關於施政次第，除弊較興利尤亟！舊有鴉片捐稅，及南北鹽斤附加，除已分別廢除外，其特種營業稅，在此抵補無着期內，勢未便遽行廢止。查此項特種營業稅，徵收手續，易涉苛細，辦理不善，亦恐擾民；且大家仍視為利藪，請託把持，無所不至。歷年政象不甯，亦多造端於此！根本解決，兼可弭爭。即無各處呼籲，本府亦早在籌計廢止之中！顧值此收入銳減，羅掘已窮之際，軍政開支，不敷過鉅；為維持現狀計，為推行政務計，無米之炊，何能措手？現除一面酌量修改稅則，以恤商艱而杜中飽外，一面仍努力財政全盤之整理，及設法為有效之開源；

一俟得有相當抵補，必於最短期內，自動廢止！諺云：「又要馬兒走得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今牧馬者，欲馬之任重致遠，而又不爲預備養料，馬於飢餓之餘，不得已偶食野草，牧馬者又從而鞭笞之，馬將何以自効？今日政府，既預備爲人民任重致遠，最低限度，應先令其活命，否則最低之活命必要費用不能不許其自籌也！總之：我們既發願爲家鄉服務，本預備過窮日子，當此流亡滿地，愧對已多！開源既不可能，節流敢不自勉？茲經省府第五次委員臨時會議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每年減支經費數目，共達一百四十餘萬元。尚有第二次第三次緊縮，就中省府經費，年減十萬元，爲數較多。以負有表率之責，不能不首爲之倡。以外民政廳經費，年減二萬元；財政廳經費，年減六萬元；建設廳經費，年減四萬元；警備隊經費，年減八十萬元，省振務會經費，年減一萬一千五百元。會計冊報檢查員裁撤，年減經費六萬五千元；二十八區營業稅獎金；減五萬元；林務局經費，減一萬二千元；各縣公安局所補助費，減十萬零九百元；船舶管理處經費，減八萬五千元；教育廳經費無增減，通志館，安徽大學，辦理衛田及督徵員經費，均另議核減。又本省各縣所屬各局，改局爲科，以及所有公安分局裁撤一案，已經第七次委員臨時會議議決，大家是知道的。今天要把關於公安局的事報告一下。縣局改科辦法，正在討論，至於公安分局，此次毅然決然的裁撤，其中有個不得不然的道理。第一，各分局可說完全無確定經費，即或有點商捐，也爲數甚少；局長的生活，向來是靠包烟庇賭，及違法罰款來維持。這種惡劣的現象，早已舉國皆知，無可諱言！像那樣公安局，不徒不能保護人民，反使人民加了無數的痛苦；無怪人民痛心疾首，不來信仰警察了！其次，各分局大都沒有槍械，地方設公安局重要的意義，是爲維持治安！像近年各處鬧匪，要恃徒手警察來維持地方治安，恐怕是萬萬沒有的事！再各分局因爲沒有經費，不得不不少置巡士，少的地方，不過三名五名，僅供局長驅使，守望固是不行，巡邏亦談不到。所謂某處某處公安分局，不過是懸一招牌而已！照這樣情形，各公安分局既無經費，又無槍械，又無巡士，這自然是圖虛名擺空架子，政府爲圖虛名擺空架子，而叫人民來受實際上的痛苦，這未免太不成話！自中央以至於地方人民，都認爲有裁撤之必要，所以不能不毅然決然把他裁撤。政府也知道裁撤之後，必有許多被裁的人大鬧失業的飢荒，可是吃飯的途增很多，也似乎不一定要自公安這條路上走！

第六節 本府第二百四十七次 總理紀念週 朱廳長報告

主席，諸位先生：兄弟這次來担任本省教育行政事宜，是最近才決定的事，這次從廣東交卸後，回到南京教育部，朱部長就找兄弟去，叫我承乏安徽教育廳的事情。我就覺得省教育廳關係全省教育行政，責任何等重大？以兄弟疏淺的學問，薄弱的能力，決不足担此重任；不過承朱部長再三的囑托，和吳主席再三電促，兄弟就不揣冒昧的担任下來！一方面知道從前此地程廳長和葉廳長等，對於安徽的教育，已很加了一番熟頓，既有蕭規在前，兄弟才大胆的追隨於後。不過兄弟才到此地，一切事情，還要吳主席和各位委員的盡力指導，及廳中同人和地方人士的協助，使安徽教育事業，不要因兄弟個人的淺陋，而受著影響。這是兄弟所深切期望的：安徽的教育情形，究竟達到了如何一種程度？我們應該首先知道的。我們這樣一個教育落後的國家，固不能提出某一省某一地的教育情形，和世界各先進國相比較，但是我們至少也要拿全國的眼光，來看看安徽的教育究竟在全國中佔據了一個什麼位置？我們就拿初等教育來舉個例吧，根據十八年度全國教育統計，安徽省教育經費，總數占全國各省市的第十一位。學校數和學生數，都占全國各省市的十二位，不能算不落後了。但這還不能作絕對的比較，因為各省市學面積，人口，大小，多寡，各有不同。但看看安徽全省的學齡兒童，總數和在學兒童的比較，這結果未免有些驚人！安徽學齡兒童總數，估計為二百十七萬餘；而在學兒童，祇十六萬餘，佔全數 73% 。除了熱河甯夏湖北外，安徽要算百分數最低的一省了！這雖是十八年度的統計，相差已是兩年；但在兩年中即使有很迅速的進步，而和我們理想的目的，還是很遠很遠！至於中等教育方面，最近聽說各中學的課程，深淺高低，不甚一律；而學生在高中畢業後，往往不能直接考入大學，和大學的功課相銜接；這也很值得注意的。照此看來，安徽的教育，不能不說是很幼稚很落後，假使要在最短期內，奮力邁進，非得在物質和精神雙方痛下功夫不可。兄弟在長官督促，和同人協助之下，願今後竭力注意下列的幾點：

第一，初等教育。剛纔已經說過了，安徽全省入學兒童，祇佔學齡兒童 73% ，所以義務教育的推行，是最重要而迫切的一件事情；並且教育部已經規定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的辦法，和短期義務教育的辦法，現在擬規定下列的步驟，使在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第一限期，（數星期或一個月）各縣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實驗義教區各一區。

第二限期，（數星期或一個月）在指定實驗區內，規定預算並籌足經費。

第三限期，（數星期或一個月）覓定校舍，聘請教師，編訂課程。

同時在各縣籌設義教進行委員會，調查失學兒童，及宣傳義教意義等等，如有限辦竣，或逾限不辦的，各予以相當的獎懲。希望在二十二年開始時，各縣義務教育區，一律成立；這因為照教育部的規定第一期義教，應在本年八月即開始的，我們已經遲了。第二，因為現在正在農隙時間，在鄉村方面容易着手辦理。第三，因為有匪患的各縣，現在已略加肅清，趁此時期，給人民以相當知識，免得誤入歧途。至於現有小學，今後應當切實注意的，是（1）教師的學識能力經驗，是否充分合格？（2）校舍是否清潔適用？（3）課程是否能遵照部定標準？（4）訓育事宜，是否切實注意？

第二，中等教育。近年來中等學校，大多取合併制，即一個中學內有普通科師範科和職業科等。不過各地試驗得結果，多覺得利少弊多，所以最近教育的主張，有中等學校重行分立的趨勢。不過這件事情，較為重大，要仔細考慮後方可決定辦法。至於普通科初中高中課程，安徽各校中，能否照部頒標準，切實施行？在沒有詳確考查以前，未能輕下斷語。不過今後各中學課程，希望能做到一律齊整，不使彼此參差，一方面要遵照部定標準，使和大學課程相銜接，中學教師，以後要嚴格甄別，決不使學力不相稱的人，濫竽充數！中等學校的設備，是最重要的問題，尤其是在自然科學方面！假使沒有充分的儀器和標本，雖有優良的教師，和良善的教本，也不易得美滿的成績。此後應當規定一中等學校設備標準，雖然因為財力所限，即使有了標準，也一時不易達到，但能照標準做去，總有達到的一日。

第三，職業教育。我國提倡職業教育，已將二十年。而到今天沒有多大的成績，這責任一半固在辦學的人們，而社會上的一般觀念，也應該負一半責任。尤其是風氣尙未大開的內地，以為送子弟上學，是做大官發大財的張本。並不是叫他來學技能以糊口的。所以中上人家，決不願送子弟入職業學校，這種陳舊觀念，一天不打破，職業教育，一天沒有發達希望。不過辦職業學校，的確比較的不容易。因為中國從前沒有藍本可為依據，而從外國學得來的辦法，又往往不適用於中國。因為教育固然要適應社會環境，而職業教育，尤其是一刻不能和社會實際狀況分離。因為職業學校的畢業生，立刻要送到社會上去用的，所

以社會進化進化到如何程度，職業教育，也祇能辦到如何程度。祇夠站在現在社會的前一步，不能前兩步。引導著慢慢的向前進，不能脫離社會實際狀況而獨自邁。否則方法雖然新鮮，學術雖然進步，而職業教育本身的成績，是等於零。所以現在一般商店，用的是算盤，商業學校就不能把算盤廢去。而專教最新式的計算機。用的是有鈞有錘的秤，就不能不教秤而專教彈簧磅秤。農村沒有到電氣化的時代，農業學校，就不必教電氣耕種法。因為一切學術上的進步，自有專門大學負研究改良的責任，而職業學校的責任，就在如何造成適用於現在社會的人才？我們安徽沒有通商大埠，沒有規模宏大的新式商業機關，如果要辦商科職業學校，只要養成一般商店的學徒和店員，使他們除了在舊式商店中所能獲得的知識經驗以外，再給他們一些新的學識和技能；不要使他們所學到的和一般商店所應用的相去太遠，否則即使真真辦得成績很好，畢業生能個個找到位置，也不過替上海漢口的公司銀行去培植人才，和安徽本省的商業社會，可說沒有什麼影響！安徽是茶，米，絲，漆的出產區域，農科職業學校的學生，就應該能夠下田插秧，和上山採茶，決不是在課堂上讀幾本農業教科書。就算了事。所以此後辦理職業教育，一要改正社會的錯誤觀念，使他們深切明瞭職業教育的重要可貴！二要切合社會實際狀況，決不可掛了職業學校的招牌，而畢業出來的學生，仍舊是無業。

第四，地方教育行政。省教育廳對於地方教育，祇能處於監督指導的地位，而直接負地方教育行政責任的，還是各縣教育局。所以教育廳對於教育局指揮督促的機能，要能夠敏捷。最近內政部有通令，各教育局長應由縣長保薦，由教育廳委任。這固然為縣長行使職權的便利起見，不過教育廳對於各縣教育局長資格甄別，成績的考查，仍舊要切实負責辦理，然後能收指揮如意之效。不過一切實業都要拿經費作前提，關於本省教育經費，兄弟在滬在京都已和財政部宋部長當面接洽，中央協款，按月照十萬元發放，如無重大變故，決不致拖欠。在本省方面，葉廳長對於教育事業，向來是十分重視的，本省教育經費，決無問題。這一點兄弟可以代本省教育界告慰的！兄弟回國後，一向在學術界服務，和行政界發生關係比較的少，不過現在革命政府下的行政機關，和從前是不同的，尤其是教育行政機關，和學術界仍舊是息息相通，兄弟此後仍當一本學者的態度，和科學的精神，一切事業，不求好高騖遠，用分晰的眼光，實事求是的去做；希望在若干期間內，安徽教育，得有一分一釐的進步。

庶幾不負政府付託之重，和民衆期望之殷！一切還請諸位批評和指教。

第七節 本府第二百六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 吳主席報告

今天將本人及各位委員以前辭職之原因，與回省之理由，簡單報告；順便再將財政情形，報告一下

人在紀念

週會報告行政方針，最重要者，有幾件事。第一，爲緊縮財政；第二，爲改編保安隊；第三，爲清剿土

爲澄清吏治

。嗣後均分別進行，大致逐漸辦到，大家已知，無庸細說。惟以上所行，均偏於消極方面，換一句話說

不作惡而已。

但我們負政治責任，必須爲國民謀幸福，決不能以消極爲了事；無如本人才力棉薄，加之省計困難，所有不能積極推行，恐貽尸位之謂，此爲本人與各委員辭職之第一個原因。皖西克復以後，所有匪區善後，省政府本極注意，故雖財政困難，然已陸續撥款賑濟，究以災區遼闊，振款無多，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以致災民顛沛流離，無衣無食，觸目皆是，極爲可慘！政府雖欲盡救濟災民之責，苦於力不從心，但以責任所在，終難自諉，此爲辭職之第二個原因；再本人爲安徽人，且爲本黨一老黨員，當然對於本省人及老同志，相識者多，此次因財政緊縮之故，對於不急之務，不得不分別裁併，如裁特種營稅，裁皖南北鹽斤附加，裁米照捐，裁各縣公安局，裁會計冊報員，以及各機關經費之核減，總計直接間接因而失業者，不下數千人。每苦無法安慰，念及實有不安！此爲辭職之第三個原因；有此三因，故本人與各位委員曾向中央辭職三次，均未邀准。同時本主席個人，單獨辭職一次，亦未得准，又因本省屬於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內，故又向 蔣總司令辭職，計電辭呈辭而辭共計有十三次。蔣總司令亦未允准。又各方函電挽留，亦不下數百起，其各處旅外同鄉團體，及各埠商會最爲熱烈，尤深慚感，此爲辭職之經過；至於回省之理由，則以全國方一致抗日，所有在野耆老，尚有心報國，我輩既膺黨國重任，曷能於此嚴重時局，圖卸仔肩？惟回省以後，必須做事；做事根本，端賴財政。皖省以前預算，原爲一千六百萬，然核減爲九百多萬，實已裁無可再裁，減無可再減。但收入方面，仍不足二三百萬，不足之原因，財廳迭次報告，諸位已知，毋庸細述。即就省庫每月直接發放之款言之，每月須三四十萬，而收入僅十餘萬，相差如此！而一切要政，仍不能不賡續進行，故唯有抱定苦吃苦守主義，與同人共勉。所有各項臨時開支，不能不特別緊縮或停發，此層務望大家注意！至於我輩回省辦事之主旨，亦可略爲言明，同人向

以實心任事目矢，對於個人地位，原不存戀棧之心，然在職一日，即盡一日之責，亦不存五日京兆之心理，中央什麼時候覓得替人，我們即可即日引退，茲特斟酌本省情形，與目前財力，可以辦得到者，約有數事，當盡力推行。第一件，乃整頓各縣地方財政，因各縣財政紊亂者多，非加整理，不能歸入正軌。第二件，為整理各縣保安隊。因各縣保安隊雖一律改編，然是否能充分自衛？尚不敢知。故須加以整頓，俾有保衛之實力。第三件，為整頓已成各段公路，俾能實收交通便利之效。第四件，為整頓安慶市政。安慶市政之不發達，不但比長江各省各商埠俱為落後，即較之邊遠之雲南，偏小之貴州，亦且不如！故省會馬路及江岸，均須積極修建，建設方面，即須趕速開工，不必多所瞻顧；財廳方面，無論如何困難，此款須設法籌撥。再同時尚有希望於諸同人者。現在國難方殷。中央既決定抗日，大家都應各盡其力，同起此目的。蓋中國此時，如一破船，處於狂風激浪之中，危險萬狀！唯有船員與乘客，共同努力，以渡此難關，庶免沉淪之痛！然而斯時船員之責任為尤重，以其地位能力，皆優於乘客也。我輩行政人員，即等於船中之船員，人民猶之乘客，現在乘客當呼吸存亡之際，既托命於船員，船員宜如何盡其能力，一面安慰乘客，一面免於淪胥，始為盡船員之責任！此外尚有附帶報告者。同人就職以來，所有不負責任之傳單，或類於匿名之函件，任意攻擊，數見不鮮，若一加查究，或則假名某會，實則並無此種團體，或則私人結合，並未在官廳立案，或兩三人號稱民衆，或一二人自稱代表，始而同人多以本省人辦本省事，固不妨採納各方之意見，孰知最近所發見者，皆信口雌黃，任意誣讒，實與人心風俗，社會治安，均有不良之影響，本人此次回省，既抱定整頓決心，犧牲在所不惜，且為人心趨向，社會安甯計。對於此種蓄意搗亂之分子，唯有依法嚴辦，以儆效尤。除已呈明 總司令部外，並飭各軍警機關，遵照執行。因同人來，乃為做事，非為做官，如貫徹政策之推進，不得不去其障礙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827B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出版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印刷所

